出土文献与中国文学研究

——第三届出土文献与中国文学研究学术研讨会（国际）论文集

蔡先金 张兵 主编



齊魯書社

出土文献与中国文学研究

——第三届出土文献与中国文学研究学术研讨会(国际)论文集

蔡先金 张兵 主编

齊魯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出土文献与中国文学研究：第三届出土文献与中国文学研究学术研讨会（国际）论文集／蔡先金，张兵主编．—济南：齐鲁书社，2013.12
ISBN 978-7-5333-3022-4

Ⅰ．①出… Ⅱ．①蔡…②张… Ⅲ．①出土文物—文献—中国—国际学术会议—文集②中国文学—古典文学研究—国际学术会议—文集 Ⅳ．①K877.04-53 ②I206.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36048 号

出土文献与中国文学研究

——第三届出土文献与中国文学研究学术研讨会(国际)论文集

蔡先金 张 兵 主编

主管单位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齊魯書社
社　　址 济南市英雄山路 189 号
邮　　编 250002
网　　址 www.qlss.com.cn
电子邮箱 qilupress@126.com
营销中心 (0531)82098521　82098519
印　　刷 日照日报印务中心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7
插　　页 3
字　　数 561 千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33-3022-4
定　　价 **90.00 元**

出土上古文学论纲(代序)

蔡先金*

中国文化乃是世界文明的重大组成部分,而中国文学又独占其一。倘若说民族是“想象的共同体”①的话,那么中国文学就是构建华夏民族的重要基础元素,从某种角度来说,华夏民族的性格与品质就是中国文学的一种呈现,反之亦然;而一部华夏民族史又与中国文学史互为同构,以至于德国大哲学家康德·凯瑟琳(Count Keyserling)高度赞叹:“古代的中国,他们苦心经营,完成最完美的社会形态,犹如一个典型的模范社会……中国创造了为今日人们已知的,最高级的世界文明……中国人高雅的风采,在任何环境里,都是表露无遗。……也可以说,中国人,是所有人类中最有深度的人。”②中国古代文学具有辉煌的成就,足以彪炳千古,而今出土文学文献屡有发现,愈为之丰富与添彩。地不爱宝,尤其是20世纪以来,出土文献数量之巨,令世人瞠目,几乎每一次发现都会引起学术界震动,于是乎出土文献之研究蔚然成风,以至于20世90年代人们喊出了“走出疑古时代”之口号。③ 这主要是因为大批资料的出土,尤其是简帛文献的面世,“很多久已亡佚的先秦古书得以重见天日,不少传世的先秦古书有了比传世各本早得多的简帛古本,古书中很多过去无法纠正的错误和无法正确理解的地方得以纠正或正确理解,不少被普遍怀疑为汉以后所伪作的古书得以证明确是先秦作品,不少曾被普遍认为作于战国晚期的古书得以证明是战国中期甚至更早的作

---

* 作者简介:蔡先金,济南大学出土文献与文学研究中心,教授。

① 〔美〕本尼迪克特·安德森著,吴睿人译:《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7页。

② 转引自〔美〕威尔·杜兰《东方的遗产》,东方出版社2003年版,第661~662页。

③ 李学勤最早提出“走出疑古时代”,参见其著作《走出疑古时代》(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品,先秦古书的体例也被认识得更清楚了。"①这也恰好验证了王国维的著名的论断:"古来新学问起,大都由于新发见。""然则中国纸上之学问赖于地下之学问者,固不自今日始矣。""故今日之时代,可谓之'发见时代',自来未有能比者也。"②1899 年,王懿荣发现甲骨文,揭开了商代以及商代文学的一些神秘面纱;1914 年,罗振玉、王国维合著《流沙坠简》出版,开 20 世纪简牍研究之先河。近年来,出土文献的相关研究更是方兴未艾。中国古代文学界人士亦纷纷"预流"③,不甘落后,还发出"改写古代文学史"、"重写古代文学史"的呼声,以期"带动传统文学史研究领域的突破性进展"。④在此背景下,出土上古文学研究理所当然地提到了学界的议事日程。

一、出土上古文学的概念以及形成背景

(一) 出土上古文学概念

在从事课题研究之前,一般应该弄清楚课题涉及的一些必要的概念,否则课题研究就会无从下手,因为研究者缺乏了继续思考的逻辑起点。"建立概念是我们认识世界、处理日常生活的途径,我们掌握和发展概念的目的就是为了能够获得人和事物的意义,并与他人进行交流。显然,其中有些概念比另外一些概念更加重要。那些关键概念使得我们能够探索各种各样的情境和事件,寻找到有意义的联系。"⑤弄清楚概念是一件比较恼人的工作,但是我们又绕不过去,必须把这些概念摆出来,正如歌德所言:"杂货虽然五法八门,可以先来看看样本。"⑥

在中国文学分期中,上古期是指先秦两汉时期,上古文学即指先秦两汉文学。上古时期是人类历史上最为漫长的时代,上古文学则是中国文学的源头,诗歌、散文、辞赋等各种文体都在这一时期形成,古代文学的主要特征也在此时期奠定。作为中国文学的孕育、萌芽时期,上古文学自有其独特的意义与不可替代的作用。然而上古时期

---

① 裘锡圭:《中国古典学重建中应该注意的问题》,见《中国出土文献十讲》,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 页。

② 王国维:《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国新发见之学问》,见周锡山编校《王国维集》第二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308 页。

③ 陈寅恪先生在《陈垣敦煌劫余录序》中曾说:"一代之学术,必有其新材料与新问题。取用此新材料,以研求问题,则为此时代学术之新潮流。治学之士,得预此潮流者,谓之预流(借用佛教初果之名)。其未得预者,谓之未入流。此古今学术史之通义,非彼闭门造车之徒,所能同喻者也。"(《陈寅恪集·金明馆丛稿二编》,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1 年版,第 266 页。)

④ 姚小鸥说:"对出土文献进行认真的研究,有助于文学研究工作者学养的涵育,文学研究界学风的匡正,是新世纪中国文学研究取得突颇性进展的重要前提。"(姚小鸥:《出土文献与 21 世纪的中国文学研究(代序)》,见《出土文献与中国文学研究》,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6 页。)

⑤ 〔澳〕科林·马什著,吴刚平、何立群译:《初任教师手册》,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 页。

⑥ 〔德〕歌德著,钱春绮译:《歌德诗集(下)》,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 页。

距今久远,其开端又难以考证,使得这一历史阶段的资料稀少而珍贵,历代学者虽汲汲于上古文学的研究,但仍存在诸多空白。要想填补这些空白,进一步完善上古文学体系,只有依靠于地下所存之上古资料。可以说,上古文学作品与相关参考文献的出土,为上古文学研究带来了新的契机,提供了新的视角。

出土上古文学是指地下发现的上古时期的文学作品的统称,从载体来看,可以分为卜辞文学、金文文学、简帛文学;从分期来看,可以分为商代文学、西周文学、东周文学、秦代文学、汉代文学;从雅俗来看,可以分为雅文学、俗文学;从文体来看,可以分为神话传说、诗歌、辞赋、散文等。上古文学由此可以划分为出土上古文学与传世上古文学两类。出土上古文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是出土上古文学文献和出土上古文学参考文献及其所处的"世界",出土上古文学文献主要由两部分组成:出土上古文学作品文献和出土上古文学参考文献。传世上古文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是传世文学作品文献和传世上古文学参考文献及其所处的"世界"。通过对出土上古卜辞、金文、简帛中文学作品及参考文献的解读与研究,我们可以发现不同文献载体所起到的文学传承作用;通过对诗歌、神话传说、辞赋、散文等上古文学文献的专题研究,我们可以寻绎各类文学类型在上古时代的真实发展脉络。通过对简帛文献中的俗文学资料的梳理,我们可以重估上古俗文学在文学史中的地位。因此,在整理出土上古文学作品文献的基础上,分析与研究出土上古文学文献中的文学因素及其文学价值,无疑既有补于传世上古文学的不足,又有利于构建出土上古文学研究的框架体系。

出土上古文学是中国文学发展史上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传世文献材料相对匮乏的上古文学而言,出土文献的价值尤其重大。出土上古文学文献的发现,可以弥补上古文学研究链条上的一些空缺,并为许多悬而未决的上古文学问题提供合理的答案,更重要的是为当下呈现出散佚上千年的不可多得的上古文学作品。虽然出土上古文学还不能全面展现浩瀚悠久的上古文学面貌,但是研究出土上古文学有助于勾勒出上古文学史的又一图景。自殷墟甲骨文出土、敦煌文献重现,至银雀山汉简、马王堆帛书、郭店楚简、尹湾汉简、上博楚简、清华简等众多简帛文献的出土,这100多年间,出土上古文学逐渐成为文学研究的热点。当代考古成果还将更新许多有关上古文学史的传统观念,还原上古文学的动态发展原貌,从而使完善甚或重写上古文学史成为可能和必要。正因为出土上古文学提供了从本原上考察文学史的可能性,具有重要的学术地位,所以我们应重视出土上古文学的研究。

(二)出土上古文学研究形成的背景

出土上古文献与出土上古文学有着密切的关联,出土上古文献是出土上古文学存在的前提。随着20世纪初出土上古文献研究的展开,出土上古文学的概念才有得以形成的可能,出土上古文学的研究也才得以形成规模,最终成为了出土上古文献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上古文献的出土,亦将继续为上古文学研究提供广阔的空间。

然而,出土上古文学的形成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首先,“尚古”传统为出土上古文学的研究营造了良好的学术氛围。在“尚古”这一学术传统的影响下,古代的几次文献出土都为当时的学者所关注。汉武帝时期鲁恭王坏孔子宅所出简牍,对经学今古文之争影响深远。晋初汲郡出土简牍,对晋代学术风貌的形成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赵宋时古器之出土,而后有宋以来古器物古文字之学。一如裘锡圭所言,“从历史上看,我国学者自来都很注意利用考古发现的古抄本和其他古代文字资料来校读传世古籍”①。正是“尚古”学风潜移默化的影响,使得历代学者如此重视出土文献,并逐渐培养起利用出土文献的学术意识。出土上古文学文献是埋在地下没有改动过的相对真实的文学资料,一经出土,便成为文学史界关注的焦点,也必然会促进出土文学的研究。

其次,“二重证据法”为出土上古文学的研究奠定了方法论基础。王国维在《古史新证》中提出了二重证据法,这一方法不仅成为古史研究的重要方法,更是出土文献研究的指导理论。“吾辈生于今日,幸于纸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种材料,我辈固得据以补正纸上之材料,亦得证明古书之某部分全为实录,即百家不雅驯之言亦不无表示一面之事实,此二重证据法,惟在今日始得为之,虽古书之未得证明者,不能加以否定,而其已得证明者,不能不加以肯定,可断言也。”②越来越多的学者关注考古材料,并借助考古的最新成果进行出土文学的研究。

再次,出土文献不断涌现在客观上为出土上古文学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研究材料。陈寅恪说:“一时代之学术,必有其新材料与新问题。取用此材料,以研求问题,则为此时代学术之新潮流。”③出土上古文学文献的出现,解决了文学史上众多争论不休的问题。例如,关于唐勒其人,《史记·屈原贾生列传》记载曰:“屈原既死之后,楚有宋玉、唐勒、景差之徒者,皆好辞而以赋见称;然皆祖屈原之从容辞令,终莫敢直谏。”④《汉书·艺文志》著录《唐勒赋》四篇,然其作品不见流传,关于唐勒的事迹也十分简略。1972 年随着银雀山汉墓《唐勒赋》的出土,不仅对研究唐勒其人其辞意义重大,更为宋玉赋公案提供了有力的证据,也补充了从屈原楚辞到汉赋转变的关键环节——散体赋这种文学形式。学界对《晏子》、《尉缭子》、《六韬》、《鹖冠子》等上古典籍真伪的质疑,在银雀山汉简、马王堆汉墓帛书出土后就有了定论。自 20 世纪 70 年代至今,出土文献不断出现,充实了上古文学研究的内容,为许多上古文学现象找到了更为合理的解释,如此则较为准确地勾勒出了上古文学发展的原貌。

最后,学界对出土文献研究的多元化趋势推动了出土上古文学的研究。20 世纪

---

① 裘锡圭:《中国出土古文献十讲》,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94 页。

② 王国维:《王国维文集》第四卷,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 页。

③ 陈寅恪:《敦煌劫余录序·金明馆丛稿二编》,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1 年版,第 266 页。

④ 〔西汉〕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2491 页。

以来,出土文献备受重视,相关研究如火如荼,考古学界、古文字学界、史学界、哲学界等都产生了许多令人瞩目的丰硕成果。随着新出土文献的不断整理和发布,出土文献的研究范围逐步扩展到文学领域,如李学勤关于《墓主记》的研究、胡平生关于阜阳《诗》简的研究、裘锡圭关于韩朋故事的研究、汤漳平关于屈原《远游》的研究以及大量的关于上博简《孔子诗论》的研究。新出的文学史(论)专著同样增添了出土文学研究内容,如褚斌杰、谭家健主编的《先秦文学史》已经注意吸收了出土文学文献的研究成果,赵敏俐、谭家健主编的《中国古代文学通论·先秦两汉卷》单列了"先秦两汉文学与出土文献"章节,赵逵夫主持的《先秦文学编年史》则充分运用出土文献和当代考古成果,解决了许多先秦文学现象的断代问题。当然,与其他学科相比,文学史界对出土文献的重视与研究仍需努力。

在中国文学史上,出土上古文学是一个崭新的概念,它以出土上古文学作品文献与出土上古文学参考文献为主要研究内容,旨在以出土上古文学文献补充传世文献之不足,还原上古文学发展的较为真实的面貌。受"尚古"传统的影响,在"二重证据法"的基础上,依靠大量出土的上古文学文献,顺应出土文献研究多元化趋势,出土上古文学研究势不可挡,最终蔚然成风。

二、出土上古文学的类别

(一) 出土上古文献的分类

1. 出土文献的概念

"文献"一词最早见于传世之《论语·八佾》:"子曰:'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征之也。'"宋末元初马端临在《文献通考·自叙》中对该词予以界定,张舜徽在《中国文献学》中云:"用'文献'二字自名其著述,起于宋末元初的马端临。他写了一部贯通历代典章制度的《文献通考》。《自叙》指出:'凡叙事,则本之经史而参之以历代会要,以及百家传记之书,信而有证者从之,乖异传疑者不录,所谓文也。凡论事,则先取当时臣僚之奏疏,次及近代诸儒之评论,以至名流之燕谈,稗官之记录,凡一话一言,可以订典故之得失,证史传之是非者,则采而录之,所谓献也。'"①在传统古典文献学领域,前人在定义文献这一概念的时候便更加关注于其内涵的界定,即指向典籍的记载与宿贤的言论,这亦是词源考稽的结果。②

---

① 张舜徽:《中国文献学》,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2 页。

② 许慎《说文解字·叙》云:"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郑玄《论语》注云:"献,犹贤也。"见《十三经注疏(下)》,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466 页。朱熹《论语集注》云:"文,典籍也。献,贤也。"见《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63 页。张舜徽《中国文献学》云:"过去封建学者们所强调的'征文考献',便是说要了解过去的历史,一方面取证于书本记载,一方面探索于耆旧言论。"见张舜徽《中国文献学》,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 页。

随着时代的发展,尤其是电子文献的出现,而今"文献"之定义显露出与时俱进的时代精神,从国家标准的制度层面予以较为科学的确认,1983 年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文献著录总则》(GB3792.1－83)给"文献"下了一个简明的定义是:"记录有知识的一切载体。"由此定义出发,"文献起源之早,可谓与人类知识萌生同步,而后在人类文明发展进程之中,乃构成了人类全部知识学重要基础条件之一"①。然而,我们现在使用的"文献"一词还是基于传统定义基础之上的。具体到出土文献,"我们一般所说的出土文献,是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的。广义的出土文献是相对于传世文献而言的,即考古发掘出土的(或经过鉴定、来源明确的馆藏品)文字材料,都可叫做'出土文献'","狭义的概念,一般是指出土的书籍(包括典籍和公、私文书),主要是指上个世纪大量出土的简牍、帛书和纸质文书等"。② 所以,传世文献与出土文献,本质上应该是互补互证,不能绝对地划分高下优劣。因此,顾名思义,出土文献应是指地下出土的文献。若将其与"出土文物"相混淆就会令人诧异了。出土先秦两汉时期的文献,即为上古出土文献。

2. 出土上古文献载体的分类

用来记录文献的物质材料是文献载体。出土上古文献按文献载体可以分为甲骨卜辞类、金文类、玉石类、简牍类、缯帛类等。

(1)甲骨卜辞类

甲骨为龟甲和骨的合称,是殷周时期的文献载体。龟甲为龟的腹甲、背甲;骨主要为牛肩胛骨,还有牛头骨、鹿头骨、人头骨、虎骨等。甲骨文一般都是契刻的。这种载体的出现,与当时的社会背景、习俗及物质条件密切相关。

(2)金文类

殷周时代,青铜器的冶炼制造已达到相当高的工艺水平。上古时期,青铜器种类很多,有礼器、乐器、食器、饮器、盥洗器、兵器等。这些器物上刻铸的文字总称"铭文"。在青铜器中,乐器以钟见多,礼器以鼎见重,故后世又称其为"钟鼎文",亦曰"金文"。

(3)玉石类

春秋战国之际,人们用玉片(玉版)、玉石做文献载体,其优点是精致小巧、易于保藏。大约在春秋初期已出现石上镌刻文字,至秦汉,刻石盛行,因为在石上刻字比在金属器物上铸字简捷容易,并同样可以达到长期保存的目的。

(4)简牍类

竹指竹简,牍指木牍,合称"简牍"。简牍之名,是由竹简和木牍合并简省而来。

---

① 蔡先金、赵海丽:《电子文献学引论》,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2 页。

② 蔡敏:《出土文献(以简帛文书为主)的编辑》,参见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古籍编辑工作漫谈》,齐鲁书社 2003 年版,第 53～54 页。

简是将竹子截筒、剖片制成。许慎《说文解字·竹部》云："简，牒也，从竹，间声。"故通称"竹简"。又："牍，书版也，从片，卖声。"明人宋应星《天工开物》记载"杀青"一事云："身为竹骨与木皮，杀其青而白乃见，万卷百家，基从此起，其精在于此，而其粗效于障风、护物之间。""所谓杀青，以斩竹得名，汗青以煮沥得名，简即已成纸名，乃煮竹成简。"①牍，系锯木削片而成。《说文解字·片部》云："牍，书版，从片。"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曰："按简，竹为之；牍，木为之。"牍之制作可入律，《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司空》记载："令县及都官取柳及木柔可用书者，方之以书；无方者乃用版。其县山之多丼者，以丼缠书；无丼者以蒲、蔺以枲萷之。各以其获时多积之。"②简牍是造纸术出现以前主要的文献载体，书之于竹称为"简"，记之于木谓之"牍"。到了汉代，许慎已经将"简牍"两字混用了，无论是竹质还是木质的书写材料，均可称之为"简"了。《仪礼·聘礼》贾公彦疏："简谓据一片而言，策是编连之称。"《春秋左传》孔颖达疏："单执一札谓之简，连编诸简乃名为策。"简牍在我国古代纸张还没有发明和广泛应用之前，作为主要的书写载体。简牍或在殷商即已出现，但出土文献显示主要集中于战国至汉、晋时期。东晋以后，纸张基本取代简牍。简牍文献，指的是中国古代遗留下来的以竹简和木牍作为载体的文献资料。简牍作为文献载体，较之金石有着取材容易、便于书写的优点。故自有简牍作为文献载体以来，著作较前大增。我国文化奠基时期的著作，大都是写在简牍上的。但用竹木为书写的材料，也有着明显的缺陷，这就是分量重、体积大，遇着长篇文字，简策就更多，阅读、收藏、携带都极为不便，弄乱了更不易整理。

(5)缯帛类

随着纺织技术的发展，在竹简木牍流行的同时，出现了另一种文献载体——缯帛。缣帛，是丝织文化之产物，起源于中国。《说文解字·糸部》释缣云："并丝缯也，从糸，兼声。"《说文解字·巾部》释帛云："缯也，从巾，白声。"故缣、帛之义与缯同。用缣帛作为书写材料写就的文籍，称之为"帛书"。《墨子·明鬼》载"书之竹帛，传遗后世子孙"。《韩非子·安危》载"先王寄理于竹帛"。《晏子春秋》亦载"著之于帛，申之以策"。简，常以"册"为数量词，而帛书则用"卷"。丝织品作为文献载体有轻柔、易于卷舒、便于剪裁等优点，但其价格昂贵，亦不便长久保存，故缣帛文献出土相对较少。

（二）出土上古文学的分类

"文学"一词，从春秋战国至汉，其含义经过广狭多次的变更，略有辩说、文辞、学术、官名、经学等多种含义③，至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学东渐之后方才指纯文学。出

---

① 〔明〕宋应星著，潘吉星译注：《天工开物》，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223~224页。

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50页。

③ 饶宗颐：《战国文学》，见《"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77年第48本第一分册；《澄心论萃》，上海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第29~32页。

土文献中“文学”一词虽然常见,但与传世文献中的“文学”含义相比并无二致。① “出土文献有各种类型,很多文献都有它们特定的性质和内容。虽然它们都有一定的‘文献’(literature)性质,但是并非所有的出土文献都有‘文学’(belles-letters)意味。”“古人虽然未尝致意于作文,但是发言立意往往有‘文学’意味。”“这就需要我们对出土文献中的‘文学’性因素进行筛选。说白了,我们需要的是‘文学’(belles-letters)而非‘文献’(literature),因此不能网罗无遗,细大不捐。……我们既然强调‘文学’性,在出土文献中理所应当选择那些带有一定‘文学’色彩的‘美文’为好。”②

出土上古文学暂且可分为卜辞文学、金文文学、出土上古诗歌、神话传说、辞赋、散文、俗文学。卜辞与金文由于自成体系,暂且单列分类,出土上古诗歌、神话传说、辞赋、散文,暂且按照文体分类,另外,由于还有一些俗文学杂类文献,也暂且单列为一类。

1. 卜辞文学

唐兰最早提出“卜辞文学”一说。③ 当代学者也提出了“文章源于卜辞”的观点:“现在所能看到的我国文章的最早形态是一八九八年于河南安阳出土的殷商甲骨卜辞。”④根据甲骨文发掘、整理、研究的现状,我们必须把我国文章的源头向前推进数百年,承认甲骨文是我国最早的文章形态。如此看来,“中国文学史应从‘卜辞文学’开始。‘卜辞文学’的确立,将打破中国文学史始于《诗经》的看法,把中国文学史向上推溯六七百年”⑤。通过卜辞,我们可以从侧面去认识商代文学的面貌,某些卜辞之具有文学性质,这无论是从广义或狭义的角度去理解“文学”一词的含义,都是说得过去的。在商代的卜辞中,不仅有叙事性的记事散文,而且有抒情性的诗歌。从句法结构和文学用语上来分析,“卜辞文学”与《诗经》及其后起的汉乐府等有着血缘关系。⑥

2. 金文文学

上古金文是中国古代文学的最初样式之一。传统的金文研究大多集中于铜器断代、史实考证、文字释读等方面,着眼于金文的社会、历史方面的价值,而对金文文学价值的关注稍显薄弱。金文作为一种文学样式,其文学性是不可忽视的一方面,研究金文文学对我们探究上古文学的发端具有重要意义。郭沫若指出:“铭辞之长有几及五

---

① 参阅赵敏俐、谭家健主编《中国古代文学通论·先秦两汉卷》,辽宁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96 页。

② 赵敏俐、谭家健主编:《中国古代文学通论·先秦两汉卷》,辽宁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96、398 页。

③ 唐兰:《卜辞时代的文学和卜辞文学》,载《清华学报》1936 年第 3 期。

④ 张寿康主编:《文章学概论》,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9 页(王凯符等编著的《古代文章学概论》和褚斌杰著的《中国古代文体概论》,都提出类似看法。参阅王凯符等《古代文章学概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4 页;褚斌杰《中国古代文体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5 页)。

⑤⑥ 萧艾:《中国文学史应从“卜辞文学”始》,载《文摘报》1987 年 7 月 22 日。

百字者，说者每谓足抵《尚书》一篇。”“以器而言固钟鼎盘盂，以铭而言直可称为《周书》之逸篇。”①

3. 出土上古诗歌

出土上古诗歌包括以下几类：简牍文献中的“逸诗”、称引诗、阜阳汉简《诗经》、敦煌汉简《风雨诗》以及“论诗”的上博简《孔子诗论》。逸诗是指在殷商至战国时期产生的记录在传世文献或出土文献而未见于今本《诗经》的诗之篇、章、句。先秦逸诗的出现有三种原因：“其一，部分逸诗为上古至夏、商时代的作品，或为战国时代的作品。其二，有些逸诗虽然产生于《诗经》时代，却并没有被收入《诗经》之中，它们只是漏收的诗歌，却不是从《诗经》中被删除的作品。其三，确实有部分诗歌原本收入《诗经》之中，后来因为种种原因从《诗经》中逸出了，而成了逸诗。”②所谓“称引诗”，就是称《诗》之篇名，引《诗》之诗句。如郭店简中涉及引《诗》的具体篇目为《缁衣》、《五行》、《唐虞之道》、《语丛三》。上博简中涉及引《诗》的具体篇目为《孔子诗论》、《缁衣》、《民之父母》、《曹沫之陈》、《采风曲目》。阜阳汉简《诗经》有170余片，篇目有《周南》、《召南》、《邶》、《鄘》、《卫》、《王》、《郑》、《齐》、《魏》、《唐》、《秦》、《陈》、《曹》、《豳》十四国风65首残文及《小雅》、《鹿鸣之什》4首残文。胡平生、韩自强将阜阳汉简《诗经》与今本《诗经》及今已亡佚的鲁、齐、韩三家《诗》做了比勘，认为它不属于鲁、齐、韩、毛中任何一家《诗》的传本，“是否与《元王诗》有关也无从考证”，因此“只好推想它可能是未被《汉志》著录而流传于民间的另外一家”。③ 阜阳汉简《诗经》自成一家，具有极高的研究价值。上博简《孔子诗论》竹书是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简中最引人瞩目的一种，共有完、残简29支，约1006字，内容都是有关《诗》的评论。《孔子诗论》的主要诗学思想是崇尚人之真性情，强调“发乎情，止乎礼义”。

4. 出土上古的神话传说

上古神话传说是人类童稚时代的产物，是先祖遗留给我们的精神财富和文化宝藏。出土文献的大量问世，其中神话传说材料为我们在该领域的研究工作打开了新局面。出土上古的神话传说主要有长沙子弹库《楚帛书》记载的创世神话、上博简《子羔》篇记载的感生神话、王家台秦简《归藏》记载的嫦娥神话、睡虎地秦简《日书》记载的牵牛织女神话，以及《豳公盨》、《容成氏》记载的有关大禹的神话传说。《楚帛书》作为迄今见到的唯一的“图”、“文”并茂的有关创世神话的古文献，为我们描述了一幅上古创世神话图景。上博简《子羔》篇是以集群形式记载了上古感生神话。1993年王家台秦简《归藏·归妹》出土，其中卦辞记载了嫦娥神话的文本雏形，将嫦娥神话的文

① 郭沫若：《青铜时代》，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35页。

② 李泽华：《关于先秦时代逸诗的探讨》，载《信阳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

③ 胡平生、韩自强：《阜阳汉简〈诗经〉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31页。

本记录年代提前至战国时期[①],既证明了嫦娥神话存在的相对独立性(而非完全依附于羿的神话),又颠覆了我们对于该神话的一些惯常认识(该神话主题并非是对恶的惩罚,反而是对吉美乐生的向往),开启了嫦娥神话独立研究的新时代。嫦娥神话文本经历了一个"层累"的演变过程,最终导致嫦娥之数次"变形"。嫦娥神话表达了不死主题,是在先民月亮崇拜和不死信仰的观念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而且组成该神话的每一个要素都可能被深深地打上了月亮崇拜和不死信仰的烙印。1975 年,在湖北省云梦县的睡虎地 11 号墓出土了秦简《日书》甲种,《日书》为战国晚期的卜筮一类的书籍[②],记载了牵牛织女神话故事的相关资料,价值有三:(1)将牵牛织女婚恋神话的文献记录时间提前到了战国时期,可以肯定的是,其形成时间肯定会早于此。(2)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该神话的原初状态:牵牛织女的婚姻是一个悲剧,其原因就在于织女被牵牛多次抛弃,并不像是后世典籍记载和民间口头传说中的对于不朽爱情的讴歌和颂扬。(3)牵牛织女神话衍生于秦文化发祥地。新出土文献《豳公盨》和《容成氏》不仅从不同角度凸显了大禹治水的风貌,而且也为我们研究大禹之德提供了新思路。

5. 出土上古辞赋

出土上古辞赋主要有上博楚简的四赋(《李颂》、《兰赋》、《有皇将起》、《鹠鷅》)、银雀山汉简《唐勒赋》、阜阳汉简《楚辞》、尹湾汉简《神乌赋》、北大汉简《反淫》等。上博楚简的四赋深具楚辞之风,托物言志,表现了楚人的自然性情。《唐勒赋》的出土具有非常重要的文学史价值,解决了文学史上宋玉赋是否为伪作的公案,"战国时代会不会有散体赋形式的出现,曾是研究者判断宋玉赋真伪问题的论据之一。唐勒赋的被发现,则对断定今传宋玉赋的真实性增加了有力的论据"[③]。阜阳汉简《楚辞》的出土意义重大,正如阜阳汉简整理组所说:"阜阳汉简《楚辞》虽说仅存下片文只字,但它是我们今天能够看到的 2100 多年前屈原作品的最早写本。一字千金,十分可贵!"[④]廖名春亦指出"屈原的作品是否系汉人伪托的问题随着阜阳汉简《离骚》、《涉江》残片的出土可以说成定论了"[⑤]。尹湾汉简《神乌赋》的面世填补了赋体文学传承中的重要一环,也为汉代俗赋研究提供了难得的珍贵资料。北大汉简《反淫》的出土,说明西汉时期枚乘的《七发》并不是一个孤立的现象,也反映了西汉时期散体大赋的发展状况。

6. 出土上古散文

出土上古散文数量最多,按照文献载体的不同可分为金文散文、简牍散文、玉石散

① 戴霖、蔡运章:《秦简〈归妹〉卦辞与"嫦娥奔月"神话》,载《史学月刊》2005 第 9 期。

② 饶宗颐、曾宪通:《云梦秦简日书研究》,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2 页;吴小强:《秦简日书集释》,岳麓书社 2000 年版,第 292~295 页。

③ 褚斌杰、谭家健主编:《先秦文学史》,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495 页。

④ 阜阳汉简整理组:《阜阳汉简〈楚辞〉》,载《中国韵文学刊》1987 年第 1 期。

⑤ 廖名春:《从唐勒赋的出土论宋玉散体赋的真伪》,载《求索》1991 年第 4 期。

文、缯帛散文。金文散文归入前面的金文文学。简牍散文包括以下几类：（1）战国楚简散文，如《恒先》、《彭祖》、《三德》、《成之闻之》、《尊德义》、《性自命出》、《六德》、《鲁穆公问子思》、《穷达以时》、《唐虞之道》、《忠信之道》；（2）秦简散文，如云梦秦简中的《语书》、《为吏之道》；（3）汉简散文，如银雀山汉简中的《孙子兵法》、《孙膑兵法》、《尉缭子》、《守法守令十三篇》、《六韬》、《晏子》、《地典》、《十官》、《五议》。玉石散文包括侯马盟书、温县盟书，盟书是古代官方文体源流发展的一个环节。缯帛散文有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春秋事语》、《战国纵横家书》、《黄帝四经》、《相马经》等。

7. 出土上古俗文学杂篇

秦简中的俗文学包括放马滩《墓主记》、睡虎地《成相辞》、睡虎地《黑夫惊书》等。放马滩《墓主记》是一篇志怪故事，讲的是一个名叫“丹”的人死而复活的过程。这种志怪故事，“反映了佛教轮回思想传入以前人们对死后情形的宗教信仰”[①]，是先民生死观念的体现。睡虎地《成相辞》是一种形式独特的韵文文体，文学样式模式化倾向明显。睡虎地《黑夫惊书》是现存最早的家书，是王翦麾下大秦兵士黑夫和惊的家书，反映了注重孝悌之情的古代家庭观念，这种对于亲情的眷顾和珍惜反映了处于战乱中人们的生命意识。汉简的俗文学包括敦煌简《田章传说》、敦煌简《韩朋故事》、北大汉简《妄稽》等。敦煌简《田章传说》“内容与敦煌写本句道兴《搜神记》、《晏子赋》、《孔子项托相问书》等有关，对于研究汉、唐两代的俗文学之间的密切关系具有重要的价值”[②]。敦煌简《韩朋故事》与《搜神记》、敦煌本《韩朋赋》一脉相承。尤其是《韩朋赋》，可能受到过这类作品的影响，《韩朋》残简大概主要是汉代用作讲故事者的底本的。[③] 北京大学汉简《妄稽》“记录了一个士人家庭内部因妻妾矛盾而引发的故事，情节曲折，语言生动，文学性很强，应是目前所知时代最早、篇幅最长的‘古小说’”[④]。《妄稽》的发现，证实了西汉时代就已存在篇幅较长、文学性和故事性都相当成熟的世俗题材小说。[⑤]

三、出土上古文学的研究意义

出土上古时期的文献资料较之其他传世上古文献资料相对更为可靠，以此为基础可以更为方便和准确地勾勒上古文学发展的原貌。上古文学是中国古典文学的源头，

---

① 李学勤：《放马滩简中的志怪故事》，载《文物》1990 年第 4 期。

② 赵敏俐、谭家健主编：《中国古代文学通论 · 先秦两汉卷》，辽宁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21 页。

③ 裘锡圭：《汉简中所见韩朋故事的新资料》，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9 年第 3 期。

④ 王庆环：《北京大学收藏珍贵西汉竹书——多项首次面世典籍照亮中华灿烂文明》，载《光明日报》2009 年 11 月 6 日。

⑤ 朱步冲：《北大汉简——填补历史空白的佚本》，载《三联生活周刊》2009 年 12 月 11 日。

对于上古文学的研究,传统的做法多是从有限的传世史料出发开展研究。大量上古出土文学文献的问世,对重新认识与重新审视上古文学史提供了宝贵的资料与崭新的视角。出土上古文学在文学史上具有重要地位,对其开展研究具有重要意义,可以为古典文学史研究界提供一个较为系统的新面貌,这将有助于推进上古文学研究工作;可以为进一步充实上古文学史甚至重写上古文学史提供理论依据和实际支撑材料,有助于勾勒出一种新型的上古文学史图景;可以促使人们重新省视传统文学文献,有助于醇厚当前文学研究界的学风,从而带动传统文学史研究领域取得突破性的进展。总之,积极利用出土文献,是推进古代文学研究的一个重要途径,尤其在现实状况下就更值得我们的关注与探究了。

(一)出土上古文学对于中国文学之贡献

出土上古文学对于中国文学之贡献主要表现在:提供新材料、解决学术公案以及纠正传世文献谬误等方面。出土上古文学为古代文学的研究提供新材料,如甲骨文、马王堆帛书、郭店楚简等,都为文学研究提供了重要的第一手资料,这是毋庸置疑的。

1. 为解决学术公案提供了依据

出土上古文学研究可以解决文学史上的一些学术公案。关于乐府何时成立的问题,历史上曾有不同的记载,造成聚讼不断。1977 年,考古工作者在秦始皇陵附近出土了一只秦代错金甬钟,钟柄上刻有"乐府"二字,这就彻底打破了汉武帝立乐府的说法,秦代已有乐府,就成为中国文学史上的定论。① 关于孔子是否删《诗》的问题,清华简《周公之琴舞》为孔子删《诗》提供了强有力的证据,而且还为"诗序"的研究提供了新的思考空间。孔子与《易》的关系也为学术史上的疑案。宋人欧阳修怀疑《易传》与孔子的关系。到了近代,怀疑者更多,钱穆、李镜池等人都撰文予以说明,认为《论语》中的孔子五十学《易》为不可靠,否认《易传》和孔子的关系。而马王堆帛书《易传》之《系辞》、《二三子》、《易之义》、《要》、《缪和》、《昭力》的出土,使孔子与《易传》的关系变得明晰起来了。帛书《易传》为孔子易说,而今本《易传》,虽然有部分后人杂入,但《乾文言》、《坤文言》、《系辞》的主要内容皆为孔子所作,已可以成为定论。② 自从疑古学风在宋代兴起,不少传世的先秦子书被怀疑是后人的伪托之作。如今本《六韬》、《晏子春秋》、《尉缭子》,有人怀疑它们并非《汉书·艺文志》著录的先秦著作,而是汉代以后的伪作。但在西汉早期的银雀山墓出土了这些书的部分篇章,内容与今本基本相同,说明今本应该就是《汉书·艺文志》中著录的先秦古籍。③ 今本《孔子家语》一书,世间多以为系魏晋学者王肃伪造。河北定县八角廊汉墓出土的《儒家者言》却与

---

① 赵敏俐:《20 世纪出土文献与中国文学研究》,载《文学前沿》2000 年第 1 期。

② 刁生虎:《试论出土文献在中国古典文学研究中的作用》,载《南都学坛》2001 年第 2 期。

③ 马玉红:《论出土文献对传世文献的补充与纠谬——试析出土文献的价值》,载《文史博览》2005 年第 6 期。

《孔子家语》相合甚多,有的学者推定为《孔子家语》的祖本,从而可能洗脱《孔子家语》的"伪赝"恶名,并重新予以价值评估。① 今本《文子》跟《淮南子》有大量相同的内容,前人多认为今本与《汉书·艺文志》所著录者非一书,乃是后人抄袭《淮南子》等书而成的伪书。从八角廊汉墓所出《文子》残简看,今本虽经后人做过较大改动,但仍保留了不少汉代本的实质性内容,因此并非抄袭《淮南子》等书而成的伪书。② 很多人怀疑《庄子》杂篇并非战国时期的作品。而阜阳汉简就出现了《则阳》、《让王》、《外物》诸篇文字,张家山汉简也有《盗跖》篇,它们都属《庄子》杂篇。"这些发现证明《庄子》杂篇距庄子不远,它们应该是战国时期的作品。"③《汉书·艺文志》著录有"《吴孙子兵法》八十二篇(图九卷)",又有"《齐孙子兵法》八十九篇(图四卷)"。《吴孙子兵法》即传世《孙子兵法》,《齐孙子兵法》世称《孙膑兵法》。由于《孙膑兵法》失传,它的存在曾长期受到质疑。也有人认为《孙子兵法》为孙膑所作。西汉早期银雀山汉墓《吴孙子》和《齐孙子》同时出土,使上述怀疑之论不攻自破。④ 上述所论,均充分说明了出土上古文学文献为解决中国古代文学研究史上的公案性问题提供了全新的证据和资料,具有不可替代的决定性作用。

2. 纠正传世文献之谬误

出土文学文献有助于还原传世文献的原貌,纠正传世文献之谬误。现在人们所能看到的传世上古典籍,多属汉晋以后流传下来的文本。这些传世文献往往是经过辗转抄写的,抄写本身就容易造成众多的讹误,因此文本中的脱文、错简、衍文、别字等错误在所难免,而且抄写者往往会加入一些自己的观点,有时也会根据其所处时代的价值标准来对传世文献进行删改,这就使文献本来的面貌发生了改变。为了避免流传时的错误,尽量保持文本的原貌,人们对古籍做了大量的校勘、整理工作。然而,因所据之本最早的也不过宋代人刊刻,其与上古文学文本之原貌是否相合,并非容易确定之事。

出土文献更接近于历史的真实,其所依据的材料往往更充分、更可靠。其埋入地下时如同打上了历史的封印,不存在被人辗转抄写的可能性,保持着书写时较原始的状态,可以说是同种文献中较为原始的版本。如此一来,将出土文献与传世文献相对照,可以纠正传世文献中的谬误,文献的本来面貌也可尽可能多地得以恢复。根据出土文物来订正人们对古书的误解,其例甚早。如《南史·刘杳传》中记载:

> (刘杳)尝于(沈)约坐语及宗庙牺樽,约云:"郑玄答张逸谓为画凤皇尾婆娑然。今无复此器,则不依古。"杳曰:"此言未必可安。古者樽彝皆刻木为鸟兽,凿顶及背,以出内酒。魏时,鲁郡地中得齐大夫子尾送女器,有牺樽作牺牛形。晋永嘉中,贼曹嶷于青州发齐景公冢又得二樽,形亦为牛象。二处皆古之遗器,知非虚

---

① 参阅杨昶、陈蔚松等《出土文献探赜》,崇文书局2005年版。

②③ 刁生虎:《试论出土文献在中国古典文学研究中的作用》,载《南都学坛》2001年第2期。

④ 姚小鸥:《出土文献研究与学术评价的几个问题》,见姚小鸥主编《出土文献与中国文学研究》,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2000年版,第77页。

也。”约大以为然。

在刘杳、沈约所处的南北朝时期,郑玄的学说被视为“三礼”之学的权威,可是在出土的古器物面前,人们也不得不改正他的说法。出土的古器物是如此,出土的竹简、帛书更是如此。《战国策·赵策四》中有“左师触龙言,愿见太后”的记载。长期以来,误写作“左师触讋愿见太后”。清代学者王念孙曾指出当从《史记》作“触龙言”。这一错误,由马王堆出土的《战国纵横家书》得以纠正。① 《诗经·巧言》第三章“匪其止共,维王之邛”长期存在异解。郑玄《笺》训“邛”为“病”,训“止”为“职事”,人多从之。从郭店楚简《缁衣》篇可知,“邛”为“恐”之借字,“止共”即“止恭”。“臣事君,言其所不能”即“止”,“不辞其所能”即“恭”。而以“言其所不能,不辞其所能”就是“非其止恭”,这正是天子所担忧的,因为臣不臣,则君不君,王焉得不惧? 由此可知,以郑玄《笺》为代表的传统说法有问题。② 《老子》河上公注本第三十章“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强天下”二句,河上公注:“谓人主能以道自辅佐也。”又说:“以道自佐之主,不以兵革,顺天任德,敌人自服。”清人俞樾根据唐景龙碑文作“以道作人主者”,认为是古本,又据河上公注中“谓人主能以道自辅佐也”的话,认为河上公本“亦是‘作’字。若曰‘以道佐人主,则是人臣以道辅佐其主,何言人主以道自辅佐乎?’因‘作’、‘佐’二字相似,又涉注文辅佐字而误耳”(《诸子平议》卷八)。此见解多为人所信从。然而参之出土资料,郭店楚简本《老子》作“差”,亦即“佐”之假借字;马王堆帛书《老子》甲本则径作“佐”字。可见景龙碑文、河上公的注及俞樾的理校均为舛误。③

(二)出土上古文学文献与传世上古文学文献互补与互证

出土上古文学文献为古代文学研究提供了新材料、新证据,大大促进了相关领域的研究,其重要价值不言而喻。然而其本身也有各种复杂的情况,不一定十全十美。传世文献虽然有流传上的弊病,但其在文化的传承中大多经过校勘和整理,也有其自身的优点。因此,出土上古文学文献与传世上古文学文献的关系应该是互补互证的。

1. 出土上古文学文献与传世上古文学文献的互补

据《史记》记载,西汉前期黄老之学盛行,此学说是当时决定国家政治的主导思想,并对当时的社会生活、文学艺术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当时人们的文学作品中就体现出很明显的黄老之学的色彩,如贾谊的《鹏鸟赋》等。然而,由于传世文献的匮乏,对于如此重要的学派,竟无法进行深入的考察和研究,既令人产生疑问,也令学术界感到

① 姚小鸥:《出土文献研究与学术评价的几个问题》,见姚小鸥主编《出土文献与中国文学研究》,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77 页。

② 廖名春:《出土文献与先秦文学史的重写》,见姚小鸥主编《出土文献与中国文学研究》,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70 页。

③ 曹道衡:《文物与文献小议》,见姚小鸥主编《出土文献与中国文学研究》,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 ~ 5 页。

深深的遗憾。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大量珍贵文物,不仅是考古学界的重大收获,也是上古文献方面的巨大成就。在这一墓葬中发现了大批极具学术价值的文献,其中有《经法》、《十六经》、《称》、《道原》四篇,后定名为《黄帝四经》。这部书可能就是当时影响极大的黄老之学的重要文本之一。《黄帝四经》的出土弥补了传世文献的缺憾。①

出土上古文学文献亦蕴涵着传世文献中所未见的思想文化内涵。在信阳长台关、荆门郭店、长沙马王堆、临沂银雀山、定县八角廊等竹简帛书中,相当清楚地显示出多种经、子比较原始的面貌,和过去人们通过传世文献所了解的大有不同。这些大量的早期文本,充分体现出中国的思想文化在上古时期已非常发达。比如郭店竹简出土于南方的荆楚之地,然而其所包含的儒道作品,却展示出气象十分高远的思想境界。从文学性上看,很多前所未见的佚篇有较大的文学价值,如马王堆帛书《易之义》关于"龙"的描写,富有文学色彩和韵味。② 传世上古文学文献经过整理和选择,形成较为可靠的版本,可与出土文献相互参照,因此二者具有互补的关系。

2. 出土上古文学文献与传世上古文学文献的互证

甲骨文中的记载可以印证先秦文学中所记述的生活状况和风俗习惯。首先以服饰为例。《诗经·豳风·七月》:"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为公子裘。"《诗经·小雅·都人士》:"彼都人士,狐裘黄黄。"《左传·僖公五年》:"狐裘尨茸。"可知狐裘乃西周春秋以前贵族的服饰。而甲骨文中有"裘"字,正作衣兽毛在外之形。由此可证《诗经》和《左传》上述话语,正是对当时贵族身着狐裘之形象的真实描写。其次以骑马术为例。文献记载我国骑马可追溯到商的先公相土时代,《世本·作篇》"有相土作乘马"之说。到商的后期,周人文献中有言骑马者,《诗经·大雅·绵》:"古公亶父,来朝走马。"顾炎武据此曾说:"古者马以驾车,不可言走。曰'走马'者,单骑之称。古公之国邻于戎狄,其习尚有相同者。然则骑射之法不始于赵武灵王也。"上述是据现有文献推测。而于省吾则据甲骨文中有"马其先"的占卜认为,商时已有骑马。1936 年春,在对殷墟进行第十三次发掘时,正好发现有一人、一马、一犬的埋葬,又有一戈、一刀、一弓形器和一件玉制马刺的随葬品。石璋如认为:"这匹马似乎供骑射的成分多","这个现象就是战马猎犬","假如这个推测成立的话,则中国骑射的习惯,不始于赵武效法胡人,而在殷代已经早有了"。其后,胡厚宣、唐兰、杨升南、王宇信等人根据甲骨文的证据,说明在商代军队中已有骑兵队伍,当时的骑马之术已经是很平常的事了。③

通过甲骨文和殷墟考古的研究,可知文学作品中所记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阶级状况。如"邑人"一词,在先秦文献中经常提到。但邑人的身份如何,经过甲骨文考

---

① 许志刚:《竹简、帛书与先秦文学文献研究》,见姚小鸥主编《出土文献与中国文学研究》,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7 页。

② 李学勤:《出土佚书的三点贡献》,见姚小鸥主编《出土文献与中国文学研究》,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3 页。

③ 赵敏俐:《20 世纪出土文献与中国文学研究》,载《文学前沿》2000 年第 1 期。

证,可知商代的邑人应是指有自由身份的、居于城中或乡村广大村落中的平民。再如《楚辞·离骚》曰:“吕望之鼓刀兮,遭周文而得举。”《天问》曰:“师望在肆,昌何识?鼓刀扬声,后何喜?”《尉缭子·武备》也说:“太公望年七十,屠牛朝歌,卖食孟津。”通过对安阳殷墟遗址的发掘,我们可知纣王时的殷都已经是一个规模不小的城市,已经有了专门的商业活动地。那么,古文献中所说的吕望屠牛于朝歌可能是事实。由此可见甲骨文与传世文献互证的作用之大。①

《搜神记》中记载有韩朋夫妇的故事,裘锡圭对1979年出土于甘肃敦煌西北马圈湾的一枚汉简进行考释后,认为汉代已经存在关于韩朋夫妇的故事。这不但有助于弄清《搜神记》中记载的渊源所自,而且对于研究汉代通俗文艺的发展情况也具有重要的意义。②上述举例均体现了出土上古文学文献与传世上古文学文献的互证关系。

四、出土上古文学之研究方法

出土上古文学是中国文学的重要组成部分,理应受到特别的重视。近年来,研究成果不断涌现,但总体而言,仍有较广阔的研究空间和前景。

首先,在研究出土上古文学时,不仅要关注出土上古文学作品文献,还要重视出土上古文学参考文献,这是由上古文学的特点决定的。上古文学诗乐一体、文史融合,这使得上古出土文学这一概念的内涵十分丰富。诗歌是诗文与乐歌相合而成,原始的诗歌以声乐传意,诗歌中的声乐重于诗文,诗文依赖声乐而存在。先秦时期的诗歌处在诗乐既相分相离又相合相连的状态中。上博战国楚简《孔子诗论》之“诗亡(无)隐志,乐亡(无)隐情,文亡(无)隐言”的思想,很好地展现了诗、乐尚未分离而又有所区分的状态。《离骚》之诗乐相分,《九歌》之诗乐结合,也说明了这一文学史现象。时至汉代,诗乐亦没有完全分离,乐府诗歌即配乐而歌。上古文学中没有文史之别,许多先秦作品兼有文学、史学的性质,如《春秋》、《左传》,既是史学著作,又是文学散文。正因为上古文学诗乐一体、文史不分的特点,使得上古文学的内容较为广泛,各类出土资料都与上古文学息息相关。出土上古文学作品文献是研究出土上古文学的直接资料。出土上古文学参考文献是研究出土上古文学的间接资料,非文字的出土资料,诸如春秋乐器、楚帛图、汉画像石等考古实物,对于研究上古文学同样有着重要的价值。正如陈直所言:“自1940年长沙战国时墓葬陆续被盗,后经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之正式发掘,所出铜、玉、漆、陶、竹、木各器,其花纹、绘画、雕刻,无不精致绝伦。加以前此寿春所出各铜器,去年信阳所出漆器、竹简等,楚国文物,灿然大备。知楚国由于经济之

---

①② 赵敏俐:《20世纪出土文献与中国文学研究》,载《文学前沿》2000年第1期。

发展,反映出文化之高度成就,与屈原之作品,有相互联带不可分割之关系。"①铜、玉、漆、陶、竹、木等出土文献,虽与文学作品没有直接的关系,却能反映出文学家所处的时代背景,这是研究文学作品的重要辅助材料。因此,研究出土上古文学首先要借助于出土上古文学作品文献,同时还要充分利用出土上古文学参考文献。

其次,在研究出土上古文学时,要具有博通的学术视野,综合运用多种学科的研究方法。出土上古文学跨越文、史、哲的各个领域,因此,对于出土上古文学的研究既要遵循文学研究的传统,又要借鉴相关学科的理论与方法。出土上古文学的研究对象是出土资料中的上古时代的文学作品以及与其相关的参考文献,这决定了它的主要研究领域是文学。出土上古文学是上古文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将其放在中国古代文学的历史长河中,才能发现其时代特征;也只有重视出土上古文学的文学地位,才能理清中国古代文学真实的发展轨迹。出土上古文学同时又属于出土的上古文献,因此对它的研究还必须运用文献学、文字学、历史学、民俗学、宗教学、文化人类学等学科领域的理论与方法,尤其要利用考古学的相关成果。只有把上古文学与出土文献结合起来,运用考古发现的上古文字资料、实物资料,才能准确地释读上古文学作品,全面地把握上古文学的整体风貌。也正是从这个角度上讲,出土上古文学有别于其他时代的文学,它与其他学科紧密相连,具有很强的包容性。

最后,在研究出土上古文学时,要根据出土文献的性质采用相应的研究方法。根据文献的流传情况,出土上古文学文献分为有传世本、无传世本两个类别,我们对这两类文献要采取不同的研究方法。无传世本的出土上古文学资料,属于佚籍重现,研究这类文献重在考察其文本与思想。对于无传世本的佚籍,要在释读文字、解读文本的基础上理解其思想。文字释读、文本解读的过程需要古文字学、文献学的知识,在此基础之上分析文本内涵,进而借助学术史的知识予以合理的定位。与之不同,研究有传世本的出土上古文学资料,重在比较出土文献与传世文献的异同。关于传世文献与出土资料的关系,尤其是二者的相异之处,要辩证地看待。如马王堆出土帛书《老子》、郭店出土楚简《老子》与传世本《老子》不论在次序、文字,还是思想上都有很大的不同。通过比较帛书本、简本与传世本的异同,我们能够清晰地看到后世学者对《老子》进行加工、整理的痕迹。正是出土文献的印证,让我们可以重新审视传世文学文献的历史流变。尽管传世文献在流传中经过了改动,与出土文献存在很多不同,但不能简单地以出土文献为优,更不能轻易否定传世文献的历史作用。如帛书本《老子》虽然比传世本古老,但多错漏、衍误,故并非善本。传世文献在流传中对学术产生了根深蒂固的影响,文献的校勘本身就带着历代学者的解读,故而对待出土文献要采取慎重的态度,运用客观的研究方法,尽可能在传世文献已经形成的学术框架中进行对比研究。对于出土上古文学文献的考察,要根据其不同的流传情况采取不同的方法,给予其合

① 陈直:《文史考古论丛》,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 页。

理的文学史定位。

埋藏于地下的上古时期的文学文献大量出土,推动了出土上古文学概念的形成。从出土上古文学文献的字里行间,已然可以感受到上古文学之风,但是要系统归纳出土上古文学的特征,则必须采用科学的研究方法。只有将出土上古文学作品文献与出土上古文学参考文献结合起来,在广阔的学术视野中借鉴相关学科的理论与方法,并区分有传世本的文献与无传世本的文献,才能在准确解读文献的基础上做进一步的深入研究。

目 录

春秋中期礼乐文化复兴运动与《鲁颂·閟宫》“缵禹之绪”的解读

姚小鸥 李永娜*

文献中的禹，最早见于《诗经》。近代学者的研究表明，《诗经》中有关禹的记载非仅言其治水之功，而主要是记述了与之相关的创世神话①，《鲁颂·閟宫》中的禹则有所不同。《閟宫》首章叙述周人历史，以“缵禹之绪”作结，诗句蕴涵着周代礼乐文化精神的深刻内涵。对此，历来的研究者鲜有论及，故略申论之。

为了方便讨论，先将《閟宫》首章移录于下：

> 閟宫有侐，实实枚枚。赫赫姜嫄，其德不回。上帝是依，无灾无害。弥月不迟，是生后稷，降之百福：黍稷重穋，稙稺菽麦。奄有下国，俾民稼穑。有稷有黍，有稻有秬。奄有下土，缵禹之绪。②

“缵禹之绪”，《毛传》：“绪，业也。”③《郑笺》：“绪，事也。尧时洪水为灾，民不粒食。天神多予后稷以五谷。禹平水土，乃教民播种之，于是天下大有，故云继禹之事也。”④

上述以禹治洪水为历史背景的相关解释为唐代以后的多数学者采用，如朱熹（《诗集传》）、陈奂（《诗毛氏传疏》）、方玉润（《诗经原始》）等。⑤ 近人陈子展、刘掞

---

* 作者简介：姚小鸥，中国传媒大学文学院，教授；李永娜，中国传媒大学文学院，硕士研究生。

① 顾颉刚：《讨论古史答刘胡二先生》，见顾颉刚编著《古史辨》第一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05～114 页。顾颉刚、童书业：《鲧禹的传说》，见吕思勉、童书业编著《古史辨》第七册下编，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44～152 页。姚小鸥、李永娜：《〈诗经〉中禹的创世神话》，载《文化遗产》2012 年第 3 期。

②③④ 《毛诗正义》，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614 页。

⑤ 〔南宋〕朱熹：《诗集传》，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 1958 年版，第 240 页。陈奂：《诗毛氏传疏》，中国书店出版社 1984 年版。〔清〕方玉润撰，李先耕点校：《诗经原始》，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637～642 页。

藜、马持盈亦持此说。[①] 或以"缵禹之绪"意为"继续了大禹治水的事业" [②],或以为指"继续禹王平水土之功而发展农业"[③],诸家所论均未表达出诗句的确切含义。下面对此略加考述。

"缵禹之绪"中的"缵"字,《说文》言:"继也。从糸,赞声。"[④]《诗经》中"缵"字多见,皆训为"继",如"载缵武功"(《豳风·七月》),"缵女维莘"(《大雅·大明》),"王缵之事"(《大雅·崧高》),"缵戎祖考"(《大雅·韩奕》)等。[⑤]

"缵禹之绪"中的"绪"字,《说文》:"绪,丝耑也。从糸,者声。"《段注》:"耑者,草木初生之题也。因为凡首之称。抽丝者得绪而可引。引申之,凡事皆有绪可缵。"[⑥]《尔雅·释诂上》:"绪,事也。"刑昺疏:"绪者,事业也。"[⑦]《诗经》中的"绪"字皆可读为"事"、"业","三事就绪"(《大雅·常武》),"汤孙之绪"(《商颂·殷武》)等皆为此用。[⑧]

"缵……绪"为古文献中的常见搭配,"缵"与"纂"通假[⑨],或作"纂……绪",意为"继承……的功业"。古籍中多见其例,如"至于文武,缵大王之绪"(《诗经·鲁颂·閟宫》)[⑩]、"纂修其绪"(《国语·周语上》)[⑪]、"武王缵大王、王季、文王之绪"(《礼记·中庸》)[⑫]、"纂就前绪"(《楚辞·天问》)[⑬]等。

《閟宫》"奄有下土,缵禹之绪"句承上文省略了主语"后稷"。"缵禹之绪"意为后稷继承了禹的功业。前引学者所论以"禹治水的事业"及"禹王平水土之功"释"禹之绪",皆未得其意。

探究"禹之绪"究竟何指,应将"奄有下土,缵禹之绪"句与"奄有下国,俾民稼穑"句对读。

"奄有下国,俾民稼穑",《郑笺》:"奄,犹覆也。姜嫄用是而生子后稷,天神多与之福,以五谷终覆盖天下,使民知稼穑之道。"[⑭]严粲《味经堂严氏诗缉》引刘氏语:"奄有

---

① 陈子展:《诗经直解》,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169 页。刘掞藜:《读顾颉刚君"与钱玄同先生论古史书"的疑问》,见顾颉刚编著《古史辨》第一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85 页。王云五主编,马持盈注译:《诗经今注今译》,台湾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544 页。

② 陈子展:《诗经直解》,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169 页。

③ 王云五主编,马持盈注译:《诗经今注今译》,台湾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544 页。

④ 〔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646 页。

⑤ 《毛诗正义》,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391、508、566、570 页。

⑥ 〔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643 页。

⑦ 《尔雅注疏》,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2570 页。

⑧ 《毛诗正义》,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576、627 页。

⑨ "缵"与"纂"互为通假,见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会典》,齐鲁书社 1989 年版,第 214 页。

⑩ 《毛诗正义》,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615 页。

⑪ 徐元诰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中华书局 2002 年版,第 5 页。

⑫ 《礼记正义》,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1628 页。

⑬ 〔南宋〕洪兴祖撰,白化文等点校:《楚辞补注》,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90 页。

⑭ 《毛诗正义》,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614 页。

下国,《书》言‘后稷建邦启土’是也。夫如是,则民附之,而无此疆尔界矣,故能奄有下土也。《语》言‘稷躬稼而有天下’是也。奄有下国,所以原其始。奄有下土,所以要其终。”[①]“下国”与“下土”,皆谓“天下”。“缵禹之绪”言后稷“俾民稼穑”而“奄有下国”、“奄有下土”,乃继承“禹之绪”而来,而后稷在周人的一般传统观念中是始事耕稼的人王,禹既与后稷相类,自然是一位人王。[②]

关于文献中禹的不同形象,顾颉刚先生曾据《诗经》、《尚书》、《论语》及其他先秦文献指出,先秦时期,禹的形象先后经历了创世神、神性英雄及人王的发展演变过程。[③] 仅就《诗经》而言,年代最早的《商颂·长发》“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叙述了禹创生大地的神话。[④] 而大小《雅》中的禹,则带有神性英雄的色彩。[⑤] 在《閟宫》“缵禹之绪”的叙述中,禹既“奄有天下”,又涉及其耕稼之功,遂显现为人王的形象。

相关金文文献的研判,有助于加深对禹形象这一演变的认识。与《閟宫》年代相近的“叔尸钟”铭文中的若干语句和《閟宫》“奄有下土,缵禹之绪”句字面相似而含意迥异。“叔尸钟”铭文:

……成唐,有严在帝所,尃受天命……咸有九州,处禹之堵。[⑥]

---

① 〔南宋〕严粲撰:《味经堂严氏诗缉》卷三十五,明赵府味经堂刻本。

② 对于《閟宫》中的人王形象,顾颉刚等有专门论述。顾氏在《与钱玄同先生论古史书》中说:“这诗的意思,禹是先‘奄有下土’的人,是后稷之前的一个国王,后稷是后起的一个国王。”在《鲧禹的传说》中,顾颉刚、童书业引《楚辞·天问》“何后益作革而禹播降”,《论语·宪问》“禹稷躬稼而有天下”,《论语·泰伯》“卑宫室而尽力乎沟洫”,《尚书·皋陶谟》“暨稷播奏庶艰食鲜食”为例,说:“后稷‘俾民稼穑’、‘奄有下土’而是缵禹之绪的,可见禹也是一个‘俾民稼穑’的国王。”参阅顾颉刚《与钱玄同先生论古史书》,见顾颉刚编著《古史辨》第一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62 页。顾颉刚、童书业:《鲧禹的传说》,见吕思勉、童书业编著《古史辨》第七册下编,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58 页。

③ 顾颉刚先生曾在《古史辨·自序》中将古代对于禹的观念分为四层,即“开天辟地的神”、“人王”、“耕稼的人王”及禹是稷、契的同寅。顾氏对于禹的人王形象,作了“人王”与“耕稼的人王”这两种区分,实际上二者并无本质区别,应同归于“人王”这一范畴。顾氏对禹形象的第四种讨论,则是针对禹、稷、契的关系而言的,不能归结为禹形象的一种。此外,顾氏等在讨论“鲧禹治水传说的本相与其演变”时,还涉及对禹的神性英雄形象的分析。实际上,顾颉刚先生对禹形象的总结实为三类,即创世神、神性英雄以及人王。参阅顾颉刚《自序》,见顾颉刚编著《古史辨》第一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52 页。顾颉刚、童书业:《鲧禹的传说》,见吕思勉、童书业等编著《古史辨》第七册下编,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59 ~ 172 页。

④ 《毛诗正义》,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626 页。有关《商颂》的创作年代,参阅杨公骥《中国文学》第一分册,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464 ~ 489 页。顾颉刚《古史辨》第一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10 ~ 111 页。

⑤ 关于大小《雅》中禹的神性英雄色彩,我们将撰另文加以阐述。

⑥ 按“叔尸钟”又称“叔夷钟”、“齐侯钟”。与“叔尸钟”同出的还有“叔尸镈”,“叔尸镈”又称“叔夷镈”、“齐侯镈”。《殷周金文集成释文》“叔尸钟”铭文作“咸有九州,处禹之堵”,“叔尸镈”铭文作“咸有九州,处禹之都”。按“叔尸镈”铭文“处禹之都”,“都”字应为“堵”字之误。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释文(第一卷)》,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 2001 年版,第 244 ~ 245、252 页。

上引文中的“咸有九州”与《閟宫》中的“奄有下土”意思相近,“咸”即“奄”,“九州”、“下土”皆为“天下”之称。① “处禹之堵”与《閟宫》中的“缵禹之绪”字面相似。“处禹之堵”中的“堵”字与“缵禹之绪”中的“绪”字皆从“者”得声②,读音相近。由此,王国维先生说:“‘处禹之堵’,亦犹《鲁颂》言‘缵禹之绪’也。”③静安先生未注意到二者内涵的差异,乃智者之偶失。实际上,“叔尸钟”铭文“处禹之堵”句与《閟宫》“缵禹之绪”句意蕴悬殊:“禹之堵”,即文献中常见的“禹之绩”、“禹之迹”或“禹迹”,讲述的是与禹相关的创世神话。④ 所以,顾颉刚等指出,“叔尸钟”铭文“……成唐,有严在帝所,尃受天命……咸有九州,处禹之堵”句是说:“成汤受了天命,就享有了九州,住在禹的土地上。”⑤在铭文中,禹是创世神的形象,而《閟宫》“奄有下土,缵禹之绪”句中的禹是人王的形象。

关于“叔尸钟”的年代,学术界普遍认为是春秋晚期⑥,而《閟宫》的创作时间大致在春秋中期。二者所显示出的禹的形象差异似与前述禹形象演变的历史逻辑顺序有违,这一现象显示了文化演变中思想要素的复杂存留。先秦文献中禹的多种形象并存的情况并不罕见,西周中期时器“豳公盨”铭文是记述禹形象变化之迹的早期文献:

> 天令(命)禹尃(敷)土,墮(堕)山叡(濬)川……降民监德;迺(乃)自乍(作)配卿(飨)民,成父女(母)。⑦

“天令(命)禹尃(敷)土”及“墮(堕)山叡(濬)川”句,分别讲述了禹的创世过程及治水事迹。⑧豳公盨铭中的“乍(作)配卿(飨)民”,“是指禹践位为王而言”。⑨ “成父

---

①⑧ 姚小鸥、李永娜:《〈诗经〉中的创世神话》,载《文化遗产》2012年第3期。

② 《说文》:“堵,垣也。五版为堵。从土,者声。”“绪,丝耑也。从糸,者声。”见〔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685、643页。

③ 王国维:《古史新证——王国维最后的讲义》,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5~6页。

④ 《商颂·殷武》:“天命多辟,设都于禹之绩。”(《毛诗正义》,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627~628页。)《尚书·立政》:“其克诘尔戎兵,以陟禹之迹,方行天下,至于海表,罔有不服。”(《尚书正义》,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32页。)春秋时期“秦公簋”铭文:“鼏(宓)宅禹(迹)。”(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四》,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610页。)

⑤ “成唐”即“成汤”,参见郭沫若著作编辑委员会《两周金文辞大系》,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203页。顾颉刚、童书业:《鲧禹的传说》,见吕思勉、童书业编著《古史辨》第七册下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148页。

⑥ 关于“叔尸钟”的年代,郭沫若、陈梦家等学者认为其在齐灵公时期,周昌富认为其当在齐景公时期,总之,当为春秋晚期时器。参见郭沫若著作编辑委员会《两周金文辞大系》,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05页。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五)》,载《考古学报》1956年第3期。周昌富:《东莱古国史研究》第一辑,三秦出版社1988年版,第161页。

⑦ 参阅裘锡圭《豳公盨铭文考释》,载《中国历史文物》2002年第6期;李学勤《论豳公盨及其重要意义》,载《中国历史文物》2002年第6期。

⑨ 李学勤:《论豳公盨及其重要意义》,载《中国历史文物》2002年第6期。

女(母)"句与传世文献中常见的"民之父母"句意思相近①,其中的"父母",朱凤瀚先生认为是指"王"或"君主"。② 李学勤先生指出:"豳盨铭所以要讲述禹的事迹,是以禹作为君王的典范,说明治民者应该有德于民,为民父母。"③

其他文献中也有禹的多种形象并存的现象。《离骚》中将禹和商汤及周文王并举,而《天问》中将禹的神话和传说分散在两处记载,显示了禹作为创世神和神性英雄的两种形象。④

对于"叔尸钟"铭文与《閟宫》中禹的不同形象,除上述解释外,还有值得注意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即顾颉刚先生从地域文化的角度对其作出的解释。顾氏说:"鲁国人对于禹的观念是最平常的,不似王朝与宋国人的想像中的禹那样伟大。(邹鲁间人神权思想甚是淡薄,读《论语》、《孟子》可知。一读《左传》、《楚词》、《郊祀志》等,就觉得齐晋秦楚诸国的神话的发达了。……)"⑤顾氏未及在理论上就此进行更深入的探究,所以又说"这个缘故须得考究"⑥。下面,我们在顾氏研究的基础上,试作阐述。

武王克商后,周公制定了作为中国古代社会中礼制典型的周礼。鲁国作为姬姓"宗邦"和诸侯"望国",在挽救、保存周礼方面贡献卓越,故《左传》称"周礼尽在鲁矣"⑦。

鲁国作为周王室最为近密的宗邦,"有天子礼乐者,以褒周公之德"⑧,"是周之最亲莫如鲁,而鲁所宜翼戴者莫如周也"⑨,故《閟宫》中充满夸耀之词,如"王曰'叔父',建尔元子,俾侯于鲁。大启尔宇,为周室辅","锡之山川,土田附庸"以及"保彼东方,鲁邦是常"。⑩ 春秋时期,礼崩乐坏,鲁人为了彰显其作为周礼维护者和施行者的神圣使命感,在《閟宫》首章叙述周人历史时,以"缵禹之绪"作结,将"禹之绪(堵)"理解为"禹之业",诗句中新的文化内涵显示出鲁人对夏、商、周三代以来长期积淀的礼乐传统的认识。

礼乐传统自夏代以来就体现在整个社会的生活方式之中。⑪ 关于夏、商、周三代

---

① "民之父母"见于《诗经》、《尚书》、《大戴礼记》等先秦文献中。《毛诗正义》,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尚书正义》,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清〕王聘珍:《大戴礼记解诂》,中华书局1983年版。

② 朱凤瀚:《豳公盨铭文初释》,载《中国历史文物》2002年第6期。

③ 参阅李学勤《论豳公盨及其重要意义》,载《中国历史文物》2002年第6期。

④ 参阅姚小鸥、孟祥笑《"文义次序"与〈天问〉中的禹》,待刊。

⑤⑥ 顾颉刚:《讨论古史答刘胡二先生》,见顾颉刚编著《古史辨》第一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108页。

⑦ 《春秋左传正义》,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029页。

⑧ 〔西汉〕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523页。

⑨ 〔清〕高士奇:《左传纪事本末》,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5页。

⑩ 《毛诗正义》,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615页。

⑪ 余英时先生认为:"礼乐传统从夏代以来就体现在统治阶层的生活方式之中。"实际上,礼乐传统并不仅仅体现在"统治阶层"的生活方式之中,而是体现在整个社会的生活方式之中。见余英时《文化评论与中国情怀(下)》,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88页。

的礼乐传统,《论语·为政》:"子曰: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其或继周者,虽百世可知也。"①《论语·八佾》篇说:"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②"孔子的思想无疑来源于鲁人中长期存在的以复兴周礼为口号的文化浪漫主义的传统理想"③,正体现出僖公之世为复兴周礼的不遗余力及鲁人对周礼文化精神的集成与发扬。

从现代社会学的观点看,僖公之世所倡导的礼乐文化的复兴运动正处在古代文明发展史上最为关键的时期,即所谓"哲学的突破"。④ 帕森思指出:

> 在公元前一千年之内,古希腊、以色列、印度和中国四大古代文明,都曾先后各不相谋而方式各异地经历了一个"哲学的突破"的阶段。所谓"哲学的突破"即对构成人类处境之宇宙的本质发生了一种理性的认识,而这种认识所达到的层次之高,则是从来都未曾有的。与这种认识俱来的是对人类处境的本身及其基本意义有了新的解释。⑤

用这一理论观察春秋时期礼崩乐坏的时代背景,不难发现《閟宫》中禹形象的转变,"意味着思维方式的变化,意味着打开了一片完全不同的思想视野"⑥,这一时期,理性思维开始突破神话思维的桎梏,呈现出诠释人类世界的全新气象。

由上述分析可知,《閟宫》"缵禹之绪"句中禹的人王形象与鲁僖公复兴周礼的文化运动相关。早期神话传说中创生大地的禹被尊为先圣王,有关禹的功绩由此固化在中国传统文化之中。

---

① 《论语注疏》,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2463 页。
② 《论语注疏》,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2467 页。
③ 姚小鸥:《诗经三颂与先秦礼乐文化》,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81 页。
④ 转引自余英时《中国知识人之史的考察》,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3 ~44 页。
⑤ 余英时:《中国知识人之史的考察》,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4 页。
⑥ 〔法〕让 - 皮埃尔·韦尔南著,秦海鹰译:《希腊思想的起源》,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6 年版,第 4 页。

《左传》书法体例与《鲁颂·閟宫》"土田附庸"的解读

姚小鸥　杨晓丽*

《鲁颂·閟宫》言:"乃命鲁公,俾侯于东,锡之山川,土田附庸。"[①]孙诒让、王国维认为"土田附庸"含义与琱生簋铭"仆墉土田"及《左传·定公四年》"土田陪敦"同。[②]近代学者多从此说,而对其中"附庸"一词的解释尚有较大争议。

传统认为"附庸"指依附于大国的城邑或小国。[③] 郭沫若始对"附庸"一词的训释提出质疑。他将"仆庸"(附庸)释为"附属于土田的农夫",后更释为"臣仆"。[④]陈梦家、林沄、裘锡圭、王辉、童书业等均以此作为解读"仆墉"(附庸)的出发点。[⑤]沈长云

---

* 作者简介:姚小鸥,中国传媒大学文学院,教授;杨晓丽,中国传媒大学文学院,硕士研究生。

① 《毛诗正义》,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615 页。

② 孙诒让:《召伯虎》,见《古籀余论》,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30 页。王国维:《毛公鼎铭考释》,见《王国维全集》第十一卷,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93 页。

③ 《礼记·王制》:"天子之元士视附庸。"郑玄注:"小城曰附庸。附庸者,以国事附于大国,未能以其名通也。"孔颖达疏:"庸,城也,谓小国之城,不能自通,以其国事附于大国,故曰附庸。"《礼记正义》,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1322 页。今人陈汉平、王人聪等人犹持此说。陈汉平:《仆非仆庸辩》,见《屠龙绝绪》,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39 ~ 246 页。陈汉平:《琱生二器铭文简注》,见《金文编订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610 ~ 619 页。王人聪:《琱生簋铭"仆墉土田"辨析》,载《考古》1994 年第 5 期。

④ 郭沫若:《诗书时代的社会变革与其思想上之反映》,见《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130 页。郭沫若:《附庸土田之另一解》,见《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257 页。

⑤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624 页。陈梦家:《琱生簋二器》,见《西周铜器断代》,中华书局 2004 年版,第 233 页。林沄:《琱生簋新释》,见《古文字研究》第三辑,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120 ~ 133 页。裘锡圭:《说"仆庸"》,见《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66 ~ 386 页。王辉:《五年琱生簋》,见《商周金文》,文物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89 ~ 193 页。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29 页。

《琱生簋铭"仆墉土田"新释》一文则认为"附庸"既不可做某种身份之人解,也不可按旧注释为"附庸小国"。该文认为"仆墉"即"负郭","仆墉土田"即靠近城垣的土田。①沈氏这一新说值得仔细研究。

沈氏说:"《左传·定公四年》祝佗所述鲁公受封时被赏赐的情况,既已言及鲁公被分封予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矣,这'殷民六族'实在就是属于鲁公的'依附民'或'被役使的劳动者',则其后随之记载的鲁公分得的'土田陪敦'绝不应当再理解为包含有'依附民'或'被役使的劳动者'的意思,而只能是指授与鲁公的土田。"②从逻辑上看,沈氏此说似无罅隙,然仔细考校其论点所涉及的《左传》原文,事实并非如此简单。

有关周王封鲁公之情事,《左传·定公四年》所载祝佗的追述如下:

> 分鲁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以法则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职事于鲁,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倍敦,祝宗卜史,备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虚。③

这段话可分为两层,从"分鲁公以大路、大旂"到"以昭周公之明德",是第一部分。叙述周王分封鲁公以重器与民人,使六族各率领大宗,集合小宗,统治部下的奴隶,来服从周公的法制,在鲁国执行职务,以宣扬周公之明德。从"分之土田倍敦"到"封于少皞之虚",是本段第二部分。再次叙述周王分封鲁公以土地、民人、重器,安抚商奄的百姓,告诫伯禽而封他在少皞的故城。④ 比较可知,两部分均叙述分封鲁公时赏赐予其重器民人等。

第一部分所言之"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系车辇、龙旗、美玉、良弓,皆重器之属。重器包含礼器、乐器、祭器、军器等。《周礼·小子》:"衅邦器及军器。"郑玄注:"邦器,谓礼乐之器及祭器之属。"贾公彦疏:"邦器者,是礼乐之器也。郑云礼器者,即射器之等,乐器即钟鼓之等,祭器即笾、豆、俎、簋、尊、彝器皆是。"⑤《礼记·明堂位》:"崇鼎、贯鼎、大璜、封父龟,天子之器也。越棘、大弓,天子之戎器也。"⑥第二部分之"备物典策,官司彝器"为重器之概称。孔颖达疏:"服虔云:'备物,国之职物之备也。当谓国君威仪之物,若今伞扇之属。'……官司彝器,谓百官常用之器,盖樽、罍、俎、豆之属。"⑦可见,"备物典策,官司彝器"是对前一部分"大路、大旂、夏后氏

① 沈长云:《琱生簋铭"仆墉土田"新释》,见《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辑,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73~78页。

② 沈长云:《琱生簋铭"仆墉土田"新释》,见《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辑,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74~75页。

③⑦ 《春秋左传正义》,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134页。

④ 沈玉成:《左传译文》,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522页。引用时略有改动。

⑤ 《周礼注疏》,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843页。

⑥ 《礼记正义》,见《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491页。

之璜、封父之繁弱”的补充与重述。

第一部分所言之“殷民六族”指民人族群组织,第二部分之“土田倍敦”即《閟宫》所言的“土田附庸”,包括土田及附属之上的居民。《左传·昭公九年》:“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东土也。”孔颖达《疏》:“服虔云:‘蒲姑、商奄,滨东海者也。蒲姑,齐也。商奄,鲁也。’”①前述的“殷民六族”就居地而言则为“商奄之民”。

由上述可见,第二部分所言“封之以土田倍敦……封于少皞之虚”,系从另一个角度谈周初裂土授民以封鲁公,使之“职事于鲁”的事实。

《左传》类似方式的叙事还出现于分封康叔的情事中:

> 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綪茷、旃旌、大吕,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于有阎之土,以共王职。取于相土之东都,以会王之东搜。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诰》,而封于殷虚。②

这段话亦可分为两层。从“分康叔以大路”到“以会王之东搜”是第一部分,讲述分封康叔以重器、民人、土地。从“聃季授土”到“封于殷虚”是第二部分,补充及重述封康叔以土地、民人,用《康诰》来告诫他而封在殷朝的故城。③

第二部分所言之“聃季授土”是对第一部分“封畛土略……会王之东搜”的概述。“封畛土略”、“圃田之北竟”、“相土之东都”指其疆域。“略”,杜预注:“界也。”④《诗经·周颂·思文》:“无此疆尔界。”郑玄注:“无此封竟于女今之经界。”⑤“略”、“界”均训为“竟”,指疆域范围。段玉裁《说文解字注》释“竟”曰:“土地之所止。”⑥《谷梁传·昭公元年》:“疆之为言犹竟也。”范宁集解:“为之境界。”⑦在分封邦国时,赐予诸侯卿士的是整个境内之域,山川土田是境内的具体内容。第二部分所言之“陶叔授民”,言赐予民人,是对该段第一部分之“殷民七族”的复述。“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诰》,而封于殷虚”,言授土授民,是对本段第一部分封康叔全部内容的概括。

为眉目清晰起见,下面将《左传·定公四年》分封鲁公、康叔的叙述列表如下:

---

① 《春秋左传正义》,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056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134~2135页。

③ 沈玉成:《左传译文》,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522页。

④ 《春秋左传正义》,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135页。

⑤ 《毛诗正义》,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590页。

⑥ 〔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102页。

⑦ 《春秋谷梁传注疏》,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433页。

层次	对象		备注
	分封鲁公	分封康叔	
第一次叙述内容	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以法则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职事于鲁,以昭周公之明德	大路、少帛、綪茷、旃旌、大吕,殷民七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于有阎之土,以共王职。取于相土之东都,以会王之东搜	细数分封内容
第二次叙述内容	土田倍敦,祝宗卜史,备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虚	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诰》,而封于殷虚	概括分封事件
类属	重器、民人、土地	重器、民人、土地	

上述《左传·定公四年》祝佗追述分封诸侯历史时,叙述的话语有所重复,这在《左传》中并非孤立现象。《左传·昭公十五年》周景王向荀跞追述周王分封晋国先祖时,也有类似表述:

> 叔父唐叔,成王之母弟也,其反无分乎?密须之鼓,与其大路,文所以大搜也;阙巩之甲,武所以克商也,唐叔受之,以处参虚,匡有戎狄。其后襄之二路,鏚钺秬鬯、彤弓虎贲,文公受之,以有南阳之田,抚征东夏,非分而何?夫有勋而不废,有绩而载,奉之以土田,抚之以彝器,旌之以车服,明之以文章,子孙不忘。①

上述引文亦可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细数分封内容:分唐叔以密须之鼓、大路、阙巩之甲;分文公以襄之二路、鏚钺秬鬯、彤弓虎贲、南阳之田。第二部分补充概括分封内容:土田、彝器、车服、文章。

第二部分是对第一部分的概述。"奉之以土田",杜预注:"有南阳。"由杜预注可知,此即指第一部分所言"南阳之田"。"抚之以彝器",杜预注:"弓钺之属。"即第一部分之"密须之鼓"、"阙巩之甲"、"鏚钺秬鬯"、"彤弓虎贲"。"旌之以车服",杜预注:"襄之二路。"即第一部分之"大路"、"戎路"。"明之以文章",杜预注:"旌旗。"即第一部分之车旗等物。②

综上所述,《左传·定公四年》追述分封事件时,话语的前后有所重沓,实为当时人们对重大事件表述时的一种特定表述方式,《左传》如实记述,成为其书法体例的组成部分。由上可知,《左传·定公四年》中"土田倍敦"一语乃"殷民六族"的重述,沈氏所谓的"土田倍敦"不包含"殷民六族",盖因未解《左传》书法体例之故。

分封诸侯乃重大历史事件。《左传》对重大历史事件的追述有特定表述方式。《左传》这一书法体例有着悠久的历史传承。在金文文献及《诗经》中皆可觅得其踪:

①② 《春秋左传正义》,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078页。

锡□鬯一卣,商鬲一枚,彤弓一、彤矢百,旅弓十、旅矢千。锡土、厥川(甽)三百□,厥□百又廿,厥□邑卅又五,[厥]□百又卌。锡在宜王人□又七生(姓)。锡奠七伯,厥甿□又五十夫。锡宜庶人六百又六[十]夫。(《宜侯夨簋》铭文)①

赐汝秬鬯一卣,圭瓒,夷讯三百人。(《师询簋》铭文)②

王命召伯,彻申伯土田。王命傅御,迁其私人。(《诗经·大雅·崧高》)③

肇敏戎公,用锡尔祉。釐尔圭瓒,秬鬯一卣,告于文人。锡山土田。于周受命,自召祖命。(《诗经·大雅·江汉》)④

《宜侯夨簋》铭文记载以重器民人分封诸侯。其中"商鬲"、"旅弓"等物皆为重器。"赐土、厥川"句,谓除赐给的某川某邑土地人民外又将在俎王人徒从之类几家赐交于宜侯夨管理。⑤ "王人"、"庶人"等是民人族群组织。《师询簋》铭文中"秬鬯一卣,圭瓒"为重器之属,"夷讯三百人"为民人组织。《崧高》诗句"彻申伯土田"、"迁其私人",叙述以土田民人分封申伯。《江汉》诗句"釐尔圭瓒,秬鬯一卣"系重器;"锡山土田",类乎《閟宫》中的"锡之山川,土田附庸"的缩语。⑥

上述引文反映了周代礼制的重要内容:以山川土田附庸分封诸侯。这实体现了周王室分邦定国、以藩屏周的施政准则。《周礼·巾车》:"金路,钩,樊缨九就,建大旂,以宾,同姓以封。"⑦《礼记·明堂位》郑玄《注》:"古者伐国,迁其重器,以分同姓。"⑧《左传·昭公十五年》:"诸侯之封也,皆受明器于王室,以镇抚其社稷。"⑨作为封赏内容之一的"附庸",体现了周代礼乐文化的基本内涵。

有学者指出,"附庸土田"是"姬周族通过战争征服并俘获掠取的淮夷、徐楚等地区的原始农业公社的成员及其土田"⑩。周王封赐鲁公以"土田附庸",实为周王室防守东方之门的重要战略措施。孔颖达《正义》曰:"言封鲁于少皞之墟,则商奄非鲁地也。非鲁地而言因其民,是诛商奄之日,民或迸散在鲁,皆命使即属于鲁,令鲁怀柔之。"⑪

在分封中,由于齐、鲁、卫三国先君有大功德于周王室,故获重赏。对此,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说:"克商践奄,灭国五十,乃建康叔于卫,伯禽于鲁,太公望于齐,召公

---

① 铭文内容引自郭沫若《夨簋铭考释》,载《考古学报》1956年第1期。

② 何景成:《论师询簋的史实和年代》,载《南方文物》2008年第4期。

③ 《毛诗正义》,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566页。

④ 《毛诗正义》,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574页。

⑤ 陈邦福:《夨簋考释》,载《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5期。

⑥ 陈梦家:"《诗·大雅·常武》'锡山土田',释文曰'本或作锡之山川、土田、附庸',则附庸与山川、土田并列。"陈梦家:《琱生簋二器》,见《西周铜器断代》,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233页。

⑦ 《周礼注疏》,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823页。

⑧ 《礼记正义》,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491页。

⑨ 《春秋左传正义》,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077页。

⑩ 方述鑫:《召伯虎簋铭文新释》,载《考古与文物》1997年第1期。

⑪ 《春秋左传正义》,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134页。



之子于燕,其余蔡、郕、郜、雍、滕、凡、蒋、邢、茅诸国,碁置于殷之畿内及其侯甸。而齐、鲁、卫三国,以王室懿亲,并有勋伐,居蒲姑、商奄故地,为诸侯长。"①

根据上述对《左传》等文献的分析,我们认为,"附庸"或指先秦时期的村社组织,从具体生产方式来说,包括耕者与耕田,与古代聚落形态有关。

先秦时期,民人聚族而居,以族群为单位生活与迁徙②,由是形成大大小小的村社组织③。在具体的社会生活活动中,村社组织常以"社"或"邑"等民人聚居的地域单位存在。社、邑等村社组织可分封给贵族公卿。④ 春秋时期,周王室的封赏是诸侯操权柄持国政自许为诸侯之长的凭证。⑤ 作为先秦礼乐文化的产物和有机组成部分,《诗经》是记载周代礼乐制度的重要文献。《鲁颂·閟宫》记载鲁僖公追述成王对其先君的封赏,实为缅怀先祖的赫赫功绩,渴望复兴鲁国。

《閟宫·诗序》:"颂僖公能复周公之宇也。"孔颖达疏:"周公之时土境特大,异于其余诸侯也。伯禽之后,君德渐衰,邻国侵削,境界狭小。至今僖公有德更能复之。故作诗以颂之也。"⑥鲁国始封之时,拥有广大的境界及山川土田附庸。春秋之后,鲁国渐沦为二流强国。鲁僖公在此历史背景下,借祭祀周公的场合,提及当年"锡之山川,土田附庸"等荣耀,表现了其振兴鲁邦、复兴周礼的愿望。

---

①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见《观堂集林》,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452页。

② 《左传·桓公七年》:"郑人、齐人、卫人伐盟、向。王迁盟、向之民于郏。"《左传·庄公元年》:"齐师迁纪郱、鄑、郚。"杜预注曰:"齐欲灭纪,故徙其三邑之民而取其地。"《左传·僖公元年》:"六月,邢迁于夷仪。"正义曰:"言邢迁于夷仪,许迁于白羽者,皆是其国之意自欲迁之;宋人迁宿、齐人迁阳者,他人强迁,其国之意不欲迁也。"史建群指出:"在夏商周三代,聚族而居的状况始终没有打破。每一族都有其一定的生存空间。虽然各族的生存空间并不是固定不变的,但无论怎样迁徙流动,都是全族的集体行动。"《春秋左传正义》,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753、1762、1790页。史建群:《中国古代都城的城与郭》,载《中州学刊》1990年第4期。

③ 郭豫才认为在西周时期至少存在三种公社:家庭公社、农村公社及边鄙少数族的原始氏族公社等。郭豫才:《试论西周的公社问题》,载《河南师大学报》1983年第1期。

④ 《晏子春秋》载齐桓公以书社五百里封管仲,《吕氏春秋》载越以书社三百里封墨子。《史记·孔子世家》载楚昭王将以书社七百里封孔子。参阅孙彦林等《晏子春秋译注》,齐鲁书社1991年版,第308页;许维遹《吕氏春秋集释》,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514页;〔西汉〕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932页。

⑤ 《左传·僖公四年》载齐桓公攻打楚国,管仲追述召康公的分封自言其盛。《春秋左传正义》,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792~1793页。

⑥ 《毛诗正义》,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614页。

从出土文献看《诗》《骚》之承传

汤漳平*

《诗》与《骚》之间究竟有否承传关系，虽然此问题自古似乎并无多少人提出怀疑，但近一个多世纪以来，各种因素的聚合，遂使研究者议论蜂出，莫衷一是。随着我国考古事业的进步，大批出土文物尤其是20世纪下半叶以来大批古代典籍的出土，使我们得以从传世文献和出土文献相结合与比较的基础上来回答这个问题，相信能够由此得出更加可靠的结论。

一

《骚》出于《诗》，而又在《诗》的基础上有了大步的发展，乃至被称为诗体的一次革命，这原是不争的事实。许多研究者之所以否认其间的传承关系，主要是对北方文化与南方文化性质的认识问题有偏差。

自20世纪初，对中国文化的研究形成热潮，许多著名学者都将中国文化做类型的区分，提出北方文化和南方文化的概念，认为以中原文化为主的北方文化和以楚文化为主的南方文化是先秦中华文化的两大分支，具有各自不同的特点与形成过程。在这样的文化背景下，在先秦文学中形成了代表北方文化特色的《诗经》，其特点是质朴尚实的，后来又被称为现实主义的文学作品。而与此同时，在南方，南楚文化在特殊的地理与人文的环境中，诞生了构思奇丽的《楚辞》，其后被称为浪漫主义的文学作品。南方文化与北方文化虽然有交融，但彼此之间主要是独立发展起来的，因而是一种平行的发展，而不存在谁继承谁的问题。

---

* 作者简介：汤漳平，漳州师范学院中文系，教授；闽南文化研究院，特聘教授。

形成这种认识最重要的时期是在20世纪80年代,当红山文化、河姆渡文化、三星堆文化等几乎同时被发现时,更出现了推翻中华文化一元说的浪潮,一些学者提出中华文明的起源不是单一的,不存在由黄河文化首先发展而后向四周扩散的黄河文明中心说,中华文明是像天空的繁星一样多元发展起来的。因此,一些学者致力于考证楚文化与中原文化之间并无传承关系,乃至有人提出楚不是华夏文化的一支,不承认司马迁在《史记·楚世家》中有关楚族渊源的记载的真实性。

百年来,我国的考古事业不断发展,大批地下文物的出土,丰富了我们的认识,但在20世纪七八十年代之前,大量出土的是文物而较少先秦的文献资料。相比之下,先秦出土的文物,以楚为最,80年代的湖北省博物馆、荆州博物馆,那林林总总的楚文物,可谓令观众眼花缭乱,也更增添了南方文化独立发展说者的信心。在楚辞研究中,则是由日本学者藤野岩友的"巫系文学"说的传入,使得一些学者认为"北方文化为史官文化,南方文化为巫官文化"的说法得到理论依据。因此当时召开楚辞会议时,巫风盛行,所有楚辞作品,均被贴上"巫"的标签。也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我于1984年发表了《评楚辞研究中的"巫化"倾向》①与《河南在楚文化研究中的地位》②的文章,提出了我的不同意见。

在1984年开始动手撰写《楚辞论析》③这部书时(1984年动笔,1987年完稿),我坚持从传世文献和出土文献两个方面谈了我对《诗》和《骚》承继关系问题的看法。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司马迁在《史记·楚世家》中关于楚族族源记载证明,楚族来源于中原,虽则后来"或在中国,或在蛮夷,弗能纪其世",然而没有证据说明司马迁所记有误,因而另立新说于史无征。况且楚国国君一直自认为是华夏的一员,以为楚君伪造其族源的说法也是没有根据的。

(二)出土文物已经证明,楚文化在春秋中期之前和华夏各国基本一致,并未形成自己独特的风格,只是在春秋中后期,随着楚国的强大,才逐渐显露出地方文化的特色,但也仅仅是一种变形,而非另一种类型的文化。

(三)楚人和中原各国交往频繁,文化上也是秉承中原文化的教育体系,这在《国语·楚语》中记载得十分清楚,当子亹请教楚大夫申叔时应当如何教育楚太子时,申叔时列举了一系列应当教育的科目,其中就有"教之《诗》,而为之导广显德,以耀明其志"。这是典型的"诗教"的传统,而所开列的各种科目,主要的也是中原儒家传统教育的内容。况且据《左传》记载,楚人在春秋时期,在多次外交场合赋诗言志,颇为得体,绝不亚于中原各国,这也证明其熟悉《诗》的内容和程度。

---

① 汤漳平:《出土文献与〈楚辞·九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15~226页。

② 河南省考古学会等编:《楚文化觅踪》,中州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271~285页。

③ 汤漳平、陆永品:《楚辞论析》,山西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

（四）《诗经》结集至《楚辞》的产生，其间长达二百年之久，刘勰在《文心雕龙·辩骚》中说："自风雅寝声，莫或抽绪，奇文郁起，其《离骚》哉！固已轩翥诗人之后，奋飞辞家之前，岂去圣之未远，而楚人之多才乎？"也已明确指出《楚辞》承继《诗经》而又影响于赋文学的时间顺序。

其次，就楚辞的体式与思想内容、美学风格等方面，我们也可以从中发现其具有对《诗经》的承传。这方面的特征，其实西汉的刘安、刘向，东汉的王逸等都已指出。"五四"以来，我们批评楚辞研究中的"儒化"倾向，并不等于前人的研究便一无是处，从而走到另一个极端，"巫化"倾向恐怕离作品的真实状况更远。由于这方面的内容比较长，我在此不进行过多的论述，有兴趣的朋友可以读一下我那部小书的相关部分。

二

历史给了我们这一代学人以厚爱，自 20 世纪 70 年代起的 40 多年来，先秦、秦汉、三国的金文、简帛等古代文献资料陆续出土并被整理出来，使得我们能够逐渐走进古人生活的年代，了解到那里曾经发生过的一些真实情况，从而重新审视前贤所提出的观点与结论是否符合当时的实际。

这 40 多年以来，是我国古代典籍出土的高潮期，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为 20 世纪 60 ~ 70 年代。湖南长沙马王堆汉墓、安徽阜阳双古堆汉墓、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都出土了数量可观的简帛古书，由于这些墓葬均为西汉早期，因而其中保存数量丰富的先秦典籍。不过，由于其为西汉人抄本，人们还很难确定其成书时代。

第二阶段为 20 世纪 80 ~ 90 年代，湖北荆门郭店楚简、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湖北荆门包山楚简、湖南慈利石板村楚简等，这些先秦时期楚简的出土，其中所展示内容的丰富多彩，让我们大开眼界。这些秦火之前的著作能够保存至今，实在是太可宝贵的了。

进入新世纪以后的十年，是这一领域继续辉煌的十年。湖南里耶秦简、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都是以其数量庞大而震动学术界（里耶秦简有三万余枚，长沙走马楼吴简达十余万枚）。同时还有 2008 年入藏清华大学的清华战国简。清华简就其数量而言，比不上里耶秦简和长沙吴简，但据李学勤先生介绍与清华简整理出版的第一、二辑内容，我们已经看到它所蕴含的难以估量的价值了。尤其值得关注的是，这个时期，也是这些出土文献整理出版的重要时期。从 2001 年起，上博简的每一辑的出版，都引来学术界关注的目光和研究的热潮，到 2011 年 8 月上博简第八辑出版，可以认为，上博简的整理已近尾声。然而，随之而来的是清华简的整理出版，其第一、二辑已先后于 2010 年、2011 年年底出版，第三辑整理报告成果发布会也于 2013 年 1 月 4 日举行，这

三辑的内容都十分重要。① 可以预见,在未来的十年间,这些出土文献依然会不断牵动学术界的心。当然,除了上述这些主要出土典籍外,据透露的还有北大汉简、浙大简、岳麓简等,虽然这些文献许多是盗墓贼盗掘所获,但它们一样让我们关注。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就已知的出土先秦简帛,皆属楚简(清华简未明确为楚简,但整理者认为其文字为楚系文字的风格)。

除了简帛文字外,这一时期也是金文文献出土数量最多的时期。笔者在 2000 年发表了《从两周金文看楚文学之渊源》②,曾经做了一个统计,在所见的金文出土文献中,仅楚国及其附属国出土的金文铭文字数已过万计,内容也是异彩纷呈、炫人耳目。例如湖北随州曾侯乙墓编钟、编镈上的 3000 余字有关音律、音阶的铭文,便是先秦音乐史的极为珍贵的资料。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已知的多批楚地竹简,其中所载的相关文字已达十余万字。西汉早期长沙马王堆墓葬中出土的帛书,其中也多存有与楚文化密切相关的文字资料,如《黄帝内经》、《老子》等,这批帛书可视为楚文化的延续,加上早先出土的长沙子弹库帛书,总字数也达 10 余万字。金文如前所述,也有超过万字。这些资料的共同特点是质量较高,其中除数量不多的遣册、卜筮简及法律文书外,大量的是先秦的书籍,且有相当数量是久已亡佚的古书。正是借助于这些丰富的古代文献资料,我们现在可以对先前有关楚文化和楚辞争议中的一些问题做出比较准确的判断,从而回答前贤未能解开的一些疑问。

我认为,目前能够解答清楚的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有关楚族与中原华夏集团的关系问题。关于楚人的族属,出土文献资料中,无论金文还是竹简记载均证明,《史记·楚世家》有关楚族的世系大体是准确的,楚人属于华夏集团颛顼一系的后裔,而非所谓的土著民族。例如出土的《楚公逆镈》有关楚人始祖"吴回"的记载,江陵望山一号楚墓、荆门包山楚墓祭祀卜筮简均记载楚人的祖先有祝融—鬻熊—熊绎等,而河南新蔡葛陵墓卜筮简直接载有"昔我先出自颛项,宅兹沮漳,以选迁处"。2010 年年底出版的《清华简(一)》③中有篇《楚居》,较详细地记载了楚人从先祖季连起至战国前期楚悼王时楚都迁徙的过程,实则是一篇记载楚族的迁徙史,其中提及的楚历代国君的传承,与《史记·楚世家》大抵相吻合,所迁徙的国都,多数研究者认为,与《史记》记载的楚族自北往南迁徙的史事一致。因此,历来对此问题的争议,可以告一段落了。

二是对楚国文化传承及社会结构的认识,较之过去明晰得太多了。以往一些研究者,在论述中原之外地区时,往往以尚处蒙昧未开发的状况来叙述,对楚国社会的

---

① 见中国新闻网 2013 年 1 月 5 日《清华简第三辑整理报告发布,印证〈尚书〉系伪作》。

② 汤漳平:《从两周金文看楚文学之渊源》,载《中州学刊》2000 年第 5 期。

③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中西书局 2010 年版。

认识,也多数认为其仍处在巫觋气氛浓厚的比较原始的社会状态中,因而将楚辞作品多所误读。出土的各类楚文物,从物质创造的角度让我们看到楚国当时的文明程度,它显示出楚社会经济和文化艺术发展的程度。而出土文献则从精神层面展示了那个时代楚国上层建筑的各种状况。出土的楚地简帛中的古籍不仅数量多,内涵也十分丰富,可以说,凡当时北方各种学派的学说,大都可以在这些古籍中找到。儒家的学说,过去被认为在楚国是影响甚微的,然而,这几批楚地竹简,却以儒家学说数量居多,从《孔子诗论》到孔子门人儒学传承者的各类著述,数量相当可观。当然,作为道家的发源地之一,楚地也出土了多种重要的道家著作,从郭店楚简中的《老子》甲、乙、丙三组简及《太一生水》等,到马王堆汉墓中的甲、乙两种《老子》帛书及《黄帝四经》,都让人兴奋不已。此外,文献资料中还有兵家、纵横家、阴阳家、方术、历法等。这众多学派的著作,让我们清楚地看到,楚国的学术,也是和中原各国一样,在春秋战国时代,那里同样活跃着士人的身影,同样有着百家的争鸣。

我认为,认识这些南楚文化的大背景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它能使我们对产生楚辞这一文化背景有正确的认识,而不至于有过多的奇特想象。从 1981 年起,有组织的全国性的楚辞学术研讨得以开展,我参加了其中的绝大多数年会,当然也参加过其他领域的学术研讨会,我曾和一些同道者谈起,楚辞研究给予人太多想象的空间,时常有许多想都想不到的问题被提出,其原因便是可以拿来研究的实证资料十分有限,因而为许多研究者提供了充分想象的空间。

相比之下,近些年来,这种状况有了很大的改变,凭空想象的议论大大减少,究其原因,应当与出土文献资料的发现,使得议论者的空间受到很大的限制有关。即使从这一点看,出土文献资料对于端正学风和文风,其意义也是十分重大的。

三

出土文献在直接揭示《诗》与《骚》之承传上,可说提供了十分珍贵的资料。

(一)关于《诗经》的南传

《诗经》何时南传,我们目前找不到准确的时间,但孔子的弟子中有楚国人,这是于史有载的。

安徽阜阳双古堆西汉早期墓葬中出土了《诗经》的残简。其墓主人为第二代汝阴侯夏侯灶,该残简是迄今为止所发现年代最早的《诗经》抄本。学者们通过研究,同传世的四家《诗》作比较后认为,阜阳《诗经》汉简与传世的各家《诗经》在文句上多有差异,因此,它不属于“四家《诗》”中的任何一家。李学勤先生推断“它不属于传统上习知的经学系统”,“阜阳双古堆在原楚国境内,有可能是楚地经学的孑遗,

入汉后渐归亡佚。”①饶宗颐先生在《读阜阳汉简诗经》②中,从语言的角度判断阜阳《诗经》残简属楚声系统,为楚地流传的《诗经》抄本。

其次,上博简已整理出的《孔子诗论》,是引发学术界热烈讨论的议题。由于这一内容已为大家所熟知,这里我就不多讲了。值得深思的是,除《孔子诗论》这样长篇论诗的文章外,其他出土的楚简帛中,也有关于儒家诗论的内容。如郭店楚简中的《六德》、《性自命出》、《语丛》等篇中,均有诗论方面的内容,显示了先秦诗学理论的丰富性。

《诗经》的抄本和诗学理论有关楚简的出土,充分证明先秦时期的楚国同样是受到儒学浸润的地域。至于战国末期,最著名的儒学大师荀卿入楚出任兰陵令,其于《诗经》及诗学理论的传授,更是不言而喻的。

毫无疑问,《诗经》及诗学理论的南传,为楚辞创作的勃起做了先期的积累和准备,不承认这一事实是没有道理的。

四

尤其值得我们关注的是,出土文献还为我们提供了楚诗到楚辞创作演进过程的第一手资料,这是十分令人振奋的。

在研究《诗经》中的采风而来的十五国风时,我们都知道,其中并无楚诗。虽然,在追述楚辞的渊源时,我们常常提到十五国风中的二《南》里一些诗篇,如《南有乔木》、《江汉》、《汝坟》之类,以为其为南国诗风,与楚辞有一定的渊源关系。但“南国”是个广义的概念,在周初分封的诸侯国中,南方的江汉诸姬即数量庞大,此外还有大量的非姬姓国,而楚国是个很小的异姓诸侯国,号为子男五十里,所以我们无法说《诗经》三百篇中有哪一篇是楚诗。

但是,笔者注意到,楚地出土的两周金文中,有许多篇铭文,从其句式的齐整、韵律的和谐、词句的形象化与音乐性方面看,它们几可等同于《诗经》中的雅颂诗篇。因此,1999 年我曾撰写了《从两周金文看楚文学之渊源》一文,列举了八篇在楚及其附属国出土的器物上的铭文并进行讨论,指出它们在韵律上与《诗经》用韵一致,在文字上也同属一个文字系统,仅有地域特色而非不同的文化类型,说明华夏文化是楚文化之源,《诗经》与《楚辞》间有明显的承传关系,无需另寻其源。至于楚辞,由于楚人南迁江汉流域立国之后,受南蛮文化以及南方特殊的地理、自然环境的影响,而形成其鲜明的地域特色,当然也是不容否认的,但是这不足以改变楚文化源于中原文化这一事实。

简帛文献中,我们高兴地发现了产生于楚地的佚诗。《上博简(四)》整理出了两

---

① 李学勤:《李学勤集·新发现简帛与秦汉文化史》,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89 年版。

② 饶宗颐:《读阜阳汉简诗经》,载《明报月刊》第 19 卷第 12 期。

首诗——《交交鸣鷖》和《多薪》，多位学者对此做了研究。我赞同曹建国对《交交鸣鷖》一诗的看法，他认为，“鷖”为凤凰类的鸟，诗以鷖起兴以喻君子，与楚人的凤崇拜有关。① 而《多薪》一诗，廖名春在《楚简〈逸诗·多薪〉补释》②中，补释了其中的残文，并对诗中的比兴手法进行研究，进而认定该诗也为楚地的作品。这样，我们第一次见到了真正意义上的《诗经》体楚诗，这确实是很有意义的。

但是，这两首诗究竟是所谓“孔子删诗”时被删掉的，还是当时就没有被采录的，或者是《诗经》整理成书后楚人后续之作呢？有学者认为，《交交鸣鷖》是继《诗经》之后，楚国战国时诵习《诗经》的儒家所拟作的，并提出：该诗的出现，“填补了从《诗经》到楚辞文体发展的过渡环节——拟《诗》体……”“正是有了像《交交鸣鷖》这样成熟的拟《诗》体作品的出现，才有可能为后来屈原创作突破《诗经》体的四言诗奠定基础。”③

《上博简（四）》同时还发表了一篇《采风曲目》，如整理者所论，该文“记载的内容是五声中的宫、商、徵、羽各声名所属歌曲的篇目……这些歌曲的篇目除《硕人》见于《诗·卫风》外，其余皆查不到有文献记录”，“就内容而言，可能是经过楚国乐官整理的采风歌曲的残本”④。《采风曲目》中所存篇目达数十种之多，如《牧人》《硕人》《良人亡不宜也》、《苟吾君毋死》、《子奴思我》、《思之》、《道之远尔》、《奚言不从》等等。虽然所保存的曲目并不算太多，但毕竟让我们看到战国时代楚国歌诗的冰山一角，因此有学者认为：“《采风曲目》虽然仅余零简断章，它是继曾侯乙编钟发现之后，对上古音乐的另一次重要发现。”“从文学史的角度上，它在春秋时代的歌诗与汉代的采诗之间增补了战国时代的歌诗记录，难能可贵。”⑤这里所指的“战国时代的歌诗”，其中应有一定数量是在楚辞作品尤其是屈原之前产生的。如果这一曲目齐全的话，相信其篇目应当更多，这样，我们就了解到了在战国时代楚诗繁荣的一个侧面。

更令人感到惊喜的是《上博简（八）》发表的四篇楚辞赋作品。从上海博物馆宣布上博简入藏并介绍其中的内容时，就已经提及其中有楚赋作品，众多中国文学史研究者均翘首以盼其早日面世。2011 年 7 月，《上博简（八）》的公开面世，终于使我们得以一睹其庐山真面目。一年多来，已有不少研究者发表了相关的研究文章。下面我们就这几篇辞赋作一点分析，以就教于方家 。

《上博简（八）》中的四篇赋作分别是《李颂》、《兰赋》、《有皇将起》和《鹠鷅》，原皆无篇名，现篇名是整理者根据自己所理解的作品内容所加。整理者并指出，这四篇作品对于研究传世的楚辞是很有价值的。但是，个别篇名可能并不是很准确，如多数

---

① 曹建国：《楚简逸诗〈交交鸣鷖〉考论》，载《考古与文物》2010 年第 5 期。
② 廖名春：《楚简〈逸诗·多薪〉补释》，简帛研究网 2005 年 2 月 12 日。
③ 秦桦林：《楚简佚诗〈交交鸣鷖〉札记》，简帛研究网 2005 年 2 月 20 日。
④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简（四）》，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版。
⑤ 黄鸣：《上博四〈采风曲目〉零拾》，简帛研究网 2005 年 12 月 30 日。

研究者认为《李颂》的简文内容与“李”无关,而是咏“桐”的一篇小赋。① 我以为这一看法是比较符合作品实际的。

这四篇赋作的作者不可考,就题材而言,《李颂》、《兰赋》为咏物之作,犹如屈作《九章》中之《橘颂》。其中《李颂》无论从写法、遣词、用韵,都与《橘颂》有明显的相似性和可比性:

> 相乎官树,桐且治兮。抟外疏中,众木之纪兮。晋冬之祁寒,叶其方落兮。凤鸟之所集,竢时而作兮。木斯独生,榛棘之间兮……②

显然,作品大力赞美桐树的异于他树的美好品格。

《兰赋》则是赞美幽兰的作品。屈作中有多处特别赞美兰的芳香与高洁。这篇作品也是如此,但它突出的是兰在偏僻幽深的山野之中,不畏干旱摧残,不惧蝼蚁虫蛇的侵害,保持自身的美德。“摇落而不失厥芳,馨谧迡而达闻于四方”,“宅位隐下而比拟高矣”等等,全篇作品仅一处用“兮”字,其他则用“也”、“矣”,倒有点像汉代一些小赋的写法。但两赋都以四言为主,中间夹有杂言句式。这两篇赋作,让读者自然联想到屈原作品的艺术风格。

《有皇将起》和《鹠鷅》是喻体辞作,以“凤凰”和“鹠鷅”比喻人,句式与典型楚辞体类似,但每句后面均有语气词“今可”,“可”释为语气词“呵”,也可写作“兮”,但“今”字作何读音尚不确知,有学者认为当读为“只”。但《楚辞 · 大招》句尾有“只”,不作“只兮”。传世楚辞中尚找不到这种句尾语气词,只有《卜居》中屈原的答词十六句全用“乎”作为句尾,因为用的是疑问句式。

相比之下,《鹠鷅》篇幅较短而《有皇将起》篇幅较长。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读书会在校读中指出,《鹠鷅》篇幅较短,“其行文可能自第二句始,两句一组,有似《诗经》一些篇目的重章复唱”。这一看法很有见地。

事实上,这四篇辞作似皆可视为《诗经》到楚辞体过渡的作品,或以四言为主,或“重章复唱”,和传世的屈宋辞作在学术上还是有一定距离,因此,如果猜想不错的话,它应当是早于传世的《楚辞》的作品。从这里也可以看出从《诗经》到《楚辞》的发展脉络。其间的传承关系之线索,由是而清晰可辨了!

---

① 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读书会专题论文,简帛研究网2011年7月17日。

② 此文字据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读书会《上博八〈李颂〉校读》,简帛研究网2011年7月17日。

《孔子诗论》与《鲁诗》考论

张　强*

战国楚简《孔子诗论》(简称《诗论》)有29支,计1006字。《诗论》面世后,引起学术界的广泛关注。① 在研究文本时,人们特别注意《诗论》与《毛诗》的关系,在此基础上先后形成了间接影响说②、直接传承说③、兼容并蓄说④、不同体系说⑤等观点。与

* 作者简介:张强,淮阴师范学院中文系,教授。

① 1994年,上海博物馆馆长马承源先生从香港文物市场收购了一批战国楚简,这批楚简经整理由上海古籍出版社陆续出版。其中,《孔子诗论》出版于2001年,文中引用《孔子诗论》的文字皆出自上海古籍出版社本,不再另外注明。陈燮君在《战国楚竹书的文化震撼》一文中认为,《孔子诗论》问世后,"将对中国文学史产生深远的影响"(载《解放日报》2001年12月14日)。

② 李学勤认为:"无论《诗序》还是《毛传》,都确实有《诗论》的影子。"(《〈诗论〉说〈关雎〉等七篇释义》,载《齐鲁学刊》2002年第2期。)相似的观点可参见方铭《〈孔子诗论〉与孔子文学目的论的再认识》(载《文艺研究》2002年第2期),傅道彬《〈孔子诗论〉与春秋时代的用诗风气》(载《文艺研究》2002年第2期),晁福林《从王权观念变化上看上博简〈诗论〉的作者及年代》(载《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6期),姚小鸥、任黎明《关于〈孔子诗论〉与〈毛诗序〉关系研究的若干问题》(载《中州学刊》2005年第3期)等。学界大都认为,《诗论》与《毛诗序》有《诗》学渊源关系。

③ 江林昌认为:"竹简《诗论》可能是失传了两千多年的子夏《诗序》。""竹简《诗论》可能是《毛诗序》的原始祖本。"(《上博竹简〈诗论〉的作者及其与今传本〈毛诗序〉的关系》,载《文学遗产》2002年第2期。)此后,又在《由古文经学的渊源再论〈诗论〉与〈毛诗序〉的关系》(载《齐鲁学刊》2002年第2期)中再次证明其观点。

④ 陈桐生认为:"汉代《诗》学有两大来源:一是以孟子为代表的北方《诗》学,其理论旗帜是以史说《诗》、知人论世和以意逆志;另一是以《孔子诗论》为代表的南方《诗》学,其特点是就《诗》说《诗》、整体概括诗旨和倡导'发乎情,止乎礼义'的理论模式。汉代《诗》学就是战国南北《诗》学的融合。"(见《〈孔子诗论〉研究》,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210页。)

⑤ 郑杰文认为:"(《诗论》)主要是接受春秋官学'以《诗》为史'的《诗》学论说的作者所作。"(《上博藏战国楚竹书〈诗论〉作者试测》,载《文学遗产》2002年第4期。)又指出:"(汉代'四家《诗》')所继承的是孔子奠定'以《诗》为教'的《诗》学系统。"(《先秦〈诗〉学观与〈诗〉学系统》,载《文学评论》2004年第6期。)

这一研究相比,《诗论》与《鲁诗》的关系研究则处于相对薄弱的状态。

汉代《诗》学的主流是"四家《诗》",鲁、齐、韩三家早出,《毛诗》晚出。《汉书·艺文志》云:"昔仲尼没而微言绝,七十子丧而大义乖。故《春秋》分为五,《诗》分为四,《易》有数家之传。""汉兴,鲁申公为《诗》训故,而齐辕固、燕韩生皆为之传。或取《春秋》,采杂说,咸非其本义。与不得已,鲁最为近之。"①申培传《鲁诗》恪守经义,有疑存阙,学风谨严,在汉"四家《诗》"中独树一帜。遗憾的是,自东汉郑玄采鲁、齐、韩"三家《诗》"笺《毛诗》以后,盛于两汉时期的《鲁诗》遂处于消亡的状态。清中叶以后,陈寿祺、陈乔枞、王先谦等在宋人辑佚鲁、齐、韩"三家诗"旧说的基础上剔抉梳爬,使后人对《鲁诗》有了新的了解。鉴于这种原因,本文打算在前人的基础上,结合《鲁诗》佚文,就《诗论》与《鲁诗》的关系谈一些看法,以求教于方家学者。

一、《诗论》编次与荀子及《鲁诗》之关系考

马承源先生整理楚简《诗论》时,将《诗》的编次梳理为《讼》、《大夏》、《少夏》、《邦风》四类。"讼"通"颂","夏"通"雅","邦"通"国",避刘邦讳。马承源先生指出:

> 简文内容分为四类,第一类是简的第一道编线之上和第三道编线之下都留白,文字书写在第一道编线之下、第三道编线之上,每简大约三十八至四十三字。这种上下端留白的简相当特别,《诗论》其他的简文完整者上下端都写满,所以这一部分得以与其他部分区分开来。在这类简辞中不见评论诗的具体内容,只是概论《讼》、《大夏》、《少夏》和《邦风》。
>
> 第二类是论各篇《诗》的具体内容,通常是就固定的数篇诗为一组一论再论或多次论述。孔子所列诗篇名的序列和今本《毛诗正义》(后文概称《毛诗》)的前后序列颇有不同,但是述及《讼》的内容是可以单独区分的,不与《大夏》、《少夏》诸篇内容相交叉,所以论《颂》数简单独列出。
>
> 第三类为单简上篇名纯粹是《邦风》的。
>
> 第四类是单支简文属于《邦风》、《大夏》,《邦风》、《少夏》等并存的。
>
> 以上第一类属于诗序言性质。第一简残缺较多。第二简辞文先概论《讼》,再论《大夏》,这前后次序非常明确,论《少夏》的简仅存末句,最后是概论《邦风》。这些情况说明诗各编的名称,在孔子论诗之前已经存在了。其中《诗》各编的排列是前所未见的新的重要资料,以后,整理《诗论》简序亦依此排列。《诗论》二十九支简就可能存在着不同于《毛诗》的《国风》、《小雅》、《大雅》、《颂》的编列次序,本文采用了序中所提供的新编列。若要恢复《毛诗》的原有编列,这四种相

① 〔东汉〕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701、1708页。

对独立的部分第二类第三类按《毛诗》编序倒换过来也是可以的，但第四类则不可能。[①]

这一认识是有见地的。它表明，先秦时期楚国曾出现了一个不同于子夏、荀子的传《诗》系统，这一系统与近袭荀子的鲁、齐、韩、毛《诗》学系统有很大的不同。据测定，楚简《诗论》属战国晚期的作品。[②] 然而，《诗论》记录了孔子授《诗》的言论，留有孔门弟子记录的痕迹，因此，这一著作流传的年代应与孔门嫡传弟子子夏论《诗》的年代大体相当，并对子夏及荀子《诗》学产生影响。

荀子《诗》学上承子夏，远绍孔子。由此可知，《诗论》与荀子《诗》学有着某种必然的联系。荀子早年接受流传在楚地儒学，晚年又有入楚的经历，这一事实表明，荀子之学与楚文化息息相关。具体地讲，吴起"尝学于曾子"（《史记·孙子吴起列传》），又"受业于子夏"（《史记·儒林列传》），可谓是孔子的再传弟子。《经典叙录》："左丘明作《传》以授曾申，申传卫人吴起，起传其子期，期传楚人铎椒，铎传赵人虞卿，卿传同郡荀况。"《孟子·滕文公上》："吾闻用夏变夷者，未闻变于夷者也。陈良，楚产也，悦周公、仲尼之道，北学于中国；北方之学者，未能或之先也，彼所谓豪杰之士也。"儒学入楚后，楚国先后出现了陈良、铎椒等著名的儒生，这些楚国的大儒反哺北方及中原的儒生，不但扩大了楚国习儒者在各诸侯国的影响，而且使楚国成为儒学的重镇。《史记·十二诸侯年表》："鲁君子左丘明惧弟子人人异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记具论其语，成《左氏春秋》。铎椒为楚威王傅，为王不能尽观《春秋》，采取成败，卒四十章，为《铎氏微》。赵孝成王时，其相虞卿上采《春秋》，下观近势，亦著八篇，为《虞氏春秋》。"荀子为楚人铎椒的再传弟子，铎椒精通《春秋》及《左传》，《左传》是先秦时期引《诗》论《诗》的重要著作。以此推论，荀子《诗》学应包含楚国《诗》学的内容。如果再考虑到荀子上承子夏，楚人铎椒为子夏的再传弟子，这一师承关系也可说明楚国《诗》学是荀子《诗》学的上源。此外，《诗论》作者有可能是子夏或与子夏有密切关系的人[③]，据此也可推测，荀子论《诗》也应与《诗论》有某种内在的联系。《诗论》第二简："《大夏》盛德也。"第三简："（《小雅》）多言难而悁怼者也，哀矣少矣。《邦风》其纳物也，溥观人俗焉，大敛材焉。其言文，其声善。"[④]《荀子·大略》："《国风》之好色也，《传》曰：'盈其欲而不愆其止。其诚可比于金石，其声可内于宗庙。'《小雅》不以于污上，自引而居下，疾今之政，以思往者，其言有文焉，其声有哀焉。"[⑤]《荀子》对

---

① 马承源主编：《战国楚竹书（一）·孔子诗论》，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21～122 页。

② 参阅陈燮君《序》，马承源主编《战国楚竹书（一）》，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2 页。

③ 详细论述参阅李学勤《〈诗论〉的体裁和作者》，见《上海博物馆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2 年版；江林昌《上博竹简〈诗论〉的作者及其与今传本〈毛诗序〉的关系》，载《文学遗产》2002 年第 2 期；彭林《关于〈战国楚竹书·孔子诗论〉的篇名与作者》，载《孔子研究》2002 年第 2 期。

④ 马承源主编：《战国楚竹书（一）·孔子诗论》，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27～129 页。

⑤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下）》，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511 页。

《国风》、《小雅》的评价与《诗论》有相通之处。《鲁诗》上承荀子,荀子与楚国儒学及《左传》学有诸多的联系,汉文化的胜利是楚文化的胜利①,楚元王与《鲁诗》传人申培同为浮丘伯的学生,浮丘伯又是荀子的学生,再加上《诗论》的某些观点或语言结构与《鲁诗》有惊人的相似之处(详后),因此,《诗论》极有可能对《鲁诗》产生重要的影响。然而,《鲁诗》毕竟不同于《诗论》,因此,对《诗》的理解不仅反映到内容上,而且还反映到《诗》的编次上。

入汉以后,申培开创了《鲁诗》学派。《史记·儒林列传》云:"申公者,鲁人也。高祖过鲁,申公以弟子从师入见高祖于鲁南宫。吕太后时,申公游学长安。……归鲁,退居家教……弟子自远方至受业者百余人。申公独以《诗经》为训以教,无传(疑),疑者则阙弗传。"②申培受《诗》于浮丘伯,是荀子的再传弟子。《汉书·楚元王传》:"少时尝与鲁穆生、白生、申公俱受《诗》于浮丘伯。伯者,孙卿门人也。"荀子又是子夏的再传弟子。《钦定四库全书总目·诗类一》论《诗序》云:"观蔡邕本治《鲁诗》,而所作《独断》,载《周颂》三十一篇之序,皆只有首二句,与毛序文有详略,而大旨略同。盖子夏五传至孙卿,孙卿授毛亨,毛亨授毛苌,是《毛诗》距孙卿再传。申培师浮丘伯,浮丘伯师孙卿,是《鲁诗》距孙卿亦再传。故二家之序大同小异,其为孙卿以来递相授受者可知。其所授受只首二句,而以下出于各家之演说,亦可知也。且《唐书·艺文志》称《韩诗》卜商序,韩婴注,二十二卷,是《韩诗》亦有序,其序亦称出子夏矣。而《韩诗遗说》之传于今者,往往与毛迥异,岂非传其学者递有增改之故哉?"③在前人的基础上,刘师培指出:"四家同出一源,窃疑子夏传《诗》所闻最博,所传之说亦最多,凡作《诗》之人,庚《诗》之事,兼收并采。观《毛诗大序》为子夏所作,而《唐书》亦载'《韩诗》,卜商序。'则《大序》为四家所同。子夏之时,四家之说实同列一书,观荀卿于《毛诗》、《鲁诗》为先师,兼通《韩诗》之说,则荀卿之世四家之《诗》仍未分立,嗣由荀卿弟子所记。各偏各本所记相教授,由是《诗》谊由合而分。"④夏传才先生亦指出:"西汉初开始传授的今文《鲁诗》、《齐诗》、《韩诗》三家和西汉中期开始传授的古文《毛诗》,据考其传授源流,追溯本源,可以说都是荀子的弟子或再传弟子。"⑤这一传授系统道出了"四家诗"同源异流,《鲁诗》远绍子夏、近袭荀子的情况。

---

① 李长之指出:"汉的文化并不接自周、秦,而是接自楚,还有齐。原来就政治上说,打倒暴秦的是汉,但就文化上说,得到胜利的乃是楚。"见李长之《司马迁之人格与风格》,上海开明书店 1948 年版,第 3 页。

② 〔西汉〕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3120 ~ 3121 页。

③ 〔清〕纪昀等:《钦定四库全书总目》,中华书局 1997 年版,第 187 页。

④ 刘师培:《左盦集·诗分四家说》,见《刘师培全集》第 3 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1 页。

⑤ 夏传才:《关于荀子传〈诗〉和阜阳汉简〈诗经〉》,见《思无邪斋诗经论稿》,学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71 页。

楚国《诗》学的形成与孔门弟子有直接的联系。在孔门弟子的推动下,儒学掀起了南下入楚的浪潮。我在拙文《儒学南渐考》中指出:“自楚子受封南方以后,楚文化遂表现出与周文化分离的特征。进入春秋,楚国为争霸中原,开始向中原学习的历程,在这中间,儒家学派的异军突起,为楚人接受新的文化思想提供了必要的条件。”①孔子以后,孔门弟子有澹台灭明(字子羽)、商瞿、子贡等入楚。当时,澹台灭明“南游至江,从弟子三百人,设取予去就,名施乎诸侯”(《史记·仲尼弟子列传》),其声势浩大震动了各国诸侯。“自孔子卒后,七十子之徒散游诸侯,大者为师傅卿相,小者友教士大夫,或隐而不见。故子路居卫,子张居陈,澹台子羽居楚,子夏居西河,子贡终于齐。”(《史记·儒林列传》)儒学在传播的过程中出现了不同的重镇。这一时期,楚国作为儒学在南方的重镇,接受了子夏的《诗》学思想。据上海博物馆出版公布的楚简文献,在楚国流传的儒家著作起码有《孔子诗论》、《民之父母》、《子羔》、《鲁邦大旱》、《中(仲)弓》等,这些著作记载了孔子及子贡、子夏、仲弓、子羔等孔门弟子的言论。这表明,楚国《诗》学在上承孔子论《诗》的同时,亦关注到子夏等人的《诗》学思想。

儒学入楚后,在楚国形成了引《诗》论政的局面。《左传·宣公十二年》记载了楚令尹孙叔敖引《诗》,《左传·昭公七年》记载了楚芋尹无宇引《诗》,等等,这些情况均表明,儒学入楚后给楚国的政治、文化等带来了新的变化。

申培传《鲁诗》,《鲁诗》以“四始”为编次。汉代司马迁师承《鲁诗》。《史记·孔子世家》云:“《关雎》之乱以为《风》始,《鹿鸣》为《小雅》始,《文王》为《大雅》始,《清庙》为《颂》始。”据此,《鲁诗》的编次为《国风》、《小雅》、《大雅》、《颂》。按,这一编次正好与《诗论》相反。

编次是形式,是内容的载体,承担了作者的思想。从内容看,《诗论》的编次应该是儒学楚国化的产物。《诗论》的编次是《颂》、《大雅》、《小雅》、《国风》,这一编次思想突出了《颂》的中心地位。“颂”是宗庙祭歌。楚人重祭祀。《汉书·地理志下》:“楚地……信巫鬼,重淫祀。”《汉书·郊祀志下》:“楚怀王隆祭祀,事鬼神,欲以获福助,却秦师。”王逸《楚辞章句·九歌》:“昔楚国南郢之邑,沅、湘之间,其俗信鬼而好祠。其祠必作歌乐,鼓舞以乐诸神。”综合这些情况,似可作大胆的推测,《诗论》的编次与楚人重祭祀有直接的关系。

二、《诗论》与《鲁诗》“四始”之关系辨析

《诗论》总论《诗》云:“寺也,文王受命矣。《讼(颂)》平德也,多言后。其乐安而屖,其歌壎而篪,其思深而远,至矣!《大夏(雅)》盛德也,多言也。多言难而悁怼者

① 张强:《儒学南渐考》,载《江海学刊》2006年第6期。

也,衰矣少矣。《邦风(国风)》其纳物也,溥观人俗安焉,大敛材焉。其言文,其声善。”(第二简、第三简)这一编次对《鲁诗》“四始”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鲁诗》有“四始”,“《关雎》之乱以为《风》始”(《史记·孔子世家》)。《鲁诗》的观点是“《关雎》之乱”具有《关雎》、《葛覃》、《卷耳》“三篇连奏”的特点,这一说法同时暗示了《小雅》、《大雅》、《颂》之始亦有“三终”的情况。对此,魏源有精辟的论述:“盖尝深求其故,而知皆三篇连奏,皆上下通用之诗,皆周公述文王之德,皆夫子所特定。义至深,道至大也。曷言皆三篇连奏也?古乐章皆一诗为一终,而奏必三终,从无专篇独用之例。故《仪礼》歌《关雎》,则必连《葛覃》、《卷耳》而歌之,《左传》、《国语》歌《鹿鸣》之三,则固兼《四牡》、《皇皇者华》而举之;歌《文王》之三,则固兼《大明》、《绵》而举之。《礼记》言升歌《清庙》,必言下管《象舞》,则亦连《维天之命》、《维清》而举之。他若金奏《肆夏》之三,工歌《蓼萧》之三,《鹊巢》之三,笙奏《南陔》之三,《由庚》之三。此乐章之通例,而四始则又夫子反鲁正乐正《雅》、《颂》,特取周公述文德者各三篇,冠于四部之首,固全诗之裘领、礼乐之纲纪焉。故史迁不但言《关雎》为《风》始,而必曰《关雎》之乱者,正以乡乐之乱,必合乐《关雎》之三。故特取夫子师挚之言,以明三终之义。”①从“乱”这一音乐形式追究“三篇连奏”的深意,魏源发现了《鲁诗》以“乱”突出“述文王之德”的思想。

《鲁诗》“述文王之德”上承《诗论》。《诗论》论《周颂》有《清庙》、《烈文》、《昊天有成命》。《诗论》云:

> 《清庙》王德也,至矣。敬宗庙之礼,以为其本,“秉文之德”,以为其业。“肃雍[显相]……[济济]多士,秉文之德”,吾敬之。《烈文》曰:“乍(无)竞唯人,……丕显唯德。於乎!前王不忘。”吾悦之。“昊天又(有)成命,二后受之。”贵且显矣。(第五简、第六简)

这段话通过强调宗庙之礼,称《清庙》宣扬了周文王之德。《鲁诗》认为,“周公咏文王之德而作《清庙》,建为《颂》首。”(班固《汉书·王褒传》引《四子讲德论》)两者在表述上虽有不同,但思想认识有一致之处。

那么,《清庙》宣扬“王德”,与《鲁诗》建《清庙》为《颂》始有怎样的关系?东汉蔡邕为《鲁诗》的传人,其《独断》云:“《清庙》,一章八句,洛邑既成,诸侯朝见,宗祀文王之所歌也。”②又云:“《维天之命》,一章八句,告太平于文王之所歌也。”又云:“《维清》,一章五句,奏《象武》之所歌也。”何为象武(舞)?《白虎通·礼乐篇》云:“武王曰:象者,象太平而作乐,示已太平也。”以《清庙》为《颂》始,以“三终”连奏的方式联系《维天之命》、《维清》,并突出祭祀文王的内容,据此可知,《鲁诗》建《清庙》为《颂》

---

① 〔清〕魏源:《诗古微·四始义例篇》,见中国诗经学会主编《诗经要籍集成》第36册,学苑出版社2002年版,第26页。

② 参阅陈乔枞《鲁诗遗说考》(见中国诗经学会主编《诗经要籍集成》第39册,学苑出版社2002年版,第108页),以下引蔡邕语皆引自《鲁诗遗说考》。

始,遵循了“敬宗庙之礼,以为其本”的原则。《鲁诗》以《清庙》为《颂》“之乱”,从音乐上讲,“乱”要求三篇连奏,《清庙》与《维天之命》、《维清》连奏为“三终”,“三终”辞断意连,在表达上依稀透露出《鲁诗》遵循《诗论》原则的痕迹。

《诗论》论《周颂》又有《烈文》、《昊天有成命》。按照《鲁诗》“三终”的原则,《烈文》、《天作》、《昊天有成命》亦为“三篇连奏”之歌。蔡邕《独断》云:“《烈文》,一章十三句,成王即政,诸侯助祭之所歌也。”又云:“《天作》,祀先王先公之所歌也。”又云:“《昊天有成命》,一章七句,郊祀天地之所歌也。”蔡邕对《烈文》、《天作》、《昊天有成命》“三篇连奏”之辞的诠释,完全可以上溯到《诗论》“文王受命”之中。《诗论》论《清庙》有“吾敬之”,论《烈文》有“吾悦之”,论《昊天有成命》有“贵且显”,从“吾敬之”到“吾悦之”,再到“贵且显”,在表达上三者辞意连贯,可视为一个连续的整体。这一整体的连贯性给《鲁诗》论《诗》提供了依据。如蔡邕阐释《烈文》为“成王即政,诸侯助祭”,释《昊天有成命》为“郊祀天地”,从其论述中可见《鲁诗》是以“敬宗庙之礼,以为其本”为根本的。

先秦用《诗》,引用频率最高的诗篇是《大雅·文王》。《诗论》云:

> 《文王》吾美之,清之。……《文王》[曰]:“[文]王才(在)上,于卲(昭)于天。”吾美之。(第二十一简、第二十二简)

这段话出自孔子之口。针对《文王》,孔子先用“吾美之”概论《文王》,随后就“文王在上,于昭于天”一语,再次用“吾美之”表明对其诗旨的赞赏态度。在这里,“美”的前提是“文王受命”和“《大夏》盛德”(第二简)。孔子一生以恢复周礼为己任,曾倡言:“郁郁乎文哉,吾从周。”(《论语·八佾》)《文王》为赞颂周文王之作,受到孔子的高度重视。

《鲁诗》编次以“《文王》为《大雅》始”(《史记·孔子世家》)。服虔《左传注》:“《大雅》陈文王之德、武王之功,自《文王》之下,至《凫鹥》是谓,正《大雅》。”①针对《文王》“济济多士,文王以宁”句,贾山《至言》云:“《诗》曰:‘济济多士,文王以宁。’天下未尝无士也,然而文王独言‘以宁’者何也?文王好仁,则仁兴;得士而敬之,则士用。用之有礼义,故不致其爱敬,则不能尽其心;不能尽其心,则不能尽其力;不能尽其力,则不能成其功。”②从《鲁诗》传人论《文王》的话语中可知,《鲁诗》认为《文王》“陈文王之德”的思想来源于《诗论》。《诗论》第五简:“王德也,至矣。敬宗庙之礼,以为其本。‘秉文之德’,以为其业。……吾敬之。”第七简:“有命自天,命此文王。”将这些观点联系起来看,《诗论》论《诗》重视《文王》,对《鲁诗》强调《文王》在《大雅》中的核心地位似有渗透。换言之,孔子以“吾美之”评价《文王》,对《鲁诗》认识《文王》的思想内涵是有提示作用的。

---

①② 陈乔枞:《鲁诗遗说考》,见中国诗经学会主编《诗经要籍集成》第39册,学苑出版社2002年版,第66页。

《诗论》涉及《小雅》的篇目仅次于《国风》,可知《小雅》是《诗论》的重要组成部分。《诗论》第二十三简:"《鹿鸣》以乐词而会,以道交见善而效,终乎不厌人。"《诗论》论《诗》是把《鹿鸣》视为乐诗的。"以乐词而会"道出了《鹿鸣》在宴会时演唱的特点,"以道交见善而效,冬(终)乎不厌人"传达了欢宴以后留下的美好回忆。周王朝取代殷商后,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礼乐制度。取之现成,《诗》成为表彰礼乐制度的艺术载体,并在特定的礼仪场合下演奏。如《仪礼·乡饮酒礼》、《燕礼》记载了款待嘉宾时乐人演唱《鹿鸣》的情景。

《鲁诗》以"《鹿鸣》为《小雅》始"(《史记·孔子世家》),《鹿鸣》在《小雅》中具有特殊的地位。《史记·十二诸侯年表》:"仁义凌迟,《鹿鸣》刺焉。"蔡邕《琴操》:"《鹿鸣》者,周大臣之所作也。王道衰,君志倾,留心声色,内顾妃后,设酒食嘉肴,不能厚养贤者,尽礼极欢,形见于色。大臣昭然独见,必知贤士幽隐,小人在位,周道凌迟,自以是始,故弹琴以风谏,歌以感之,庶风可复。歌曰:'呦呦鹿鸣,食野之苹。我有嘉宾,鼓瑟吹笙。吹笙鼓簧,承筐是将。人之好我,示我周行。'此言禽兽得甘美之食,尚知相呼,伤时在位之人不能,乃援琴以刺之,故曰《鹿鸣》也。"《鲁诗》以《鹿鸣》为"刺"与《诗论》借助于《鹿鸣》倡导礼乐有明显的不同。换言之,《鲁诗》以《鹿鸣》强调"刺",《诗论》借演奏《鹿鸣》强调礼乐带来的和谐。尽管两者追究诗旨产生了很大的分歧,但联系《诗论》论《小雅》其他篇目的情况,应该说,《鲁诗》宣扬的"刺"与《诗论》存在着某种必然的联系。如《诗论》第九简:"《祈父》之责,亦有以也。"王符《潜夫论·班禄》:"班禄颇而《颀甫》刺。""责"与"刺"同义,可见《鲁诗》论《诗》注重"刺"与《诗论》有一定的联系。

《关雎》是《国风》重要的篇什,孔子论《诗》十分重视《关雎》。《诗论》云:

> 《关雎》之改(怡)……《关雎》以色喻于礼,情爱也。《关雎》之改(怡),则其思益矣。……好反纳于礼,不亦能改(怡)乎? ……其四章则愉矣。以琴瑟之悦,凝好色之愿。以钟鼓之乐,及其人。(第十简、第十一简、第十二简、第十四简、第十五简)

简文反复使用"改(怡)"①字。李学勤先生指出:"'改'训为更易。作者以为《关雎》之诗由字面看系描写男女爱情,即'色',而实际要体现的是'礼',故云:'以色喻于礼。'……'琴瑟'、'钟鼓'都属于礼。把'好色之愿'、'某某之好'变为琴瑟、钟鼓的配合和谐,'反内(入、纳)于礼',是重要的更改,所以作者说'其思益矣'。"②《诗论》论《关雎》强调了礼乐化情功能,这与孔子"《关雎》乐而不淫,哀而不伤"(《论语·八

---

① 马承源先生将此字释作"怡"(参阅马承源主编《战国楚竹书(一)·孔子诗论》,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139页),李学勤释为"改"(参阅李学勤《〈诗论〉的体裁和作者》,见上海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华大学思想文化研究所编《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版,第53页)。

② 李学勤:《〈诗论〉说〈关雎〉等七篇释义》,载《齐鲁学刊》2002年第2期。

佾》)的观点一脉相承。

《鲁诗》以“《关雎》之乱以为《风》始”(《史记·孔子世家》)。《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周道缺,诗人本之衽席,《关雎》作。”《史记·儒林列传》:“周室衰,而《关雎》作。”《汉书·杜钦传》:“后妃之制,夭寿治乱存亡之端也。……是以佩玉晏鸣,《关雎》叹之,知好色之伐性短年,离制度之生无厌,天下将蒙化,陵夷而成俗也。故咏淑女,冀以配上,忠孝之笃,仁厚之作也。”刘向《列女传·魏曲沃负传》:“周之康王夫人晏出朝,《关雎》豫见,思得淑女以配君子。夫雎鸠之鸟犹未尝见,乘居而匹处也。夫男女之盛合以礼,则父子生焉,君臣成焉。故为万物始。”王充《论衡·谢短》:“周衰而《诗》作,盖康王时也。康王德缺于房,大臣刺晏,故诗作。”袁宏《后汉纪》载杨赐语:“昔周康王承文王之盛,一朝晏起,夫人不鸣璜,宫门不击柝,《关雎》之人见几而作。”《后汉纪·皇后纪论》:“故康王晚朝,《关雎》作讽。”《古文苑》载张超《诮青衣赋》:“周渐将衰,康王晏起,毕公喟然,深思古道,感彼《关雎》,性不双侣,愿得周公,配以窈窕,防微消渐,讽谕君父。孔氏大之,列冠篇首。”仔细分析《鲁诗》后学的言论,以此对照《诗论》以礼乐评论《关雎》,可知《鲁诗》强调《关雎》“刺”的内容是对《诗论》以礼乐论《关雎》的发挥。

综上所述,通过《诗论》与《鲁诗》之间的对比,特别是在揭示《清庙》、《文王》、《鹿鸣》、《关雎》等诗题旨之间的对比,基本上可以理清《诗论》与《鲁诗》的异同。在这一过程中,虽然无法认定《诗论》已认识到《风》、《小雅》、《大雅》、《颂》四类首篇在《诗》中的特殊意义,但通过寻求两者运动变化的轨迹,可知《诗论》对《鲁诗》“四始”编次思想的形成是有影响力的。进而言之,《鲁诗》“四始”思想的形成与《诗论》有一定的血缘关系。

三、《鲁诗》以史论《诗》与《诗论》之关系考

在《诗论》发现以前,孔子论《诗》的重要文献是《论语》。孔子说:“《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论语·为政》)孔子以“无邪”论《诗》强调了教化的力量。孔子又说:“《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论语·阳货》)孔子从《诗》中看到了为政和做人的道理。这一论《诗》的方法同样反映在《诗论》之中。质言之,《诗论》与孔子论《诗》一脉相承,形成了以《诗》谈论教化、以《诗》论政、以《诗》说事的特点。

《诗论》云:“《甘棠》之保,《绿衣》之思,《燕燕》之情,害(盖)曰:童(终)而皆贤于其初者也。(第十简)……及其人,敬爱其树,其保厚矣。《甘棠》之爱,以邵公……(第十五简)吾以《甘棠》得宗庙之敬,民性固然。甚贵其人,必敬其位。悦其人,必好其所为。恶其人者亦然。(第二十四简)”《甘棠》为《召南》中的篇目,《诗论》论《甘棠》有三次,这在《诗论》中较为罕见,那么,《诗论》是如何论述《甘

棠》的呢?

先看第十简,"保"为报答,是说甘棠曾是召公休息过的树木,为报答召公的恩情,请大家不要去砍伐它。只有这样,才能"童(终)而皆贤于其初者",即最后的结果将好于当初。第十五简的意思是,老百姓因爱戴召公而爱护他休息过的树木,今后的报答必然是丰厚的。第二十四简的意思是,从《甘棠》中可以体会到祭祀宗庙时的敬仰之情,这是由人的本性所决定的。人们尊敬一个人,必然会敬仰他停留过的地方;爱戴一个人必然会喜爱他的作为;反过来说,讨厌一个人也必然会讨厌他的行为。这段话有两个方面的内容值得重视。一是通过挖掘甘棠这一树木的象征意义,使《甘棠》生发出以《诗》论政、论事的内容;二是将《甘棠》与召公事迹联系在一起,将《甘棠》描述的对象视为历史。

这一论《诗》的方法对《鲁诗》论《诗》有直接的启迪作用,入汉以后,《鲁诗》特别注意挖掘以史论《诗》或以史证《诗》的内容。《史记·燕召公世家》:"召公之治西方,甚得兆民和。召公巡行乡邑,有棠树,决狱政事其下。自侯伯庶人各得其所,无失职者。召公卒,而民人思召公之政,怀棠树不敢伐,哥(歌)咏之,作《甘棠》之诗。"刘向《说苑·贵德》:"《诗》曰:'蔽芾甘棠,勿翦勿伐,召公所茇。'《传》曰:自陕以东者,周公主之;自陕以西者,召公主之。召公述职,当桑蚕之时,不欲变民事,故不入邑中,舍于甘棠之下而听断焉。陕间之人皆得其所,是故后世思而歌咏之,善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嗟叹之,嗟叹之不足故歌咏之。夫诗,思然后积,积然后满,满然后发,发由其道而致其位焉。百姓叹其美而致其敬,甘棠之不伐也,政教恶乎不行?孔子曰:'吾于《甘棠》,见宗庙之敬也。'甚尊其人,必敬其位,顺安万物,古圣之道几哉。"《白虎通·巡狩》:"言召公述职,亲税舍于野树之下也。"应劭《风俗通义》:"当农桑之时,重为所烦劳,不舍乡亭,止于棠树之下,听讼决狱,百姓各得其所。寿百九十余乃卒。后人思其美德,爱其树而不敢伐,《诗·甘棠》之所为作也。"与《诗论》对比,可知《鲁诗》以史论《诗》的方法来源于《诗论》。

《诗论》论《诗》有六十首,在这中间,以《诗》论政,以《诗》说事,强调《诗》在教化中的作用是《诗论》的思想路线。《诗论》论《甘棠》虽然涉及历史,但思想路线不是以史论《诗》或以史证《诗》。与之相比,《鲁诗》论《诗》更注意强调以史论《诗》或以史证《诗》的内容。

在《诗论》中,曾两次提到隶属《邶风》的《燕燕》,第十六简:"《燕燕》之情,以其蜀(独)也。"马承源先生解释是,"蜀"为"独","独"字假借为"笃","'笃'乃言情之厚"。[①] 那么,怎样才能落实"言情之厚"呢?《列女传·母仪篇》承《鲁诗》观点这样写道:"卫姑定姜者,卫定公夫人,公子之母也。公子既娶而死,其妇无子,毕三年之丧,定姜归其妇,自送之归于野,恩爱哀思,悲以感恸,立而望之,挥泣垂涕,乃赋诗曰:'燕

---

① 马承源主编:《战国楚竹书(一)·孔子诗论》,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145页。

燕于飞，差池其羽。之子于归，远送于野。瞻望弗及，泣涕如雨。'送去，归泣而望之，又作诗曰：'先君之思，以畜寡人。'君子谓定姜为慈姑，过而之厚。"①通过索隐《诗》本事，突出了《鲁诗》以史证《诗》的特点。

问题是，《鲁诗》以史证《诗》和以史论《诗》的特点是如何形成的？我们以为，这一特点的形成有对《诗论》以《诗》论政的吸收。

《诗论》第八简："《小弁》、《考(巧)言》，则言谗人之害也。"《诗论》紧扣文本，就事论《诗》表现出对世风浇薄的愤懑之情。这一方法与《论语》载孔子论《诗》的内容一脉相承，没有大的变化。然而，《鲁诗》论诗别出心裁，有意识地把《小弁》所说的社会现象落实到实处，使其有针对性。赵岐《孟子章句》："《小弁》，《小雅》之篇，伯奇之诗也。伯奇仁人，而父虐之，故作《小弁》之诗。"蔡邕《琴操》："《履霜操》者，尹吉甫之子伯奇所作也。吉甫娶后妻，生子曰伯邦，乃谮伯奇于吉甫，放之于野。伯奇清朝履霜，自伤无罪见逐，乃援琴而鼓之。宣王出游，吉甫从之，伯奇乃作歌以言，感之于宣王，王闻之曰，此孝子之辞也。吉甫乃求伯奇于野而感悟，遂射杀后妻。"赵岐、蔡邕为《鲁诗》的传人，他们的观点实际上《鲁诗》的观点。从其论述中可知，《诗论》是就事论事，是针对已有的社会现象进行概括。《鲁诗》则从概括中索隐出具体的事件，使所述事件有针对性。这一方法作为《鲁诗》及汉代《诗》学的特点，从本质上讲，与《诗论》论《诗》侧重论政、论事的思想是相通的。《毛诗序》云："《小弁》，刺幽王也。大子之傅作焉。"又云："《巧言》，刺幽王也。大夫伤于谗，故作是诗也。"《毛诗》索隐本事虽与《鲁诗》不同，但都有以史论《诗》的特点。

《诗论》第二十六简："《北(邶)·白(柏)舟》，闷。"马承源先生认为"闷"是指"诗人愠郁忧愁之叹"②。如何阐释作品郁闷的情绪呢？刘向《列女传·贞顺篇》承《鲁诗》观点这样写道："卫宣夫人者，齐侯之女也。嫁于卫，至城门而卫君死，保母曰：'可以还矣。'女不听，遂入。持三年之丧毕，弟立，请曰：'卫，小国也，不容二庖，愿请同庖。'夫人曰：'惟夫妇同庖。'终不听，卫君使人诉于齐兄弟，齐兄弟皆欲与君，使人告女。女终不听，乃作诗曰：'我心匪石，不可转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厄穷而不悯，劳辱而不苟，然后能自致也。言不失也，然后可以济难矣。《诗》曰：'威仪棣棣，不可选也。'言其左右无贤臣，皆顺其君之意也。君子美其贞壹，故举而列之于《诗》也。颂曰：齐女嫁卫，厥至城门，公薨不反，遂入三年。后君欲同女，终不浑，作诗讥刺，卒守死君。"③刘向从信史的角度阐释《柏舟》，与《诗论》言"闷"有相承之处，从中似可发现两

---

① 陈乔枞：《鲁诗遗说考》，见中国诗经学会主编《诗经要籍集成》第38册，学苑出版社2002年版，第414页。

②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孔子诗论》，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156页。

③ 陈乔枞：《鲁诗遗说考》，见中国诗经学会主编《诗经要籍集成》第38册，学苑出版社2002年版，第411页。

者间的嬗变轨迹。

综上所述,可得出的结论是,其一,《鲁诗》编次上承《诗论》,其实现的中间环节是荀子的《诗》学思想;其二,《鲁诗》"四始"虽与《诗论》编次不同,但《诗论》的编次思想对《鲁诗》"四始"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其三,《鲁诗》以史论《诗》或以史证《诗》的思想源于《诗论》以《诗》论政的思想。进而言之,《诗论》是楚国《诗》学的重要著作,这一著作的面世为进一步了解先秦《诗》学面貌,了解楚国《诗》学的情况奠定了基础,同时也为人们重新认识汉代《诗学》补充了必要的环节。

出土碑志与杜甫研究

胡可先*

石刻对于杜甫诗歌研究的作用,近人柯昌泗《语石异同评》卷六曾举杜诗为例说:“杜诗《过洞庭湖》为集外诗,见吴若本。洪玉甫云,有人得之江中石刻。《潘子真诗话》云:山谷在蜀,见石刻有唐人诗,以杜老‘酒渴爱江清’为韵,人各赋一诗。此诗,《文苑英华》收为畅当作。后人遂据石刻以补入草堂逸诗文,其为益也大矣。唐人碑志,多能补集部者。”①有关唐代的石刻文献,尤其是碑志石刻,一个世纪以来多有出土,呈现出极为繁盛的局面。这些新的材料,为我们研究唐代诗人的事迹,解读经典的诗作,提供了不可多得的第一手文献。而新出土的碑志当中,直接和间接涉及杜甫其人其诗者不下于20方,为我们探讨杜甫的家世生平、交游经历,解读杜甫的诗歌作品,提供了切实的依据。本文试图以新出土碑志为主,印证传世石刻和史传文献,从特定的层面提供观察杜甫的材料和阐释杜诗的方法。

一、家世探源

杜甫有《赠蜀僧闾丘师兄》诗云:“吾祖诗冠古。”②又《宗武生日》诗称:“诗是吾家事。”③“吾祖”即指杜审言,“吾家”当亦包括杜审言而言,都是指杜甫的祖父杜审言在初唐诗坛的影响。20世纪初期,杜甫叔父杜并墓志的发现,对于杜审言、杜甫研究都有重要的意义。因为杜审言的身世仕历与杜并有着密切的关系,而杜审言就是杜甫的

---

* 作者简介:胡可先,浙江大学人文学院中国语言文学系,教授。

① 〔清〕叶昌炽撰,柯昌泗评:《语石·语石异同评》卷六,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397页。

② 〔清〕仇兆鳌:《杜诗详注》卷九,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767页。

③ 〔清〕仇兆鳌:《杜诗详注》卷一七,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477页。

祖父,所以这方墓志不仅可以订正传世文献记载的杜甫家世的讹误,对于了解杜甫创作的家学渊源更有重要作用。该墓志出土于1919年,罗振玉所编的《芒洛冢墓遗文续补》收录。但长期以来,一直没有受到研究者的重视。近年汇集唐代墓志的著作,如周绍良主编的《唐代墓志汇编》,收录并加标点;李献奇、郭引强《洛阳新获墓志》,收录更为全面,前有拓片原大影印,后有录文与简略的考证。现据《洛阳新获墓志》将墓志抄录于下:

大周故京兆男子杜并墓志铭并序

男子讳并,字惟兼,京兆杜陵人也。汉御史大夫周、晋当阳侯预之后。世世冠族,到于今而称之。曾祖鱼石,随怀州司功、获嘉县令。祖依艺,唐雍州司法、洛州巩县令。父□□,皇朝洛州洛阳县丞。皆文学俊异,无殒厥德。子生而聪敏,有老成人之量,日诵万言,尤精翰墨。八岁丧母,不胜其哀,每号哭,涕泗中有血。宗族归美,搢绅虚期者久矣。圣历中,杜君公事左迁为吉州司户,子亦随赴官。联者阿党比周,惑邪丑正,兰芳则败,木秀而摧,遂构君于司马周季童,妄陷于法。君幽系之日,子盐酱俱断,形积于毁,口无所言。因公府宴集,手刃季童于座。期杀身以请代,故视死以如归,仇怨果复,神情无挠。呜呼!彼奚弗仁,子毙之以鞭挞;我则非罪,父超然于罻罗。为谳之理莫申,丧明之痛宁甚,以圣历二年七月十二日终于吉州之厅馆,春秋一十有六。悲夫!安亲扬名,奋不顾命,行全志立,殁而犹生。岂与夫李蜀终迁,苏欲雠而莫中;甘宁或备,陵既舞而空往。则知贯于幽显,通于神明,义结鲁人,冤深赵卒者,不亦痛乎。子曾未婚冠,便罹夭枉,休其家声,著在史笔者,不亦高乎?今以长安二年四月十二日,瘗于建春门东五里。杜君流目四野,抚膺长号,情惟所钟,物为之感,乃谋终古之事,而刻铭云:

呜呼淑哲兮不享余庆。玉有碎兮兰有摧,何斯人之斯命。冥冥泉下兮,身可殁兮名逾令。①

这篇墓志主要记载杜并的先世和杜并为父报仇的经过,而杜并的父亲也就是杜甫的祖父,故实际上是研究杜甫家世的一篇极其重要的文献。有关这篇墓志,笔者曾有专文进行过详细的笺证②,故本文仅就杜甫家世方面撮其要而言之。

直接记载杜甫世系的文献有两种,一是唐林宝《元和姓纂》卷六襄阳杜氏:

当阳侯元凯少子耽,晋凉州刺史;生顾,西海太守;生逊,过江,随元帝南迁,居襄阳。逊官至魏兴太守,生灵启、乾元(岑校:"元"当作"光")。……乾光孙叔毗,周峡州刺史,生廉卿、凭石、安石、鱼石、黄石。……鱼石生依艺,巩县令。依艺生审言,膳部员外。审言生闲,武功尉、奉天令。闲生甫,检校工部员外。③

---

① 李献奇、郭引强:《洛阳新获墓志》,文物出版社1996年版,第45页。

② 可参阅拙作《杜甫叔父杜并墓志铭笺证》,载《杜甫研究学刊》2001年第2期。

③ 〔唐〕林宝:《元和姓纂》卷六,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930~932页。

二是宋邓名世《古今姓氏书辩证》卷二四襄阳杜氏：

出自当阳侯预幼子尹，字世甫，晋弘农太守，二子：绯、弼。弼字君佐，魏治书侍御史，绯字宏固，奉朝请，一子袭，字祖似，上洛太守，二子：标、冲。标字文湛，中书侍郎、池阳侯。冲字方进，袭池阳侯，生洪泰，字道廓，南徐州刺史，袭池阳侯，三子：祖、悦、颙。祖字绍先，员外散骑常侍；悦字望之，上柱国、吏部尚书。颙字思颜，后周侍中、骠骑大将军、雍州刺史、安平公、赠太尉，六子：景懋，字公谨，常州刺史；景仲，字世则，鄜州刺史、当阳侯；胜字景骧，济州刺史；景峻，湖州刺史；景恭字庆之，后周骠骑大将军、庆成公；景秀字彦之，后周渭州刺史、思宁公，二子：懿、逊。懿，隋殿内监、甘棠公，生乾播、乾祐、乾祚、依艺。依艺，监察御史、巩令，生审言，膳部员外郎、修文馆学士。生闲，奉天令。闲生甫，字子美，左拾遗、检校工部员外郎，剑南西川节度参谋。①

由上面的两种记载，可以列出杜甫的直系世系从杜预之前也就是迁居襄阳之前，大致没有什么疑问。自杜预之后，杜氏迁居襄阳，杜甫的直系世系有二说：一是源于预子耽，即《元和姓纂》说：

耽（凉州刺史）—顾（西海太守）—逊（居襄阳）—乾光—？—叔毗（周峡州刺史）—鱼石—依艺（巩县令）—审言（膳部员外郎）—闲（奉天令）—甫（检校工部员外）

二是源于杜预少子尹，即《古今姓氏书辩证》说：

尹（弘农太守）—绯（奉朝请）—袭（上洛太守）—冲（池阳侯）—洪泰（南徐州刺史）—颙（雍州刺史）—景秀（渭州刺史）—懿（殿内监）—依艺（巩令）—审言（膳部员外郎）—闲（奉天令）—甫（左拾遗）

墓志直接记载杜并的曾祖是“鱼石”，可证《元和姓纂》的记载最有根据。杜甫《唐故万年县君京兆杜氏墓志》：“曾祖某，隋河内郡司功、获嘉县令。”②与墓志鱼石仕历相合，则鱼石为杜甫直系祖先，当无可疑。考查杜甫的世系，鱼石是个关键人物，当由鱼石进一步上溯，方能获得正解。据《元和姓纂》卷六，鱼石的兄弟还有凭石、安石、黄石等。考《千唐志斋藏志》五四一《大唐故忻州定襄县令杜府君（安）墓志铭并序》：“君讳安，字元安，河南洛阳人也。……曾祖毗，周硖州刺史。祖石，随寿州霍山县令。父英，唐汝州鲁山县丞。”③此处“毗”即“叔毗”之省，石亦当叔毗之子“凭石、安石、鱼石、黄石”之一。而此处官历与鱼石不同，则又非鱼石可知。又据新出土《唐故丰州永丰县令韦府君夫人京兆杜氏墓志铭并序》：“曾祖秀，魏黄门侍郎，周吏部侍郎、思宁县开国公。祖懿，隋仪同三司、礼部侍郎、太仆卿、甘棠县开国公。父乾福，皇朝朝散大夫、

① 〔南宋〕邓名世：《古今姓氏书辩证》卷二四，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60～361 页。

② 〔清〕仇兆鳌：《杜诗详注》卷二五，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2229 页。

③ 《千唐志斋藏志》，文物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541 页。

遂州司马。"①"秀"应即"景秀"之省,是知"懿"为"景秀"之子。又《唐故邛州火井县丞韦君夫人杜氏墓志铭并序》:"曾祖懿,隋金部侍郎。祖乾福,唐遂州司马。父崇基,唐文、成二州刺史。"②以此证之,"懿"并不是"鱼石"之子,而是"景秀"之子,杜甫世系,《元和姓纂》记载可以信从,而《古今姓氏书辩证》则有一些疑窦。

新出碑志中还有杜甫祖父杜审言的几则重要的材料。《洛阳新出土墓志释录》收《唐故陈王府长史崔君(尚)志文》:"君国子进士高第,中书令燕国公张说在考功员外时,深加赏叹。调补秘书省著作局校书郎。校理无阙,鱼鲁则分。作《初入著作局》诗十韵,深为文公所赏。时有知音京兆杜审言、中山刘宪、吴兴沈铨期赞美焉。"③而这一位崔尚,也是与杜甫具有密切关系且对杜甫颇为称誉的人物。杜甫《壮游》诗云:"斯文崔魏徒,以我似班扬。"自注:"崔郑州尚,魏豫州启心。"④《河洛墓刻拾零》一二〇载有《大周故朝散郎检校潞州司户参军琅邪王君(绍文)墓志铭并序》,题署:"吉州司户参军杜审言撰,洛州参军宋之问书兼篆额。"⑤墓主以圣历二年十月三日葬,证知圣历二年杜审言在吉州司户参军任。

二、作品解读

杜甫交游广泛,很多友朋往来,都表现在诗歌当中,尤其是杜甫与郑虔、苏源明、崔尚、魏启心、韦济、郭纳、郑审等人的交往诸诗,在新出土的碑志当中可以找到相互印证的材料。这些材料颇有助于杜诗的解读。

郑　虔　在杜甫一生的交游中,郑虔是真正值得信赖的朋友之一,二人交往留下来的诗篇也较多,近年来,新出土的《郑虔墓志》以及郑虔所撰的其他碑志,对于我们进一步解读杜甫酬赠郑虔和怀念郑虔的诗作,都具有重要作用。

杜甫诗歌涉及郑虔者,以郑虔为广文博士时最多,计有以下几首:《陪郑广文游何将军山林十首》、《醉时歌》(原注:"赠广文馆博士郑虔。")、《戏简郑广文虔兼呈苏司业源明》、《郑驸马池台喜遇郑广文同饮》。《郑虔墓志》对其为广文博士这一官职具有明确的记载:"解褐补率更司主簿,二转监门卫录事参军,三改尚乘直长,四除太常寺协律郎,五授左青道率府长史,六移广文馆博士,七迁著作郎。"⑥广文博士为郑虔的第六任官职,墓志提供了绝好的实证材料。《郑虔墓志》之外,出土文献中郑虔撰文的碑

---

① 西安市长安博物馆:《长安新出墓志》,文物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04 页。

② 西安市长安博物馆:《长安新出墓志》,文物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32 页。

③ 杨作龙、赵水森:《洛阳新出土墓志释录》,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14 页。按,志中"沈铨期"应为"沈佺期"之误。

④ 〔清〕仇兆鳌:《杜诗详注》卷一六,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1438 页。

⑤ 赵君平、赵文成:《河洛墓刻拾零》,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48 页。

⑥ 《郑虔墓志》拓片图版,载《书法丛刊》2007 年第 6 期。录文收录于吴钢《全唐文补遗·千唐志斋新藏专辑》,三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49 页。

志也有所发现,《千唐志斋藏志》六七三收开元十五年《大唐故汾州崇儒府折冲荥阳郑府君(仁颖)墓志铭并序》,题署:"从弟左监门录事参军虔撰。"①《唐代墓志汇编》开元一九四《大唐故江州都昌县令荥阳郑府君(承光)墓志铭并叙》,题署:"通直郎行率更寺主簿骑都尉郑虔撰。"②《全唐文补遗·千唐志斋新藏专辑》收郑虔《大唐故右千牛卫中郎将王府君(暟)墓志铭并序》,题署:"郑虔撰。"③也是郑虔事迹的补充和印证材料。

郑虔贬为台州司户以及卒后,杜甫仍有诗忆及:《哭台州郑司户苏少监》,郑司户即郑虔。《寄薛三郎中璩》云:"早岁与苏郑,痛饮情相亲。二公化为土,嗜酒不失真。"④《九日五首》之三云:"旧与苏司业,兼随郑广文。"⑤"苏郑"、"苏司业"、"郑广文"均指苏源明和郑虔。《存殁口号二首》之二:"郑公粉绘随长夜,曹霸丹青已白头。天下何曾有山水,人间不解重骅骝。"原注:"高士荥阳郑虔,善画山水。曹霸,善画马。"⑥《八哀诗·故著作郎贬台州司户荥阳郑公虔》则是郑虔一生经历与精神的概括与总结。但长期以来,对于郑虔的卒年都没有确凿的证据加以论定,故傅璇琮《唐才子传校笺》卷二《郑虔传》笺证云:"《新传》谓虔贬台州'后数年卒',未言确年。按杜甫有《有怀台州郑十八司户》(《钱注杜诗》卷三)、《所思》(同上卷一二,题下自注:'得台州郑司户虔消息。')、诸家诗注及年谱,以前诗作于乾元二年(759)杜甫客秦州时,以后诗作于上元二年(761)杜甫在成都时,则此时虔尚在世。至大历二年(767)作《八哀诗》,则虔已于此前去世。其生卒年无可确考。"⑦而《郑虔墓志》云:"经一考,遘疾于台州官舍,终于官舍,享年六十有九,时乾元二年九月廿日也。"墓志的出土,使得郑虔之卒时卒地与享年,都确凿无疑。这不仅有助于考证杜甫怀念郑虔诗的创作时间,也更有助于对杜甫怀念郑虔诗的理解。

苏源明 杜甫有《八哀诗·故秘书少监武功苏公源明》,即是哀悼苏源明的,诗云:"前后百卷文,枕藉皆禁脔。篆刻扬雄流,溟涨本末浅。"⑧苏源明是与杜甫具有知交的一位文士,但不幸的是,他的作品传世很少,《全唐文》收其文2篇,《全唐诗》收其诗2首。陈尚君《石刻所见唐代诗人资料零札》:"《文物》1983年3期刊洛阳近年发现的《大唐故福州刺史管府君(元惠)之碑》,署'右拾遗内供奉东周苏预纂、河南府伊阙县尉、集贤院直学士杜陵史惟则书并篆',为天宝元年建。现存洛阳关林古代石刻艺术馆。撰文介绍此碑者对史惟则的书法极为推崇,而对纂者苏预则云两《唐书》无

---

① 《千唐志斋藏志》,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第673页。
② 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1292页。
③ 吴钢:《全唐文补遗·千唐志斋新藏专辑》,三秦出版社2006年版,第143页。
④ 〔清〕仇兆鳌:《杜诗详注》卷一八,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621页。
⑤ 〔清〕仇兆鳌:《杜诗详注》卷二〇,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765页。
⑥ 〔清〕仇兆鳌:《杜诗详注》卷一六,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452页。
⑦ 傅璇琮:《唐才子传校笺》,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411页。
⑧ 〔清〕仇兆鳌:《杜诗详注》卷一六,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406页。

传而未作介绍。今按苏预即盛唐著名文学家苏源明,晚年因避代宗讳而改名,《新唐书》卷二〇二有其传甚详。其天宝元年官右拾遗事,不见于史籍记载。而据此可证其登第年代当在开元末,徐松《登科记考》卷二七误读《新唐书》文句作'天宝间及进士第',未允。唐时源明文誉甚高,韩愈《送孟东野序》以其与陈子昂、李白、杜甫并列为唐之能鸣者。但因文集失传,诗仅存二首,文亦仅余二篇。《管元惠碑》长达一千二百余字,文字完整无缺,对研究苏氏生平和文学成就,十分珍贵。"①又《管元惠碑》对于苏源明的郡望也可以提供新的思考。杜甫诗称其"武功少也孤,徒步客徐兖"。《杜诗详注》卷一六注:"《唐书》:苏源明,京兆武功人。"②而《管元惠碑》题:"左拾遗内供奉东周苏预纂。"因东周建都洛邑,故后人常称洛阳为东周。按据《元和姓纂》卷三,苏功为苏氏郡望之一,然苏氏郡望尚有:"洛阳:苏秦之后。今无闻。"③苏源明自称"东周苏预",莫非即《元和姓纂》所阙之洛阳一系,即苏秦之后?

新出土的高元珪墓志,也是苏源明所撰。1954 年于西安出土的《大唐故左威卫将军赠陈留郡太守高府君(元珪)墓志》,题署:"国子司业苏预撰。"末署:"太子率更丞翰林院待诏顾诫奢书。"④值得注意的是,高元珪是高力士的兄长,高力士墓志和神道碑也都于近年发现,撰者均为文学家潘炎,书者亦为大书法家张少悌。从中可以透露天宝时期文士群体与宦官集团的关系。而杜甫与宦官是否具有交往,对宦官的态度如何,古今几无人论及,新出土的这方墓志虽不能为我们提供杜甫与宦官交往的直接材料,但至少为我们提供进一步思考的空间。苏预还撰写过《郭英奇碑铭》,宋赵明诚《金石录》卷七:"《唐五原太守郭英奇碑》,苏预撰铭,顾诫奢八分书,韦述撰序,乾元二年五月。"⑤该碑由苏源明撰铭,韦述撰序,顾诫奢书丹,真是众美合璧了。

崔　尚　杜甫《壮游》诗云:"往者十四五,出游翰墨场。斯文崔魏徒,以我似班扬。"自注:"崔郑州尚,魏豫州启心。"⑥长期以来,对于崔尚,我们缺乏详细的了解。《崔尚墓志》,2002 年出土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乡万安山之南,拓本首次揭载于《洛阳新出土墓志释录》:"《崔尚墓志》。《唐故陈王府长史崔府君(尚)志文》,从父弟尚书左丞上柱国清河男翘撰。唐天宝四年(745)七月九日卒,同年十月十三日葬。楷书,32 行,满行 32 字。志石边长 53 厘米,厚 12 厘米。2002 年河南洛阳出土。"⑦志石今

---

① 陈尚君:《石刻所见唐代诗人资料零札》,见《唐代文学研究》第 1 辑,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421~422 页。

② 〔清〕仇兆鳌:《杜诗详注》卷一六,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1403 页。

③ 〔唐〕林宝:《元和姓纂》卷三,中华书局 1994 年版,第 296 页。

④ 拓片图版载《隋唐五代墓志汇编·陕西卷》第一册,第 146 页。志为西安东郊高楼村出土,原石藏于西安碑林博物馆,释文载于周绍良、赵超主编《唐代墓志汇编续集》天宝一一三,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664 页。

⑤ 《宋本金石录》卷七,中华书局 1991 年版,第 180~181 页。

⑥ 〔清〕仇兆鳌:《杜诗详注》卷一八,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1438 页。

⑦ 杨作龙、赵水森:《洛阳新出土墓志释录》,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44 页。

藏洛阳师范学院图书馆。

《崔尚墓志》记载了崔尚的作诗情况，并录其诗题一首，诗作一篇，都是非常珍贵的资料。"调补秘书省著作局校书郎。校理无阙，鱼鲁则分。作《初入著作局》诗十韵。"按其《初入著作局》诗十韵，不见传世，故墓志记载其诗，对研究崔尚早期诗歌创作，颇为有用。墓志又言："俄迁右补阙。会驾幸温泉宫，猎骑张皇，杂以尘雾，君上疏直谏，诏赐帛及彩九十匹。献《温泉诗》，其略曰：'形胜乾坤造，光辉日月临。愿将涓滴助，长此沃尧心。'帝嘉其旨意，赉杂彩三十匹。时录诗者多，咸称纸贵。"这首诗是近年出土的罕见的唐诗全篇之一，《全唐诗》及《全唐诗补编》均失载。《崔尚墓志》还记载生前有文集传世："文集廿卷行于时。君佩服忠义，周旋孝友，仁者见之谓之仁，智者见之谓之智。文章经国，不掌丝纶；名器在躬，未尝辅弼。"据崔尚存世与近年出土的诗文来看，其文集二十卷，应是诗文合集。但唐宋以后的文献，并未见到崔尚文集的著录，推知其集在唐时可能就没有广泛流传。

杜甫《壮游》诗称"崔郑州尚"，而《崔尚墓志》载其官历甚详，并不言其为郑州刺史，这是我们解读杜诗的难题。郁贤皓《唐刺史考全编》卷五三《郑州》系崔尚为刺史"约开元十六年"，并云："按杜甫生于先天元年，十四五岁即开元十三四年，时郑州刺史为源光裕、贾曾，疑崔尚开元十五六年为郑刺。"[①]按郁先生又将魏启心为豫州刺史系于约开元十三年，同书而前后不相一致，故宜再考。因《崔尚墓志》载崔尚官历颇为详尽而又没有记载任郑州刺史一职，故我推测"崔郑州"几个字可能有问题。又志载其曾"出牧东平郡"，东平郡即郓州，故疑"郑州"为"郓州"形近致误。据《崔尚墓志》，其牧郓州在其为祠部郎中之后，据明都穆《金薤琳琅》卷一五："《唐天台山桐柏观颂》，守大中大夫、尚书祠部郎中、上柱国、清河崔尚造，（缺四字）书翰林院学士庆王府属韩择木书。……天宝元年太岁壬午，三月二日丁未，弟子毗陵道士万惠超等立。"[②]新出土《唐故阆州奉国县令郑府君灵志文》，题署："颍州刺史崔尚撰。"[③]颍州即崔尚墓志所言之"汝阴郡"，在其为郓州刺史之前。据《杜诗详注》卷一六引黄鹤曰，《壮游》诗当是大历元年秋作。

崔尚与杜审言、杜甫祖孙均有交往，崔尚诗受到杜审言称道，崔尚又称道杜甫诗，可见初盛唐诗人之间相互奖掖的情况。出土碑志中还有景龙三年《唐故滑州匡城县丞范阳卢府君（医王）墓志铭并序》，题署："秘书省校书郎清河崔尚撰。"[④]亦可为解读杜诗提供参证的材料。

魏启心　杜甫《壮游》诗云："往者十四五，出游翰墨场。斯文崔魏徒，以我似班

---

① 郁贤皓：《唐刺史考全编》，安徽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690～691页。

② 〔明〕都穆：《金薤琳琅》卷一五，见《古刻丛钞》外十二种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316～318页。

③ 载《书法丛刊》2003年第4期。

④ 吴钢：《全唐文补遗》第八辑，三秦出版社2005年版，第12页。

扬。”自注:“崔郑州尚,魏豫州启心。”[①]郁贤皓先生《唐刺史考全编》将魏启心为豫州刺史系于约开元十三年。然据新出土开元二十一年《唐故冀州刺史姚府君夫人弘农郡君杨氏墓志铭》,题署:“太子中舍魏启心撰。”[②]又新出石刻拓片《大唐故河南府泗水县尉长乐冯君墓志铭并序》:“君讳中庸,字温。……以开元廿六年□于抚州之官舍,春秋卌有四。……以其年八月卅日合葬于河南县龙门之西关,礼也。……庆王府司马魏启心撰。”[③]又《大唐故朝请大夫都水使者李公夫人清源郡君太原王氏墓志铭并序》,题署:“通议大夫行庆王府司马魏启心撰。”[④]墓主葬于开元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是魏启心开元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尚为庆王府司马,品级不及豫州刺史之高。故知以杜甫十五六岁而推测其时魏启心为豫州刺史、崔尚为郑州刺史,都是值得商榷的。魏启心事迹还见于《唐会要》:“神龙二年,才膺管乐科张大求、魏启心、魏愔、卢绚、张文成、褚璆、成廙业、郭璘、赵不为及第。”[⑤]

杜甫自称十四五岁受崔尚和魏启心的称誉,可知其早年就受到当时文坛名宿的一些影响,由此我们也可以将崔尚和魏启心视为杜甫的老师。但是崔尚和魏启心的诗文创作及其成就,传世文献少有记载,这就需要我们从新出土的文献中加以挖掘,从而对杜甫早年文学创作的渊源具有更多的了解。

韦　济　杜甫有《奉寄河南韦尹丈人》诗,原注:“甫故庐在偃师,承韦公频有访问。”诗云:“有客傅河尹,逢人问孔融。青囊仍隐逸,章甫尚西东。鼎食分门户,词场继国风。”[⑥]韦济为尚书左丞时,杜甫又有诗《赠韦左丞丈济》,末云:“老骥思千里,饥鹰待一呼。君能微感激,亦足慰榛芜。”[⑦]《奉赠韦左丞丈二十二韵》,其中一段叙述自己的抱负:“甫昔少年日,早充观国宾。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赋料扬雄敌,诗看子建亲。李邕求识面,王翰愿为邻。自谓颇挺出,立登要路津。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⑧]明人王嗣奭《杜臆》卷一云:“韦丞知己,故通篇都作真语。如‘读书破万卷’云云,大胆说出,绝无谦让。至于‘致君尧舜,再淳风俗’,真有此稷、契之比,非口给语。”[⑨]韦济频访杜甫故庐,杜甫又对韦济说出真心话与知心话,二人交谊之深厚,尤为感人。

新出土文献中涉及韦济的资料颇多,最为重要者是韦济墓志。《韦济墓志》全名为《大唐故正议大夫行仪王傅上柱国奉明县开国子赐紫金鱼袋京兆韦府君(济)墓志

---

① 〔清〕仇兆鳌:《杜诗详注》卷一六,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1438 页。
② 吴钢:《全唐文补遗 · 千唐志斋新藏专辑》,三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67 页。
③ 赵君平、赵文成:《秦晋豫新出墓志搜佚》,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590 页。
④ 齐运通:《洛阳新获七朝墓志》,中华书局 2012 年版,第 231 页。
⑤ 〔北宋〕王溥:《唐会要》卷七六,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642 页。
⑥ 〔清〕仇兆鳌:《杜诗详注》卷一,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68 页。
⑦ 〔清〕仇兆鳌:《杜诗详注》卷一,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73 页。
⑧ 〔清〕仇兆鳌:《杜诗详注》卷一,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74 页。
⑨ 〔明〕王嗣奭:《杜臆》卷一,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1 页。

铭并序》,题署:"族叔银青光禄大夫行工部侍郎述撰,外甥扶风郡参军裴叔猷书。"[①]杜甫《奉赠韦左丞丈二十二韵》这篇名作,前贤均认为作于天宝七载(748)。今据《韦济墓志》可知,韦于天宝九载(750)由河南尹迁尚书左丞,则该诗应作于天宝十载正月,即应制举不第三年后。[②] 杜甫终生的政治理想,当时的困顿处境,写诗的甘苦体会等,在诗中均有所表现。而创作时间的重新认定更有助于对杜甫生平思想与创作历程的理解。

韦济撰写的墓志,新出土文献中还有所见。《唐代墓志汇编续集》开元一四三《唐故彭城县君刘氏墓志铭并序》(开元廿四年四月壬申),题:"朝散大夫守京兆少尹韦济撰。"[③]《全唐文补遗·千唐志斋新藏专辑》载有《大唐故常州无锡县令柳府君夫人韦氏墓志铭并序》,题署:"堂弟、屯田员外郎济撰文。"[④]此外,《宝刻丛编》卷六引《诸道石刻录》:"《唐白鹿泉神君祠碑》,唐韦济撰,裴抗分书,开元二十四年三月立,在获鹿。"[⑤]也是石刻著录韦济所作的碑刻文字。又《唐代墓志汇编续集》元和〇七六《唐故辰州参军韦府君墓志铭并序》(元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祖尚书左丞,讳济。"[⑥]则是有关韦济家世的材料。

郭 纳 杜甫有《奉同郭给事汤东灵湫作》,《全唐诗》卷七七七则有郭汭《同崔员外温泉宫即事》诗,岑仲勉《读全唐诗札记》、张忱石《全唐诗作者索引》均以为"郭汭"为"郭纳"之讹。按,据《唐代墓志汇编》贞元一一三《唐故宣义郎京兆府蓝田县尉乐安孙府君(婴)墓志铭并序》(贞元十八年二月九日):"父造,天宝初,应文词清丽举,与郭纳同登甲科,官至詹事府司直。"[⑦]又《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二六册《(上缺)太子舍人赠尚书兵部郎中李公神道碑》,署:"朝请大夫守乐安郡太守郭纳撰,翰林院待诏右司御率府兵曹参军顾诫(奢)书。"墓主天宝八载十一月廿九日卒。证作"郭纳"是。《全唐文补遗·千唐志斋新藏专辑》郭文应《唐安州都督府法曹参军郭文应亡妻范阳卢氏墓志铭并序》:"文应,大父纳,给事中、陈留郡太守、河南道采访处置使。"[⑧]墓主元和十四年二月廿五日葬。《全唐文补遗·千唐志斋新藏专辑》郭德元《唐故安州司法参军郭公(文应)墓志并序》:"公讳文应,字瑞之,先世太原人

---

① 墓志拓片图版载于吴钢《隋唐五代墓志汇编·陕西卷》第一册,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22页。录文又收入周绍良、赵超主编《唐代墓志汇编续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654页。有关韦济墓志的大概情况,李阳《唐韦济墓志考略》(见《碑林集刊》第六辑,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2000年版,第51~54页)一文有介绍。志呈正方形,拓片长、宽均为73厘米,志文37行,行36字,正书,阴刻。志石四侧线刻十二生肖图案。

② 参阅陈铁民《由新发现的韦济墓志看杜甫天宝中的行止》,载《文学遗产》1992年第4期。

③ 周绍良、赵超主编:《唐代墓志汇编续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550页。

④ 吴钢:《全唐文补遗·千唐志斋新藏专辑》,三秦出版社2006年版,第143页。

⑤ [南宋]陈思:《宝刻丛编》卷六,《丛书集成初编》本,第146~147页。

⑥ 周绍良、赵超主编:《唐代墓志汇编续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854页。

⑦ 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1920页。

⑧ 吴钢:《全唐文补遗·千唐志斋新藏专辑》,三秦出版社2006年版,第330页。

也。……祖纳,皇朝给事中、陈留郡太守、兼河南道采访使。"①杜甫诗所谓"郭给事"即郭纳其人。

郑　审　郑审与杜甫交好,杜甫有《敬赠郑谏议十韵》云:"谏官非不达,诗义早知名。"②又《解闷十二首》之三:"一辞故国十经秋,每见秋瓜忆故丘。今日南湖采薇蕨,何人为觅郑瓜州。"原注:"郑秘监审。"③又《八哀诗·故著作郎贬台州司户荥阳郑公虔》:"萧条阮咸在,出处同世网。他日访江楼,含凄述飘荡。"④原注:"著作与今秘监郑君审,篇翰齐价,谪江陵,故有'阮咸'、'江楼'之句。"⑤《宴胡侍御书堂》,原注:"李尚书之芳、郑秘监审同集,得归字韵。"⑥又有《秋日寄题郑监湖上亭三首》⑦、《秋日夔府咏怀奉寄郑监审李宾客之芳一百韵》⑧、《舟出江陵南浦奉寄郑少尹审》⑨。由杜诗及其自注可知,郑审也是当时颇为活跃的诗人,但我们检《全唐诗》,只于卷三一一存《酒席赋得匏瓢》、《奉使巡检两京路种果树事毕入秦因咏》两首,不能全面窥见郑审在诗坛的地位。

新出土碑志于郑审的记载,则有助于我们进一步了解其家世及其诗坛地位和影响。《洛阳新出土墓志释录》载有《唐故中书舍人集贤院学士安陆郡太守苑公(咸)墓志铭并序》:"每接曲江,论文章体要,亦尝代为之文。洎王维、卢象、崔国辅、郑审,偏相属和,当时文士,望风不暇,则文学可知也。"⑩《唐代墓志汇编续集》咸通〇〇八收有《杨汉公墓志》:"前夫人郑氏,后魏中书令羲十代孙,初定系族,甲于众姓;北齐尚书令、平简公述祖八代孙,皇秘书少监繇曾孙,秘书监审之孙。"⑪此外,颜真卿《正议大夫行国子司业上柱国金乡县开国男颜府君(允南)神道碑铭》:"与谏议大夫郑审、郎中祁贤之每应制及朝廷唱和,必警绝佳对,人人称说之。"⑫都说明郑审在天宝时诗名颇振,可以与杜诗相参证。

三、书史实证

杜甫的诗,吟咏书家和书法的作品有好几首,这些诗歌虽然曾经引起过学者们的

---

① 吴钢:《全唐文补遗·千唐志斋新藏专辑》,三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42 页。
② 〔清〕仇兆鳌:《杜诗详注》卷二,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110 页。
③ 〔清〕仇兆鳌:《杜诗详注》卷一七,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1512～1513 页。
④ 〔清〕仇兆鳌:《杜诗详注》卷一六,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1413 页。
⑤ 〔清〕仇兆鳌:《杜诗详注》卷一六,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1414 页。
⑥ 〔清〕仇兆鳌:《杜诗详注》卷二一,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1878 页。
⑦ 〔清〕仇兆鳌:《杜诗详注》卷二〇,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1729 页。
⑧ 〔清〕仇兆鳌:《杜诗详注》卷一九,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1699 页。
⑨ 〔清〕仇兆鳌:《杜诗详注》卷二二,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1920 页。
⑩ 杨作龙、赵水森:《洛阳新出土墓志释录》,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58 页。
⑪ 周绍良、赵超主编:《唐代墓志汇编续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038 页。
⑫ 《全唐文》卷三四一,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1530 页。

注意,但都以诗解诗,在鉴赏分析的层面探讨杜诗的艺术,如金启华《杜甫论书法诗笺释》[①],涉及书史文献者甚少。杜甫论书法诗有一个明显的特点,就是论八分书体者甚多,论其他书体者较少,其论及者有顾诫奢、李潮、韩择木、蔡有邻和张旭,前四人都是八分书家,这也充分表现了盛唐时期八分书流行的局面。石刻文献中有关书法作品的记载,是与杜诗参证的绝好材料,对于诗歌艺术和书法历史的研究具有双重作用。

顾诫奢 杜甫有《送顾八分文学适洪吉州》诗:"中郎石经后,八分盖憔悴。顾侯运炉锤,笔力破余地。昔在开元中,韩蔡同赑屃。玄宗妙其书,是以数子至。御札早流传,揄扬非造次。三人并入直,恩泽各不二。顾于韩蔡内,辩眼工小字。分日侍诸王,钩深法更秘。文学与我游,萧疏外声利。追随二十载,浩荡长安醉。高歌卿相宅,文翰飞省寺。视我扬马间,白首不相弃。"[②]可见杜甫与顾诫奢诗书往还之默契,以及杜甫对于顾氏八分书的赞赏和认同。杜甫还有《醉歌行赠公安颜十少府请顾八[分]题壁》诗:"神仙中人不易得,颜氏之子才孤标。天马长鸣待驾驭,秋鹰整翮当云霄。君不见东吴顾文学,君不见西汉杜陵老?诗家笔势君不嫌,词翰升堂为君扫。是日霜风冻七泽,乌蛮落照衔赤壁。酒酣耳热忘头白,感君意气无所惜,一为歌行歌主客。"[③]据诗题,是杜甫作诗后,请顾诫奢书于公安县壁之作。顾诫奢是盛唐著名的八分书家,1954年于西安出土的《大唐故左威卫将军赠陈留郡太守高府君(元珪)墓志》,题署:"太子率更丞翰林院待诏顾诫奢书。"[④]这方墓志的书法结构规整严谨,字体舒展爽朗,不失盛唐容丽大方的风韵,同时丰腴之中也蕴含秀雅之气,尤其是那波尾微向下按笔然后挑起,锋芒虽露却又不失飘逸之美,即如杜甫所言之"钩深法更密",这无疑是唐隶中的一方精品。[⑤]"从拓本来看,顾诫奢八分书风格呈现笔法精劲和娴熟的技巧充分显露出他的书风极尽典雅而高贵。正如大诗人杜甫所说不在韩择木之下,其篆盖《大唐故左威卫将军赠陈留郡太守高府君墓志铭》二十字作玉箸篆,圆健丰茂有胜于史惟则,正如宋黄伯思《东观余论》的评论:'碑首倒薤,亦自奇古。'实在不愧前人对顾氏书艺的评论'博涉多优,诸体兼擅'。"[⑥]碑志当中刊载顾诫奢书法题刻真迹者还有《(上缺)太子舍人赠尚书兵部郎中李公神道碑》,署:"朝请大夫守乐安郡太守郭纳撰,翰林院待诏右司御率府兵曹参军顾诫(奢)书。"[⑦]至于历代金石著录尚有多则,如宋赵明诚《金石录》卷二七《唐吕公表》:"右《唐吕公表》,元结撰,前太子文学翰林院待诏顾

---

① 金启华:《杜甫论书法诗笺注》,载《杜甫研究学刊》2005年第2期。

② 〔清〕仇兆鳌:《杜诗详注》卷二二,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924~1925页。

③ 〔清〕仇兆鳌《杜诗详注》卷二二、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923页。

④ 拓片图版载《隋唐五代墓志汇编·陕西卷》第一册,第146页;释文载于周绍良、赵超主编《唐代墓志汇编续集》天宝一一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664页。

⑤ 参见贺华《唐高元珪墓志》,见《碑林集刊》第三辑,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5年版,第89页。

⑥ 刘小铃:《盛唐八分书研究》,台湾文津出版社2009年版,第149~150页。

⑦ 《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26册,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15页

诫奢书。杜甫集有《赠顾八分文学》诗,即诫奢也。诫奢八分不多见,余所得者卫密撰《吕公庙碑》并此表,郭英奇、郭慎微碑为四耳。甫诗称其最工小字,而此表字画甚大,尤壮伟可喜。"①同书卷七:"《唐五原太守郭英奇碑》,苏预撰铭,顾诫奢八分书,韦述撰序,乾元二年五月。"②宋陈思《宝刻丛编》卷八引《京兆金石录》:"《唐赠汝南太守郭慎微碑》,族弟汭撰,顾戒奢分[书],天宝中立。"③宋黄伯思《东观余论》卷下《跋顾诫奢书吕肃公碑后》:"杜甫《送顾八分文学》诗……此诗盖谓诫奢也。观其遗迹,乃知子美弗虚称之。碑首倒薤亦自奇古,不独八分可赏云。"④

李　潮　杜甫有《李潮八分小篆歌》,是在李潮的请求下杜甫应约而作之诗。李潮是杜甫的外甥,其书法擅长八分和小篆,为盛唐名家,深得杜甫的赞赏:"苍颉鸟迹既茫昧,字体变化如浮云。陈仓石鼓又已讹,大小二篆生八分。秦有李斯汉蔡邕,中间作者绝不闻。峄山之碑野火焚,枣木传刻肥失真。苦县光和尚骨立,书贵瘦硬方通神。惜哉李蔡不复得,吾甥李潮下笔亲。尚书韩择木,骑曹蔡有邻。开元已来数八分,潮也奄有二子成三人。况潮小篆逼秦相,快剑长戟森相向。八分一字直百金,蛟龙盘拿肉屈强。吴郡张颠夸草书,草书非古空雄壮。岂如吾甥不流宕,丞相中郎丈人行。巴东逢李潮,逾月求我歌。我今衰老才力薄,潮乎潮乎奈汝何。"⑤这首诗咏叹了李潮八分小篆书法渊源于李斯的篆籀和蔡邕的八分,其劲峭臻于"蛟龙盘拿肉屈强"、"书贵瘦硬方通神"的境地,其价值达到"一字直百金"。在赞赏李潮的过程,以张旭的草书作为参照的对象出现,认为其"非古空雄壮"。透露出杜甫的书法观念是崇尚复古并追求正宗。杜甫提倡"瘦硬"的书风,其本身也带有尚古的倾向,他在书体上重视小篆八分等古书体,与其对瘦硬书风的崇尚有关。同时,杜甫在评论书法时尚古,也是盛唐时期文学艺术复古思潮在杜甫身上的反映。⑥

李潮的书法作品流传下来很少,但石刻文献中还是有他的一些记录和评价。欧阳修《集古录跋尾》卷六《唐蔡有邻卢舍那珉像碑》称:"唐世名能八分者四家,韩择木、史惟则世传颇多,而李潮及有邻特为难得。"⑦同卷《唐崔潭龟诗》又言:"唐世以八分名家者四人,韩择木、蔡有邻、李潮、史惟则也。韩、史二家传于世者多矣,李潮仅有存者。有邻之书亦颇难得,而小字尤佳。"⑧

---

① 《宋本金石录》卷二七,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635~636页。

② 《宋本金石录》卷七,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180~181页。

③ 〔北宋〕陈思:《宝刻丛编》卷八,《丛书集成初编》本,第264页。

④ 〔北宋〕黄伯思:《东观余论》卷下,见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古逸丛书三编》本,第9页。

⑤ 〔清〕仇兆鳌:《杜诗详注》卷一八,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550~1552页。

⑥ 参见王镇远《中国书法理论史》,黄山书社1990年版,第155~157页;马世晓、方爱龙《杜甫论书诗及其艺术思想》,载《中国书法》1993年第5期;刘小铃《盛唐八分书研究》,台湾文津出版社2009年版,第78页。

⑦ 〔北宋〕欧阳修:《欧阳修全集》卷一三九,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2215页。

⑧ 〔北宋〕欧阳修:《欧阳修全集》卷一三九,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2228页。

韩择木 韩择木是盛唐八分书四大名家之一，杜甫有《李潮八分小篆歌》提及："尚书韩择木，骑曹蔡有邻。开元已来数八分，潮也奄有二子成三人。"他的八分，《宣和书谱》称韩择木："工隶，兼作八分。隶书之妙，惟蔡邕一人而已，择木乃能追其遗法，风流闲媚，世谓蔡邕中兴焉。……又观杜甫《赠李潮八分歌》云：'尚书韩择木，骑曹蔡有邻。开元已来数八分，潮也奄有二子成三人。'甫固不妄许可，则知择木亦于八分学复为世之所称。"①韩择木的八分书传世颇多。宋代以还，赵明诚《金石录》等书籍颇有著录。现存的书迹主要有《告华岳府君文碑》和《荐福寺临坛大戒德律师碑》二种，前者从笔法上看，方圆兼施，技法娴熟，圆笔多浑厚而有篆势，方笔则又表现得爽劲有力，字体结构端庄平正，内敛外拓，横画修长，波磔飘逸，代表盛唐时雄壮浑厚的书风。后者书于大历年间，内力遒劲，中规入矩，结构中敛，波磔开张，字形略长，用笔清峻遒劲，体现唐代八分书晚期的特点。② 杜甫诗称"尚书韩择木"是指韩择木的官职达到尚书，据《旧唐书·肃宗纪》，韩氏于上元元年四月莅任礼部尚书，上元二年九月再任礼部尚书。新出土《韩秀实墓志》："先君讳择木，皇朝金紫光禄大[夫]、礼部尚书、太子少保、集贤殿学士、昌黎公，赠太子太保。"③韩择木还是八分书的世家，其子秀弼、秀实、秀荣，都有书迹传世。《韩秀实墓志》为韩秀弼撰序，韩秀荣撰铭并书，即是八分书体。

蔡有邻 蔡有邻也是盛唐八分书四大名家之一，杜甫《李潮八分小篆歌》提及："尚书韩择木，骑曹蔡有邻。开元已来数八分，潮也奄有二子成三人。"因为杜甫的称赞，蔡有邻也被誉为盛唐四大名家。他的书迹石刻存世有《唐元氏令庞履温清德颂》、《尉迟迥庙碑阴记》、《周太师尉迟公庙碑》，尤其是后者，立于开元二十六年，由阎伯玙撰序，颜真卿撰铭，蔡有邻八分书，在当时具有巨大的影响。杜甫诗称其为"骑曹"，唐代左右卫设有录事参军、仓曹参军、兵曹参军、骑曹参军、胄曹参军。"骑曹"即指蔡有邻担任左卫的官职。考宋欧阳棐《集古录目》卷七："《礼部尚书徐南美碑》，大理评事陶翰撰，翰林待诏左卫率府兵曹参军蔡有邻八分书。"④又："《户部尚书章仇兼琼碑》，检校仓部郎中冯用之撰，左卫率府兵曹参军集贤院待制蔡有邻八分书。"⑤

张　旭 杜甫有《殿中杨监见示张旭草书图》诗："斯人已云亡，草圣秘难得。及兹烦见示，满目一凄恻。悲风生微绡，万里起古色。锵锵鸣玉动，落落群松直。连山蟠其间，溟涨与笔力。有练实先书，临池真尽墨。俊拔为之主，暮年思转极。未知张王后，谁并百代则。呜呼东吴精，逸气感清识。杨公拂箧笥，舒卷忘寝食。念昔挥毫端，

---

① 〔北宋〕佚名：《宣和书谱》卷二，见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13册，第218～219页。

② 参见刘小铃《盛唐八分书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2009年版，第124页。

③ 参见陈根远《唐韩秀实墓志及其他》所载拓片，载《文博》2010年第4期。

④ 〔北宋〕欧阳棐：《集古录目》卷七，见《云自在龛丛书》本，第5A页。

⑤ 〔北宋〕欧阳棐：《集古录目》卷七，见《云自在龛丛书》本，第5B页。

不独观酒德。"①《饮中八仙歌》中也有"张旭三杯草圣传,脱帽露顶王公前,挥毫落纸如云烟"②。"这些形容的诗句,'玉动'指书体的快慢有节,'松直'指风骨苍劲矫健,'连山'指形态回旋起伏,'溟涨'指笔力波澜壮阔。"③张旭为唐代草圣,李肇《唐国史补》卷上:"旭饮酒辄草书,挥笔而大叫,以头揾水墨中而书之。天下呼为'张颠'。醒后自视,以为神异,不可复得。"④《旧唐书·张旭传》称:"吴郡张旭善草书,好酒。每醉后,号呼狂走,索笔挥洒,变化无穷,若有神助。"⑤《新唐书·李白传》则言唐文宗时"诏以李白歌诗、裴旻剑舞、张旭草书为'三绝'"⑥。杜甫诗称张旭为"草圣",具有"万里起古色"的特点,也是在论书时重在复古的。但就草书和八分比较而言,杜甫则更重视八分,故而在《李潮八分小篆歌》提及张旭则称:"吴郡张颠夸草书,草书非古空雄壮。"⑦几首诗写于不同时间和地点,赋咏对象也不尽相同,故对张旭草书的看法也就表现出差异。从杜甫对以上书法的评述来看,他对八分的崇尚是始终如一的,而对于草书则前后有异。张旭书法及其影响,还可从同时的咏叹诗文中窥见一斑,如李颀《赠张旭》、高适《醉后赠张九旭》、皎然《张伯高草书歌》、颜真卿《述张长史笔法十二意》等。

张旭的书法现有石刻和简帖多种传世。石刻书法如新出土《唐故绛州龙门县尉严府君(仁)墓志铭并序》(天宝元年十二月一日),末署:"前邓州内乡县令吴郡张万顷撰,吴郡张旭书。"⑧刻于天宝元年(742)十二月。1992年1月出土于河南省偃师县一处唐墓。墓志青石质,横55厘米,纵53厘米。志文楷书21行,行21字,计430字。其书宽绰圆润,稳健挺拔。传世楷书则是《郎官石柱记》石刻,原石已佚,拓本今存上海博物馆,其书精劲严重,出于自然。草书传世著名者则有《古诗四帖》,内容是庾信《步虚词》二首和谢灵运《王子晋赞》、《岩下一老公四五少年赞》,原迹现藏辽宁省博物馆。陕西省博物馆还藏有张旭的草书《肚痛贴》,西安碑林还藏有张旭的《断千字文》石刻。韩愈《送高闲上人序》称:"往时张旭善草书,不治他伎。喜怒窘穷,忧悲愉佚,怨恨思慕,酣醉无聊不平,有动于心,必于草书焉发之。观于物,见山水崖谷,鸟兽虫鱼,草木之花实,日月列星,风雨水火,雷霆霹雳,歌舞战斗,天地事物之变,可喜可愕,一寓于书。故旭之书,变动犹鬼神,不可端倪。以此终其身,而名后世。"⑨宋人《宣

---

① 〔清〕仇兆鳌:《杜诗详注》卷一五,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338~1340页。

② 〔清〕仇兆鳌:《杜诗详注》卷二,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84页。

③ 谢稚柳:《中国古代书画研究十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2页。

④ 〔唐〕李肇:《唐国史补》卷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版,第17页。

⑤ 《旧唐书》卷一九〇中,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5034页。

⑥ 《新唐书》卷二〇二,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5764页。

⑦ 〔清〕仇兆鳌:《杜诗详注》卷一八,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552页。

⑧ 墓志拓片载《书法丛刊》1992年第4期,又载《文物》1992年第12期;释文见周绍良、赵超主编《唐代墓志汇编续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585页。

⑨ 马其昶:《韩昌黎文集校注》卷四,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270页。

和书谱》亦称:"其名本以颠草,而至于小楷行书,又复不减草字之妙,其草字虽奇怪百出,而求其源流,无一点画不该规矩者,或谓张颠不颠是也。"①综合新出土《严仁墓志》和传世《郎官石柱记》楷书,知其书风出于二王,规矩谨严;而草书如《古诗四帖》、《肚痛帖》、《断千字文》等,纵逸豪放,千变万化而又气韵连贯。可见张旭书法变化因时因地而异,而总体上是规矩与变化、传承与创造的统一。

甚为引人注意的事情还要数杜甫的诗与张旭的草书,都受到公孙大娘舞剑的影响。相传张旭《自言帖》亦云:"醉颠尝自言道,始见公主担夫争道,又闻鼓吹而得笔法,及观公孙大娘舞剑器而其神。自此见汉张芝草书入圣,去后发颠兴耳。有唐开元二年八月望,颠旭醉书。"②杜甫《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诗序:"大历二年十月十九日,夔府别驾元持宅,见临颍李十二娘舞剑器,壮其蔚跂。问其所师曰:'余公孙大娘弟子也。'开元三载,余尚童稚,记于郾城,观公孙氏舞剑器浑脱,浏漓顿挫,独出冠时。自高头宜春、梨园二伎坊内人,洎外供奉舞女,晓是舞者,圣文神武皇帝初,公孙一人而已。玉貌锦衣,况余白首,今兹弟子,亦匪盛颜。既辨其由来,知波澜莫二。抚事慷慨,聊为《剑器行》。昔者吴人张旭,善草书书帖,数尝于邺县见公孙大娘舞西河剑器,自此草书长进。豪荡感激,即公孙可知矣。"③诗书与歌舞相通,着实表现了杜甫对于张旭书法的赏鉴和领悟。

综上所述,杜甫对于书家的吟咏和论赞,是杜诗研究和书史研究的重要内容,而新出土碑志对于杜诗具有重要的实证和印证作用。第一,诗与书在杜甫的诗中已融为一体,他用诗的形式论书咏书,将书法的神韵淋漓尽致地表现出来。新出土碑志和传世文献所载诸家撰书的石刻资料与杜诗表现的内涵相参证,不仅可以加深对于杜诗的解读,也可以进一步了解当时的书风。第二,杜甫论书,注重传承,注重法式,适应了唐代书史发展的总体趋势。清梁巘《评书帖》云:"晋尚韵,唐尚法,宋尚意,元明尚态。"④故而杜诗无论是述及顾诫奢,还是李潮,或是蔡有邻、韩择木,都很注重自李斯、蔡邕一直到唐代这几位八分书家笔法的传授。而就诸家书法本身,特别注重笔法,以至于"书贵瘦硬方通神"。第三,以新出土的诸家撰写的碑志,与杜甫诗相印证,我们可以了解到盛唐四大书家的八分书,确实翻开了唐代书法史崭新的一页,成为凸显的奇峰。而随着盛唐的结束,这一奇峰也逐渐被新的楷法所代替。第四,杜甫对于张旭书法的吟咏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因为张旭以草书擅长,杜甫重在表现对张旭书法的赏鉴和领悟。而通过新出土张旭所书《严仁墓志》的印证,我们就了解到张旭的书法创作是由楷入草的路径,这也是杜甫誉其"万里起古色"的最为重要的因素。张旭之书亦颇重

① 《宣和书谱》卷一八,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813册,第297页。

② 转引自张光宾《中华书法史》,台湾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146页。图版见该书第420页。

③ 〔清〕仇兆鳌:《杜诗详注》卷二〇,第1815页。

④ 《历代书法论文选》,台湾华正书局1988年版,第537页。

法,他曾说:“自智永禅师过江,楷法随波。永禅师乃羲、献之孙,得其家法,以授虞世南,虞传陆柬之,陆传子彦远,彦远仆之堂舅,以授余。”①张旭的书法达到了“无法而有法”的境地,即如宋人黄伯思《东观余论》卷上《论张长史书》条所言:“始观张旭所书《千字文》……雄隐轩举,槎枿丝缕,千状万变,虽左驰左骛,而不离绳矩之内,犹纵风鸢者,翔戾于空,随风上下,而纶常在手;击剑者,交光飞刃,欻忽若神而器不离身,驻目视之,若龙鸾飞腾,然后知其真长史书而不虚得名矣。”②杜甫对于草书的崇尚虽然稍逊于八分,但其在注重笔法和推尊复古方面还是一致的。

---

① 〔唐〕卢携:《临池诀》引张旭语,载《历代书法论文选》,台湾华正书局1988年版,第269页。

② 〔北宋〕黄伯思:《东观余论》卷上,见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古逸丛书三编》本,第76页。

从《五行》学说到《荀子》

——一段被湮没的重要学术思想史

常 森*

《荀子·非十二子》篇批评子思造为五行学说，云："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统，犹然而[犹]材剧志大，闻见杂博。案往旧造说，谓之五行，甚僻违而无类，幽隐而无说，闭约而无解。案饰其辞而祗敬之曰：此真先君子之言也。子思唱之，孟轲和之，世俗之沟犹瞀儒，嚾嚾然不知其所非也，遂受而传之，以为仲尼、子游为兹厚于后世，是则子思、孟轲之罪。"①这段文字包含很多重要信息。比如，它说明荀子对那段后人完全懵懂的学术思想史有较为充分的理解，说明子思五行说构成了荀子思想学术建构的先在视野等等。《五行》出土以前，这一批评堪称关于子思五行学说的珍稀文献，长期充当着人们对它的根本认知(即只要是探究该问题，人们就总是在这一批评的牢笼中打转)，而荀子跟子思五行学说的对立也由此定型。笔者认为，这一对立实际上已被显著地放大了，这段学术思想史也已被严重地简单化了，凡此都亟须拨乱反正。

究其实际，学术思想上的敌人往往会充当自己的"老师"，子思之于荀子便是如此。《五行》篇承载着比较完整的子思五行学说，其出土面世，不仅使子思至孟子的学术思想史轨迹赫然重现②，而且可使向来不为人知的《荀子》承继子思五行学说的脉络得到复原。本文旨在揭示这一脉络，具体内容则将围绕二者有重要关涉的一系列范畴

---

* 作者简介：常森，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

①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94～95页。按：旧说解"五行"为仁义礼智信，《五行》篇出土后，其谬误已无须反驳。

② 这一方面，请参阅拙文《从简帛〈五行〉篇到〈孟子〉：一段重要学术思想史的追踪》，见《古典学集刊》第一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

展开。

一、"刑于内"

《五行》学说的核心建构是,仁、知、义、礼、圣五行内在地生成相应的德之行,这一过程被称为"刑于内";其后仁、知、义、礼四种德之行和合,生成"善",全部五种德之行和合,生成"德"——这种意义上的德是最高境界,被称为"天道"等,善则次之,被称为"人道"。[①] 德行的所有境界均"刑于内",即均为内在的生成。在《五行》体系中,德行之生成有一个重要取向,即推进和扩充内在的基源。比如,由"变"即"仁气"推进而发展为仁,由"直"即"义气"推进而发展为义,由"衰心"即"礼气"推进而发展为礼[②];又比如,扩充"不庄(藏)尤割(害)人之心"而至仁覆四海,扩充"不受许眩(吁嗟)之心"而至义囊天下等等[③]。而与此同时,《五行》体系还存在另一个重要取向,即基于向外认知、发现某种价值和规范,持守、推进之,俾形于内而成为德行。比如其经、说第六章谓,由思之长而得,由得而不忘,由不忘而明,由明而见贤人而知其有德(知其所道),进而玉色,终生成知;由思之巠(轻)而刑,由刑而不忘,由不忘而悤(聪),由悤而闻君子道而知其为君子道,进而玉音,终生成圣(此意其经、说第十七章亦颇可参阅)。又比如,其经、说第十八章谓闻而知"君子道"(亦即"天之道")为"义"、"德"生成之本,见而知贤人"之所道"为"仁"、"礼"乃至"德"生成之本(此意其经、说第十九章亦颇可参阅)。[④] 如此等等。

《孟子》承继了上述两种面向,而以光大前一面向为主,《荀子》则主要是继承和发展了后一面向。依《荀子》之见,人素朴的本性中并无礼义道德,毋宁是相反的,故须

---

① 参阅《五行》经文第一章等。按:本文引用《五行》经、说,加方框的文字表示补残缺,加圆括号的文字为简单的解释或应删除之衍文讹文,加方括号的文字表示补充脱文或更正,方框代表缺文。引文主要依据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编《马王堆汉墓帛书》第一册《老子甲本卷后古佚书》之《五行》,文物出版社 1980 年版,图版第 170 ~ 351 行,释文第 17 ~ 27 页,以及荆门市博物馆编《郭店楚墓竹简》之《五行》,文物出版社 1998 年版,图版第 29 ~ 35 页,释文第 147 ~ 154 页。并参阅〔日〕池田知久《马王堆汉墓帛书五行研究》之帛本,线装书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年版;庞朴《帛书五行篇研究》之帛本,齐鲁书社 1988 年版(第二版);李零《郭店楚简校读记》(增订本)之简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魏启鹏《简帛文献〈五行〉笺证》之简本与帛本,中华书局 2005 年版。笔者或有修正。为省篇幅,此下不一一出注。

② 分别参阅《五行》经、说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③ 参阅《五行》经、说第二十一章。

④ 《五行》中"君子"、"贤人"在基本面上是相同的。其经文第十八章云:"[见贤人],[明也]。见而知之,知也。知而安之,仁也。"说文注"知而安之,仁也",谓:"知君子所道而諫然安之者,仁气[也]。"这显然是用"君子"来解释"贤人"。《五行》中"君子"、"贤人"所指之对象兼具两种功能,一是道的传授者,一是德的楷模。它讲"闻"的层面侧重的是其前一种功能,讲"见"的层面侧重的是其后一种功能。

思虑以求知之，强学而求有之。故其《性恶》篇云："夫子之让乎父，弟之让乎兄，子之代乎父，弟之代乎兄，此二行者，皆反于性而悖于情也。然而孝子之道，礼义之文理也。"[①]又云："今人之性，固无礼义，故强学而求有之也；性不知礼义，故思虑而求知之也。"[②]学之数亦即具体操作手段是诵经读《礼》，学之义亦即意义或用意则是培育和提升道德人格。故《荀子·劝学》篇云："学恶乎始？恶乎终？曰：其数则始乎诵经，终乎读《礼》；其义则始乎为士，终乎为圣人。真积力久则入，学至乎没而后止也。故学数有终，若其义则不可须臾舍也。为之，人也；舍之，禽兽也。"[③]又云："故《书》者，政事之纪也；《诗》者，中声之所止也；《礼》者，法之大分，类之纲纪也，故学至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礼》之敬文也，《乐》之中和也，《诗》、《书》之博也，《春秋》之微也，在天地之间者毕矣。"[④]综合观之，可知"诵经"作为学之数，所诵为《书》、《诗》、《礼》、《乐》、《春秋》等儒典。荀子将《礼》擢升，使之与"经"并称，非谓《礼》非经，而只是要凸显其核心价值。由《五行》之闻—知或见—知君子道，即通过闻、见来发现价值和规范，到《荀子》通过诵经来获取价值和规范，显示了儒典定型化方面的巨大推进（这是经学的历史进步），但两者之本质取向则是一致的。

在《荀子》的体系中，学的关键亦即其义，在于将由诵经所获的价值和规范转化为内在的自觉。《劝学》篇云：

> 君子知夫不全不粹之不足以为美也，故诵数以贯之，思索以通之，为其人以处之，除其害者以持养之，使目非是无欲见也，使耳非是无欲闻也，使口非是无欲言也，使心非是无欲虑也。及至其致好之也，目好之五色，耳好之五声，口好之五味，心利之有天下。是故权利不能倾也，群众不能移也，天下不能荡也。生乎由是，死乎由是，夫是之谓德操。德操然后能定，能定然后能应，能定能应，夫是之谓成人。天见其明，地见其光，君子贵其全也。[⑤]

---

①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37页。

②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39页。

③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1页。

④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1～12页。

⑤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8～20页。［清］俞樾《诸子平议·荀子一》考"及至其致好之"一句之意，云："杨注曰：'致，极也。谓不学，极恣其性欲，不可禁也。'又云：'或曰：学成之后，必受荣贵，故能尽其欲也。'二说并非是。上文云：'使目非是无欲见也，使耳非是无欲闻也，使口非是无欲言也，使心非是无欲虑也。'皆言君子为学之道。'及至其'三字，直接上文，安得云谓不学者乎？若云学成荣贵，义更粗矣。古'之'字、'于'字通用。……此文四'之'字，并犹'于'也。目好于五色，耳好于五声，口好于五味，心利于有天下，言所得于学者深，佗物不足以尚之也。下文曰'是故权利不能倾也，群众不能移也，天下不能荡也。生乎由是，死乎由是'，正申明此数句之谊，足征杨注之非矣。"（［清］俞樾：《诸子平议》，中华书局1954年版，第227页。）按：俞说可资参考。"及至其致好之也，目好之五色，耳好之五声，口好之五味，心利之有天下"一语，大意是指及至其极好"是"，目好之逾于好五色，耳好之逾于好五声，口好之逾于好五味，心利之逾于有天下，所谓"佗物不足以尚之也"。

其中“诵数以贯之,思索以通之,为其人以处之,除其害者以持养之”,指把握并实践和持守由诵经所认知的为士、为君子、为圣人之道。“使目非是无欲见也,使耳非是无欲闻也,使口非是无欲言也,使心非是无欲虑也”,则是指转外在之价值与规范为内在之自觉即“欲”。“非是无欲”即惟“是”是“欲”——“是”即为士—君子—圣人之道。荀子体系中这一使外在价值和规范变成内在自觉要求的建构,显然发展了《五行》“荆于内”理念的后一种面向。

鉴于由经典把握士—君子—圣人之道有一定的局限性,《五行》篇基于闻君子道而知其君子道,见贤人而知其所道,再持守奉行,最终生成德之行的思路,在《荀子》的建构中被赋予了特别突出的意义。

《荀子·性恶》篇云:“夫人虽有性质美而心辩知,必将求贤师而事之……得贤师而事之,则所闻者尧、舜、禹、汤之道也……”①《劝学》篇则说:“君子之学也,入乎耳,箸乎心,布乎四体,形乎动静,端而言,蠕而动,一可以为法则。”②在这里,口耳授受依然是达到政教伦理目标的门径。且不止于此。《劝学》篇云:“学莫便乎近其人。《礼》、《乐》法而不说,《诗》、《书》故而不切,《春秋》约而不速。方其人之习君子之说,则尊以遍矣,周于世矣。故曰学莫便乎近其人。学之经莫速乎好其人,隆礼次之。上不能好其人,下不能隆礼,安特将学杂识志,顺《诗》、《书》而已耳,则末世穷年,不免为陋儒而已。”③典籍或者“法而不说”(即有大法而其说不细致),或者“故而不切”(即针对旧事而不切近现实),或者“约而不速”(即隐约而不能使人速晓其义)④,所以“近其人”、“好其人”是最便捷的为学途径。所谓“其人”,杨倞注为“贤师”或“贤人”⑤,王念孙《读书杂志·荀子第一》释为“贤”⑥。依上下文,“其人”明显是消除经典以文本传道之弊端者(故谓“方其人之习君子之说,则尊以遍矣,周于世矣”),即相当于传道授业解惑之师。《荀子·修身》篇云:“治气养心之术:血气刚强,则柔之以调和;知虑渐深,则一之以易良;勇胆猛戾,则辅之以道顺;齐给便利,则节之以动止;狭隘褊小,则廓之以广大;卑湿、重迟、贪利,则抗之以高志;庸众驽散,则劫之以师友;怠慢僄弃,则照之以祸灾;愚款端悫,则合之以礼乐,通之以思索。凡治气养心之术,莫径由礼,莫要

---

①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449 页。

②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12 页。

③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14～15 页。

④ 这种局限性在荀子后学韩非那里被进一步放大,并由此走向取法故典的反面。《韩非子·外储说左上》云:“先王之言,有其所为小而世意之大者,有其所为大而世意之小者,未可必知也。……故先王有郢书,而后世多燕说。……郢人有遗燕相国书者,夜书,火不明,因谓持烛者曰‘举烛’,而误书‘举烛’。举烛,非书意也。燕相国受书而说之,曰:‘举烛者,尚明也,尚明也者,举贤而任之。’燕相白王,王大悦,国以治。治则治矣,非书意也。今世学者,多似此类。”(〔清〕王先慎:《韩非子集解》,中华书局 1998 年版,第 263、279 页。)

⑤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14 页。

⑥ 〔清〕王念孙:《读书杂志》,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633 页下。

得师,莫神一好。夫是之谓治气养心之术也。"[1]称治气养心以得师为最要,与《劝学》谓"学莫便乎近其人"完全一致。

如果说上揭一层是重言传(承《五行》由闻—知君子道而持守扩展、生成德行之理念),则《荀子》中还有一层是重身教,故其言"师",常并言"友"。《性恶》篇云:"夫人虽有性质美而心辩知,必将求贤师而事之,择良友而友之。得贤师而事之,则所闻者尧、舜、禹、汤之道也;得良友而友之,则所见者忠信敬让之行也。身日进于仁义而不自知也者,靡使然也。今与不善人处,则所闻者欺诬诈伪也,所见者污漫、淫邪、贪利之行也。身且加于刑戮而不自知者,靡使然也。传曰:'不知其子视其友,不知其君视其左右。'靡而已矣,靡而已矣。"[2]在修德层面上注重良友之渐靡,主要是继承了《五行》由见—知贤人之所道而持守扩展、生成德行的进学和修身途径——毫无疑问,身教与言传两个层面实际上是可以合一的。

《荀子》继承《五行》"刑于内"的德行生成说,除了上述思想史轨迹外,还有不少具体证据。比如,其《不苟》篇有一段非常独特的文字:

> 君子养心莫善于诚,致诚则无它事矣,唯仁之为守,唯义之为行。诚心守仁则形,形则神,神则能化矣;诚心行义则理,理则明,明则能变矣。变化代兴,谓之天德。天不言而人推高焉,地不言而人推厚焉,四时不言而百姓期焉。夫此有常,以至其诚者也。君子至德,嘿然而喻,未施而亲,不怒而威。夫此顺命,以慎其独者也。善之为道者,不诚则不独,不独则不形,不形则虽作于心,见于色,出于言,民犹若未从也,虽从必疑。天地为大矣,不诚则不能化万物;圣人为知矣,不诚则不能化万民;父子为亲矣,不诚则疏;君上为尊矣,不诚则卑。夫诚者,君子之所守也,而政事之本也。唯所居以其类至,操之则得之,舍之则失之。操而得之则轻,轻则独行,独行而不舍则济矣。济而材尽,长迁而不反其初则化矣。[3]

这一段文字的若干重要内容,只有从《五行》学说的背景上才能切当地理解。前人不知,故误解丛生。

首先,这里有一个重要概念——"形"。杨倞注"诚心守仁则形"一语,曰:"诚心守于仁爱,则必形见于外,则下尊之如神,能化育之矣。"又注"不独则不形"一语,曰:"不能慎其独,故其德亦不能形见于外。"[4]俞樾解为:"不能专一(于内)则不能形见于外。"[5]后人或进而把"见于外"具体化为"见于言行"等等。这类解释其实都是错误的。原文曰"不诚则不独,不独则不形,不形则虽作于心,见于色,出于言,民犹若未从也","形"字断非"形见于外"这一习见意义,否则,"不形"便不存在"见于色,出于言"

①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5~27页。

②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49页。

③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6~48页。

④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6、47页。

⑤ 〔清〕俞樾:《诸子平议》,中华书局1954年版,第232页。

的问题了,所谓"不形则虽作于心,见于色,出于言",又从何谈起呢?笔者认为,此处所谓"形"殆即相当于《五行》篇的核心话语之一——"荆于内"。荀子之意殆谓,仁义若非形于内而与心合一,则虽偶然兴起于心,且见于言、色,于导民犹无益也;唯仁义之为守为行,诚心守仁行义,才可形之于内,达至神妙不可测、化育万民的境界。

其次,此文谓"君子至德,嘿然而喻,未施而亲,不怒而威",推"君子"为最高的道德人格。此义在《荀子》中并非一见,但《荀子》及其所处时代的主流观念则是以"圣人"为最高人格境界。笔者认为,《不苟》篇此处对"君子"的界定,同样是承继《五行》学说。在《五行》的基本建构中,"君子"为道德人格之极致,其经、说第二十一章谓"君子杂(集)泰(大)成",是最鲜明的例证。《五行》体系中的"圣人"只不过是闻君子道而知其为君子道者。故其经文第十八章谓,"闻君子道,悤也。闻而知之,圣也。圣人知(而)[天]道。知而行之,(圣)[义]也。行[之而时],[悳也]"。在孔子之后的儒家典籍中,《五行》篇对"君子"的界定非常独特,却同样见于《不苟》篇,不能不予以高度的重视。[1] 此外,《五行》体系中"君子"所臻之"德"被视为"天"或"天道"。如其说文第七章云:"'能为一,然笱能为君子':'能为一'者,言能以多[为一]。以多为一也者,言能以夫[五]为一也。'君子慎亓蜀也':慎亓蜀者,言舍夫五而慎亓心之胃[也];□然笱一。一也者,夫五(夫)为[一]心也,然笱德。之一也,乃德已。德犹天也,天乃德已。"其经文第一章则径称"德"为"天道"。上引《不苟》篇所凸显的与"君子"有高度关联的"天德",当即由《五行》这类观念滋生。

其三,《不苟》篇此段文字谓"诚心守仁则形,形则神,神则能化矣",前人解"化"字多不明切,比如杨倞只解为迁善。[2] 据下文"不形则虽作于心,见于色,出于言,民犹若未从也","化"必是就使民从而言的,亦即再后面所谓"不诚则不能化万民"之"化";"从"落实到化性起伪层面上,"长迁而不反其初"即为"化"。这种观念仍然承继了《五行》篇。《五行》说文第二十一章论君子人格,有谓:"'[君子杂(集)大成]':[杂也]者,犹造之也,犹具之也。大成也者,金声玉辰之也。唯金声[而玉辰之者],然笱忌仁而以人仁,忌义而以人义。大成至矣,神耳矣,人以为弗可为[也],[无]繇至焉耳,而不然。"《不苟》篇基于仁之"形"的"化",正是《五行》篇"忌仁而以人仁"之义。此外《不苟》篇并论"变",云:"诚心行义则理,理则明,明则能变矣。"其中"理"、"明"、

---

① 《五行》在这一方面有强烈的《尚书》学、《诗经》学的背景,参见拙文《简帛〈五行〉篇与〈尚书〉之学》,收入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语言及文学系、中国文化研究所中国古籍研究中心主编《先秦两汉古籍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年版;《论简帛〈五行〉篇与〈诗经〉学之关系》,载《文学遗产》2009 年第 6 期,又收入北京大学中国诗歌研究院编《燕园论诗:中国古代诗歌论集》,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②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46 页。

"变"三字亦难准确释读。但值得注意的是,此语与上句"诚心守仁则形,形则神,神则能化矣"相对,"行"与"守"、"义"与"仁"、"理"与"形"、"明"与"神"、"变"与"化",两两以义近而匹配。"理"当与"形"之义相近,指"刑于内",杨倞解为"事有条理"①,未为切当。而"变"与"化"同义,亦即相当于《五行》所谓"忌义而以人义",杨倞解之为"人……变改其恶"②,亦未为切当。"明"字、"神"字,殆分拆"神明"一词而单用之,二者均为神明神妙之义。《礼记·檀弓下》载孔子谓:"为明器者,知丧道矣,备物而不可用也。哀哉!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不殆于用殉乎哉!其曰明器,神明之也。涂车、刍灵,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③《礼记·檀弓上》载孔子曰:"其曰明器,神明之也。"郑注云:"言神明死者也。神明者,非人所知,故其器如此。"正义云:"神明微妙无方,不可测度,故云'非人所知'也。"④这些材料可证"明"有神明神圣义。《不苟》篇谓"诚心守仁则形,形则神"、"诚心行义则理,理则明",与《五行》篇谓"大成至矣,神耳矣,人以为弗可为也,无繇至焉耳",亦深深地相契,都是指言彼道德境界之高神乎其神,若人所不能及也。而且,《不苟》篇推"变化代兴"为"天德"(其下文又称之为"至德"),与《五行》篇推"忌仁而以人仁,忌义而以人义"为集大成之"至"境,复完全一致。

其四,《不苟》篇此段文字在论君子之德时,谈到了"独"和"慎独"。杨倞依《中庸》,解"慎其独"为"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惧乎其所不闻"。⑤郝懿行《荀子补注》驳之,以为"慎"乃"诚"义。⑥ 凡此均不切当。此文"至其诚"承"有常","慎其独"承"顺命","至"与"有"、"常"与"诚","慎"与"顺"、"独"与"命",两两之间义同或义近,至少亦相关。"慎"当即读为"顺"。此用法古籍中常见,不烦举例。《不苟》篇这种"顺命"、"慎独"说必亦源自《五行》。《五行》经文第七章云:"能为一,然后能为君子;君子慎其独也。"其说文云:"'能为一'者,言能以多为一。以多为一也者,言能以夫五为一也。'君子慎亓蜀也':慎亓蜀者,言舍夫五而慎亓心之胃也;□然笱一。一也者,夫五(夫)为一心也,然笱德。之一也,乃德已。德犹天也,天乃德已。"此处诸"慎"字,均当解作"顺"。⑦ "一"指仁、知、义、礼、圣五种德之行和合为一,且与心为一;所谓"慎独"即循从此心。《五行》何以称此心为"独"呢?殆因此心已完成对耳目鼻口手足诸小体的超越,而独自凸显,《五行》说文第七章以至哀者不顾衰绖,说明

---

①②⑤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46 页。

③ 〔东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23 页上。

④ 〔东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65 页上、第 266 页上。

⑥ 〔清〕郝懿行:《郝懿行集》,齐鲁书社 2010 年版,第 4563 页

⑦ 关于《五行》"慎独"之说,可参阅常森《论简帛〈五行〉篇与〈诗经〉学之关系》,载《文学遗产》2009 年第 6 期,又见于北京大学中国诗歌研究院编《燕园论诗:中国古代诗歌论集》。

"独"即"至内者之不在外也",亦含此意。《五行》经文第八章云:"君子之为善也,有与始也,有与终也。君子之为德也,有与始也,无与终也。"其说云:"'君子之为善也,有与始,有与终':言与亓膿始,与亓膿终也。'君子之为德也,有与始,无[与终]':[有与始者],[言]与亓膿始。无与终者,言舍亓膿而独亓心也。"所谓"慎独"也就是"舍亓膿而独亓心"——此时心已经与五种德之行和合而成的"一"达成同一,完全超越诸小体而实现了独任。《不苟》篇之慎独说便是由此演化而来的。其中"慎其独"所承之"顺命",当指顺从此心之命,旧注亦未得之。[①]

上引《不苟》篇文字跟《五行》篇有偌多实证性的关联,令人惊讶,其受《五行》学说影响是不争的事实。

对认定人性恶却又执着于道德的荀子来说,光大《五行》篇将君子道、贤人德形于内的学说体系,发展为通过学将外在的士—君子—圣人之道内化的理论,无疑有极为根本的意义。故荀子可批子思五行学说,但子思五行说对《荀子》绝对不可无。自然,这里的继承是深刻的,不是简单的重复,其中发生了一些变化。比如,在《荀子》将外在价值和规范内化的体系中,儒典臻于定型并获得了重要地位,《五行》体系则未凸显这一点。又比如,《五行》学说由一系列图式建成,《荀子》及其他儒典都未有力地凸显这一特质。而且,《荀子》时或改变《五行》相关图式的内部秩序。举一端言之,在《五行》体系中,"慎独"这一环节后于德行之"荆于内",且为"荆于内"所达到的最高境界,《不苟》篇中的"慎独"则发生在"形"以前。此外一点也许是更为重要的,即《五行》和《荀子》在反思人之为人的特质时,看起来有向内向外之分。《五行》说文第二十三章比较草木、禽兽及人之性,结论是:"遁(循)人之生(性),则巍然[知亓好]仁义也。……故目(侔)万物之生而[知人]独有仁义也。"依《五行》之见,德行的培育基于人性有别于草木禽兽的独有取向——这种取向是本然的。荀子承其意,认定人为万物中最贵者,因为人拥有水火草木禽兽所无的义(见《荀子·王制》)。[②] 不过对人来说,人之"有义"并非出于本然,而是由于后天的习得。荀子将这一修习的过程归结为人之为人的表征——"为之,人也;舍之,禽兽也","生乎由是,死乎由是,夫是之谓德操。德操然后能定,能定然后能应。能定能应,夫是之谓成人"。于是在《荀子》的体系中,人成了一个更明显、更强力的建构过程,外在价值和规范、士—君子—圣人之道内化为自觉且不被离弃,是作为"人"或"成人"的确证,每一个社会成员始终须以道德的修养、持守和践履确证自己是人。这一过程类似于文化学上的社会化——每一位个体生

---

① 无论是《五行》还是《荀子》,这一层面上的心均非本然之心,而是合德行之心。《五行》虽谓心之性好仁义,但经过历练修持,仁、知、义、礼、圣形于内,最终心同于五行之和。《荀子》谓本然之心好利欲佚,但经认知、践履、持养外在的价值和规范,达到"非是无欲虑"的境界,则不为外事外物改变。两者在这一点上也是趋同的。

②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64页。

命的必然的经历。露丝·本尼迪克说:"个体生活历史首先是适应由他的社区代代相传下来的生活模式和标准。从他出生之时起,他生于其中的风俗就在塑造着他的经验与行为。到他能说话时,他就成了自己文化的小小的创造物,而当他长大成人并能参与这种文化的活动时,其文化的习惯就是他的习惯,其文化的信仰就是他的信仰,其文化的不可能性亦就是他的不可能性。"①本尼迪克强调的主要是风俗的自然作用。荀子早有类似论断,如谓"……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君子安雅(夏)。是非知能材性然也,是注错习俗之节异也"(《荀子·荣辱》)②。但他更进一步强调正面的政教伦理价值对塑造人性的作用,认为经典、贤师良友之类楷模是根本的不可或缺的引导,赏罚是落实政教伦理目的的必要辅助③,而人之注错甚至可以塑造习俗。可以回到《五行》和《荀子》了。简单地说,在确立或建构人区别于草木禽兽的特质方面,《五行》和《荀子》的着眼点有一定差异。不过,《五行》自身含有由外向内建构德行的路径,虽然未被直接归到人区别于禽兽的特质上,却也缩小了它与《荀子》之间的距离。

二、"安"、"流膿(体)"、"忘塞"

《五行》体系中,行形于内而为德之行,之后便有一个进一步与大体(即心)、小体(即耳目鼻口手足音声貌色)磨合的问题。

《五行》说文第十三章云:

> "不仁不安":仁而能安,天道也。"不安不乐":安也者,言与亓膿偕安也者也;安而筍能乐。"不乐无德":乐也者,流膿机然忘(寒)[塞]。忘(寒)[塞],德之至也。乐而筍有悳(德)。

仁形于内,与体偕安(此处之体包括大体、小体),更进而其行于体毫无滞涩若水之流,如此便是乐,乐而后便拥有了德。由仁升至德也许不是《五行》篇严格、完整的图式。此章中,上引文字之前的内容是论仁之生成有待于圣、知,但即便说仁、圣、知和合而生成德,也仍然不是最严整的架构。《五行》说文第十八章云:

> "五行之所和":言□□□□□。"和则乐":和者有猷五声之和也。乐者言亓流膿也,机然忘(寒)[塞]也。忘(寒)[塞],悳之至也。乐而筍有悳。

这才是完整的架构:仁、知、义、礼、圣五种德行和合为一,如宫商角徵羽合成美好的乐章,其行于体若水之流而毫无涩滞,乃为乐、为德。《五行》同一体系中并存德行生成的若干不同系谱,这也许是一种矛盾,但也或者只是因为该体系蕴含着这样的

---

① 〔美〕露丝·本尼迪克著,何锡章、黄欢译:《文化模式》,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2页。

②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62页。

③ 关于以赏罚促成政教伦理价值之落实,可参阅《荀子·议兵》篇。又,社会化是一切文明形态的成员都要经历的,从东方到西方,每一个新的生命体都要经过这种"成为人"的经历,差别仅在于其所内化的价值和规范不同。

多义性。

善也是《五行》体系中一个重要道德境界,其生成同样存在若干条路径。首先一条路径是由仁义两种德行达成善。《五行》说文第二十二章云:"'和则同':和也者,小膻变变然不囷于心也,和于仁义。仁义心同者,与心若一也,□约也,同于仁[义],仁义心也,同则善耳。"①耳目鼻口手足诸小体与心不违,而仁义和合于心且与心同,如是则臻于善矣。这是一条路径。其次一条路径则是由仁、知、义、礼四种德之行和合而达成善。《五行》说文第十九章云:"'四行之所和':言和仁义也。'和则同':和者有犹五声之和也。同者□约也,与心若一也。言舍夫四也,而四者同于善心也。同,善之至也。同则善矣。"按这一路径,善的生成,意味着仁、知、义、礼四种德之行超越四者之个体存在而和合,并与心合一(谓"四行之所和"指言"和仁义",显然是以仁义为仁、知、义、礼之代表)。

跟上揭德的生成相似,善的生成不管经由哪条路径,大体、小体与德行的磨合也都是必不可少的一环。安是磨合所至的理想境界,德行"与心若一"或"流膻机然忘(寒)[塞]"、"小膻变变然不囷于心"等,都是这种安的表征。《五行》经文第四章云:"善弗为无近,得(德)弗之(志)不成,知弗思不得。思[不]睛(精)不察,思不长不得,思不轻不荆,不荆则不安,不安则不乐,不乐则无德。"就是说,德之行形于内意味着它成为心之所向,更进而生成善,更进而生成德,与心和谐同一的程度越高,所生成之境界也越高。这里颇强调"之(志)",强调"得弗之不成"(即强调若不能成为心之所向,则不能经荆、安、乐而生成德),原因就是,修为成为心之所向乃完成德行与体磨合的关键,因而它也是德行生成的关键。

实际上,不惟德、善两种境界之生成,也不惟在德之行生成之后,有这种"安"的关节,在德之行比如仁、礼、义的生成过程中亦有这种安。《五行》经文第十八章云:"见贤人,明也。见而知之,知也。知而安之,仁也。安而敬之,礼也。"相应说文解释道:"'见贤人,明也':同之见也,独色然辩于贤人,明也。明也者,知之臧于目者。明则见贤人;[见]贤人而知之,曰:何居?孰休烝此而遂得之?是知也。'知而安之,仁也':知君子所道而谖然安之者,仁气也。'(行)[安]而敬之,礼也':既安止矣,而有秋秋然而敬之者,礼气也。所行,所安,天道也。"简单地说,见贤人而知其所道且谖然安之,即成仁,既安之复愀愀然敬之,即成礼。《五行》经文第十九章云:"见而知之,知也。知而[安]之,仁也。安而行之,义也。行而敬之,礼。"相应的说文解释道:"'见而知之,知也':见者,□也。知者,言谖所见知所不见也。'知而安之,仁

① "囷",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本疑读为"贯"或"患"(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编《马王堆汉墓帛书》一,第27页),庞朴等人从之;整理小组本释文为"困"(《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编:《老子甲本及卷后古佚书》,文物出版社1974年版,第14页),魏启鹏本从之。后者为优,其义指艰难、困窘

也'：知君子所道而谡然安之者，仁气也。'安而行之，义也'：既安之矣，而儆然行之，义气也。'行而敬之，礼也'：既行之矣，而秋秋然敬之者，礼气也。所安，所行，所敬，人道也。"该章在系谱仁、礼两个环节之间增加了义或义气的生成，谓知君子所道而谡然安之矣，又儆然行之，即为义或义气。①

总之，在《五行》体系中，各层次德行之生成均必经由内在的与大体、小体磨合的过程。

而在《荀子》体系内，德行在生成和提升过程中，与心、体磨合亦为极重要的一环，这与《五行》篇并无差异，《荀子》实即深刻地承继了《五行》学说。《荀子·修身》篇云："好法而行，士也；笃志而体，君子也；齐明而不竭，圣人也。人无法，则伥伥然；有法而无志其义，则渠渠然；依乎法而又深其类，然后温温然。"②荀子所谓之法乃基于礼，是礼的具体化和落实，跟法家所谓法大不相同。(故《劝学》篇谓"《礼》者，法之大分，类之纲纪也。")他认为人而无法，则如瞽无相，伥伥无所适；有法但其义不为心所向，则拘守而已，不能宽泰；有法而且喜欢其义而实行之，则为士；不惟转法之义为心之所向，且专心一志、持之不渝而践履之，则为君子；更进而敏捷明确地依法行，且又深乎依类举，而无竭尽焉，润泽而不涩滞焉，则为圣人矣。③ 在这一道德人格逐层提升的过程中，外在的法先内化而与心合一(即其义变为志之所向)，最终则流于身心而无滞碍。无论其方向还是所生成的相关境界，都与《五行》篇的构架有深刻的一致性。

荀子也明确地把这种政教伦理规范或德行与体相偕如一的境界称为安。其《君

① 《五行》说文第十八章以"仁气"释经文之"仁"、以"礼气"释经文之"礼"，"仁气"、"礼气"分别指形于内的德之行仁和礼；第十九章除此之外复以"义气"释经文之"义"，"义气"指形于内的德之行义。不过，《五行》又有以"仁气"、"义气"、"礼气"指德之行仁、义、礼之基源者，当仔细分辨。一个基本的判断是，各相关范畴的意义和功能，只有从它们各自所属的系谱整体中才能准确地把握。可参阅拙文《简帛〈五行〉篇与孟子之学》，载《中国典籍与文化》2009年第3期。

②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3页。

③ 类是荀子学说中很有特色的范畴。让-保罗·萨特说："如果价值是没有把握的，如果价值太抽象了，没法用它来决定我们目前所考虑的特殊的、具体的事情，那就只有倚仗本能一法了。"(〔法〕让-保罗·萨特著，周煦良、汤永宽译：《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版，第15页)荀子之政教伦理规范不仅常直接或包含在各种具体生活事例中呈现，而且他还有类的思想和处置方式。类以《礼》为纲纪，意味着"以其本，知其末，以其左，知其右"(《荀子·大略》，见〔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500页)。这种推类在各种不同情境间构建起横向的联系，整个政教伦理规范由此形成了一个附着在现实生活上面的巨大网络，它无形，却拥有无所不在的巨大指令和约束力量。杨倞注《劝学》"类之纲纪"之"类"，云："谓礼法所无、触类而长者，犹律条之比附。"(〔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2页。)所言甚是。《荀子》诸"法"、"类"并言者，均属此类。如《王制》篇云："其有法者以法行，无法者以类举，听之尽也。"(〔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51页。)《大略》篇更明确说："有法者以法行，无法者以类举。以其本，知其末，以其左，知其右，凡百事异理而相守也。"(〔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500页。)

道》篇云:"……君子之于礼,敬而安之。"①《修身》篇云:"礼然而然,则是情安礼也;师云而云,则是知若师也。情安礼,知若师,则是圣人也。"②这是说礼乃君子心之所向、所敬、所安适,礼与圣人好恶喜怒哀乐之情全然无睽违。当然这些都是修为的结果,其前提是礼不再停留在跟主体相悬隔的对象的位置上,而是落实到主体内在情知和外在行为中,与主体日益获得同一性。《荀子》的体系凸显了德行之修持对情性的改化,安就是以这种改化为前提的。其《儒效》篇云:"志忍私然后能公,行忍情性然后能修,知而好问然后能才。公修而才,可谓小儒矣。志安公,行安修,知通统类,如是则可谓大儒矣。"③对性情之改化程度越高,安的程度越高,道德境界也越高,这一点在子思、孟子那里都是一样的。尽管子思谓人本有仁气、义气、礼气以为仁、义、礼之基源,孟子谓人本有恻隐、羞恶、辞让(或恭敬)、是非之心以为仁、义、礼、智之端,但其所论德行提升的过程都含有化性的一面。《五行》说文第二十四章谓我有仁,舜亦有仁,然而我之仁不如舜之仁。这其实是说舜性化于仁的程度更高。孟子谓:"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舜明于庶物,察于人伦,由仁义行,非行仁义也。"(《孟子·离娄下》)朱熹集注:"由仁义行,非行仁义,则仁义已根于心,而所行皆从此出,非以仁义为美,而后勉强行之。所谓安而行之也。"④这其实是说君子保存扩充了人之异于禽兽者,故去禽兽愈远,化性欲深——舜之"由仁义行"堪为极则,而庶民则废弃了人之异于禽兽者,故距禽兽近,其性罕有移者。所以,先秦儒家学说,无论通常所谓性善说,还是通常所谓性恶说,都有化性的问题,而荀子在这一层面上于思、孟实有颇多的承袭。

荀子在圣人、大儒层面上所谈的"情安"、"志安"、"行安",即相当于《五行》体系中的大体加小体之安。《五行》说安的最高境界是德行流于体而毫无涩滞,这在荀子的思想建构中也有明显的回应。上揭圣人境界之"齐明而不竭"、"依乎法,而又深其类,然后温温然"等,已含类似指向。而《荀子·儒效》篇云:"以从俗为善,以货财为宝,以养生为己至道,是民德也。行法至坚,不以私欲乱所闻,如是,则可谓劲士矣。行法至坚,好修正其所闻以桥(矫)饰其情性,其言多当矣而未谕也,其行多当矣而未安也,其知虑多当矣而未周密也,上则能大其所隆,下则能开道不己若者,如是,则可谓笃厚君子矣。修百王之法若辨白黑,应当时之变若数一二,行礼要节而安之若生四枝(肢),要时立功之巧若诏四时,平正和民之善,亿万之众而博[抟]若一人,如是,则可谓圣人矣。"⑤由"民"至"劲士",再至"笃厚君子",再至"圣人",道德境界逐层提高,法与大体、小体磨合的程度也越来越大,最终则是和谐如一而为圣人,其"行礼要节而

①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33页。
②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3页。
③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45页。
④ 〔南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93~294页。
⑤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29~130页。

安之若生四枝"，正是《五行》体系中德行流体忘塞的境界，只不过比拟的形式有所不同而已。

三、"责（积）"

在《五行》体系中，道德基源或德行之积，是生成德行或使德行展拓的重要修为手段和现实途径。《五行》说文第十二章云：

> "不袁不敬"：袁心也者，礼气也。质近者则弗能敬之，袁者则能敬之。袁者，动敬心、作敬心者也。左靡（麾）而右饭之，未得敬心者也。"不敬不严"：严犹厰厰，敬之责者也。"不严不尊"：严而笱忌尊。"不尊不共"：共也者，用上敬下也。共而笱礼也，有以（體）[礼]气也。

袁（远）心激发和兴起敬心，敬心积而为严，严生成尊，尊生成共（恭），共生成礼。此章中，积虽然只被点破在其中敬升至严的阶段上，但由严至尊、由尊至共、由共至礼，甚至在德行晋升的其他任何一个环节上，均不能离开这种修持的功夫（此意，联系下引说文第二十四章自可明了）。积意味着持守奉行而不懈怠。《五行》经文第十六章云："敬而不解，严[也]。"其说解释道："严者，敬之不解者，敬之责者也。"不积，则德行之境界无由展拓，故《五行》说文第二十四章云：

> "辟而知之，胃之进之"：弗辟也，辟则知之矣，知之则进耳。辟丘之与山也，丘之所以不如名山者，不责也。舜有仁，我亦有仁，而不如舜之仁，不责也。舜有义，而我亦有义，而不如舜之义，不责也。辟比之而知吾所以不如舜，进耳。

仁、义诸德行之拓展均需要积，提升人格之根本便在于此；积而不懈，舜亦可及也。

总之，这是《五行》篇极有特色的建构：某种道德质素之积在德行修持中拥有重要位置，发挥巨大功能。我们不妨检看一下先秦其他儒典。《尚书·盘庚》有"积德"之说[①]，《说命》曾谓"道积于厥躬"（此篇今文无，古文有，聊备参考）[②]。而《周易·坤·文言》谓："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来者渐矣，由辩之不早辩也。《易》曰：'履霜，坚冰至。'盖言顺也。"[③]《升·象》曰："地中生木，升；君子以顺德，积小以高大。"[④]《系辞下》云："善不积不足以成名，恶不积不足以灭身。小人以小善为无益而弗为也，以小恶为无伤而弗去也。故恶积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⑤]以上诸片段之言积，虽与《五行》篇有某种

---

① 〔清〕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27页。

② 〔西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疏：《尚书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01页上。

③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周易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6页下。

④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周易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25页上。

⑤ 〔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周易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61页下。

一致性,却均未以该行为作德行生成体系的重要支撑。孟子也不太谈这种意义上的积;他有一个与"积"相类的概念,即"集义"养气之"集"(见《孟子·公孙丑上》)①——用"集"而不用"积",正表明孟子对《五行》中的这一重要概念没有自觉的趋同性。

从这一背景上来观照荀子,就特别有意思了。毫无疑问,他深刻承继和发扬了《五行》以"积"养德之说,围绕"积善"、"积礼义"、"积文学"等观念,建构了化性起伪,修持"士—君子—圣人"道德人格的理论体系。可以说,《五行》与《荀子》在这一层面上的关联也有强烈的实证性。

《荀子·荣辱》篇云:"凡人有所一同:饥而欲食,寒而欲暖,劳而欲息,好利而恶害,是人之所生而有也,是无待而然者也,是禹、桀之所同也。目辨白黑美恶,耳辨声音清浊,口辨酸咸甘苦,鼻辨芬芳腥臊,骨体肤理辨寒暑疾养,是又人之所常生而有也,是无待而然者也,是禹、桀之所同也。可以为尧、禹,可以为桀、跖,可以为工匠,可以为农贾,在(执)注错习俗之所积耳,是又人之所生而有也,是无待而然者也,是禹、桀之所同也。"②人生而具备种种知能材性,虽尧、禹与桀、跖亦无不同,德行发展之关键就在于注错习俗之积(按:注错即注措、措置),连工匠农贾之业者都本乎此;所积或当或否,故或为尧禹,或为桀跖。因此,人性虽恶,却可化而成善:注错习俗并一而不二则成积,积礼义为君子,积善而全尽为圣人(就是说,积而化性之程度由低变高,最终臻于极致)。故《荀子·儒效》篇云:

> 人无师法则隆性矣,有师法则隆积矣,而师法者,所得乎(情)[积],非所受乎性。[性]不足以独立而治。性也者,吾所不能为也,然而可化也;(情)[积]也者,非吾所有也,然而可为也。注错习俗,所以化性也;并一而不二,所以成积也。习俗移志,安久移质,并一而不二则通于神明,参于天地矣。故积土而为山,积水而为海,旦暮积谓之岁。至高谓之天,至下谓之地,宇中六指谓之极;涂之人百姓积善而全尽谓之圣人。彼求之而后得,为之而后成,积之而后高,尽之而后圣。故圣人也者,人之所积也。人积耨耕而为农夫,积斫削而为工匠,积反货而为商贾,积礼义而为君子。工匠之子莫不继事,而都国之民安习其服。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是非天性也,积靡使然也(杨倞注:靡,顺也)。故人知谨注错,慎习俗,大积靡,则为君子矣;纵性情而不足问学,则为小人矣。为君子则常安荣矣,为小人则常危辱矣。③

"积"是"性"的对立面。积者,化性、移志易质者也。笼统言之,"积善"是化性或提升道德人格的要着。故《荀子·劝学》篇谓:"积土成山,风雨兴焉;积水成渊,蛟龙生焉;

① 〔南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32页。

②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63页。

③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43~144页。

积善成德，而神明自得，圣心备焉。"[①]十分明显，此段文字中"积土"、"积善"两层，在《五行》说文第二十四章中便已经包含着。该章所谓"丘之所以不如名山者，不责也。舜有仁，我亦有仁，而不如舜之仁，不责也"，实际上就是从这两个有类比关系的方面而言的。《荀子·性恶》篇亦云："今使涂之人伏术（犹言事道）为学，专心一志，思索孰察，加日县久，积善而不息，则通于神明，参于天地矣。故圣人者，人之所积而致矣。"[②]礼义或善之积不惟是提升道德人格的途径，还是对人区别于禽兽的根本特质的自我确证。故《劝学》篇云："学恶乎始？恶乎终？曰：其数则始乎诵经，终乎读《礼》；其义则始乎为士，终乎为圣人。真积力久则入，学至乎没而后止也。故学数有终，若其义则不可须臾舍也。为之，人也；舍之，禽兽也。"诵经读《礼》乃学之数（术），践行士君子圣人人格乃学之义（即意义或本质）[③]，其要则在于"真积力久"（即在于诚积之且力行久之），"真积力久则入"；始终持守学之义乃主体作为人的确证，舍弃这一本质，便沦为禽兽。

《荀子》屡言"积善"、"积礼义"、"积义"、"积文学"等等，这些从本质上说都是相通的。就"积文学"、"积礼义"言，其所谓"文学"实即"礼义"之渊薮。故《荀子·大略》篇云："人之于文学也，犹玉之于琢磨也……子赣、季路，故鄙人也，被文学，服礼义，为天下列士。"[④]语法上"服礼义"与"被文学"相承，内涵上两者可谓一而二二而一。故积文学对造就道德人格之作用亦与积礼义完全一致。《荀子·性恶》篇云："……枸木必将待檃栝、烝、矫然后直，钝金必将待砻、厉然后利。今人之性恶，必将待师法然后正，得礼义然后治。……今之人，化师法，积文学，道礼义者为君子；纵性情，安恣睢，而违礼义者为小人。"[⑤]此段文字中，"化师法"、"积文学"、"道礼义"可说是三位一体的。此外"积义"等说，如《荀子·宥座》篇载子路称孔子为"累德、积义、怀美"者等[⑥]，就不烦一一举证和分析了。

显而易见，荀子同样更清晰、更有力地将"积"这种政教伦理修为，纳入了致治的整体架构中。《荀子·王制》篇云：

> 天地者，生之始也；礼义者，治之始也；君子者，礼义之始也。为之，贯之，积重之，致好之者，君子之始也。故天地生君子，君子理天地。君子者，天地之参也，万物之摠也，民之父母也。无君子则天地不理，礼义无统，上无君师，下无父子，夫是之谓至乱。[⑦]

荀子认为，践履礼义，反复实践之使委积重多而至于极好之，即为君子，君子为礼义之

①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7页。

②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43页。

③ 王先谦案："荀书以士、君子、圣人为三等，《修身》、《非相》、《儒效》、《哀公》篇可证，故云始士终圣人。"（〔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1页。）

④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508页。

⑤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35页。

⑥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526页。

⑦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63页。

始,礼义为治之始;"以类行杂,以一行万,始则终,终则始,若环之无端也,舍是而天下以衰矣"(《荀子·王制》)。① 《荀子·王制》篇又云:"请问为政?曰:贤能不待次而举,罢不能不待须而废,元恶不待教而诛,中庸不待政而化。分未定也则有昭缪。虽王公士大夫之子孙[也],不能属于礼义,则归之庶人。虽庶人之子孙也,积文学,正身行,能属于礼义,则归之卿相士大夫。"②《荀子·王霸》篇推重与积礼义之君子为国,认为"与积礼义之君子为之则王,与端诚信全之士为之则霸,与权谋倾覆之人为之则亡";又谓,"三者,明主之所以谨择也,而仁人之所以务白也。善择之者制人,不善择之者人制之"。③ 《荀子·议兵》篇则说,对"能化善、修身、正行、积礼义、尊道德"而为百姓贵敬亲誉者施加赏赐,复悬明刑大辱以待无德者,则百姓必然从化。④

荀子还从政教功名之全局上论证了一般"积微"的重大意义。《荀子·强国》篇云:"积微,月不胜日,时不胜月,岁不胜时。凡人好敖慢小事,大事至然后兴之务之,如是则常不胜夫敦比于小事者矣。是何也?则小事之至也数,其县日也博(杨倞注:博,谓所县系时日多也),其为积也大;大事之至也希,其县日也浅,其为积也小。故善日者王,善时者霸,补漏者危,大荒者亡。故王者敬日,霸者敬时,仅存之国危而后戚之。亡国至亡而后知亡,至死而后知死,亡国之祸败不可胜悔也。霸者之善著焉,可以时托[记]也,王者之功名不可胜[数]日志也。财物货宝以大为重,政教功名反是,能积微者速成。《诗》曰:'德輶如毛,民鲜克举之。'此之谓也。"⑤这是对具有普泛意义的"积微"的哲学阐发,堪称《荀子》体系重德行之积的理论支持。

总之,作为修持道德的方式或途径,"责(积)"是《五行》体系的重要建构,荀子则显著地光大了这一传统。

四、"心"

心对于《五行》体系来说有根本作用。关键在于两点:其一,《五行》认定心之性好仁义。故其说文第二十三章云:

> "目而知之,胃之进之":弗目也,目则知之矣;知之则进耳。目之也者,比之也。"天监[在]下,有命既杂(集)"者也,天之监下也,杂命焉耳。遁(循)草木之生(性)则有生焉,而无[好恶焉]。[遁]禽兽之生,则有好恶焉,而无礼义焉。遁人之生,则巍然[知亓好]仁义也。不遁亓所以受命也,遁之则得之矣。是目之已。故

①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163 页。
②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148~149 页。
③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209 页。
④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285~287 页。
⑤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304~305 页。

> 目万物之生而知人独有仁义也，进耳。“文王在上，於昭于天”，此之胃也。文王源耳目之生而知亓好声色也，源鼻口之生而知亓好犫（臭）味也，源手足之生而知亓好勶余（佚豫）也，源心之生则巍然知亓好仁义也。故执之而弗失，亲之而弗离，故卓然见于天，箸（著）于天下。无他焉，目也。故目人膻（体）而知亓莫贵于仁义也，进耳。

人之性“独有仁义”，人之性“好仁义”，归根结底是由于心之性巍然好仁义。其二，《五行》体系中，心为大体，对耳目鼻口手足诸小体发挥着决定性的作用。《五行》经文第二十二章谓：“耳目鼻口手足六者，心之役也。心曰唯，莫敢不唯。心曰若（诺），莫敢不若。心曰进，莫敢不进。[心曰退，莫敢不退。心曰深，莫敢不深。]心曰浅，莫敢不浅。和则同，同则善。”说文解释道：

> “耳目鼻口手足六者，心之役也”：耳目也者，说声色者也。鼻口者，说犫味者也。手足者，说勶余者也。心也者，说仁义者也。之数膻者皆有说也，而六者为心役，何居？曰：心贵也。有天下之美声色于此，不义则不听弗视也。有天下之美犫味于此，不义则弗求弗食也。居而不间尊长者，不义则弗为之矣。何居？曰：几不□不胜□，小不胜大，贱不胜贵也才（哉）？故曰心之役也。耳目鼻口手足六者，人□□，人膻之小者也。心，人□□，人膻之大者也，故曰君也。“心曰虽，莫敢不虽（唯）”：心曰虽，耳目鼻口手足音声貌色皆虽，是莫敢不虽也。若亦然，进亦然，退亦然。“心曰深，莫敢不深。心曰浅，莫敢不浅”：深者甚也，浅者不甚也。深浅有道矣。故父呼，口含食则堵之，手执业则投之，虽而不若，走而不趋，是莫敢不深也。于兄则不如是亓甚也，是莫敢不浅也。“和则同”：和也者，小膻变变然不囷于心也，和于仁义。仁义心同者，与心若一也，□约也，同于仁[义]，仁义心也，同则善耳。

这种好仁义且君临诸体的心，是《五行》体系得以建立的根基。①

荀子对心的本性的认知迥异于《五行》篇。他认为，心好利欲佚，此乃生于人之情性。故《荀子·性恶》篇云：“若夫目好色，耳好声，口好味，心好利，骨体肤理好愉佚，是皆生于人之情性者也，感而自然，不待事而后生之者也。”②而《荀子·王霸》篇说：“故人之情，口好味而臭味莫美焉，耳好声而声乐莫大焉，目好色而文章致繁妇女莫众焉，形体好佚而安重闲静莫愉焉，心好利而谷禄莫厚焉……”又谓：“夫人之情，目欲綦

① 其详请参阅拙文《从简帛〈五行〉篇到〈孟子〉：一段重要学术思想史的追踪》，见《古典学集刊》第一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

②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37～438页。

色,耳欲綦声,口欲綦味,鼻欲綦臭,心欲綦佚。此五綦者,人情之所必不免也。”①在这一层面上,《荀子》与《五行》篇堪称南辕北辙。不过荀子认同一点:对于诸体,心拥有决定性的位置和作用,而且天生就是如此。《荀子·天论》篇谓:“天职既立,天功既成,形具而神生,好恶、喜怒、哀乐臧焉,夫是之谓天情。耳目鼻口形能(态),各有接而不相能也,夫是之谓天官。心居中虚以治五官,夫是之谓天君。”②荀子以心与耳目鼻口形能(态)相对,跟《五行》篇以心与耳目鼻口手足音声貌色相对较然一致;荀子谓心为“天君”,居中以治“天官”,跟《五行》谓心为“君”,谓耳目鼻口手足音声貌色“为心役”,复较然一致。这些也都是富有实证性的依据,说明荀子相关说法就是从《五行》演化而来的。

与上举其他方面类似,荀子更明确地将心的作用建构到他的政治学说中。比如《荀子·正名》篇云:“欲不待可得,而求者从所可。欲不待可得,所受乎天也;求者从所可,[所]受乎心也。所受乎天之一欲,制于所受乎心之多,固难类所受乎天也。人之所欲,生甚矣,人之所恶,死甚矣,然而人有从生成死者,非不欲生而欲死也,不可以生而可以死也。故欲过之而动不及,心止之也。心之所可中理,则欲虽多,奚伤于治!欲不及而动过之,心使之也。心之所可失理,则欲虽寡,奚止于乱!故治乱在于心之所可,亡于情之所欲。不求之其所在,而求之其所亡,虽曰我得之,失之矣。”③心的指令性超越所受乎天的欲,心之所可得到奉行④;心之所可中理则必治,失理则必乱,因此迫切需要使心之所可达成合理性。

一方面,心之好利欲佚生于人之情性,一方面,心行使着不可违逆的指挥权,所以从逻辑上说,荀子体系中,德行的养成面临巨大的困难。然而其所谓心不仅为形神之君、主,而且具有高度的自我管理能力。《荀子·解蔽》篇云:“心者,形之君也,而神明之主也,出令而无所受令。自禁也,自使也,自夺也,自取也,自行也,自止也。故口可劫而使墨云,形可劫而使诎申,心不可劫而使易意,是之则受,非之则辞。”⑤同样重要

①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17、211页。

②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09页。

③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27~428页。按:此段文字中,“所受乎天之一欲,制于所受乎心之多,固难类。所受乎天也,人之所欲生甚矣,人之所恶死甚矣,然而人有从生成死者,非不欲生而欲死也,不可以生而可以死也”二语,旧注多不得其意,甚或谓有衍文脱文等等,笔者为之句读如此,以为其大意指:所受于天的一欲,受制于所受于心的心之所可之多,本难以比较。所受于天者,人之欲生为甚,恶死亦为甚,然而人有因不可生而选择死者,乃心使之也。总之其主旨是凸显心的决定作用。

④ 关于欲,《荀子·正名》篇云:“性者,天之就也;情者,性之质也;欲者,情之应也。”(〔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28页。)

⑤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97~398页。按:荀子殆接受了《庄子》的影响,其体系中心与形神之关系,与《庄子》中道与天地神鬼万物之关系有一定的相似性;且《庄子》之道“自本自根”(见〔清〕郭庆藩《庄子集释》,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246页),《荀子》之心则自禁自使、自夺自取、自行自止,也是一致的。

的是,心可以经由反思而发现和认同礼义。《荀子·性恶》篇云:“今人之性,固无礼义,故强学而求有之也;性不知礼义,故思虑而求知之也。”思虑正是心的官能,学则是以这种官能为基础的。人由于心,具体说来是由于心的虚壹而静,而获得对道的认知。《荀子·解蔽》篇谓:

人何以知道?曰:心。心何以知?曰:虚壹而静。心未尝不臧(藏)也,然而有所谓虚;心未尝不(满)[两]也,然而有所谓一;心未尝不动也,然而有所谓静。人生而有知,知而有志。志也者,臧也,然而有所谓虚,不以所已臧害所将受谓之虚。心生而有知,知而有异,异也者,同时兼知之。同时兼知之,两也,然而有所谓一,不以夫一害此一谓之壹。心,卧则梦,偷则自行,使之则谋。故心未尝不动也,然而有所谓静,不以梦剧乱知谓之静。未得道而求道者,谓之虚壹而静。作之,则将须道者之虚则(人)[入],将事道者之壹则尽,(尽)将思道者[之]静则察。知道察,知道行,体道者也。虚壹而静,谓之大清明。万物莫形而不见,莫见而不论,莫论而失位(杨倞注:既虚壹而静,则通于万物,故有形者无不见,见则无不能论说,论说则无不得其宜)。坐于室而见四海,处于今而论久远。疏观万物而知其情,参稽治乱而通其度,经纬天地而材官万物,制割大理,而宇宙里(理)矣。恢恢广广,孰知其极!睪睪广广,孰知其德!涫涫纷纷,孰知其形!明参日月,大满八极,夫是之谓大人。夫恶有蔽矣哉!①

虚即不以已知害将知,如此须道,则入;壹即兼知异知,不以夫一害此一,如此事道,则尽;静即不以动乱知,如此知道,则察。② 要之,虚壹而静乃心之大清明,无所壅蔽,是人知道的根本。而知道,方可走向“可道”。《荀子·解蔽》篇云:

圣人知心术之患,见蔽塞之祸,故无欲无恶,无始无终,无近无远,无博无浅,无古无今,兼陈万物而中县衡焉。是故众异不得相蔽以乱其伦也。何谓衡?曰:

---

①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95~397页。按:此段文字中,“作之,则将须道者之虚则(人)[入],将事道者之壹则尽,(尽)将思道者[之]静则察”一语,旧注多不得其意。“人”字殆“入”字之讹,形近而误,下一“尽”字涉上文而衍。此句大抵是说未得道者求得道的路径:其发生之时,则只有在待道者心“虚”之情况下才入于心(否则便为已知所斥),只有在事道者心“壹”的情况下才可尽之(否则“夫一”便会害“此一”),只有在思道者心“静”的情况下才可明察(否则便会为心之动所乱)。

② 这里再次显示了《庄子》影响的强烈痕迹。《庄子·人间世》论心斋云:“若一志,无听之以耳而听之以心,无听之以心而听之以气!(听)[耳]止于(耳)[听],心止于符。气也者,虚而待物者也。唯道集虚。虚者,心斋也。”(〔清〕郭庆藩:《庄子集释》,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147页。)以“虚而待物”之心获得道,与荀子所谓以虚壹而静之心知道,正相一致(《庄子·人间世》所谓“听之以气”之“气”,显然只是心的某种状态)。《庄子·天道》篇云:“……圣人之静也,非曰静也善,故静也;万物无足以铙心者,故静也。水静则明烛须眉,平中准,大匠取法焉。水静犹明,而况精神!圣人之心静乎!天地之鉴也,万物之镜也。夫虚静恬淡寂漠无为者,天地之平而道德之至,故帝王圣人休焉。休则虚,虚则实,实者伦矣。虚则静,静则动,动则得矣。”(〔清〕郭庆藩:《庄子集释》,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457页。)这些言论与荀子所论“虚壹而静”之理也有一定关联。

> 道。故心不可以不知道。心不知道,则不可道而可非道。人孰欲得恣而守其所不可,以禁其所可? 以其不可道之心取人,则必合于不道人,而不(知)合于道人。以其不可道之心,与不道人论道人,乱之本也。……心知道,然后可道;可道,然后能守道以禁非道。以其可道之心取人,则合于道人,而不合于不道之人矣。以其可道之心,与道人论非道,治之要也。何患不知? 故治之要在于知道。①

在个体化性起伪、培养善德,以及群体致治的过程中,这样的心一直发挥着根本作用。而当外在的政教伦理要求被内化后,心也实现了对自身的超越,由原来好利欲佚,变为“非是无欲”,且至于虽天下之重,亦不能使之违弃和动摇。故《荀子·劝学》篇谓:“君子知夫不全不粹之不足以为美也,故诵数以贯之,思索以通之,为其人以处之,除其害者以持养之,使目非是无欲见也,使耳无非是无欲闻也,使口非是无欲言也,使心非是无欲虑也。及至其致好之也,目好之五色,耳好之五声,口好之五味,心利之有天下。是故权利不能倾也,群众不能移也,天下不能荡也。生乎由是,死乎由是,夫是之谓德操。德操然后能定,能定然后能应。能定能应,夫是之谓成人。天见其明,地见其光,君子贵其全也。”②

总之,荀子对心之本性的认知看起来迥殊于《五行》篇(《五行》谓心之性好仁义,《荀子》则谓心之性好利欲佚),但他最终仍落脚于心对道的认同和追随上(即为体系确立了心知道、可道这一根基),否则其整个学说便无由构建,而心知道、可道,与《五行》篇所持心巍然好仁义,正是殊途同归。因此从实际上说,荀子这一层面上与《五行》的差异并不像表面上那么大,毋宁说两者蕴含着极深刻的一致性。《荀子·大略》篇云:“礼以顺人心为本,故亡于《礼经》而顺人心者,皆礼也。”③这几乎可说是以《五行》所论心对于仁义的趋同性为前提的(当然严格说来,在《荀子》体系中,这种趋同的实现需要有一个过程)。而以心为君之共识,尤可证明这两个体系有极强的实证性的关联。

五、“尊贤”及“仁有里”等

《五行》说文第十五章云:“‘贵贵,亓等尊贤,义也’:贵贵者,贵众贵也。贤贤,长长,亲亲,爵爵,譔(选)贵者无私焉。‘亓等尊贤,义也’:尊贤者,言等贤者也,言譔(选)贤者也,言足诸上位;此非以亓贵也,此亓义也。贵贵而不尊贵,未可胃义也。”以尊贤为德之行“义”,在孟子学说中不见突出。孟子或以“义”指“敬长”、“从兄”,尝谓:“人之所不学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虑而知者,其良知也。孩提之童,无不知爱其

①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94~395页。

②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8~20页。

③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90页。

亲者,及其长也,无不知敬其兄也。亲亲,仁也。敬长,义也。无他,达之天下也。"(《孟子·尽心上》)又曰:"仁之实,事亲是也。义之实,从兄是也。智之实,知斯二者弗去是也。礼之实,节文斯二者是也。乐之实,乐斯二者,乐则生矣,生则恶可已也,恶可已,则不知足之蹈之、手之舞之。"(《孟子·离娄上》)①孟子又或基于"人所不为"来界定"义",谓:"人皆有所不忍,达之于其所忍,仁也;人皆有所不为,达之于其所为,义也。人能充无欲害人之心,而仁不可胜用也。人能充无穿逾之心,而义不可胜用也。人能充无受'尔'、'汝'之实,无所往而不为义也。士未可以言而言,是以言餂之也;可以言而不言,是以不言餂之也。是皆穿逾之类也。"(《孟子·尽心下》)又谓:"羞恶之心,义之端也。"(《孟子·公孙丑上》)②总体看来,孟子虽然说"用下敬上,谓之贵贵;用上敬下,谓之尊贤。贵贵尊贤,其义一也"(《孟子·万章下》)③,有抬升"尊贤"、使等同于"贵贵"的意图,但并未指认"尊贤"即为德行中的"义"。

从这个背景上看,《荀子·大略》篇以尊贤为"义",又凸显了《荀子》与《五行》学说的关系:

> 亲亲、故故、庸庸、劳劳,仁之杀也。贵贵、尊尊、贤贤、老老、长长,义之伦也。行之得其节,礼之序也。仁,爱也,故亲。义,理也,故行。礼,节也,故成。仁有里,义有门。仁,非其里而(虚)[处]之,非(礼)[仁]也。义,非其门而由之,非义也。推恩而不理,不成仁;遂理而不敢,不成义;审节而不(知)[和],不成礼;和而不发,不成乐。故曰:仁、义、礼、乐,其致一也。君子处仁以义,然后仁也;行义以礼,然后义也;制礼反本成末,然后礼也。三者皆通,然后道也。④

将"贤贤"、"贵贵"等并视为"义之伦",当即源自《五行》。

而在尊贤理念上,《荀子》与《五行》尚有其他关联。《五行》经文第二十一章云:"君子,知而举之,胃之尊贤;君子,从而事之,胃之尊贤。前,王公之尊贤者[也]。[后],士之尊贤者也。"其说云:"'君子,知而举之,胃之尊贤':'君子,知而举之'也者,犹尧之举舜[也],[汤]之举伊尹也。举之也者,成(诚)举之也。知而弗举,未可胃尊贤。'君子,从而士之'也[者],犹颜子、子路之士孔子也。士之者,成士之也。知而弗士,未可胃尊贤也。"这里有一个值得注意的观念,即在王公尊贤层面上,《五行》以"成(诚)举之"来界定"尊贤"。孟子虽以尧之于舜"举而加诸上位",来申说王公之尊贤,又拿鲁

---

① 〔南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353、287页。

② 〔南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372、238页。按:朱熹注"士未可以言而言"数语,云:"餂,探取之也。今人以舌取物曰餂,即此意也。便佞隐默,皆有意探取于人,是亦穿逾之类。然其事隐微,人所易忽,故特举以见例。明必推无穿逾之心,以达于此而悉去之,然后为能充其无穿逾之心也。"

③ 〔南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318页。按:《孟子》此处之"义"指的是道理。

④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91~492页。

缪公之于子思作反面例子(《孟子·万章下》)[①],但其强调诚举之旨未若《五行》篇明确。而《荀子·致士》篇云:"得众动天。美意延年。诚信如神,夸诞逐魂。人主之患,不在乎不言用贤,而在乎[不]诚必用贤。夫言用贤者口也,却贤者行也,口行相反而欲贤者之至,不肖者之退也,不亦难乎!夫耀蝉者务在明其火,振其树而已,火不明,虽振其树,无益也。今人主有能明其德,则天下归之,若蝉之归明火也。"[②]其强调"诚必用贤",殆即承《五行》"成举"之说而来。

除此之外,前引《荀子·大略》篇"亲亲、故故"一段,还有一个实证性的材料凸显了《五行》的影响,即所谓"仁有里"(此语在文中跟"义有门"相对,"里"显然指聚落或地方行政组织)。而《五行》经文第二十一章云:"能进之,为君子;不能进,客(各)止于亓里。"其说曰:"'能谁(进)之,为君子,弗能进,各止于亓里':能进端,能终(充)端,则为君子耳矣。弗能进,各各止于亓里。不庄(藏)尤割(害)人,仁之理(里)也。不受许跮(吁嗟)者,义之理也。弗能进也,则各止于亓里耳矣。终亓不庄尤割人之心,而仁復(覆)四海;终亓不受许跮之心,而义襄(囊)天下。仁復四海、义襄天下,而成繇亓中心行之,亦君子已。"这是以仁义之"端"为"里"(或作"理",与"里"通),以仁义之端推进扩充而生成的君子境界为"天下"、"四海";"里"与"四海"、"天下"互相界定,它显然指小的聚落或地方行政组织。《荀子·大略》篇"仁有里"之说即由此而来。《五行》篇后、《荀子》之前,《孟子》常用的类比是以仁为宅,以义为路,以礼为门,与《五行》迥异,如谓"夫仁,天之尊爵也,人之安宅也"(《孟子·公孙丑上》);又谓"仁,人之安宅也;义,人之正路也。旷安宅而弗居,舍正路而不由,哀哉"(《孟子·离娄上》);又谓"夫义,路也;礼,门也。惟君子能由是路,出入是门也"(《孟子·万章下》)。[③] 这一参照背景,使《荀子》对《五行》的承继显得更加清晰。

上引《荀子·大略》篇又云:"义,理也,故行。……遂理而不敢,不成义……"其中"义"与"行"的关系、"遂理"对于生成"义"的重要性以及"遂理"必需果敢,都可以从《五行》篇找到源头。《五行》经文第十一章云:"不直不迣,不迣不果,不果不简,不简不行,不行不义。"其说文曰:"'不直不迣':直也者直亓中心也,义气也。直而笱能迣。迣也者终之者也;弗受于众人,受之孟贲,未迣也。'不迣不果':果也者言亓弗畏也。无介于心,果也。'不果不间':间也者不以小害大,不以轻害重。'不间不行':行也者言亓所行之□□□。'不行不义':行而笱义也。"《五行》之"迣"即《大略》"遂理"之"遂",两者均为终、尽之义;"迣"意味着不因对象、条件改

① 〔南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321~322页。

②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61页。

③ 〔南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38、281、323页。

变(比如对象由"众人"变为可以生拔牛角的勇士孟贲),而中止对德行基源的持守和奉行,"遂理"即终、尽实行理,两者之本质完全一致,并且二者作为"义"生成的前提,也是完全一致的。没有《五行》,则人们对于"遂理"之说将永远不得其解。《五行》之"果"即《大略》之"敢",指实行之"弗畏"或"无介于心"(亦即无阻碍于心),二者在各自的体系中同样是"义"生成的必备条件。惜乎《五行》有残缺,"行"在"义"生成的系谱中意指不甚明确,但《五行》中"义"与"行"的高度关联显然也被《大略》篇继承下来了,所以有"义,理也,故行"一说。若没有《五行》,人们对于这些亦将永在蒙昧之中。

六、"目"与"辟"

《五行》的说理方法对《荀子》也产生了明显的影响。其经文第二十三章"目而知之,胃之进之"、第二十四章"辟而知之,胃之进之"、第二十五章"谕而知之,胃之进之",尤其是相关说文,不仅提炼了几种重要说理方法(归根结底是培养德行所需的认知和推进手段),而且做了具体的申释。其他儒家早期经典如《论语》、《孟子》等均未如此鲜明、集中地关注这一方面,《五行》是一个特例(不过,《孟子》实际上大量运用了《五行》确立的论说方式,比如辟等)。而《荀子》却显示了同样的关注,且同时有相应的丰富的实践。《荀子·非相》篇云:"谈说之术:矜庄以莅之,端诚以处之,坚强以持之,(分别)[譬称]以喻之,(譬称)[分别]以明之,欣驩芬芗以送之,宝之珍之,贵之神之,如是则说常无不受。虽不说人,人莫不贵,夫是之谓为能贵其所贵。"①这类说法,当即蕴含着《五行》论及的相关方法及其实践。可以说,《五行》从修德立场上较早、较集中地总结了若干重要的言说方式和经验,《荀子》则较自觉地将其发扬光大。

《五行》说文第二十三章以为,万物中人独有仁义,人之所以独有仁义,乃是因为心之性悦仁义,所以,心好仁义是确立人类道德特性和尊严的根本。荀子则说,人之所以最为天下贵,乃是因为他超越水火、草木、禽兽,而"有气、有生、有知,亦且有义"②(《荀子·王制》);这是把人有义确立为人类道德特性和尊严的根本,跟《五行》篇有一定差异,但二者的一致性还是一目了然的。更有趣的则是,《五行》说文第二十三章比较"草木之生(性)"、"禽兽之生"、"人之生",而得出"遁(循)人之生,则巍然知亓好仁义"的结论,并以此诠释经文提出的论证方法"目"(借为"侔",指比较或衡量)。荀子在提出这一方面的思想时,所用的论证方法恰恰就是《五行》所谓的"目而知之":

①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86页。
②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64页。

> 水火有气而无生,草木有生而无知,禽兽有知而无义,人有气、有生、有知,亦且有义,故最为天下贵也。力不若牛,走不若马,而牛马为用,何也?曰:人能群,彼不能群也。人何以能群?曰:分。分何以能行?曰:义。故义以分则和,和则一,一则多力,多力则强,强则胜物,故宫室可得而居也。故序四时,裁万物,兼利天下,无它故焉,得之分义也。(《荀子·王制》)①

荀子通过比较人、禽兽、草木三者,认知了人的高贵(即"有义"),通过比较人与牛、马,论证人服用牛马的原因(据"义"行"分",建立起超越个体成员的强有力的"群")。这种说理方法便是《五行》篇确立的"目"。同类的例子尚有很多。比如,《荀子·非相》篇云:

> 人之所以为人者,何已也?曰:以其有辨也。饥而欲食,寒而欲暖,劳而欲息,好利而恶害,是人之所生而有也,是无待而然者也,是禹、桀之所同也。然则人之所以为人者,非特以二足而无毛也,以其有辨也。今夫狌狌形(笑)[相],亦二足而[无]毛也,然而君子啜其羹,食其胾。故人之所以为人者,非特以其二足而无毛也,以其有辨也。夫禽兽有父子而无父子之亲,有牝牡而无男女之别,故人道莫不有辨。②

通过比较人与猩猩、禽兽,来证成人之所以为人在于有辨,使用的说理方式也是"目"。

《五行》经、说第二十四章涉及"辟"这种论说方式,相关的说文已见上文所引,其大意是以丘因不积而不如名山,说明"我"之仁因不积而不如舜之仁,"我"之义因不积而不如舜之义,由这一认知,促成自我人格之提升。荀子也常用这种说理方式。《荀子·致士》篇云:"川渊深而鱼鳖归之,山林茂而禽兽归之,刑政平而百姓归之,礼义备而君子归之。故礼及身而行修,义及国而政明,能以礼挟(浃)而贵名白,天下愿,令行禁止,王者之事毕矣。《诗》曰:'惠此中国,以绥四方。'此之谓也。川渊者,龙鱼之居也;山林者,鸟兽之居也;国家者,士民之居也。川渊枯则龙鱼去之,山林险则鸟兽去之,国家失政则士民去之。"③《荀子·议兵》篇云:"臣所闻古之道,凡用兵攻战之本在乎壹民。弓矢不调,则羿不能以中微;六马不和,则造父不能以致远;士民不亲附,则汤、武不能以必胜也。故善附民者,是乃善用兵者也。"④或者以川渊之于龙鱼、山林之于禽兽,来证成礼义与国家百姓的关系,或者以弓矢调之于羿、六马和之于造父,来说明士民亲附对于汤、武的重要性,凡此均为《五行》所说的"辟"。显然,《荀子》运用这

---

①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64页。

②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78~79页。按:王先谦说:"狌狌即猩猩。……李时珍《本草纲目》言'猩猩黄毛如猨,白耳如豕,人面人足,长发,头颜端正'。是猩猩身非无毛,其面如人无毛耳。"

③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60页。

④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66页。

些手法更简括、更密集了，这是历史的自然进展。

要之，《荀子》学说大致含修身、治民两面，它侧重于从前一层面上接受了《五行》学说的深刻影响，但明显向后一层面延展；无论是《荀子》理论体系之建构，还是其论事说理之方法，都有它严厉批判的子思五行说的先导之功。很多时候，批判对手恰恰是从对手那里汲取智慧的途径，批判愈深，汲取愈富。所以，我们不能被表面现象迷惑。而在学界对《五行》与《孟子》之关系议论蜂起，对《五行》与《荀子》之关联颇为漠视的情况下，这一方面的研讨更有重大学术意义。

王国维“二重证据法”与近60年出土文献的学术价值

杨 昶*

著名的“二重证据法”为国学大师王国维于20世纪初所创,是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的巨大突破。此法沿用至今,被众多学者奉为圭臬。随着20世纪50年代以来简帛文献的不断出土,“二重证据法”更加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造就了学术研究的一系列崭新成果,并为诸多学科领域未来的发展开拓了光明前景。

一

“二重证据法”的面世,与19世纪至20世纪初期考古的重大发现和学术进步的总趋势是密切相关的。可以说,它是时代的产物。

清末光(绪)宣(统)之间,殷墟甲骨文、汉晋简牍、敦煌遗书等陆续被发现,深深地震动了域内外学术界,极其充分地开拓了学者的视野,也为王国维创立新的治学方式、研究手段提供了客观条件和思维模式。虽然,“二重证据法”的正式提出和明确表述,见于1925年王国维在清华国学研究院开设的《古史新证》课程中,但是它从酝酿直至成熟已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早在1914年,罗振玉、王国维合著的《流沙坠简》及王国维此后写的一系列论文,凭借《斯坦因在东土耳其斯坦沙漠中所获汉文文书》中的简牍资料,考辨汉代历史和西北地理、运用出土文书结合传世古籍文献资料的创新手段,从而开拓了研治古史的崭新领域。此时,“二重证据法”初现端倪。《流沙坠简》

---

* 作者简介:杨昶,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献学研究所,教授。

在日本出版后，中外学术界为之震惊，认为是清代考据学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实现的重要进步。王国维这一考古学与历史学结合的开创性研究，贯穿于他的学术生涯中，诸如利用甲骨文、金文考辨《尚书》、《诗经》、《左传》、《史记》和殷商史，利用敦煌遗书考辨唐史，利用金石铭刻资料研究民族历史，等等，均系以地下实物资料和历史文献资料互相印证的研究方法的产物。其代表性论著《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毛公鼎铭考释》、《大云经疏跋》、《西胡考》等所取得的卓荦成就，对近代的学术进步产生了重大影响。王国维当然深谙其中原委，他曾在《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国新发见之学问》中吐露肺腑之言："古来新学问，大都由于新发现。"①足见当时一系列重大考古发现的意义所在。

王国维所处的时代，社会正经历着一个剧烈的变革过程，学术文化正呈现着一种跃升的态势。当时涌现出一批学贯中西的大师和著名学者，如梁启超、胡适、傅斯年、钱玄同、顾颉刚、洪业、陈寅恪等，他们是中国近代资产阶级学术研究的开拓者，在诸多领域进行了带有规律性的理论概括，自然也为"二重证据法"的诞生提供了学术氛围。王国维是一个思想充满矛盾的人，他在政治上倾向于封建保守，但"研究学问的方法是近代的"（郭沫若语）。早年到上海进入东文学社学习日文时，王国维就接触了西方的哲学、文学和自然科学知识。1902年赴日留学，所修为物理学。嗣后执教四方，主讲过心理学、伦理学、社会学课程。他深受西方近代哲学，特别是实证主义思想的影响，对资产阶级的学术思想和治学方法是认同的。另外，他出生在"弃儒而贾"的封建地主家庭，自幼接受传统的教育，具有扎实的国学功底。由于这样的学术背景，他的眼光必然不同于一般封建学者，许多传统的东西经过他用资产阶级观点分析研究，就能得出封建学者无法得出的新结论；在研究方法上，他怎甘墨守以往传统的考据手段呢？正如其弟王国华所言："先兄治学之方，虽有类于乾嘉诸老，而实非乾嘉诸老所能范围。其疑古也，不仅抉其理之所难符，而必寻其伪之所自出；其创新也，不仅罗其证之所应有，而必通其类例之所在。此有得于西欧学术精湛绵密之助也。"②

1925年，王国维在《古史新证》第一章《总论》中，正式提出"二重证据法"：

> 吾辈生于今日，幸于纸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种材料，我辈固得据以补正纸上之材料，亦得证明古书之某部分全为实录，即百家不雅训之言，亦不无表示一面之事实。此二重证据法，惟在今日始得为之。

从《流沙坠简》到《古史新证》经历十余年，王国维的学术研究迈上了一个新的阶梯，实现了从量的积累到质的嬗变，即规律性的理论概括。"二重证据法"并非仅仅停留在两种或两种以上资料的单纯印证上，而是看到了更深刻的东西，即"史实之中，固

---

① 王国维：《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国新发见之学问》，见《王国维遗书》第五册《静安文集续编》，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影印本，第65页。

② 王国华：《王国维遗书序》，见《王国维遗书》第一册"序三"，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影印本，第2页。

不免有所缘饰,与传说无异",而在"地下之新材料"中,倒是存在着新的事物,成为肯定其实或否定其伪的准绳。

完成这样的学术建树,虽然与时代准备了前述两大客观条件不无关系,但从主观方面分析,只有王国维这样的对于中国历史文化具备如此深厚的底蕴,对于历史文献拥有如此广博的知识,同时对于考古发现予以如此特殊重视的学者,才能开创这样的学术新途径。以"二重证据法"探索古代历史文化的真实状况,业已形成一种公认的学术榜样,对于20世纪的史学研究产生了难以估量的影响。尤其是近几十年来,简牍、帛书的多次重大发现及其整理研究的不断深入,又一次彰显出王国维所提出的这一学术方向的科学价值。

二

20世纪中期以来,竹简、帛书资料的多次重大发现,造成了一股重大的冲击波,学术界对以往历史文化研究进行了重新审视和反思;前所未闻的历史新资料,刺激了文化史、学术史、历史文献学等领域的诸多"兴奋点",也为"二重证据法"大显身手提供了契机。兹列举其中部分引起学术界关注的、比较重要的简帛资料,并加以简要说明。

1956年,河南信阳长台关一座战国楚墓中出土战国简牍229枚,内容为遣策和竹书。竹书,即书写在简牍上的古书。长台关竹书有不少关于周公定刑罚的言论,可能是周公所著刑典。① 一说,系《墨子》佚篇。

1959年7月,甘肃武威磨嘴子东汉墓出土简牍600余枚,27400余字。经过整理认定,其中9枚短简记有忌讳之类内容,其余长简系东汉本的《仪礼》。这是迄今为止能够见到的最早《仪礼》写本,用于传世《仪礼》文本对勘,可提供研究古代仪礼文化的准确资料,更是探讨经学流变的重要依据。

1972年4月,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出土4900多枚竹简,内容为《孙子兵法》、《孙膑兵法》、《六韬》、《尉缭子》、《管子》、《晏子春秋》、《守法守令十三篇》等。同时出土《吴孙子》、《齐孙子》的两部兵法,使失传千余年《齐孙子》重见天日,结束了长期以来关于两部《孙子兵法》的一些悬而未决的争议。几部先秦兵学著作的发现,为中国古代军事 史及军事思想史研究提供了珍贵史料。大量竹书的出土,为文献辨伪、辑佚、校订工作带来了新的资源,大大促进了学术史研究的提升。

1973年,河北定县八角廊汉墓出土竹简2500枚,内容为《论语》、《儒家者言》、《哀公问五义》、《保傅传》、《太公》、《文子》、《六安王朝五凤二年正月起居记》、《日书·占卜》等。这批儒学典籍的集中出土,不仅凸显了西汉社会儒家学说处于主导地位的态势,而且是一系列历史文化问题探究的有力证据,同时还为校订传世的古代文

① 史树青:《信阳长台关出土竹书考》,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63年4期。

献提供了极具价值的较早文本,如今本《孔子家语》一书,世间多以为系魏晋学者王肃伪造,而被定名为《儒家者言》的竹书文字却与《孔子家语》相合甚多,有的学者推定为《孔子家语》的祖本,从而可能洗脱《孔子家语》的"伪赝"恶名,并重新予以价值评估。而竹书《文子》则基本上解决了今本《文子》真伪问题的历史悬案。

1973～1974年,湖南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帛书26件,12万余字,使世人惊叹不已。经过整理确认其中包括《黄帝书》、《周易》、《老子》、《经法》、《春秋事语》、《战国纵横家书》、《五十二病方》、《导引图》等重要典籍。《黄帝书》和《经法》为汉代之后湮没已久的古佚书,是研究黄老之学的新资料,从中可窥见汉初思想文化之一斑。帛书本《周易》、《老子》与今传本在体例、文字方面均存在差异,是前所未见的不同文本。《战国纵横家书》是《战国策》写定之前的纵横家著述,或即《战国策》的原始文本之一,其篇章与今本《战国策》和《史记》多有类同者,为考订战国史事提供了原始史料。同时还出土了西汉简牍617枚,其中410枚为遣策,200余枚为医书。

1975年11月,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出土秦简1155枚,4万余字,包括《编年纪》、《语书》、《为吏之道》、《日书》及大量秦代法律文书。《编年纪》记载了秦统一六国的历次战争,可以印证、弥补传世史籍的有关内容,还涉及战国晚期各国军事,秦国的簿籍、兵役、地方官吏等制度,以及历法、记时等等。《语书》是秦南郡行政长官腾颁发的文告,及考核良吏、劣吏的标准。《为吏之道》辑录了有关官吏道德言行规范的格言,包蕴着儒法融合的倾向。《日书》则是反映楚地民俗的数术文献,并附有秦楚纪月对应表。这些简牍对于秦文化和楚文化的研究有较高的价值。至于秦律文书,确系空前的收获,秦自商鞅引入《法经》,改法为律,形成法家政治传统,"以法为教","以吏为师",严刑苛罚以治国。汉代人称其法网"密如凝脂",照例是应有大量的法律法规。然传世的秦律资料十分匮乏,云梦睡虎地秦墓出土秦简弥补了这一空缺。

1977年,安徽阜阳双古堆汉墓出土十多种古竹书,计6000余枚,内有《诗经》、《周易》、《苍颉篇》、《年表》、《大事记》、《万物》、《作务负程》、《行气》、《相狗经》、《辞赋》、《刑德》、《日书》及干支表残片。简牍本《诗经》有别于齐、鲁、韩、毛四家《诗》,于传统经学之外独树一帜,而《周易》残简表明这是一个比帛书本《周易》更为原始的《周易》文本。这批简牍内容宽泛,是研究当时社会历史、文化的宝库。

1979年,四川青川郝家坪秦墓中出土了两件木牍,内容为秦武王二年《更修为田律》。其中一件严重残损,无法辨认,一件残损较少,字迹清晰,总计121字。青川田律木牍反映了秦武王时期土地制度的具体内容,补充了云梦秦简之不足,弥足珍贵。所以为中外史家所重视,研讨极为热烈。如有学者指出:从朱熹《开阡陌辨》之后,史家都支持朱熹的观点,认为商鞅是破坏了阡陌,破坏了井田制,根据青川田律,"开阡陌"或"决裂阡陌"应是创置建立之意。[①] 一说,田律实际上标志着商鞅时秦的"开阡陌",

---

① 于豪亮:《释青川秦墓木牍》,载《文物》1982年1期。

只是开拓旧的阡陌,并未废除以阡陌为田亩疆界的制度,相反还要维护。①

1979年,青海大通上孙家寨汉墓中出土300余枚简牍,内容为部曲、操典、军队标志、军功爵赏赐制度及行杀、处罚等,从中可以了解汉代斩首捕虏之赐爵制度。其中关于军队标志、旗帜的区别,与《尉缭子》内容相同,文字稍异。此外,还有《孙子兵法》佚文,与1972年4月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出土的文本不一样,很可能是82篇《孙子兵法》的内容。这些都有极高的史料价值。

1972年及其后数年间,内蒙古自治区居延地区发掘了2万余枚简牍。经整理,其中有重要的历史文献《苍颉篇》、《急就篇》、《论语》、《算术书》、《九九术》,多种形式的《历谱》、《医药方》及《干支表》,还有许多诏书、律令等残简。这些都为研究古代文化史、医药史、谱牒学提供了重要资料。

1983年12月至1985年初,湖北江陵张家山汉墓出土了两批简牍,共2000余枚。这批汉简以汉律为主,堪称为睡虎地秦简后的又一重大发现,充实了我们对汉代法律文化的认识。此外,有古竹书《奏谳书》、《盖庐》、《脉书》、《引书》、《算数书》、《日书》、《功令》、《盗跖》等及历谱。《奏谳书》是议罪案例的汇集。《盖庐》记春秋时吴王阖庐与申胥(即伍子胥)问答,实际上是申胥的军事思想著作,系兵家典籍。《脉书》、《引书》都是医家著作,前者是现行本《内经·灵枢·经脉》的一种祖本,后者是讲述导引健身的专门著作,它们与马王堆汉墓出土帛书《五十二病方》、《导引图》相辉映、相补充,对中国医学史研究的价值不在帛书之下。《算数书》是早于《九章算术》成书的一部数学著作,它堪称是中国数学史上的一个惊人发现。《盗跖》内容为孔子见盗跖,实系今本《庄子·杂篇·盗跖》的较早文本。

1986年,甘肃天水放马滩秦墓出土竹简460枚,内容为《日书》、《墓主记》。放马滩《日书》是继云梦睡虎地之后的第二批秦《日书》,时代或早于睡虎地秦简。《日书》分甲乙两种,其中资料对研究秦的社会性质、刑法制度、农业生产、市场贸易、天文历法,以及秦文化特征,都是难得的文献,与云梦睡虎地竹简《日书》有相得益彰之美。

1986年11月至1987年1月,湖北荆门包山楚墓出土竹简444枚,有字简282枚,总字数约15000字,保存较好,字迹清楚,内容为卜筮祭祷记录、司法文书、遣册等。这批竹简对于研究楚国的宗教、礼仪、祭祀文化,以及楚法律制度、土地制度,乃至楚国文字,都是极其珍贵的资料。

1993年,江苏连云港尹湾村汉墓出土竹简133枚、木牍24方,共4万余字,内容为《刑德行时》、《行道吉凶》等文献,及文书、簿籍等资料。有关文书简牍,记有汉代地方官吏设置的情况,为研究汉代官吏制度提供了最原始的资料,而其中若干地名的材料可校订《汉书·地理志》中的记载的疏误。

1993年,湖北荆门郭店村战国楚墓出土竹简800余枚(有文字者730枚),共2万

---

① 黄盛璋:《青川新出秦田律木牍及其相关问题》,载《文物》1982年9期。

余字,有儒家文献《缁衣》、《五行》、《鲁穆公问子思》、《唐虞之道》、《忠信之道》、《六德》、《性自命出》、《成之闻之》、《穷达以时》、《尊德义》等,道家文献《老子》(甲本、乙本、丙本)、《太乙生水》,及散简《语丛》(四篇)。楚简本儒家文献中,《缁衣》与今传本《礼记·缁衣》内容大体相合;《五行》与马王堆汉墓帛书本《五行》基本一致;《鲁穆公问子思》或系古佚书《子思子》的篇章;《唐虞之道》等7篇可能是《礼记》成书前的几个原始文本,或者属于佚书《子思子》。楚简本《老子》不分章次,统计文字数目为2046字,不到传世本的五分之二,分别见于传世本的31章之中,文序和一些思想内容都与传世本、马王堆帛书本有较大差异,是目前所见最原始的《老子》文本。《太乙生水》为前所未见的一篇道家文献,其内容是早期道家的宇宙生存论。《语丛》则是自孔子到孟子之间的一些佚文,反映了这一时期的儒家思想嬗变轨迹。郭店楚简对于研究早期儒家和道家的学术思想具有极其珍贵的文献价值,已经受到国内外学术界的普遍重视。①

1994年,上海博物馆从香港文物市场购回一批战国楚简,共有1200余枚,35000余字,学者称之为“上博楚竹书”。专家推断这批楚竹书出土自湖北江陵、荆门一带,时间在郭店楚简出土前后,因盗掘走私流失。上博楚竹书内容涉及80多个领域的古文献,原题署篇名已达20余种,其中包括《诗论》、《缁衣》、《孔子闲居》、《颜渊》、《子路》、《曾子立孝》、《性情论》、《易经》等。上博楚竹书是秦始皇焚书坑儒之前的战国典籍原始文本,对于研究先秦的历史文化及学术思想,都有难以估量的学术价值。如《性情论》阐述了天、命、性、情、道五者之间的相承关系,即“天降命,命出性,性生情,情始道”逐一派生,进而在人的道德修养、礼教、乐教等方面提出了有关理论和概念,这些对于探讨儒家思想是具有极其重要的学术价值的。

1996年,湖南长沙走马楼出土了大量的三国孙吴简牍,总数在10万枚以上,至少有150万字左右的内容。走马楼吴简上有明确的“嘉禾”纪年,故这批吴简又称“嘉禾简牍”。嘉禾简牍的重要性,学者概括为“填补缺失,数量惊人”②。有关三国历史的文献资料,流传于世的十分匮乏。而《三国志》有《纪》、《传》无《表》、《志》,使学者要探讨相关的政治、经济、典章制度都会感到文献不足征,往往要从前朝(东汉)或后朝(晋)的制度去推测。关于孙吴历史的文献资料就更有限,以往考古发现的文字资料中又独缺吴简,所以嘉禾简牍的重大学术价值和意义是不言而喻的。从目前已清理出的部分简牍看,嘉禾简牍的主要是经济类文书,内容为:卷书类,包括佃田租税卷书、官府之间调拨卷书;官府文书类,包括官府之间的文书往来、司法审理等;户籍类,包括编户家庭情况等;账籍类,包括记录钱、布、米、租税、俸禄等状况。嘉禾简牍的出土,不仅

---

① 郭店楚简对于研究早期儒家和道家的价值,可以参见骈宇骞等《本世纪以来出土简帛概述(资料篇·论著目录篇)》(台湾万卷楼图书有限公司1999年版)、王子今《简牍史话》(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版)。

② 胡平生等:《新发现的长沙走马楼简牍的重大意义》,载《光明日报》1997年1月14日。

为研究孙吴社会经济问题提供了丰富的资料,而且也给探讨其政治制度、职官制度、文书制度、历史地理、社会生活诸多方面的问题带来了新的希望,更是三国史研究进一步深入的重要契机。

2002 年 6 月,湖南龙山里耶古城出土秦代简牍 36000 余枚,经过整理,初步定为秦朝县级官府的文书档案,内容涉及经济、文化、社会、民俗等各方面;时间从秦始皇完成统一中国之年直到他去世,一年不少。由于秦始皇在位期间"焚书坑儒",许多珍贵的典籍被毁,传世的秦代文献资料,也极其有限,整个 20 世纪,出土的秦简总数不到 2000 枚。里耶秦简的出土,将使许多湮没已久的秦朝史事得以复活。如里耶秦简的记录表明,早在秦始皇统治期间,就已经设有"洞庭郡",这使学术界质疑《史记·秦始皇本纪》"分天下为三十六郡"之说得到印证①,是重新审订秦郡名称和数目最可靠的第二重证据。我们相信,随着里耶秦简整理工作的深入,学术研究将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近年,又有"清华简"(即清华大学入藏楚简)自香港抢救回归,总数为 2388 枚(包括残片)。2006 年冬,楚简的少数样本在香港已出现。但迟至 2008 年,清华大学在北京才确知消息。为了解竹简情况,清华大学请香港大学中文系张光裕予以鉴定,随后派人赴香港直接观察,初步认定是真非伪。2008 年 7 月 15 日,这批楚简入藏清华大学。2008 年 10 月 14 日,清华大学邀请了李伯谦、裘锡圭等 11 位专家,对这批竹简进行观察鉴定,"一致认为,这批战国竹简是十分珍贵的历史文物,涉及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内容,是前所罕见的重大发现,必将 受到国内外学者重视,对历史学、考古学、古文字学、文献学等许多学科将会产生广泛深远的影响",这是鉴定专家们在《鉴定意见》中做的论断。经北京大学加速器质谱实验室、第四纪年代测定实验室对这批简中的无字残片标本进行了 AMS 碳 - 14 年代测定,经树轮校正后,得到的数据为公元前 305 ±30 年,即战国中晚期。

现"清华简"已被陆续整理出版,为学术研究提供了很大贡献。如传世的《尚书》里有说是出自孔壁的《古文尚书》,经过宋代以来许多学者研究,已论定是后人伪本,但仍有争议。清华简中真古文《尚书》的出现,有助于解决这方面的纠纷。清华简还证实了传世《逸周书》中的一些篇是可与《尚书》比肩的重要文献。如《皇门》、《祭公》两篇。《皇门》记载了周公训诫群臣献言荐贤、助己治国的相关内容,《祭公》是周穆王时大臣祭公谋父临终的嘱托。《逸周书》在历史上未得到很好重视,20 世纪以来学者们将出土的金文与其中不少篇章对读,发现许多应是西周流传下来的文献,但由于流传过程中多处出错,影响了学者们对它的利用。"清华简"中,《皇门》与《祭公》两篇

---

① 据裴骃《史记集解》,三十六郡为:三川、河东、南阳、南郡、九江、鄣郡、会稽、颍川、砀郡、泗水、薛郡、东郡、琅邪、齐郡、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代郡、钜鹿、邯郸、上党、太原、云中、九原、雁门、上郡、陇西、北地、汉中、巴郡、蜀郡、黔中、长沙,与京城咸阳所在的内史。清以来学者多数以为裴说不足全信,但各家说法又各不相同,至今还没有定论。

均相当完整，依据竹简内容，可判定它们一定是西周作品，同时可据竹简修订传世本中大量错误。

又如，"清华简"之《耆夜》一篇，记载周武王八年征伐耆国(即黎国)得胜回到周都后，在文王宗庙举行"饮至"典礼，参加者有武王、周公、毕公、召公、辛甲、作册逸、师尚父等人。典礼中饮酒赋诗，诗的内容均见于简文。该篇与《尚书·商书》的《西伯戡黎》相关，并纠正了《尚书大传》、《史记》以为伐黎为文王时事的说法。这篇竹简既有历史价值，又有文学意义。还有《楚居》一篇，体例类似传世古书《世本》中的《居篇》，详细地叙述了历代楚君的世系及居处建都之地，从传说中楚的始祖季连开始，一直讲到战国中期的楚悼王(前401~前381)，列举列世建都的地点以及迁徙的原因。其中许多地名可与已发现的楚简联系对照，为楚国的历史地理研究及文物考古工作提供了大量线索，将推动楚文化研究的深入开展。篇中记述楚人的居处迁徙，可以证明《史记·楚世家》所记大部分正确无误。但也有多处不合，结合其他文献记载，可据以勘正。篇首叙及楚国先祖传说，并提到楚祖与商王盘庚的后人有关，以及楚与鄀的关系等。

再如，"清华简"都是以战国时期楚国的文字书写的，具有特殊的结构风格。其中《金縢》、《皇门》、《祭公》等有传世本可相对照，可以辨识出一系列楚文字，对于推进楚文字研究有很大帮助。据已经公布的材料，可以发现一些古文字新字形和新用法，一些词语可以与传世文献或西周金文铭辞相互发明，这些对先秦汉语史和汉字史研究都是非常珍贵的。"清华简"数量庞大、内容重要，对战国文字乃至整个古文字的研究必然会产生重要影响。

除了上述重大事项之外，比较著名的出土文献还有湖北江陵望山楚简(1965)、湖北江陵凤凰山西汉简牍(1973~1975)、甘肃敦煌马圈湾汉简(1979)、湖南慈利楚简(1988)、甘肃敦煌汉悬泉驿遗址汉简(1990~1992)等等，本文就不一一赘述了。

三

逾半个世纪的学术发展态势表明，大批简帛资料重现天日，为学人提供了施展"二重证据法"的广阔天地。

尤其是在古史研究和历史文献学领域，著名学者唐兰、史树青、张舜徽、陈直、裘锡圭、李学勤、庞朴、饶宗颐，及唐赞功、高敏、胡平生、高明、郑良树、骈宇骞、陈伟武、魏启鹏、高大伦、韩健平、马继兴等，践行此科学方法。他们利用简帛资料，或超越"疑古思潮"，考实辨真，重构古史；或考订校正传世的历史文献，拨疑正讹，复原古本，探求确诂；或检讨以往的甄别典籍真伪的工作，判定古文献的成书年代，重估它们的学术价值；或缀辑散佚简帛，释证文本，整合新帙。运用"二重证据法"，取得的一系列学术成就，如《湖南长沙仰天湖出土楚简研究》、《云梦秦简初探》、《云梦秦简研究》、《史记新

证》、《汉书新证》、《周秦道论发微·老子疏证》、《竹简帛书论文集》、《商鞅及其学派》、《简帛佚籍与学术史》、《走出疑古时代》、《晏子春秋校释》、《郭店楚简国际学术研讨会文集》、《阜阳汉简诗经研究》、《帛书老子校注》、《简帛兵学文献探论》、《马王堆汉墓医书校释》、《马王堆古医书考释》、《马王堆古脉书研究》、《张家山汉简〈引书〉研究》、《尹湾汉墓简牍综论》等论著，均享誉学林。

20世纪70年代末，笔者有幸受业于国学大师张舜徽先生，攻读历史文献学硕士学位。舜徽先生撰写《周秦道论发微》(中华书局1982年版)始笔于40年代，历30余载才杀青付梓，其中《老子疏证》二卷，堪称运用"二重证据法"之范例，其小序谓：

> 余早岁耽习《老子》，于此诸家之注，沉潜反覆，复博稽今人校释，间下己意，尝撰为《老子约义》二卷。自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帛书《老子》甲乙本出土于长沙汉墓，两千多年前的旧写本，复见今日。因亟取帛书校读今本，收获很多。因一一笺记异同，发明其义，扩充《约义》，以成《疏证》。

《周秦道论发微》被学坛视为舜徽先生的扛鼎之作，它从剖析"道"这一先秦哲学命题的具体内容出发，详细考察周秦诸子对"道"的论述，用充分的"二重证据"说明，周秦诸子所讲的"道"的中心内容，即"人君南面术"，也就是《老子》中强调的"圣人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从而廓清了以往诸家争讼、莫衷一是的局面。

得益于舜徽先生的教诲，笔者在从事历史文献整理研究的过程中，关注出土文献的信息，尝试用"二重证据法"探讨历史文化问题。《江汉论坛》1982年第2期刊载了笔者的第一篇论文《〈战国策〉校读记》，并列于封面要目；同年，笔者的硕士论文《〈战国策〉索真卮言》撰成并正式发表。这两篇文章，主要是利用马王堆帛书《战国纵横家书》和曾侯乙墓简牍、睡虎地秦墓竹简等出土文献，考辨今本《战国策》之史事、地理、职官、人物、名物，以及文字讹误，在学术界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王子今先生认为："(20世纪)比较有影响的以论文为形式的《战国策》研究的学术成果，有杨昶《〈战国策〉索真卮言》、《〈战国策〉校读记》……"①此后20余年，笔者将传世文献与考古发现的文字资料相结合，还陆续进行了一些学术研究，如利用甲骨文资料探讨先民的占候文化起源，利用金石文字资料校订、释证史书疑误，利用睡虎地秦简资料论证古代廉德的起源和廉吏标准，还对"郭店楚简"、"上博楚简"的个别疑难文字进行了考释。

以上本文论述了"二重证据法"与近60年来出土文献的学术价值和相关成果。基于前述现实，这里有必要展望21世纪中国历史文化研究者的新使命。作为从事历史文献学研究工作的一分子，更应坚持"二重证据法"的学术方向，因此笔者十分赞同赵吉惠先生关于"中国历史文献研究者的新使命"的见解："1. 利用出土文献资料整理、校勘、标点社会上流传的古籍文献。例如《尚书》、《左传》、《史记》、《汉书》、《礼

---

① 王子今:《20世纪中国历史文献研究》，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50页。

记》等。2.利用出土新文献资料整合、重构重要古籍的新文本、新版本。例如《道德经》、《文子》、《周易》、《战国策》、《国语》、《礼记》等。3.利用出土新文献资料整合、辑佚重要文献古籍。例如《子思子》、《曾子》、《诗经外篇》等。4.利用出土新文献资料推陈出新、有据有理地改写或重构中国学术史、中国文化史、中国文献学史、中国思想史、中国哲学史、中国文学史等。5.利用出土新文献资料建设中国历史文献学的新学科或分支学科。例如建设简帛学、新出土的历史文献目录学、历史文献的二重校读法等新兴学科。”[①]谨借此五项任务为结语,期望与学界同仁一道勉力而行。

---

① 赵吉惠:《20世纪后期考古新发现与历史文献研究的新使命》,见《历史文献研究》(总第21辑),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5页。

《保训》之“中”指历法知识

罗家湘*

《保训》的核心是“中”,这个“中”指什么却众说纷纭,至今没有定论。有人说是实物性的一根“为民立极”的标杆①,或者理解为“与诉讼相关的文书”②,或者是一面代表了公平中正的旗帜③,也有人说“中”应指观念性的中道④,或者宇宙中心的知识⑤,或者命数⑥。我以为,与《尚书·尧典》的日中、宵中联系起来看,“中”应属于历法知识。

《尧典》的“日中”、“宵中”,指通过测定太阳东升西落的影子,发现两个日影完全重合的时间只有日夜中分的春分、秋分时节,与夏至的日永和冬至的日短相比,日中宵中即为时间上的“中”。测定“中”的目的是为了编制历法,《大戴礼记·夏小正》,《逸周书》的《时训》、《月令》,《礼记·月令》之类的授时书为其典范,这些书是“中”的具体化,它们就是《保训》要传的“保”,“保”即“宝”。

文王《保训》之“保”,即“前人传保”之“保”,这个“保”不是指文中的“舜求中”、“微假中”两个故事,而是“求中”、“得中”、“假中”、“归中”的“中”,“中”的内容文中没有说。但文王选讲这两个故事是有意思的,“舜求中”使春天的时间与农耕相连,显得饱满丰富;“微假中”使秋天有了战争主题,不再空洞。根据甲骨文研究的成果,商

* 作者简介:罗家湘,郑州大学文学院,教授。
① 李零:《说清华楚简〈保训〉篇的“中”字》,载《中国文物报》2009年5月20日。
② 李均明:《周文王遗嘱之中道观》,载《光明日报》2009年4月20日。
③ 江林昌:《清华〈保训〉篇“中”的观念》,载《光明日报》2009年8月3日。
④ 李学勤:《周文王遗言》,载《光明日报》2009年4月13日。
⑤ 〔美〕艾兰:《解读清华简:怎样成为君王》,载《光明日报》2010年7月13日。
⑥ 邢文:《清华简〈保训〉研读讲义》,简帛网2010年3月19日。

代的一年只分春秋二季。春与秋被驯化,人类的经验就布满了整个时间系统。

作为"保"的"中"可传可受可诵可书。文王说"昔前人传保,必受之以诵",诵是周代国子所接受的乐语教育之一[①],需"以声节之"[②],"有抑扬顿挫之致"[③],伏俊琏先生专门研究了"诵",他认为"诵大致同于徒歌","须接受专门的训练"。[④] "保"可以通过"诵"来传授,必然具有诗歌般的韵律和节奏。文王传武王的"保"则是"以书受之",是写成文字传授的。古代的授时历满足了这种可诵可书的条件。韩高年先生将《夏小正》放到古代的敬授民时仪式中去研究并标出了该文的韵读[⑤],周玉秀先生研究了《逸周书·时训》的韵读[⑥],有韵可诵正是古代历书的特征。

舜所求的"中"是与耕作有关的天文物候知识。舜"恐求中"的时候,正"亲耕于历丘","求中"之事应与耕作有关系。舜"得中"是由于他"易位设稽,测阴阳之物,咸顺不逆",也就是进行了天象观测,把握了气候变化规律。种庄稼必须掌握气象规律,《管子·臣乘马》载管子曰:"一农之量壤百亩也,春事二十五日之内。"冬至后七十五日阴冻释,"阴冻释而艺稷",稷的播种时间只有二十五天,惊蛰后,清明前是春播时节,其间正是春分节气,在《尧典》为"日中星鸟,以殷仲春,厥民析,鸟兽孳尾"之时。日夜中分的春分时节,民众分散四方从事农牧,动物交配繁育后代,求中与求生密切相关。不知日夜中分之时辰,则不得农时,一切都是白忙活。《夏小正》观象授时,记录三件事:天象、物候和农事。记录天象有鞠、参、昴、南门、大火、斗柄、汉、织女、辰;物候仅正月就有雁北乡、雉震呴、鱼陟负冰、田鼠出、獭献鱼、鹰则为鸠、柳稊、梅杏杝桃则华、鸡桴粥等;农事有农纬厥耒(修理农具)、初岁祭耒始用暘(除草)、农率均田(耕田)、农及雪泽初服于公田(播种)、采芸等。舜所求的"中"就应该是这样的历法。在舜之前,人们对于天象物候已有所认识,但就像颛顼命重黎绝地天通是为了垄断神权一样,古老的天象知识是为祭祀神灵服务的。体现分至四气的标准时系统只有到舜的时候才与体现农业周期的季节体系发生联系,春耕的经验才通过历法系统集结起来。

微所假的"中"是与战争有关的月令、日禁类知识。"微假中"的目的是为向有易报仇,不是为求取公正判决。王国维以《山海经·大荒东经》、《竹书纪年》、《天问》、《吕氏春秋·勿躬》等关于王亥的记载与甲骨文互证,解开商先王的一段史实,"盖商之先,自冥治河,王亥迁殷,已由商邱越大河而北,故游牧于有易高爽之地,服牛之利,即发见于此。有易之人乃杀王亥,取服牛"[⑦]。王亥被杀,微为父复仇。对于游牧部落

---

① 《周礼·大司乐》,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787页。
② 《周礼注》,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787页。
③ 《周礼正义》引徐养原说,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725页。
④ 伏俊琏:《俗赋研究》,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48页。
⑤ 韩高年:《礼俗仪式与先秦诗歌演变》,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149~151页。
⑥ 周玉秀:《逸周书的语言特点及其文献价值》,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209~211页。
⑦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九,中华书局1959年版。

而言,草黄马肥的秋天正是发动战争的好季节,后世的草原民族发动南侵也多在秋天。战争涉及天文气象,《孙子兵法·始计》将决定战争胜负的因素分为五项,其中第二项为天,"天者,阴阳、寒暑、时制也"。张家山汉墓竹书《盖庐》将把握天时的攻击称为"顺天之道":"凡用兵之谋,必得天时,王名可成,妖孽不来,凤鸟下之,毋有疾灾,蛮夷宾服,国无盗贼,贤悫则起,暴乱皆伏,此谓顺天之时。"在《礼记·月令》所标明的军事宜忌中,秋天是适宜用兵征伐的季节:孟秋"赏军帅武人于朝。天子乃命帅选士厉兵,简练杰俊,专任有功以征不义,诘诛暴慢以明好恶,顺彼远方";仲秋"杀气浸盛,阳气日衰";季秋"习五戎,班马政"。微所假的"中"应该是河部落积累起来的与用兵密切相关的月令、日禁类知识,因为河与易比邻,这样的知识也就在战争中发挥出巨大的作用。

文王将"闻兹不久"的"中"以书传给武王,又讲了这两个故事,将"中"在春生秋杀中的重要作用做了阐述,这有助于我们认清历法制定的艰难过程和历法对人类生活的重大价值。

从《楚居》的“聶耳”传说看商周之际的楚国地理与史实

黄 鸣*

清华简《楚居》记述楚先人世系时，有楚先妣聶耳的传说。见《楚居》第2~3简："穴酓遅（迟）遷（徙）于京宗，爰旻（得）妣㔾，逆流哉（载）水，𠂤（厥）脜（狀）𦖞（聶）耳，乃妻之，生侸𦥑（叔）、麗季。"①关于聶耳，整理者引《山海经·海外北经》"聶耳之国……为人两手聶其耳"郭璞注"言耳长，行则以手攝持之也"来说明其义②，这是很正确的意见。妣㔾在传说中"厥状聶耳"，为穴酓（穴熊）之妻，是为楚人著名的先妣。

《山海经》中的"聶耳之国"自然是神话传说，但在中国上古时代，传说也有相应的史影。它们的遗迹，往往遗留于传世史籍与古文字材料之中。"聶耳"的传说亦复如此。考证妣㔾及与之相关的楚人族群以及楚国早期的尤其是殷周之际的地理与史实，其关键就在妣㔾的"聶耳"传说上。

按清华简《楚居》"聶"字作"𦖞"，简文为"[简文字形]"，像两大耳之下的人立之形。我们在殷末和西周早期的金文中找到了类似构造的族徽的踪迹。

一、金文中所见的"聶耳"之族及其所在地

金文中的图形文字与"聑"形相近者，列表如下（表中各器引用来源均为《殷周金

* 作者简介：黄鸣，中央民族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副教授。

①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中西书局2010年版，第181页。

②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中西书局2010年版，第184页。

文集成》①,简称《集成》):

序号	器名	器铭	字形	出土情况	时代	著录
1	珥鼎	珥印		不明	殷	《集成》1462
2	簋	珥及		不明	殷	《集成》2920
3	珥觚	珥及		传河南安阳	殷	《集成》6928
4	珥觚	妥珥		不明	殷	《集成》6929
5	爵且丁爵	爵珥倗祖丁		不明	殷	《集成》8840
6	作父己爵	乍父己尊彝,珥		不明	西周早期	《集成》9073
7	珥勺	珥		不明	殷	《集成》9913
10	珥鼎	珥		河南安阳	殷	《集成》1752
11	珥日父乙卣	珥父乙		不明	殷	《集成》5058
12	珥父乙觶	珥父乙		不明	殷	《集成》6385
13	珥父乙方彝	珥父乙		不明	殷	《集成》9871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中华书局2007年版。

（续表）

序号	器名	器铭	字形	出土情况	时代	著录
14	聑父辛鼎	聑父辛		不明	殷	《集成》1657
15	[illegible]乍父庚卣	聑义乍父庚尊彝		1955年辽宁凌源县海岛营子	西周早期	《集成》5213
16	[illegible]父丙爵	聑父丙		不明	殷	《集成》8440
17	聑作父乙簋	乍父乙簋，聑		不明	西周早期	《集成》3425
18	聑秉中鼎	聑秉毌		不明	殷	《集成》1763
19	聑毌戈	聑毌		不明	殷	《集成》10871
20	䢺簋	聑髭		不明	殷	《集成》3975
21	聑髭觚	聑髭		不明	殷	《集成》6930
22	聑[illegible]妇[illegible]鼎	聑髭妇[illegible]		1952年河南辉县褚邱	殷	《集成》1904
23	聑奘妇嫊簋	聑髭妇[illegible]		1952年河南辉县褚邱	西周早期	《集成》3345
24	聑[illegible]妇[illegible]尊	聑髭妇[illegible]		1952年河南辉县褚邱	殷	《集成》5760
25	聑[illegible]妇嫊角	聑髭妇[illegible]		1952年河南辉县褚邱	殷	《集成》8984

(续表)

序号	器名	器铭	字形	出土情况	时代	著录
26	聑[illegible]妇嫊爵	聑髭妇[illegible]		1952年河南辉县褚邱	殷	《集成》8982
27	聑[illegible]妇嫊爵	聑髭妇[illegible]		1952年河南辉县褚邱	殷	《集成》8983
28	聑髭妇[illegible]觚	聑髭妇[illegible]		不明	殷	《集成》7254
29	聑[illegible]簋	聑兽		不明	殷	《集成》3124
30	聑兽器	聑兽		不明	殷	《集成》10507
31	聑[illegible]觯	聑[illegible]		不明	殷	《集成》6155
32	聑竹觚	聑竹		传出安阳	殷	《集成》6932
33	聑[illegible]爵	聑竹		不明	殷	《集成》8205
34	聑[illegible]爵	聑竹		不明	殷	《集成》8206
35	聑西戈	聑奠		河南安阳	殷	《集成》10869
36	[illegible]作父丁卣	聑[illegible]乍父丁宝尊彝		传河北束鹿	西周早期	《集成》5276
37	[illegible]隻爵	聑[illegible]获乍宝旅彝		不明	西周早期	《集成》9038

上表中“聑”形之器主要集中在殷代，西周早期之器上的“聑”形，其笔画多已简化，象形程度降低，如第 6、15、17、36、37 诸器。而在殷代诸器中，形象与《楚居》之“[illegible]”最为相似者，有第 1、2、3、4、20～28、31 等器。由此，我们可以得出如下判断：

（一）第 1、2、3、4、20～28、31 等器，可能同为以聶耳为先祖传说或部落标志的族群所制。

（二）图像密合程度最高的第 22～27 器，均有明确出土地点，即今河南省辉县褚邱。此外如第 3、10 等器，出自今河南省安阳，距辉县亦不甚远。则辉县与以聶耳为先祖传说或部落标志的族群必有一定联系。

（三）第 22～27 器，皆为“族徽＋妇＋私名”格式。按此族徽可能是该女子的夫家氏族徽号。因金文中另有“族徽＋女＋私名”格式，如“亚母方”（《集成》8778）、“射女[illegible]”（《集成》10286）、“旅女鸢”（《集成》3227）等称谓。曹兆兰先生认为此种文例中的“女”和“妇”是亲属关系的用字，这个意见是对的。[①] “女”与“妇”的差异，即待嫁为女，已嫁为妇，所以“族徽＋妇＋私名”格式中的族徽，很可能就是妇人夫家的族徽。也就是说，聶耳之族的聚居地，很可能就在今河南省辉县。

（四）我们也不能排除另外一种可能，即聑形族徽不一定就是聶耳之族的族徽，而是因为该族先祖曾与聶耳之族通婚，其通婚的先妣在族中地位崇高，因而将聶耳之形带入了己方氏族的族徽之中。即聶耳形的族徽有可能就是楚人的族徽。

按《楚居》简，妣戲出自聶耳之族，为穴熊之妻，生有二子。穴熊已被出土简书如包山、望山、葛陵简证明是楚人所祀“三楚先”之一，其地位崇高，与“老童”和“祝融”一起接受楚人的祭祀。[②] 据《楚居》下文，楚族名号之由来也与穴熊之妻妣直接相关，可见她在楚族中地位也十分崇高。楚人以“[illegible]”作为族徽，正可视为对这位聶耳先妣的追思与怀念。

以上（三）、（四）两种结论，皆可说通。除非有特别的证据，来对这两种结论的某一种来加以支持，否则，两种结论是难分轩轾的。

上表中诸器铭文皆甚简短，少则一两字，多不过六七字，给我们的深入考证增加了困难。但是，表中有一篇铭文长达 20 字，且图像密合程度极高，可供我们进一步考释之用。并且，该器铭文中还出现了“京”和“麗”两字，它与楚国先祖所居之地京宗以及楚先王“麗季”或“熊麗”是否有关系，是一个令人感兴趣的问题。这就是上表中的第 20 器、现藏于故宫博物院的“邐簋”。

---

① 曹兆兰：《金文与殷周女性文化》，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0～41 页。

② 关于楚简中的“三楚先”问题，迄今为止最详尽的研究综述是陈伟先生的《葛陵楚简研读》，参见陈伟《新出楚简研读》，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07～119 页。

二、《遷簋》考释

遷簋为晚商之器，器高14.2厘米，宽25.5厘米，重2千克。其器圆腹，圈足，半圆形双兽耳，耳下各垂一小珥。颈前、后铸半浮雕对称二兽头，每个兽头两侧各饰一夔纹，圈足上饰双夔合成的兽面纹。此器为章乃器先生捐献给故宫博物院。[①] 该器铭文曾经多次著录，铭文自左读。[②] 其铭文为：

> 辛巳，王畬多亚，聑享京麗，易贝二朋，用乍大子丁。[③]

《遷簋》铭文末尾为一个图形文字“”，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释文》隶定为“聑须”，何林先生的隶定与《释文》相同。张亚初先生隶定为“聑髭”。[④] 此字是族徽，特征相当明显，即一位有髭须之人，突出其聶耳的特征。其字与《楚居》所载妣的“厥状聶耳”的传说相合。唯其双耳下的人形带有髭须，应为男系社会关系在氏族徽号上的反映。

按“多亚”为殷代官名，多与田猎与军事相关。如武丁时期卜辞有“庚辰卜，令多亚□犬”（《合集》5677）的记载。[⑤] 然而，卜辞中“多亚”还有祭所之义。孟世凯先生认为“多亚”的另一义即宗庙中藏神主之处，并引《合集》20349、21707、30296等片为例。[⑥] 按《合集》20349卜辞为“乙，又史，今八月刀。乙，又在多亚”。《合集》30296卜辞为“丁丑卜，其兄，王入于多亚”。“又史”即“有事”，一般与军事行动有关，多亚应是与军事有关的祭祀之处。“其兄”即“其祝”，指祝史告于多亚，王亦入于多亚。这与西周礼制中的告庙礼有关，应为周人对殷礼的沿袭。如《礼记·曾子问》曰：“孔子曰：‘诸侯适天子，必告于祖，奠于祢。冕而出视朝，命祝史告于社稷、宗庙、山川，乃命国家五官而后行。道而出，告者五日而遍，过是非礼也。凡告用牲币，反亦如之。诸侯相见，必告于祢，朝服而出视朝。命祝史告于五庙，所过山川。亦命国家五官，道而出。

---

① 故宫博物院编：《故宫青铜器》，紫禁城出版社1999年版，第57页。

② 此器《三代吉金文存》6.49.1、《贞松堂集古遗文》4.47、《续殷文存》上48.4、《小校经阁金文拓本》7.43.3均有著录。《殷周金文集成》编号为3975。参见刘雨等编著《商周金文总著录表》，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581页。

③ 此处释读从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释文（三）》，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1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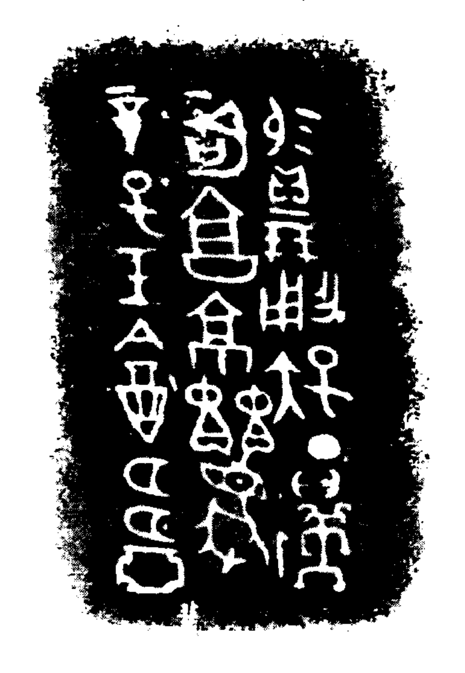
④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释文（三）》，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18页。故宫博物院编《故宫青铜器》，紫禁城出版社1999年版，第57页。张亚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69页

⑤ 胡厚宣主编：《甲骨文合集》，中华书局1978～1982年版。以下凡引此书简称《合》，只在文中列其编号。

⑥ 孟世凯：《甲骨学辞典》，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65页。

反必亲告于祖祢。乃命祝史告至于前所告者，而后听朝而入。'"[1]《礼记》所记载的孔子阐述的告庙之礼，正与此片甲骨中的"其祝，王入于多亚"的情境相同。"多亚"也即是祝史"前所告者"的宗庙之一种。

此铭内容与《甲骨文合集》第30285片之文字颇近。该片内容为"于聤门□酓，王弗每"。[2]"聤"字其上为"宀"，其下为"耶"，"耶"同"聖"，即"听"之意。"耶"在此处作声符，"聤"字即"庭"字。西周金文中亦有此字，见《四祀邲其壶》铭文。其铭有"在召大廍"之句，马承源先生释为"庭"。[3]"廍"与"聤"形符微异，是同一字。《逦簋》中的"耶"字省却了形符，亦为"庭"字之义。



图一　邐簋铭文

"□"即"享"，"酓"即"饮"，金祥恒先生释"□"为两字，即"夙（夙）享"，又认为其义为"乡饮之意"。[4]上引甲骨文句即在卜问"在商王的庭门处行享饮之仪，商王不会有晦霉之事发生吧？"[5]

以此类推，邐簋铭文中的"王酓多亚"应和下文的"聤"（庭）字连读，即王在多亚之庭举行饮礼。按邐簋之"饮"，疑即《左传》中常见的"饮至"之礼，为告庙礼的一种，一般是作战凯旋或会盟、朝觐之后人祭宗庙，饮酒、策功的一种礼仪。如《左传·隐公五年》："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归而饮至，以数军实。"杜预注曰："饮于庙，以数车徒、器械及所获也。"《左传·桓公二年》："凡公行，告于宗庙。反行，饮至、舍爵、策勋焉，礼也。"按此传例为鲁桓公与戎盟于唐地而发，孔颖达亦以此例来疏解隐公五年之"饮至"。孔疏于此条下又云："但出则告而遂行，反则告讫又饮至，故行言告庙，反言饮至，以见至有饮而行无饮也。饮至者，嘉其行至，故因在庙中饮酒为乐也。"[6]《左传·僖公二十八年》："秋七月丙申，振旅，恺以入于晋。献俘授馘，饮至大赏，征会讨贰。杀舟之侨以徇于国，民于是大服。"此为城濮之战后晋文公凯旋回师后的记载，亦有"饮至"之礼。又《左传·襄公三年》："子重归，既饮至。三日，吴人伐楚，取驾。"楚子重率军侵吴，损失惨重，回楚都后

① 〔清〕朱彬：《礼记训纂》，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290～291页。

② 此处释读从胡厚宣主编《甲骨文合集释文》，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491页。

③ 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第9页。

④ 金祥恒：《释酓》，载台湾大学文学院古文字学研究室编印《中国文字》第21册，1966年，第2522页。

⑤ 王宇信、杨升南、聂玉海主编：《甲骨文精粹释译》，云南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586页。

⑥ 《春秋左传正义》，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3785页。

亦行饮至之礼，则国之重卿领兵在外归来者也可主持饮至之礼。

如上所论，则邐簋铭文亦应如此断句："辛巳，王酓（饮）多亚耼（庭），享京麗。易贝二朋，用乍大子丁。[illegible]。"其义大致为：辛巳日，王在多亚之庭举行饮至之礼，因宴请京麗，赐给他二朋贝，（京麗）以之作其太子丁簋。

三、"京麗"与"熊麗"的关系：楚国在殷周之际的史影

清华简《楚居》世系有"麗季"，整理者引《史记·楚世家》鬻熊之子"熊麗"以证之。按《楚居》中麗季为穴熊之子，研究者认为"穴熊"与"鬻熊"为同一人。[①] 由此，《楚居》世系与《楚世家》世系得到了印证。其对应关系如下：

《楚居》世系：穴酓—麗季—酓惸—酓罬

《楚世家》世系：鬻熊—熊麗—熊狂—熊绎

按穴熊与鬻熊名号虽通，但揆之以《楚居》原文，穴熊生侸叔及麗季，实为先史时代的史影，其时代约在夏代，鬻熊为殷末周初人，上距穴熊时间甚长，两者实非一人。大抵穴熊为楚人先祖之极受尊崇者，故其名号代代相传，至殷末周初楚族首领鬻熊仍然沿用。

如果以《楚居》之文来推断，则麗季由胁而生出，其母妣䖶与楚人名号之"楚"的来源有关，此为传说时代的史影，麗季也是传说时代的楚人祖先，与殷末周初的鬻熊之子熊麗自然也不会是同一人。《楚居》中说从穴熊起楚人居于京宗，"至酓惸亦居京宗"，用的是"至"这个词，"至"在表达时间的时候指向的是末尾的时点，并不意味着中间就没有其他世系，所以上面的《楚居》世系应为：

穴酓—麗季……鬻熊—熊麗—酓惸—酓罬

殷末周初的熊麗，《楚世家》仅揭示其名，无事迹系联。那么邐簋中的"京麗"与熊麗之间是否可能有联系呢？毕竟，他们的时代相近（邐簋为殷末之器，熊麗亦为殷末周初时人），居地有联系（按《楚居》，熊麗的孙子酓罬才从京宗迁到），其名字亦相同（京麗与熊麗，完全可以是一人的不同称呼，如春秋初年郑大叔段居京，被称为京城大叔之例），与楚人关系密切（聶耳族徽与楚人先祖关系），他们是很可能具有某种联系的。

商代有京地，多见于甲骨文。有学者推断其地在殷东南，即今河南省东部或山东省西部一带[②]，也有学者将其定为《左传·隐公元年》郑大叔段所居之"京"，即今河南荥阳县城东南二十里铺南的王寨村[③]。商王武丁曾在该地有祭祀活动，且从殷代中期

① 李学勤：《论清华简〈楚居〉中的古史传说》，载《中国史研究》2011年第1期。

② 孙亚冰、林欢：《商代地理与方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75～176页。

③ 孟世凯：《甲骨学辞典》，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69页。

到晚期,京地均有垦田记录,商王多次前去视察。可见其属于商朝直接控制之下。其地所来之人,也隶属于商王,商王没有必要在饮至礼中以宾礼接待,所以邐簋中的“京”不是甲骨文中的京地。而“麗”在卜辞中亦为方国名,“麗伯”见于三期卜辞,何琳仪先生认为其地在今山东诸城境内。① 其地过远,故不从之。而且在邐簋铭文中,麗很显然是私名而非方国名。

那么,邐簋中的京麗到底是谁,他为什么到商王之处,以及他为什么受赏呢?

按上节对邐簋铭文的考释,我们知道商王是在行饮至之礼,其后就宴请了京麗,并赐给他贝。按照饮至之礼的规定,这次宴请就在多亚。但由商王所赐之物仅仅是两朋贝来看,其赏赐甚轻,京麗在商王的这次征讨中应该没有发挥多大作用,很可能仅仅是因为适逢其会,正好赶上商王征伐回到商都而受赏。

器末族徽符号已经显示京麗与楚人有着紧密的关系。按《楚居》的说法,楚人此时居于京宗,按地名+私名的金文人名表示法,京麗的“京”字很可能就是京宗之地。问题在于,京宗在什么地方?是在大量出土铭有该族徽青铜器的河南辉县吗?

按《楚居》简中的“京宗”,是楚人从穴熊到鬻熊这一长时间段的居住地。它可能历经夏商两代,将近千年的时间,楚人都在此处休养生息。据《楚居》简的整理者李学勤先生考证,京宗应与荆山之首的景山有关,李先生认为,《水经·沮(睢)水注》:“沮水出汶阳郡沮阳县西北景山,即荆山首也。”《读史方舆纪要》中在湖北房县西南二百里的景山,与京宗有关。② 我们赞同李先生的意见,并做如下考释:

(一)《楚居》简言季连“及之盘(泮)”,即在水畔追到妣䱷,和她一起生子绲伯与远仲,生育顺利,便“先处于京宗”。季连如果在荆楚故地生子的话,下面的简文“穴酓迟徙于京宗”就没有着落。所以,季连所居的京宗应是离楚故地不甚远的季连新居。附沮与伯和远仲应为同父异母兄弟,附沮留守荆楚乔山、爰波故地,伯与远仲处于京宗,到附沮之子穴熊的时候,他又带领族人迁至京宗,和他的堂兄弟们会合。由此,京宗与乔山、爰波相距必不甚远。整理者认为乔山即《山海经·中次八经》之骄山,其说可从。《中次八经》荆山之首为景山,睢水出焉。按睢水即今沮河,其源出自湖北省保康县欧店村王家大岩(古相山),其北面即为荆山最高峰,海拔1946米的望佛山。景山之东百里为荆山,漳水出焉。漳水出自今湖北省南漳县三景庄,即是《中次八经》中荆山之地。荆山之东百五十里为骄山,是在荆山的东南部地域。《中次八经》言骄山有神蟲围,“恒游于睢漳之间”,则骄山应距睢漳两水合流之处不远。按沮水与漳水在今湖北省当阳市两河口附近合流,则骄山具体位置应在今湖北省远安县、当阳县西部的荆山余脉地带。至于爰波,简文“爰”字作“𫄙”、象两手持玉之形。《楚居》称季连

---

① 何琳仪:《说𪉖》,载《殷都学刊》2006年第1期。亦请参见孙亚冰、林欢《商代地理与方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477页。

② 李学勤:《论清华简〈楚居〉中的古史传说》,载《中国史研究》2011年第1期。

"前出于乔山,宅处爰波",楚地之荆山盛产玉石,历史上有名的和氏玉即得之于荆山。《中次八经》亦云:"又东北百五十里,曰骄山,其上多玉。"是楚人于骄山采玉,并宅处于沮漳两水之间。爰波大概指的就是沮漳两水交会之地。其地大约就在今湖北省当阳市两河口镇附近。京宗应该就在与乔山和爰波不远的荆山之中。

(二)穴熊在京宗和妣戠结合,并有以楚束胁的楚人由来的传说。按《楚居》言"逆流载水",以得妣戠。整理者说:"戠字在上博简《容成氏》一六号简中读为'疠'。"①疠、赖同音,妣戠应为厉山氏之女。《史记·五帝本纪》正义引《括地志》:"厉山在随州随县北百里,山东有石穴,昔神农生于厉乡,所谓列山氏也。"②其地为西周姜姓赖国之所在,在今湖北省随州市东北。京宗之地,距此亦应不甚远。

(三)据《楚居》,熊绎之时,欲徙居鄀宅,请鄀嗌卜之。鄀嗌是鄀人,《左传·僖公二十五年》"秦、晋伐鄀"杜预注:"鄀本在商密,秦、楚界上小国,其后迁于南郡鄀县。"此鄀为下鄀,在商密(今河南省淅川县西南)。其后迁往南郡鄀县者即上鄀。杜解如此,后人看法却不同。如郭沫若从金文中有《鄀公敄人簋》,称"上鄀",又有《下诺公鼎》称"下蠚",认为两鄀国同时并立。③《楚居》之鄀应为南郡之鄀,亦即郭沫若所说的下诺。④ 其地在今湖北省宜城县东南。熊绎又为栊室,窃鄀人之犝以祭。犝为供祭祀的无角小牛,惧其主发现,故夜祭。楚人在祭祀,能窃鄀人之牛,且时虞失主发现,可见鄀宅离下鄀之地较近,而酓罴所由迁来的"京宗"亦不会太远。

(四)周原甲骨 H11:83 有"楚子来告"之文,可见在晚商之时,楚人与周人已有顺畅的交通孔道。京宗如果是季连之后所居,则在季连与商文明的接触之中⑤,楚人不但在东边由豫西进入豫中平原,且在西边也打通了由丹水谷地入陕西商南的通路,经陕南商洛,越秦岭而达关中,这也是后世由鄂豫入陕的要道。京宗之地,一定有道路与陕南商洛地区相通。

(五)京宗与山有关。

综上各种因素,京宗之地,应在荆山山脉中的景山附近,李学勤先生称其与荆山之首景山有关,是很高明的见解。其地约当于今天湖北省保康县中部景山一带。景山之

---

①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中西书局 2010 年版,第 184 页。

② 〔西汉〕司马迁著,〔唐〕张守节正义:《史记》,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4 页。

③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 8 卷,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74~176 页。

④ 参阅李学勤《论清华简〈楚居〉中的古史传说》,载《中国史研究》2011 年第 1 期。

⑤ 关于《楚居》中所见楚族早期与商文明的交流,可参见李学勤先生的论断:"季连顺着汌水,也就是今天的淅川,逆流而上,在一个叫方山的地方见到盘庚之子。故事中提到'盘庚之子有女',她就是盘庚之子,还是盘庚之子的女儿?这个大家可以讨论。季连见到这个女儿,而她已经有聘了,季连追上她之后就娶了她,楚人的后人从此繁衍。这告诉我们一个线索,楚人的祖先和商人的祖先有关系。"见杨桂青《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发布清华简最新整理成果 清华简再次挑战史上学术公案》引李学勤语,载《中国教育报》2011 年 2 月 20 日。



北有南河，北入汉水，楚人定都于此，既可由汉水上至陕南，亦可北上淅川进入南阳盆地以至于河南中部平原。

京宗的地望既然确定，那么，京麗就很可能是文献记载中的“熊麗”，即殷末周初的鬻熊之子，熊狂之父，熊绎之祖。本文第一节中关于聶耳之族族徽的属性，可能要更倾向于第四种推断，即它是楚人族徽的判断。现在的问题是：京麗为什么要来见商王？为什么有着楚人聶耳的族徽会大量出现在河南辉县？

按楚先祖穴熊定居于京宗。但穴熊之后，楚人中微，“或在中国，或在蛮夷”（《史记·楚世家》）①，直到周文王时代，才出现了“季连之苗裔”鬻熊，事周文王。此中信息颇可玩味。或者可以推断，在传说中的季连北上与商文明接触之后（其时代是在商朝中期，离季连及穴熊的时代已甚远），楚族就出现了迁徙与分族，所谓“或在中国，或在蛮夷”，即指有的族群北上中原地区，其主要聚居地可能就是出土聶耳形状图形文字青铜器的河南辉县；有的则留在楚族发源之地。直到穴熊的后代鬻熊（季连之苗裔）出现，并北上参与到殷末周初的变局之中，这才是楚族兴起的标志。鬻熊所来之地，即是在楚荆故地的京宗。当鬻熊来到北方后，一方面自己和周文王接触，另一方面派遣其子熊麗（京麗）与商王接触，其间当有在两大势力间觇视天下之所属的用意。熊麗来到北方后，可能就以河南辉县的楚人聚居地为落脚之处，并前往朝见商王（辉县离朝歌极近）。商王在举行饮至礼的时候接见京麗，因其远来而嘉享之，而所赐之物只有二朋贝，赐物并不甚贵重，可能因楚人地处僻远而无足于天下形势之轻重也。其时商王朝实力远过于周，所以楚人在殷周之际对周伐商的战事并不持乐观态度。尽管鬻熊事于周文王，却有意识地与周人保持距离。故周武王伐纣之时，共同出兵的方国中并无楚人踪迹。楚人之所以在周王朝建立之后未能立即获得分封，也与楚人的这种骑墙态度有关。大抵在殷亡周兴之际，熊麗都住在辉县一带观望形势，故具有楚人族徽的晚殷青铜器多见于辉县，亦散见于附近的安阳。在周灭商之后，其时鬻熊已死，熊麗见天下已定，意识到楚人在中原无利益可取，于是返回到楚京宗故地，至其孙熊绎之时，始由周成王分封于丹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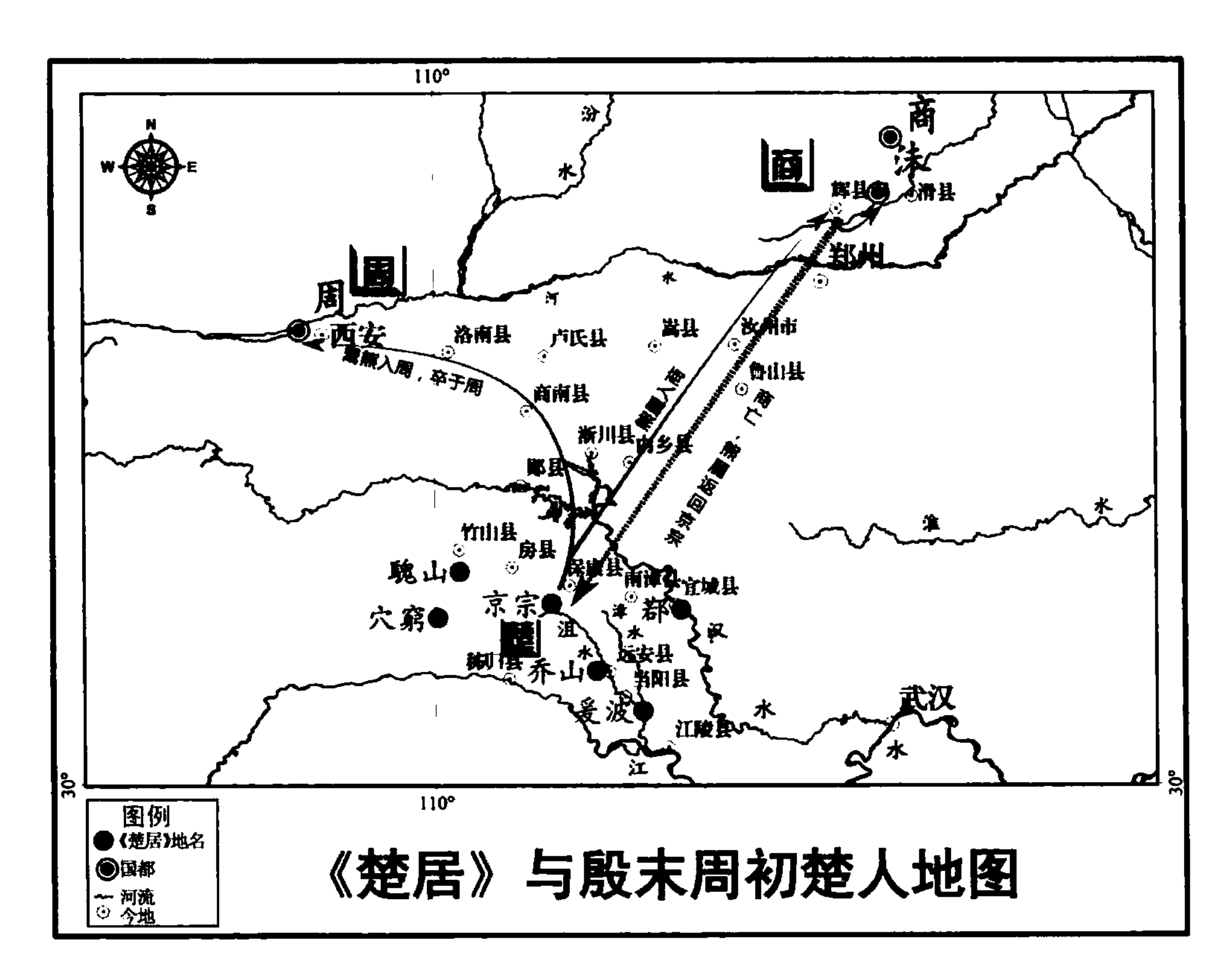
熊麗回到京宗，是即《墨子·非攻下》篇所言“昔者熊麗始讨此睢山之间”。孙诒让引毕沅说，以“讨”字应作“封”字，又引梁玉绳《史记志疑》“麗是绎祖，睢为楚望，然则绎之前已建国楚地，成王盖因而封之，非成王封绎始有国耳”之说，其说可从。② 此说也更证实了熊麗所建国之地就在睢（沮）水之源，即本文所考定的湖北省保康县中部景山之地。

以上史实，见下图所示：

---

① 〔西汉〕司马迁著，〔唐〕张守节正义：《史记》，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690页。

② 〔清〕孙诒让：《墨子间诂》，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153页。又见〔清〕梁玉绳《史记志疑》，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006页。



《楚居》与殷末周初楚人地图

《楚居》是一篇神话传说与信史交杂的文本。熊绎之后的楚王居地固然可考，之前的传说也可在楚国早期地理研究上发挥作用。按本文的研究，《楚居》中关于楚国先祖穴熊之妻妣的聶耳传说在晚殷周初的金文中有相应表现，是为楚人族徽，其铜器多出于今河南辉县，这证明在晚商时代楚人曾聚居于该地。又邐簋铭文中有楚人京麗（即熊麗），曾朝见过商王。这是楚人鬻熊、熊麗父子在殷周之际的大变动中做出的因应性的举动。在观望无果之后，熊麗回到京宗，着力于开拓沮漳流域，楚人在此休养生息，筚路蓝缕，从殷末周初开始发展壮大，经过几百年的发展，楚国人春秋后终于成为举足轻重的大国，对先秦时代中国南方的开发起到了重大作用。

出土文献与诸子散文研究刍议

——兼论先秦儒家散文的发展脉络

陈良武*

先秦是中国文化的原创期,诸子百家以极富创造力的学术活动为后人留下了取之不竭的思想资源宝库,诸子散文更为中国文学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经过两千多年的学术探索,今天的诸子散文研究似乎遭遇了学术"瓶颈",诸子散文研究之路似乎也陷入了越走越窄的境地。制约诸子散文研究取得突破性进展的因素很多,但"文献不足征"应该是其中最主要的因素。如果再深入分析,又可以发现,材料问题背后的实质是研究者的观念——"文学"观念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史料占有与运用问题。如果能够确立正确的"文学"观念,充分利用各类材料,就有可能在诸子散文研究中取得某种程度的突破。

众所周知,中国古代典籍散佚情况极为严重,先秦文献尤其如此。马端临《文献通考序》云:"《汉志》所载之书,以《隋志》考之,十已亡其六七;以《宋志》考之,隋唐亦复如是。"①《汉书·艺文志》著录的主要是西汉当代及前代传世的典籍,其中先秦典籍占了相当大的比例,但至隋唐之交即"十已亡其六七"。仅以儒家文献而言,《汉书·艺文志》所著录的儒家之书有五十三家、八百三十六篇,不可谓不多。但是,其中的《漆雕子》十三篇、《宓子》十六篇、《景子》三篇、《世子》二十一篇、《魏文侯》六篇、《李克》七篇、《公孔尼子》二十八篇等均已散佚,今天仅能根据后人的辑本略窥其规模一二。

---

* 作者简介:陈良武,漳州师范学院中文系,副教授。

①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钦定四库全书荟要》影印本),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版,第20页。

文献散佚导致诸子散文研究文献的“不完备”是一方面,“疑古”思潮的影响造成治先秦散文资料的“不可靠”则是另一方面。因为“疑古”,侥幸流传下来的为数不多的先秦文献大多遭到怀疑,甚至被贴上“伪书”的标签。张心澂《伪书通考》所列举的伪书分别为经部73部、史部93部、子部317部、集部129部。子书的情况最为严重,占了其所论伪书的一多半。如此一来,历经劫难保存下来的本已极为有限的先秦文献能为学界所用的就屈指可数了。此种状况,让治先秦学术者几乎陷入了“无米之炊”的尴尬境地。

幸运的是,从19世纪末开始,一批批湮没在历史长河中的文献得以重见天日。这不但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文献不足的缺憾,而且作为一种佐证,证明了“古史辨”派“疑古”的矫枉过正,恢复了一批先秦文献的本来面目,为先秦文化与文学的研究提供了新的材料。面对这批新材料,历史学者、中国哲学史研究者反应敏锐,“取用此材料,以研求问题”,成为较早的“预流”者,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相比而言,治文学史者对其关注程度则远远不及,似乎长期游离在“时代学术之潮流”之外,不幸而成为“未入流”者(近年来开始“热”起来)。[①] 究其原因,主要在于对于这些材料学科性质的认识,而这种认识又是以对“文学”这个概念的理解和把握为前提的。具体而言,是治中国古代文学者以西方“文学”观念之“名”套中国“文学”之“实”的结果。

在我国固有的文化传统中,本有“文学”之“名”,但它所指的是文章典籍或文章学术之“实”。这种“文学”之“名”最早见于《论语·先进》:“德行:颜渊、闵子骞、冉伯牛、仲弓;言语:宰我、子贡;政事:冉有、季路;文学:子游、子夏。”此处的“文学”即为文章典籍之义。司马迁《史记》中亦多处出现“文学”一词,根据其上下文义,当与《论语》中“文学”的内涵一样。《史记·太史公自序》云:“周道废,秦拨去古文,焚灭《诗》、《书》,故明堂石室金匮玉版图籍散乱。于是汉兴,萧何次律令,韩信申军法,张苍为章程,叔孙通定礼仪,则文学彬彬稍进,《诗》、《书》往往间出矣。”[②]很明显,此间“文学”之“名”是涵括了律令、军法、章程乃至礼仪等各种典籍之“实”在内的,是一极其宽泛的概念。但是,当检点今日学界所使用的“文学”之“名”与“实”时,我们不无遗憾地发现,我们所习用的“文学”一词,原来系一来自日本的舶来品,与中国固有之“文学”概念“名”同而“实”异。

明治维新后,日本人在翻译西方学术术语时,或借用现成的汉字作为构词材料以重新组合成新词,或直接借用中国古籍中业已存在的语汇,赋予其新的内涵,中国的

---

① 陈寅恪:《金明馆丛稿二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236页。有学者撰文统计,至2005年,仅发表与郭店楚简有关的学术论文就达上千篇,学术专著几十部(王永平:《郭店楚简研究综述》,载《社会科学战线》2005年第3期)。这些成果除了对竹简文本的释读外,多集中在哲学史、思想史问题的讨论上,几乎未见文学史方面的专门研究。经过部分学者的努力和1999年、2008年两届出土文献与中国文学史学术研讨会的提倡,情况才有较大改观。

② 〔西汉〕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3319页。

“文学”之“名”就是在此时被借过去表达西方“文学”之“实”的。晚清至民国初年，当第一批“睁眼看世界”的中国知识分子向外寻求富国强兵的思想利器时，最先是将其探寻的目光投向离我们最近的这个东瀛邻国的。这样，大量用汉字书写的，承载西方思想观念的语汇被借入中国，并日渐融入汉语语汇当中，成为汉语语汇的一分子。在这一“出”一“入”之间，原来的那个汉语词汇所表达的内涵已经发生了变异，或是增添了新的义素，或是改变了原来的内容。这种变异往往是细微的，以致人们常常将其混淆，误而为一。“文学”这个概念即是如此。

20世纪初期，王国维、谢无量、罗家伦、郑振铎等一批学者开始借鉴西方的学术理念（主要是通过日本这个中介），在西化的阐释体系中来重新诠释我国固有的“文学”一词，在中国这个“文学”旧名中注入了新的内涵——诸如情感、想象、审美等因素。这种借鉴和吸收，对我们认识文学的特质，并使其摆脱经、史的附庸地位，获得独立发展的空间，构建中国文学研究的现代学科体系贡献颇大。但不可否认的是，这种阐释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中国“文学”的历史现实和民族特质。当以这种参照系来观照中国文学的时候，就容易丧失自己的文学传统，丧失中国古代文学的民族性。虽然中国古代有所谓“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之说，但一味地削足适履，难免让人有方凿圆枘之感。按照这种“文学”观念，我国的许多典籍理所当然地被排除在了文学研究的视域之外。

因此，研究中国古代文学，必须考虑到中国文学的实际情况，必须注意中国固有之文学传统，准确把握中国古代文化背景下的“文学”之“名”与“文学”之“实”，研究尚处于文史哲浑然一体之时的诸子散文尤应如此。先秦诸子本不是刻意为文学的，他们各逞其说，实在是出于救时弊的需要，是以“务为治”为其追求的，其文章实为“入道见志之书”①。陈柱对此有较为充分的阐述：

> 文学者，治化学术之华实也。吾国之文学，又可分为七时代。一曰为治化而文学之时代，由夏商以至周初是也。二曰由治化时代而渐变为学术时代，春秋之世是也。三曰为学术而文学时代，战国是也。②
>
> 秦以前之文，为治化学术而文学，所以奇偶皆备而不能分也。③
>
> 春秋以前之文，皆治化之文也。何也？其治化即学术，学术即治化也。……战国诸子，始各以其学术鸣。其所为文莫非鼓吹学术之作。……故此时代之文学，可谓为学术而文学，非为文学而文学者也。……此一时代为吾国学术最发达时代，而亦为吾国文学最灿烂时代。④

这里“为治化学术而文学”的“秦以前之文”正是我们现在所讨论的诸子散文。可

---

① 褚世昌：《〈文心雕龙〉句解》，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71页。
② 陈柱：《中国散文史》，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第1页。
③ 陈柱：《中国散文史》，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第2页。
④ 陈柱：《中国散文史》，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第44页。

见,“何谓文学之质?学术是也”①。这就是中国文学的实际,尤其是先秦文学的实际。

明确了先秦文学之“实”,准确把握了中国上古文学“名”与“实”的实际,大批曾经被遗忘的文献就会进入文学研究者的视野。出土简帛文献,尤其以郭店楚简、上博竹简、清华简为代表的一大批材料就会凸显出其文学研究的价值。果真如此,先秦文学研究的史料无疑可得到新的拓展。这样,不仅先秦文学研究中文献不足的缺憾会在很大程度上得到弥补,诸子散文研究之路也会不断得以拓展。

实际上,即使退一步以今天所谓纯文学所要求的想象、情感等因素去衡量、观照先秦诸子的文章(包括新出土的简帛文献),不难发现,其中亦有一股内在的情感在涌动,往往在冷峻的说理中蕴有一腔救世的热情,这是先秦诸子拯救时势、重建秩序的热情使然。鲁迅在论及诸子散文源起的时候认为,正是“王者之迹熄而诗亡”所激发的志士“救世弊”的热情,诸侯“厚招游学之士”而致士人“取合世主”的现实需要,以及各家为“起行其言”而“力斥异家”的论辩风气,造成了“骋辩腾说,著作云起”②的局面。从这个角度去分析,出土简帛材料中的诸子文章无疑具有极高的文学价值,其本身就是一篇篇情感充沛的文学作品。以儒家来说,仁者爱人、忧天悯人的入世情怀恰类于宗教救世的追求,因此,读儒家的文章,哪怕是《论语》这样的语录体,都可以被这种对人生、对社会的关注热情所感染。最新公布的清华简《保训》篇记载了周文王临终对其子姬发(后来之武王)的训诫之辞,其文体极类“尚书”。文王的训辞运用了三个典故告诫姬发当秉承中道,否则,将“唯宿(速)不羕(祥)”③。谆谆告诫中所蕴含的是文王对未来的担忧和对姬发的殷切期望,情感深挚恳切,读来令人感动。可见,这篇训辞不仅以“理”胜,更以“情”胜,充分体现了儒家散文的情感性特征。

诸子横议,放言无惮,仅靠一腔救世的热情是不够的,还需要注重表达方式以求得论说效果的最大化。为了发明自己的学术,他们往往善用比兴,深于取象,或迂徐含蓄,或质朴明快,或气势恢宏,或汪洋恣肆,或比喻繁富,文章中自然有了我们今天所谓纯文学理念中的文学性因素。

出土文献中的诸子文章除了其本身可以作为文学作品研究对象看待之外,还可以作为文学研究的相关背景材料,帮助研究者准确理解作家、作品,这是其价值的另一重要表现。胡适论述哲学史研究的史料时曾提及:“哲学史的史料,大概可分为两种:一为原料,一为副料。”“哲学史的原料,即是各哲学家的著作。”④“原料之外,还有一些副料,也极重要。凡古人所作关于哲学家的传记、轶事、评论、学案、书目都是哲学史的

---

① 陈柱:《中国散文史》,商务印书馆 1937 年版,第 2 页。

② 鲁迅:《汉文学史纲要》,见《鲁迅全集》第九卷,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362 页。

③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保训〉释文》,载《文物》2009 年第 6 期。

④ 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东方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8 页。

副料。"①胡适从三个方面说明了"副料"之于哲学史研究的重要性：

> 第一，各哲学家的年代、家世、事迹，未必在各家著作之中，往往须靠这种副料，方才可以考见。第二，各家哲学的学派系统、传授源流，几乎全靠这种副料作根据。……第三，有许多学派的原著已失，全靠这种副料里面，论及这种散佚的学派，借此可以考见他们的学说大旨。②

同样的，出土文献也可分"原料"、"副料"两类，它们不仅可以如上文所论作为文学研究的文本，而且可以成为文学研究的"副料"，为研究者提供更多的背景材料。通过这些"副料"，研究者可以触摸过去的时代脉搏，全面深入地了解并还原研究对象所处的社会文化背景，考见研究对象的家世生平，辑录业已散佚的相关著述。

文学史研究的目的当然不是仅仅停留在对作家作品的孤立分析上，而是要在大文化视野的观照下，在充分占有材料的基础上，从中揭示文学的发展演变规律，指导今天文学活动的健康进行。胡适在谈及哲学史研究的目的时指出，"明变"、"求因"、"评判"是哲学史研究的三个目的，其中，"哲学史第一要务"在于"明变"，在于"使学者知道古今思想沿革变迁的线索"。③ 胡适说的是治哲学史的目的，同样也应是文学史研究者的追求。

治诸子散文同样需要探寻其"沿革变迁的线索"，诸子散文发展阶段研究就是致力于这种探索的一个重要方面。20 世纪 50 年代起，罗根泽④、游国恩等先生对这个问题都有过论述，其中尤以游国恩先生等提出的诸子散文发展"三阶段说"影响最大。⑤之后，程千帆先生考察了诸子书体制的衍变，认为诸子散文经过了一个"由徒众缀集而进为一人撰著"、"由简短零乱而进为条贯畅遂"、"由述古训而进为成家言"的渐进过程，而"诸子书体制衍变之过程，即古代说理文发展之实况也"。在此基础上，程先生论述了诸子书文体、文辞之变迁。

> 盖《论》、《孟》之书，为说理文之初型，主于记言，以章为单位，其分篇目者，皆后来编次之为。故篇题皆即首章摘字为之，明其本始但有章之观念也。《庄子》篇题，已非摘字而成，乃系表示其中心思想，然一篇之中，各章若断若续，犹不能谓有篇之观念。《荀》、《韩》之文，则据题抒论，题既文之中心思想，文亦题之充分发挥，于是篇之观念成立，然尚未尝自集诸篇以为一书。及吕不韦之门客，始合八览、六论、十二纪以为《吕氏春秋》，系统分明，而书之观念乃定。章进为篇，篇更进为书，遂先为秦诸子书最完密之形式。⑥

---

①② 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东方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1 页。

③ 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东方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 页。

④ 罗根泽：《先秦散文发展概说》，见《文学遗产增刊》第一辑，作家出版社 1955 年版。

⑤ 游国恩等：《中国文学史》（一），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70 页。

⑥ 程千帆：《先唐文学源流论略（之二）》，载《武汉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1 年第 2 期。

蒋伯潜在论述诸子文体演变时也认为:

> 《论语》虽亦记孔子之琐事、态度及生活,但终以记言为主。此种记言之体,与所谓记言之史之《尚书》大异。《论语》之记言也,片言只语,不嫌烦琐,直记所闻,不加润色,故有简约质朴之特色。此最古之记言子书也。《孟子》仿《论语》,全记孟子之言,不及其他。但已有铺排的长篇,假设寓譬,翻腾议论。故其辞宏肆,其气雄浑,风格与《论语》绝异。但《孟子》中尚有记片言只语之短章,《墨子》、《庄子》中,则不复有此类短章矣,且铺排更甚,寓譬更多矣。降及《荀子》、《韩非子》,则几均为据题抒论之长篇大章矣。《荀子》中尚有记言体之文章,《韩非子》则尽为长篇议论,罕见记言体之痕迹矣。①

上引诸位前贤的研究,较为准确地描摹出诸子散文发展演进的脉络,但是他们对于诸子散文发展沿革的论述都是着眼于诸子散文的整体面貌而言,没有专门涉及处于"显学"地位的儒家散文的因革变迁。

先秦儒家散文研究也当阐明其源流,明确其因革变迁之线索,厘清其是如何从《论语》的简括平易、迂徐含蓄一变而为《孟子》的气势恢宏、辞锋雄辩,再变而为《荀子》的绵密严谨、说理透辟的。这里固然有当时诸子横议、百家争鸣的外部学术大背景的影响,但更有儒学自身内在发展的要求。先秦所谓文学实乃文章学术之谓,学术的发展推动着文章的发展,诸子散文规模体制的发展变化无一不是与学术的发展进程相一致。因此,讨论先秦散文就不能不关注先秦学术的发展脉络。儒家散文的发展演变也是如此,即先秦儒学的发展推动着儒家散文由简易渐趋恢弘。

分析孔、孟、荀所处的学术语境可以发现,孔子处于春秋末期,此时虽已礼崩乐坏,但礼乐对世人心理的习惯影响还在,当时也还没有出现可与之分庭抗礼的学说,故孔子立言,并不需展开充分论证。因此,我们今天所读到的《论语》多是不加润色的语录,这恰是史官记言传统在私学中的反映。孟子生活的时代正是百家争鸣的高潮时期,儒学面对的是"杨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归杨,则归墨"②的现实挑战,故孟子"好辩",书诸文字则形成了《孟子》的文章特征。荀子生活在政治统一的前夜,一方面,法家、兵家大行其道,儒学已经边缘化了;另一方面,政治的统一要求学术思想的统一,百家争鸣此时已到了总结时期。荀子以极为理性的精神,综合百家,对儒学做了更切实际的损益,从而为儒学的发展开辟了道路。所以,荀子的思想书诸文字则形成了《荀子》结构谨严、沉着厚重的风格。可见,先秦儒家散文的发展正是与儒学的发展相一致的。

这里,我们依据学界历来公认的可信材料分析了孔—孟—荀之间的思想及文章演变,但对孔、孟之间100多年的儒家思想与文章的发展脉络未能给出合理的描绘,其主

---

① 蒋伯潜:《诸子通考》,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290~291页。

② 〔清〕焦循:《孟子正义》,河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69页。

要原因就在于这100多年的文献几乎是空白。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如前所述,一是文献的大量散佚,二是一些侥幸保存下来的零星材料又因为疑古过甚而遭弃置。因此,就先秦儒家散文发展而言,要明了其间的因革变迁线索实属不易,因为这中间缺失了孔子的弟子及再传弟子—七十子及其后学这一最直接的逻辑链条。

值得注意的是,清代学者陈澧曾经专门论述了先秦儒书的发展演变。

> 古者,记言之体有三。其一闻而记之。所记非一时之言,记之者非一人之笔,汇集成篇,非著书也,尤非作文也。《论语》是也。其一传闻而记之。所记非一时之言,记之者则一人之笔,伸说引证而成篇,此著书也。《坊记》、《表记》、《缁衣》是也。其一亦传闻而记之。记之者一人之笔,所记者一时之言,敷演润色,骈偶用韵而成篇,此作文者也。《礼运》、《儒行》、《哀公问》、《仲尼燕居》、《孔子闲居》是也。①

根据陈澧的观点,儒家著作约可分为三种记言体:一为《论语》的"闻而记之"者,一为《坊记》、《表记》、《缁衣》的"传闻而记之"者,一为《仲尼燕居》、《孔子闲语》、《儒行》、《哀公问》之类的"亦传闻而记之",但所记为一人一时之言,经敷衍润色而成者。此三种记言体,"皆记孔子之言,而其体不同"。"体"的不同,正在于文章篇制从"闻而记之"到"伸说引证而成篇",再到"敷演润色,骈偶用韵而成篇",先秦儒家散文由简而繁,由质而文,发展脉络,时代先后,即可由此推知。

陈澧论述先秦儒家散文的演变,未论及孟子、荀子,其主要着眼点在孔、孟之间,恰好弥补上了前述先秦儒家散文发展中缺失的关键一环。这样,整个先秦儒家散文的发展脉络就清晰而完整起来。不幸的是,一方面,由于陈澧在学术史上主要不是以文学家面目示人,其著述并不为治文学史者所重视,此则材料因此被忘却;另一方面,因陈澧文中提及的《坊记》、《表记》、《缁衣》、《仲尼燕居》、《孔子闲语》、《儒行》、《哀公问》之类材料的作者与成书时代历来争议过大,使得即使注意到这则材料的文学史研究者也可能会将其弃之不顾。正因为如此,陈澧的观点少有人接受,更难激起学术上的共鸣。

孔、孟之间正是七十子及其后学的活动时期,《汉书·艺文志》著录有其部分材料,但如前文所述,这些材料多已散佚,今人无法一睹其真面目。《礼记》等传世文献中虽然保留了一些孔、孟之间的材料,但一直被当作两汉的作品而被排斥在先秦诸子散文研究的视阈之外。郭店楚简、上博竹简的发现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先秦诸子散文研究中文献不足的缺憾,而且救活了一大批曾被判为伪书的七十子及其后学材料的生命,使我们得以重见"七十子"。② 根据学术界的研究,这批竹简的书写年代约在

---

① 〔清〕陈澧:《东塾读书记(外一种)》,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165页。

② 关于郭店楚简的年代、性质、内容等,可参看《郭店楚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8版),李零《郭店楚简校读记(增订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版),郭沂《郭店楚简与先秦学术思想》(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版)、《郭店楚简研究》(见《中国哲学》第二十辑),李学勤《郭店简与〈礼记〉》(见《重写学术史》,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陈良武《出土文献与〈论语〉研究》(载《漳州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科版)》2008年第3期)等相关内容。

公元前300年之前,应当就是班固在《汉志》自注中所云的孔子弟子及再传弟子的东西。仅就郭店楚简而言,庞朴先生称其“解决了在中国儒家思想发展上遗留的重要问题,填补了孔子到孟子之间的思想理论空白”①。当我们借助郭店楚简及其被它救活的所谓“伪书”了解了孔、孟之间的思想发展轨迹时,与儒家学术发展相适应的儒家散文在这一阶段的演变线索也就大体清楚了。

《论语》是孔门弟子对孔子语言的“直录”,少有铺张润色,语言平易质直;《孟子》长于譬喻,词锋犀利,富有气势。仅从文章写作而言,两者之间似乎发生了一大飞跃。但是,当我们仔细分析了处于孔、孟之间的郭店楚简、上博竹简中的诸多篇章后就会发现,这种所谓的“飞跃”,两者之间是有过渡的台阶的。郭店楚简中的《语丛》、《性自命出》、《五行》等篇目已经开始注意行文的结构,讲究语言修辞的运用,孟子散文中常见的用譬喻来增强说理形象性的方法在这些篇目中已不罕见。由此可知,随着学术活动的深入,先秦儒家散文乃至整个诸子散文在这个时期已渐趋成熟,孟子、荀子散文当由此发展而来。这样,利用出土文献不仅可以接续儒家散文发展链条中失落的一环,而且可以使我们看到,儒家散文至少在战国早期就已经相当成熟。接续孔、孟之间失落的一环,厘清先秦儒家散文发展轨迹,这正是利用新材料所取得的一个突破。②

---

① 庞朴:《古墓新知——郭店楚简的价值》,载《荆门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3年第3期。

② 近年来,陈桐生先生在《从出土文献看七十子后学在先秦散文史上的地位》(载《文学遗产》2005年第6期)等系列文章中借助郭店楚简、上博竹简等材料建立了“七十子后学散文”的概念,可资启发。

帛书《战国纵横家书》校史一则

王武子*

马王堆汉墓帛书《战国纵横家书》与传世文献《战国策》、《史记》的篇章多有相合之处，而文字有所异同，借以校订二书，可厘定其中讹误。兹详下例。

《战国策·魏策三》之《魏将与秦攻韩》章记载有"从林军以至于今，秦十攻魏，五入国中，边城尽拔……"①的文字，概括了秦、魏之间的一系列战事，涉及战国中后期的重要史实。

《史记·魏世家》亦记录有关事宜，但是写作"从林乡军以至于今，秦七攻魏，五入囿中，边城尽拔……"②文字略有不同。古今注家对"秦十攻魏"、"秦七攻魏"多径录异文存疑，未置可否③；而对"五入国中"、"五入囿中"或各表歧见，互有偏颇④。20世纪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的出土，则为破解此悬案提供了新的材料。

马王堆汉墓帛书《战国纵横家书》十六章《朱己谓魏王》所载，与《史记·魏世家》大体相同，其文字为："从林军以至于今，秦七攻魏，五入囿中，边城尽拔……"⑤异于《战国策·魏策三》者，仍是"七"与"十"、"囿"与"国"之别也。

今按：《战国策·魏策三》之策文"秦十攻魏"误。帛书《战国纵横家书》十六章

---

* 作者简介：王武子，武汉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① 《战国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874页。

② 《史记》，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860页。

③ 参见《史记》三家注、《战国策》宋鲍彪注、清黄丕烈《战国策札记》等。

④ 韩连琪主张"五入国中"，参见所撰《睡虎地秦简〈编年纪〉考证》一文，载《中华文史论丛》1981年第1辑。帛书《战国纵横家书》整理小组、缪文远主张"五入囿中"，参见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编《战国纵横家书》，文物出版社1976年版，第64页；缪文远撰《战国策新校注》，巴蜀书社1987年版，第878页。

⑤ 《战国纵横家书》，文物出版社1976年版，第60页。

《朱己谓魏王》与《史记·魏世家》同作"秦七攻魏",当从之;且帛书整理小组注曰:"林军,《魏世家》作林乡军。林即林乡,地名,在今河南省新郑县东。林军……即军于林,因而作为这次战役的名称。此役在秦昭王二十四年,即魏昭王十三年(公元前二八三年)。由此到魏安釐王十一年(前二六六年),秦国七次攻魏。《魏策》作十次,疑字形相近而误。"[①]其说极是,惟缺佐证。笔者考稽《史记》和《睡虎地秦墓竹简》之《编年纪》[②],公元前283年至公元前266年(即所谓"从林军以至于今"),秦国曾七次攻打魏国,兹胪列补证如下:第一次,公元前283年"攻林"(《编年纪》),"秦拔安城,引兵到大梁而去"(《史记·魏世家》);第二次,公元前276年"白起伐魏,取两城"(《史记·秦本纪》);第三次,公元前275年"相穰侯攻魏,至大梁"(《史记·秦本纪》),"攻启封"(《编年纪》);第四次,公元前274年"攻蔡、中阳"(《编年纪》),"秦拔我四城,斩首四万"(《史记·魏世家》);第五次,公元前273年"攻华阳"(《编年纪》),"白起攻魏,拔华阳"(《白起传》);第六次,公元前268年"攻怀"(《编年纪》),"秦拔我怀"(《史记·魏世家》);第七次,公元前266年"攻邢丘"(《编年纪》),"攻魏,取邢丘、怀"(《史记·秦本纪》)。准此,《史记》、帛书信而有征,"秦七攻魏"书证凿凿;策文"秦十攻魏"则误而夸饰,"十"当为"七"之形讹。

又,策文"五入国中",帛书、《史记》并作"五入囿中",旧时注"囿"皆诠释为"圃田,郑薮"[③],即圃田泽。帛书整理小组谓:"囿,《魏策》作国,亦误。"[④]韩连琪所撰《睡虎地秦简〈编年纪〉考证》一文,则以为"五入国中"的"国中"即大梁(今开封),且云:"《魏世家》、《战国纵横家书》并作'囿中',实误。"以上两说,各执一端,均有偏颇,岂非此即彼欤?倘若根据现有文献资料所载,则"秦七攻魏"诸役中,无一次攻入魏之"国"——大梁;矧"囿"(圃田)在大梁之西,或为秦国进军迫至魏都大梁城下的途径之一,似乎作"囿"亦可通。若依从韩连琪之文章所考述:"'兵到大梁',即《魏策》所谓之'国继以围'","自林军以至魏安釐王时,秦已五次攻至大梁",则作"国"亦言之成理。笔者考《战国策·西周策》有"梁囿"一地,见《西周策·犀武败于伊阙》章;汉高诱注:"梁,魏惠王之都也。畜禽曰苑囿,有林池曰园也。"宋鲍彪本转引浚仪注:"魏惠王自安邑徙大梁,有林池曰囿。"则魏国都城大梁的郊畿之内有"囿"。《史记》、帛书之"囿中"当指此"梁囿"之中,而非圃田泽之中。圃田泽故址在今河南省中牟以西,与大梁城尚有距离;若秦军仅入圃田泽之中,则与《史记·魏世家》"兵到大梁"和《战国策·魏策三·魏将与秦攻韩》章"国继以围"不合。因此,秦军五次进入梁囿而抵大梁城下,既可谓"五入囿中",亦可谓"五入国中"。《史记》、帛书和《战国策》当各有所本,不能强合,宜并存之。然则,旧注以"囿"为"圃田,郑薮",谬矣。

---

①④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编:《战国纵横家书》,文物出版社1976年版,第64页。

② 见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

③ 参见《史记》索隐、正义,缪文远《战国策新校注》也从此说。

周代策命的礼仪背景及文体特点

董芬芬*

《周礼·大祝》六辞"一曰祠,二曰命,三曰诰,四曰会,五曰祷,六曰诔",其二为"命",吴讷说:"考之于《书》,命者,以之命官,昔《毕命》、《冏命》是也。"①《文心雕龙·诏策》说:"命喻自天,故授官锡胤。"这里所说的"命",是指天子策封或赏赐诸侯卿大夫的命书,是策命礼仪上使用的应用文体。关于周代的策命之礼,古人已不甚明了。杜预《春秋释例》曰:"天子锡命,其详未闻。"②清人朱为弼《蕉声馆集》中有数篇论及,今人陈梦家、齐思和、陈汉平等先生在两周策命铜器铭文的基础上,有专文、专著详论之,对有些细节,各家所论聚讼纷纭。本文结合文献记载和考古资料,在各家的基础上,试图对策命文体的礼仪背景、体制及语言风格做一番探讨。

一、策命文体的礼仪背景

(一)策命的颁布地点

《礼记·祭统》云:"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禄有功,必赐爵禄于大庙,示不敢专也。"周天子策命诸侯、卿士、大夫,一般要在太庙举行。这里所说的太庙,并不是专指太祖之庙,而是任一宗庙的太室。

《尚书·洛诰》载成王策命周公之子伯禽的礼仪,是在文武宫的太室举行:"戊辰,王在新邑烝,祭岁,文王骍牛一,武王骍牛一。王命作册逸祝册,惟告周公其后。王宾

---

* 作者简介:董芬芬,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

① 吴讷:《文章辨体序说》,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年版,第36页。

② 〔西晋〕杜预:《春秋释例》,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6册,第31页。

杀禋咸格，王入太室，祼。王命周公后，作册逸诰，在十有二月。"周成王于十二月戊辰，在文武宫的太室举行鲁公伯禽的策封仪式，先由史官尹逸祝册报告文王、武王之灵，然后，成王进入太室，正式策命伯禽，命书由尹逸宣读。西周铜器铭文所载策命，亦多在宗庙太室举行。如趞鼎："唯三月，王才（在）宗周。戊寅，王各（格）于大（太）朝（庙）。"君夫簋："唯正月初吉乙亥，王才（在）康宫大（太）室，王命君夫。"免尊："隹（唯）六月初吉，王才（在）奠（郑），丁亥，王各（格）于大（太）室。"趞在宗周太庙受命，君夫在康公太室受命。齐思和先生统计了五十五篇策命铭文，认为除二、三次之例外，大抵皆举行于周之宗庙："其言宗周者七器，谓行之于镐京也。其言周或成周者二十三器，皆于成周举行也。其直言庙名而不言宗周或成周者十四器，皆于宗周或成周之宗庙也。"①所以，周王的策命仪式一般在周之宗庙举行。

铜器铭文和传世文献中有时用"太庙"，有时用"太室"，其实是一回事情。孔颖达疏云："太室，室之大者。故为清庙，庙有五室，中央曰太室。"②王国维论明堂构造说："四堂四室，两两对峙，则其中有广庭，庭之形正方，其广袤实与一堂之广相等"，"此庭之上有圆屋以覆之，故谓之太室。太室者，以居四室之中，又比四室绝大，故得此名。太者大也。其在月令则谓之太庙太室"。③ 太室即太庙，王国维对太室的解释与孔颖达所述相同。周之宗庙，都有太室。所以，《祭统》所说的"必赐爵禄于大庙"的太庙，就是指任一宗庙的太室。策封诸侯于庙，示不敢自专，表明一切法度皆自祖制。

有些铭文对策命的地点方位记载得更加具体，如休盘："隹（唯）廿年正月既望甲戌，王才（在）周康宫。旦，王各（格）大（太）室，即立（位）。益公右走马休入门，立中廷，北鄉（向）。王乎（呼）乍（作）册尹册易休。" 许多青铜铭文说受命者"立中廷，北鄉（向）"，王国维说："余谓此中廷，当谓太室之廷。""诸器中之中廷，即太室南北之中也。"④铜器铭文所载策命礼仪同《礼记·祭统》所说基本一致，王来到太庙，就天子之位，面南而立，受策命者在傧者的陪同下进入太庙，在中廷，面北而立，接受天子的策命封赏，策命文书由史官宣读。陈梦家还画出策命时王、史、傧和受命者在太室中廷所立的方位⑤，简单明了。

以上所说主要是西周的情况，春秋时代周天子策命王室的卿大夫，礼仪与西周没有太大差别，但策命诸侯的情形已大不相同。西周时，策命皆于周之宗庙举行，而春秋时代，诸侯即位由各国自己决定，周天子已失去了左右诸侯的威力，只是在诸侯即位后派人赐命，象征性地宣告其地位的合法性，策命的颁布地点也就未必在周的宗庙太室。

---

① 齐思和：《周代锡命礼考》，见《中国史探研》，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05 页。

② 《尚书正义》卷一五，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217 页。

③ 王国维：《明堂庙寝通考》，见《观堂集林》卷三，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131、132 页。

④ 王国维：《明堂庙寝通考》，见《观堂集林》卷三，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136、137 页。

⑤ 参阅陈梦家《尚书通论》，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164 页。

（二）策命的见证者

《周礼》说大宗伯"王命诸侯则傧"，小宗伯"赐卿大夫士爵，则傧"。郑玄注云："傧，进之也。王将出命，假祖庙，立依前南乡。傧者进当命者，延之，命使登。"①文献中称"傧"，铜器铭文称"右"。傧者在策命礼仪上负责引导、陪同、延进受命者。按照《周礼》的说法，天子策命诸侯，则大宗伯为傧；赏赐卿大夫士，则小宗伯为傧，证之以铜器铭文，周代策命仪式上的确有傧者，但傧者并非大小宗伯，而是当时的执政公卿，地位和权力比大宗伯要高、要大。如穆王时期的趞鼎：

> 唯三月，王才（在）宗周，戊寅，王各（格）于大（太）朝（庙），密叔又（右）趞即立（位），内史即命。

宣王时期的此鼎：

> 隹（唯）十又七年十又二月既生霸乙卯，王才（在）周康宫夷宫。旦，王各（格）大（太）室，即立（位）。司土（徒）毛弔（叔）右此入门立中廷。

在策命礼仪上，密叔就是傧者，引导、陪同受王策命。唐兰先生归此器于穆王时代，他说："《国语·周语上》：'恭王游于泾上，密康公从。'韦昭注：'密，今安定阴密县是也，近泾。'此密叔或是密康公之先？"②其后能封侯，则密叔的地位权势是很高的，由这样尊贵的人为傧，是受命者的荣耀，同时，傧者也见证着受命者的光荣。免尊说"井（邢）弔（叔）右免"，邢叔傧免受命，唐兰先生说"凡井伯、井叔当政，疑在穆共之际"③。师虎簋中有井伯，郭沫若说"为王左右之重臣"④，曶壶说"井（邢）公内右曶"，卫簋说"南伯入右卫"，井公、南伯亦当政者。唐兰归于恭王时代的师簋盖、走簋、师父鼎，傧者都是司马井伯，明确说此井伯之职为司马。休盘傧者为益公，康鼎、同簋傧者都为荣伯。师晨鼎、师俞簋、谏簋的傧者都是司马卞，趩簋傧者为司徒单，此鼎傧者为司徒毛叔。这些铜器铭文多是策命卿大夫的，傧者有密叔、井叔、井公、南伯、益伯等，皆为当政之公卿；也有司马、司徒等官职任傧者的。

西周铜器铭文多是策命卿大夫，策封诸侯的比较少见，周王策命诸侯，传世文献中保留了一些。《左传·僖公四年》管仲说"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说明姜太公的策命仪式上担任傧者的是召康公，召康公德高望重，地位显赫。

春秋时代周天子策命侯伯，虽然策命地点不在周之宗庙，但其他仪节与西周相同。《国语·周语上》说"襄王使邵公过及内史过赐晋惠公命"，又"使太宰文公及内史兴赐晋文公命"。周襄王策命晋惠公、晋文公的傧者分别是邵公过、太宰文公，皆是王室执政公卿。

---

① 《周礼注疏》卷一八，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763、764 页。
②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308 页。
③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370 页。
④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科学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74 页。

所以,《周礼》所述周王策命诸侯卿大夫有傧者,是对的,但说大小宗伯为傧,则与实际情形不符。杨宽说:"作为'右'者都是公卿大臣,有称为'公'和'伯'的,有官为司马、司徒、司工、宰、公族的,其中只有公族这个官和宗伯的性质相当。"①也只是相当,铜器铭文策命文辞中没有出现宗伯为"右"的情况。从文献和考古资料来看,傧者有司马、司徒、太宰等职,皆为德高望重、地位显赫之公卿,并非由固定的某一氏、某一职专任。杨宽对周代策命的"右"者和受命者的职司进行梳理,认为以司马为"右",受命者多数是师氏,与军职有关;以司徒、司工为"右",受命者的职司有交叉的情况,或"作司土",或"旅邑人、善夫",与管理土地和征发徭役有关;以宰、公族为"右",受命者的职司多与王的起居、饮食、射猎、捕鱼及宫内事务有关。② 陈汉平说:"在西周铜器铭文中,傧者与受命者职务之间有一定统属关系,傧者往往为受命者之上级长官,受命者往往为傧者之下级属官。"③这些说法都很有道理。傧者在典礼上只是引导、陪同受命者接受策命。作为见证者,傧者的意义不在于他做什么,而是其本身的身份地位。德高望重、地位显赫的人物为傧,受命者会倍感荣耀,所以周代铜器铭文记载策命过程时,大多把傧者的爵位、名字郑重刻写在重器上,希望永传后世。

(三)策命的宣读者

策命仪式上,史官负责宣读策命文书。

担当此任的史官多为内史。《周礼·内史》云:"凡命诸侯及孤卿大夫,则策命之。"天子命爵赏赐,内史负责宣读策命。周襄王策命晋惠公、晋文公时,都有内史参与,策命惠公的叫内史过,策命文公的叫内史兴。内史在周代的策命礼仪上扮演着重要角色,铜器铭文亦可为证:免盘:"隹(唯)王五月初吉,王才(在)周,令(命)乍(作)册内史易(赐)免。" 师虎簋:"隹(唯)元年六月既望甲戌,王才(在)杜立(位),各(格)于大(太)室。井白内右师虎即立中廷,北鄉(向)。王乎(呼)内史吴曰:'册令(命)虎。'" 谏簋:"隹(唯)五年三月初吉庚寅,王才(在)周师宫。旦,王各大(太)室,即立(位)。司马卞右谏入门立中廷,王乎(呼)内史先册命谏。"免盘称为"作册内史",未著其名。称"作册内史"的还有利鼎、师俞簋等器。师虎簋的内史名字叫吴,唐兰将此器归于共王时代。郭沫若谓作册吴与师虎簋之内史吴名同官同,自系一人。④ 同时的师瘨簋盖、牧簋,铭文中都有"内史吴册令"字样,说明周共王时代有个叫吴的内史,他经常和井伯搭档策命卿大夫。而到师奎父鼎的时候,傧者依然是井伯,而读命书的则换成了内史驹,说明此时内史吴已死,接任者叫驹,很可能就是内史吴的儿子。懿王时代的谏簋中,内史叫先,他和司马卞搭档策命谏,后来又同司徒单搭档策命瑶。还有一

---

① 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43 页。

② 参阅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43 ~ 356 页。

③ 陈汉平:《西周册命制度研究》,学林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10 页。

④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科学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75 页。

些铭文,既无"作册"二字,也不知名字,只书"王乎内史册令",如卫簋、师毛父簋、豆闭簋、趩觯、祝郾簋等。

还有一些称史某而不称内史的,如免尊"王令史懋易(赐)免",吴方彝盖"王乎(呼)史戊册令吴",望簋"王乎(呼)史年册令望",颂鼎"王乎(呼)史虢生册令颂"等等。齐思和先生以为"虽未言其为内史,以其器之例观之,殆亦内史之简称矣。"①这些不称内史之史,可能有些如齐先生所言为内史,但未必全是。如吴方彝盖:"隹(唯)二月初吉丁亥,王才(在)周成大(太)室。旦,王各(格)庙,宰朏右乍(作)册吴入门立中廷,北鄉(向)。王乎(呼)史戊令吴……"

此器中的作册吴,就是师瘨簋盖、牧簋中的内史吴。内史吴受赐,命书当然由别的史官宣读,则吴方彝盖中的史戊不可能是内史。也可以推知,其他不称内史之史,不一定如齐思和先生所言为内史。

铭文中读命书者还有"尹氏"或"作册尹"。如师寏簋、曶壶等器说"王乎(呼)尹氏",走簋、休盘、师晨鼎等器说"王乎(呼)乍(作)册尹"。尹氏,又称作册尹,也是史官之一种。铜器铭文中的尹氏、作册尹,以其器之例常被认为是内史,如克盨中有尹氏友,郭沫若谓:"尹氏即内史。"②休盘有作册尹,郭沫若谓:"作册尹者,内史之长,亦称'内史尹',亦单称尹氏,或称命尹。"③

但是,文献中有尹氏、内史并出的情况。《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载:"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内史叔兴父策命晋侯为侯伯。"策命晋文公,周襄王公派出尹氏、王子虎、内史叔兴父三人。显然,尹氏与内史叔兴父是两个人,尹氏并非内史。把尹氏看作内史、作册尹看做内史之长的说法显然站不住脚。

三官策命的情况,铜器铭文中也有两例:

> 隹(唯)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才周康卲宫。旦,王各大室,即立。宰弘右颂入门立中廷。尹氏受王令书,王乎史虢生册令颂。 (颂鼎)
>
> 隹(唯)十又二月初吉,王才周,昧爽,王各于大庙,井弔(叔)有(右)免即令。王受乍册尹者(书),卑册令免。 (免簋)

这两器与众不同的是,代表周王策命的也是三人:尹氏、傧者、史官。尹氏负责从周王手中接过命书,由他再转给负责宣读的史官,职责类似今天的秘书,似为周天子的左右手。

《大戴礼记·盛德》云:"内史、太史,左右手也。"卢注:"太史为左史,内史为右史。"④《礼记·玉藻》曰:"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孔颖达疏引熊安生之论,谓太史记动作之事,在君左厢记事,为左史;内史掌言诰之事,在君之右,为右史:"《尚

---

① 齐思和:《周代锡命礼考》,见《中国史探研》,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107页。

②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123页。

③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153页。

④ 〔清〕王聘珍:《大戴礼记解诂》,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45页。

书·酒诰》有'矧大史友、内史友'郑注:'大史、内史掌记言记行也。'是内史记言,大史记行也。"①所以,太史和内史常被看作是天子的左右手。太史在策命礼仪上也经常扮演重要的角色,《尚书·顾命》记载周康王即位,"太史秉书,由宾阶隮,御王策命",正是太史奉成王遗命并宣读。天子即位,宣读命书的是太史而非内史,说明太史比内史地位高。当然,太史也可以传达并宣读对诸侯的策命,如《仪礼·觐礼》记载:"天子赐侯氏以车服……大史述命,侯氏降两阶之间;北面再拜稽首。升成拜。大史加书于服上,侯氏受。"天子赏赐诸侯,命书由太史宣读。太史、内史同为周王的左右手,太史也可以在策命仪式上承担宣读策命等职责,所以,铜器铭文中的尹氏、作册尹,都应该是太史,策命晋文公的那个尹氏,也应该是太史。

同内史一样,尹氏常常在策命礼仪上扮演重要角色。《诗经·大雅·常武》"王谓尹氏,命程伯休父"句毛传云:"尹氏,掌命卿士。"②西周策命铜器铭文中常常可以看到尹氏、作册尹的身影,周襄王策命晋文公要派尹氏,《春秋·昭公二十三年》有"尹氏立王子朝",尹氏能策立王子朝,就因其拥有合法策命天子的职权,注者不知此理,常隔靴搔痒,如孔颖达疏:"是其食采于尹,世为周卿士也。以其世为卿士,宗族强盛,故能专意立朝。不言尹子而言尹氏者,见其氏族强,故能立之也。"③孔颖达以为尹氏是食采于尹的卿士,可见他没搞清楚尹氏实乃史官之一种,也没有明白尹氏立王子朝,不仅因其氏族强盛,更因其拥有传统的、合法的策命职责。陈梦家先生也说:"尹氏虽无乍(作)册之名,但他们依然是主持册命之事者。"④

所以,策命仪式上宣读命书的史官多是内史,有时是尹氏或其他史官。有些重要的策命,要由两个史官参与,一般是尹氏和其他史官,如颂鼎、免簋;有时是尹氏和内史,如策命晋文公。如果有其他史官负责宣读,则尹氏只是从周王手中接过命书,再转交给宣读者。

二、周代策命的体制

《尚书》中的几篇策命,其中《文侯之命》被认为是可靠的,《礼记·祭统》中孔悝鼎铭,也是保存得比较完整的春秋时代的策命,再结合大量的西周铜器铭文,我们发现周代策命基本形成了千篇一律的体制,一般包括封赏的原因、具体的赏赐及教导与勉励三大部分。尽管随着时代的推移,每部分的篇幅比重有所变化,但总的体制结构始终呈现出稳定的特征。

---

① 《礼记正义》卷二九,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474页。
② 《毛诗正义》卷一八,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576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卷五〇,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101页。
④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518页。

(一)封赏的原因

赏罚得当,才能劝善惩恶。策命开始就必须说明受封赏者有何德何能。《文侯之命》说文武得到许多贤能的公卿大夫的辅佐、帮助,故能安然在位。接着周平王说自己从继承王位起屡遭祸乱,盼望着能有老成持重的人辅佐,正是父义和在国家艰难之际保卫了自己,所以值得嘉奖赏赐。与《尚书》中其他命辞相比,《文侯之命》关于封赏原因的交代比较简洁。大盂鼎和毛公鼎的铭文中,这部分内容占据大量的篇幅。封赏的原因,是西周策命大书特书的部分。

据唐兰先生,大盂鼎"于道光时出于陕西省岐山县礼村,器形大而文字多,且全录康王命辞,可与《尚书》比较,均为前所未有"①。大盂鼎上基本全是周天子的命辞,开头也从文王、武王说起:

> 王若曰:"盂!丕显文王受天有大命。载武王嗣文王作邦,辟厥慝,敷有四方。畯正厥民。载越御事,且酒无敢酣,有斐烝祀,无敢扰。故天翼临子,废保先王,□有四方。我闻殷坠命,唯殷边侯田,殷正百辟,率肄于酒,故丧师。"②

意思是伟大的文王接受上天的大命,武王又继承文王治理天下,除掉大恶商纣,拥有四方,大大匡正老百姓。做事的,没有敢醉酒,祭祀时,也没有人敢喝到迷乱。所以上天保佑他的儿子继承先王,保有四方。听说殷商丢掉大命,是因为诸侯和百官经常酗酒,所以丧失人众。然后说自己要仿效文王的正德,要像文王那样命令执政者。现在就命令你,盂,继续荣伯的德行,效法你的祖先南公云云。

郭沫若将毛公鼎定为周宣王时器,铭文全是策封毛公的命辞,篇幅颇长,同大盂鼎一样,也是从文武受命说起。师訇簋、訽簋等铭文,命辞也从文武受命说起。可见,西周传统的、完整的命辞,一般从文王、武王讲起,然后说到自己身负重大责任,处境艰难,急需有德有能者的辅佐,而被封赏者正好是可信赖的最佳人选,理应受封受赏。从文武说起,也是显示对某人的封赏,不是一时兴起,而是效仿文武策封的旧典,符合祖制。

《礼记·祭统》所录孔悝的鼎铭,是春秋时代诸侯赐命卿大夫的代表作:

> 六月丁亥,公假于大庙,公曰:"叔舅!乃祖庄叔,左右成公,成公乃命庄叔随难于汉阳,即宫于宗周,奔走无射。启右献公,献公乃命成叔纂乃祖服。乃考文叔,兴旧耆欲,作率庆士,躬恤卫国。其勤公家,夙夜不解。民咸曰:'休哉!'"公曰:"叔舅!予女铭,若纂乃考服。"悝拜稽首,曰:"对扬以辟之勤大命施于烝彝鼎。"

卫庄公蒯聩复国后赐权臣孔悝之鼎,铭文大部分在解释赏赐的原因,称孔悝先世庄叔、

---

①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79页。

② 据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释文,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69~170页。

成叔及其父亲文叔之功业而褒美之,借以勉励其后。措辞语气与《文侯之命》及铜器铭文的赐命文辞一脉相承。《左传》所保存的寥寥几篇春秋时代的策命文辞,都很简略,但都交代了赐命的原因。如《左传·襄公十四年》周灵王赐齐灵公命曰:"昔伯舅大公右我先王,股肱周室,师保万民。世胙大师,以表东海。王室之不坏,繄伯舅是赖。今余命女环,兹率舅氏之典,纂乃祖考,无忝乃旧。敬之哉!无废朕命!"策命齐灵公,却大肆表扬齐太公之丰功伟绩,这也是周代策命的常见写法。

有时封赏并不是因为本人有功,而是赖祖先之德。师虎簋铭文说,先王既令你的祖先担任这些官职,现在我要效法先王,命令你继续你祖先的官职。曶壶铭文也说"更乃祖考乍冢司徒于成周八师"云云。周代的赏赐命书中,因祖先的功德赏赐其后人的现象很普遍,反映周代社会的贵族世袭制特征。春秋时代实行宗法制、分封制,代代因袭,皆为顺理成章之事。

(二)具体的赏赐

或加官晋爵,或裂土赏物,皆要于策命文书中写清楚,这也是受赏者拥有某种特权、享有某些财贿的法律依据。《礼记·玉藻》云:"君赐车马;乘以拜赐;衣服,服以拜赐。君未有命,弗敢即乘服也。"象征着身份地位的车马衣服,如果没有天子或诸侯的赐命,则不敢随意乘服。

西周初期,大规模分封诸侯,策命文体的应用非常频繁。这些策命虽没有完整流传下来,但其大致内容可以在相关文献中窥见一鳞半爪。《左传·定公四年》说成王"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墟",策封伯禽的命书即为《伯禽》。《诗经·鲁颂·閟宫》说:"王曰叔父,建尔元子,俾侯于鲁,大启尔宇,为周室辅。乃命鲁公,俾侯于东,赐之山川,土田附庸。"这些话应该出自《伯禽》之中。《左传·定公四年》,卫国祝佗详细罗列了周成王对伯禽、康叔、唐叔的封赐,可以大体探知周初策封诸侯时的赏赐之物,当时对鲁公伯禽的赏赐最为丰厚,有铜饰之车、交龙之旂、夏后氏珍宝、封父国之名弓、商民六族、土地、礼服、典策、百官、彝器等等。给康叔、唐叔所赏之物数量递减,但也有车马、旌旗、彝器、民人、土地。

西周铜器铭文所载周天子对臣下的赏赐,大多也就是这些东西。大克鼎铭文中,周天子赐善夫克大量土田、奴仆、乐器,毛公鼎铭文详细罗列天子对毛公的赏赐,金车、宝马、朱旂、銮铃、金膺、攸勒、秬鬯、圭玉、彝器、乐器、礼服等。齐思和总结西周铜器铭文中涉及的赏赐物品说:"由以上七十五器之铭文中所载之赐物观之,最少有一种者,有多至二十余种者。小而至于贝、弓、矢、牛、马,大而至于土地、人民、王臣,无不在赐之列者。"①周天子给臣下赏赐的物件,即使是日常用品,也应该有区分等级的含义。

《礼记·王制》云:"天子赐诸侯乐,则以柷将之;赐伯子男乐,则以鼗将之。诸侯

---

① 齐思和:《周代锡命礼考》,见《中国史探研》,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113~114页。

赐弓矢,然后征;赐铁钺,然后杀;赐圭瓒,然后为鬯。未赐圭瓒,则资鬯于天子。"周天子赐给诸侯什么器具物品,诸侯才拥有该器具物品所代表的权力。赐弓矢,代表赐给其专征伐之权。《诗经·小雅·彤弓》一诗,说的就是天子赏赐有功诸侯。郑玄笺云:"诸侯敌王所,忾而献其功,王飨礼之,于是赐彤弓一,彤矢百;玈弓矢千。凡诸侯赐弓矢,然后专征伐。"①赐弓矢代表赐给征伐之权,所以对诸侯才能赐弓矢。西周铜器铭文大多记载天子对王臣的赏赐,赐弓矢的确很少见。而被唐兰认定为康王时器的俎侯夨簋,记载周王命令虞侯夨到俎国去做俎侯,除了赏赐他鬯酒一卣、土地、十七姓氏之民、官员及奴隶等之外,还赐他彤弓一,彤矢百,玈弓十,玈矢千。《文侯之命》周平王赐予晋文侯"秬鬯一;彤弓一,彤矢百;卢弓一,卢矢百;马四匹"。城濮之战后,周襄王策命晋文公:"赐之大辂之服,戎辂之服,彤弓一,彤矢百,玈弓矢千,秬鬯一卣,虎贲三百人。"(《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赐予弓矢,有了专征伐之权力;赐予香酒酒器,可以用来祭祀告庙;赐车服,可以在战时、祭祀时服用。陈汉平对西周八十例策命金文赏赐物品进行排比、分析,认为"所赐物品与所命官职爵位及职务性质(如文职、武职)之间相应有严格且鲜明之等级对应关系"②,这个结论是可靠的。

关于周代的赐命,汉人又有"九锡"之说。《韩诗外传》说:"传曰诸侯之有德者,天子锡之:一锡车马,再锡衣服,三锡铁钺,四锡乐器,五锡纳陛,六锡朱户,七锡弓矢,八锡虎贲,九锡秬鬯。"③关于"九锡"的内容和次序,汉人有不同的说法,但大同小异。从文献所载对鲁公伯禽、康叔、唐叔、韩侯等的赏赐,以及俎侯夨簋、大盂鼎、大克鼎、毛公鼎的铭文来看,西周并没有形成"九锡"的做法。周天子对重要诸侯或宠臣的赏赐比所谓的"九锡"还要多。春秋时代的晋文侯和晋文公,所得赏赐也与"九锡"不符。所以,"九锡"的说法应该是汉人对周代策命旧礼的加工完善,包含着汉人的发展创造。《白虎通·考黜》解释说:

> 《礼》说九锡,车马、衣服、乐则、朱户、纳陛、虎贲、铁钺、弓矢、秬鬯,皆随其德,可行而次。能安民者赐车马,能富民者赐衣服,能和民者赐乐则,民众多者赐朱户,能进善者赐纳陛,能退恶者赐虎贲,能诛有罪者赐铁钺,能征不义者赐弓矢,孝道备者赐秬鬯。④

潘勖为汉献帝所拟策命曹操的《册魏公九锡文》,完全是按照这个"九锡"的理论操作的。西周、春秋策命在开始部分总述封赏之由,然后罗列封赏之物,不再作过多解释,简洁质朴,潘勖《册魏公九锡文》是汉人"九锡"理论下的产物,严格按照"九锡"的内容赏赐,还不厌其烦地说明每一物品的特殊含义。曹操的"九锡"源于周代的策命,又是对周代策命的完善发展。

---

① 《毛诗正义》卷一〇,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421页。

② 陈汉平:《西周册命制度研究》,学林出版社1986年版,第304页。

③ 〔西汉〕韩婴著,许维遹校释:《韩诗外传集释》,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85页。

④ 〔清〕陈立著,吴则虞点校:《白虎通疏证》,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302、303页。

(三)对受命者的教导与勉励

策命最后部分是对受命者的教导和勉励。《文侯之命》说:"父往哉!柔远能迩,惠康小民,无荒宁。简恤尔都,用成尔显德。"勉励文侯亲善邻国,爱护百姓,成就德行。《文侯之命》的训诫部分显得仓促简单,这正反映了春秋策命文体的新特点,新趋势。西周天子权威在握,居高临下,封赏时进行不厌其烦的训导,讲一些道德、为政方面的大道理,有时还会教一些治理百姓的方法。而周平王东迁后,周王室的地位愈来愈下,失去了之前的底气,春秋时代的封赏命书没有了谆谆教诲的部分,只剩下简单的勉励文字,以维持王室的尊严。周襄王策命晋文公说:"王谓叔父,敬服王命,以绥四周,纠逖王慝。"(《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要求文公听命王室,安抚四方,为周王室铲除奸邪。周灵王赐齐灵公命:"纂乃祖考,无忝乃旧,敬之哉!无废朕命!"希望对方能像太公一样辅佐王室。"敬之哉!无废朕命"一语,是西周策命铭文常用的结束语,有时作"敬夙夜!勿废朕命!"周天子的封赏策命,有一个共同的要求,即希望诸侯辅佐王室、蕃卫王室,这也是周王室实施封赏要达到的最终目的。

策命是实用文体,与其使用的背景礼仪一样,在西周形成比较固定的程式,几百年间似乎很少有变化,这也是礼仪文体不同于文学作品的地方,不崇尚、追求新变,更多体现着因循守旧、墨守成规的特点,这倒非常方便后人的因袭和操作。

三、策命文体的语言风格

文献保存的策命,比较完整的是《文侯之命》及孔悝鼎铭,《左传》、《国语》、《史记》等所载策命往往不全,根据史书的编写要求断章取节。铜器中大克鼎、毛公鼎的铭文比较长,是西周策命中相对完整的作品,其他大部分的策命铭文,开头用叙事性的文字记载策命礼仪举行的时间、地点,交代天子、傧者、史官及受命者信息,结尾一般记录受命者"对扬王休"、"拜手稽首"及"子子孙孙永宝用"这样的句子,中间用"王若曰"、"王乎史某册令某曰"之类的文字引出策命内容。因为篇幅所限,或刻铸铭辞的难度较大等因素,铜器铭文中所引策命并非全文,一般是挑选关键的,如所加之官、所进之爵及所赐物品等内容铭刻于器,篇幅长短参差不齐。文献中、铜器上的这些长长短短的策命文辞,体现着周代策命文体独特的语言风格。

首先,语重心长,诚挚恳切。策命一般以称呼受命者开头,郑重其事以引起对方的注意。如大盂鼎:"王若曰:'盂!'"大克鼎:"王若曰:'克!'"都是直呼受命者之名。天子策命诸侯,则往往在名前加上"父"之类的尊称,如毛公鼎:"王若曰:'父厝!'"《文侯之命》:"王若曰:'父义和!'"孔悝《鼎铭》也很客气:"公曰:'叔舅!'"有些较长的策命,不仅开头呼唤,文章中间每次变换意思时,可以反复呼唤。如毛公鼎共呼五次"父厝",《文侯之命》共呼三次"父义和"、一次"父"。清晰、郑重地呼唤受命者,显得

语重心长。谈及策命原因，天子往往会诉说自己的孤独无助，如毛公鼎和《文侯之命》，都说到嗣位之后的艰难处境，急需贤能辅佐才能安然于位，诚恳坦直，使受命者明白自己肩上的重担和责任，激发其同情和忠诚。

其次，语气温润亲切，读之如沐春风。策命的目的是评功纪善，所以策命中都是褒奖赞美之辞。从受命者的祖先如何忠心耿耿辅佐先王先公开说，一直说到受命者如何继承家族的美德，如何有功于当下，显示晋爵加赏的必要性。如《文侯之命》说："亦惟先正克左右昭事厥辟，越小大谋猷罔不率从，肆先祖怀在位。""汝克绍乃显祖，汝肇刑文、武，用会绍乃辟，追孝于前文人，汝多修，扞我于艰。"卫灵公赐孔悝鼎铭，一口气称赞了孔氏中庄叔、成叔、文叔三位著名人物。周灵王赐齐灵公命说："昔伯舅大公右我先王，股肱周室，师保万民。"对本人及其祖先的褒奖，让受命者自豪万分。说到具体的赏赐，不厌其烦，一一罗列，充分体现君恩浩荡、厚待功臣，让受赏者无比快慰荣耀，让旁观者艳羡不已，读来如春风拂面，让人会发自内心的感恩戴德、拜手稽首。

再次，典雅舒缓，委婉自然。于祖庙太室举行的赐命礼仪，庄严肃穆中透出祥和、快乐、和谐、融洽的氛围，这样的场合使用的策命文体，也散发出贵族们的雍容典雅，同誓师辞的慷慨激昂、雷厉风行相比，策命文体显得舒缓轻松。开头交代封赏原因与结尾告诫勉励两部分，用词渊深考究，展示与众不同的王者风范。西周铜器铭文如毛公鼎铭，多为散体长句，而《文侯之命》、孔悝鼎铭等文献中保存的春秋策命，四言句子渐多，渐有程式化的倾向。在体现渊雅风格的同时，策命文体也在努力营造着亲切的氛围，如毛公鼎、《文侯之命》都用"呜呼"加强语气，口语色彩也很强，罗列赏赐物品，一一交代清楚，显得委婉自然。

陈骙《文则》评价周代策命曰"婉而当"①，认为策命文体的整体特点是委婉而得当，可谓恰切。策命是周代官方常用的一种应用文体，形成独特的体制和语言风格，成为后世各类策命模仿的典范。汉武帝有策封齐王闳、燕王旦、广陵王胥等命书，措辞写法皆效法两周策命，古奥典雅，语气亲切，深得周代策命文体的精髓。后世策命的代表作无疑是东汉末年潘勖的《策魏公九锡文》，《昭明文选》"册类"中只选此一篇，《文心雕龙·诏策》赞其"典雅逸群"。这篇策文的写法内容也不外乎策命文体的三部分：全文笔墨大部分集中在封赏原因以及赏赐内容两部分，对曹操安邦定国、振兴汉室的功业一件件数来，多加褒奖；对封赐的官爵以及象征特权的器具、鬯酒、弓矢等物品也一一道出。而末尾的勉励部分草草，且多用《尚书》策命中的套语。《策魏公九锡文》在效仿两周策命内容和语言的同时，使得策命这种古老的文体达到完美的程度。天子的权威尊严消亡殆尽，却做出如此宏伟超逸的策命文，的确把文辞的饰礼致情之用发挥到了极致。

① 〔宋〕陈骙著，刘彦成注译：《文则注译》，书目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第185页。

“建初买地券”真伪考

范春义*

“建初买地券”又名“大吉碑”,其石刻摩崖位于今浙江省绍兴县富盛镇乌石村跳山东坡。跳山是一座土石夹杂的不高的孤丘,从山脚到山顶总共不过五六十米,横阔也只不过六七十米。半山腰以下,可以垦殖。上半部则是裸露的岩石,跳山摩崖石刻,位于小山上半部一块长2.3米、高3米的紫黑色岩石上,共刻22字,隶书,分为上下两部分,上部一行为题额,直刻“大吉”二字;正文列5行,行4字,曰:“昆弟六人,共买山地,建初元年,造①此冢地,直(通‘值’)三万钱。”额字字径高者21厘米、宽者24厘米,全额高56厘米、宽25厘米;正文字径高者24厘米、宽者20厘米,全文高100厘米、宽72厘米。北京图书馆收有拓本,影印本见于《书道全集》卷二、《中国书法全集·秦汉石刻》中。内容还收录于杜春生《越中金石记》,阮元撰、阮福编《两浙金石志》中。此摩崖石刻的发现,震惊了当时的金石界②,后来鲁迅也对此给予了高度关注③。但是关于此买地券的真实性疑云重重,许多问题按照常理难以解释。

疑点之一,发现过程多有超出常理之处。“建初买地券”的最初发现者是杜春生。在《越中金石记》中,杜春生介绍说:“癸未(道光三年,1823年)仲夏,余偕兄尺庄觅先世葬地,偶憩兹山。其石高不及二寻,迤逦围十余丈,色黝然而黑。土人云有字在石趾,剔除苔藓,谛视乃东汉人题记。为自来金石家著录所未及者,喜逾望外。……询知

* 作者简介:范春义,山西师范大学戏曲文物研究所,副教授。

① 阮元认为是“造”字省“口”,见〔清〕阮元撰、阮福编《两浙金石志·补遗》。或释作“迁”字。

② 彭云、葛国庆:《汉刻重宝——建初买地摩崖》,载《东南文化》2005年第4期。

③ 张能耿:《鲁迅与绍兴碑刻及镜铭文》,载《渭南师专学报》1986年2期。

其地属村氓,以万钱购得之。"①买地券类内容由杜春生首先发现自在情理之中,因为金石学家对此最感兴趣,送给吴荣光也属人之常情。吴荣光,广东南海人,字伯荣,号荷屋,书法造诣极高,时任湖广巡抚兼任湖广总督,为杜春生中举时任考老师,"以两浙无汉刻为慨"(《越中金石记》序)。吴荣光又将"建初买地券"拓本送给阮元。阮元,江苏仪征人,号芸台。在浙任职期间,穷搜两浙金石资料,编纂《两浙金石志》。杜春生,浙江山阴人,字禾子,嘉庆丁卯(1807)与兄春晖同举于乡,平日喜好碑帖,多有收藏并研习,为著名金石家。这一叙述疑点有四:第一,关于发现缘由起于"觅先世葬地",违背生活常识。一般而言,先世葬地是固定的、确知的,不用到处寻找。相反为了寻找风水宝地,才有必要广泛地寻龙踏脉。第二,探寻的距离超出常规。杜宅在绍兴市内下大路78号,建于明嘉靖年间,杜家人丁兴旺,至今还有近十家杜氏后裔住在这处杜宅。而"大吉"碑离绍兴城20公里,家族墓地一般坐落在居住地周围,距离不会太远,到20公里之外寻找墓地显然超出了这一范围。三是价钱问题。杜春生"以万金"购得了那块摩崖,出价可谓大手笔,这只适于卖主懂行的情况下。既然卖主懂行,肯定会适当加以保护,以免受到破坏,不会任其暴露于荒郊野外。但从杜氏叙述看,土人并不识货。既然不识货,当不会出如此高昂之价。第四,关于"苔藓"覆盖问题,从地理位置看,摩崖的方位处于东坡,朝向东方。苔藓属于植物,适于生长在背阴的位置。而且摩崖高两米,把买地券全面覆盖的可能性极小。

内证方面,"建初买地券"的内容与买地券的应有的价值存在明显矛盾。鉴于买地券作伪严重,方诗铭提出以买地券纪年月朔干支是否正确,地券的内容是否符合汉制作为鉴别"地券"真伪的主要标准②,这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但是"建初买地券"文字简短,难以提供有效的上述信息。但是从外围的东西来看,仍然能够发现此摩崖地券存在严重问题。关于买地券的性质,学术界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认为是买之于人,是现实社会土地买卖的真实记录;另一种认为是买之于神,虚拟地向鬼神购买以保证生人避免死人干扰的巫术的产物。但从行文格式上、语言风格上又分为两种,黄景春指出:"我国大陆和台湾学者,一般倾向于把所有买地券视作明器。如吴天颖把买地券分篇甲、乙两种类型,甲型以本券(指《建初六年孟武子买地券》)为代表,摹仿真正土地契约;乙型为纯迷信用品,以罗列众鬼神为特征。……应该说,吴氏见解具有代表性,得到学术界人士的普遍认可。"③为了全面起见,我们从上述真实的买地券与迷信类虚拟买地券谈起。笔者认为,无论把"大吉"碑看成何种类型,都存在着难以克服的矛盾。我们先假设它为阴间买地券,那么,"建初买地

① 〔清〕杜春生:《越中金石记》,见《历代石刻石料新编》第二辑第10册,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79年版。

② 方诗铭:《从徐胜买地券论汉代"地券"的鉴别》,载《文物》1973年第5期。

③ 黄景春:《早期买地券、镇墓文整理与研究》,2004年华东师范大学博士论文,第63页。

券"与阴间买地券的功用或埋葬方式明显不同。买地券埋于地下,是作为阴曹地府的信用凭证来用,因此不能放在露天阳间,否则就不能发挥它沟通鬼神的作用。而"大吉"摩崖刻在山崖,具有明显的公示性质。仅此一点,此买地券只能看作是民间现实土地买卖的凭证。

但是,这一摩崖石刻与同类的买地券内容的文本有重大差异,以《建初六年武孟子买地券》为例:

> 建初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乙酉,武孟子、男靡、婴,买马起宜、朱大弟少卿冢田,南广九十四步,西长六十八步,北广六十五,东长七十九步,为田廿三亩奇百六十四步,直钱十万二千。东陈田比分,北、西、南朱少比分。时知券约赵满、何非。沽酒各二斗。①

作为虚拟的契约,也必定包括如下要件:一是买地人,二是卖地人,三是买卖对象及范围,四是证明人。按此要件衡量"建初买地券",买地券的缺陷显然,第一,买地主体不明确,"昆弟六人"如果用于虚拟的阴间土地购买,还可以说得过去,因为买地券就以"兄弟九人"作为买主。但在现实交易中,买地人不具姓名,在现实的合同中是不可能存在的。第二,缺少卖主与证明人,此为正式合同的必备要素。第三,土地范围,"大吉碑"也没有划定,在买地券中,一般都具体到东西南北四界,无论是具体的界限还是虚拟的甲乙、丙丁、庚辛、壬癸,都有规定。黄景春博士认为:"此摩崖石刻是一项经济交易的证据,刻于山崖以图永久之效力。"②在存在上述缺陷情况下,"大吉"碑难以起到确定产权的作用,并不能具有上述之效力。换言之,"大吉"碑的存在是没有实际意义的。彭云、葛国庆认为"简洁的文字中虽没有标明所买土地的位置和范围,但它所处位置和所在小山已说明了一切"③。对于真正的现实生活来说是不合适的,也就没有摩崖刻石的必要。

最能说明作伪问题的还是关于买地券的著录与传说。通过历代著录考察文物的流传是鉴定真伪的重要手段,当然这一方法的局限性也是显而易见,就是古代的著录并不全面,确实存在着新出文物不见著录的情况,庆幸的是跳山上的买地券不属于这种情况。该摩崖石刻一直暴露于野外,很早就被人关注。《万历绍兴府志》将该买地券称为"大吉"摩崖,记载曰:"跳山在府城东南三十五里,富盛山北。俗传钱王镠微时,贩盐遇官兵,跳避此山,石壁书'大吉'字,并指脚印并存。"④此条内容另见于《万历会稽县志》中,除"跳避"作"跳躲"外,内容全同。⑤ 此条内容还见于《乾隆绍兴府志》中,表明资料来源于《万历绍兴府志》,内容完全相同。地志之记载

---

① 黄景春:《早期买地券、镇墓文整理与研究》,2004 年华东师范大学博士论文,第 62 页。
② 黄景春:《早期买地券、镇墓文整理与研究》,2004 年华东师范大学博士论文,第 61 页。
③ 彭云、葛国庆:《汉刻重宝——建初买地摩崖》,载《东南文化》2005 年第 4 期。
④ 〔明〕萧良干、张元忭等纂修:《万历绍兴府志》,北京师大图书馆藏明万历十五年刻本。
⑤ 〔明〕张元忭:《万历会稽县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本,第 81 ~ 82 页。

是考证"大吉"碑真伪的最为关键的材料和基本的依据。但是,该地志记载的可靠性在没有充分根据的前提下,被诸多后来研究者有意地大大降低了。针对《万历绍兴府志》,杜春生认为:"考山名不见于《嘉泰会稽志》,明人辄采委巷之谈,据此入志。"①阮福在《两浙金石志》续编中指出:"据此,则其说误也。"②其实二人的指责理由并不成立。第一,《会稽志》不著录之跳山写入《万历绍兴府志》,是因为后者地志范围越来越小,内容记录也就更加精细。而对于某个小地方有重要意义的山川景点很可能难以进入大范围地志的关照视野。而"委巷之谈"入志亦毫不奇怪,涉乎风物传说时尤其如此。第二,阮福以杜春生所言否定《绍兴府志》,则不免草率。因为府志明言"石壁书'大吉'字,并指脚印并存"。也就是说,"大吉"二字原先就存在,已经是公认的事实,加之"并指脚印并存",可见当时人看得非常仔细。彭云认为:"可见当时仅见'大吉'二字及其下角之'钱'字,其余均掩苔藓中,故未能现其真容。"③彭云、葛国庆所云其实源于杜春生,在《越中金石志》卷一中,他对跳山的得名进行了推测,但语气相当不肯定,曰:"其习传为武肃者,岂当时亦有见钱字者而附会欤?"④这一说法被后代沿用,见于浙江省考古所编印《越城古迹》第12页。彭云、葛国庆的推测需要检讨。关于"钱"字问题,万历、乾隆《绍兴府志》,以及万历《会稽志》,均未提及"大吉"二字还有"钱"字问题。杜春生《越中金石记・序》也只是说"土人云有字在石趾",然后就说发现了买地券,而没有单独提及"钱"字。假使这一说法真的存在,彭云的推测漏洞也很明显。从今天买地券的地理环境看,"钱"字位于摩崖的左下方,而苔藓正好是从岩石四周向中心蔓延覆盖,最容易被覆盖起来,"钱"最可能被苔藓掩盖而不被发现。换言之,根据实际情况,连"钱"字都能看到,其他文字更能够看到。

从民间传说看,公众对于"大吉"石刻是关注的。而当时"大吉"已经名声远扬,在人文荟萃的会稽肯定会招人观赏。再从"大吉"碑的地形来看,仅露出"大吉"二字而其余部分全部被苔藓覆盖,千百年来一直无人发现,就是发现了"大吉"而没有发现地券内容的可能性是不存在的。如果真有买地券存在,作为有着若干面积的石刻,人们不会对下文与传说内容驴唇不对马嘴的情况无动于衷。合理的解释是就是"大吉"二字下没有买地券的内容。如果有买地券的内容,公众也不会把"大吉"与钱王镠联系起来。还有一个细节要注意,在《两浙金石志・补遗》中,阮福在抄录地券正文后,介绍说"右刻在会稽县之跳山",刻本中将"跳"字抹去,下文介绍民间传说而始终没有出现"跳山"二字,可能已经意识到与传说的背离问题。这是"建初买地券"的最大疑点,这些疑问在得到合理解释之前,其真实性就存在大大的问号。因此以买地券修正《万历绍兴府志》的"讹误"还是以《万历绍兴府志》证明买地券之伪,是一个应该认真对待

---

①④ 〔清〕杜春生:《越中金石记》卷一。

② 指以买地券内容为标准衡量《万历绍兴府志》的记载,笔者注。

③ 彭云、葛国庆:《汉刻重宝——建初买地摩崖》,载《东南文化》2005年第4期。

的问题。

再从摩崖石刻本身的组成部分来看,碑首题为“大吉”,与正文内容没有联系。根据买地券的通常体例,通常没有题目,直接以年月日或是主人开头,大吉碑的体例显得不伦不类。而如果从跳山的得名来看,与传说联系起来,与“大吉”内容是一致的,密合若契。

以上四点通盘考虑,“建初买地券”的原貌就是“大吉”二字,连“钱”字都没有。如果此说成立,关于“建初买地券”的书法研究价值、经济史价值就要重新估量了。

卜天寿写本“道不行,乘桴浮于海”章辨析

孔漫春*

《论语》传世文献和出土文献关于《公冶长》篇“道不行,乘桴浮于海”章(以下简称“道不行”章)的记载存在着差异。在1969年出土于吐鲁番阿斯塔那三六三号墓的唐景龙四年写本《论语郑氏注》,即著名的卜天寿写本(以下简称“卜写郑注本”)中,此章写作:

子曰:“道行,乘垺(桴)于海。从我者,其由也与?”子路文(闻)之喜。子曰:“由也好勇□我,无所取材之。”①

卜写郑注本关于“道不行”章的记载似有讹误之处,理由如下:

第一,卜写郑注本的作者情况。对于卜写郑注本,郭沫若先生曾有文字论及。他说:“卜天寿所写的《论语郑氏注》抄本……原卷抄写了《论语》的前五篇——《学而》、《为政》、《八佾》、《里仁》、《公冶长》。……特别可贵的,是在《公冶长》篇之后写了一行年月日和写者的姓名:‘景龙四年三月一日私学生卜天寿[写]’。景龙四年是唐中宗在位的最后一年,当公元七一〇年。……卜天寿于时仅十二岁,下面另有一行籍贯,注明了年岁。”②《论语郑氏注》在文献学上的价值,以及卜写郑注本的长处和不足之处,《考古》杂志1972年第2期所发表的由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写的《〈论语郑氏注〉残卷说明》和《校勘记》,对此有详细的说明。卜天寿抄写《论语郑氏注》时的身份是一名12岁的学童,这种特殊的抄写者角色在很大程度上会影响到抄本本身的质量,包括内在质量和外在质量。内在质量是指抄本本身的内容和原本内容之间的一致性和吻合性,外在质量包括抄本字体的美观程度、工整状况以及清晰状况等。在这种情

* 作者简介:孔漫春,河南大学文学院,讲师。

① 王素编著:《唐写本论语郑氏注及其研究》,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第42页。

② 郭沫若:《出土文物二三事》,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页。

况下,卜天寿在抄写《论语郑氏注》的时候,抄本的精审程度恐难以令人深信不疑,在具体句子的写作过程中出现增减讹误乃至彼此窜夺等现象,也恐在所难免。王素先生在《唐写本〈论语郑氏注〉校读劄记》一文中谈到"注文末'也'字的增省原因"这一问题时,曾经指出:"敦煌、吐鲁番所出唐写本《郑注》,也多为学童手书的作业。……老师要求学童抄写端正整齐,学童希望尽快完成作业回家玩耍,产生了矛盾。卜天寿写本卷末所附十二岁学童卜天寿的题诗:'今日写书了,先生莫嫌迟;明朝是假日,早放学生归',从某一方面反映了这种矛盾。"①由于这种矛盾的存在,学童匆匆忙忙完成抄写任务,其结果,脱误便会时有发生。非独《论语郑氏注》的写本如此,敦煌所出《论语集解》也存在此种情况。王重民先生在《敦煌古籍叙录》中曾经指出:"敦煌所出《论语集解》无虑六七十卷,概皆恶札,差讹百出。概因为童蒙必读之书,尽出学童之手也。"②

第二,定州汉墓竹简《论语》的相关记载。定州汉墓竹简《论语》在1973年出土于西汉中山怀王刘修墓中,它是目前发现的最早的《论语》抄本。"它的特异之处,是研究《论语》的新材料。"③定州汉墓竹简《论语》中所存本章内容如下:

> 子曰:"道不行,乘泡浮于海。从我者,其由与?"子路□之喜。子曰:"由也好勇过我,无所取材。"④

在定州简本《论语》中,除了残阙一个"闻"字外,仅"泡"字异于今本"桴"字。孙钦善先生在《定州汉墓竹简〈论语〉校勘指瑕》一文中指出:"'泡'恰恰保存了古体。泡、桴古音近(泡,古音滂母幽部;桴,古音并母幽部;邻母,叠韵),可通假。"⑤如此,则定州简本《论语》有关"道不行"章的记载(指"道不行"还是"道行")和通行本《论语》相同。

第三,许慎《说文解字》中的有关记载。许慎的《说文解字》在"羌"字条目下引用了"道不行"章的有关内容,具体的引文是"道不行,欲之九夷,乘桴浮于海,有以也"⑥。和通行本《论语》相比较,许慎《说文解字》本所引文字比通行本多出"欲之九夷"和"有以也"两句,而"道不行"和"乘桴浮于海"却与通行本相同。《说文解字》所引《论语》是许慎当时所见到的古文版本,正如许慎所言:"《论语》、《孝经》皆古文

---

① 王素:《唐写本〈论语郑氏注〉校读劄记》,见王素编著《唐写本论语郑氏注及其研究》,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第254页。

② 王重民:《敦煌古籍叙录》,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69页。

③ 《定州汉墓竹简〈论语〉介绍》,载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定州汉墓竹简论语》,文物出版社1997年版,第1页。

④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定州汉墓竹简论语》,文物出版社1997年版,第17页。

⑤ 孙钦善:《定州汉墓竹简〈论语〉校勘指瑕》,载《文献》2007年第2期。

⑥ 〔东汉〕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78页。

也。"[①]

需要指出的是,清代学者段玉裁在《说文解字注》[②]中,以及今人汤可敬在《说文解字今释》[③]中,对许慎在《说文解字》中所引上述"道不行"章的有关内容并未提出异议。

第四,对"道不行"章的已有考校。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唐景龙四年唐写本〈论语郑氏注〉校勘记》中认为这两句"有脱误"。[④] 王素先生也认为,此章"道行"间脱一"不"字,"乘桴"后脱一"浮"字。[⑤]

第五,"道不行"章在敦煌其他出土文献中的记载。在敦煌出土文献白文《论语》和皇侃《论语疏》中,均缺失"道不行"章,但在伯三六四三号《论语集解》中保存有该章的内容。伯三六四三号《论语集解》中所载"道不行"章的内容和传世十三经注疏本《论语》相同。

第六,"道不行"章在其他传世文献中的记载。"道不行"章在其他传世文献中也有记载。三国魏何晏的《论语集解》[⑥]、南朝梁皇侃的《论语义疏》[⑦]、宋朱熹的《论语集注》[⑧]、明张居正讲评《论语》皇家读本[⑨]、清刘宝楠的《论语正义》[⑩],以及近人杨树达的《论语疏证》[⑪]、钱穆的《论语新解》[⑫]、杨伯峻的《论语译注》[⑬]、李泽厚的《论语今读》[⑭]等,这些文献中所引用的"道不行"章均和十三经注疏本《论语》相同,均没有缺少"不"字。

第七,孔子和子路的对话背景及其真实语旨。关于孔子和弟子子路的这一次对话,清代学者刘宝楠认为当"在周游之后",他指出:"夫子本欲行道于鲁,鲁不能竟其用,乃去而之他国,最后乃如楚。则以楚虽蛮夷,而与中国通已久,其时昭王又贤,叶公好士,故遂如楚以冀其用,则是望道之行也。至楚,又不见用,始不得已而欲浮海居九

---

① 〔东汉〕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 1963 年版,第 316 页。

② 〔东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46 页。

③ 汤可敬:《说文解字今释》,岳麓书社 1997 年版,第 511 页。

④ 《唐景龙四年唐写本〈论语郑氏注〉校勘记》,载《考古》1972 年第 2 期。

⑤ 王素:《唐写本论语郑氏注及其研究》,文物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48 页。

⑥ 〔三国魏〕何晏:《论语集解》,见〔清〕阮元刻《十三经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473 页。

⑦ 〔南朝梁〕皇侃:《论语义疏》,《四部要籍注疏丛刊》本,中华书局 1998 年版,第 188 页。

⑧ 〔南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77 页。

⑨ 陈生玺主编:《张居正讲评〈论语〉皇家读本》,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58 页。

⑩ 〔清〕刘宝楠:《论语正义》,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170 页。

⑪ 杨树达:《论语疏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18 页。

⑫ 钱穆:《论语新解》,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5 年版,第 113 页。

⑬ 杨伯峻:《论语译注》,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43 页。

⑭ 李泽厚:《论语今读》,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4 年版,第 136 页。

夷,《史记·世家》虽未载'浮海'及'居九夷'二语,为在周游之后,然以意测之当是也。"①孔子率领弟子周游列国,宣传儒家的政治主张,迫切希望能够找到一片适宜的国土,在那里可以施展自己的政治抱负。14年间,孔子和他的弟子们先后游历了卫、宋、陈、郑、蔡、楚等不同诸侯国②,结果,他们非但没有能够得到诸侯国君的重用,反而历尽艰难困苦,甚至于曾经陷入绝境。在此种境况之下,孔子对自己的政治主张也难免发生过怀疑,反思自己为什么会"累累若丧家之狗"③,但是,孔子在追求政治理想的现实实践中,在和弟子的对话中,他始终保持着一种积极入世的态度,不愿选择退避隐居的隐士生活。他曾经这样对子路说:"鸟兽不可与同群,吾非斯人之徒与而谁与!天下有道,丘不与易也。"④当时的人们对孔子抱持着这样一种评价——"知其不可而为之"⑤。

基于上述分析,可以认为孔子不可能真正选择"乘桴浮于海"的隐退生活。孔子之所以对子路讲上述的一番话,只是其激愤之语、泄愤之辞、泄愤之辞。此类激愤之语,折射出的是孔子对自己信仰的坚贞和执着——他相信自己的理想一定能够实现。但是,作为弟子的子路,并不能洞彻先生孔子言说此番话语的良苦用心和真实心境,反而囿于言辞而不能了悟,诚如郑玄所言,子路"不解微言"⑥,信以为真,于是"喜与己俱行"⑦。无奈何之下的孔子只有"戏之"⑧曰:"仲由啊,你的勇敢确实胜过我(敢于不畏艰险,乘桴浮于海),可遗憾的是,我们无法找到制造所乘之桴的木材啊!"根据孔子对子路的答语不难推测,孔子的本意并非真的是要"乘桴浮于海"。这种推测,这种隐存于语言层面之下的真实思想,以及师徒二人的往返过招,使得"道不行,乘桴浮于海"章极具耐人寻味之魅力。钱穆先生在《论语新解》一书中谈到该章时曾经做出了这样的评价:"此章辞旨深隐,寄慨甚遥。嬉笑婉转,极文章之妙趣。两千五百年圣门师弟子之心胸音貌,如在人耳目前,至情至文,在《论语》中别成一格调,读者当视作一首散

---

① 〔清〕刘宝楠:《论语正义》,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171页。

② 公元前497年,55岁的孔子去鲁适卫,开始了他14年的周游列国生涯。公元前496年,孔子去卫西行,过匡地被围,后经蒲返卫,仕卫灵公3年。公元前493年,孔子去卫,经曹、宋、郑至陈。在宋,险遭司马桓魋杀害,故微服过宋。在陈,孔子仕陈湣公3年。公元前489年,孔子去陈适蔡,途中绝粮于陈、蔡之间。后孔子见楚叶公,自叶返卫。公元前488~公元前485年,孔子在卫仕卫出公,凡4年。公元前484年,孔子去卫返鲁,结束了周游列国的历程。参见李零《丧家狗——我读〈论语〉》,山西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③ 〔西汉〕司马迁:《史记·孔子世家》,中华书局1982年版。

④ 《论语·微子》。

⑤ 《论语·宪问》。

⑥ 《论语注疏》,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2473页。

⑦ 此为孔安国注,参见《论语注疏》,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2473页。

⑧ 此据郑玄注,参见《论语注疏》,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2473页。

文诗玩味之。”①

有关“道不行,乘桴浮于海”章在出土文献中的不同记载,从另外一个侧面启示我们:出土文献固然重要,在很多时候它可以给人们理解一些问题提供新的启示和帮助,但是,和同类文献相互参照,传世文献和出土文献彼此印证,当是我们面临出土文献时的一个基本价值选择。

① 钱穆:《论语新解》,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版,第114页。

论出土文献的数字化及其与古代文学的研究

刘韶军*

随着考古工作的发展,地下不断发现出土文献。对这些出土文献进行科学化处理加工,是利用它们进行学术研究的必要前提。从埋藏于地下的原始状态整理为可以阅读的材料,这一步工作由考古工作者完成,其他学科的学者则据经过这样处理的出土文献进行不同学科的研究。但为适应当今计算机和网络化普及的信息化时代的需要,对已经整理为可以阅读的文本的出土文献,还有必要进一步处理为数字化文献,与更多的古籍文献一起,作为数字化资源供各学科的学者在学术研究中加以利用。这也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值得大家关注。

目前人们对于传世文献的数字化整理已经蔚然成风,成果颇多,如电子版《四库全书》、《四部丛刊》、《国学宝典》、《中国基本古籍库》、电子版《二十五史》以及港台和日本的"瀚典全文检索系统"、"汉达古文献资料库"、"中华电子佛典"、"大正藏数据库"等,都以传世文献的数字化处理为主,其中也有少量内容涉及出土文献,如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的"汉达古文献资料库"中就有金文、甲骨文、简帛文献等。此外则有一些高校的研究单位也在从事出土文献的数据库建设工作。但整体来看,人们对出土文献的数字化加工处理的认识和热情还不能与传世文献的数字化工作相提并论。

如欲充分利用出土文献的学术价值,促进相关的学术研究,已有的出土文献的数字化处理加工工作是整个学术研究系统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应该由相关学科的学者和机构们共同关注,提请国家有关部门注意资助和扶持,以期尽快把这项工作做好,以使相关学科对于出土文献的研究以及相关的其他研究得以迅速而深入的

* 作者简介:刘韶军,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献研究所,教授。

发展。

一、文史哲学科应该积极关心参与各类文献的数字化工作

文献这一概念，在今天研究中国古代文史哲的学术界来说，在理解上各有不同。但不管哪个学科，文献至少应该包括传世文献和出土文献两大类别，这应该是没有异议的。不管哪种文献，对于当今利用计算机和网络从事学术研究的学者来说，都有一个共同的问题，即有必要把它们从纸质文本状态转化为可由计算机和网络处理并利用的数字化状态。只有如此，才能使海量的文献资源成为学者研究时便于检索和利用的资料。

为此又有必要说明数字化的概念。以前人们普遍使用电子化的概念，如称经过计算机处理的文献为"电子文献"。从本质上说，计算机以及网络对一切数据的处理，都是数字化的，即基于"1"和"0"两个数字的，所以将纸质文本文献的内容转化为电子文献，实质上就是数字化转化，所以现在人们逐渐习惯于使用数字化的概念，如称"数字化文献"等。

现在中国的学科分类对于文献的数字化并不适应。从要面对和使用文献进行研究的学科角度言，有传统的文学、史学、哲学之分，三科均有以文献作为研究资料开展研究。所以历史、中文之下都有文献学之设，而哲学之下虽然没有文献学之设，但也同样重视文献，也自觉不自觉地借鉴历史和文学的文献学对于相关文献的整理成果。

此外图书馆学之下也有文献学，这一角度的文献又与文史哲的文献学对于文献的理解和态度有所不同，即它不是研究文献，而是出于收藏、保管以及供人们借阅文献的目的而对文献进行编目、分类等。

然就文献的数字化一事而言，文史哲学科的学者似乎不太关注与参与，而是图书馆学的相关学者比较热心关注和参与。而且国家开展数字化图书馆建设工作，也是从图书馆学领域推行开来的，也与文史哲学科似乎没有关系。

其实，真正需要和使用数字化文献进行学术研究的，不是图书馆学科的人员，而是文史哲学科的学者。如果他们不关心和参与文献的数字化工作，那么已经开展的文献的数字化工作，也不会产生符合学术研究需要的成果。

就前面提到的那些著名的文献数字化成果而言，似乎没有一项是由图书馆专业的机构和人员制作和完成的，反而主要是一些文史哲的学者倡导或主持制作和完成的。全国各大图书馆也在积极地推进数字化图书馆的工作，但并没有把古籍文献的数字化作为其工作的重心，所以迄今为止我们文史哲的学者还不能享受到数字化图书馆在古籍文献的数字化成果的好处，也就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这些学科利用传世文献和出土文献的数字化技术成果而进行学术研究的效果。

但由文史哲学科的学者出面进行古籍文献的数字化工作,在现有学科体系下形成的固有观念中,又似乎是不务正业,所以从上到下,很少有人理解和支持。所以在大陆出现不了类似台湾“瀚典”和香港“汉达”那样的大型的古籍文献数字化成果,而“瀚典”和“汉达”的出现与完成,其主要原因又恰恰是文史哲学科的学者出面主持而又得到了相关部门或负责人的理解和支持。所以反观大陆,就似乎能找到不能出现类似成果的一个重要原因了。

但文史哲的学者不应因此灰心丧气而不予关注和参与。现在大陆文史哲学科的不少学者也有一定的影响力和活动能力,也能从上级或国家相关部门争取到大型项目,但很少或几乎没有把古籍文献数字化作为项目或研究重心者。这种情况就应当从文史哲学者自身寻找原因了。

所以,本文建议文史哲学科的学者应该充分理解古籍文献数字化工作的学术意义,从而利用各种机会提出和申报争取相关的大型项目,并从各个角度积极关心并参与各类文献的数字化工作的,当然就包括出土文献的数字化工作。

二、各类文献的数字化工作应该怎样做

各类文献的数字化工作,对于文史哲学科的学者来说,不像他们习惯的文史哲课题的研究那样得心应手,应该说是一个陌生的领域。在此情况下,要想让文史哲学者充分理解并且阐述清楚文献数字化工作的学术意义与操作方法及相关的一系列问题,就不是一件易事。而如果不能从理论和学术上阐述清楚文献数字化工作的学术意义以及相关的操作性问题,在项目申报时也无法形成充分、完整、系统的论证。而且文史哲学者由于不熟悉文献数字化工作的技术、程序、步骤、路径等情况,在论证这样的项目及其研究上,也处于外行和无知的状态,从而不具备竞争力,无法让有关部门相信你有能力完成文献的数字化工作。

为此,本文认为,应在文史哲学科内设立文献数字化课程,以便让一些学者专门从事这个领域的研究。而要设立这样的课程,需要文史哲学科内先有一些学者尝试“吃螃蟹”,拓展知识领域,不要墨守成规。也可吸收计算机学科或图书馆学科及其他相关学科有志于文献数字化工作的人员进入文史哲的相关二级学科如文献学内,逐步与传统的文献学专业人员沟通、交流,最终实现交叉学科的结合融合,使本来不属于文史哲学科的知识与技术逐渐融入文史哲学科之内,从而使传统的文史哲学科内部具有文献数字化的专业内行。

此外,还要呼吁国家相关部门在传统的文史哲学科内开设相关文献数字化领域的分支项目,不要仅仅把相关的数字化工作放在图书馆学科或计算机学科内。而这种呼吁也应以文史哲学科具有相当的知识和研究的积累储备为前提,否则也不会具有说服力和竞争力。

其次，对于文史哲学科内的学者来说，应该关心数字化技术与成果的进步与发展，对相关的知识和技术应有所了解，不要完全置身于事外，漠不关心，逐渐从外行变成内行。在这种情况下，再加上本身的文献学和文史哲学科的知识与眼光，则在文献的数字化工作中自能形成具有理论性的论证和研究成果，从而为申报国家及相关部门的大型项目奠定理论和学术的基础。

再次，要与相邻学科进行交叉沟通，本学科一时无法形成文献的数字化工作的专业人才，也可以及时与相关学科的内行进行沟通合作，如与计算机学科的专业人员沟通，达成共识，以跨学科或学科交叉的形式展开相关研究与探讨，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使双方能够理解对方的需求，由此共同论证相关课题的设计，然后通过各种渠道申报相关课题，以争取获得国家和相关部门的理解和支持。

又次，文史哲学科的学者应该积极使用已有的文献数字化成果，如电子版《四库全书》、《四部丛刊》、中国基本古籍库等，不少高校都已购进，供本校师生免费使用。放着这样好的条件不加利用，仍然满足于传统的读书方式和研究方式，这就未免太自甘落后于时代了。文史哲学者应该积极使用这类成果，在自己的电脑里建设自己的数字化文献数据库。如《四库全书》、《四部丛刊》、《二十五史》等都能方便使用，在使用中认识文献数字化成果的价值，尝试利用它们改进学术研究的方法与效果，从而使自己的学术研究从传统方式向现代方式转化和发展。

此外，文史哲的学者也可建立一个共同的交流沟通中心，互通有无，交流数字化的文献资源和经验心得，共同探讨文献的数字化中的种种问题，甚至合作构建相关的项目与课题等。这样不断努力，就会使文史哲学科的学者在文献的数字化领域逐步建立话语权，逐渐形成自己的声音，形成相关的学术研究以及理论成果等，不仅从使用上的外行变成内行，更要从建设上的内行变成行家里手。

还有不少方法途径可供文史哲学者在文献的数字化领域大显身手，这需要学者们贡献自己的聪明智慧，付出一定的劳动，不能坐享其成，只等别人开发，自己享用。而且如果你不关心相关技术与成果的发展变化，其实你也无法充分享用这一类高科技成果。就我所知，不少文史哲学者不会安装电脑系统，不敢尝试许多新的软件，不愿意在信息高速公路上驰骋，当然也就失去了太多的机会获取更多的文献的数字化成果以供自己利用，从而大大降低了自己的研究效率，丧失了不少机会。

文献的数字化工作还应该由文史哲学科共同关心建设，即不要认为这是某个人的事，而应认识到这是整个文史哲学科的共同任务。在新技术时代，整个文史哲学科都应随着时代的进步而进步，这当然包括利用这个时代出现且已经普及的各种新科技，如数字化技术等。只有充分掌握和利用这类新科技及其成果，并且及时而紧密地与文史哲学科的学术研究实践结合起来，才能使文史哲的传统学术研究方式及其成果面貌得以改观，才能不辜负时代的要求，才能让本学科的学术具有合乎时代性的进步。

所以,本文希望不同学校、不同学科的学者们利用召开学术会议的机会,积极交流,形成共同关心的话题,探讨合作的途径与方式,交流构建课题的设想,逐渐形成一股合力,使文史哲学科的学者在文献的数字化领域占据主导地位,并切实地形成一些通力合作的大型项目,让我们为文献的数字化工作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三、出土文献数字化与古代文学研究

古代文学研究,离不开占有大量的文献资料资源。对于文献资料的占有,传统方法是大量阅读、勤记卡片并做分类。如此方式来占有资料,可以说效率极低,且不能保证质量。即你对文献资料的理解和记忆不能保证充分与完整,在研究中随时会出现无法检索与利用的情况。而文献的数字化之后,就能利用这种成果所提供的全文检索技术,对整部文献甚至海量文献进行快速检索,不会产生遗漏,也不会耗费大量时间。这样就可以使学者集中时间和精力来对所掌握的文献资料进行更为深入和全面的解读,从而大大提高学术研究的效率。所以,如果说到出土文献的数字化对于古代文学研究有何价值,这应该说是最大的价值所在。

但是,目前已有出土文献还没有全部实现数字化,传世文献也是如此,还有大量文献资料处于沉睡状态,无法让学者们充分掌握和利用。所以必须加快出土文献的数字化进程,早日实现出土文献以及传世文献的全部数字化。

以上所说的价值,还是非常笼统的,具体到每个学者的研究之中,未必都能如所希望的那样,充分使用已经数字化的文献资料,如电子版《四库全书》和《四部丛刊》,研究者还不能从中即时检索到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因而其价值的体现又会大打折扣。

具体到出土文献的数字化工作,就有许多具体的问题或者说是难题还无法解决。如字符问题。出土文献中有许多非正规的文字,写法不标准、不统一,还未达到秦始皇时代的“书同文”的程度,因此现在也无法由计算机进行处理,因此出土文献的数字化目前难以开展。但不能因此停顿不前,或干脆不予处理。世上的难题总是由人来解决的,各种难题总有解决的办法。关键要有人投入这种事业之中,并且得到支持,得到承认。

如《四库全书》的检索问题,为什么不能即时检索到全部的所需资料,这里的问题需要研究。而只有研究古代文学的学者能够提出问题。比如,研究古代文学需要检索什么样的资料以供研究使用,不搞古代文学研究的人们是无法得知的。所以现在的各种文献的数字化成果都不能为研究古代文学的学者提供相应的解决办法。所以需要研究古代文学的学者基于自己的实际研究情况向从事文献的数字化研究的专家提出自己的问题所在,并且逐步整理归纳而使技术专家明白问题所在,然后再由技术专家通过技术的角度来思考解决办法,找到解决的途径。没有研究古代文学学者的具体问题,技术专家就会无的放矢,根本不知道在技术上还要做什么事情。因此,研究古代文

学的学者应该把自己使用文献的数字化成果时所遇到的问题一一整理、归纳、提升，形成研究论文，让其他学科的专家有所了解，这样才能促进不同学科之间的交流沟通和交叉。

笔者曾在数年前就提出了从全文检索向全义检索发展的理念，但技术方面的专家们似乎并不理解，因为他们对于学术研究者使用全文检索方法寻找文献资料的要求，以及检索资料用于研究的需求，都是不清楚的。而且他们似乎也仅满足于具有全文检索的功能，而不想再在技术上探讨和进步，形成全义检索。

所谓"全义检索"，即与某种含义相关的全文检索。全文检索实质上只是字符串检索，也就是说所要检索的数据库中只能对字符特征进行检索而给出结果。而文献资料的特点是内容丰富，不是仅靠字符的相同就能检索出所有相关内容的。所以需要从字符串检索的全文检索向前发展，实现能按不同字符串所包含的相关含义而检索出全部相关文本内容。这就从全文检索发展到了全义检索。

例如，检索《老子》中的"道"，全文检索只能检索出包含有"道"字的文本，而对不包含"道"字的文本则无法检索出来。实际上在老子一书内与"道"的含义相关的文本不全由"道"字表达，而使用了其他不同的文字，如"玄"、"虚"、"妙"、"希"、"夷"、"微"、"冲"、"根"、"无"、"柔"、"雌"、"一"等，全文检索是无法只据"道"字作为检索字而检索到这些相关内容的。

又如，《左传》中关于当时人们引《诗》的情况，如果只用"诗"或"赋"等字作为检索词进行全文检索，还不能检索出《左传》中全部与引《诗》有关的内容，只有建立一套以"诗"为基点的知识关联库，才能根据"诗"字检索出全部与引《诗》、用《诗》有关的资料，这对于学术研究才有实际的帮助。

利用古代文献研究古代文学或史学及哲学的学者都知道，古代文献中的字或词，在多数情况下都是一字（词）多义，而且存在着同义而用不同文字加以表达的现象，这都造成全文检索无法在数字化的文献中检索出研究者所需的全部资料的结果。而学术研究所需要的，则正是根据词语的相关涵义检索出有关的文本内容，然后对此进行学理上的意蕴分析研究。

全义检索的任务就是要实现这种内在涵义相关的全面检索。在古代文学研究中，类似的需求实在是太多了，所以现在的电子版《四库全书》之类的成果无法满足研究者的需要，也就不足为奇了。而一旦实现了全义检索，研究者对于海量的文献数字化成果就可以进行高效检索，根据研究所关心的问题，按照特定的主题字进行全义检索，就能从海量文献中检索出与一个研究主题相关的全部文本资料而无遗漏，使研究者在进行专门研究时处于最佳的资料基础之上，这就会使研究者对于问题的研究与认识更为深入和全面。当然也就会促进这一研究主题的完成，从而推进相关的学术研究。如果能够解决全义检索的问题，则文献的数字化成果对于古代文学的研究来说，就能使之发生根本性的变化。

而如何解决全义检索的问题,本人也有独到的思路,目前已在"数字化《说文解字》研究平台项目"的申报中加以论证了。但如果得不到支持,则这一思路也无法实现,仍然不能推进文献的数字化技术的深入发展。所以这是目前无法得到满意解决的课题。但若能够得到支持,则有可能实现这一思路,而使文献的数字化制作有所进步,也会将这一方法推广到更多的古代文学文献(包括传世文献和出土文献)的数字化制作之中,从而使古代文学的研究者能够在利用文献的数字化成果时解决以前无法解决的难题。

汉鼓吹铙歌《朱鹭》新解

——以汉代画像、造像艺术为证

曾智安*

一

《汉鼓吹铙歌十八曲》最早收录于《宋书·乐志》,包括《朱鹭》、《思悲翁》、《艾如张》等十八个曲目。至沈约编定《宋书》的南齐永明年间,这十八曲曲辞中的大多数已然因为文字讹误、声辞杂写等诸多原因而不能通解。后世学者为之倾注了无数心力,尽管也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留下了无数难题。① 《朱鹭》即为《汉鼓吹铙歌十八曲》首篇,其曲辞相对通利。《宋书·乐志》首载其辞:

朱鹭,鱼以乌路訾邪。鹭何食?食茄下。不之食,不以吐,将以问诛(一作谏)者。②

但关于此曲之来历与主题,至唐时已是众说纷纭。宋郭茂倩赞同该曲得名于以朱鹭为鼓饰之说。③ 后世多是以此为基础而进行发挥。至于清代,学者多从"鹭"与"谏者"两词用力,为此曲发掘出鲜明的政治主题。其中以陈沆之说影响最大:

《魏书官氏志》以伺察者为候官,谓之白鹭,取延颈远望之意。汉初内设御史

* 作者简介:曾智安,河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

① 参阅赵敏俐《20世纪汉代诗歌研究综述》,载《文学遗产》2002年第1期;赵明正《元明清时期的汉乐府研究》,载《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1期;张长彬、王福利《"汉铙歌"研究综述》,见《中国诗歌研究动态》第6辑,学苑出版社2010年版。

② 〔南朝梁〕沈约:《宋书》,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640页。

③ 〔南朝宋〕郭茂倩:《乐府诗集》,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26页。

大夫,外设刺史,纠举权贵奸猾,故取鹭为兴……荷下鱼所聚,故鹭当食于荷下。苟不之捕食,又不以吐者告,则纵奸养慝,所司何事乎……将以问谏者之谓也。①

此说虽亦有穿凿之嫌,但远较前人通畅,后人多从之。② 闻一多在《乐府诗笺》中甚至认为其鼓饰是以朱鹭作衔荷花之象,其主题当为"若有谏者来击鼓,当以此荷花遗之其人以旌异也"③。此不啻为陈沆之说作鼓吹。但他后来完全放弃了这种说法,认为《朱鹭》全篇是讽刺男子与女友藕断丝连。④ 此外还有不同意见者。如陈直据其所见汉代鹭鱼洗上画像,认为"鹭鱼在汉时为吉祥之图像画,非如旧说鹭鱼仅用为鼓饰也"⑤。姚小鸥也对以鹭喻谏官之说表示怀疑,他认为该辞中"诛"为"姝"之假借,此曲乃是描写一贵族男子欲对"姝者"有所问遗及表白。⑥ 不过这些观点并未引起人们的充分注意。

然而闻一多、陈直、姚小鸥确乎已然触及陈沆之说的根基。如《朱鹭》曲辞中鹭、鱼真非谏官之喻,则陈沆此说实不过一破碎之七宝楼台。而陈沆之说亦实有极不能自圆自足处。按其说以"白鹭"与"谏者"之关联为根本,然而该曲曲辞中所说乃是"朱鹭"。白鹭易得,朱鹭难见,二者根本不可等量齐观。陈沆随意将"朱鹭"易为"白鹭"并比拟谏官,实为牵强。又《宋书·乐志》原本作"将以问诛者","谏"字本为旁注。陈沆舍彼取此而无考订,更嫌主观。因此,陈沆此说之根基全在于转易曲辞,大有可疑之处。

笔者于年前偶尔翻检近世出土之汉代画像、造像资料,无意中似有所获。今谨以之为据,结合《朱鹭》篇曲辞大意,对此略为新说。

二

《宋书·乐志》所存汉鼓吹铙歌曲辞当时已多有文字讹误、声辞杂写等问题。对其曲辞之解释,实不能计较于片段之含糊文字,而必须先着眼于可解曲辞之大意。以此为原则,《朱鹭》曲辞后半部分最堪注意:

鹭何食?食茄下。不之食,不以吐,将以问诛(一作谏)者。

"茄"是"荷"之古字。曲辞大致叙述朱鹭于荷下求食,得食之后当先征求"诛(谏)者"

---

① 〔清〕陈沆:《诗比兴笺》,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12页。

② 如易健贤《周诗振雅曲,汉鼓发奇声——〈汉鼓吹铙歌十八曲〉新解之一》,载《贵州教育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2期;赵敏俐《〈汉鼓吹铙歌〉十八曲研究》,见《周汉诗歌综论》,学苑出版社2002年版。

③ 闻一多:《乐府诗笺》,见《闻一多全集》第5册,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717页。

④ 闻一多:《说鱼》,见《闻一多全集》第3册,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46~248页。

⑤ 陈直:《汉铙歌十八曲新解》,载《人文杂志》1959年第4期。

⑥ 姚小鸥:《〈汉鼓吹铙歌十八曲〉的文本类型与解读方法》,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1期。

意见。其中最引人注目之处，显然在于朱鹭“不之食，不以吐，将以问诛(谏)者”的情境构图。这一构图以鸟、鱼、人作为基本要素，着力表现鸟与人类的亲近关系，在汉代文学中并不多见。而这一情境本身也缺少必要的背景铺垫。这一切导致其曲辞大意虽明，但主题令人费解。历代学者多从文字求之，结果往往不能切合人意。

值得注意的是，类似的情境构图在汉代画像艺术中却有非常直观、切近的表达，而且似乎较为流行。如上文所述，陈直早已指出鹭鱼在汉时为吉祥之图像画，非仅用于鼓饰。实则与之类似的鱼鸟构图起源颇早，水鸟衔鱼的形象更是广泛施用于汉代画像，只是其中的水鸟很少被解读为朱鹭。[①] 其中一些画像已完全具备鸟、鱼、人三个基本要素，其构图与《朱鹭》中“不之食，不以吐，将以问诛(谏)者”的场景极为接近。如山东省临沂市独树头镇西张官庄出土东汉墓中的“人物·鹤衔鱼画像”以及“鸟啄鱼·人物画像”[②]，尤其是前一幅画像(见图1)。


图1 人物·鹤衔鱼画像

图1中，上方一人侧身拥帚，回顾下方；下方则是一水鸟侧身口衔大鱼，似乎正要转首。人物与水鸟会合的方向一致，极似水鸟衔鱼准备交付其人。这一场景显然与《朱鹭》中“不之食，不以吐，将以问诛(谏)者”的叙述极为相似。

类似画像在四川省东汉中晚期的崖墓石棺中有更多体现。如成都市天回山3号崖墓石棺左侧的“夫妻交手鸟鱼伏羲女娲画像石”、宜宾市翠屏村7号石室墓石棺左侧的“杂技·人物双鸟衔鱼画像石”、泸州市麻柳湾新区东汉崖墓石棺右侧的“夫妻交杯与鸟鱼巫觋画像石”、泸州市长江边砖室墓石棺右侧的“欢戏·鸟鱼画像石”以及合江县草山砖室墓1号石棺左侧的“夫妻交手与鸟鱼画像石”等，都不同程度地表现了水鸟衔鱼献给人类的情境。[③] 其中尤以泸州市麻柳湾崖墓棺身右侧的“夫妻交杯与鸟鱼巫觋画像石”最为切合(见图2)。

此图由三部分构成。左边似乎为两个巫觋，中间是男女相向交杯。右边则是一水

---

① 学界一般将这些水鸟解读为鹤、鹭、雀，或泛称为鸟，很少称其为朱鹭。这可能跟后世少见朱鹭有关。相关情况可参考雷云贵《西汉雁鱼灯》，载《文物》1987年第6期；高文、高成英《四川出土的十一具汉代画像石棺图释》，载《四川文物》1988年第3期；张遐龄、陈鑫明《泸州出土汉画像石棺鱼雀图考》，载《四川文物》1991年第1期。

② 焦德森主编：《山东汉画像石》，图五九、图六六，分别见《中国画像石全集》第3卷，山东美术出版社2000年版，第48、54页，图版说明见第20、22页。

③ 图像、名称均依据罗二虎著《汉代画像石棺》，巴蜀书社2002年版，第15、86、124、127、13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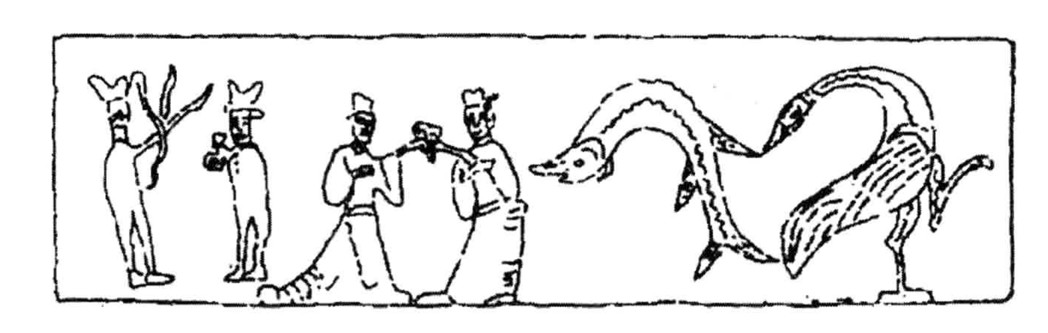


图2 夫妻交杯与鸟鱼巫觋画像石线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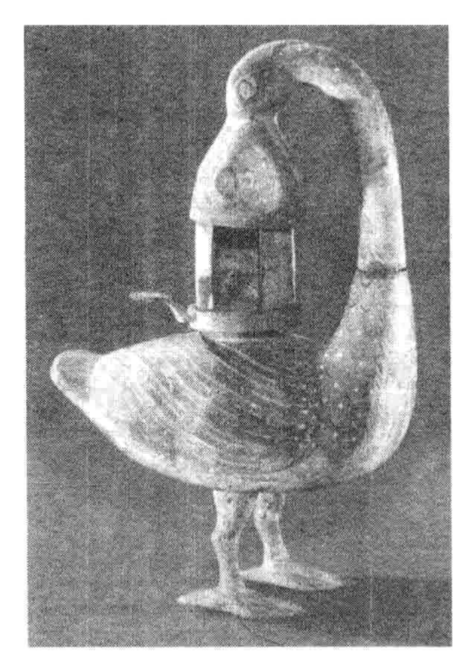


图3 西汉晚期铜雁鱼灯

鸟口衔大鱼,转头回顾,似乎正要交给中间的男女。这一幅画像无疑也非常符合《朱鹭》曲辞中所述"不之食,不以吐,将以问诛(谏者)"的情境。

而且类似的艺术构图并不仅仅只存在于汉代画像之中。早在西汉晚期,社会上已经出现了水鸟衔鱼的釭灯造型。1983 年,山西省朔县发掘的西汉晚期墓中出土了一件铜雁鱼灯。1985 年,陕西省神木县店塔村挖掘出一件西汉时期的中空彩绘鹅鱼灯。1987 年,山西省襄汾县发掘的西汉晚期墓中也出土一件铜雁鱼灯。① 这三件铜灯的造型基本类似,均以一水鸟转颈垂首衔鱼的伫立姿态作为基本结构,鸟喙大张,将一条鱼横衔在嘴中,而且文以彩绘,正是水鸟"不之食,不以吐"高度艺术化的表现。其中以山西省朔县所出最为精美(见图 3)。这种釭灯不仅造型精美,而且构造巧妙,极具实用价值。②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这种釭灯造型中并没有出现人物,但当它作为灯具而被使用时,其造型就非常像水鸟回首要将所衔之鱼交给身边之人。如此,则雁(鹅)鱼灯在日常使用之中很自然地与生活中的人一起构成了"不之食,不以吐,将以问诛(谏)者"的艺术情境。这真是绝妙的构思。

综合上文所述,从西汉晚期到东汉中晚期,从四川、山东到陕西、山西,从画像艺术到灯具造型,水鸟衔鱼以献给人类的艺术构图都有较为普遍的表现。尽管这一构图的细节部分因时因地而略有差别,但基本框架都非常相似。这说明这一艺术构图应该是基于汉代某种普遍的思想观念,而且成为了汉代画像、造像艺术的流行主题。《朱鹭》的这段曲辞很可能就是这一艺术形象的文字表达方式。

---

① 分别参见张仲权《神木县出土一件铜彩绘鹅鱼灯》,载《文博》1986 年第 6 期;雷云贵《西汉雁鱼灯》,载《文物》1987 年第 6 期;李学文《山西襄汾县吴兴庄汉墓出土铜器》,载《考古》1989 年第 11 期。

② 图片及釭灯构造详见雷云贵《西汉雁鱼灯》,载《文物》1987 年第 6 期。

另外,《朱鹭》这段曲辞中的“鹭何食,食茄下”情境也出现在了汉代及稍后的画像艺术之中。比较典型的有两幅画像。其一是安徽省淮北市梧桐村出土的“两鹭食鱼”画像(见图4)。该画像大约绘制于东汉时期。图像下方为三朵莲花,上方则为两鹭争食一鱼,与《朱鹭》曲中“鹭何食,食茄下”的场景非常接近。高书林在解读这幅画像时即以《朱鹭》曲及这段曲辞作为依据。① 其二则是四川省江安县黄龙乡桂花村魏晋石室墓石棺画像中的“鱼莲朱雀图”(见图5)。该墓虽然被称作“魏晋石室墓”,但这只是取最保守的年代下限。实际上该墓的年代在东汉末年到魏晋之间,其安葬形式、画像题材均为汉代习见,是汉代风俗的遗存。② 在此画像中,右上方为一低垂莲蓬,莲蓬下有两鱼头嘴相对,似在游动,画像的左边则站立一只水鸟。这种构图显然也极易令人联想到《朱鹭》曲辞中“鹭何食,食茄下”的描述。这两幅画像存在的地域、时代各不相同,局部构图也有一定差别,但无疑都表现了水鸟于荷下捕鱼的场景,与《朱鹭》所述较为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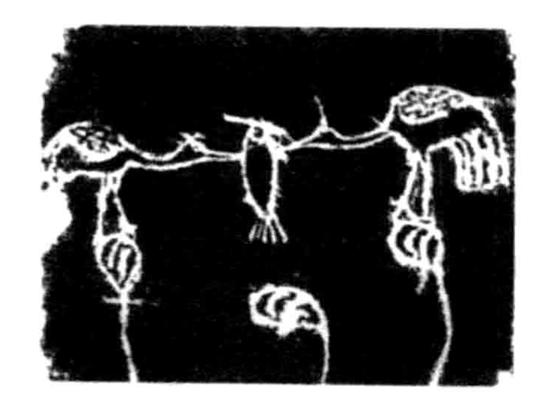


图4　两鹭食鱼画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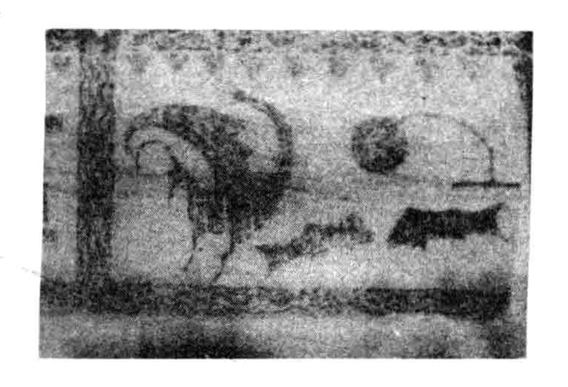


图5　鱼莲朱雀图

综合上述,《朱鹭》曲辞中的这两个情境描述都在汉代画像、造像艺术中有所体现,而且分布的地域、时代极其广阔。虽然我们不能肯定这些画像、造像艺术中的水鸟是否确为朱鹭,但《朱鹭》曲辞与它们所表达的情境显然基本一致。这进一步说明它们应该是对汉代同一流行的艺术主题或思想观念的表现,只不过分别采取了画像艺术、造像艺术和文字艺术等不同的形式而已。

三

汉代画像、造像艺术提供的这些物质材料,有助于我们更准确、深入地理解汉鼓吹铙歌《朱鹭》曲的相关内容。

---

① 但高书林引用《朱鹭》的曲辞有误。另外,高书林认为画面表现的是两只鹭站在荷花上争食一鱼,这也可能有误。两只鹭应该是站在池塘里,不过其双脚的位置与荷花在平面视图上看起来有重叠而已。见高书林编著《淮北汉画像石》,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2002年版,第213页。

② 图片及相关说法均参见崔陈《江安县黄龙乡魏晋石室墓》,载《四川文物》1989年第1期。另外,罗二虎将其年代判定为“三国蜀汉时期”,见罗二虎《汉代画像石棺》,巴蜀书社2002年版,第159页。

首先,影响极大的"鹭以喻谏官"之说近乎于不攻自破。陈沆之说本有极不能自圆处,已如上述。而汉代相关画像、造像艺术中亦有极堪注意处,即这些画像主要绘制于墓室、石棺,釭灯造型则施用于日常生活。从汉代画像的构图来看,与水鸟衔鱼一起的人物形象主要包括两种类型。其一是单个男性。山东临沂独树头镇西张官庄东汉墓中的"人物·鹤衔鱼画像"及"鸟啄鱼·人物画像"可为其例。但这些画像所表现的主题并不明朗。其二则为交手或欢戏的成对男女。上文所引成都天回山、泸州麻柳湾新区、泸州长江边砖室以及合江县草山砖室的崖墓、石棺画像中,在鸟衔鱼身边的人物画像均为成对男女,且多为"交手"、"交杯"姿态。这些画像的主题显然更为明确,也更为集中。而且它们极易使人联想到汉代雁(鹅)鱼灯的实际用途。汉代以水鸟衔鱼为造型的釭灯多饰以彩绘,绚丽精美,应该主要是施用于比较私密化的闺房之中。这一切足以说明水鸟衔鱼献给人类的构图主要来自于生活主题,而且跟男女之情有关。《朱鹭》曲辞所述情境与汉代画像、造像艺术的这一构图类似,很有可能也是在隐喻男女欢合的主题,而非政治中的谏官行为。

其次,根据汉代画像、造像艺术提供的材料,大致可以认定,曲辞最后部分的"诛者"更可能是"姝者"之误,而非通常以为的"谏者"。如上文所述,最早收录该首曲辞的《宋书·乐志》本作"诛者","谏"字只是旁注。这说明沈约时还以"诛者"更为可信。宋本《乐府诗集》亦作如此收录。[①] 只是到了明清时期,才有学者舍"诛"取"谏",并牵合鹭与谏官之比拟关系。现据上文,可知"谏者"之说并不可取。至于"诛者",当以闻一多、姚小鸥之说更为可信。闻一多在《说鱼》中已经有所怀疑:"'诛'疑读为'姝'。"[②]姚小鸥指出"诛者"是"姝者"之假借,即美人或爱人,早见于汉代以前的多种古籍。[③] 根据汉代画像、造像提供的材料,水鸟衔鱼所交付之对象,有仅为男子者,也有成对男女,且以后者为多。如《朱鹭》所述为第二种情况,则所称"姝者"自可对应其中女子,极为贴切。即或以第一种情况而论,"姝者"也并非不可通解。按"姝"并非女子专称,还可指美貌男子。徐仁甫考辨辛延年《羽林郎》"昔有霍家奴,姓冯名子都"一句,以为"古时士之美者亦曰姝","奴"系后人妄改,原文应作"霍家姝"。[④] 故而无论水鸟衔鱼所交付之对象为男为女,均可称为"姝者"。而从曲辞通常的保存、传播方式来看,"诛"与"姝"属音、形俱近,很可能是乐工笔录曲辞时而误;"谏"则可能是后来的传抄者因形近而误。

再次,汉代画像、造像艺术材料为揭示《朱鹭》一曲的音乐形态提供了更好的参考思路。历代学者在解读《朱鹭》时,多以为曲辞是旁观者讽刺朱鹭及其隐喻对象的话

---

① 见傅增湘藏宋本《乐府诗集》第16卷,人民文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51页。

② 闻一多:《说鱼》,见《闻一多全集》第3册,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47页。

③ 姚小鸥:《〈汉鼓吹铙歌十八曲〉的文本类型与解读方法》,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1期。

④ 徐仁甫:《古诗别解》第3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第63页。

语，是单一的叙述视角。但曲辞中“鹭何食，食茄下”一句与开头部分的“朱鹭，鱼以乌路訾邪”的叙述视角似乎略有变化，显示出对话的迹象，故而一直不能解释通畅。闻一多将“路訾”解读为“鹭鹚”极有道理，也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了新的思路。但他在引入鹭鹚后放弃了原文中本有的朱鹭，还是回到了单一的叙述视角。① 现据图 4 中两鹭于莲花下争鱼的场景，可以推知《朱鹭》曲辞中叙述视角的变化很可能是因为此场景中包括两只水鸟。前人已指出“鱼以乌”之“乌”字当作“歍”，为呕吐之意。② 至此略加揣摩，《朱鹭》全曲所述很可能是朱鹭与鹭鹚的一场对话。现就曲辞原文稍作解释，对此情境略为推演：

鹭鹚：朱鹭，鱼已经吐掉了（朱鹭，鱼以乌）。

朱鹭：鸬鹚啊（路訾邪），那我吃什么呢（鹭何食）？

鸬鹚：你到荷花下找点吃的吧（食茄下）。别吞下，也别吐掉（不之食，不以吐），带着它去问问主人（将以问诛者）。

这一解读只在曲辞原文的基础上添加了角色标志，并将曲辞分配于各自角色之下，此外一无所改。但它无疑既能使曲辞前后通利，也颇符合汉代画像、造像艺术提供的相关内涵。根据这种解读，《朱鹭》的音乐形态很可能是以乐人装扮成朱鹭、鹭鹚对唱为主，兼有一定的表演成分。这一音乐形态在汉鼓吹铙歌中并不罕见。《战城南》中即出现了乌鸦与死者的对话。③ 根据姚小鸥的考察，《远如期》也是一篇以匈奴单于和汉天子口气对唱的乐府歌诗，并且也有表演的成分。④ 因此，这一解读与《朱鹭》曲辞原文、汉代画像及造像资料、同类乐曲的音乐形态等方面都有相当的契合程度，应该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至此可以从整体上对《朱鹭》一曲所表现的主题略加推测。综合乐曲的音乐形态及曲辞的表现内容，大致可以认为，这首乐曲的编排很可能是基于对男女欢合、家族繁衍这一关联主题的隐喻性表演。闻一多在《说鱼》中曾经令人信服地说明了鸟、鱼关系的性隐喻色彩。⑤ 汉代画像、造像的施用场合则进一步证明了这种隐喻的存在。

如上文所述，汉代画像对水鸟衔鱼献给人类的表现多出现于墓室、石棺之中，且多

---

① 闻一多的解读见《闻一多全集》第 3 册，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47 页。后来学者虽然有不同解读，但大多认为“路訾”即“鹭鹚”。可参见易健贤《周诗振雅曲，汉鼓发奇声——〈汉鼓吹铙歌十八曲〉新解之一》，载《贵州教育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91 年第 2 期；赵敏俐《〈汉鼓吹铙歌〉十八曲研究》，见《周汉诗歌综论》，学苑出版社 2002 年版。

② 闻一多：《乐府诗笺》，见《闻一多全集》第 5 册，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716 页。

③ 户仓英美认为是死者亡灵与祭祀者之间的对话。可参看其《汉铙歌〈战城南〉考——并论汉铙歌与后代鼓吹曲的关系》，见吴相洲主编《乐府学》第 2 辑，学苑出版社 2007 年版。

④ 姚小鸥：《〈汉鼓吹铙歌十八曲〉的文本类型与解读方法》，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1 期。

⑤ 闻一多：《说鱼》，见《闻一多全集》，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46～248 页。

有男女交手或交杯的情节,或伴有伏羲、女娲交尾图像。如成都天回山3号崖墓石棺的"夫妻交手鸟鱼伏羲女娲画像石"、泸州麻柳湾新区东汉崖墓石棺的"夫妻交杯与鸟鱼巫觋画像石"以及四川合江县草山砖室墓1号石棺的"夫妻交手与鸟鱼画像石"等。此类画像的性事隐喻色彩非常明显。即使其画面并不如此直接,其鸟衔鱼与人的组合构图也多与这一主题有关。如上文所引泸州长江边砖室墓石棺的"欢戏·鸟鱼画像石"(见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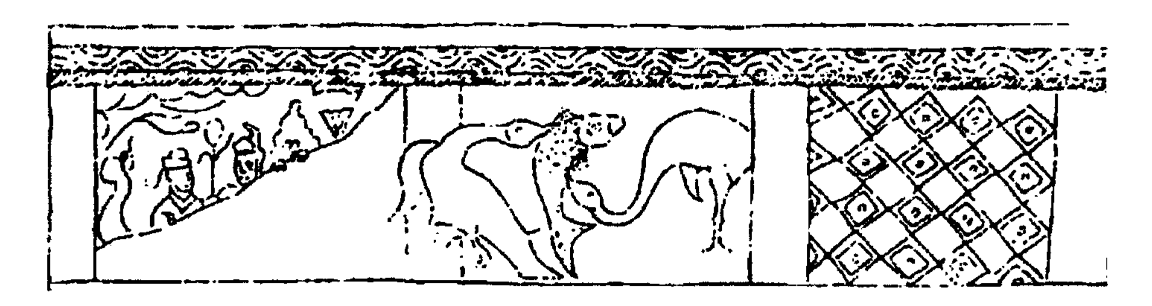


图6 欢戏·鸟鱼画像石线描图

该画像由三幅画面构成。最右边为装饰性花纹。最左边画像为男女在野外树下的欢戏图,"此图与中间的鸟鱼图放在一起,当有比喻男女之事的含义"①。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宜宾翠屏村7号石室墓石棺左侧的"杂技·人物双鸟衔鱼画像石"。该画像由两幅画面构成。左侧为四人表演杂技;右侧画面中,一男子佩刀执便面居右,左下为双鸟衔一鱼(见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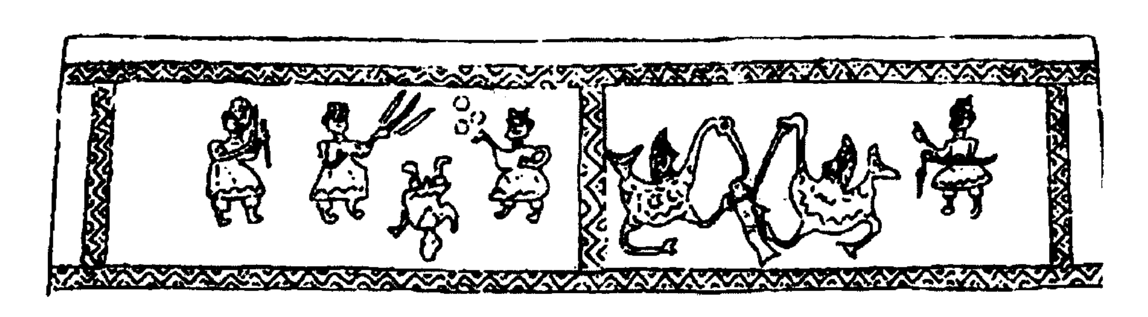


图7 杂技·人物双鸟衔鱼画像石线描图

此画像中的"双鸟衔鱼"的画面寓意似乎并不明确。但左侧的杂技画面中,有一人倒立,画像"着重刻画了倒立者的男性生殖器"。另外,此棺身的后端为伏羲女娲图。② 因此,此画像中的双鸟衔鱼与人物组合的构图,很可能也是关于男女性事的隐喻。③

① 图片及其说明均见罗二虎《汉代画像石棺》,巴蜀书社2002年版,第126页。

② 图片及说明参见罗二虎《汉代画像石棺》,巴蜀书社2002年版,第86页。

③ 另可参阅周玫《汉画像石鸟鱼组合图像解析》,载《大连大学学报》2007年第4期。

值得注意的是,汉代雁(鹅)鱼灯的使用当也是以晚间的闺房为主,这也是男女私密的活动时间与空间。此类釭灯造型中,雁(鹅)转颈垂首衔鱼,姿态妩媚,并且文以彩绘。当其使用之时,其男女欢合之隐喻色彩不难想象。因此,无论是墓室、石棺使用的画像还是日常使用的釭灯,其以水鸟衔鱼以献人类的独特构图、造型都包含了一定的性事隐喻。这一隐喻的背后,还应该包含了通过男女欢合以求子孙昌盛的祈祷心理。这一构图和造型施用的时间如此之长、地域如此之广,足以说明它是汉代人普遍观念与心态的反映。

《朱鹭》曲辞所述内容与这一构图的相似性显示出,它很有可能就是以这一构图的男女欢合、子孙昌盛之寓意为基础,以乐人扮作朱鹭、鹭鹚形象而进行的歌舞表演。这个表演既带有观众心领神会的性事隐喻,又带有观众耳熟能详的求祷心理,但形态上表现为对朱鹭、鹭鹚捕鱼活动的扮相,可谓既俗既雅、亦庄亦谐,故而能出现于宴乐场合。综合来看,这一推测即使不中,当亦不远。

四

《朱鹭》曲辞内容与汉代画像、造像表达主题的相似再次引发我们对汉鼓吹铙歌性质的深入思考。根据蔡邕的记载,汉代的"短箫铙歌"本是军乐。在很长一段时期内,《汉鼓吹铙歌十八曲》也一直被当作军乐看待。然而由于其曲辞中极少关于军事、战争的内容,这种看法也遭到了后世的广泛质疑。① 尽管质疑方的理解更合情理,但还是必须注意到他们的困境。质疑方主要是着眼于对曲辞本身义的理解,而坚持"军乐说"者却认为曲辞除本身义外,还有隐喻、象征义。如夏敬观认为《朱鹭》一篇:

> 以鹭喻军,以鱼喻敌……不之食,喻不多杀也,仁也;不之吐,喻不纵敌也,义也。将以问诛者,言仁义之师,惟罪之当诛者是问也。②

这种解读之穿凿附会自不待言。但此类解法与中国古典诗学中的比兴传统有近似之处,并非全然无稽,何况还有蔡邕相关记载的支持,并不容易完全否定。质疑方最大的困难,是不能从正面提供材料,从根本上指出对方在曲辞隐喻、象征义解读方面的错误,从而将其一举摧陷。③ 现在通过对汉代画像、造像相关材料的发掘,《朱鹭》曲辞的本身义与隐喻、象征义都得到了正面的落实,可谓是对"军乐说"的釜底抽薪。而《朱

---

① 参阅张长彬、王福利《"汉铙歌"研究综述》,载《中国诗歌研究动态》第6辑,学苑出版社2010年版。

② 夏敬观:《汉短箫铙歌注》,台湾广文书局1970年版,第13页。

③ 郑文针锋相对地驳斥夏敬观的看法,但也只是就其解读之具体矛盾展开,而没有在正面有所树立,很可能就与这一困难有关。见郑文《驳〈汉铙歌十八曲〉都是军乐说》,载《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1986年第2期。

鹭》曲辞主题的这一确定,也促使我们不得不对整个《汉鼓吹铙歌十八曲》进行全盘的重新考量。

然而问题的关键还不在于此。长期以来,关于《汉鼓吹铙歌十八曲》以及其他一些汉代乐府诗的解读一直都是困扰学界的重大问题。虽然学界已经有了非常重大的突破,而且做了非常自觉的方法论探讨,但大多还是从曲辞本身加以探求。① 只有极少数学者注意到了利用相关的出土文献。② 本文的探讨显示出,对汉代乐府诗的研究,似乎还可以对出土文献加以更为自觉的利用。

---

① 参阅姚小鸥《〈汉鼓吹铙歌十八曲〉的文本类型与解读方法》一文,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1 期。

② 参阅廖群《先秦两汉文学考古研究》第六章,学习出版社 2007 年版。

北朝鲜卑帝王及宗族谱系校补

赵海丽*

北朝历史研究领域,向来不乏硕学大家,但考证北朝史实,不能忽视王国维所言的“二重证据法”,即“幸于纸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一方面“补正纸上之材料”,另一方面“证明古书之某部分全为实录”。[①] 这种“古史新证”的方法对于利用北朝墓志去研究北朝历史亦是适用无疑的。南北朝时期,由于地域分裂,政权频繁更迭,以及兵燹人祸,历史文献遭受毁损遗失,流传下来的已不甚完全。而北朝时期大量的墓志材料多记载确凿的历史事实,是非常难得的第一手资料,定可为北朝历史补证所需,而补史之阙,正史之谬,亦恰为文献工作者之责。

对于家族乃至宗族而言,谱系记述其生命延续,记录其历史发展,标示其身份关系。家族一般是指五服以内的成员,即《白虎通疏证》所云:“上凑高祖,下至玄孙。”宗族为同出父系血统的成员,即《尔雅·释亲》所云:“父之党为宗族。”[②]谱系是家族乃至宗族结合的象征,亦为家族乃至宗族的行为规范。北朝鲜卑统治者为加强中央集权,牢牢控驭社会结构的基础——宗族,令国家与宗族既共存相依,又明主从上下之分。现整理北朝出土墓志的志主关系,以便更为完备地显现北朝宗族的谱系。

帝王除世及承袭帝王之位外,其余宗室可视为别宗。《礼记·礼运》孔颖达疏云:“父子曰世,兄弟曰及。谓父传于子,无子,则兄传于弟也。”在北朝的帝系传承上亦不外世及也,一旦成为帝王,其史书记载较为详细,而世及之外的别支宗室则往往遭受疏落。赵万里在《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中指出:“考今本《魏书宗室传》,仅《道武七王

* 作者简介:赵海丽,山东交通学院,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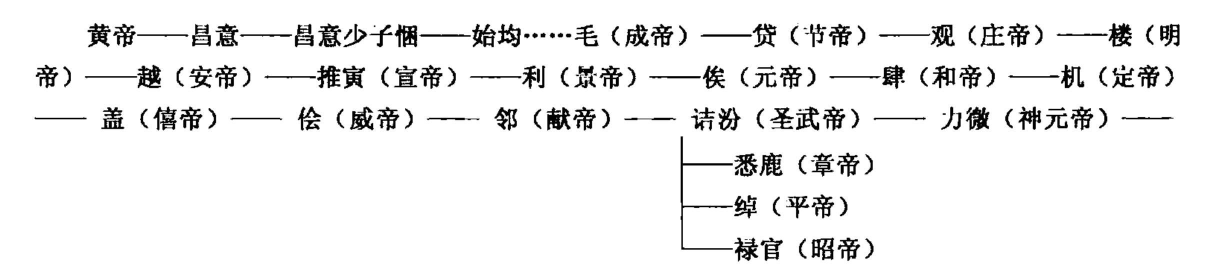
① 王国维:《古史新证——王国维最后的讲义》,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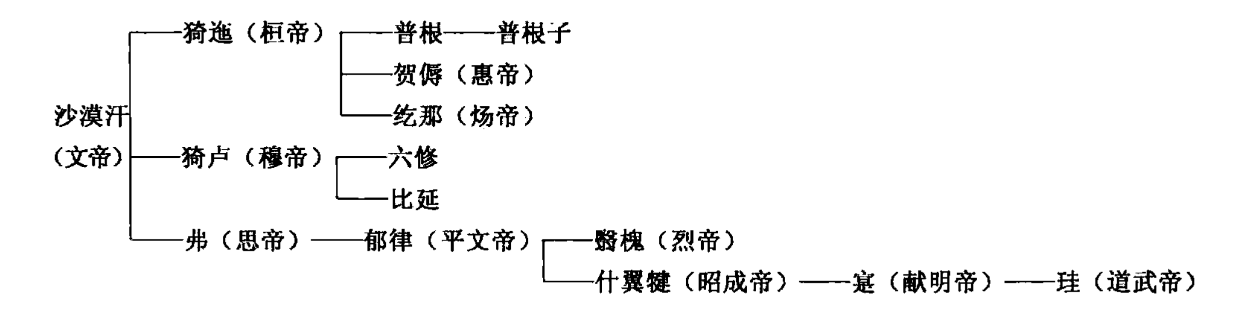
② 唐代曾用氏族、宗属代之。《唐会要》设有“氏族”一卷,其中有《贞观氏族志》的记载。其实,宗族、氏族、宗属三个词的概念是同一的。

传》、《景穆十二王传》卷中下、《献文六王传》，确为魏收原文；余皆久佚，后人摭拾《北史》补之，勉成完帙。而《道武七王传》、《孝文五王传》，明初所存南宋旧监本已有脱页阙字。文多违失，自昔已然。今志石踵出，读其文上足以征前代之事实，下足以匡史文之讹谬。”①北朝时期的墓志，以帝王宗室人物为多，所以可补充与订正史籍的记载。

（一）北魏先世

魏之先出自黄帝轩辕氏，黄帝子曰昌意，昌意之少子受封北土，国有大鲜卑山，因以为号。皇帝以土德王，北俗谓土为托，谓后为跋，故以为氏。





（二）平文帝（郁律）别宗子孙系补缺

迄今所知，平文帝郁律宗子及妃匹已出土墓志9方。

《元龙墓志》记龙字平城，河南洛阳人，平文皇帝之六世孙。② 祖讳阿斗那，侍中、内都大官、都督、河西诸军事、启府仪同三司、高梁王。父讳度和，散骑常侍、外都大官、使持节、镇北将军、度斤镇大将、平舒男。君太和之始，袭爵平舒男。元龙“以正始元年（504）十月十六日薨于第。追赠使持节、平北将军、恒州刺史，谥曰武侯”。据罗振玉考证，《魏书》卷十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列传》记高凉（梁）王孤，平文皇帝第四子。子斤，斤子乐真，乐真子礼袭本爵高凉（梁）王。礼卒，子那袭爵，正平初，坐事伏法。显祖即位，追那功，命子纥绍封。此志之阿斗那，殆即那也。阿斗那殆代北语，史传以中国文书之，遂省作那耳。那子度和及龙，均不载宗室传高凉王系。③ 按罗氏考证之

① 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

② 有关“世祖”、“世孙”的排列，诸志说法不一。本文世系排列一概不计本世在内。

③ 参见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元龙墓志考证后附《辽居乙稿》部分内容，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

说，元龙应为平文皇帝的七世孙，而墓志记其为“平文皇帝之六世孙”。有关“世祖”、“世孙”的排列，诸书说法不一。若不计本世在内，元龙应为平文皇帝的七世孙。

《元鸷墓志》载：“祖陵，散骑常侍、征虏将军、并州刺史。父肱，散骑常侍、抚军将军、冀州刺史。王讳鸷，字孔雀。”“天平二年三月还京，诏除大司马，侍中，华山王如故。”“兴和三年六月九日，王薨于京师。粤十月廿二日卜窆于邺县武城之北原。诏赠假黄钺、侍中、尚书令、司徒公、都督定冀瀛沧四州诸军事、骠骑大将军、冀州刺史，谥曰武。”亦有其妃《公孙甑生墓志》同时出土。据《魏书》载礼弟陵，世祖赐爵襄邑男。进爵为子。卒。子环，位柔玄镇司马。环子鸷，字孔雀。武泰元年，封华山王。孝静初，入为大司马、加侍中。兴和三年薨，赠假黄钺、尚书令、司徒公。元鸷应是平文皇帝的六世孙。又有《元伏和墓志》出土，现藏于河南省孟津县平乐乡郭建邦家。墓志称“始祖魏平文皇帝。……曾祖陵，尚书令、司徒、高梁王。祖环，冀州刺史、司空，王袭先封。父孔雀，录尚书、大司马、太尉、华山武王”。《元鸷墓志》称“父肱”，与正史及《元伏和墓志》所记之“祖环”不同，岑仲勉先生认为当时“肱、环二字，音实相同，非有异也”①。《元伏和墓志》对其先人陵、环、鸷官职记载与史书和《元鸷墓志》稍有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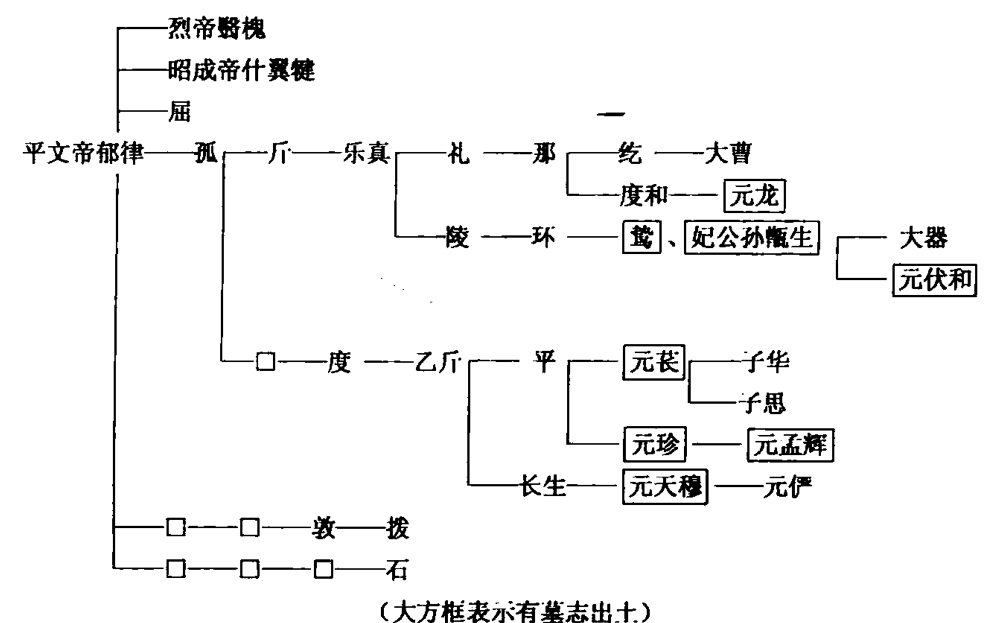
《元苌墓志》曰：“松滋成公姓元讳苌字于颠，河南洛阳宣平乡永智里人也。太祖平文皇帝六世孙，高凉王之玄孙，使持节、散骑常侍、征南将军、肆州刺史、襄阳公之孙，使持节、羽真辅国将军、幽州刺史、松滋公之世子也。皇兴二年，召辅大姓内三郎自袭爵松滋公，历镇远将军。”《元珍墓志》记：“公讳珍字金雀，河南洛阳人也。平文皇帝六世孙，高凉王之玄孙，征南将军、肆州刺史、襄阳公之孙，辅国将军、幽州刺史、松滋公之世子也。”元苌、元珍见《神元平文诸帝子孙列传》，传载高凉王孤孙度，太祖初赐松滋侯，位比部尚书。卒。子乙斤，袭爵襄阳侯。卒。子平袭世爵松滋侯，以军功赐艾陵男。知志之襄阳公即乙斤，松滋公即平。惟志作公，传作侯。应以墓志为是。史载平有二子：“子苌，高祖时，袭爵松滋侯，例降侯，赐艾陵伯。……苌弟珍字金雀，袭爵艾陵男。”史载苌、珍事迹简约，而志文记载详尽。《元苌墓志》记苌历官甚详，据志可补正史缺失。如从皇兴二年(468)袭爵松滋公，历镇远将军，至延昌四年(515)薨于位，元苌一生南征北战“历奉五帝，内任腹心，外蕃维捍”，任官达30多个，为北魏政权的建立立下了汗马功劳。这样一位重要人物，《魏书》竟未为其立传，仅在祖辈传下简略附记，并且卒后未陪葬皇陵周围，却葬黄河以北的“河内轵县岭山之白杨”。正如史书记载：“苌中年以后，官位微达，乃自尊倨，闺门无礼，昆季不穆，性又贪虐，论者鄙之。”可见志文对墓主的不足只字不提，一味称颂。《元珍墓志》亦是如此，志详述元珍历官、卒葬时间及追赠、谥号，多处可补史阙。亦有正史之处，如传称珍袭爵艾陵男，志所不载，而志称胙土晋阳男，又不见于传。罗振玉先生认为平长子苌既袭父爵，且有子嗣

① 岑仲勉：《元和姓纂四校记》，见《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1948年。经孙望、郁贤皓、陶敏先生整理，与《元和姓纂》原文合并为卷四，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430页。

封,则珍更无袭艾陵之理,当以志为得。① 传载“彭城王勰之死,珍率壮士害之”,志文却略而不言。《元孟辉墓志》称:“孟辉字子明,太祖平文皇帝高凉王七世孙,祖辅国,考骠骑。”以《元珍墓志》证之,辅国谓平,骠骑谓珍,孟辉盖珍之元子也。《平文子孙传》叙珍事至简略,又不及其子裔。今父子二志同出一兆,足弥史阙。②

《元天穆墓志》:“太祖平文皇帝之后。高梁神武王之玄孙。领军将军、松滋武侯之曾孙。太子瞻事、使持节、左将军、肆州刺史、襄阳景侯之孙。使持节、侍中、骠骑大将军、司空文公、都督、雍州诸军事、雍州刺史之长子。”据《神元平文诸帝子孙列传》载:“平弟长生,位游、骑击将军。卒,孝庄时,以子天穆贵盛,赠司空。”天穆为元魏宗室,而党附于尔朱荣,为荣谋主,“庄帝内畏恶之,与荣同时见杀”。“(永安三年)九月辛卯,天柱大将军尔朱荣、上党王天穆自晋阳来朝。戊戌,帝杀荣、天穆于光明殿。”③由此,知天穆与尔朱荣同于永安三年(530)九月戊戌被杀,而生年缺载。《元天穆墓志》云:“永安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运巨横流,奄离祸酷,春秋四十二,暴薨于明光殿。”据此,知天穆死于永安三年(530)九月二十五日,得年42岁,逆推生年应为太和十三年(489)。结合《元珍墓志》所述,志中高凉神武王为斤,松滋武侯为度,襄阳景侯为乙斤,司空文公为长生。

以史书为据,结合墓志,平文帝郁律支谱系树简图如下:



(大方框表示有墓志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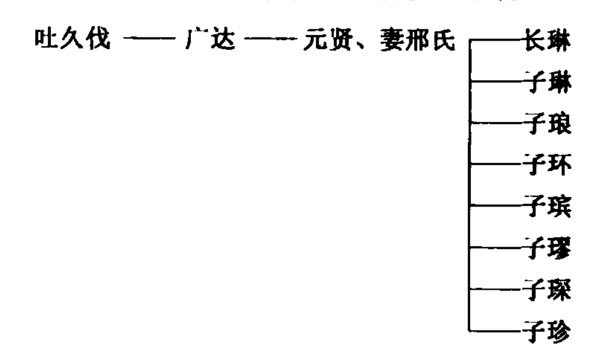
另,《元贤墓志》记“君讳贤,河南洛阳人,字景伯,魏平文皇帝之后”,“祖吐久伐”,“父广达,谥曰文宣”。志文结尾交代了元贤夫人及八子情况:“夫人河涧邢氏。长子长琳,次子子琳,第三子子琅,第四子子环,第五子子琔,第六子子璆,第七子子琛,

① 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元珍墓志考证后附《雪堂金石文字跋尾二》,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

② 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元孟辉墓志考证,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

③ 《魏书》卷十《孝庄帝纪》,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265页。

第八子子珍。”元贤及子嗣事迹史书不载，据志可补史之阙。



（三）昭成帝（什翼犍）别宗子孙系补缺

昭成帝什翼犍九子，其子孙及妃匹已出土墓志23方。

《元平墓志》载：“君讳平，字平国，河南洛阳人也，其先魏照（昭）成皇帝之后，骠骑大将军、左丞相、卫王塈（泥）之孙，羽真、尚书、冠军将军、使持节、吐京镇大都将陵之次子。”据缪荃孙《丙寅稿》考证：“考昭成子孙无卫王塈。惟秦明王翰子仪于太祖时官左丞相进封卫王，则塈即仪也。原传不载仪曾拜骠骑大将军，而太祖纪载皇始二年五月甲寅以仪为骠骑大将军，则志与纪正合。北魏诸王名字，殆用国语而译汉字，故有塈仪之异欤？传称仪有十五子，而但载三人，曰纂、曰良、曰干，而不及陵，故平亦不及。”由此知元平为什翼犍的玄孙。

《元淑墓志》记：“元讳淑，字买仁，司州河南洛阳人也，昭成皇帝曾孙常山康王第廿五之宠子。”

《元昭墓志》记昭为昭成帝之玄孙。曾祖兜。祖连。定州刺史常山简王第三子。《松翁近稿》曰：“以传志互校，颇有异同。志后载：‘昭曾祖兜，使持节、抚军征南大将军、右丞相常山王。祖连，使持节、侍中、征西大将军、都督河西诸军事、内都坐大官、羽真、统万突镇都大将常山王，谥曰康。’文中称：‘昭为使持节、征西大将军、定州刺史、常山简王第三子。’据传则昭之考为常山嗣王陪斤，坐事国除，不言谥简王，亦不及其历官。祖素，谥曰康，曾官征西大将军、内都大官。官与谥与志不异；而志名连，传名素为不合。……传称素之考曰遵，志则名兜。志所叙历官，亦与传不合。……志称‘昭字幼明’；又叙‘昭初封乐城县公，母后临朝，萋菲交构，收君封爵’；又载昭卒赠车骑大将军、冀州刺史；并为传所不载，可补史氏之略。”①《元诞墓志》记诞为冀州刺史、常山王之曾孙，太尉公、常山王之孙，定州刺史简公之第五子。

《元德砖志》记德为“昭成皇帝后，常山王孙”。《元侔墓志》志载，君讳侔，字伯宗。志阴记载，侔之六世祖为昭成皇帝。五世祖为昭成皇帝第八皇子受久。高祖右丞相、常山王拓跋遵字勃兜。曾祖常山康王讳素连。祖父平南将军、冀州刺史、河涧简公讳于德。父镇远将军、光州刺史讳悝，字纯陁。《元晖墓志》记晖为昭成帝什翼犍之六

① 罗振玉：《松翁近稿》，1925年上虞罗氏排印本。

世孙。父冀州刺史、河涧简公。晖为使持节、侍中、都督中外诸军事、司空公、领雍州刺史文宪元公。《冯邕妻元氏墓志》记其为昭成皇帝之曾孙,常山康王之长孙,司空文宪公之元女。将诸多墓志与昭成子孙列传结合考证,常山王遵,志之勃兜或兜,昭成子寿鸠之子,墓志中亦称受久。遵子素,志之连或素连,谥曰康,亦称常山康王。素子陪斤,即志之常山简公或简王。素子德封河间公,即志之封河涧公或简公。德子悝,卒于光州刺史。综合得知,元淑、元德为什翼犍的玄孙。元昭、元诞、元晖[①]为什翼犍的五世孙。元侔、冯邕妻元氏为昭成皇帝的六世孙。《元信墓志》称:"君讳信,字子谅,洛阳人也,昭成皇帝七世孙。神踪与姬夏同初,灵源共绩君争峻。绵世章黼,蔚乎有闻。承相以帝者懿亲,论道朝端;征西勒马风駈,声弭边服。考司空,俊气独清,神衿秀远。"以元侔、元晖两志证之,承相谓常山王遵,征西为遵子素连,司空则文宪公晖。志载晖为昭成帝什翼犍六世孙(应为五世孙),而信为昭成皇帝之七世孙(应为六世孙),因此可知元晖与元信是父子关系。又,《元悛墓志》记悛为昭成皇帝七世孙。曾祖于德。祖晖。父逸。《元愔墓志》与之记叙一致,知元悛、元愔为兄弟。

《元保洛墓志》记其曾祖为素连。祖贷毅。父太拔侯。

《元智墓志》记载智六世祖遵。高祖素。曾祖忠。祖昺。父最。"以《魏书》昭成子孙列传考之,其系次官阶皆相和。忠城阳宣王,传作城阳公。昺,传作寿兴,当是其字因避讳而改称。"[②]又有同出咸宁的《元智妻姬氏墓志》。

《元引墓志》记其为昭成皇帝之胄,常山王之曾孙,使持节、征西将军、豳州刺史之元子。引当为常山王拓跋遵后裔。豳州刺史不知何人,无考。

《元弼墓志》记:"高祖昭成皇帝。曾祖根,清河桓王。祖突,肆州刺史。父仑,秦雍二州刺史、陇西定公。"考昭成子孙列传,陈留王虔,昭成子纥根之子。虔兄顗,以功赐爵蒲城侯、平卢太守。顗卒,子仑袭爵。高宗即位除秦州刺史,进爵陇西公,卒谥定。志之根即传之纥根,殆根名而纥根其字,亦犹常山王素之字素连。传不载纥根爵谥,赖志知之。传载纥根子顗,即志之突;而官肆州刺史,则又传所略也。志叙仑爵谥与传合,然志之秦雍二州刺史与传之秦州刺史又小异,盖卒后赠官。传称"仑卒,子琛袭爵",而不及弼,此志可补史阙。[③]

《元仁宗墓志》称仁宗为"魏尚书右仆射、晋昌王之孙,上开府魏州刺史、义宁公第二子"。考《魏书·昭成子孙列传》,陈留王虔子崇,崇子建,建子琛,琛子翌,尚书左仆

---

① 以昭成子孙传和元侔志阴互证,知晖乃常山王遵之曾孙,常山康王素连之孙,河简公或简公德之子。《魏书》称晖为忠子,《北史》则称晖为悝弟,德之子。据志知《北史》是。又忠子寿兴,《魏书·寿兴传》记"其从兄侍中晖深害其能,因谮之于帝"语,既称晖为从兄,则非忠之子甚明。又,《魏书·元昭传》载"世宗时,昭从弟晖亲宠用事,稍迁左丞"语,知昭与晖同辈。墓志记晖为昭成帝什翼犍六世孙有误,应为什翼犍的五世孙。

② 〔清〕洪颐煊:《平津读碑续记一》。

③ 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元弼墓志考证所述,科学出版社 1956 年版。

射。《隋书·元晖传》载,父翌,尚书左仆射。晖封义宁子,高祖总百揆,加上开府,进爵为公,开皇中拜魏州刺史。"与志互勘正合,知志之晋昌王谓翌,义宁公即晖。① 元仁宗为昭成皇帝之七世孙。《元夫人赵光墓志》记其"年十有六爰适昭成皇帝之胤,散骑常侍、内大羽真、太尉公、使持节、车骑大将军、冀州刺史、比陵王孙,冠军将军、徐州刺史永之长子为妻"。知赵光丈夫的四世祖为昭成帝什翼犍子地干,祖父毗陵王拓跋顺,父为拓跋永。

《元睿墓志》载,其六世祖为昭成帝拓跋什翼犍之第七子。祖父受拔为武邑公。父奴瑰为武川镇将。②《魏书》、《北史》均载《元华墓志》载受洛为武邑公。叱奴为武川镇将,由此,可知受拔即受洛,奴瑰即叱奴。元华之七世祖为北魏昭成帝。曾祖拓跋步大迴。祖元昭显。父元坚,均不见于史。《元英墓志》称英为昭成六世孙。"昭成即什翼犍也,什翼犍当东晋中叶,至隋二百余年,以六世计之,历年可谓久远。"③赵万里先生亦言:"自昭成即位下数至隋初,已历二百余年,而志称英为昭成六世孙,殊不可解。"④亦有《元英妻崔麝香墓志》出土。《元钟墓志》称钟为昭成皇帝第十一世孙。

以史书为据,结合墓志,昭成帝什翼犍支谱系树图如下(见下页):

(四)道武帝(拓跋珪)别宗子孙系补缺

道武子孙及妃匹已出土墓志15方。

《元显墓志》:载"祖大汗、司徒、淮南静王。父万,并州刺史、淮南王。"又称显出身散骑常侍、转散骑常侍。薨后,诏使持节、都督梁州诸军事、安西将军、梁州刺史,散骑常侍、王如故,谥曰僖。赵万里考《元显墓志》云:"以校道武七王传多合。惟大汗传作他,万传作吐万;大汗谥静,传作靖王;又传失载万卒赠父爵,及显仕历卒年为异耳。"⑤《元均暨妻杜氏墓志》记:"君讳均,字世平,河南洛阳人也。太祖道武皇帝之玄孙,凉州使君淮南僖王之次子。"据《魏书·道武七王列传》,阳平王熙长子他,曾封淮南王,谥曰靖王。他有三子,世子吐万,早卒,赠冠军、并州刺史、晋阳顺侯。吐万子显,袭祖爵,薨,谥曰僖王。显子世遵,世遵弟均,字世平。志传多合。

《元广墓志》记:"公讳广,字延伯,洛阳人也,烈祖道武皇帝之苗裔……使持节、凉青梁夏济五州诸军事、济州刺史、牂柯侯之长子。"据《道武七王列传》,阳平王熙子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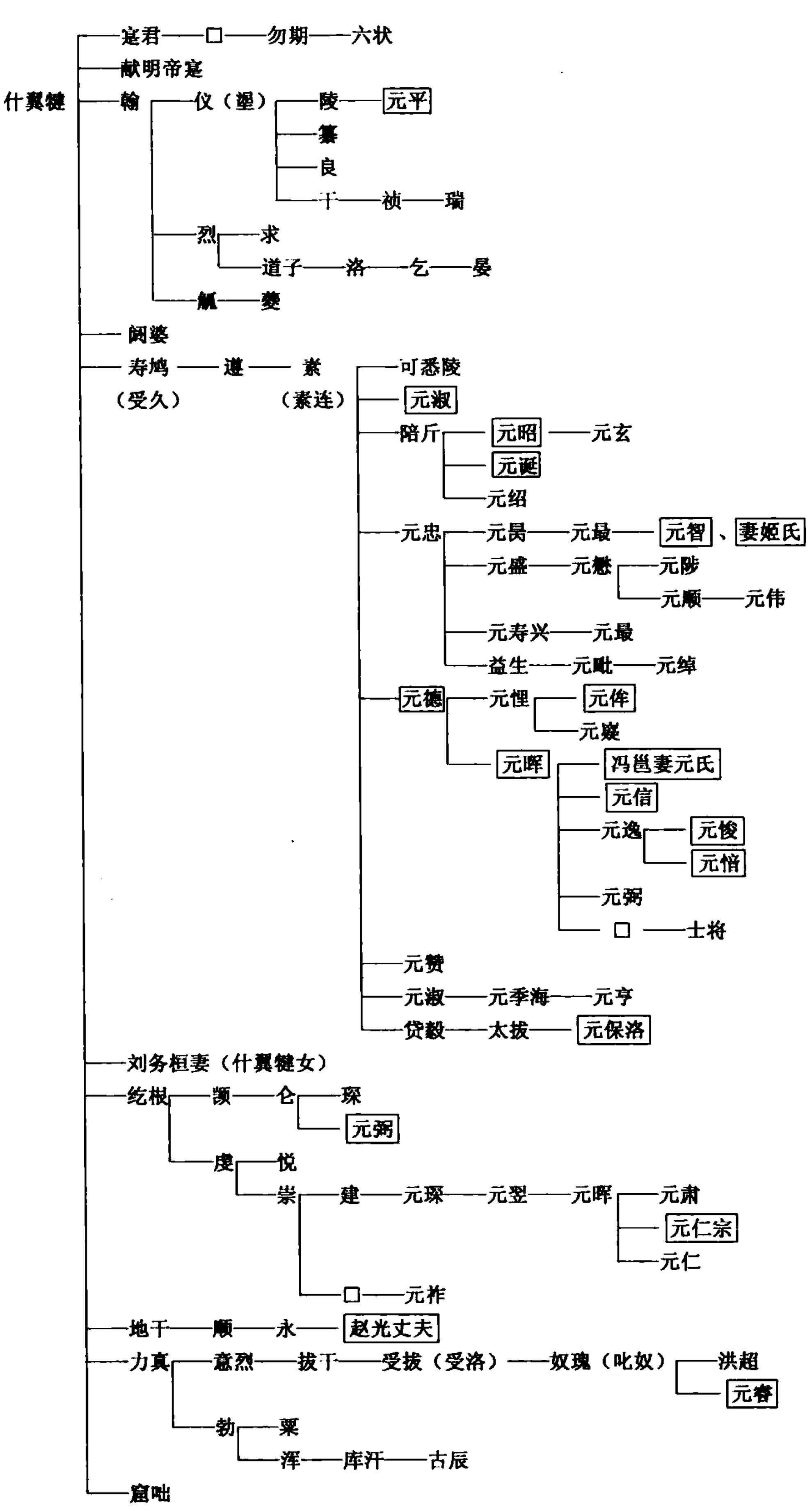
① 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元仁宗墓志考证所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

② 昭成帝共有九子,第七子为地干。昭成子孙中得封武邑公的,为第八子力真的子孙受洛。《北史》卷十五《魏诸宗室传》:"辽西公意烈,力真之子也。……子拔干……子受洛袭,进爵武邑公。卒。子叱奴,武川镇将。"可见元睿的六世祖,不是地干,而是力真。推测昭成帝的庶长子寔君因为背叛而被解夺身份,逐出宗室,因此昭成诸子的排列中也就没有了他,本为第八子的力真遂被任列为第七子。墓志中之"受拔"即传中"受洛","奴瑰"即为"叱奴"。

③ 端方:《陶斋藏石记》卷十五。

④ 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元英暨妻崔麝香墓志并盖考证所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朱亮:《洛阳出土北魏墓志选编》,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此文认为《元英墓志》为伪作。

⑤ 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元显墓志考证所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


什翼犍
寔君
□
勿期
六状
献明帝寔
翰
仪（逕）
陵
元平
良
干
祯
瑞
烈
求
道子
洛
乞
晏
觚
夔
阏婆
寿鸠
（受久）
遵
素
（素连）
可悉陵
元淑
陪斤
元昭
元玄
元诞
元绍
元忠
元最
元智
妻姬氏
元盛
元陟
元顺
元伟
元寿兴
益生
元绰
元德
元悝
元侔
元晖
冯邕妻元氏
元信
元逸
元俊
元悄
元弼
士将
元赞
元淑
元季海
元亨
贷毅
太拔
元保洛
刘务桓妻（什翼犍女）
纥根
琛
元弼
悦
崇
建
元琛
元晖
元肃
元仁宗
元仁
元祚
地干
顺
永
赵光丈夫
力真
意烈
拔干
受拔（受洛）
奴瑰（叱奴）
洪超
元睿
勃
粟
浑
库汗
古辰
窟咄

（大方框表示有墓志出土）

陵,赐爵牂柯公,卒。子天琚袭,高祖时征虏将军、青州刺史,寻降公为侯,世祖时征虏将军、夏州刺史,卒赠本将军、济州刺史。子延伯袭,卒。志之牂柯侯乃天琚,延伯即广。传以字为名,据志乃知其名广也。①

《元鉴墓志》载:"讳鉴,字绍达,司州洛阳人也,王即道武皇帝之玄孙,河南王之曾孙,成王之孙,简王之子。"亦有其妃《吐谷浑氏墓志》出土。《元馗墓志》记:"君讳馗,字道明,太祖道武皇帝之玄孙,武昌简王第五子。"考《道武七王列传》,河南王曜薨,长子提袭,改封武昌,薨,谥曰成。长子平原袭,薨,谥曰简。长子和为沙门,以爵让其次弟鉴。鉴弟荣,荣弟亮,亮弟馗,字道明。传志互校,河南王为曜,成王谓提,简王谓平原。馗乃简王平原之子,鉴之弟。

《元维墓志》记:"君讳维,字景范,河南洛阳崇让里人也,列祖道武皇帝之玄孙,镇南将军、兖州刺史之第五子。"以《道武七王列传》"江阳王继子爽字景喆,爪字景邕"及"继弟罗侯子景遵"例之;维字景范,疑维之父与继等为昆弟行。又维罹河梁之难,葬与元馗同日。馗为武昌王后。武昌王妃《吐谷浑氏墓志》称"妃薨于崇让里";维亦崇让里人,又疑维乃武昌王后裔。史文简略,末由确知矣。②

《元倪墓志》记君讳倪,字世弼,太祖道武皇帝之玄孙,左光禄大夫、吏部尚书、大宗正卿、领司宗卫将军、定州刺史、南平王之叔子。卒,赠宁远将军、燉煌镇将。《元洪敬墓志》载:"君讳洪敬,魏太祖道武皇帝五世孙也。高祖日连,广平王。曾祖吐谷浑,改封南平,谥康王。祖龙,袭封,谥安王。父长生,直通散骑常侍。"据《道武七王列传》记载,广平王连无子,世祖继绝世,以阳平王熙之第二子浑为南平王,以继连后。浑子飞龙,袭,后赐名霄,谥曰安王。子纂袭,纂卒,子伯和袭。可见墓志中的"高祖日连",即《魏书》的广平王连,连当是"日连"的省写。"曾祖吐谷浑,改封南王,谥康王",当《魏书》的南平王浑,浑亦吐谷浑的省写。"龙"即《魏书》中的"飞龙"。如是南平王为浑,安王为飞龙,亦为霄。这里长生、元倪、元洪敬均不见于史。据史传和墓志,纂、元倪与长生都是飞龙之子。《元玕墓志》:"高祖广平王,烈祖道武皇帝之第七子也。曾祖仪同南平康王。祖尚书南平安王。父燉煌镇将。兄光州刺史、南平王。伯父太傅司徒、京兆王。"据志知玕之高祖广平王拓跋连为道武帝第七子,曾祖即南平康王浑,祖即拓跋霄,父即元倪。③《元晫墓志》记载:"王讳晫,字仲冏,河南洛阳人也,太祖道武皇帝六世孙也。"据《魏书》,拓跋霄卒,子纂,袭。景明元年,薨于平城。子伯和,袭。永平三年薨,赠散骑侍郎,谥曰哀王。据后校勘记载,此句下百衲本的底本一页空白,南本以下诸本或留空白若干行,或不留,均注"阙一版"或单注"阙"字。据卷首目录广平王连下附南平王浑、浑子霄,霄曾孙称仲冏。缺页的内容,一是所附《仲冏传》;二是

---

① 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元广墓志考证所述,科学出版社 1956 年版。

② 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元维墓志考证所述,科学出版社 1956 年版。

③ 《元玕墓志》:"……祖尚书南平安王,父敦煌镇将。"按《魏书》卷十六,南平安王即拓跋霄,元倪死后赠敦煌镇将,即元玕之父。参见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引罗振玉《雪堂金石文字跋尾三》。

据出土《墓志》,可能还有元霄他子元倪等及其后裔的简略记载。《仲冏传》在《册府》中保存了两条。其一,卷二八〇云:"纂弟之子武贞王仲冏,孝文时,出为辅国将军、光州刺史,遭母忧还。孝昌末,除秦州刺史。"其二,卷二八四云:"伯和(纂子)无子,以弟文华子仲冏(原讹作固)袭王封,后为萧宝寅所害,谥曰武贞(原讹作真)。子承宗和袭,早卒,以纂弟安平子仲略继。"这两条出于此传无疑,但既删节不全,又有错误。关于事迹不备的,如历官及他镇压秦陇起义军,为起义军击败事,具见《魏书》卷九《萧宗纪》孝昌三年正月和《墓志集释》《元暐(即仲冏)墓志(图版七四)》。关于错误或可疑的,这数十字中就有两点。一是世次。据第一条仲冏是"纂弟之子",据第二条是伯和弟文华子,则又是纂孙,自相矛盾。今按《元暐墓志》说是道武帝六世孙,又说是江阳王继犹子;《元玕墓志》(《集释》图版七五)说"兄光州刺史、南平王",即仲冏。玕是纂弟倪子,则仲冏亦是倪子(并见《集释》卷三跋文),正是"纂弟之子"。据此,知第一条不误,第二条"以弟文华子仲冏"句,弟上脱纂字。目录"霄曾孙"也当作"霄孙"。二是第一条说仲冏于孝文时出为光州刺史。据《元暐墓志》,他在孝昌三年(527)被杀,年三十八,上推生于太和十四年(490),孝文帝卒于太和二十三年,仲冏才十岁。北朝时皇子童年出镇是有的,但他是疏族,且据志文在先已官谏议大夫,中书侍郎,志文在他未仕之先,已"乐善显于冠日",他出仕不会很早,这里所称"孝文"是错误的。缺页中内容除仲冏为附传外,当还附见元霄的其他子孙,如见于《册府》这两条的有文华、安平,见于《墓志》的有元倪图版七三、元玕图版七五父子,或名在缺页中。① 在《魏书》等史书中均将其字"仲冏"记作其名,而不言其名为暐,故此志文可补史阙。

《元继墓志》记:"王讳继,字仁世,河南洛阳人也,太祖道武皇帝之玄孙,左光禄大夫、仪同三司、南平王之仲子。"亦有《元继妃石婉墓志》出土。《元乂墓志》记载:"公讳乂,字伯俊,河南洛阳人也,道武皇帝之玄孙②,太师京兆王之世子。"卒后"追赠使持节、侍中、骠骑大将军、仪同三司、尚书令、冀州刺史",后又"改封江阳王"。元乂的生卒年《魏书》、《北史》均未记载,而志文记叙明确:"孝昌二年三月廿日诏遣宿卫禁兵二千人夜围公第。……与第五弟给事中宾同时遇害,春秋卌有一。"志文所载其卒年、得年可补史书之阙。据此,乂死于孝昌二年(526)三月二十日,享年41岁,逆推生年应为太和十年(486)。《元爽墓志》记:"君讳爽,字景喆,河南洛阳人也,祖明德茂亲,冠冕当世。父居中作相,领袖一时。君禀气蓝田,资灵汉水,兼市为珍,连城起价。……永熙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终于京师,朝廷嗟悼,追加礼秩,乃赠使持节、都督、泾岐秦三州诸军事、秦州刺史、左仆射。……妻顿丘李氏,仪同三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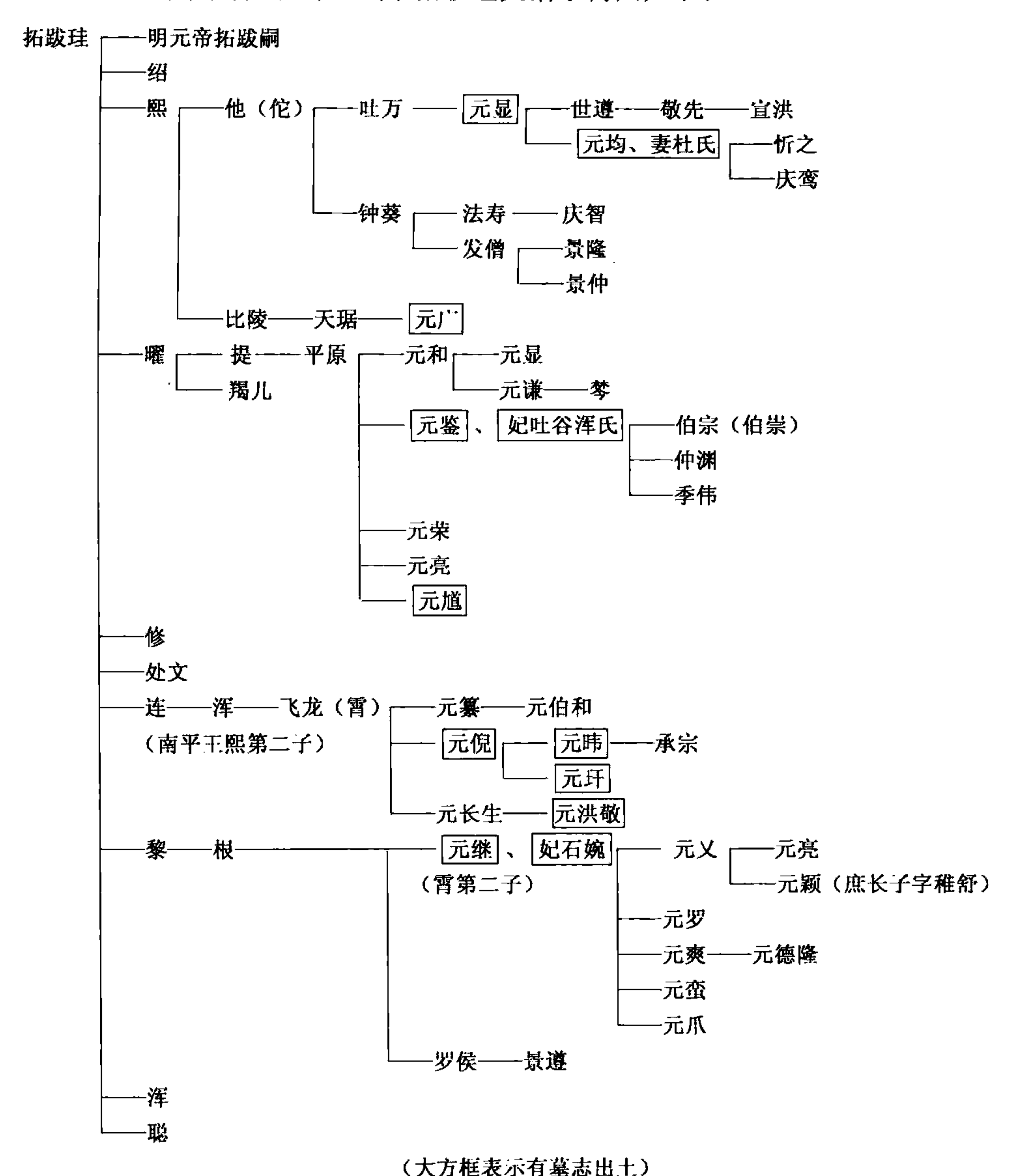
---

① 《魏书》卷十六《道武七王列传》"校勘记",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410~412页。

② 元继与元乂为父子关系。如从继本为南平王霄第二子,继应如墓志上所言为太祖道武皇帝的玄孙,则元乂为四世孙。如为叔祖江阳王根后从江阳王系言,乂应为道武皇帝的曾孙。

彭城文烈公平之女。息德隆，年十三，娶大将军齐王萧宝寅之女。二女未出。”据《道武七王列传》载京兆王黎，天赐四年封，神龟元年薨。子根，袭，改封江阳王，加平北将军。薨，无子，显祖以南平王霄第二子继为根后。继，字仁世，袭封江阳王，乂，继长子，字伯俊。乂弟爽，字景喆，永熙二年卒，赠使持节、都督泾岐秦三州诸军事、卫将军、尚书左仆射、秦州刺史，谥曰懿。志传相校，元继与元乂、元爽为父子关系。《元爽墓志》记其妻为李平女，子德隆年十三娶大将军齐王萧宝寅女，以及二女事迹可补史阙。

以史书为据，结合墓志，道武帝拓跋珪支谱系树图如下：



（大方框表示有墓志出土）

(五)明元帝(拓跋嗣)别宗子孙系补缺

明元子孙及妃匹已出土墓志18方。

《元良墓志》载,元良父为乐安王范。《元绪墓志》记绪字绍宗,明元帝之曾孙,仪同宣王范之孙,卫大将军简王梁之元子。《元悦墓志》言悦为明元皇帝之玄孙。亦有《元悦妃冯季华墓志》出土。据元绪、元悦两方墓志,知良卒,子洛州刺史、靖王绪袭,正始四年卒。子哀王悦袭,永平四年卒。据《元敷墓志》记敷为明元帝之曾孙,乐安宣王范之孙,乐安简王良之季子。《元仙墓志》叙元仙为明元帝之曾孙,乐安宣王之孙,乐安简王之第四子。《元尚之墓志》记尚之的高祖是乐安王范,太祖皇帝第二弟,谥曰宣王。祖乐安王良,谥曰简王。父仙,简王之季子(应为第四子)。《元腾暨妻程法珠墓志》出土,志记元腾为明元帝之曾孙,乐安王范之孙,乐安简王良之第八子。《元祎墓志》载:"公讳祎,字伯礼。曾祖乐安王腾。祖东阳王荣。父慎,周开府仪同三司、新芦楚三州诸军事、三州刺史。"《元华光墓志》载华光为明元皇帝第三子乐安王范之曾孙,城门腾之女,派州荣之第二妹。① 《元夫人陆孟晖墓志》记孟晖之夫元氏为明元帝之玄孙,营幽二州刺史元懿公之元子。《元则墓志》②记则为明元皇帝第二子(实为第三子)乐安宣王范之曾孙,乐安简王良之孙,营州刺史懿公之第二子。《元均之墓志》载均之为明元皇帝之玄孙,乐安简王元良之孙,河涧太守昭之中子。《元宥墓志》记宥为"魏太宗元皇帝之玄孙,乐安宣王之曾孙,乐安简王之孙,巴州景公之元子"。《元弼墓志》记弼为明元帝拓跋嗣之玄孙,乐安王范之曾孙,乐安王良之孙,张掖太守、治中侍御史静之子。《元恩墓志》:"君悔恩,字子惠,河南洛阳人也,恭宗明元皇帝玄孙之子,高祖孝文皇帝之族弟,征虏将军、夏州刺史、静侯之孙,抚军将军、新兴侯之元子"。以《元弼墓志》"初封新兴县开国侯"证之,元恩为元弼之子。《元悫墓志》记悫为"太宗明元皇帝之曾孙,史持节、侍中、卫大将军、仪同三司、乐安王之孙,史持节、征虏将军、齐洛二州刺史之第四子"。据《元朗墓志》朗为"太武皇帝之母弟乐安宣王范之孙,处士苌生之仲子"。考《魏书·明元六王列传》,仅载乐安王范,长子良(良与梁字通),高宗时,袭王,薨,谥曰简王。明元帝乐安王范支良的后裔史书无载,结合墓志记,知元悫的父亲与元良、元苌生是兄弟,都是乐安王范之子。而乐安简王良有元绪、元敷、元仙、元腾、元则之父懿公、元均之之父昭、元宥之父景公、元弼之父静共八子,可补史阙。又据《元和姓纂》载明元帝生范(乐安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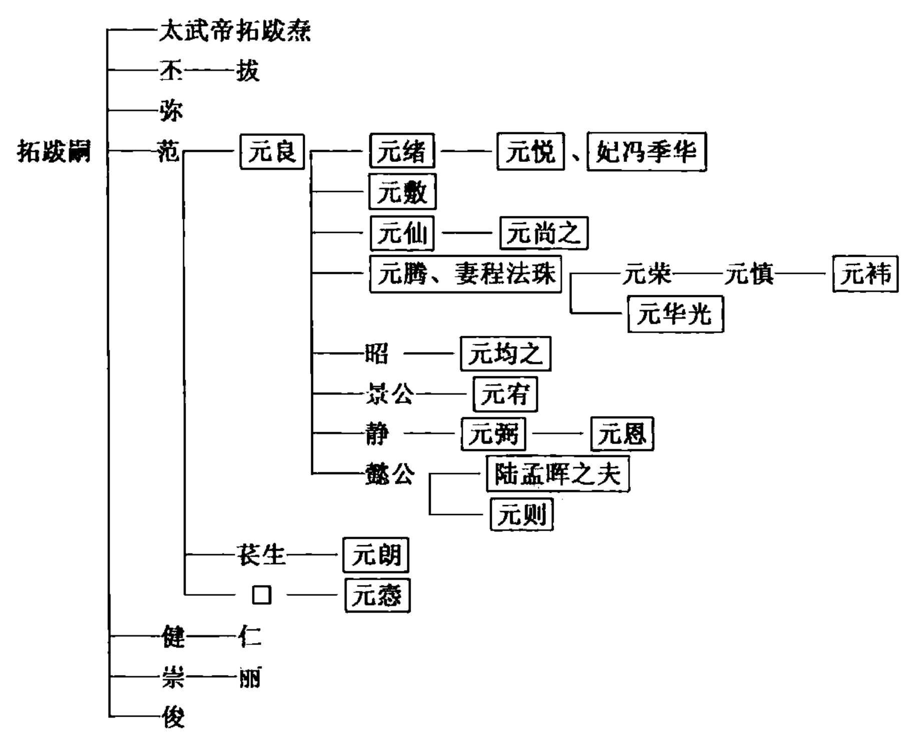
---

① 罗振玉《松翁近稿》:"元腾为乐安王范之孙,乐安简王良之子,其名字不见于魏书明元六王传。传但载乐安王范子良,而良尚有子靖王绪,绪子哀王悦,并袭乐安之封,今并有墓志出洛阳,而史氏且并佚之。腾官城门校尉,名位不显,其失书宜矣。腾有子荣,女华光,见金城郡君墓志。"

② 〔清〕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全后魏文》卷十八记《元则妻郑氏墓志》,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3968页。

良生腾(乐安王、吏部尚书),生荣,荣生慎,慎生祎。明元六王除乐安王范一系外,或无子国除,或坐事赐死而国除,墓志所见明元帝后裔多为乐安王范支,亦证实了这一点。诸多墓志可补史之阙。

以史书为据,结合墓志,明元帝拓跋嗣支谱系树图如下:



(大方框表示有墓志出土)

(六)太武(拓跋焘)别宗子孙系补缺

太武子孙及妃匹已出土墓志7方。

《元祐墓志》①记载:"公讳祐,字保安,河南洛阳人,世祖太武皇帝之曾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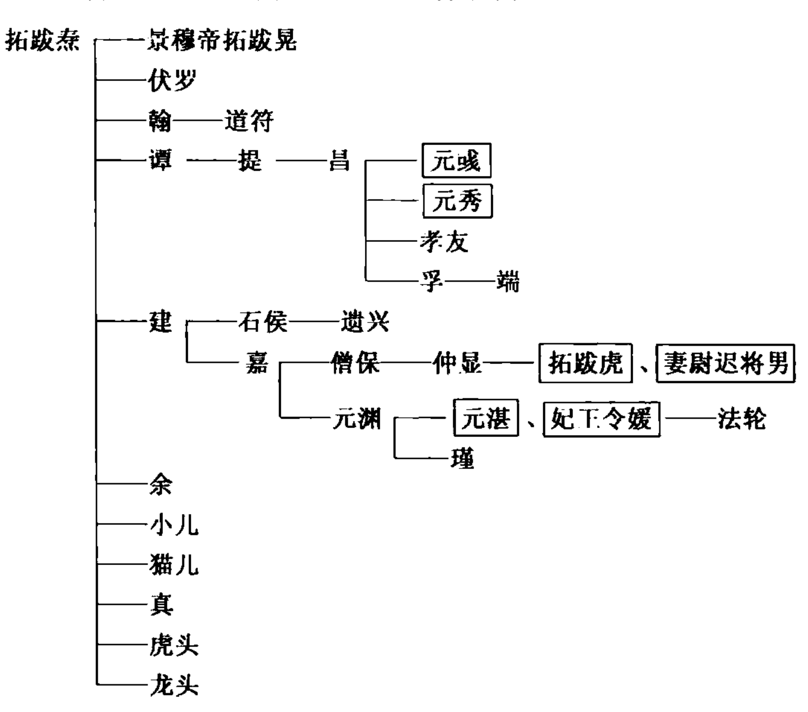
《元秀墓志》记元秀高祖为世祖太武皇帝。曾祖临淮宣王。祖临淮懿王。父临淮康王。"君讳秀,字士彦,河南洛阳都乡孝悌里人。康王之第二子"。《元彧墓志》记"父康王"。《元湛墓志》载湛祖讳嘉,广阳懿烈王。父讳渊,广阳忠武王。公讳湛,字士深,袭爵广阳王,薨,谥曰文献。亦有《元湛妃王令媛墓志》出土。《拓跋虎墓志》载拓跋虎曾祖为广阳懿烈王嘉。祖僧保。父仲显。亦有《拓跋虎妻尉迟将男墓志》出土于合葬墓。

据《魏书·太武五王列传》载,临淮王谭,薨,谥宣王。子提,袭,寻卒。以预参迁都功,追封长乡县侯。世宗时,赠雍州刺史,谥曰懿。提子昌,字法显,赠齐州刺史,谥曰康王,追封济南。子彧,子文若,绍封。彧求复本封,诏许,复封临淮,寄食相州魏郡。又广阳王建,薨,谥曰简王。子石侯,袭,薨,谥曰哀王。子遗兴,袭,薨,谥曰定王。石

① 因未见《元祐墓志》全文,不知元祐祖、父名谁,暂不列入支谱系树简图中。

侯弟嘉，谥曰懿烈。子渊[1]，字智远，袭爵，谥曰忠武。子湛，字士深，谥曰文献。元湛志载其祖父元嘉，曾官冀州刺史。父渊，官雍州刺史。而传无。传作"深字智远，湛字士渊"，据志则"湛字士深，父讳渊"。《魏书·太武五王列传》久佚，由《北史》摘录补之。推测唐代李延寿为了避唐讳将渊改为深，后者认为"士深"也是改动过的，又把它改回来，误作"士渊"。如此，元彧、元秀为兄弟，拓跋虎为元湛从侄。《拓跋虎墓志》载"太和之末，受遗辅政"，指的是元嘉为孝文帝遗诏辅佐宣武帝的顾命大臣之一。但元嘉子孙，只有元渊一支见诸史传。拓跋虎的祖父僧保，父仲显，均不见史载，惟有仲显有迹可寻。据正史记载，河北大起义，元渊任前后总兵北讨期间，受到朝廷的多方牵制，以至于"事无大小，不敢自决"。元渊在给灵太后的上书中言："（元徽）复令臣兄子仲显异端讼臣，缉缉翩翩，谋相诽谤。言臣恶者，接以恩颜；称臣善者，即被嫌责。"[2]显然，元渊的兄子仲显，与拓跋虎父仲显为同一人，僧保与元渊为亲兄弟。《拓跋虎墓志》的出土，得补僧保一支史阙。

以史书为据，结合墓志，太武帝拓跋焘支谱系树图如下：



（大方框表示有墓志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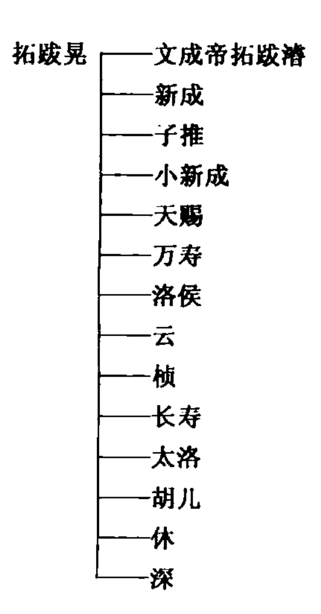
（七）景穆（拓跋晃）别宗子孙系补缺

景穆皇帝十四男。

---

① 《魏书》卷十八《太武五王列传》中记嘉子为深。诸本及《北史》卷十六"深"字都作"渊"。今据元湛墓志更勘正《魏书》中"元深"实为"元渊"。中华书局1974年版。

② 《北史》卷十六《太武五王列传元渊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618～619页。



景穆子孙及妃匹已出土墓志77方。其中,阳平幽王新成支8方,京兆康王子推支11方,济阴王小新成支5方,汝阴王赐支8方,广平王洛侯支1方,任城王云支8方,南安惠王元桢支12方,城阳王寿支6方,章武王太洛支7方,乐陵王胡儿支3方,安定王休支4方,安定王休支3方,另有不知哪一支系的《元飖墓志》1方。

1. **阳平幽王新成支**

阳平幽王新成支已出土墓志8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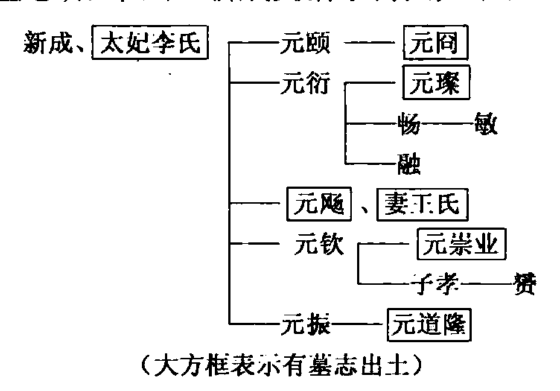
《李氏墓志》称:"太妃李氏,顿丘卫国人也,魏故使持节、大将军、阳平幽王之妃,使持节、卫大将军、青定二州刺史、阳平惠王之母。"《元冏墓志》记:"王景穆皇帝之曾胤,故阳平王之孙,故阳平王第二息。"元飏夫妇有墓志出土。《元飏墓志》称飏字遗兴,"世(恭)宗景穆皇帝之孙,侍中、内都大达官、夏州刺史、阳平王之第六子"。《元钦墓志》载钦字思若,恭宗景穆皇帝之孙,阳平哀王之季子。薨,赠侍中、太师、太尉、尚书令、骠骑大将军、定州刺史,谥曰文懿。《元飏墓志》提及"季弟散骑常侍、度支尚书、大宗正卿思若",知思若就是元钦。《元璨墓志》称璨字孟晖,恭宗景穆皇帝之曾孙,阳平幽王之孙,征北大将军、营梁徐雍定五州刺史、广陵康公衍之元子。薨,赠使持节、左将军、齐州刺史,谥曰文公。《元崇业墓志》记崇业字子建,景穆皇帝之曾孙,大将军阳平幽王之孙,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尚书左仆射、宗师之长子。《元道隆墓志》出土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朝阳村,志载道隆字遗业,恭宗景穆皇帝之曾孙,阳平王之孙,征西大将军、夏州刺史、文烈公振之元子。

据《魏书·景穆十二王列传》考,阳平王新成为景穆帝①的次子,薨后谥曰幽。长子安寿,袭爵。高祖赐名颐。由此,知李氏为新成的妃子。《元冏墓志》言"故阳平王之孙,故阳平王第二息","故阳平王第二息"句"平"与"王"之间有空格,显然第一个阳平王指第一世阳平王"新成",第二个阳平王指承袭者第二世阳平王"元颐"。

① 见《魏书》卷四《恭宗景穆帝纪》记载,拓跋晃未曾称帝,太武时曾为太子监国多年,后被太武帝所杀。其子文成帝拓跋濬即位后,"追尊为景穆皇帝,庙号恭宗"。

元冏姓名事迹不见于史,据志可知为元颐后裔,以补史阙。传记颐弟衍,赐爵广陵侯,后卒于雍州刺史,谥康侯,据志当为康公。衍官征北大将军、营梁徐雍定五州刺史,概为卒后赠官,传中失载。《北史》载"衍子畅从孝武入关,封博陵王",而不载璨。据《元璨墓志》知璨为衍之元子,则应是畅之兄,当征拜太中大夫,转辅国将军、太常少卿。卒,赠使持节、左将军、齐州刺史,谥文公。志可补史阙。衍弟钦,钦字思若。《元钦墓志》载钦为恭宗景穆皇帝之孙,阳平哀王之季子。"阳平哀王之季子"一说有需进一步探讨之处。其一,称新成为阳平哀王,其中"哀"应为"幽"。本传曰新成薨后谥曰幽,又见元璨、元崇业两方墓志均称新成为阳平幽王。可见《元钦墓志》记载有误。其二,元钦为阳平王之季子和《元飏墓志》记飏为阳平王之第六子之说,两者之一有误。阳平王新成支,传中仅记颐、衍、钦,据《元飏墓志》记钦为飏弟,而飏为阳平王之第六子和钦为阳平王之季子相互矛盾,必有其一记载有误。元飏、元振、元道隆事迹不见于史,据志可知阳平王新成另有二子为元飏、元振,元道隆为元振长子,据此可补史阙。《元崇业墓志》记崇业为"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尚书左仆射、宗师之长子"。元崇业卒于正光五年(524)三月二十七日,而元钦卒于建义元年(528)四月十三日,"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尚书左仆射、宗师"应是元崇业去世时元钦的官职。《元钦墓志》中记有"又除尚书左仆射,加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复授宗师",与元崇业志文记载相合,可见元钦是元崇业之父。传称钦"子子孝,字季业",以"崇业,字子建"推测,"子孝"乃字行而非名。元崇业与元道隆为从兄弟。

以史书为据,结合墓志,阳平幽王新成支谱系树图如下:



(大方框表示有墓志出土)

2. 京兆康王子推支

京兆康王子推支子孙及妃匹已出土墓志11方。

《元悰墓志》记悰字魏庆。祖雍州康王,拂衣独往,脱屣千乘。父青州穆王,駈车不息,褰帷万里。薨,追赠使持节、侍中、太傅、司徒公、假黄钺、都督定瀛沧三州诸军事、骠骑大将军、定州刺史,谥曰文靖。考《魏书·景穆十二王列传》,京兆王子推子太兴袭,改封西河,后为沙门,更名僧懿,居嵩山,太和二十二年(498)终。子昂,字伯晖,袭,薨。子悰,字魏庆,袭,薨于州,赠假黄钺、太傅、司徒公,谥曰文。知志之雍州康王,即太兴。虽以僧终,而卒赠予谥与常例同。志言"拂衣独往,脱屣千乘",指沙门事。

昂之事迹，传无记载，据志知为青州穆王，足补史文之略。传叙悰历官甚略，赖志得知其详；又志称“悰谥曰文靖”，史脱“靖”字。

《元晬墓志》称晬字子冲，恭宗景穆皇帝之玄孙，仪同京兆康王之曾孙。祖西河王。父汝阳文献王。《元遥墓志》称遥字修远，恭宗景穆皇帝之孙，京兆康王第二子。亦有《元遥妻梁氏墓志》同出一兆。《元定墓志》记其为景穆皇帝之孙，使持节、侍中、征南大将军、都督五州诸军事、青雍二州刺史、京兆康王之第四子，广平内史、前河涧王元太安讳定。据《元荣宗墓志》记荣宗为景穆皇帝之玄孙。京兆康王之第四子广平内史、前河涧王元定之长子。《元灵曜墓志》称其为拓跋晃之曾孙，京兆王子推之孙，河间(涧)王太安(元定)①之第二子。《元斌墓志》出洛阳，斌为恭宗景穆皇帝之曾孙，仪同三司京兆康王之孙，河涧王之子。即斌为元定之子，灵曜之弟。《元液墓志》记液字灵和。曾祖世宗景穆皇帝。祖使持节、都督中外诸军事、开府仪同三司、中都大官、长安镇都大将、清雍二州刺史、京兆康王，谥曰恭。父坦元士，后除步兵校尉、城门校尉，薨，赠冠军将军、沧州刺史，谥曰宣。灵和出身司徒外兵参军，后除开府属，除征虏将军别将，薨，赠镇东将军、冀州刺史、长平县开国男，谥曰贞。据《元袭墓志》知袭字子绪，景穆皇帝之曾孙，京兆康王之孙，洛州刺史武公之子。《元瑗墓志》称：“君讳瑗，字仲瑜，河南洛阳人也，景穆皇帝之曾孙，京兆康王之孙，洛州刺史之子。”志文仅30余字，瑗历官卒葬年月俱不书。

考《魏书·景穆十二王列传》，京兆王子推子太兴袭，改封西河。子暹，字叔照，封汝阳王，薨。子冲袭，无子国绝。元悰、元晬、元遥、元定、元荣宗、元灵曜、元斌、元袭、元瑗诸志均称京兆康王即子推，而传不载谥号，惟《元液墓志》记京兆康王谥曰恭②。传不载太兴曾官为征南大将军、雍汾二州刺史；汝阳王暹不载其谥文献；子暹子冲，即元晬。吴士鉴考《元晬墓志》云：“惟志云：‘定州刺史’，与传云南兖州、秦州、凉州异。或其后终于定州，史文脱略。志云‘谥文献’，亦足补史之阙。传云‘暹薨，子冲袭，无子，国绝’。传以冲为名，又脱子字，此史文之误。”③元遥志传互校多合。惟传称“遥字太原”，志作“修远”，以志为正。以传知康王子有三，曰太兴、曰遥、曰恒。据元定、元荣宗、元灵曜、元斌、元液、元袭、元瑗诸志，知康王尚有沧州刺史，谥宣而名为坦者，第四子广平内史，前河涧王元定及元袭之父洛州刺史武公，计子息凡六人，并各有子裔多者，此等可补史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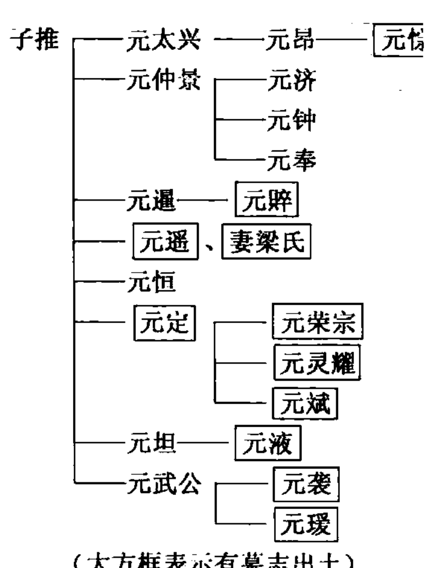
以史书为据，结合墓志，京兆康王子推支谱系树图如下：

---

① 《魏书》卷二十《文成五王列传》载：“河间王若，字叔儒。年十六，未封而薨，追封河间，谥曰孝。诏京兆康王子太安为后。太安于若为从弟，非相后之义，废之，以齐郡王子琛继。”太安为子推第四子元定。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529页。

② 推测京兆王子推曾谥“康”，后改“恭”；或《元液墓志》记载有误。

③ 〔清〕吴士鉴：《九钟精舍金石跋尾乙编》，清宣统二年自刻本。



(大方框表示有墓志出土)

3. 济阴王小新成支

济阴王小新成支子孙及妃匹已出土墓志5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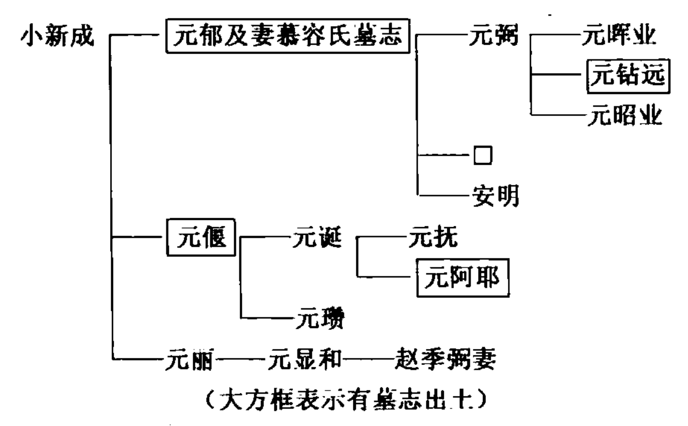
《元郁及妻慕容氏墓志》载元王讳郁,字伏生,祖景穆皇帝,考济阴王。王妃慕容氏,曾祖赵王麟者,是后燕成武皇帝垂之子耳,又是闵惠皇帝宝之兄弟。祖根,父带。慕容氏"齠年九岁,诏太常而礼迎,侍幄于禁帏。皇液沾被,斑品第一,遂爵首三夫,坐连左仪。振锦紫庭,曜迹霄阁。太行晏驾,文明驭世,以王景穆皇帝之孙,济阴王之元子,仁懿冲亮,恭慈朗允,百揆之寄可凭,万基之重勘托,遂以国风赐嫔为妃,庶令贻训内外,镜德天下哉"。由此合葬墓志知元郁为济阴王之元子。墓志于元郁宦绩记载详细,有补史之功。其妻慕容氏为后燕成武帝慕容垂之后,志文对慕容世系叙述详尽,其中,慕容氏父慕容带,不见史志所载,墓志记叙相关事迹,可补史阙。

《元钻远墓志》记钻远字永业,恭宗景穆皇帝之玄孙。祖济阴康王,神情俊拔,道冠今古。父文王,才藻富丽,一代文宗。志中亦记钻远长兄晖业、季弟昭业。考《景穆十二王列传》,济阴王小新成子郁,以黩货赐死。长子弼,刚正有文学,入嵩山布衣蔬食,卒,永安三年追赠尚书令司徒公,谥曰文献。志之康王为郁,文王为弼。弼死曾追谥曰康,则赖志知之。关于元郁的其他子嗣,墓志亦有提及。志文载元郁子"安明年卅五,奄丁穷毒,痛悼崩毁";又,铭文曰:"三子识导,二女禀询。幼丁干毒,长罗母辛。其辛伊何?痛骨切筋。其切伊何?兄弟早眠。天地无识,唯留罪人。棺东独立,辛形一身。岂报父母,孤孤亟亟。"如此,元郁应有三子二女。长子弼,撰志者为二,幼丁指安明。传载弼之子晖业、昭业,而无永业,即元钻远,此志足补史阙。

《元偃墓志》记载:"太和十五年十二月廿七日制诏,使持节、安北将军、贺侯、延镇都大将、始平公元偃今加安西将军。太和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乙未朔,癸亥除制诏光爵元偃今除城门校尉。太和廿二年六月辛亥朔七日丁巳除制诏,城门校

尉元偃今除太中大夫。案谥法敏以敬谨曰顺侯。"《元瓚墓志》记:"君讳瓚,字宝首,河南洛阳人也,恭宗景穆皇帝之曾孙,使持节、征东大将军、都督冀相济三州诸军事、平原镇大将、济阴新成王之孙,使持节、安西将军、西中郎将、夏州刺史、始平顺公之第二子,济阴□王之元弟。"由元偃、元瓚墓志两方墓志知始平顺公(或为始平侯)为元偃,元瓚为元偃第二子。《元阿耶墓志》称阿耶为恭宗景穆皇帝之玄孙。曾祖济阴宣王,字小新成。祖偃,济阴靖王诞之长女。刊刻于西魏大统二年(536)的《赵超宗妻王氏墓志铭》载:"少子季弼,平东将军、太中大夫。娶河南元氏,祖丽,侍中、尚书左仆射、仪同三司、雍冀二州刺史、淮阴县开国侯。父显和,散骑常侍、肆州刺史。"考《景穆十二王列传》,济阴王小新成子郁,郁弟偃,字仲琁,位太中大夫卒,与志合。知偃乃济阴王次子。志不及其字,传不载其官谥,赖志传互补知之。偃子诞,字坛首。初,诞伯父郁以贪污被赐死,爵除。景明三年,诞诉云,伯郁前朝之封,正以年长袭爵,以罪除爵。爵由谬袭,袭应归正。诏以偃正元妃息坛首,济阴王嫡孙,可听绍封,以纂先绪。诞既袭爵,除齐州刺史。薨,谥曰静王。即元诞袭爵后为济阴静王。传记偃子诞,而阙载第二子瓚。《元瓚墓志》记载了宣武顺皇后两姊妹分别嫁给了宣武皇帝和元瓚之史实,以及官职、卒葬时间、年龄等诸多事迹可补史阙。兄弟俩的字"坛首"、"宝首"均为佛教用语,知这一时期佛教在中原地区的盛行和统治阶层对其的尊崇态度。传载偃弟丽,历仕宗正卿、右卫将军,迁光禄勋,为使持节、都督、秦州刺史,迁冀州刺史,入为尚书左仆射。卒,谥曰威。子显和,少有节操,历司徒记室参军、徐州安东府长史。刺史元法僧叛,显和与战被擒。法僧犹欲慰喻,显和曰:"乃可死作恶鬼,不能坐为叛臣。"及将杀之,神色自若。建义初,赠秦州刺史。传载丽的官职多与志合,唯志有"侍中"一职而传不载。志载显和官职为散骑常侍、肆州刺史,与传载不合,特别是"赠秦州刺史"必是"赠肆州刺史"之误。据志可补正史书。总之,正史中对济阴王小新成支人物的记载甚是简略,这几方墓志的出土,丰富了史料,填补了诸多空白。

以史书为据,结合墓志,济阴王小新成支谱系树图如下:



(大方框表示有墓志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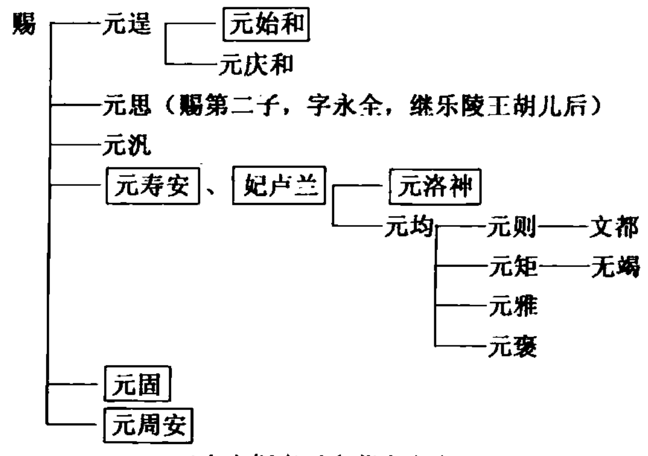
4. 汝阴王赐支

汝阴王赐支子孙及妃匹已出土墓志8方。

《元寿安墓志》记寿安字修义,景穆皇帝之孙,汝阴灵王之第五子。亦有《元寿安妃卢兰墓志》出土。《穆彦妻元洛神墓志》记洛神为司空公冀州刺史元寿安之长女。《元馗墓志》称馗字孝道,景穆皇帝玄孙,而不载祖、父名位。《元范妻郑令妃墓志》称:"夫人济北府君元范之妻,范则魏景穆皇帝之曾孙,汝阴王司空公之二子。""考景穆十二王列传,赐第五子修义,字寿安。即志中的字与名,应以志为是。修义子均,后入西魏,封安昌王。均子四,曰则,字孝规;曰矩,字孝矩;曰雅,字孝方;曰褒,字孝整。以馗字孝道例子,疑为灵王子裔。志称馗为司空杨公的外甥。及太保遇害关右,君亦滥同其祸,华阴遇难。"①《魏书·高祖纪》"太和二十年十一月复封前汝阴王天赐孙景和为汝阴王",当即志中司空公,范为景和第二子。《元固墓志》记其为景穆皇帝之孙,汝阴王之第六子。《元周安墓志》记周安为景穆皇帝之孙,汝阴灵王之第九子。元固、元周安灵王子裔中因原书已佚而失载,据志补阙。

《元始和墓志》称始和字灵光,景穆皇帝之曾孙,故使持节、侍中、征西大将军、仪同三司、领护西域校尉、都督凉州诸军事、凉州刺史、汝阴王赐之孙,冠军将军、骁骑将军逞之元子。据《魏书·景穆十二王列传》记汝阴王天赐,志为赐,许是名与字之别。赐薨,谥曰灵王。赐子逞,逞子庆和,而无始和名。传称逞字万安,卒于济州刺史,谥曰威,而不书官为冠军将军、骁骑将军,据志补阙。

以史书为据,结合墓志,汝阴王赐支谱系树图如下:



(大方框表示有墓志出土)

5. 广平王洛侯支

广平王洛侯支子孙及妃匹已出土墓志1方。

《元献墓志》,盖存而志佚。盖题"魏故济南王元献铭记"。考《景穆十二王列传》,广平王洛侯无子,以阳平幽王第五子匡后之。坐事削爵除官,孝昌初卒,后追复本爵,改封济南王。第四子献,齐授禅,爵例降。

---

① 据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元馗墓志考证所述,志之太保即杨椿,司空则椿弟津。

以史书为据，结合墓志，广平王洛侯支谱系树图如下：

洛侯——匡——元猷——祖育——勒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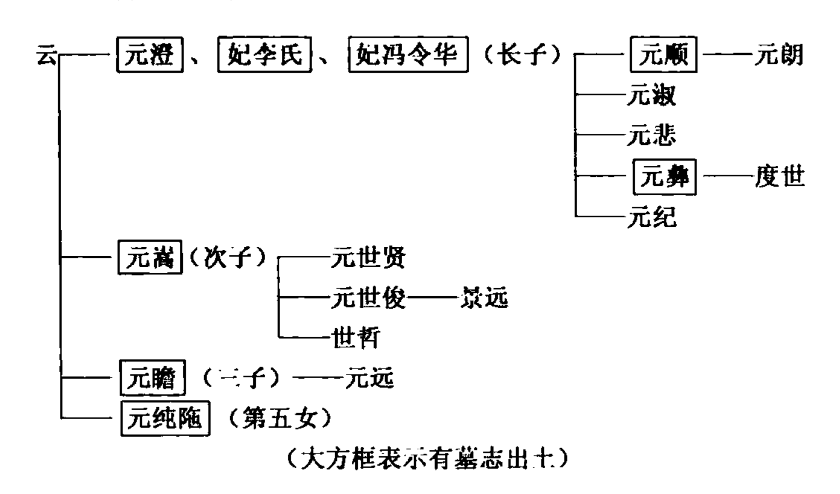
（大方框表示有墓志出土）

6. 任城王云支

任城王云支子孙及妃匹已出土墓志8方。

《元澄墓志》存残字，有“任城康王之嗣子”。《元澄妃李氏墓志》记：“惟魏景明二年九月三日雍州刺史任城王妃李氏薨于长安。”另，《元澄妃冯令华墓志》称：“太妃太师昌黎武王第五女，姑文明皇太后，二姊并如主坤宫。”以《乐安哀王元悦妃冯季华墓志》所谓“第七姊任城王妃”相吻合。妃以正始二年(505)年十九来嫔。据《景穆十二王列传》记，任城王云，谥曰康。云长子澄，字道镇，卒于神龟二年，年五十三，谥曰文宣王。推之澄与冯令华结缡时39岁。传载澄第四子彝为继室冯氏所生。《元彝墓志》言“太妃长乐冯氏”。据《元顺墓志》记顺字子和，恭宗景穆皇帝之曾孙，任城康王之孙，任城文宣王之子。元彝志文称彝字子伦，恭宗景穆皇帝之曾孙，任城康王之孙，任城文宣王之世子。传记载澄卒后第四子彝袭，彝兄顺，字子和。由此可知元顺为元彝之兄，均为元澄之子。《元嵩墓志》记：“君姓元讳嵩，字道岳，恭宗景穆皇帝之孙，任城康王之第二子。”《元瞻墓志》称：“公讳瞻，字道周，恭宗景穆皇帝之孙，任城康王之第三子，任城文宣王之弟”。《邢峦妻元纯陁墓志》记：“夫人讳纯陁，法字智首，恭宗景穆皇帝之孙，任城康王之第五女”。

以史书为据，结合墓志，任城王云支谱系树图如下：



（大方框表示有墓志出土）

7. 南安惠王元桢支

南安惠王元桢支子孙及妃匹已出土墓志12方。

据《元桢墓志》载桢为使持节、镇北大将军、相州刺史、南安王，恭宗之第十一子，薨，谥曰惠王。《元英墓志》出土于河南洛阳，仅存后半铭辞，事实全佚。据《魏书·景穆十二王列传》考，南安王桢有五子，一子名英，字虎儿，永平三年薨，赠司徒公，谥曰献武王。英初官平北将军镇武川，继迁西戎校尉仇池镇都大将。孝文讨汉

阳,起为左卫将军,加前将军镇荆州。太和景明间,南师竞进,陈显达逼荆楚,陈伯之攻淮南,俱预征战。正始初破马仙琕,降蔡灵恩,颇树勋功。故志云"粤自初服,折瑞名蕃,西穹陇外,北尽沙原","飞旌汉域,扬旆楚亭,战胜攻取,伪司云倾",与传载镇仇池及后南人鏖兵事正合。则此志自非中山王英莫属。① 《元熙墓志》载熙字真兴,恭宗景穆皇帝之曾孙,南安惠王之孙,司徒献武王之世子。薨,赠使持节、大将军、太尉公、都督冀定相瀛幽五州诸军事、冀州刺史,谥曰文庄王。元熙的生享年《魏书》、《北史》中均未记载,而志文中记其卒于为正光元年(520)八月二十四日。《元晫墓志》记晫字景献,景穆皇帝之玄孙,南安惠王之曾孙。祖司徒,以庸勋翼世。显考太尉,以忠槩成名。又载:"年十八,随父太尉镇邺。俄而权臣擅命,离隔二宫,旦奭手害。仁人将远。太尉责重优深,任当龟玉,与欲扶危定倾,清荡云雾。君忠图令德,潜相端举,有志不遂,奄见屠覆。父忠于国,子孝于家。"薨,追赠使持节、中军将军、都督青州诸军事、青州刺史。《元义华墓志》载义华为景穆皇帝之玄孙,仪同南安惠王之曾孙,司徒献王之孙,太尉公中山庄王第四女。知元义华为太尉公文庄王元熙之第四女。传记英有五子。攸,字玄兴。攸弟熙,字真兴,谥曰文庄王。长子景献,次仲献,次叔献,并与熙同被害。这一点在元熙志文中亦有体现,志称:"熙八月廿四日与季弟纂、世子景献、第二子员外散骑侍郎仲献、第三子叔献同时被害。惟第四子叔仁年小得免。"《元晫墓志》中提到的司徒公为元英,太尉公为元熙,因此元晫为元熙之长子,即景献,传失其名只记其字。元义华史书无载,四岁卒,少小身亡,可补史阙。《元诱墓志》载诱字惠兴,薨后,追赠使持节、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都督秦雍二州诸军事、雍州刺史、都昌县侯,谥曰恭。亦有元诱二妻冯氏、薛氏(伯徽)墓志同时出土。传载熙弟诱,字惠兴,卒后,追赠车骑大将军、雍州刺史;后赠仪同三司,追封都昌县开国伯,食邑八百户,谥曰恭。与志记载相合。赵万里云:"志书赠官与传合。惟志称:'授公持节左将军',传讹作右;'追封都昌县侯',传作开国伯;诱谥恭惠,传又脱惠字。"②《元略墓志》称略字俊兴,景穆皇帝之曾孙,南安惠王之孙,司徒公中山献武王之第四子。薨,谥曰文贞。传载诱弟略,字俊兴,薨,谥曰文贞。元略在《魏书》中有传,传载:"除侍中,义阳王,食邑一千户,寻改封东平王。"元略志称:"封东平王,食邑二千户。"传载元略"迁大将军尚书令",墓志中称"迁骠骑大将军、仪同三司"。元略妃卢真心,其父卢尚之,见《魏书·卢玄传》,官职传中为"前将军",墓志作"左将军"。以上几点,均应以墓志为正。《元纂墓志》载纂字绍兴,恭宗景穆皇帝之曾孙,南安惠王之孙,司徒公中山献武王之第六子。薨,赠持节督、恒州诸军事、安北将军、恒州刺史,谥曰景公。志首题中有"安平县元公",与传记"略弟纂,字绍兴,薨,追封北平县公,赠安北将军、恒州刺史。改封高唐县开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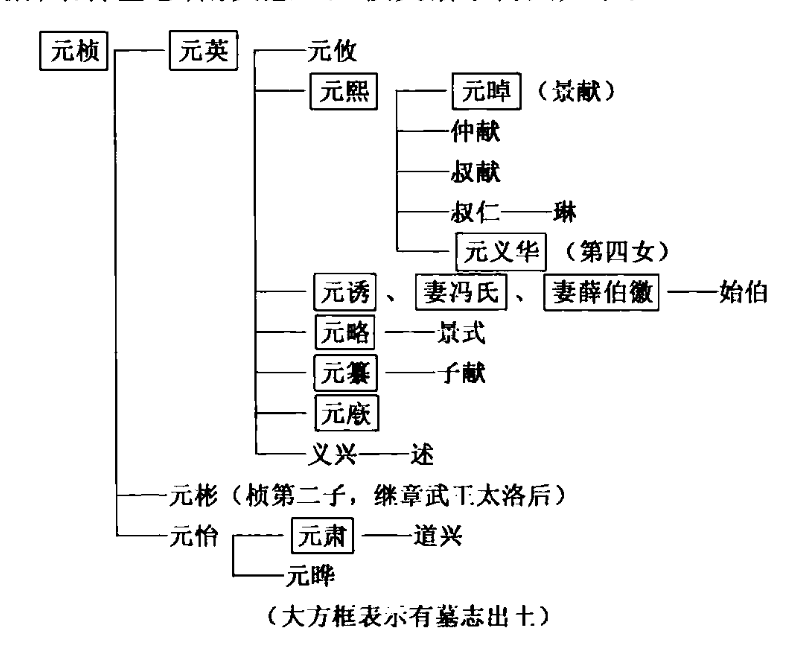
① 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元英墓志考证所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

② 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元诱墓志考证所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

侯,食邑八百户"大致内容相合。惟传"追封北平县公",而志为"安平县公",应以志为正。传中记有改封,应是葬后之事,墓志不记。又因元纂为"司徒公中山献武王之第六子",知传中称元英有五子之说有误。《元廞墓志》记廞字义兴,恭宗景穆皇帝之曾孙,南安惠王之孙,司徒公中山献武王之第四子。与传中"熙异母弟义兴"同。元略、元廞墓志同记为"司徒公中山献武王之第四子",其中必是一志记载有误。元英子元熙、元诱、元略、元纂、元廞诸志中,惟有元诱志记卒日为正光元年(520)九月三日,年三十七,推测生年为太和八年(484);元廞记卒日为建义元年(528)四月十三日,年四十三,推测其生年为太和十年(486)。因元略、元纂志传中均未记生卒年,因而,难以辨明元略与元廞之长幼。

《元肃墓志》首题"魏故使持节侍中司徒公鲁郡王墓铭",志文载肃字敬忠,祖南安王。薨,诏赠侍中、骠骑大将军、司徒公、都督并恒二州诸军事、并州刺史。以《魏书·景穆十二王列传》考,南安王桢子,英弟怡,卒,赠扶风王。长子肃,永熙二年薨,赠使持节、侍中、都督并恒二州诸军事、本将军、司徒公、并州刺史,诸多内容与志文合。

以史书为据,结合墓志,南安惠王元桢支谱系树图如下:



(大方框表示有墓志出土)

8. 城阳王寿支

城阳王寿支子孙及妃匹已出土墓志6方。

《麹氏墓志》首题"城阳康王元寿妃之墓志"。

《元鸾墓志》称鸾字宣明,魏故使持节、城阳怀王,景穆皇帝之孙,城阳康王长寿之次子。年三十八,以正始二年三月廿五日薨于官。赠镇北、冀州,谥曰怀王。

《元显魏墓志》称显魏字光都,景穆皇帝曾孙,城阳怀王之子。以正光六年二月七日终于宣化里。赠假节辅国将军、东豫州刺史。皇考讳鸾,字宣明,镇北将军、冀州刺史、城阳怀王。太妃河南乙氏,父延,故东宫中庶子。夫人长乐冯氏,父熙,薨,谥曰武。

息崇智,字道宗,年二十四,左将军府中兵参军。妻河东薛氏,父和,故南青州刺史。息崇朗,年十八。息崇礼,年十三。息女孟容,年二十一,适长乐冯孝纂,父聿,故给事黄门侍郎、信都伯。息女仲容,年二十,适南阳员彦,父标,故兖岐泾三州刺史、新安子,谥曰世。女叔容,年十六。女季容,年十一。

《元恭墓志》记恭字显恭,景穆皇帝之曾孙,城阳怀王之第二子。赏兖州平阳县开国子,食邑三百户。属值羯胡吐万儿肆逆,径袭京都,主上蒙尘,暴崩汾音。赠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都督并州诸军事、并州刺史,余官如故。母范阳卢氏。妇茹茹主之曾孙、景穆皇帝女乐平公主孙,父安固伯闾世颖。长息前通直散骑侍郎、宁朔将军、领尚书考功郎中彦昭。次息前秘书郎中彦遵。次息前给事中彦贤。

《元徽墓志》称徽字显顺,祖康王,父怀王。"太妃河南乙氏,广川公之孙女。妃陇西李氏,司空文穆公之孙女。弟旭,显和,征东将军、徐州刺史襄城王。弟虔,显敬,通直散骑常侍、安东将军、银青光禄大夫、广□县开国伯。妹适荥阳郑氏。世子须陀延,年十岁。息女长华,年十二岁。"

《元显俊墓志》称君讳显俊。景穆皇帝之曾孙,城阳怀王之季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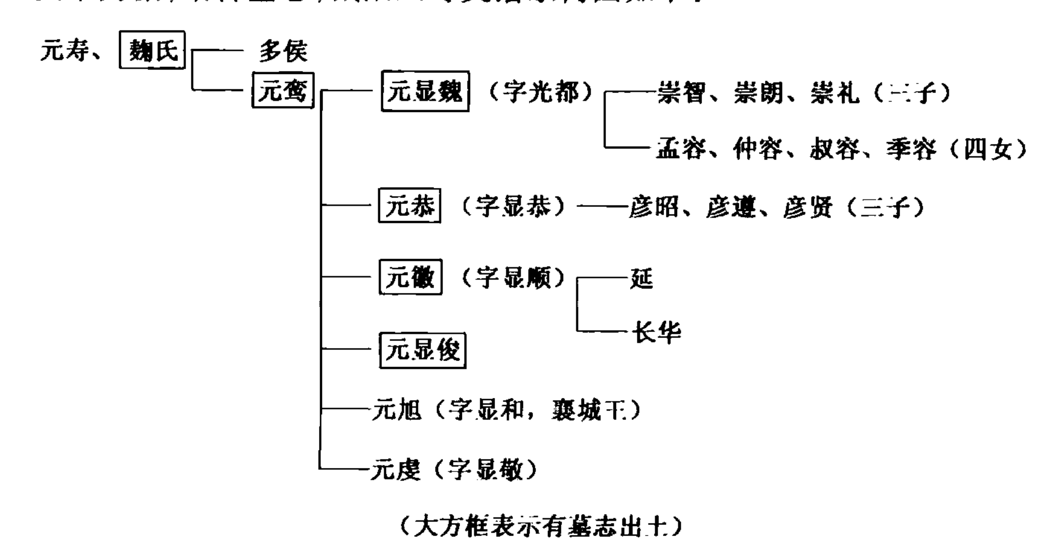
据《魏书·景穆十二王列传》考,城阳王长寿,皇兴二年封。延兴五年薨,谥曰康王。志为寿,殆志举其名。次子鸾袭爵。正始二年薨,时年三十八。赠镇北将军冀州刺史,谥怀王。传记载与志一致。鸾子徽字显顺,袭爵。徽薨后子延袭爵。徽兄显魏,给事中、司徒掾,卒,赠辅国将军、东豫州刺史。徽次兄显恭,字怀忠,扬州别驾,以军功封平阳县开国子,邑三百户。尔朱兆入洛后,死于晋阳。出帝初,赠卫大将军、并州刺史。重赠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子彦昭,袭爵。显恭弟旭,字显和。庄帝时,封襄城郡王,邑一千户。武定末,位至大司马。齐受禅,爵例降。罗振玉在考证《元徽墓志》云:"传志互校,事实均合……传称'子延袭爵',志作子须陀延。志载徽两弟,曰旭显和襄城王,曰虔显敬广都县伯。传载旭而遗虔。又洛中近出处士元显俊墓志,称显俊亦城阳怀王子,以年十五而夭,未授官,故曰处士。此亦徽之弟,而传失书者也。"①《元显魏墓志》载显魏事迹更详,尤其是父母、子嗣情况记载翔实,可补史阙。《元恭墓志》载其名恭,字显恭,与传不同,应以志为正。传只记载长子彦昭,而志详载三子及官职,亦补史。

志传结合考其次第。据墓志记载之生卒年,元显魏卒于正光六年(525)二月七日,年四十二,推太和七年(484)出生。元徽卒于永安三年(530)十二月五日,年四十一,推太和十四年(490)出生;元显俊卒于延昌二年(513)正月十四日,年十五,推太和二十三年(499)出生。可见长为显魏,次为恭,三为徽。志云显俊为"怀王之季子"有误,则显俊当为徽之弟。太妃河南乙氏生元显魏、元徽、元伯、元虔。范阳卢氏生元恭。

---

① 罗振玉:《雪堂金石文字跋尾二》,1920年永丰乡人稿刻本。

以史书为据，结合墓志，城阳王寿支谱系树图如下：



（大方框表示有墓志出土）

9. **章武王太洛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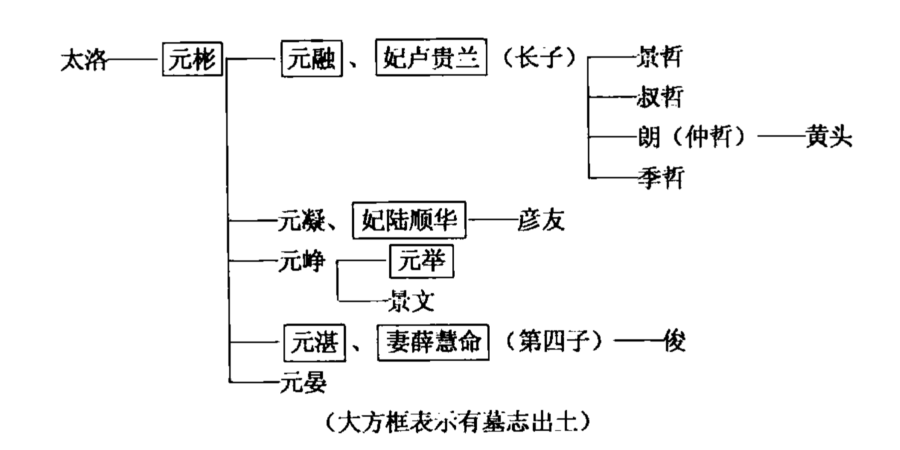
章武王太洛支子孙及妃匹已出土墓志7方。

《元彬墓志》记彬为恭宗景穆皇帝之孙，镇北大将军、相州刺史、南安王之第二子，叔考章武王纥，世出纂其后。据《魏书·景穆十二王列传》考，章武王太洛，皇兴二年薨，追赠征北大将军、章武郡王，谥曰敬。无子。高祖初，以南安惠王第二子彬为后。元彬为南安惠王元桢第二子，继章武王太洛后。《元融墓志》记融字永兴，恭宗景穆皇帝之曾孙，南安惠王之孙，章武王之元子。河北磁县曾出土芦贵兰、陆顺华墓志，已考证卢贵兰为元融妃①，志称："长子章武王字景哲，第二子字叔哲，第三子字季哲。"皆取其字而不名。《魏书》称："后废帝，讳朗，字仲哲，章武王融第三子也，母曰程氏。"传不载叔哲、季哲，志不载仲哲，志所书三子应为卢氏所生。又考陆顺华为元凝妃。②《元湛墓志》记湛为南安惠王之孙，章武烈王之第四子。亦有《元湛妻薛慧命墓志》出土。《元举墓志》记举字景昇，曾祖南安惠王桢字乙各伏，祖章武烈王彬字豹仁，父峥字安兴，为宁远将军、青州刺史。考《魏书·景穆十二王列传》，南安惠王失书其字乙各伏，章武烈王彬原失书其谥烈，称彬字豹儿，而志作豹仁。传称彬有五子，长子融字永兴，融弟凝字定兴，凝弟湛字镇兴（志作珍兴），湛弟晏字俊兴，而不及峥。而元举父峥字安兴，正得五子。由志载元湛为章武王之第四子，且史记晏为湛弟来推测，峥排序第三。元举其人于史无征，其小弟景文为举作铭，景文之名亦不见于史，赖志可补阙。

以史书为据，结合墓志，章武王太洛支谱系树图如下：

① 罗振玉：《雪堂金石文字跋尾三》，1920年永丰乡人稿刻本。

② 〔清〕吴士鉴：《九钟精舍金石跋尾乙编》，清宣统二年自刻本。



（大方框表示有墓志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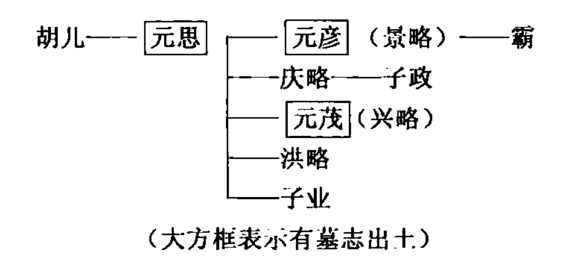
10. 乐陵王胡儿支

乐陵王胡儿支子孙及妃匹已出土墓志3方。

《元思墓志》记思字永全，恭宗景穆皇帝之孙，侍中、征北大将军、乐陵王之子。《元彦墓志》文载彦字景略，恭宗景穆皇帝之曾孙，侍中乐陵之孙，镇北将军、乐陵密王之世子。《元茂墓志》称茂字兴略，乐陵密王第三子。

考《魏书·景穆十二王列传》，乐陵王胡儿，和平四年（463）薨，追封乐陵王，赠征北大将军，谥曰康。无子，显祖诏汝阴王天赐之第二子永全后之。袭封后，改名思誉，薨，谥曰密王。史书记载其名为"思誉"与志文不符，当以志文为准，传中"誉"可能为衍文。元思的生年史书无载，但从志文"忽以正始三年岁次丙戌五月乙丑六日庚午遇疹，十二日丙子，春秋三十，薨于正寝"记载推测其生年当在北魏孝文帝承明元年（476）。《魏书》记载元思薨于正始四年（507），恐为误记，应以墓志为是。元思子景略字世彦，世宗时袭，除幽州刺史，薨，赠本将军豫州刺史，谥曰惠王。志中的侍中乐陵为胡儿，传不载其官侍中，志不载其谥康。密王即元思，官谥均与志合。元彦字景略，与传作景略字世彦不合。传之幽州刺史，志作豳州刺史，《北史》亦伪豳为幽，当据志为正。传记载乐陵密王元思有四子，景略、庆略、洪略、子业，而无兴略，即元茂，据《元茂墓志》称茂字兴略，乐陵密王第三子，又记"弟洪略悲荼蓼之频降，痛同怀之去就，以名镌石，方与地富"，知兴略为洪略之兄，元茂事可补史阙。

以史书为据，结合墓志，乐陵王胡儿支谱系树图如下：



（大方框表示有墓志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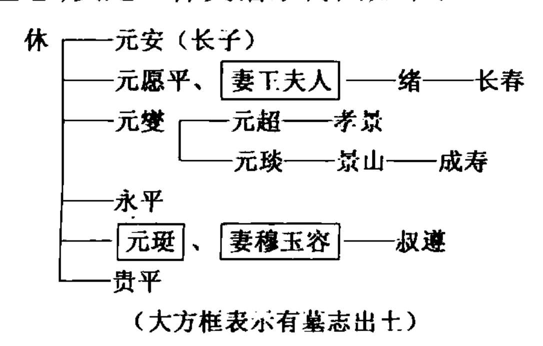
11. 安定王休支

安定王休支子孙及妃匹已出土墓志3方。

《王氏墓志》首题"魏黄钺大将军太傅大司马安定靖王第二子给事君夫人王氏之

墓志”。《元斑墓志》称斑字珍平，景穆皇帝之孙，侍中、太傅、大司马、黄钺大将军、安定靖王第五子。与斑志同时出土另一墓志，首题“魏羽林监轻车将军太尉府中兵参军元斑字珍平妻穆夫人墓志铭”，志载“夫人讳玉容”，知为《元斑妻穆玉容墓志》。考《魏书·景穆十二王列传》，安定王休，谥曰靖王。长子安；次子爕；爕弟愿平，世宗初，迁给事中；愿平弟永平；永平弟珍平，司州治中。可见王夫人为元愿平妻，且据此志知元愿为安定王休第二子，爕为愿平弟。元斑传记甚略，据元斑、穆玉容志文可补史书之佚。

以史书为据，结合墓志，安定王休支谱系树图如下：



（大方框表示有墓志出土）

北魏《元瓻墓志》，此志未曾著录。元瓻在史书中只偶有提及，而不见详载。《中国文物报》2005 年 10 月 19 日第 7 版第一次刊发。据志载，元瓻，字法兴，河南洛阳人，恭宗景穆皇帝之曾孙，卒于建义元年四月，葬于其年十一月。已出土并著录过的志主死于建义元年(528)四月者颇多，大多明确记载了“河阴之难”的事实，元瓻墓志也不例外。这段史实在历史文献上均有详细的记载，其志文也证明了史实所说的常山王元瓻为殉难者之一。元瓻志文可补史阙。

(八)文成(拓跋濬)别宗子孙系补缺

文成子孙及妃匹已出土墓志 14 方。

首题为“魏使持节骠骑将军冀州刺史尚书左仆射安乐王墓志铭”。志文云：“王讳诠，字烋贤，高宗文成皇帝之孙，大司马、公安乐王之子。”元诠于永平五年三月廿八日戊午遘疾薨于第，谥曰武康。粤八月廿六日甲申窆于河阴县西邙山。据《魏书·文成五王列传》，安乐王长乐，拜太尉，出为定州刺史，谋为不轨，赐死，谥曰厉。传不言长乐为大司马，当为史书阙略。传作“子诠，字搜贤”，应以墓志为正。诠薨，谥曰武康。又据《魏书·世宗宣武帝纪》载延昌元年三月己未，安乐王诠薨。四月乙酉，大赦，改年。① 因是永平五年四月改为延昌元年，因此志与传记载并无矛盾，只是廿八日戊午而非己未，诠薨时间应以志为是，知此为《元诠墓志》。

《元焕墓志》盖题“魏故宁朔将军谏议大夫龙骧将军荆州刺史广川孝王墓志铭”，志文记载王讳焕，字子昭，河南洛阳人。献文帝之曾孙，本祖赵郡灵王之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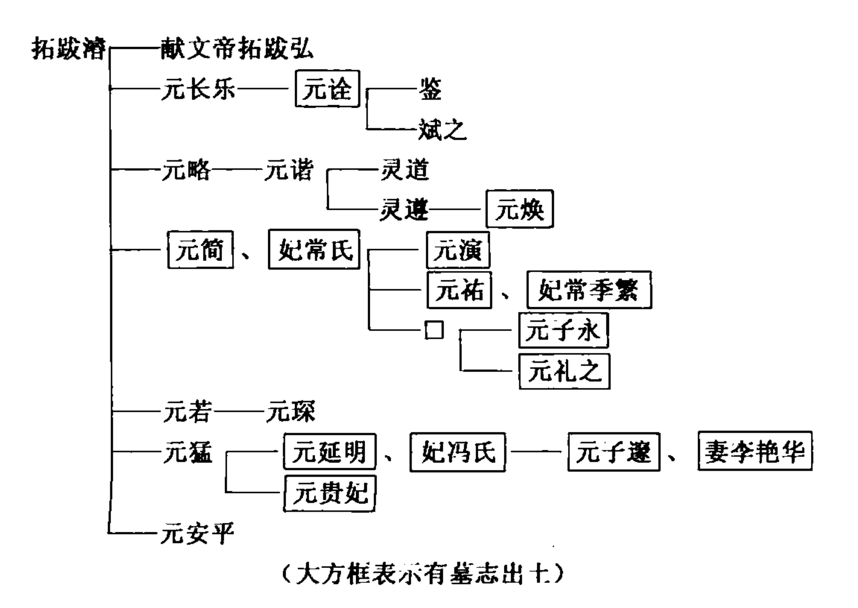
① 《魏书》卷八《世宗宣武帝纪》，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211 ~212 页。

孙,使持节、散骑常侍、都督相州诸军事、中军将军、相州刺史之第二子,谥曰孝。志文末又载"继曾祖贺略汗,侍中、征北大将军、中都大官,又加车骑大将军,广川庄王。祖谐,散骑常侍、武卫将军、东中郎将、广川刚王。父灵遵,冠军将军、青州刺史、广川哀王"。考《魏书·献文六王列传》,赵郡灵王干后裔中官为散骑常侍、中军将军、相州刺史一职位者是谧兄谌。由墓志及传得知,元焕本是献文帝子赵郡灵王干之次孙,谌之第二子。后继与文成皇帝后裔。据《魏书·文成五王列传》记载,广川王略,太和四年薨,谥曰庄。子谐,字仲和,袭,十九年薨。诏赠谐为武卫将军,谥曰刚。子灵道袭,卒,谥悼王。墓志中广川庄王为贺略汗,盖为鲜卑本名,而传为略,为革新汉名后之省改。传中记谐之子灵道谥悼王,而志文记谐之子灵遵,谥哀王。或是志文中的灵遵与传中的灵道为同一人,传的记载有误,应以墓志为正;或是传的记载无误,两者为兄弟关系,兄灵道先袭爵位,薨后,弟灵遵又袭爵,如此谥悼王与谥哀王并不矛盾。

《元简墓志》称"太保齐郡王姓元讳简,字叔亮","高宗之叔子,皇帝之第五叔","谥曰顺王"。亦有《元简妃常氏墓志》与之同出一兆,出土时俱遭破损,简志铭文残后半部,而妃常氏则仅存一盖。《元演墓志》记演字智兴,道武皇帝之胤,文成皇帝之孙,太保、冀州刺史、齐郡谥顺王之长子。《元祐墓志》记:"王姓元讳祐字伯援,河南洛阳都乡照乐里人也。高宗文成皇帝之孙,太保、齐郡顺王之世子。"亦有《元祐妃常季繁墓志》出土。据《魏书·文成五王列传》载,齐郡王简,字叔亮,谥曰灵王。世宗时,改谥曰顺。简卒,子祐袭爵。殆演为庶子而祐为嫡子。则知演为简之长子,祐为世子。祐传作"字伯授",墓志作"字伯援",应以墓志为正。传载元祐卒于神龟二年二月乙丑,墓志言神龟二年正月六日丙戌寝疾薨于第,应据墓志改正。墓志详细记载了元祐的历任官爵和死后赠官,史书均无记载,可补正史。元子永、元礼之两者于史无征,有出土墓志补史。《元子永墓志》称,祖太保齐郡顺王简,父夙离故疾,事绝缨冕。叔父河间王,地属维城,养君为子。《元礼之墓志》亦称叔父为河间王。考《魏书·文成五王列传》,河间王若,字叔儒。年十六,未封而薨,追封河间,谥曰孝。诏京兆康王子太安为后。太安与若为从弟,非相后之议,废之,以齐郡顺王子琛继。可见元子永、元礼之为兄弟。

《元延明墓志》记公讳延明,字延明,高宗文成皇帝之孙,显祖献文皇帝季弟安丰王之长子。亦有《元延明妃冯氏墓志》出土。《王诵妻元贵妃墓志》记,贵妃祖为高宗文成皇帝,父为侍中太尉安丰王。又有《元子邃墓志》载君讳子邃,字德修,安丰匡王猛之孙,文宣王延明之子。亦有《元子邃妻李艳华墓志》同时出土。考《文成五王列传》,安丰王猛,子延明,袭。知元延明为安丰王猛之长子。孝静时以延明孙长儒袭爵,而不及子邃。

以史书为据,结合墓志,文成帝拓跋濬支谱系树图如下:



（大方框表示有墓志出土）

（九）献文（拓跋弘）别宗子孙系补缺

献文子孙及妃匹已出土墓志23方。

《元仲英墓志》记："公主讳仲英，显祖献文皇帝之孙，太尉咸阳王之女。"

考《魏书·献文六王列传》，咸阳王禧，知元仲英为禧之女。史载禧有子八人。长子通字昙和，通弟翼字仲和，翼弟显和、昌、树、晔、坦、昶。

《元谧墓志》首题"大魏故使持节征南将军侍中司州牧赵郡贞景王志铭"，志文载"君讳谧，字道安，河南洛阳人也，太祖献文皇帝之孙，考使持节、车骑大将军、都督中外诸军事、特进司州牧、赵郡灵王之世子"。亦有《元谧妃冯会墓志》出土。《元毓墓志》载毓字子春，显祖献文帝之曾孙，司州牧灵王之孙，贞景王之长子。《元昉墓志》亦称昉为献文帝之曾孙，司州牧灵王之孙，贞景王之少子。《元谭墓志》载："公讳谭，字延思，河南洛阳人也，献文皇帝之孙，使持节、都督中外诸军事、车骑大将军、特进司州牧、赵郡灵王之第三子。"亦有《元谭妻司马氏墓志》出土。《元譿墓志》曰："君讳譿，字安国，河南洛阳人也。显祖献文帝之孙，使持节、车骑大将军、都督中外诸军事、特进司州牧、赵郡王之第五子。"春秋三十有一，赠镇远将军、恒州刺史。考《魏书·献文六王列传》，赵郡灵王干，子谧，世宗初袭封。传不记其字，据志知字道安可补史。正光四年薨，赠假侍中、征南将军、司州牧，谥曰贞景。子毓，字子春。袭。毓无子，诏以谧弟谳子寘字景融为后，袭爵。墓志所记元毓弟元昉，于史无征，据志可补史。传记谧兄谌，子炜。谧弟谭，卒赠抚军将军、仪同三司、青州刺史。[①] 谌弟谳，谳子景暄，谳弟譿，

① 北魏《元谭墓志》，赵万里云："传称：'肃宗诏谭为都督，以讨杜洛周，次于军都，为洛周所败。'《肃宗纪》谭讨洛周在孝昌元年九月。据志知谭时官平南将军、武卫将军、使持节假安北将军、幽州大都督。传俱略而不书。《常景传》：'杜洛周反于燕州，以景与幽州都督、平北将军元谭御之。'安北作平北，与志异。谭封城安县开国侯，除使持节、安西将军、唐州刺史，又改秦州刺史；传则但云：'还除安西将军、秦州刺史。'谭卒，赠使持节、卫大将军、仪同三司、青州刺史，谥贞惠。传误卫大将军为抚军将军。谭以建义元年四月十三日罹河阴之难，故志有'龙飞之会，横离大祸'语，而传竟不及。"

羽林监、直阁将军。早卒,赠镇远将军、恒州刺史。

《元羽墓志》记“使持节、侍中、司徒公、骠骑大将军、冀州刺史、广陵惠王元羽,河南人”,称元羽为宣武帝之第四叔父。亦有《元羽妻郑始容太妃墓志》2004 年于河北临漳出土。考《魏书・献文六王列传》,广陵王羽,卒,谥曰惠。与志文合。羽卒后,子恭袭。恭兄欣,欣弟永业。

《元端墓志》首题“魏故使持节仪同三司都督相州诸军事车骑大将军相州刺史元公墓志铭”。文曰:“君讳端,字宣雅,河南洛阳人也,其先道武皇帝之胤,献文皇帝之孙,丞相高阳王之长子。”亦有《元端妻冯氏墓志》出土。考《魏书・献文六王列传》,高阳王雍,嫡子泰,泰兄端,字宣雅,与雍俱遇害。赠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相州刺史。子峻,袭爵。泰弟叡,叡弟诞,诞弟勒叉,勒叉弟亘,亘弟伏陀,伏陀弟弥陀,弥陀弟僧育,僧育弟居罗。墓志记拓跋育为献文皇帝之孙,高阳王雍第十子。拓跋育即史书中的僧育,其传不载,志可补史。

《元勰墓志》载彭城武宣王勰为献文帝之第六子(孝庄帝元子攸之父)。亦有《元勰妃李媛华墓志》出土。《元子直墓志》称子直为彭城武宣王勰之长子。《元文墓志》“王讳文,字思质,河南洛阳人也,献文皇帝之曾孙,文穆皇帝之孙,侍中、太师、大司马、太尉公、假黄钺陈留王之第三子”,“谥曰哀王”。《元子正墓志》称始平王子正,字休度,字文贞,乃庄帝同母弟,尔朱荣入洛,庄帝被幽,子正与兄劭同日死,故志文有“歼良之痛,哀流四海”。《元勰妃李媛华墓志》亦称“子正字休度”。考《魏书・献文六王列传》,彭城王勰嫡子劭袭封,劭兄子直别封真定县开国公,卒后孝庄践阼追封陈留王,赠假黄钺太师、大司马、太尉。生三子,曰宽、曰刚、曰质。质,庄帝初林虑王,邑千户,永安三年薨。与志文均合,惟志称文字思质,传误作质,传亦无谥号。劭弟子正,谥曰贞。志记子正字休度,谥文贞,知传遗其字,又脱谥号文字。王诵夫人《宁陵公主[1]墓志》记其祖为显祖献文皇帝。父侍中、司徒禄尚书、太师彭城王。知宁陵公主为元勰之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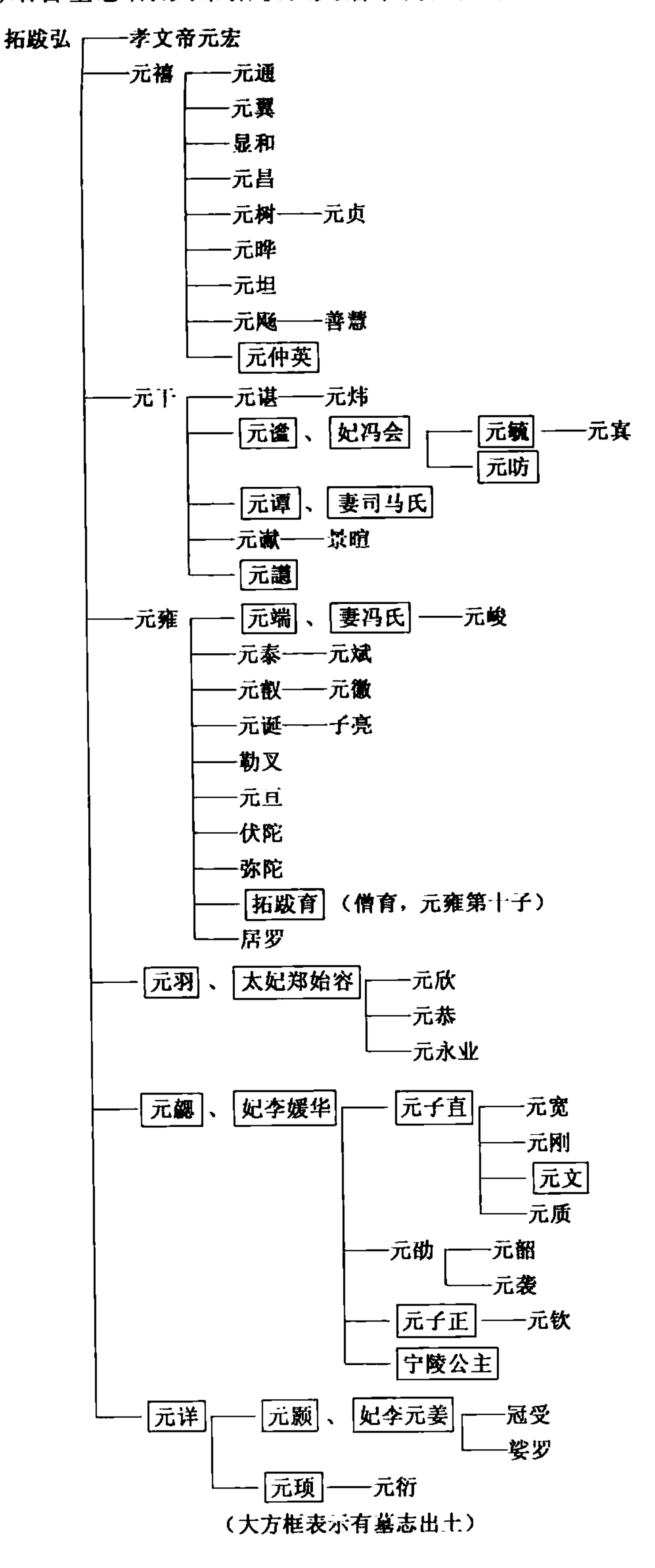
《元详墓志》载北海王元详字季豫,为献文皇帝之第七子,谥曰平王。《元颢墓志》称颢为北海王元详之嗣子。亦有《元颢妃李元姜墓志》出土。《元项墓志》称项为北海王元详次子。考献文六王列传北海王详,字季豫,薨谥曰平王。子颢,颢弟项。与志文相合。

正史中献文六王大小无序,据志可知元羽为宣武帝之第四叔父;元勰为献文帝之第六子;元详为第七子;又,北魏《李遵墓志》记载:“高阳王(雍),帝(孝文帝)之季弟。”知元雍为献文帝第三子。

---

① 此志与王诵墓志同出一兆,当为王诵之妻。宁陵公主卒时,王诵年 29 岁。结合元贵妃墓志,安丰王女元贵妃与公主同年,公主卒后,贵妃嫔于诵。贵妃卒于熙平二年,上距永平三年公主卒时已历七年,公主应为初配,贵妃乃继室。

以史书为据，结合墓志，献文帝拓跋弘支谱系树图如下：



（大方框表示有墓志出土）

(十)孝文(元宏)别宗子孙系补缺

孝文子孙及妃匹已出土墓志9方。

《元宝月墓志》称:"王讳宝月,字子焕,河南洛阳人也,高祖孝文皇帝之孙,临洮王愉之元子。"《魏书·孝文五王列传》载京兆王愉,字宣德,薨,追封临洮王。子宝月袭。乃改葬父母,追服三年。志文载宝月字子焕,传不载其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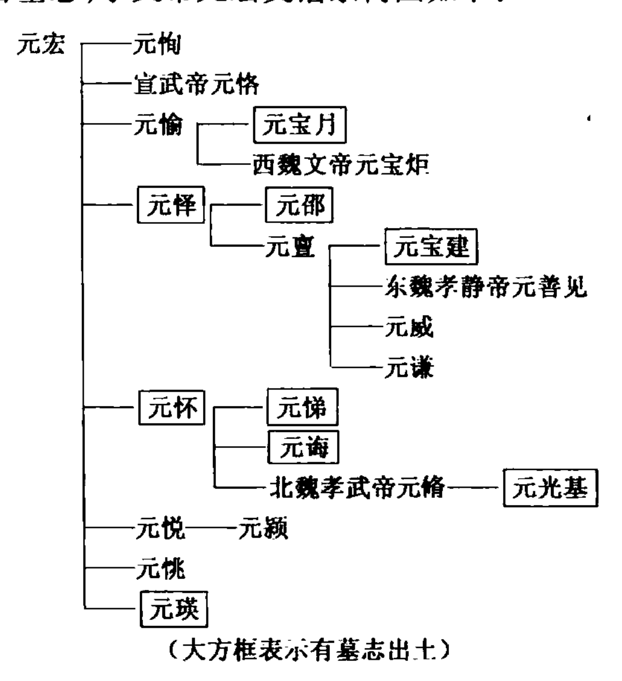
《元怿墓志》首题"魏故使持节侍中假黄钺太师丞相大将军都督中外诸军事录尚书事太尉公清河文献王"。又载:"王讳怿,字宣仁,河南洛阳人也,太祖道武皇帝之七世孙,高祖孝文皇帝之第四子。"元怿死于正光元年(520)的一次宫廷政变,到孝昌元年(525)又改葬追封。在《魏书·孝文五王列传》、《洛阳伽蓝记》等史籍中,关于清河王元怿的记述,大致与志文相同,但志文较详尽,可补史阙并可据之以考订元怿的世袭等。志文中提到元怿卒后,"灾旱积年,风雨愆节,岁频大饥,京师尤甚,四方愤惋,所在兵兴,七镇继倾,二秦覆没,百姓流离,死者大半"等语,反映出当时北魏统治集团所面临的内外交困的境况,符合史实。《元邵墓志》称邵字子开,孝文皇帝之孙,丞相清河文献王之第二子也。"武泰元年,太岁戊申,四月戊子朔,十三日庚子,暴薨于河阴之野。时年二十有三。"考《魏书·孝庄纪》,由于北魏统治集团的内部倾轧,建义元年(528)发生了尔朱荣屠杀灵太后以下诸王贵族公卿二千余人的所谓"河阴之难",元邵就是被害者之一,当时元邵为常山王。以后,尔朱荣为巩固其统治,又上书元子攸,追赠"河阴之难"死者封号,故志载邵"追赠侍中、司徒公、骠骑大将军、定州刺史",并谥曰"文恭王"。志中称"常山文恭王"应是爵号与谥号并称,可补史籍之略。元怿与元邵为父子关系。《元邵墓志》又载:"妃胡氏,父僧洸,侍中、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濮阳郡开国公。"《魏书·外戚传》与之大体相同,惟志称妃父为僧洸,当以志正传。《元宝建墓志》称宝建字景植,曾祖高祖孝文皇帝,祖相国清河文献王,父相国清河文宣王,母安定胡氏。封宜阳郡王,薨,谥曰孝武。《魏书·汝南王悦传》称"悦就怿子亶求怿服翫之物",知怿有子亶。《魏书·前废帝纪》记:"普泰元年三月以特进车骑大将军、清河王亶为仪同三司、侍中。"《魏书·出帝纪》"(中兴二年五月)己酉,以侍中、骠骑大将军、仪同三司、清河王亶为司徒公"。"永熙三年八月甲寅,推司徒公、清河王亶为大司马,承制总万几,居尚书省"。此志亦有"文宣道冠周燕,声高梁楚,永熙弃德,自绝民神,居中承制,载离寒暑"。《魏书·孝静纪》记:"孝静皇帝,讳善见,清河文宣王亶之世子,母曰胡妃。""兴和二年闰月己丑封皇子(皇子误,《北史》作皇兄)景植为宜阳王,皇弟威为清河王,谦为颍川王。"知亶谥文宣,母胡氏,史志正合。亶有四子,长宝建,次孝静帝,次威,次谦。宝建墓志后载"弟徽义清河王,徽礼颍川王"。史称徽义曰威,徽礼曰谦。则见史书宝建以字景植行,而弟以名行;墓志中宝建有名与字,而弟以字行。如此元邵与元宝建为叔侄关系。

《元怀墓志》称"魏故侍中、太保、领司徒公、广平王姓元,讳怀,字宣义,河南洛阳

乘轩里人，显祖献文皇帝之孙，高祖孝文皇帝之第四子，世宗宣武皇帝之母弟，皇上之叔父也"，"谥曰武穆"①。广平王元怀实为孝文帝第五子②世宗宣武帝元恪之胞弟。《元悌墓志》首题"魏故侍中使持节骠骑大将军太尉公尚书令冀州刺史广平文懿王铭"。志文曰："祖高祖孝文皇帝。考讳怀，字宣义，侍中、使持节、都督中外诸军事、司州牧、太尉公、黄钺大将军、广平武穆王。王讳悌，字孝睦。"《元诲墓志》称诲字孝规，高祖孝文皇帝之孙，广平武穆王之子，薨，谥曰文景。考《魏书·孝文五王列传》，广平王元怀传阙文，据元怀、元悌、元诲墓志诸多内容可补史阙。《元光基墓志》称其为"孝武皇帝第四子"。孝武皇帝即北魏最后一个皇帝元脩，广平王元怀之第三子。元光基为元怀之孙，亦为孝文帝之曾孙。

《元瑛墓志》称瑛："高祖孝文皇帝之季女，世宗宣武皇帝之母妹。"《魏书·孝文昭皇后高氏传》："遂生世宗。后生广平王怀，次长乐公主。"

以史书为据，结合墓志，孝文帝元宏支谱系树图如下：



（大方框表示有墓志出土）

附：北魏皇室后裔出土墓志简表

皇　帝	皇室后裔出土墓志
北魏平文帝（郁律）	元龙、元鸷、元苌、元珍、元孟辉、元天穆、元伏和、元贤等墓志
北魏昭成帝（什翼犍）	元平、元淑、元德、元弼（元仑子）、元昭、元诞、元晖、元倖、冯邕妻元氏、元信、元悛、元愔、元保洛、元智、元引、元仁宗、赵光之夫、元睿、元华、元英、元钟等墓志

① 《魏书》与《北史》载有"昭皇后生宣武皇帝、广平文穆王"，据志则怀谥武穆，以志正之。

② 北魏《元怿墓志》称怿为"高祖孝文皇帝之第四子"。元怿卒于神龟三年（520），年三十四，则其生年当在太和十一年（487）。而据《元怀墓志》称怀卒于熙平二年（517），年三十，则当生于太和十二年（488）。以此得知元怀小于元怿。知《元怀墓志》记怀为"高祖孝文皇帝之第四子"有误。

(续表)

皇　帝	皇室后裔出土墓志
北魏道武帝(拓跋珪)	元显、元均、元广、元鉴、元馗(字道明)、元暐、元倪、元玕、元维、元洪敬、元继、元乂、元爽等墓志
北魏明元帝(拓跋嗣)	元良、元绪、元悦、元敷、元仙、元尚之、元腾、元袆、元华光、元则、元均之、元宥、元弼(元静子)、元恩、陆孟晖之夫、元朗、元悫等墓志
北魏太武帝(拓跋焘)	元祜、元彧、元秀、元湛(元渊子)、拓跋虎等墓志
北魏景穆帝(拓跋晃)	元冏、元璨、元飏、元钦、元崇业、元道隆、元悰、元瞬、元遥、元定、元荣宗、元灵耀、元斌、元液、元袭、元瑗、元钻远、元偃、元瓒、元阿耶、元郁、元寿安、元洛神、元馗(字孝道)、元固、元周安、元始和、元献、元澄、元顺、元彝、元嵩、元瞻、元纯陁、元桢、元英、元熙、元暐、元诱、元略、元纂、元廞、元肃、元鸾、元显魏、元恭、元徽、元显俊、元彬、元融、元湛(元彬子)、元举、元思、元彦、元茂、元珽、元瓯等墓志
北魏文成帝(拓跋濬)	元诠、元焕、元简、元演、元祐、元子永、元礼之、元延明、元子邃、元贵妃等墓志
北魏献文帝(拓跋弘)	元仲英、元谧、元毓、元昉、元谭、元譿、元羽、元端、拓跋育、元勰、元子直、元文、元子正、宁陵公主、元详、元颢、元顼等墓志
北魏孝文帝(元宏)	元怿、元邵、元宝月、元宝建、元悌、元诲、元怀、元光基、元瑛等墓志

出土文献与清代《说文》研究

刘家忠*

众所周知,有清一代(尤其是乾嘉时期)是《说文》研究的鼎盛时期。清人推崇《说文》为"天下第一种书",认为"读遍天下书,不读《说文》,犹不读也"。[①] 在这种学术风气的影响下,《说文》研究超越了经学的光芒而成为当代显学,涌现了一大批研治《说文》的名家学者。从数量来看,仅《四库全书总目》、《贩书偶记》及《贩书偶记续编》所著录,清人存世的《说文》研究著作就有近400种(其中尚不包括单文零篇之散见于各家杂著及文集者),远远超越了以往《说文》研究著作的总和。从内容来看,有考校文本异同的,有笺注训释的,有分析字形结构的,有研究古音古韵的,有说明引申假借的,有分析六书、重文或引经的,有诠释义例的……分门别类,几乎无所不有。尤其是段玉裁、桂馥、王筠、朱骏声四家的问世,更是将清代《说文》研究推向了空前绝后的高峰。

清代学者之所以能在《说文》研究方面取得如此辉煌的成就,究其原因,除得益于自身的勤奋努力之外,亦与他们重视将方言俗语等活的民俗材料和出土文献资料运用于《说文》研究领域有着直接的关系。一方面,清人打破了"雅言"与"俗语"的界限,充分利用俗事、俗物、俗语等鲜活的民俗材料来研治《说文》,使原本深奥枯燥的"小学"研究,走出象牙之塔而变成了一门充满趣味的活学问。另一方面,清代钟鼎、器皿、玉玺、货币、石碑、瓦当等出土文献日益增多,许多学者在占有实物资料的基础上,充分利用钟鼎、石经、金文等出土文献资料来进行《说文》研究,亦取得了瞩目的成就。前者拙著《王筠"以俗证雅"论考》[②]已有详论,今仅就出土文献与清代《说文》研究之

* 作者简介:刘家忠,潍坊学院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教授。

① 王鸣盛:《说文解字正义·序》,见黎经诰编《许学考》(一),台湾华文书局股份有限公司1970年版,第427页。

② 刘家忠、魏红梅:《王筠"以俗证雅"论考》,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

关系试作论述。

一

古代文献的出土,在典籍中很早就有记录。据史料记载,汉代出土带有铭文的铜鼎就有四次。然而最初人们仅将其视为天赐祥瑞的征兆,并未给予学术层面上的考虑。如汉武帝时就曾因得鼎于汾阴而改年号为"元鼎"。汉人对出土文献的释读,始于汉宣帝时的张敞。据《汉书》记载,汉宣帝时于美阳得铜鼎一件,许多大臣认为此乃祥瑞之物,主张援引汉武帝旧例,将此鼎存于宗庙,唯有张敞对鼎上的文字进行了考释,认为其内容并不祥瑞,不宜荐之于宗庙。东汉许慎在《说文解字·叙》中亦云:"郡国亦往往于山川得鼎彝,其铭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虽叵复见远流,其详可得略说也。"①可见汉代的学者,除收藏青铜器等出土文物外,已对青铜器等出土文物的价值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并开始尝试对其进行研究。

自三国而至隋唐,各地文献虽续有出土,然数量并不多。唐初石鼓文出土,亦未能引起学者的重视,仍任其散置于荒野。直至有宋一代,因盗掘古墓日甚,出土器物已达600多件。那些带有长篇铭文的出土器物,引起了学者们的重视,不仅对其进行搜集、描摹与著录,而且对上面的铭文进行了考释与研究,由此而逐渐形成了专门的学问——"金石学"。根据南宋翟耆年《籀史》的记载,两宋有关金石学的著作就有34种之多。

北宋对出土文献的研究,肇自句中正与杜镐二人。据《宋史》记载,宋真宗咸平三年,"时乾州献古铜鼎,状方而四足,上有古文二十一字,人莫能晓,命中正与杜镐详验以闻,援据甚详"②。而刘敞作为宋代收集、著录出土古铜器的第一人,将所见之先秦彝鼎铭文考释成册并写成《先秦古器记》。欧阳修集历代金石拓本1000件而著成《集古录》,为其中400余件写下了跋尾,并记录了收集来源,是我国最早研究石刻文字的专著。吕大临著《考古图》,录有当时宫廷及私家所藏古代铜器、玉器藏品234件,既描摹其图像,又详记其尺寸大小、出土地点与收藏之家,堪称我国第一部系统的古代器物图录。宋徽宗敕令王黼编纂《宣和博古图录》30卷,分鼎、尊、罍、彝、舟、卣、瓶、壶、爵、觯、敦、簠、簋、鬲、鍑及盘、匜、钟磬錞于、杂器、镜鉴20类,收录宋代皇室收藏自商至唐青铜器839件,成为宋代专门辑录出土古铜器最多的著作。

南宋赵明诚与妻子李清照历时20年而成《金石录》30卷,不仅著录了自三代至隋唐五代出土的钟鼎彝器和碑碣文字2000余种,而且另有跋尾502篇,并充分运用"以

① 〔东汉〕许慎:《说文解字》,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315页。

② 〔元〕脱脱等:《宋史》,吉林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041页。

器物碑铭验证前史"①的方法,考订了传世旧籍中存在的大量讹谬,堪称金石学史上的划时代著作。薛尚功著《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20 卷,集录商周秦汉出土铜器铭文 504 篇,石鼓、秦玺、石磬、玉琥铭文 15 篇,除对原有器物铭文细加摹写之外,还附有释文和考证,是宋代金石类书籍中保存出土铜器铭文资料最为丰富的著作。

有明一代,既没有什么重要的器物出土,亦无有分量的学术著作问世,明代学者仅于古代印谱整理与考释方面取得了不俗的成绩。

出土文献研究的重新振兴,则在有清一代。乾嘉以来,古代文献的出土与研究达到了鼎盛。首先,这一时期各地出土的钟鼎、器皿、玉玺、钱币、碑刻、砖瓦等文献资料日益增多,数量远超宋代,为出土文献的研究提供了充足的资料。其次,学者们对出土器物的鉴别与铭文的训释更加翔实谨严,方法也更加科学,形成了存目、跋尾、录文、摹图、摹字、义例、分地、分代、通纂、综论等一整套系统的研究体例和方法。第三,这一时期的研究范围也更加广泛,几乎囊括了古器物学的所有领域,先后出版了一大批辑录金石等出土文献的专著。根据容媛《金石书目录》统计,乾隆以后的约 200 年间,有关金石研究方面的著作就有 906 种之多。此外,这一时期官方也更加重视对出土文献的整理与研究。如乾隆皇帝就曾敕令梁诗正、王杰等人先后对内府所藏古器加以著录,于乾隆十四年(1749)至乾隆五十八年(1793)之间,编成《西清古鉴》、《宁寿鉴古》、《西清续鉴甲编》、《西清续鉴乙编》四部巨著问世(史称"西清四鉴"),共收录清宫所藏青铜器 4000 余件、铜镜 1000 余件。在官府的倡导之下,学者们亦纷纷效仿,许多私家藏器也陆续刊印成书。如嘉庆元年(1796),钱坫撰《十六长乐堂古器款识考》4 卷,专收自藏之器,器形、铭文并录。嘉庆九年(1804),阮元集各家所藏自商至汉铜器 551 件,并详加考释而成《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10 卷。道光十八年(1838),刘喜海撰《清爱堂家藏钟鼎彝器款识法帖》1 卷,专收自藏殷商之器 35 件,详其度量,记由所得,然不释文。道光十九年(1839),曹载奎绘刻《怀米山房吉金图》1 卷,著录自藏古器 60 件。道光二十年(1840),吴荣光撰《筠清馆金文》5 卷(原名《筠清馆金石文字》或《筠清馆金石录》),收录自藏及他人所藏自商至唐古铜器 267 件;叶志诜撰《平安馆金石文字》七种,唯《平安馆藏器目》传世,著录古器 161 种。同治十一年(1873),吴云撰《两罍轩彝器图释》12 卷(另有《古铜印存》12 卷,《古官印考》6 卷,《考印漫存》9 卷,《虢季子盘考》、《汉建安弩机考》、《华山碑考》各 1 卷),收录自藏鼎彝古器 110 余件;潘祖荫撰《攀古楼彝器款识》2 卷(另有《虎阜石刻仅存录》、《汉沙南侯获刻石》各 1 卷),收有自藏殷周彝器 50 件。光绪十一年(1885),吴大澂撰《恒轩所见所藏吉金录》1 卷,收录殷周至汉器 136 件,除自藏器外,还收有九家之器。光绪二十年(1894),徐同柏撰《从古堂款识学》16 卷,以藏器人为序,收录古器铭文 365 件,并附有考释。光绪二十一年(1895),吴式芬撰《捃古录金文》3 卷(另有《捃古录》20 卷),集录商周铜

① [北宋]赵明诚等:《金石录校证》,上海书画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 页。

器铭文1334器,并附有释文,间有吴氏考证与别家之说。当时新出土的青铜器,大多收入其中。光绪二十二年(1896),吴大澂撰《愙斋集古录》26册,收录殷周至晋钟鼎彝器1144器,一一注明藏家,并间有释文。光绪二十五年(1899),方浚益撰《缀遗斋彝器款识考释》30卷,著录商周金文、陶文拓本1000余件,摹写精善。光绪二十八年(1902),刘心源撰《奇觚室吉金文述》20卷,收录商周青铜器575件、兵器77件、秦汉器58件、泉布泉范1451枚、铜镜42面。光绪三十四年(1908),端方撰《陶斋吉金录》8卷(另有《陶斋吉金续录》2卷),共收殷周彝器203件、兵器13件。时陕西宝鸡斗鸡台出土的泛禁十二酒器亦收录其中,成为青铜器中的珍贵资料。同年,朱善旂撰《敬吾心室彝器款识》2册,收器364件。而这一时期于出土文献研究成绩最巨者,当数孙诒让也。光绪十六年(1890),孙诒让著《古籀拾遗》3卷,以证宋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清阮元《积古斋钟鼎款识》及吴荣光《筠清馆金石录》三书之误;复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著《古籀余论》2卷,以订正吴式芬《捃古录金文》之误若干条以及自己前作之疏谬者。

清朝末年,随着安阳甲骨文的出土,清人对所谓的中药"龙骨"有了全新的认识,出现了新的研究领域。刘鹗《铁云藏龟》、孙诒让《契文举例》、罗振玉《贞卜文字》与《殷墟书契》四种、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等,都在甲骨文的搜集整理与研究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而罗振玉《秦汉瓦当文字》5卷,收录出土瓦当300多品,则堪称清代瓦当研究的总结性著作。

二

以上诸师之作,大致代表了宋清两代在出土文献方面的研究成果。综其历程,我们不难发现,学者们对青铜器等出土文献的研究,亦从最初的单纯搜集收藏、鉴赏品玩,进而发展到摹写著录与考释层面,尤在对出土文献之铭文考释方面取得了不俗的成绩。

基于宋、清两代丰富的出土文献与研究成果,学者们在关注出土文献本身研究的同时,亦尝试将出土文献的研究成果应用于其他领域。从赵明诚《金石录》所记来看,宋代学者已尝试据出土文献而证经订史。而清代诸儒,更是尝试"博稽钟鼎款识"以释"九经三史"之疑,在利用出土文献以证经史方面取得了突出的成绩。如戴震《毛郑诗考正》,就曾取《周鼎铭》以证《诗经·大雅·灵台》之"辟廱"为离宫之名而非学校①;王引之亦于《经义述闻》卷一之《周易》"覆公餗"条,取《博古图》宋公𦅫餗鼎以证

① 〔清〕戴震:《毛郑诗考正》,见晏炎吾等点校《清人诗说四种》,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71页。

“餗鼎”即“鬻(粥)鼎”。①

将出土文献之研究成果运用于《说文》研究领域，则始于北宋学者吕大临。他是明确使用金文材料来纠正《说文》错误的第一人。如他在《考古图》中据庚、癸二鼎之铭文，对“庚”、“癸”二字字形的说解，就对许慎之说多有纠正：

李氏录云：自庚至癸，一体每变，以大而文有加。庚癸二字，与《说文》小异。许慎云庚者，“秋时万物庚庚有实”。今庚作[illegible]，无垂实之象，此[illegible]字乃有之。癸今作[illegible]，具四中，而此[illegible]字一三包。②

然而，大规模将出土文献之研究成果应用于《说文》研究领域并取得巨大成就的，则是清代学者。乾嘉吴派考据学之代表人物惠栋，已尝试“用钟鼎文以校许书”。仅其《读说文记》中，就有取《焦山古鼎》铭“王呼史[illegible]作册”，以证“友”之古文“[illegible]”③；取《秦和钟》所作，以证“簋”之古文“匦”④；取“周有弫仲宝医”，以证“簠”之古文“医”⑤；取周代《鄦子钟》铭“史记鄦公恶郑于楚”，徐广曰“鄦音许”，以证“鄦”读若“许”⑥等诸多例证。

段玉裁治《说文》，“深于经术，每字必溯其源”⑦。其《说文解字注》一书，可谓严审博洽、体大思精。罗振玉虽因其“未尝援据吉金款识为之考订”而“以为美尤有憾”⑧，然实际上段氏注《说文》，已有援据出土文献之用例。今检是书，得其援据宋人《集古录》、《金石录》、《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等以证许氏之《说文》者 9 条。数量虽少，然已微露端倪。如“也”下：

《颜氏家训》载：开皇二年，长安掘得秦铁称权，有镌铭。与史记合。其于久远也，“也”字正作“乜”，俗本讹作“世”。薛尚功《历代钟鼎款识》载秦权一，秦斤一。文与《家训》大同，而“权”作“乜”，“斤”作“殹”。又知“也”、“殹”通用。郑樵谓“秦以殹为也”之证也。⑨

桂馥治《说文》，以博综见长。其《说文解字义证》“搜集宏富，能会其通”⑩。与段氏相比，其援据出土文献以证《说文》方面，取证更加广博，纂集更加详密。今检是书，得其援据出土文献以证《说文》者就有 30 条之多。如“嗌”下引“钟鼎文作[illegible]”以疑：

---

① 〔清〕王引之：《经义述闻》，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54 页。

② 〔北宋〕吕大临：《考古图》，中华书局 1987 年版，第 7 页。

③ 〔清〕惠栋：《惠氏读说文记》，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82 页。

④ 〔清〕惠栋：《惠氏读说文记》，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130 页。

⑤ 〔清〕惠栋：《惠氏读说文记》，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130 ~ 131 页。

⑥ 〔清〕惠栋：《惠氏读说文记》，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179 ~ 180 页。

⑦ 黎经诰编：《许学考》，台湾文海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76 页。

⑧ 罗振玉撰述，萧文立编校：《雪堂类稿 · 乙图籍序跋》，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524 页。

⑨ 〔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628 页。

⑩ 黎经诰编：《许学考》，文海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76 页。

"𦥑,籀文嗌。上象口,下象颈脉之理也"①,"造"下引"古铜戈,文曰:羊子之䏧戈"以证"造"之古文"䏧"②,"惠"下引"焦山鼎文作𢡆"以证"𢡆,古文慧从卉"③等。

朱骏声治《说文》,突破了许氏专讲本义的旧框子,对词义有全面解释。其《说文通训定声》,可谓博大精深。然以出土文献证《说文》者,仅聊聊数器而已。

其后庄述祖著《说文古籀疏证》6 卷,多以出土彝器之文字校补《说文》之谬误;严可均取《考古图》、《博古图》、《啸堂集古录》、《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积古斋钟鼎款识》之成说而作《说文翼》15 篇,集泉、刀、币、钟、鼎、盤、匜、戈、戟等诸器铭文,以证《说文》之得失。

与前述诸家相比,有清一代运用出土文献资料研治《说文》成就最突出者,当数王筠也。

王筠治《说文》之时,恰逢《说文》研究与出土文献研究之鼎盛时期,并且出现了两者交相熔铸之局面,故其能承惠、段、桂、庄、严之初绪,适时跟上时代学术风气之潮流,突破了前人仅从典籍内博微深索的研究模式,而独辟蹊径,转向充分利用金文、石鼓文、简帛文等出土文献来进行《说文》研究,并终成一家之言,对许慎《说文》原著及各家之说,多有补正与发明。"王氏研究《说文》的另一个特点是利用了当时金石铭刻之学的研究成果,用古文字来推求文字的本来面目。在四大家之中,只有王筠能做到这一点。"④此说甚为公允。

从应用范围、征引数量、征引来源看,王筠研治《说文》对出土文献资料的运用,都超过了以往任何一家,可谓登峰造极。

第一,从王筠流传下来的著作来看,几乎每部都可以找到其运用出土文献资料的例证。根据台湾学者沈宝春先生统计,其《正字略》有 2 例,《说文韵谱校》有 6 例,《说文系传校录》有 12 例,《许学札记》有 6 例,《说文释例》有 150 例,《说文释例补正》有 98 例,《说文句读》有 168 例,《说文句读补正》有 18 例,《文字蒙求》有 16 例,《禹贡正字》有 2 例,《毛诗重言》有 4 例,《夏小正》有 1 例,《四书说略》有 2 例,《菉友蛾术编》有 7 例,《菉友肊说》有 12 例。⑤

第二,从征引用途来看,王筠治《说文》对出土文献的应用相当广泛。不仅跳出了前人仅以出土文献之铭文字形,补充或考证《说文》古文字形的范畴,而且将出土文献之应用扩大到印证文字之形音义等诸多方面。既据以订补《说文》之小篆、籀文等古文字形体之讹误,又据以明汉字之或体与通用假借,兼论其读音与意义,对许慎《说文》原书及诸家之说,多有勘正与订补。从而确立了自己"清代文字学第一把交椅"的

---

① 〔清〕桂馥:《说文解字义证》,齐鲁书社 1987 年版,第 120 页。
② 〔清〕桂馥:《说文解字义证》,齐鲁书社 1987 年版,第 151 页。
③ 〔清〕桂馥:《说文解字义证》,齐鲁书社 1987 年版,第 328 页。
④ 姚孝遂:《许慎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60 页。
⑤ 沈宝春:《王筠之金文学研究》,台湾花木兰文化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17 ~219 页。

地位。

第三，从征引来源来看，王筠研治《说文》所援引的出土文献资料，不仅数量众多，而且来源相当复杂。仅其所征引的金石文字，就有以下四类：

一是没有点明具体出处，而仅以笼统宽泛之通称涵盖之者。

今观王氏诸书，有“钟鼎”、“钟鼎文”、“钟鼎款识”、“钟鼎铭词”、“钟鼎铭文”、“鼎彝铭”、“鼎彝器铭”、“鼎彝铭文”、“古鼎铭”、“周之鼎彝”、“金文”、“金刻”、“铭文”、“古铭”、“古铭识”、“古器”、“古器铭”、“彝器”、“彝器铭”、“彝器款识”、“器铭”、“款识铭词”等22种称谓。其中又以“钟鼎文”称之者，所见最多。如：

> “躳”字从“身”，究嫌牵强模糊，当依钟鼎文作“[illegible]”，则弓形、矢形、以手挽强之形皆具矣。①

二是明确说明采自某书者。

此类既有仅概言采自某书者，又有细言采自某书某器者。举凡《考古图》、《博古图》、《金石录》、《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金石索》、《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清爱堂家藏钟鼎彝器款识法帖》、《平安馆金石文字》、《筠清馆金文》等相关著述之研究成果，都是王筠研治《说文》所采借的对象。如：

> 《积古斋》：《康鼎》“艾伯内右康”，《无专鼎》“司徒南仲右无专”，《颂鼎》“宰宏右颂”。《平安馆》：《师奎父鼎》“司马井伯右师奎父”，《趩彝》“井叔入右趩”，《䟄敦》“司徒单伯右内䟄”。有右者，将锡(赐)命之，则使大臣与之偕，犹《燕礼》以臣为宾，即立膳宰为主人也。必右之者，尊异之也。《左传》“楚人尚左”，则是华夏尚右也，此礼汉时犹沿之。《淮阴侯传》“东乡坐，西乡对，师事之”，是也。诸铭皆言“右”，惟《平安馆》：《宂敦》曰“井叔有宂即令”，字独作“有”，可知“有”、“右”一字也。器铭之“右”，与《说文》“又”字义相当，可知“又”、“有”一字也。②

三是明确点明采自某人某器者。

举凡朱文藻、许瀚、王引之、严可均、吴鼎臣、吴式芬等诸家于出土文献研究之成果，王筠在研治《说文》的著述中均多有采借。今各举一例说明如下：

> (1)“闵”之古文作“[illegible]”，朱文藻曰：“[illegible]”是钟鼎文“民”字。③
>
> (2)《匕部》“卓”之古文“[illegible]”，《玉篇》作“[illegible]”，仍是小篆也。案：“[illegible]”之形，直其曲者，即是今“卓”字。是今字不由小篆变之，而由古文变之也。印林曰：钟鼎“甲”，原多作“十”。④
>
> (3)“䰞”下云：鼎实。惟苇及蒲。陈留谓健为䰞。重文作“餗”。案：此说凡

---

① 〔清〕王筠：《说文释例》，中国书店1983年版，第752页。

② 〔清〕王筠：《说文释例》，中国书店1983年版，第804页。

③ 〔清〕王筠：《说文释例》，中国书店1983年版，第611页。

④ 〔清〕王筠：《说文释例》，中国书店1983年版，第262页。

两义。《经义述闻》引昭七年《左传》,正考父之鼎铭曰:饘于是,鬻于是,以糊余口;又引《博古图》宋公䜌餗鼎。是鼎实及谓饘为𩱵之证也。①

(4)筠尝问吴伯和先生,钟鼎文以"[illegible]"为"锡",何也?先生曰:即"易"字,象蜥易(蜴)之形,"锡"字之省借也。先生名鼎臣,北平进士,官赣州知府,罢职居贫,吾尝从之问故,今卒矣,孤孙随其妇翁南下,乃有血疾,追念先生,为之黯然。②

(5)吴子苾所得周鼎,文曰:[illegible]一[illegible]一。当是鬯一卣一。③

(6)"者",别事词也……严氏曰:鼎彝器铭偏旁,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诸形,"[illegible]"即诸体之变,或欲以"[illegible]"当之,审观未合。④

四是明确点明采自自我所藏之器者。

在博采众人所藏之器及其研究成果的同时,王筠在研治《说文》的著述中,对自藏之器亦有采借。如:为证"也"字之本义非许慎所言"女阴",而是"匜"之初文,王筠就充分利用了自藏之器证明之。

《乀部》"也"下云:女阴也。象形。案:"女阴"之说,他无所见,姑置无论。凡在某部,必从其义。"乀"者,流也。流者,器之嘴也。于女阴无涉,而字乃从之乎?且谓之象形,即必通体象形,何以抽其"乀"为义,而"[illegible]"独象形?它部无此诡异之形也……反覆求之,无一是处。谓是许君原文,吾不信也。《博古图》周义母匜作"[illegible]",孟皇父匜作"[illegible]",张古娱赠我叔液匜作"[illegible]",皆与"也"篆相似。叶东卿赠我郑伯盘,铭有[illegible]字,即《既夕礼》之盘匜也。匜以注水,盘以受水,故连言之。周伯温以"也"为古"匜"字,信而有征矣。⑤

张穆在《说文解字句读·序》中对王筠利用出土文献资料研究《说文》的价值给予了充分肯定:"本古籀以订小篆,据遗经以破新说,瓜分豆剖,衢交径错。于诸言《说文》者得失,如监市履豨而况其肥瘠也。"⑥

综上所论,我们不能发现,以王筠为代表的清代小学家,之所以能够在《说文》研究方面取得辉煌的成就,与当时出土文献研究的丰硕成果有着密切的关系。可以说,宋、清两代的出土文献及其研究成果,为清人《说文》研究成就的取得,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① 〔清〕王筠:《说文释例》,中国书店1983年版,第543页。
② 〔清〕王筠:《说文释例》,中国书店1983年版,第819~820页。
③ 〔清〕王筠:《说文释例》,中国书店1983年版,第45页。
④ 〔清〕王筠:《说文解字句读》,清道光三十年刻本。
⑤ 〔清〕王筠:《说文释例》,中国书店1983年版,第216页。
⑥ 〔清〕王筠著,屈万里、郑时辑校:《清诒堂文集》,齐鲁书社1987年版,第269页。

秦汉简牍制度的发展与儒家文献的经典化

安忠义*

所谓"简帛制度",即简帛的规制。"简帛制度"有广狭二义,狭义的"简帛制度",仅指简帛的形制,即长短大小之制;广义的"简帛制度",除形制以外,还包括材料、制作、书写、修改、题记、符号等问题。我们这里所说的"简帛制度"是狭义而言的。关于简牍的形制问题,主要集中在简的长度这一问题上,因为简的宽度和厚度比较清楚(指写一行字的简),简的宽度一般在0.5~1厘米,厚度为0.1~0.2厘米,长度往往视不同历史时期及用途不同而异。

清代学者讨论这类问题,多半只是根据文献记载。20世纪以来,古代简牍实物大量出土,为我们结合实物讨论简牍制度提供了丰富的材料。简牍的长短形制并没有固定不变的尺寸常规。很多学者都试图从纷繁复杂的出土简牍中找出其中的规律。1912年,寓居日本的王国维受到斯坦因从敦煌长城烽隧遗址发掘的简牍和橘瑞超从新疆所获简牍资料的启发,撰写了《简牍检署考》,广采文献所记,详考简册版牍之制度。其后,讨论简牍制度者甚多,重要的有1939年傅振伦著《简策说》①,1957、1960年劳干分别发表《居延汉简·图版》、《居延汉简考释·考释之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二十一、四十),1964年陈梦家著《实物所见简牍制度》②,1976~1980年马先醒撰《简牍通考》、《简牍释义》(《简牍学报》第四、七期),1993年又写《简牍制度之有无及其时代问题——附商王国维著〈简牍检署考〉》③,都是从不同的角度

* 作者简介:安忠义,《鲁东大学学报》编辑部,副编审。

① 傅振伦:《简策说》,载《考古》社刊第6期,1939年,第1~38页。

② 陈梦家:《武威汉简》,文物出版社1964年版。

③ 马先醒:《简牍制度之有无及其时代问题——附商王国维著〈简牍检署考〉》,载《国际简牍学会会刊》第1号,1993年。

对古代简牍制度进行了探讨。近些年来随着大量的新材料的公之于世,又有许多学者对此类问题做了进一步的探讨,如胡平生《简牍制度新探》[①]、李零《简帛的形制和使用》[②]等。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我们简略谈谈。但文献所记与出土简牍的差距很大,再加上古今尺度的变化,很难找出简牍长度的具体规律,所以至今仍没有取得一致的意见。在此参酌革甲之说,谈一些粗浅的看法。

讨论简牍制度,首先得从王国维《简牍检署考》说起。王文最重要的论点可以用"分数、倍数"说来概括,即标准简长是以"六"为基数。最长者二尺四寸,为"四六",以汉尺23.5厘米计,约为56厘米,当周尺三尺,抄经典或律令、仪典。其次二分而取一,为二六,约28厘米,为长简之半,当周尺半,抄传记或簿记;其次三分取一,短简八寸,约19厘米,抄子书,最短者四分取一,为一六,约14厘米,用作符、算。周末以降,经书(六经)之策皆用二尺四寸,礼制法令之书亦然。其次一尺二寸,《孝经》策长一尺二寸,汉以后官府册籍、郡国户口黄籍皆一尺二寸。其次八寸,《论语》策长八寸。其次六寸,汉符长六寸。

王国维《简牍检署考》作于王氏考释流沙坠简之前,王国维未见简牍实物,主是以文献证文献。经过近几十年来出土简牍实物的验证,结果发现并不存在如王文所说的自周秦至隋唐一以贯之的"分数、倍数"制度。其结论的真实性受到了学界越来越多的怀疑和诘难。甚至有人怀疑简牍的长度并无一定之制。如马先醒先生就说:"案之出土实物,时属先秦者,多不如此,简之长度自75厘米至13.2厘米,杂然并陈,甚为随意,似无制度可言。"[③]1999年刘洪先生也说:"简策究竟应当多长,也好像没有形成一定的制度","估计的记载以及王国维根据文献所考证出来的并不确切"。[④]

胡平生先生以王国维所言"以策之大小为书之尊卑"为突破口,认为表示内容意义重大者用长简,表示内容意义较轻者用短简,表示意义一般者用中等长度简,中等长度简为常规简。这才符合真正的尺牍制度。

我们认为简册的长短制度,从已发现的战国策、秦简及汉初简中,似乎"以策之大小为书之尊卑",汉武帝以后随着儒家独尊地位的形成,却存在王氏所考的标准,但更多的简则与他人所说的制度相近。我们按照胡平生先生的做法,把简牍分为卜筮祭祷与遣策、文书、书籍、律令四类;按时代先后分为战国楚、秦、汉,三国吴、魏、晋和晋以后加以讨论。

---

① 胡平生:《简牍制度新探》,载《文物》2000年第3期。

② 李零:《简帛的形制和使用》,载《中国典籍与文化》2003年3期

③ 马先醒:《简牍制度之有无及其时代问题——附商王国维著〈简牍检署考〉》,《国际简牍学会会刊》第1号,1993年。

④ 刘洪:《从尹湾汉简新出土简牍看我国古代书籍制度》,载连云港市博物馆、中国文物研究所编《尹湾汉墓简牍综论》,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163~168页。

一、丧葬文书类简牍长度

根据彭浩《战国时期的遣策》①的统计,至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楚地出土战国遣策便有八批。只有曾侯乙、包山、信阳、曹家岗、仰天湖等五批保存情况较好,其余几批竹简残断比较严重。楚遣策均取用竹材,竹简宽度大致都在0.5~1厘米之间,而竹简长度则长短不一,大体可分两类:一种长度在65~75厘米之间,若以23.1厘米为战国时一尺计算,约合汉尺三尺一寸至三尺二寸多,堪称最长的简;一种长度在23厘米以下,即一尺左右或不足一尺。总体而言,战国早中期,遣策用简较长;中晚期以后,趋用短简。发现有遣策的墓葬,其规模都比较大,墓口长度都在10米以上,葬具至少是一椁二棺,这都超出一般的小型墓葬。使用者的身份应该是大夫或地位更高的人。丧葬活动中遣策的使用与否是可以反映丧主身份的高低,但是遣策的用简长短未必一定严格受制于丧主身份等级。我们看到,从侯(曾侯乙)——封君卿大夫(天星观M1 邸阳君)——大夫(包山M2左尹)——下大夫(望山M2楚悼氏贵族),身份级别有四等之差,但遣策用简长短差异大致在10厘米之内,且没有严格的递变规律。像包山遣策的记车简均达72厘米,超过天星观遣策用简,也比部分曾侯乙遣策简长;战国中期的下大夫一级的望山遣策用简有64厘米长,而战国晚期的下大夫一级的曹家岗遣策用简只有13厘米。我们还可以看到,长简遣策一般都是连简书写,段落提行;而短简遣策大都一简一器(含附属物),这与西汉初期一般遣策的用简形制及书写格式比较接近。战国中晚期以后,简牍分栏、旁行等书写格式已经运用,单支简上的文字少了,用简也就不必太长。就已有资料分析,我们认为,作为一种书写材料,战国遣策的用简长短是与书写者对记录内容的考虑以及不同时期简牍书写习惯的变化有更直接的关系,而与墓主身份等级的高低恐怕没有太严格的对应关系。对这一问题还有待进一步考察。② 到西汉时期,遣策的长度均在20~30厘米之间。遣策由长变短的趋势是与整个简牍制度的变化规律相一致的。然而,如果将同一时期的遣策长度进行比较,还是可以发现,其形制之长短与墓主身份之高低有着直接关系。如战国时期曾侯乙墓和包山M2遣策(约70厘米)就长于望山M2遣策(64厘米),西汉时期马王堆M1和M3遣策(接近28厘米)则长于其他单椁单棺墓所出遣策(23~25厘米)。即使在同一座楚墓中,单支遣策的长短也会因所登录内容的不同而有所变化,正如有学者所指出:"包山二号墓遣策所载'大兆之器'、车载之器所用简策长达72厘米,宽为0.9厘米左右;行器、食器(食品)所用简策长仅65厘米左右,宽在0.85厘米以下,两者区

---

① 彭浩:《战国时期的遣策》,见中国社科院简帛研究中心编《简帛研究》第二期,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48~55页。

② 刘国胜:《楚遣策制度述略》,见《楚文化研究论集》第六集,湖北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

别较为鲜明。联系目前所见之楚墓遣策用简因墓主地位不同而长短、宽窄有别来看,楚人在遣策用简方面也有一定之规。"①显然,丧礼中所用器物越重要,其登录它的遣策也会越长。至于战国秦汉间何种等级享用何种长度的遣策,目前的出土资料还不足以排列出此类规律。②

二、文书类简牍长度

文书类简册主要指公私书信及文告、簿籍等。战国时期楚墓文书简的长度仍不统一,有的较长,有的较短。但有逐渐变短的趋势,文书简的表现尤其突出。常德德山夕阳坡二号楚墓出土两枚竹简,一枚简首稍损坏,长 67.5 厘米;一枚完整,长 68 厘米。内容看似为记录楚王给予臣属赏赐的文书,由于资料尚未全部公布,墓葬时间不明。但仍长于荆门包山号墓出土的法律文书简长 55.2 厘米。包山楚简(战国中期简),多数为 67 ~ 72 厘米,以战国尺一尺为 23.1 厘米计,为二尺九寸、三尺或三尺一寸简;少数为 55 厘米,为二尺四寸简。郭店楚简(战国中期偏晚,约公元前 300 年),多为 26.4 ~ 32.5 厘米,为一尺一寸至一尺四寸简,少数为 15.1 ~ 17.7 厘米,为六寸或七寸简。郭店楚简的长度比荆门包山楚简要短许多,前者是传抄的古书,后者是司法文书、卜巫祷文等。它们的不同应是楚国简册制度的反映。

秦汉时期公私文书,不论竹简、木简或木牍,长度大多为一秦汉尺,这似乎可以说明当时已有了一种相对稳定的用简制度。在睡虎地秦简中,《编年记》简长 23.2 厘米,约合汉尺一尺;《语书》简长 27 ~ 27.5 厘米,约当一尺二寸;而《秦律》、《效律》、《秦律杂抄》、《法律答问》等法律文书,简长 27.5 厘米、27 厘米、25.5 厘米不等,约合汉尺一尺二寸到一尺一寸长。银雀山简竹简(西汉中期)的长度有三种:第一种长 69 厘米,约合汉尺三尺,经缀联共 32 简(《元光元年历谱》)。第二种长 27.6 厘米,约合汉尺一尺二寸,约 5000 简。第三种复原长度为 18 厘米,约合汉尺八寸,此类简仅 10 简。银雀山汉简多数为 27.5 厘米(以汉尺一尺 23.5 厘米计,为一尺二寸简),少数为 18 厘米(为八寸简)。《敦煌汉简》一书所收简书,据实量,完整简的长度一般约为 23.3厘米,即汉制一尺。居延新简 850 枚完整简中,在 22 ~ 23 厘米之间者,约占百分之九十。流沙坠简中长度为一汉晋尺的木简实例甚多,如《苍颉篇》简 22.9 厘米,《相马经》简 23.8 厘米,"吉凶宜忌"简 23.6 厘米,簿书简 23.1 厘米,"垂相吉下书"简 23.3厘米,"大煎都候下书"简 23.1 厘米等。其略不足一尺与超过一尺者,应看作当时尺度与制作的误差。汉代尺的长度比较紊乱,由各地博物馆珍藏的传世实物有:西汉木尺长 23 厘米,错金铁尺长 23.2 厘米,铜尺 23.5 厘米,竹尺长 23.6 厘米,又一木

---

① 彭浩:《楚墓中的遣策与葬制》,1988 年国际楚文化会议论文。

② 杨华:《襚·赗·遣——简牍所见楚地助丧礼制研究》,载《学术月刊》2003 年第 9 期。

长23.2厘米。王莽改制时,对此进行过整饬,重新发布了23厘米许的尺度标准。进入东汉,尺度又常突破23厘米许的标准,而且其差距往往更略大于西汉。因此各地简出现差异应该是正常的。

据王国维考证,秦汉以来的版牍,除三尺之槧外,最长的为汉尺二尺,其次为一尺五寸,再次为一尺,最短的五寸。二尺之牍,用以写檄书诏令。一尺五寸的牍多为传信公文;一尺牍多用以写书信,所以书信古称“尺牍”。《史记·扁鹊仓公列传》:“缇萦通尺牍,父得以后宁。”《汉书·游侠传》:“与人尺牍,主皆藏去以为荣。”所谓“藏去”即“藏储”,引申为珍藏之意。五寸牍多为通行证,是通过关卡哨所的凭证。此外汉代天子诏书,还喜欢用一尺一寸之牍,所以汉代文献中常有“尺一板”、“尺一诏”、“尺一”等语。《史记·匈奴列传》:“汉遗单于书,牍以尺一寸。”这是说汉天子给匈奴的国书用一尺一寸的牍版书写。汉代凡诏书,皆为尺一简牍书写,如《太平御览》卷五九三引《汉仪》谓“尺一诏”。此外,如“尺一拜用”(《后汉书·李云传》)、“尺一选举”(《后汉书·陈蕃传》)、“断绝尺一”(《后汉书·杨赐传》)等,均谓诏策等用尺一简牍书写。如云梦睡虎地4号墓出土的两件木牍,是战国末年秦军中黑夫、惊二人所写的家信,一件残长16厘米,另一件长23.4厘米,大致相当汉尺一尺。尹湾汉墓出土的木牍,都是长22.5~23厘米、宽7厘米的尺牍,一下子就出土了24方。其中除一方出于M2,其他都是M6所出。

秦汉时期的某些文书,其长度仍有超出一尺以上者,体现了“以事之轻重为册之大小”的原则。如云梦龙岗秦墓M6木牍长36.5厘米,超乎寻常。笔者认为这是一虚拟的法律文书。墓主原为刑徒,不愿死后仍然背着罪名到地府,乃造“鞫辞”,为其开脱罪责,“免为庶人”。这件文书对死者的重要性显然是异乎寻常的。睡虎地秦简《语书》简长27~27.5厘米,内容是秦王政二十年,南郡郡守腾对属下的各县、道发布的文告,命令各地的长官要教导乡民遵纪守法。这是墓主作为南郡太守对下属的文告,反映了作者把这一文书看得很重要。作为解释秦律的文书《法律问答》长25.5厘米,《封诊式》长25.2厘米,约当一尺一寸,皆短于约长一尺二寸的《秦律十八种》与《效律》,道理也很昭然,二者是主从关系。仪征胥浦西汉101号墓几种简牍长度皆在23厘米左右,唯一枚元始五年记“徒何贺山钱三千六百”的简长36.1厘米,内容是说元始五年十月某日,债务人借贷何贺三千六百钱以支付雇山钱,契约由文君收存,文君的身份或为墓主之母,或为墓主之妻。债权文书应该是比较重要的,因此简的长度较大。居延新简“贳买复绔契约”,简长27厘米左右,约当一尺二寸,也属于比较重要的文书,原因与上例相同。

武威旱滩坡85WHM19墓出土的前凉建兴年号版牍,原整理者未说明性质用途,实则为拜官板(拜“咐马都尉”、“奋节将军”),长约28厘米,宽5.2~10.2厘米。北凉尺一尺为24.5厘米,木板长合一尺一寸许。其制见于文献。《后汉书·李云传》:“今官位错乱,小人谗进,财货公行,政化日损,尺一拜用,不经御省。”汉魏诏书长尺一的

记载数见。《后汉书·周景传》注引《汉仪》:“周景以尺一诏召司隶校尉左雄诣台对诘。”《续汉书·五行志》:“灵帝曾不克己复礼,虐侈滋甚,尺一雨布,验骑电激,官非其人。”《三国志·魏志·夏侯玄传》:“先是有诈作尺一诏书,以玄为大将军,允为太尉,共录尚书事。有何人天未名乘马以诏版付门吏。”末一条诏书,明言是版牍。但出土实物尚未见过诏版。

某些官府文书的长度比一尺长,同样体现了“以事之轻重为册之大小”的原则。四川青川郝家坪50号墓出土的两件战国晚期秦牍,其中一件有墨书文字,正面是以秦王诏令形式颁布的《为田律》,背面是与法律有关的记事,长46厘米,约合汉尺二尺。汉皇帝策封诸侯王的策书“其制长二尺”,平常的诏书则长一尺一寸。《后汉书·光武帝》注引《汉制度》:“策书者,编简也,其制长二尺,短者半之,篆书,起年月日,称皇帝,以命诸侯王。”《后汉书·陈蕃传》:“尺一选举,委尚书三公。”注曰:“尺一谓板长尺一,写诏书也。”《史记·匈奴列传》:“汉遗单于书,牍以尺一寸,辞曰‘皇帝敬问匈奴大单于无恙’,所遗物及言语云云。中行说令单于遗汉书以尺二寸牍,及印封皆令广大长,倨傲其辞曰‘天地所生日月所置匈奴大单于敬问汉皇帝无恙’,所以遗物言语亦云云。”汉朝皇帝给匈奴单于长一尺一寸的书札,是正常的尺寸,而中行教单于用一尺二寸的长牍、广大的印封以及倨傲之辞,都是为了与汉皇帝比尊贵,要超过、压倒汉皇帝。这也从另一方面证明当时“以长大为尊”的制度。《太平御览》卷六〇六引《吴历》曰:“孙皓时,吴郡民掘地得物似银,长一尺三寸,刻画有年月字,因改年为‘天策’。”又引《唐书》曰:“贞观中,房玄龄议封禅玉策四枚各长一尺三寸,广一寸五分,厚五分,每策五简,俱以金编,其一奠太祖,一奠地祇,一奠高祖。”“以长牍为尊”实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尊贵之人用长简,二是尊贵重要之事用长简。出土简册长度超过一尺的例子多可用这一道理加以解释。官府的簿册大多长一尺二寸,晋令中就规定“郡国诸户口黄籍,皆用一尺二寸札”。文献记载皇宫名籍用一尺二寸牒。《汉书·元帝纪》注引应劭曰:“籍者为尺二竹牒,记其年纪名字物色,县之宫门,案省相应,乃得人也。”(“尺二”原作“二尺”,王国维先生据《玉海》八五所引及崔豹《古今注》改。)颇疑尊卑有别,皇家宫门之籍,或与当时郡国民籍、兵籍简册长短之制不同,也可能出土的简册为郡县地方政府或个人保存的档案,与上报中央的簿籍形制有所不同。

长沙走马楼吴简中《嘉禾吏民田家莂》,前券形制很特殊,超长、超宽、超厚。究其原因,也是由于它的重要性决定的。从前券册的标题简看,其自称“嘉禾四年吏民田家别顷亩旱熟收钱米布付授吏姓名年月日都前”。意谓它是当年佃租官家田地的吏民分别缴纳钱、米、布之后,由长沙郡临湘侯国(县)的田户曹史制作的一份总券书,木简经编联成册收存。根据现已整理出来的材料看,缴纳米、钱、布赋税的别券,用竹简制作,长22.2~29厘米,在一尺至一尺二寸之间。“总券书”当然比“分券书”重要,形制也因此而长大。三国、两晋的名册,长度多在24~25厘米。魏晋后尺度有加长趋势,曹操时确定尺长24.185厘米,已较东汉之尺稍长,晋尺约合今尺24.5厘米,因此,

可以认为这些名册的长度仍是一尺之制。这个时期的公私文书、簿籍也依然是一尺之牍或册。长沙走马楼吴简之黄簿,约合吴尺一尺。《太平御览》卷六〇六引《晋令》云:"郡国诸户口黄籍,籍皆用一尺二寸札,已在官役者载名。"如一晋尺以24.5厘米计,一尺二寸为29.4厘米。可知走马楼吴简制度与晋制不同,而与出土汉简所见簿籍简册长度基本相同。

三、书籍类简牍长度

书籍类简的基本定义是《汉书·艺文志》所收书籍或同类书籍,主要包括诸子百家的著作。出土资料所见书册既多,有人便以为杂乱无章,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战国时期各种书籍类简册的尺寸也是很不统一。上海博物馆藏《孔子诗论》、《缁衣》、《性情论》三篇竹简长度分别为55.5厘米、54.3厘米、57厘米,《周易》简长44厘米,《性自命出》简长32.5厘米。郭店甲组《老子》简长32.3厘米,上下两端都修成梯形,应该是属于经典乙组《老子》简长30.6厘米,丙组《老子》简长26.5厘米,两端平齐,是传注类著作,乙组的主题是修身,丙组的主题是治国。郭店楚简《老子》甲本长,《老子》甲本、乙本及丙本的长度分别为32.3厘米、30.6厘米和26.5厘米,《语丛》简长今15厘米。其中45厘米左右的简册,约合战国尺二尺;长32厘米左右的简册,约合一尺四寸;长28厘米左右的简册,约合一尺二寸。《南齐书·文惠太子传》记:"时襄阳有盗发古冢者,相传云是楚王冢,大获宝物:玉屐、玉屏风、竹简书青丝编。简广数分,长二尺,皮节如新,盗以把火自照。后人有得十余简,以示抚军王僧虔,僧虔云是科斗书《考工记》,周官所阙文也。"可见册"长二尺",是楚国书籍的一种常制,不过不是唯一制度。王充《论衡·书解篇》云:"秦虽无道,不燔诸子,诸子尺书文篇具在。"荆门郭店M1《语丛》册长15厘米,应当是王文所谓"怀持之便也",是当时的"袖珍本"。春秋战国之时,百家争鸣,诸子无高下尊卑之分,因此册之长短大小,除了便携式外,大概主要取决于个人喜好。

王国维先生所认为的经、子或者诏令等,各有规定的简长,现在从实物观察,汉初还不能说存在系统的定制。像阜阳双古堆汉墓所出约当文帝时期的《诗经》,简长16.2厘米,仅为汉尺一尺一寸,定州八角廊出土的《论语》长仅16.2厘米,与楚简《语丛》相近,《儒家者言》简长11.5厘米,究其原因,与当时儒经并无崇高地位有关。银雀山汉简中长27.6厘米的最多,约合汉尺一尺二寸,多数是诸子书,如《孙子兵法》、《晏子》、《六韬》等;也有复原长度为18厘米,约合汉尺八寸的简。

四、法令类简牍长度

云梦睡虎地秦简发现后,秦汉法律的研究成为热门课题。古有律令简册长三尺的

说法。如《史记·杜周传》:“客有让周曰:‘君为天子决平,不循三尺法,专以人主意指为狱,狱者固如是乎!’周曰:‘三尺安出哉?前主所是著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当时为是,何古之法!’”集解引《汉书音义》曰:“以三尺竹简书法律也。”《汉书·朱博传》:“如太守汉吏,奉三尺律令以从事耳。”又,“三尺律令,人事出其中”。胡平生先生还在悬泉置汉简找到一条律令简长三尺的例证:“告县、置食传马皆为□札,三尺廷令齐壹三封之。”(Ⅱ0114S:36)①也有二尺四寸律之说。《盐铁论·诏圣篇》:“二尺四寸之律,古今一也。”有人认为:“二尺四寸”当是实际长度,“三尺”乃举成数而言。如王应麟《困学纪闻·左氏传》:“《盐铁论》乃云:‘尺四寸之律。古今一也。’盖律书以二尺四寸简,举其大数,谓之三尺。”章太炎在《文学总略》中也认为:“古官书皆长二尺四寸,故云二尺四寸之律。举成数言,则曰‘三尺法’。”王国维则认为:“汉之二尺四寸,正当周之三尺”,“盖犹沿用周时语也”。陈梦家先生最初同意王说,“其后考校战国、秦、汉尺度,实以23.1厘米为基数,古周尺八寸之说,并不可靠。三尺律令为汉制,先汉亦当如此。”②《居延汉简甲乙编》2551号简,内容为“诏令目录”,木简长76.5厘米,与汉三尺相当,因此被中外学者视作“三尺法”的实物证据。但除此而外再也没有见到三尺长的律令简。从发现的抄写法律的简牍来看,长度都不是是三尺。

包山楚墓法律文书简长55.2厘米,合二尺三寸至二尺四寸,当属楚制。郝家坪秦代木牍《为田律》长46厘米,江陵王家台秦简《效律》简长46厘米,约合一尺九寸至二尺,皆属秦制,汉代似乎未见这种规格的律令简。云梦睡虎地秦律简的长度在27~27.8厘米之间,约合一尺二寸;龙岗秦律简长28厘米,银雀山《兵令》、《李法》、《守令》简长27.5厘米,都与睡虎地秦简相差不多;江陵张家山《二年律令》简长31厘米,《奏谳书》简长28.6~30.1厘米,与同墓所出的其他种类简相比,册长并没有特别之处。这都是秦末汉初的制度。武威磨嘴子出土的《王杖十简》和《王杖诏令册》简长为23~24厘米,约合一尺,武威旱滩坡挈令简与此相同,甘谷汉简、敦煌汉简简长仅为23厘米,比武威汉简稍短一些,只有上孙家寨出土的兵法、军法、军令简长25厘米,约合一尺一寸,比上述各简都长一些,这是西汉中期至东汉的制度。居延新简《塞上烽火品约》简长约合一尺六寸,与罗泊湾《从器志》遣策、仪征管浦汉墓借钱简长度相似,这种长度的简似未见文献记载,从实际运用的角度看,仍然包含重要的使用长简的意义。《候史广德坐不循行部檄》简长约合三尺八寸许(按,此为一木觚,今名为最初的研究者与整理者命名)。《说文》:“檄,二尺书。”段玉裁改为“尺二书”。注云:“李贤注《光武纪》曰,《说文》以木简为书,长尺二寸,谓之檄,以征召也。”王国维引诸书认为“段改非是”(按,今暂从王说)。《候史广德坐不循行部檄》中虽有“又省官檄不会会日”语,其实与“檄”无关,被称为“檄”名不副实,而且其长度达到88.2厘米,约合三尺八寸

① 胡平生、马月华:《〈简牍检署考〉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35页。

② 陈梦家:《西汉施行诏书目录》,见《汉简缀述》,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75页。

许,完全不合"檄二尺书"的制度,不应按"檄"来对待。所以可以说,从已发现的简牍材料来看,律令简长三尺的说法无法得到证实。

对于考古材料与文献记载的不一致,人们做出了多种解释,如胡平生先生认为法律简"与前文所说的历谱的情况相似,律令册大概也有几种性质不尽相同的'版本',一种是中央政府所直接颁布下达的律令册,长三尺;一种是郡国以下各级官府或个人转发或为了使用的方便根据前者抄录的册书,长度与一般文书简册相同。武威所出汉律令简长均23厘米许,只有一尺,将诏令与案例混抄混编,甚至将律文摘录、割裂,证明民间对法律注重实际的运用,而简册之制并非不可改变"。张伯元先生则认为"三尺"是个成数,如史书中常见三尺剑的说法,"三谓多数,凡一、二不能尽者则约言为三,地下出土的秦剑、楚剑、巴人剑长短不一,巴人剑相当于今尺的一尺。有名的吴王夫差剑一约40厘米,一约53.7厘米(剑身长44厘米),都不足三尺,而约言之而已。后世还有'三尺水'、'三尺桐'、'三尺喙'等说法"①。

笔者以为这两种说法都有问题。胡先生的说法仅仅是一种揣测,并没有实际证据。有许多简牍是从当时的政府档案中发掘出来的,其中不少是中央直接下达到地方的公文,大多数的实物和文献记载相一致,证明当时的文书制度是确实存在的,唯独律令简的长度与文献记载不同,只能说明文献中记载的制度没有实行过。张伯元先生"成数"的说法实际上是王应麟、章太炎、王国维等人说法的延续。我们能够把二尺五六寸举其成数说成三尺长,但是迄今所发现的律令简,超过二尺的很少,绝大多数是一尺左右,要把一尺多说成三尺显然是不成立的。其次,他用剑长三尺来类比三尺律令更有问题。剑作为一种近身防护兵器,最初长度很短,但随着金属冶炼技术的进步以及战争形态的演变,剑的长度越来越长。春秋以前的剑只有20~30厘米长,春秋时期由于步兵和骑兵的出现,剑的长度在50~70厘米,战国时期的剑更长,秦始皇陵出土的九把完整剑,最长的达90.4厘米,最短的也有81厘米。据《史记·刺客列传》记载荆轲刺杀秦始皇时手持匕首追杀秦始皇,而秦始皇绕柱奔逃,企图拔剑还击,三次拔剑而剑竟然拔不出。司马迁解释说,秦始皇的佩剑太长了,所以不能及时拔出来。可见秦时剑已经很长了。在西汉时期剑的长度更突破了1.1米,这反映了剑在战场上的实用性越来越突出。所以汉代人说"三尺剑"是符合事实的,并非约而言之。

笔者认为:用三尺长的竹木简书写法令是存在的,但只是在重要法令公布之时用,并非正常的文本。中国法律史上公布成文法的活动是一次划时代的变革。春秋战国时期,公布成文法用的是铸刑鼎和作竹刑。公元前536年,执政子产首先创制新的法规,将郑国的法律条文铸在铜鼎上,向全社会公布,史称"铸刑书"。公元前513年,晋国的赵鞅、荀寅也将范宣子所著刑书铸于铁鼎,公之于众。此后,郑国邓析反对子产所铸"刑书",私造"竹刑",将它写在竹简上。《左传·定公九年》(前501)云:"郑驷杀邓

① 张伯元:《"三尺法"与律令简牍》,见《出土法律文献研究》,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261页。

析而用其竹刑。”邓析死了,但他制定的刑法被承认其为国家法。战国时期各国都制定宪令,古代的法律、禁令常常是张挂公布出去的,古人将这种做法称为“宪”。《周礼·秋官·小司寇》:“岁正,帅其属而观刑象,令以木铎。曰不用法者,国有常刑,令群士乃宣布于四方,宪刑禁。”注:“宣,遍也。宪,表也,谓悬也。刑禁,士师之五禁。”《周礼·天官·小宰》:“以宫刑宪禁于王宫。”郑注:“宪,谓表县之,若今有新法令云。”孔颖达疏:“云宪禁者与布宪义同,故小宰得秋官刑禁文书表而悬之于宫内也。”《韩非子·定法》云:“法者,宪令著于官府,刑罚必于民心。”宪令即悬挂公布的法令。战国时楚国和魏国都有宪令。《史记·屈原列传》:“王使屈原造为宪令。”《战国策·魏策》安陵君曰:“吾先君成侯,受诏襄王以守此地也,手受大府之宪。”鲍彪注:“大府,谓魏宪法令也。”古代的王宫两侧的阙就是用来布悬法令的。《周礼·周官·太宰》:“以正月悬治法于象魏。”《吕氏春秋·审为》高诱注云:“魏阙,象魏也。悬教象之法,浃日而收之。巍巍高大,故曰魏阙。”《释名·释宫室》:“门阙,天子号令赏罚所由出也。”也就是悬挂法令、布告用以昭示国人的地方。由此《康熙字典》将“宪”字定义为“悬法示人曰宪”。悬古属匣纽,宪属晓纽,晓匣邻纽,又同为元韵,因此可以通假。《周礼·秋官·布宪》郑玄注:“宪,谓悬之也。”由于“宪”是普遍颁行而又得令行禁止的法令,因此成为被借用为国家包括刑律在内的整个典章制度。汉简中有所谓“县律”,“县”通“悬”,县律即悬律,如居延汉简有“县律曰:臧官物非录者以十月平价计”,敦煌悬泉汉简有汉律残文“县律曰:诸乘置其传不为急及乘传者,驿驾□令葆马三日,三日中死,负之”,《淮南子·氾论训》有“天下悬官法曰”,这些是文献例证。除了宫阙、象魏,市里门亭等人多的去处也是公布法令的地方,汉简常说“明白扁书显处”、“扁书乡市里门亭显(处)”。扁书也是悬挂法令、文告的一种方式,从形式上讲,就是悬之于门户的简册。按照《说文》:“扁,署也,从户、册者,署门户之文也。”萧子良曰:“署书,汉高祖六年萧何所定,以提苍龙、白虎二阙。”陈槃《汉晋遗简识小七种》云:“册即简册。简册之文悬于门户者皆可以扁书称之。”这些解释强调的都是“扁”字本意的宣示功能。汉简中对扁书的分布强调“乡”、“亭”、“市”、“里”等人口稠密的地区,也就是说扁书这个信息媒介面对的受众是广大群众。扁书无疑是官方表达统治意志的重要方式,同时扁书也必定是当时社会基层平民了解政治信息和官方统治意向的主要途径。因此笔者推断:为了使更多的人看得清楚,用来制作扁书的简牍其长度绝不会只有一两尺,必定超过三尺,上面的字也不会很小,这样多数人才能看清楚。三尺法的说法可能源于最初公布法令的简册长度,而一般誊录、抄存法律条文,保存法律资料,抄录典型案例等方面用一般长度的简抄写,于是就出现文献记载与出土实物不相一致的问题。

还有,银雀山汉简《元光元年历谱》长 69 厘米,约合汉尺三尺,与其他的秦汉历谱,如张家山简《历谱》、尹湾简《历谱》等长一尺者相比,引人瞩目。我们推测,古代的历谱可能有性质不尽相同的“版本”,一种是封建王朝即中央政府所颁布下达的历朔,一种是郡国官府为了使用便利根据前者抄录或推导的历谱,还有更低级别的官署或个

人抄录的历谱,它们的规格应当是不同的。前者具有法律的效力,后者则属一般的文书,《元光元年历谱》合汉尺三尺,当以律令书视之。《流沙坠简》中的《元康三年历谱》简长36厘米,居延新简《历谱》简长27.8厘米,可能是较大规格的历谱书。

五、简册长度的增加与儒家文献的经典化

综合上引资料与陈述,秦汉以前,用简的长度比较随意。"以策之大小为书之尊卑"并未按照等级形成制度。随着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后,儒学地位的不断提高,儒家著作的册简长度大增,形成了以儒经为中心的一套比较严格的用简制度。简最长为二尺四寸(约55厘米),用以写六经及传注、国史、礼书、法令,即《说文》所说的"大册"之"典",原指"五帝之书",此时则指儒家典籍。《尚书·五子之歌》说的"有典有册",明确把"典"和"册"加以区分。"典"是特殊的重要的简册,主要记载帝王之言行和国之大事,而册则是一般的书籍。这一现象出现正是西汉晚期以后的事。东汉王充在《论衡·谢短》说"二尺四寸,圣人文语,朝夕讲习",《论衡·宣汉》又说:"唐、虞、夏、殷,同载在二尺四寸,儒者推读,朝夕讲习"。郑玄注《论语序》引《钩命诀》云"诗、书、礼、乐、春秋,皆长二尺四寸,孝经谦半之,论语八寸。"这些文献记载反映的基本是汉武帝以后的情形。《后汉书·曹褒传》:"(褒)撰次天子至于庶人冠婚吉凶终始制度,以为百五十篇,写以二尺四寸简。其年十二月奏上。"《后汉书·周磐传》说"编二尺四寸简,写《尧典》一篇"等。经书所用简比其他书籍都长,以此表示经书地位比其他书籍都高。《仪礼》简的武威磨嘴子M6就是西汉晚期的墓葬。《仪礼》甲本简长55.5~56厘米,丙本简长56.5厘米,甲本和丙本约合当时二尺四寸,乙本简长50.5厘米,约合当时二尺一寸。陈梦家认为:"甲本、丙本都是经,所以是二尺四寸。乙本是单册的经传,所以稍短一些。"

儒家经典次一级为一尺二寸(约27厘米)简,用以写《孝经》等书;最短的八寸(约18.5厘米),用以写《论语》及其他诸子、传记书籍。所以东汉王充的《论衡·量知》说:"大者为经,小者为传记。"《孝经》为汉人所著,因此用一尺二寸简来书写。而《论语》则用更短的八寸简书写。这是因为《论语》在当时犹如"诸子传记",《论语》只是儒家的传记(不是今天所说的传记),并不视为经典。文帝时,五经之学未备,《论语》、《孝经》、《孟子》、《尔雅》已先置博士,叫"传记博士"(赵岐《孟子章句·题辞》)。四大传记,《论语》地位最高,当时有"传莫大于《论语》"(《汉书·扬雄传》)的说法。当时这类记录孔子言行的小书当有多种流行,上面提到的《语丛》也用近汉尺八寸的短简书写,其中包括不少孔子或其传人的语录。它们与《论语》不仅在形式上相同,语句上也有相近之处。再者西汉中期以后,《孝经》、《论语》都成为童蒙读物,崔寔在《四民月令》讲十一月"砚水冻,命幼童读《孝经》、《论语》篇章,入小学"。农闲时小学生上冬学,《孝经》和《论语》是小学生的入门书。简册较短小,可能也有方便儿童的考虑。

《论衡·正说》:"说《论》者皆知说文解语而已,不知《论语》本几何篇,但〔知〕周以八寸为尺,不知《论语》所独一尺之意。夫《论语》者,弟子共纪孔子之言行,敕记之时甚多,数十百篇,以八寸为尺,纪之约省,怀持之便也。"即是为"怀持之便"的原则。同样,居延新简 T54.1《急就章》简长 17.7 厘米,八角廊《儒家者言》长 11.5 厘米,也是这个道理。《太平御览》卷六〇六引《后汉书》曰:"征和三年三月辛亥天大阴雨,比干在家,门有老妪求寄避雨……谓比干曰,公有阴德,天赐君以策,以广公之子孙。因出怀中符策,状如简,长九寸……"这就是放人怀中的简。与社会流行的长达二尺四寸的大书比较起来,《论语》只是个"袖珍本"。

儒家著作之外之书则被称为短书,章炳麟《文学总略》:"古官书皆长二尺四寸……其非经律,则称短书。""短书"是与经书、礼书、律书等所用二尺四寸简相比而言要短。有所谓"短书小传"、"尺籍短书"、"短书俗记"之类的说法,而八寸之"诸子短书",也有被称为"尺籍短书"的。《论衡·书解》云"诸子尺书,文篇具在可观"。《论衡》以批评的口吻描述了当时儒生将儒家典籍之外的"尺籍短书"比作"小道"的现象:"彼人问曰:二尺四寸,圣人文语,朝夕讲习,义类所及,故可务知。汉事未载于经,名为尺籍短书,比于小道,其能知,非儒者之贵也。"(《论衡·谢短》)又说:"儒所共说,在经传者,较著可信。若夫短书俗记,竹帛胤文,非儒者所见,众多非一。"(《论衡·骨相》)由上可知"短书"一词,不仅关乎其书写简牍的尺寸长短,更揭示出了其内容的性质特征,即世俗相传,不足征信。《论衡·谢短》:"二尺四寸,圣人文语,朝夕讲习,义类所及,故可务知。汉事未载于经,名为尺籍短书,比于小道,其能知,非儒者之贵也。"也被称为"小说"。桓谭在《新论》这样论述"小说":"若其小说家,合丛残小语,近取譬论,以作短书,治身理家,有可观之辞。"

秦汉以后,除了儒家经典,其他文书则以一尺长的简册最常用,这一尺度与当时的书写方式相一致,书写起来比较便当,如简牍过长必造成书写的困难。一尺长简牍的定型,是与当时人的书写姿势紧密相关的。秦汉以来,人们习惯于席地而坐,上身挺直,书写的时候并不需要几案之类的家具(即便有几案也仅仅是用来放置简牍和其他文具的),书者跪坐在几案前,也只是身略前倾,但不会伏在几案上,因为躬伏在高度只有二三十厘米的几案上书写,很快人的腰和背都受不了。所以清代人朱履贞说:"悬臂作书,实古人不易之常法。上古席地凭几,又何案之可据?"通常是左手持牍,右手持笔,下臂靠近身体,没有任何支撑和依托的悬空书写。考古资料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如 1955 年河北望都发掘了一座汉墓,其中有一幅壁画为"主记史"与"主簿"二人对坐书写图,真实地再现了当时人们常用的书写姿势。主记史与主簿相对各坐一枰(榻),主记史似乎在叙说着什么;主簿左手执牍,右手握笔,准备记录。枰(榻)前地面上摆放着砚、墨等物。① 再如 1958 年在湖南长沙出土了一件西晋永宁二年(302)的对

---

① 北京历史博物馆、河北省文管会:《望都汉墓壁画》图版 16、17,中国古典艺术出版社,1955 年。

坐书写青釉瓷俑,其中一个书吏作跪坐状,身子略往前倾,左手执简,右手执笔,正在书写。与他相对坐着另一个书吏,手捧简册。两个书吏之间放着一张低矮的几案,几案上放着简册等物品。这两件文物说明,至少到晋代以前,中原地区的人书写简牍时的姿势一直如此。这种姿势使书写者上下活动所形成的作业面范围差不多是垂直作业区,下臂与简牍分别形成直角三角形的斜边和直边,这样简牍有效书写空间距离要比肘长短,秦汉尺牍小于尺肘长度就能说明这一点。提出“便宜从事”的书写原则。如敦煌悬泉置Ⅱ0114③:404“诏书必明白大书,以两行著故恩泽诏书。无嘉德,书佐方宜以二尺两行与嘉德长短等者以便宜从事”。按要求,皇帝诏书宜用二尺二行大扁书张布天下,嘉德是指王莽颁布的新的度量单位,合23厘米。这也正好印证了“尺”作为古代最常用的度量单位,其制定与变化总是与“便宜从事”相伴而生的。

古书书名的题写与演变刍议

高新华*

随着出土文献的大量发现,近年来学界对"古书通例"的研究成为一个小小的热点。其中,关于古书标题的研讨也有不少学者涉足,除了一些偶有涉及的著作,专门的研究亦已出现。但是,在众多研究中,关于古书书名的探讨少之又少。此种情况并非说明人们对古书书名的题写已经非常清楚,无需多论;相反,学界同仁在此问题上的认识是模糊的,相关研究是缺乏的、有待深入的。

古书书名是古书标题的最高层级,是"古书通例"、古代书籍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对此问题的深入研究,有助于了解古代书籍的编写、使用、收藏、管理等各方面的发展演变过程,了解古代文化生活的方方面面。本文将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利用传世文献的相关记载,结合出土文献的具体情形,对此问题做一个较全面的、初步的探讨。

一、前人的相关讨论

总结前人的相关讨论,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1. 关于书名题写的起始时间。

首先是余嘉锡的意见,他认为:"古书之命名,多后人所追题,不皆出于作者之手,故惟官书及不知其学之所自出者,乃别为之名,其他多以人名书。"而官书命名之例,"其书不作于一时,不成于一手,非一家一人所得而私,不可题之以姓氏,故举

---

* 作者简介:高新华,山东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讲师。本文为国家社科青年项目"出土文献与先秦著述史研究"(批准号:13CZW023)阶段性研究成果,并获得"山东大学自主创新基金(青年团队项目)"资助(资助编号:IFYT12003)。

著书之意以为之名","书只一篇者,即以篇名为书名"。诸子私家著述则"多无大题,后世乃以人名其书","《汉志》于不知作者之书,乃别为之名",如《儒家言》、《杂阴阳》等,乃"刘向校雠之时,因其既无书名,姓氏又无可考,姑以其所学者题之耳"。此外,"自撰书名之所自始",最早而可据者为《论语》,盖"门人论纂之时,已勒为成书。既裒然巨帙,不可无大名以总汇之也",而《吕氏春秋》始为"自著书而自命之名",西汉《淮南鸿烈》、《太史公》亦如此,盖自撰书名,萌芽于《吕氏春秋》,而成于武帝之世。①

张舜徽在自题书名的起始问题上,对余氏《论语》、《太史公》二例提出了反驳,但并未对余氏"始于《吕览》、成于汉武"的观点提出质疑②。

虽然现在有大量简帛文献破土而出,但涉及古书书名的并不多,所以学界在这方面的研究基本上仍不出余嘉锡先生的范围。余嘉锡认为"古书多无大题",李零更进一步主张普遍题写书题是隋唐以后之事③,但他们都认为"书只一篇者,即以篇名为书名"。其他学者的研究则有一些不同的意见,如骈宇骞就认为,张家山汉简的《二年律令》、《奏谳书》、《脉书》、《算数书》、《盖庐》、《引书》,以及睡虎地秦简的《效律》、《语书》、《封诊式》、《日书》,马王堆帛书的《经法》、《十大经》、《称》、《道原》等皆为书题,此外,他在介绍《算数书》时还认为包山楚简的《疋狱》、《受期》也都是书题。④

总之,李零先生的意见,似乎与他主张的《隋志》始普遍题写撰人的观点相一致,而骈宇骞先生的观点则与余先生"始于《吕览》、成于汉武"的看法大体吻合,这是目前两个分歧较大的观点。

2. 对出土文献中古书书名的认定。

对古书标题的研究,已经出现了一些专门的论著,像陈梦家的《由实物所见汉代简册制度》,马先醒的《睡虎地秦简中的篇题及其位置》,高大伦的《简册制度中的几个问题的考辨》,池田知久的《郭店楚简〈五行〉研究》,张显成的《简帛标题初探》,骈宇骞的《出土简帛书籍题记述略》,冯胜君的《从出土文献谈先秦两汉古书的体例(文本书写篇)》,李锐的《新出简帛与古书书名研究——〈古书通例·古书书名之研究〉补》,以及林清源的专著《简牍帛书标题格式研究》,程鹏万的博士论文《简牍帛书格式

① 余嘉锡:《目录学发微 古书通例》,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210~217页。

② 张舜徽不同意司马迁自题书名为《太史公》之说,以为《太史公自序》"为太史公书序略"之语乃汉以后人所妄增,非史公原文,"所谓序略,犹云自序之节略耳";又谓《论语》之名不出先秦,至西汉孔安国始有《论语》之称,《坊记》不可据,详氏著《广校雠略》,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9、20页。

③ 李零:《出土发现与古书年代的再认识》,见《李零自选集》,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7页。

④ 骈宇骞:《出土简帛书籍题记述略》,载《文史》2003年第4辑。

研究》等等①,均对古书标题或古书书名问题发表过意见。上述学者的观点各有异同,而令人深感奇怪的是,对于出土文献中哪些可以视为书名,哪些仅可视作篇题,学者间的看法有时相去甚远,甚至截然相反。例如,睡虎地秦简《语书》、《日书》、《封诊式》等标题,马先醒、池田知久称之为篇题,而高大伦、张显成、骈宇骞、李锐等则认为是书题。更有甚者,在同一著作之中,有时章、篇与篇、书混而不分,纷然淆乱。如睡虎地秦简的整理者对层级较高的大标题一般称为书题,而有的地方又称之为篇题②;张家山汉简的整理者在多数地方都称《二年律令》、《奏谳书》等古书的标题为书题,但在228号简背的注释中却称"奏谳书"三字为篇题③;阎步克在介绍北京大学藏汉简《周驯》时"十四篇"、"十四章"混称④,亦显非疏忽所致。

即便专门研究古书标题的学者,在此问题上也表现出极为审慎的立场。林清源在其专著《简牍帛书标题格式研究》中,"为了避免无谓的纠葛",便采用了李零先生的意见,以"篇"为最高层级的标题,而没有使用"书题"一词。⑤ 出于同样的原因,程鹏万在其博士论文中也避免使用"书题",甚至不用"篇题"、"章题"之称,只用"标题"、"大题"、"小题"的称谓。⑥

不论是章、篇混称,篇、书不分,还是对"书题"使用的审慎态度,实际上都反映了当前学术界对古书标题题写情况、层级关系的认识还不够清晰的状况。

二、从传世文献推测书名题写之始

战国时古书就有题写书名的现象,在传世文献中还可以找到一些证据。《韩非

---

① 上述论著分别出自:陈梦家:《由实物所见汉代简册制度》,见《武威汉简》,文物出版社1964年版,第53~77页;马先醒:《睡虎地秦简中的篇题及其位置》,载《简牍学报》1981年第10期;高大伦:《简册制度中的几个问题的考辨》,载《文献》1987年第4期;〔日〕池田知久:《郭店楚简〈五行〉研究》,见《中国哲学》第21辑,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张显成:《简帛标题初探》,见谢维扬、朱渊清主编《新出土文献与古代文明研究》,上海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99~307页;骈宇骞:《出土简帛书籍题记述略》,载《文史》2003年第4辑;冯胜君:《从出土文献谈先秦两汉古书的体例(文本书写篇)》,载《文史》2004年第4期;林清源:《简牍帛书标题格式研究》,台湾艺文印书馆2004年版;程鹏万:《简牍帛书格式研究》,吉林大学2006年博士论文。

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255页"日书"注。

③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第112页。

④ 阎步克:《北大竹书〈周驯〉简介》,载《文物》2011年第6期。

⑤ 林清源:《简牍帛书标题格式研究》,台湾艺文印书馆2004年版,第108页。作者虽然仅在第四章中提出如上做法,实际上其整部书都坚持了这样的原则。

⑥ 程鹏万:《简牍帛书格式研究》,吉林大学2006年博士论文,第84页。



子·难三》[①]曾引《管子》中《权修》、《牧民》两篇的文字：

> 管子曰："见其可，说之有证；见其不可，恶之有形。赏罚信于所见，虽所不见，其敢为之乎？见其可，说之无证；见其不可，恶之无形。赏罚不信于所见，而求所不见之外，不可得也。"
>
> 管子曰："言于室，满于室；言于堂，满于堂：是谓天下王。"

如果古书不题写书名，韩非何以知此言为管子所说？因为这两篇在《管子》属"经言"部分，通篇没有管仲的名讳，韩非很可能是通过《管子》的书名认为这是管仲之言的。在《难三》篇中，韩非还引用了老子的话："老子曰：'以智治国，国之贼也。'"这里的"老子"固然可能是指人，更可能是指《老子》这部书，因为这句话见于今本《老子》第六十五章，而韩非是今知最早做过"解老"的工作的，他对《老子》的研读一定用功甚深。

另外，刘向《战国策叙录》言："本字多误脱为半字，以'赵'为'肖'，以'齐'为'立'，如此字者多。中书本号，或曰《国策》，或曰《国事》，或曰《短长》，或曰《事语》，或曰《长书》，或曰《修书》。臣向以为，战国时游士辅所用之国，为之策谋，宜为《战国策》。""本号"无疑指本有之书名，可见《战国策》不仅有书名，而且很多很杂乱。正如余嘉锡所说："所传之本多寡不一，编次者亦不一，则其书名不能尽同。刘向校书之时，乃斟酌义例以题其书。"[②]这些书名绝不可能仅出于口传而不题写在书上，否则刘向恐怕无从得知《战国策》的诸多异名，也难以辨清诸种异名与异本之间的对应关系。从他所说的以"赵"为"肖"、以"齐"为"立"之类的情况看[③]，恐怕这些书中还有不少是古文旧书，极可能是从战国流传下来的古本。

《史记》中也记载了不少战国时期的书名。如《平原君虞卿列传》载："不得意，乃著书，上采春秋，下观近世，曰《节义》、《称号》、《揣摩》、《政谋》，凡八篇。以刺讥国家得失，世传之曰《虞氏春秋》。"这是与《吕氏春秋》大致同时的书，虽得之世人，但其得名至迟不会晚于汉初。《孙子吴起列传》说："世俗所称师旅，皆道《孙子》十三篇。"《魏公子列传》说："诸侯之客进兵法，公子皆名之，故世俗称《魏公子兵法》。"《司马穰苴列传》说："齐威王使大夫追论古者司马兵法，而附穰苴于其中，因号曰《司马穰苴兵法》。"似乎《司马穰苴兵法》之称出自齐威王君臣。这些都是司马迁之前就有的书名。

另外，考察六经由类名向专名的演变时间，也有助于判定书名题写的起始时间。

李零先生有个说法非常好，他说："六艺之书，如《易》、《书》、《诗》、《礼》、《乐》、《春秋》，本来都是种类名而不是书名。《国语·楚语上》记楚庄王请人教太子，申叔时

---

① 容肇祖认为《难》四篇是"思想与韩非合而又有旁证足证为韩非所作者"，见氏著《韩非子考证》，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第 3 页。

② 余嘉锡：《目录学发微　古书通例》，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218 页。

③ "赵"字古文多有作"肖"者，"齐"字古文多作亝，或作𠫸，隶定时易讹作"立"。

建议的九门课程有'春秋'、'世'(世系,如《世本》)、'诗'、'礼'、'乐'、'令'(官法、时令,如《左传》宣公十二年'楚国之令典'、《国语·齐语》管仲'作内政以寄军令')、'语'(事语,如《国语》、《战国策》)、'故志'(史记,如《书·仲虺之诰》,战国诸子或称之为'志')、'训典'(如《书》之《尧典》、《舜典》),就是这些种类。"①由于六艺乃周官之旧典,是传统官学内容,而后世百家之学皆自官学出,所以后者在各方面都继承、学习前者,在标题的命名上亦复如此。

官学产生的书籍,出于实用的目的需要区分类别。以较早的《尚书》为例,所谓"举事以为题"或"以事与义题篇",实际上就是以不同的"言说"行为方式来规定篇章的类型(即文体)②,再缀以特定的人或事来实现对此篇此章的特指。例如,《尚书》的六体——典、谟、诰、命、训、誓——除"典"之外,其余五种都是指在不同场合发生的言说行为,此文体即因这种特定的言说方式而命名。《尚书》的许多篇章,即在此言说动词首缀以特定的人、地、事、物等,如《皋陶谟》、《洛诰》、《康诰》、《文侯之命》、《汤誓》、《伊训》等等。这些特定的篇章既分属于一些特定言说方式的小类,又具有共同的特征,即都属于记录言说行为的文字,所以古人把它们收集起来,统谓之"书"。这个《书》的名称其实已经带有特指的因素,与泛称的"著于竹帛"(许慎《说文解字·序》)之义有了区别。过去学者对《尚书》之"书"的解释仍沿袭了"著于竹帛"即"书写"的本义,认为是史官或臣下所书之义③。但《书》的特指已是很显然的,史官载笔书写记录的君主言行并不都叫做"书",有相当一部分是收入《春秋》、《国语》等史书中的。然则《书》的涵义还需别求。

笔者以为,《尚书》中早期的篇章或者是出于后人的追述(如虞、夏书部分),或者果为史官对君主言行的记录(如《盘庚》、《金縢》等),但西周稳定以后,特别是西周中期之后,多数训诰誓命之辞都是君主在特定的场合,经过一番带有宗教性的礼仪之后发表的书面讲话。④ 这些书面的文字在当时被叫作"书"或"命书"、"命册",所以连带早期的、相传为虞夏商时代的文字也被叫做"书"了。这一点,陈梦家先生最先论及:"'书'是古代命书结集的简称,犹西周金文之称'书''命书'

① 李零:《出土发现与古书年代的再认识》,见《李零自选集》,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8页。

② 关于早期文体命名方式的特点,可参考郭英德《中国古代文体论稿》之《由行为方式向文本方式的变迁——中国古代文体分类生成方式片论之一》,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9~43页。

③ 如〔东汉〕刘熙《释名》:"《尚书》,尚,上也,以尧为上始而书其时事也。"〔东汉〕王充《论衡·须颂篇》:"'或问《尚书》?'曰:'尚者上也。上所为,下所书也。''下者谁也?'曰:'臣子也。'然则臣子书上所为矣。"王肃也说:"上所言,史所书,故言《尚书》。"(〔唐〕孔颖达《尚书注疏·尚书序》引)今人刘起釪也认为:"'书'的意义最初就是'君举必书'之'书',是动词,指史官载笔书写君主的言行。所以《说文》释其义为:'书,箸也。从聿,者声。'后来由史官书写出来的东西也就叫'书',成了名词。"(刘起釪:《尚书学史》,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4页。)

④ 对此,可参看李峰对册命仪式的考证,见氏著《西周的政体——中国早期官僚制度和国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年版,第108~118页。

'命册'。'命书'是最早的典册之一，所以后来传录周初诰命的，称诰命的结集与各篇为'书'。"①

《书》虽然已有特指的成分，但仅是特指此一类的文献，故在早期仍具有类名的性质。这从古籍引《书》的情况即可见一斑。先秦典籍中引"《书》曰"、"《书》云"（即直接把所引内容称作"书"）的，据刘起釪先生的统计，引逸《书》者似乎并不比引今《尚书》者少。② 这些逸《书》虽然不见于今本《尚书》，但在当时或许与其他的《尚书》篇章作为一类被看待，比如新发现的清华简中，像现已发表的八篇，有的见于今本《尚书》，如《尹诰》、《金縢》；有的见于《逸周书》，如《程寤》、《皇门》、《祭公》；有的则不见传世文献记载，如《尹至》、《保训》、《耆夜》。③ 足见当时虽迟至战国中晚期，《尚书》类的书籍流通、收藏情况仍是以"类"相从的。

《春秋》的情况亦然。"《春秋》本是当时各国史书的通名，所以《国语·晋语七》说：'羊舌肸习于《春秋》。'《楚语上》也说：'教之《春秋》。'《墨子·明鬼篇》也曾记各国鬼怪之事，一则说：'著在周之《春秋》。'二则说：'著在燕之《春秋》。'三则说：'著在宋之《春秋》。'四则说：'著在齐之《春秋》。'《隋书·李德林传》载其《答魏收书》也说：'《墨子》又云："吾见百国《春秋》。"'"④不仅《尚书》、《春秋》为类名，六经之名，确如李零先生所说，本来都是类名。这种情况在《汉志》中仍有体现，"六艺略"的各类即以六经之名分类，如史书皆归入"春秋类"，"礼"、"乐"等类也具有同样的特点，这些在后世的四部分类中也一直延续着。

但《春秋》有时又专指鲁国史书。例如《左传·昭公二年》记载：韩宣子"观书于大史氏，见《易》、《象》与《鲁春秋》，曰：'周礼尽在鲁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与周之所以王也。'"《孟子·离娄下》曰："王者之迹熄而《诗》亡，《诗》亡然后《春秋》作。晋之《乘》，楚之《梼杌》，鲁之《春秋》，一也。"据此可知，当时诸侯各国皆有国史，名称不尽相同，如晋史名"乘"，楚史名"梼杌"，鲁史特称"春秋"。

鲁史在孔子笔削之后，《春秋》渐成孔子所修之书的专称，原来的鲁史则被称为《鲁春秋》或《不修春秋》。例如，《礼记·坊记》曰："《鲁春秋》记晋丧曰：'杀其君之子奚齐及其君卓。'"又曰："子云：取妻不取同姓，以厚别也。故买妾不知其姓则卜之。以此坊民，《鲁春秋》犹去夫人之姓曰吴，其死曰'孟子卒'。"试以两处《鲁春秋》与孔子所修《春秋》比较，前一条文字略异，后者则相同。《公羊传·庄公七年》还记载："《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复。'君子修之曰：'星

① 陈梦家：《尚书通论·王若曰考》，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189页。

② 刘起釪：《尚书学史》，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5页。陈梦家先生《尚书通论》也有先秦典籍引《书》的统计，但他把引《尚书》篇名的也算在内，即所有引用《尚书》的情况，刘起釪统计的是只将所引内容称作"书"的情况，此其不同。

③ 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中西书局2010年版。

④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中华书局1990年版，"前言"第1页。

陨如雨。'"这里把修订前的《春秋》称作"不修春秋",则"春秋"一词已隐然成为修订后史书的专称。

六经之名,至少在晚周已十分流行。如:

《庄子·天运》:丘治《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自以为久矣。

《庄子·天下》:《诗》以道志,《书》以道事,《礼》以道行,《乐》以道和,《易》以道阴阳,《春秋》以道名分。

《荀子·儒效》:《诗》言是其志也,《书》言是其事也,《礼》言是其行也,《乐》言是其和也,《春秋》言是其微也。

《礼记·经解》:入其国,其教可知也。其为人也,温柔敦厚,《诗》教也;疏通知远,《书》教也;广博易良,《乐》教也;洁静精微,《易》教也;恭俭庄敬,《礼》教也;属辞比事,《春秋》教也。

出土文献郭店楚简《语丛一》中也已明确提到,其顺序则不易确定。总之,"六经"之名既已见于儒家学者的对手——庄子(或其后学)的引述中,则六经的篇目在此时应该是基本确定了,因为同类的文字涵盖甚广,是不宜皆目为"经"的。所以上述六经之名,都应作专名看待。

六经之名在战国中晚期开始由类名演变为专名,再联想到前述诸子私家著述自题书名始于战国末年的《吕氏春秋》,以及骈宇骞举出的晚周简册书名,《韩非子》可能见过《管子》、《老子》书名,刘向所校《战国策》原本题有众多异名并可能是先秦旧书,等等,这诸多现象无疑指向一个共同的事实,即战国中晚期已经存在题写书名的古书。

三、西汉及其后古书书名的题写情况

书籍的命名在秦汉之后的确开始流行起来。一个久为学者所注意到的事实是,此时学者所著之书,喜欢以"新"字命名。例如,《史记·郦生陆贾列传》载:"陆生乃粗述存亡之征,凡著十二篇。每奏一篇,高帝未尝不称善,左右呼万岁,号其书曰《新语》。"是陆贾《新语》之名,乃得自高祖及左右群臣。此外如贾谊《新书》、刘向《新序》、桓谭《新论》等等,皆以"新"名。"新"当然是对"旧"而言,似乎汉人很喜欢与古人一较高下,故争立"新"名。

而汉人自题书名的现象似乎也不止于《淮南鸿烈》、《太史公书》。例如《汉书·蒯通传》载:"通论战国时说士权变,亦自序其说,凡八十一首,号曰《隽永》。"按其语义,似谓"隽永"之号出自蒯通本人。又,《汉志·小说家》有待诏臣饶《心术》二十五篇,班固自注:"武帝时。"颜师古曰:"刘向《别录》云:'饶,齐人也,不知其姓,武帝时待诏,作书名曰《心术》也。'"观刘向之意,似乎此书名是臣饶自题,而不是像陆贾之书被

他人称为《新语》。再如《初学记》卷二十一引刘向《别录》云:"淮南王聘善为《易》者九人,从之采获,署曰《淮南九师书》。"①所谓"署曰"者,明谓书上题有书名也。若果如此,至少从武帝时期开始,自题书名的现象开始流行起来的看法,应该是大致符合史实的。

事实上,武帝时期题写书名的事实已为出土文献所证实。近年北京大学收藏了一批汉代竹书,内容十分丰富,据初步判断,其"抄写年代多数当在汉武帝时期,可能主要在武帝后期,下限亦应不晚于宣帝"②。其中,《老子》一书分上下篇,且在上篇第二简、下篇第一简的简背分别题有"老子上经"、"老子下经"的标题,这是书题、篇题合写的例证,但二者之间并没有空格,所以也就没有遵循通常所说的"大题在下,小题在上"的通例;两篇简末还记录了本篇的字数,"《上经》之末为:'●凡二千九百卌二'(简 1754 + 1924 + 2494),《下经》之末为:'●凡二千三百三'(简 2047),合计 5245 字。"③是汉代很多古书的通行做法。此外,还有一种古书《周驯》,据学者初步研究,应该就是《汉志·诸子略》"道家类"著录的《周训》十四篇,竹书《周驯》也恰为十四篇,全书约 6000 字,现存近 5000 字,其中简 5215 背面上端题有"周驯"二字,是为书题。④这两种抄写于汉武帝时期的竹书可以充分证明,其时已有题写书名的习惯,不待隋唐之后方始普遍也。

至于武帝之后,至西汉末期,自题书名的现象已十分普遍。如《汉书·扬雄传》即扬雄自序,其《太玄》、《法言》等书显然是自题书名。而像刘向编定之书,据刘向《说苑序奏》,知其所据书本名《说苑杂事》,他据以编定的书,则取名《说苑新书》,简称《新苑》;至于《新序》,据《列女传叙录》可知其名亦为自题,《汉书》本传所载《洪范五行传论》十一篇,很可能也是刘向自题之名。所以余嘉锡先生说:"东汉以后,自别集之外,几无不有书名矣。"⑤扬雄、王充并汲汲于辩解其书《太玄》、《论衡》命意的原因⑥,可见西汉中期以后,自题书名的现象已开始普遍起来。

退一步讲,至少在刘向校书之后,书名应该是普遍题写在官方藏书上了。官方的藏书,如《汉志》所载,数量之巨,万卷有余,而刘向、刘歆整理之前,如《战国策》等,异称纷如,篇章重复,自然更加复杂,如无书题加以区分,要在外观上几无区别的数万卷简书中查找一部书,其难度可想而知。古人必不会如此愚笨,书题之名号即已产生,自然是作为区别异同的标识,不加题写,书名还有何用呢?

---

① 〔唐〕徐坚:《初学记》,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499 页。

② 北京大学出土文献研究所:《北京大学藏西汉竹书概说》,载《文物》2011 年第 6 期。

③ 韩巍:《北大汉简〈老子〉简介》,载《文物》2011 年第 6 期。

④ 阎步克:《北大竹书〈周驯〉简介》,《文物》2011 年第 6 期。这部书共约 250 枚竹简,也许当时编联为一卷,故书题题写在某简简背。既有《汉志》为证,则"周驯"之为书题是无疑的。

⑤ 余嘉锡:《目录学发微　古书通例》,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217 页。

⑥ 见《汉书·扬雄传》及《论衡》的《对作》、《自纪》等篇。

可惜的是,今见最“规范”的简帛古书,例如武威《仪礼》简,也不见书名大题,而篇名都取“××第几”的格式,如“士相见之礼第三”、“服传第八”等。这与《史记·太史公自序》中司马迁所说的“作××第几”是相同的。虽然汉代直至熹平石经时,以今所见,仍如武威简那样只有篇题“××第几”。但据出土简帛资料和敦煌文献,在汉代已经出现“小题在上,大题在下”的书名题写方式之雏形,至迟在六朝时书籍的标题形式已与唐宋十分相似,下面分别介绍之。

马王堆汉墓帛书有被学界认为是失传的《黄帝四经》的四种文献,其中,《经法》和《经》是包含两级标题的两种。《经法》之末题云:“《名理》《经法》凡五千。”《经》之末题云:“《十大》《经》凡四千六□□六。”[①]这种标题题写方式,实际上符合后世“小题在上,大题在下”的格式。[②] 无独有偶,阜阳汉简《诗经》的标题皆书于简册正面,独占一简,标题上往往还有“右”、“右方”、“此右”等方位词,如“右方北国”、“此右柏州”、“右方郑国”等,由这些方位词可推测,《国风》的标题必定位于本国所属最后一篇诗歌篇名之后,也符合“小题在上,大题在下”的格式。[③] 由此两例可见,至少在汉代早期就已出现了“小题在上,大题在下”的标题题写方式之雏形,亦可证明后世标题题写的格式,应该经历了一个逐渐发展的过程,绝非一蹴而就的。

敦煌文献的标题题写方式,不烦他求,仅王重民《敦煌古籍叙录》所载六朝写本可为证者已不少,今条列于下:

(1)《尚书》残卷(伯二九八〇)。王氏谓:“此残卷自《费誓·孔氏传》文之末行断裂,故所存适为《秦誓》一篇。首题:‘尚书秦誓篇第三十二’,下题:‘周书’,空数字题:‘孔氏传’。篇末题:‘□□□书卷第十三’,所阙当为‘古文尚’三字。”[④]此写本格式与后来的《开成石经》乃至雕版印刷的古籍经典格式已无二致,这充分说明古书普遍书写大题并非隋唐以来的习惯,而是六朝时已普遍流行的风气。今录其首页及篇尾

---

①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马王堆汉墓帛书(壹)》,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图版“七七下”、“一四二上”。关于《经》的标题,最初被认为是与“十大”二字相连写的,故以“十大经”为题,而在“大”字的辨识上又有“大”与“六”、“四”的争论,由此还引发了关于全文篇数或章数是十四篇、十四篇半、十六篇的争论。李学勤认为“十大”乃《经》篇末一章的标题,此章确可划分为十句格言式的话(李学勤:《马王堆帛书〈经法·大分〉及其他》,见《道家文化研究》第3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280~282页)。笔者同意李学勤先生的说法,从《经法》文末的标题题写格式来看,二者应该是相同的。林清源对此问题有十分详细的探讨,见其《简牍帛书标题格式研究》第五章《马王堆帛书〈十大经〉题解》部分。

② 为避免烦琐,关于《经法》、《经》是篇名还是书名的问题,本文暂不讨论。

③ 阜阳《诗经》简诗篇篇题、某国风之题上都有一粗横墨节作为标识符,其下空白无字,其上则无空白亦无文字。所以胡平生推测,这些篇题和国风标题都是独占一简的。即便如此,作为更高一级标题的国风之题也是被放在诗篇篇题之后的,仍符合“小题在上,大题在下”的规则。

④ 王重民:《敦煌古籍叙录》,商务印书馆1958年版,第20页。然观下图,“古文尚”三字实不缺,倒是“书”字有所残泐。

照片(见图1、图2)①:



图1 《尚书》残卷(伯二九八○)首页书影



图2 《尚书》残卷(伯二九八○)卷尾书影

该写本的最后是“古文尚书虞夏商周书目录”,详列每篇目录,“尧典一”、“舜典二”……并于每一类之后单列一行,题“右虞书五篇”、“右夏书四篇”、“右商书十七篇”、“右周书卅二篇”,最后一页分三行题曰:

凡虞夏商周书五十八篇

孔国字子国　　又曰孔安国汉武帝时为临

淮太守孔子十世孙②

(2)《毛诗故训传》残卷三种。“伯二五一四”、“伯二五七〇”号卷尾皆题曰“毛诗卷第九”;“伯二五〇六”号卷尾分两行题曰“南有嘉鱼之什十篇卌六章二百七十二句”、“毛诗卷第十”。这些诗,每篇前有小序,结尾皆有“××几章章几句”之类的题记。又,凡经传之类,传注文字往往为双行小字,与后世亦同。

(3)《礼记》残卷(伯三三八〇)。此卷在篇题“少仪第十八”下空约四字,题有“郑玄注”三字,此与例(1)皆可说明古书题写撰人的风气在六朝时亦已兴起。

---

① 黄永武:《敦煌古籍叙录新编》,新文丰出版公司1986年版,第331、334页。以下所据写本照片皆载此书,恕不一一注明。

② 第一行“周”为旁补小字,第三行“孙”字仅余“系”旁,“子”旁残泐。

(4)《尔雅注》残卷(伯二六六一、三七三五)。此卷末题"尔雅卷中 二"五字,"二"字不知何义,且笔迹与后面书主"尹朝宗"的题记相同,故被断为尹朝宗所添加,可略而不论。① 但是其余篇题抑或正文行文格式,一如《天禄琳琅丛书》所收宋监本,再次说明唐宋以来的图书样式是延续自六朝的事实。

(5)《孔子家语》残卷(斯一八九一)。其《五行解》开篇一行为"五行解第卅 孔子家语 王氏注",标题格式完全合乎"小题在上,大题在下"的规范。卷末有"家语卷第十"②,也与后世相传的古书格式相合。

(6)《阴阳书》残卷(伯三五三四)。此残卷卷末题"阴阳书卷第十三",旁注"葬事"二字,讲的是丧葬方面的方技学说,正文中还有小题,如"立成法第十二"之类。想其全帙,亦当与《孔子家语》等书的标题格式类似。

(7)《刘子新论》残卷(伯三五六二)。此卷存有章题,如"崇学第五"、"专务第六"等,格式与唐写本(如伯二五四六、三七〇四及罗振玉《敦煌石室碎金》排印本)完全相同。

(8)《老子想尔注》残卷(斯六八二五)。此卷经文、注文漫抄一气,不作区分,但卷末有后题一行:"老子道经上想尔"。

(9)《抱朴子》残卷。罗振玉《抱朴子残卷校记序》言:"敦煌石室本《抱朴子》残卷,存《畅玄》第一,《论仙》第二,《对俗》第三,凡三篇。《论仙》、《对俗》二篇均完善,《畅玄》篇则前佚十余行。书迹至精,不避唐讳,乃六朝写本也。……其书题作《论仙》第二,下空二格,接书'抱朴子内篇',又空一格,书'丹阳葛洪作',乃小题在上,大题在下,而撰人名又在大题之下。"③此卷虽难觅书影,而罗氏描述细致,宛在目前。

今仅据王重民先生《敦煌古籍叙录》一书,不假别求,粗略一览,就可得如上九条古书标题书写的证据。上述九条例证是否皆为六朝写本,当然还有其他说法,如第一条《尚书》残卷,王重民、饶宗颐都认为是六朝写本,日人中村威也则认为是8世纪的写本。④ 但这至少可以证明,仅从标题题写格式上是不能区分六朝、隋唐的卷子写本的,足见唐前六朝之时,古书标题格式已极规范,不待隋唐之后方始普遍题写书名也。

四、篇题、卷题与书题

关于书名、篇名的争议,上博简《子羔》等三篇的情况是个典型例证。马承源先生在《子羔》释文的"说明"中说:"《子羔》形体和上博竹书《鲁邦大旱》、《孔子诗论》完全

---

① 许建平:《敦煌经籍叙录》,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433页。

② 王重民谓"十"乃"七"字之误,写本当与今本相同。见氏著《敦煌古籍叙录》,商务印书馆1958年版,第149页。

③ 罗振玉:《抱朴子残卷校记序》,转引自王重民《敦煌古籍叙录》,商务印书馆1958年版,第258页。

④ 许建平:《敦煌经籍叙录》,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125页。

相同。……《子羔》是篇题，书于第五简之背，也可以看作与《鲁邦大旱》和《孔子诗论》合为一册的书题。"[①]马承源先生在《孔子诗论》的"说明"提出三篇的关系"有两种可能性：同一卷内有三篇或三篇以上的内容；也可能用形制相同的简，为同一人所书，属于不同卷别"[②]，但他显然倾向于前一种可能。李零先生对此提出的不同意见是，这三部分内容实际上是一篇，里面的标识符是章号而非篇号，章号共五个："三王之作"（即《子羔》）部分两个，"孔子诗论"部分两个，"鲁邦大旱"部分一个。章与章之间是连写接抄的，不像分篇那样有留白提行。[③]

但是，笔者注意到，《子羔》、《鲁邦大旱》的末简，即《子羔》第十四简、《鲁邦大旱》第六简有大量的留白，并非如李零先生所说的那样是连写接抄的。标题"子羔"的书写位置既有可能是卷册开头部分的简背，也有可能是结尾部分的简背。事实上，据学者们后来的研究，"子羔"二字应该是题写在《子羔》部分倒数第三简的简背。[④] 也就是说，这三部分文字的次序，可能是《子羔》篇在最后。[⑤] 其实，不论这三部分文字如何排序，只要上述《子羔》、《鲁邦大旱》的末简标识符后面有明显留白，都能够说明这三部分不是连写接抄的。《子羔》简 14 和《鲁邦大旱》简 6 的照片可以为证（见图 3、图 4）[⑥]：

马承源先生说《子羔》第 14 简的墨节后面有十三或十四字的空白[⑦]，濮茅左指出《鲁邦大旱》第 6 简的墨节后有 16 厘米[⑧]，与文字部分基本等长。这从另一方面说明，《孔子诗论》开头部分的"……行此者，其有不王乎"，李零先生认为应是"子羔"部分的结尾[⑨]，这一观点是值得商榷的，《子羔》和《鲁邦大旱》末简的大段空白之后无论如何也无法"连写接抄"《孔子诗论》的开头部分。三段文字中的墨节标识符确实有五个，但李零先生说的两个在《子羔》是包括《孔子诗论》开头部分后面的标识符在内的，

---

①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贰）》，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83 页。

②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壹）》，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21 页。

③ 李零：《上博楚简三篇校读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6、7 页。

④ 参阅陈剑《上博简〈子羔〉、〈从政〉篇的竹简拼合与编连问题小议》，载《文物》2004 年 3 期；裘锡圭《谈谈上博简〈子羔〉篇的简序》，见《中国出土古文献十讲》，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17～328 页；夏世华《〈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贰）·子羔〉集释》，载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主办简帛网 2008 年 7 月 29 日。

⑤ 林清源从标题格式的角度入手，认为"子羔"篇题（由于当时书题出现的例证不多，出于谨慎起见，他采用了李零的观点，称"子羔"为篇题）的题写应遵循"选取第一单元"的原则，所以《子羔》应排在《孔子诗论》、《鲁邦大旱》之前。

⑥ 两幅图片采自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贰）》，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7、56 页。

⑦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贰）》，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83 页。

⑧ 濮茅左：《〈孔子诗论〉简序解析》，见上海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华大学思想文化研究所编《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3 页。

⑨ 濮茅左也认为"此句接《子羔》篇的末简（或如马承源先生所说，另属别篇），其后的墨节表示篇结束"，但《子羔》末简后明明有大量留白，怎么会接续其他内容？作者对此并无解释。见氏著《〈孔子诗论〉简序解析》，《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第 2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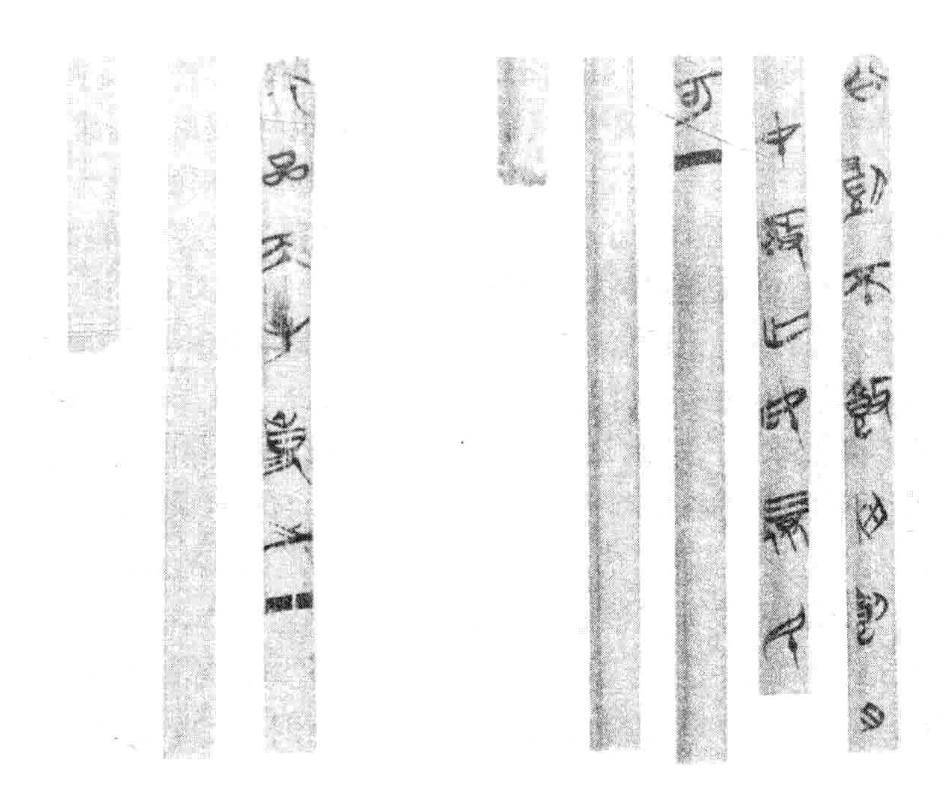


图3 《子羔》简14　　　图4 《鲁邦大旱》简16

也就是说,按原来整理者的分类,《孔子诗论》中包含了三个这样的符号,分见第1、5、18简,其他两个则是上面图片所示者。

值得注意的是,相同的标识符在战国简帛古书中未必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濮茅左先生总结说:“墨节通常可表示章节符,有的时候也可表示篇结束符。从现出土文献分析,当时的句读标号还没有非常明确、严格的使用规定。在战国竹书中,我们可以看到,有的时候用墨黚作为句读号,有的时候句读号被遗漏,有的时候甚至整简无句读号,有的时候用墨钉。战国竹书的篇结束符一般用墨钩表示,有时也用墨节,甚至还有用墨钉标号。”作者还举例说,上博简《性情论》的上半篇、《郭店楚墓竹简》中的《鲁穆公问子思》和《唐虞之道》等都是以墨节为结束符的。“因此,区分篇、章的重要准则是卷内文章的内容独立与否,而非模糊概念的标号。”①濮茅左先生说的《性情论》上半篇的结束符在第21简,墨节下有一字的留白,郭店简的两篇结束符后面有更多留白且不接写其他文字。这与李零先生关于章号在上博简和郭店简中都作墨钉或宽黑杠(即墨节)、篇号在两种简中都作钩识号的说法并不一致。

应该说,濮先生的说法是符合实际的。古书对各种标点符号的使用还很不固定,常常因人而异,所以常会出现相同的符号在起着不同的作用,不同的符号起着相同作用的现象。据程鹏万的总结,仅文章结束符(即篇号)就有七种,章句符(即章号)楚简

---

① 濮茅左:《〈孔子诗论〉简序解析》,见上海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华大学思想文化研究所编《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2年版,第13页。

有三种，汉简有四种，今仅录其文章结束符于下（见图5）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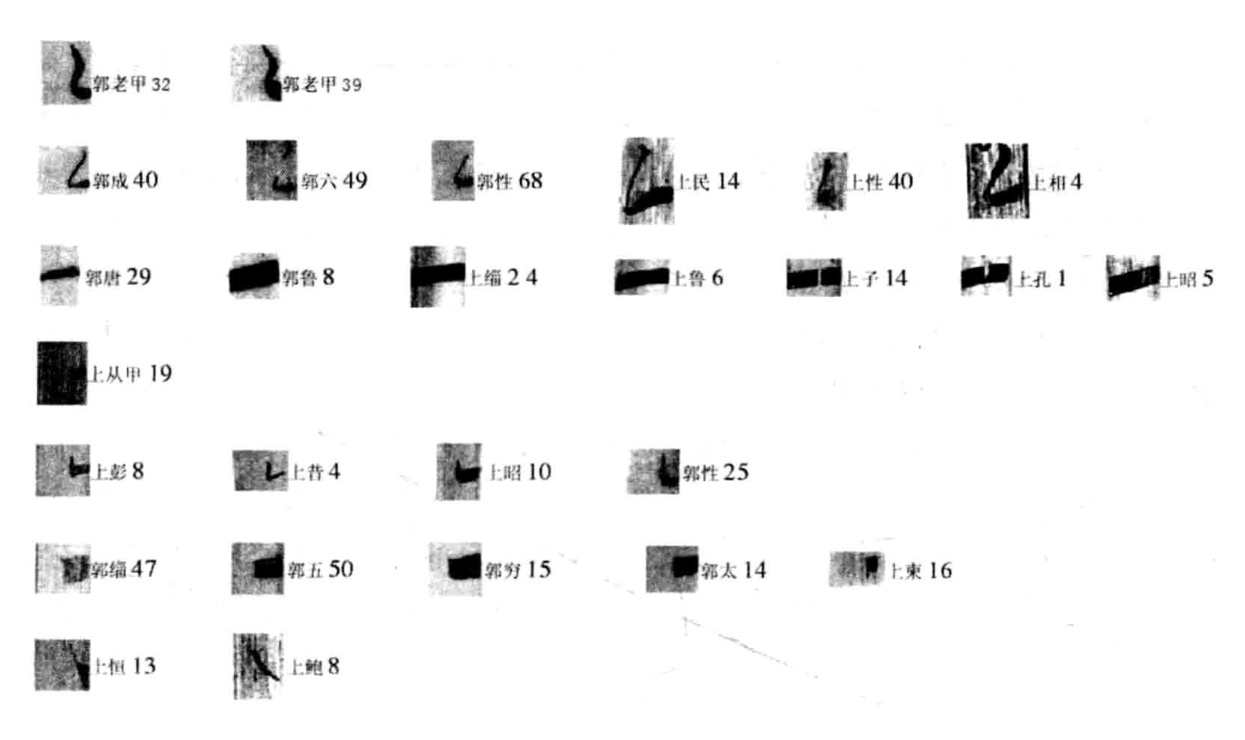


图5　简帛古书所见文章结束符（篇号）

兹仅举一例即可知篇号与章号并非如李零先生说的那样具有绝对的区别。如上博简《缁衣》篇，陈佩芬先生在"说明"中介绍："简文均以'子曰'为各章起首，在最末一字下设一墨钉，示该章结束，紧接下章简文。本篇有二十三章，均有相同的分章符号。"②而这篇文字末尾的篇号，则如上引程鹏万总结的第三种第三例所示，是与《子羔》等篇相同的墨节，自然应该是比章号更高一级的篇号。之所以出现上述歧见，一方面固然是早期古书在标点符号使用上的不稳定性所致，另一方面也可能是因为《孔子诗论》部分在行文中间有三个同样的墨节，起的作用只能按章号理解，所以反而徒增混乱。③

---

① 程鹏万：《简牍帛书格式研究》，吉林大学2006年博士论文，第118页。

②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171页。但是李零先生在《上博楚简校读记》中忽视这些墨钉章号的存在，认为此篇没有章号，并称篇末的粗横墨节为"墨钉"，其实是不符合实际的。

③ 值得注意的是，《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壹）》发表以后，对《孔子诗论》进行重新编联的学者先后有十余人，其中李学勤的编联方式引起的反响较大，特别是他把第1简放在第5简之后，认为第5简后半"专说《清庙》，指为'王德'，故下云：'行此者其有不王乎？'"（李学勤：《〈诗论〉简的编联与复原》，载《中国哲学史》2002年第1期。）这是极具启发的，也解决了第1简首句似乎与《子羔》内容相合，但《子羔》末简有大段留白而无法拼联的矛盾。而第18简较为特殊，墨节后有明显残缺，但似乎至少有一字以上的留白，此简又不似《孔子诗论》的结尾，诸家编联也没有将它置于篇末的。李学勤认为这支简应与第19简拼接，19简在前，18简居后，从两简的照片看，这样的拼接是非常合理的，不仅断裂的接口基本吻合，而且拼接后文从字顺。两简的两端都是残缺的，而两简字数之合为40字，符合留白简字数约38～43字的范围，所以我猜想［19＋18］简也可能是留白简的一支。

从另一角度讲,《子羔》等三部分文字的内容、形式都相去甚远,这是有目共睹的。这正如李零先生指出的:“(‘孔子诗论’)是由孔子论诗的若干言论杂抄而成。它们和文章的前一部分、后一部分(按:即《子羔》和《鲁邦大旱》)都不一样,不是对话体,而是语录汇编。其中除个别地方是由编写者议论,而把孔子的话插附其中(如留白简的第二章),其他都是采取孔子自述的形式。”①若按濮茅左先生“区分篇、章的重要准则是卷内文章的内容独立与否”的提法,这三部分的确应视为三篇文字,而不是三章。

虽然我们承认《子羔》、《孔子诗论》与《鲁邦大旱》是三篇而非一篇,但“子羔”亦非如马承源先生所说,是三篇合编的书题,而应是三篇合卷的卷题。这是典型的以篇题为卷题,代指本卷所有篇章的例子。

“篇”本指编联在一起的、写有文字的竹简,是一种物理形态;“卷”即“卷”(juǎn),本指简册卷起之状,也是一种物理形态。最初的古书,应该一篇即是一卷,但随着与文字的内容相关联,篇逐渐演变为指称首尾完具的文章段落。《诗经》称“三百篇”,就篇幅讲,每篇都很短,似不易一篇编为一卷;观战国秦汉数篇合卷的情形,可知其时篇与卷早已不能合一,原因即在于篇已与文字内容相关联,而卷犹代表一种简册的物理形态。所以陈梦家说:“卷与篇的分别,在于篇是一个篇题或一个内容起讫完整者,如《诗》三百篇之每一篇;卷是册,则指编册成卷,可以包含短章若干篇,可以包含长篇的半篇,可以相当一篇。”②后世书籍制度变化之后,“卷”也与文字内容相关联,以指称一定的文章段落,则是另一件事。

学界对简牍帛书书名认定的意见分歧,在很大程度上与早期古书编写、题记的随意性、不规范性有关。早期古书的一卷简书是可长可短的,以张家山汉简为例,据整理者言,《历谱》、《二年律令》、《奏谳书》、《脉书》、《算数书》、《盖庐》、《引书》等是各自成卷,从上至下堆放在一起的,但它们的竹简数量相差很多,少者如《历谱》仅18枚,多者像《二年律令》达526枚。由于古书皆出手抄,简册长短随意,故编写也很不规范。有的篇章,相互之间本无太大关联,但也可能合抄为一卷,如郭店简中的《缁衣》、《五行》同卷,《鲁穆公问子思》、《穷达以时》同卷,《唐虞之道》、《忠信之道》同卷,《成之闻之》、《尊德义》、《性自命出》、《六德》等四篇同卷。银雀山汉简的标题有个非同一般的现象,即《八阵》、《延气》、《将义》三篇的篇题同时出现于简册正面和简背标题中,对《八阵》、《地葆》两篇,整理者给出了如下意见:

> 古人往往在一卷的第一简简背写上标题以便检寻。竹书可以是一篇一卷,也可以是数篇一卷。如果一卷不只一篇,大概只有第一篇才会在首简牍背面写篇题。银雀山竹书中有些短篇的篇题同时写在第一简简背和篇尾,另外一些又只有篇尾篇题而无简背篇题。前者当是一卷的首篇,后者很可能是首篇之外的某篇。

---

① 李零:《上博楚简三篇校读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5页。

② 陈梦家:《由实物所见汉代简册制度》,见《汉简缀述》,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305页。

> 例如,《孙膑兵法》的《八阵》和《地葆》两篇,书体和行款都很相似,《八阵》篇第一简简背和篇尾都有篇题,当是一卷的第一篇,《地葆》只有篇尾篇题而无简背篇题,大概是编在《八阵》之后的一篇。①

整理者的推测是合理的。但有一点需指出,即作为简背标题的“八阵”已经不是篇题,而是卷题,其所指代,是包括《八阵》、《地葆》(也许还有其他篇)在内的整卷内容,不再仅指《八阵》一篇;既写于篇尾又写于简背的“延气”、“将义”应该具有同样的性质,只是篇简散乱,已不能确定它们所属的卷包括哪些篇而已。

此外,整理者所见到的银雀山汉简的情况,已经是武帝时期书籍制度较为成熟时的情形,上博简《子羔》反映的则是较早的战国晚期情况,简册的正面各篇都未题写各自的篇题。

周家台 M30 秦简《历谱》与《子羔》的情况更接近些。周家台秦简《历谱》是秦始皇三十六年、三十七年两年历谱的合编,其 80 号简简背有标题“卅六年日”,从字面看当然是三十六年历谱的篇题,但既题于整卷历谱的简背,则其所指自是包括三十七年在内的两年历谱,故只能视为此卷历谱的卷题,而不可仅视为三十六年历谱的篇题。

多数情况下,古书还是一篇即为一卷,篇题即卷题,二者是统一的;若一书仅一篇,则篇题、卷题、书题就是三位一体的。前种情况俯拾即是,如银雀山汉简《孙子兵法》各篇、武威汉简《仪礼》各篇的篇题皆题于本篇某简简背,既是篇题,也是本卷的卷题;后者如张家山汉简的《二年律令》、《奏谳书》、《脉书》、《算数书》、《盖庐》、《引书》,以及睡虎地秦简《效律》、《日书》等,一书即一篇,也编为一卷,则三题合一。

但也有数篇合卷,从而使得篇题、卷题不能统一的情况。从出土文献的实际情形来看,此时卷题的题写一般是从合卷的各篇中抽取卷起时最外的一篇篇题为卷题②,题写于卷起时露在外面的某简简背。上述《子羔》等三篇,银雀山汉简《孙膑兵法》之《八阵》、《延气》、《将义》,以及周家台秦简《历谱》即此种情况。出现这种以合编各篇之首篇篇题为卷题的情况,说明古人在题写卷题时还存在很大的随意性,也许仅仅是为书籍收藏者和熟悉此书的读者起到某种提示作用,并未考虑初见此书的人是否能由此获知书中的具体内容,这也同时说明了当时书籍制度的不够完善,还说明古书书名的题写实际上经历了一个由个别到普遍、由随意到规范的发展历程。

五、出土文献中少见书名的原因蠡测

不论是篇题、卷题,还是书题,既然题写于一卷书的简背,目的应该都是为了便于

---

①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汉墓竹简》(壹),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银雀山汉墓竹简情况简介》第 6 页。

② 《子羔》等篇的卷题若果如学者所说,是题写于《子羔》篇倒数第三简简背,则三篇抄完后卷起的方向可能是从右向左卷,与一般的从左向右卷相反。但与《八阵》等相同的是,卷题都是卷起后最外一篇的篇题。

检寻,在这点上,卷题的作用与书题是相同的。但除了某些我们可以认为是"书只一篇者,即以篇名为书名"的情况外,迄今少见可以确然无疑地称之为书名的标题,惟北京大学藏西汉竹书《老子》上下篇的简背各有"老子上经"、"老子下经"的题记,虽亦为卷题,却含有《老子》书名在内。出土简帛文献中书名极为少见,其原因究竟何在?本文试提出如下蠡测,以请教于方家学者。

首先是早期书籍制度尚不完善,古书的撰写、抄写都极随意,流传方式以单篇流传为主,大部头、多卷本的古书较为少见。在这种情况下,书名的功能在很大程度上被卷名、篇名所取代,少见专门的书名便是很自然的事了。

另一重要原因,恐怕要从古书收藏、管理的方面来考虑。古书在编写完成之后,往往不是捆成一卷、随意存放的,而是要有一定的保护措施,对于那些比较珍贵的藏书,书的主人还可能会为之装裱一番,然后再珍藏起来。[1] 古书的收藏,一种方法是将数卷简册放入一个书囊之中,书囊的材质可以是布、麻或丝等,称作"帙";还有一种方法是把简册放入竹木做成的书箱内,称作"箧";或者是二者的结合,先放入帙,再数帙一箧。如此一来,不论哪种方法,题写的篇名、卷名都无法从外面直接看到,解决的办法,便是题写书签附于帙、箧之上,或是直接在帙、箧上题写书名等信息。由于这些帙、箧或附着其上的书签暴露在外,本身也不易保存,所以致使现在出土文献少见书名。

关于书帙,陈梦家先生总结:

> 成卷简册之外,当有书衣包裹,如长沙杨家湾战国竹简,存有绸包的残迹。《说文》曰:"帙,书衣也",字或作从衣作袟。《后汉书·杨厚传》曰:"祖父春卿善图识学……临命戒子统曰:吾绨帙中有先祖所传秘记",此或即《汉书·艺文志》天文类的"《图书秘记》十七篇"。《太平御览》卷六〇六引《中经簿》曰:"盛书有缣帙,青缣帙,布帙,绢帙"。《西京杂记》述"(刘)歆欲撰《汉书》,编录汉事",只成杂记,"为十帙,帙十卷,合为百卷",此殆《论衡·谢短篇》所谓'汉事未载于经,名为尺籍短书'之类。《隋书·经籍志》有'《周易》一帙十卷卢氏注',此本于阮孝绪《七录》,《七录·叙目》曰:'四部三百五帙三千一十四卷'。大率汉至六朝,一帙十卷,武威九篇约当一帙之数。[2]

除陈先生提到的杨家湾战国竹简之外,今出实物还有:"随州孔家坡出土汉简包裹在丝帛中、张家山 M136 出土的竹简是包裹在麻织品之中。尹湾 M6'君兄缯方缇中物疏'木牍载'记一卷、六甲阴阳书一卷、列女傅一卷、恩泽诏书、楚相内史对、乌傅、弟子职',这些书籍是放在'缯方缇'中。"[3]可惜的是,不论战国简还是汉简,所出实物都

---

① 参阅程鹏万《简牍帛书格式研究》之《简牍收藏》一节,吉林大学 2006 年博士论文,第 147、148 页。

② 陈梦家:《由实物所见汉代简册制度》,见《汉简缀述》,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307 页。

③ 程鹏万:《简牍帛书格式研究》,吉林大学 2006 年博士论文,第 151、152 页。

不似传世文献记载的那样规范,或许是私人藏书非常有限,大部头、完整的古书本来就少,抄写时竹简长短、卷之大小及容篇多少皆不固定,而存放也十分随意,像尹湾《君兄缯方缇中物疏》所载,除上述书籍之外,还有“刀二枚、笔二枚、管及衣各一、板研一、算及衣二、绳杅一、掊一、墨橐一、板旁橐一具”①。这些物品与简书一起放在缯方缇中,应该都是与简书的抄写、制作相关的,但其杂乱随意亦可见一斑。

唯一一件能够提供一点书名信息的是银雀山汉墓出土的《孙子兵法》篇题木牍(见图6)。整理小组的“说明”言:“(木牍)原来大概是缚在盛竹书的书囊外面的。这些木牍大都已经残碎,《孙子兵法》篇题木牍就由六块碎片拼成。木牍上所记似为十三篇篇名,分列三排,第三排分五行,第二排似亦分五行,第一排残缺过甚,情况不明。第二排第二行和第三排第五行都记有数字,第二排第三行篇名上有黑圆点。似木牍原分《孙子兵法》十三篇为两个部分,此牍第一排及第二排的第一、二行记第一部分的篇名及字数总计,第二排后三行和第三排记第二部分篇名及字数总计……第三排末行的‘七势’,或疑为《势》篇别名,但木牍第一排已有《势》篇,此处不应再出《势》篇;或疑即七篇之意,指下卷包括七篇,但古书中没有‘势’字当篇讲的例子。这两个字的确切含义还有待研究。”②李零先生认为“七势”是后七篇的总题③,其说似可信从,但“七势”何以不包括第一排的“势”? 李零先生并没有解释。他本来怀疑第一排里面会有书题,但后来又据《守法守令十三篇》的木牍情况否定了书题存在的可能。但他的说法仍有可商之处,因为他说:“过去,我们曾推测《孙子》篇题木牍第一行是书题,其实不对。现在看来,恐怕应如同出二号木牍首行的‘凡十二’(补注:原释‘凡十三’,近承骈宇骞先生告,牍文实作‘凡十二’,《兵令》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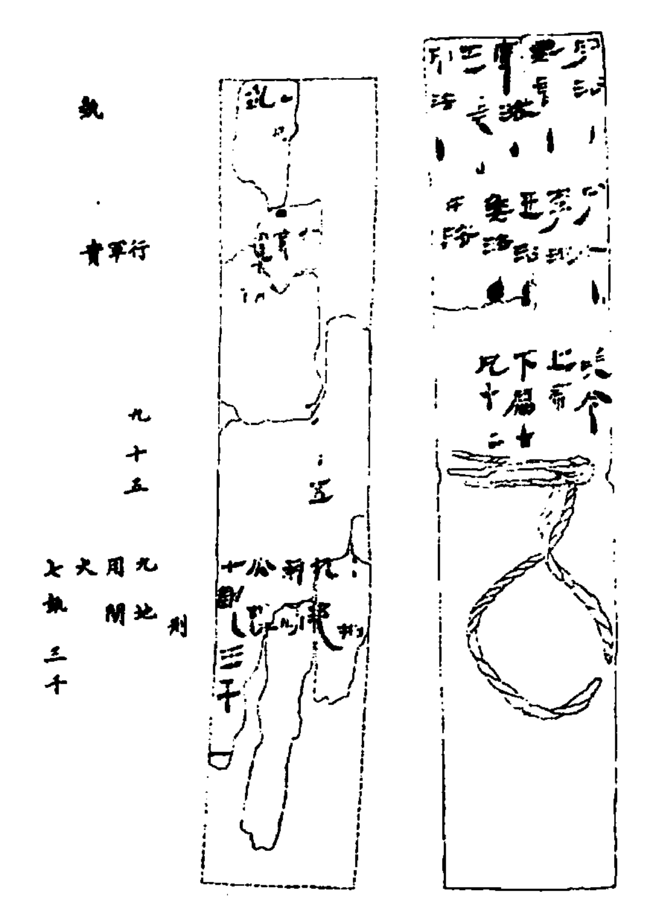


图6 《孙子兵法》篇题木牍　　图7 《守法守令十三篇》篇题木牍

---

① 《尹湾汉墓简牍》,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131页

②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银雀山汉墓竹简(壹)》,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摹本”第38页,“释文”第29页

③ 李零:《〈孙子〉篇题木牍初论》,载《文史》第17辑,又见氏著《〈孙子〉十三篇综合研究》,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372页

下篇乃是一篇),是记全书篇数。"①但据图7可知②,"凡十二"三字位于木牍最末,而非李零先生说的木牍首行,所以不能拿来进行类比。因此,《孙子》篇题木牍的首行有无书题,只能存疑。但这样的目录(或许也含有书题)题写方式,为我们了解何以出土简牍文献难以发现书名,提供了一种猜测的可能。

以书签附着或直接在书帙、书箧上题写书题、篇题或卷题的现象,于出土的简帛文献尚未发现,但敦煌藏经洞出土的经帙,还可以为我们提供一些参考。以材质分,敦煌经帙可分为竹帙(细竹帙、粗竹帙)、织物帙皮(包括布、锦、绫、缎等各种织物质料的经帙)、纸质帙皮和草帙皮等四种③,前两种较后两种要精细些,对经卷也能起到更好的保护作用。特别是竹帙,可能是用丝麻等与竹条编织而成④,比锦缎更加硬实挺拔,保护性也更好。经帙包裹经卷的情形可分两种,一种是经卷的轴头裸露在外,一种是把整个卷轴都包裹在内。关于前种情形,"经卷的轴头露在外面,轴头上有书签,人们可以依据轴头的颜色和书签来判别经卷的内容。帙皮上也有经名签条,也可据以取、放、管理"⑤;若为后一种情况,则必须在经帙上直接书写或贴、缝上标签,才方便识别。因此,无论经卷轴头是否露在外面,轴头上是否有书签,帙皮上都应该有以资识别的题记或签条。

直接题写在帙皮上的情况,方广锠在《敦煌经帙》中共列举9例,织物帙皮4例,纸质帙皮5例。织物帙皮的情况如:

1. 法国集美博物馆藏MG23082号,单层麻布做成,大体为正方形,形如包裹皮。两角各缀有一根带子。上有墨书四行:

道

大方广佛华

严经第四帙

旧译

如果把这块正方形帙皮的四角按照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的方向摆放,它的两根系带分别缀在正东、正南两角。经名则写在正北角的下方。

2. 法国集美博物馆藏MG23083号,形制与前完全相同,上面有墨书经名二

---

① 李零:《读〈孙子〉札记》,见《〈孙子〉十三篇综合研究》,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415页。

② 为清晰起见,此处用的图片为摹本,见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银雀山汉墓竹简(壹)》,"摹本"第122页。

③ 参阅方广锠、许培铃《敦煌经帙》,载《敦煌学辑刊》1995年第1期;方广锠《敦煌经帙》,见北京图书馆敦煌吐鲁番学资料中心、台北《南海》杂志社合编《敦煌吐鲁番学研究论集》,书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145~158页。本文关于敦煌经帙的论述,主要即参考方先生的这篇文章。

④ 关于经帙的编制方法,可参阅杨汝林《中国古代绞编技艺研究——以唐宋经帙为主要对象》之第三章《唐宋时期的绞编经帙》、第四章《对唐宋经帙绞编技法的复原研究》,东华大学2011年硕士论文。

⑤ 方广锠、许培铃:《敦煌经帙》,载《敦煌学辑刊》1995年第1期。

行：

姜

摩诃般若第一帙

3. 上海博物馆与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合作编辑出版的《敦煌吐鲁番文物》(1978 年 6 月) 第 9 页有一张照片，题为"自藏经洞取出之经卷"，照片上均为用帙皮包裹着的一帙帙经卷。其中有一个帙皮露出如下两行字：

海

摩诃般若□□□

这张照片应是伯希和或斯坦因所摄。①

其中"道"、"姜"、"海"等字是佛经收藏所创的千字文帙号法的帙号，第 1 例的"旧译"二字应是收藏者特别注明的，而"大方广佛华严经"、"摩诃般若"则是经名，"第几帙"是一经分藏数帙的序号。

第 3 例提到的照片②，可为我们提供直观的感受(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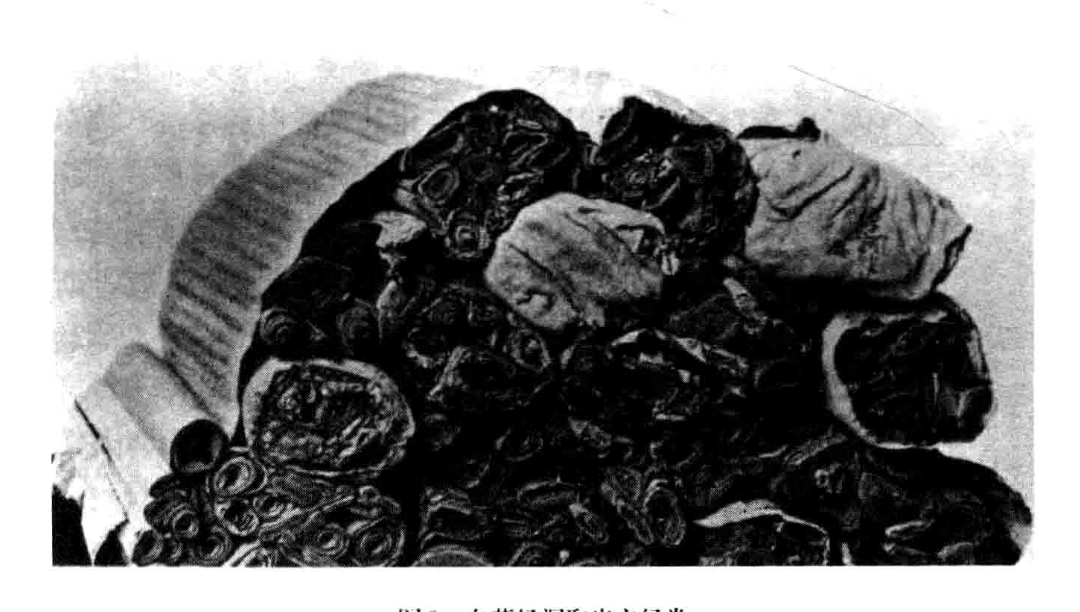


图 8　自藏经洞取出之经卷

这可能是经卷刚从藏经洞取出时的情景，应与经卷收藏的原始状态相去不远，故弥足珍贵。

纸质帙皮的题写较简单些，如斯 10856 号帙皮右上有"摩诃帙"三个大字，"第四"

① 方广锠、许培铃：《敦煌经帙》，《敦煌学辑刊》1995 年第 1 期。

② 高美庆编辑：《敦煌吐鲁番文物》，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出版 1987 年版，第 9 页。按：方广锠先生将出版时间记为 1978 年，误，特此说明。此图亦见荣新江《敦煌学十八讲》(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78 页)，他说："幸运的是斯坦因《西域考古图记》插图 200 和他第二次中亚探险的旅行记《沙埋契丹废址记》插图 194，有一张汉文写卷刚刚移出藏经洞的照片。"可见此照片为斯坦因所拍摄。



图9 敦煌研究院藏 D.0816 丝质经帙标签

两个小字,系指《摩诃般若波罗蜜经》第四帙;斯 11455 号左上角写:"四十三帙","净土",是净土寺收藏的《大般若经》第四十三帙;斯 11453 号上有墨书"《大菩萨藏经》第二帙十卷,莫",则与上述织物帙皮的题写近似,并注明了卷数。

经帙标签多为织物或纸质,题写于其上的经帙标识,据郭俊叶研究,多数已与原属经帙相离散,与经帙为一体的仅三例。据其所举例证,经帙标签的题写方式多为"某某经第几帙",较为简单。稍复杂的,如 P. 4514,"正面书'《无所有菩萨》等十二卷袟 有',背面倒三角上书一'恩'字。'有'为帙号,采用的是经名帙号法,即选用《无所有菩萨经》名中之'有'字作为帙号,'恩'表明是报恩寺藏经"①。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郭俊叶重点讨论的敦煌研究院藏丝质经帙标签(照片见图 9,为郭文所发),其上墨书"广博严净经等一帙",用的是经名标志法,"实际上已不是仅指这部经本身,而是代表了这部经所在的那一帙经典"②,在此一帙之中,《广博严净经》居于首位。这种帙号法的使用是较早的,应在吐蕃统治敦煌时期甚至更早。而这种方法恰与前述"八阵"、"子羔"等卷题的题写方式一致,说明早期数经合帙的帙名题写可能是从数篇合卷的卷名题写方式继承下来的。并且,方广锠曾分析道:"南朝梁沈约《内典序》曰:'经记繁广,条流并散。一事始末,帙异卷分。'可见当时已经流行合帙。我国有着深厚的文化传统,历代典籍浩如烟海,其中鸿制巨篇不在少数,公私藏书也十分兴盛。因此,合帙的出现,想来并非佛教僧人的首创,而是公私藏书家在整理传统文献时的一种创造,僧人们只是采用了传统的合帙方法以管理日益增长的佛教大藏经而已。"③由此看来,数卷合帙的书籍收藏管理方法可能源自六朝甚至更早,与数篇合卷的做法是血脉相连的。

如果我们承认敦煌经卷的收藏方法与简牍帛书的收藏方法有继承关系,则早期古书的书名也应如上述敦煌经卷的经名一样,题写于包裹古书的书帙或附于书帙的标签

---

① 郭俊叶:《敦煌研究院藏丝质经帙标签及其相关问题》,载《敦煌研究》2005 年第 6 期。

② 方广锠:《佛教大藏经史(八—十世纪)》,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97 页。

③ 方广锠、许培铃:《敦煌经帙》,载《敦煌学辑刊》1995 年第 1 期。



之上。正是由于书帙或标签较古书本身更难保存[①]，才导致我们今天很难看到古书书名题写的实例。

六、结　语

根据以上对古书书名问题的考证与推测，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1）书名的题写大致开始于战国中晚期，在当时或其后不久既已得名的古书，除《吕氏春秋》外，还有《管子》、《战国策》（当时流传的书名非止一个）、《虞氏春秋》、《魏公子兵法》、《司马穰苴兵法》等。六经也在此时开始由类名向专名转变，亦可为书名题写始于此时期的旁证。

（2）进入西汉之后，书名题写开始流行起来。汉人喜标"新"名的现象，似乎在向世人表示着他们为自己所著新书命名的强烈兴趣。陆贾的《新语》、蒯通的《隽永》，都是较早有书名的古书；武帝之时，《淮南鸿烈》、《太史公书》、臣饶《心术》、《淮南九师书》等，似可为自题书名开始流行的佐证，新出北京大学藏西汉竹书即武帝时所抄，其中《老子》、《周驯》两种都写有书名，更可为书名题写流行于武帝时的实证。武帝之后，西汉末至东汉初的扬雄、刘向、王充等都对自己书名的命意十分在意。从标题题写格式上来看，马王堆帛书《经法》、《经》和阜阳汉简《诗经》的标题题写，已开始具备"小题在上，大题在下"的雏形，敦煌文献中的六朝抄本亦可证明，六朝时的书名等标题题写方式已与唐宋以降十分相似。

（3）当今学界在出土文献的标题是否书名的认定上存在分歧和争议，一个重要原因是篇题、卷题和书题有重合也有区别，不仅存在"书只一篇者，即以篇名为书名"的情况，更有数篇合卷、而以收卷在外的一篇篇题为卷题的情况，上博简《子羔》等三篇，银雀山汉简《孙膑兵法》之《八阵》、《延气》、《将义》，以及周家台秦简《历谱》都是此类例证。

（4）出土文献少见书名的原因，一方面与标题题写的不规范性、书籍制度的不完善有关，另一方面可能与古书收藏、管理的方法有关。古书收藏时往往数卷一帙、数帙一箧，根据银雀山汉简篇题木牍和敦煌经帙的情况判断，书名可能题写于帙皮或粘贴、缝织于帙皮、书箧的标签之上，而帙皮、书箧和其上的标签又是比简帛古书更难保存之物，所以现在于出土文物中难觅古书书名便是情理中事了。

---

① 方广锠说："藏经洞出土的帙皮种类杂多，残破缺损。除少数帙皮外，大多质量较低。其数量也远远不到一部大藏经所应有之五百余个。这种种情况也说明它们都是一些被剔除不用的东西。"（方广锠、许培铃：《敦煌经帙》，载《敦煌学辑刊》1995年第1期。）可见即便敦煌经帙，也是十不存一的，何况秦汉以前的简帛古书之书帙呢？

2001年以来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学研究的回顾与反思

洪树华*

运用出土文献来研究中国古代文学,成为2001年以来学术界的一道亮丽的风景线,也是当今研究中国古代文学的热点之一。然而,学者敏锐地意识到出土文献对中国学术的影响,却早已有之。早在1925年王国维就曾在《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国新发见之学问》中说:"古来新学问起,大都由于新发见。有孔子壁中书出,而后有汉以来古文家之学;有赵宋古器出,而后有宋以来古器物、古文字之学。惟晋时汲冢竹简出土后,即继以永嘉之乱,故其结果不甚著。然同时杜元凯注《左传》,稍后郭璞注《山海经》,已用其说;而《纪年》所记禹、益、伊尹事,至今成为历史上之问题。然则中国纸上之学问赖于地下之学问者,固不自今日始矣。自汉以来,中国学问上之最大发现有三:一为孔子壁中书;二为汲冢书;三则今之殷虚甲骨文字,敦煌塞上及西域各处之汉晋木简,敦煌千佛洞之六朝及唐人写本书卷,内阁大库之元明以来书籍档册。此四者之一已足当孔壁、汲冢所出,而各地零星发见之金石书籍,于学术有大关系者,尚不与焉。故今日之时代可谓之'发见时代',自来未有能比者也。"① 显然,国学大师王国维注意到出土文献对中国学术的影响,并致力于这方面的研究。其后,国内就有一些学者对出土文献怀有浓厚的兴趣,纷纷利用出土文献研究中国文学。本文试图对2001年以来利用出土文献研究中国古代文学的状况进行一番回顾与反思。

---

* 作者简介:洪树华,山东大学(威海)文化传播学院,副教授。

① 王国维:《王国维文集》第四卷,中国文史出版社1997年版,第33页。



一

近几十年,随着考古事业的大发展,大量的出土文献震惊了当今学术界。运用新出土的文献材料,对研究中国古代文学来说,其意义不容置疑。2001年以来,国内有一批学者就运用出土文献来研究中国古代文学,并有一定的研究成果呈现于读者面前。归纳起来,这些研究成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出土文献与《诗经》研究

据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笔者查阅了2001年以来《诗经》的研究论文,发现篇名直接含"出土文献"的论文就有8篇,至于运用出土文献研究《诗经》的其他论文,难计其数。在这些论文中,涉及出土文献对《诗经》训诂的作用,如李春艳、时世平《出土文献对〈诗经〉训诂的作用》借鉴前人研究成果,归纳出土文献对《诗经》的作用主要有证、正、增、辨四个方面。①李春艳还在《出土文献对〈诗经〉训诂实践的借鉴意义》重述了出土文献对《诗经》训诂的证、正、增、辨四个方面的作用,并指出了出土文献对训诂实践的五个启示:一是依据故训,不轻改旧说。二是尊重本文,不轻言假借。三是通晓语法,往复求通。四是古代社会生活与古代文献互相发明。五是实事求是,不钻牛角尖。②另外,运用出土文献研究《诗经》的论文还涉及其他方面的内容,如夏传才《〈诗经〉出土文献和古籍整理》一文详细介绍了20世纪与《诗经》有关的考古新发现以及《诗经》的古籍整理研究(古籍善本重印、校勘、标点、辨伪、辑佚、汇编等)。③刘立志在《出土文献与〈诗经〉学研究二题》一文中依据出土文献,审视了《诗经》学两个基本问题:一是《关雎》诗旨的阐释与接受,二是孔子删诗说再辨证。④刘冬颖《出土文献与〈诗经〉研究平议》一文认为出土文献对《诗经》研究的意义是多方面的,论述了出土文献对今本《诗经》考释的补充,出土文献对早期儒家论《诗经》风貌的展示,出土文献对《诗经》与礼乐关系的印证,出土文献对〈诗经〉研究史的丰富。⑤于淑娟《〈诗经〉出土文献与文学研究》指出了出土文献对《诗经》这一类经典的文学研究,有着非同一般的意义。并且对于苇《金石简帛诗经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做了具体的评述,认为该书对新材料的搜集较完备,依据出土文献对《诗经》所做文字学的深入研

① 李春艳、时世平:《出土文献对〈诗经〉训诂的作用》,载《阜阳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6期。

② 李春艳:《出土文献对〈诗经〉训诂实践的借鉴意义》,载《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期。

③ 夏传才:《〈诗经〉出土文献和古籍整理》,载《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1期。

④ 刘立志:《出土文献与〈诗经〉学研究二题》,载《北方论丛》2005年第3期。

⑤ 刘冬颖:《出土文献与〈诗经〉研究平议》,载《学术交流》2005年第5期。

究,注重其对于文学研究所奠定的基础和引领作用,体现了以文献研究推进文学研究的自觉意识。①李春艳、时世平《出土文献与二重证据法——兼论出土文献与〈诗经〉研究》指出,考古发现的"地下出土材料"与传世文献互证互补的二重证据法蔚然成风,开创了《诗经》注解训诂的新局面。二重证据法的出现完全适应了资料来源的变化和时代发展对学术研究的新的要求,丰富了研究手段和方法,提高了研究的科学性和可靠性,对推动包括《诗经》在内的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作用。②

房瑞丽的长篇论文《出土文献与〈诗经〉研究》梳理了历史上与《诗经》有关的几次出土文献与《诗经》研究状况,并详细地分析考辨了近几十年来的重要的出土文献(中山三器、阜阳《诗经》残简、郭店楚简)与《诗经》研究。③可以说,该文利用出土文献对《诗经》做了宏观把握与微观透视。

近几年出版了运用出土文献来研究《诗经》的著作。如陆锡兴《〈诗经〉异文研究》④运用出土材料,辨析《诗经》的异文(文字差异),认为《诗经》异文包含了丰富的信息,其研究意义是多方面的。于茀《金石简帛诗经研究》⑤分上、下篇,上篇为金石简帛与四家诗异文汇考,下篇为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简诗论考释。该书运用出土的文献,对《诗经》异文进行了详细考辨。以上这些著作都是从文字训诂人手研究《诗经》,旨在还原中国最早的诗歌总集《诗经》的原初面貌。

(二)出土文献与《楚辞》研究

2001 年以来有关涉及运用出土资料研究《九歌》的论文也很多,如:郭常斐《出土文献与〈楚辞·九歌〉研究》(《云梦学刊》2010 年第 2 期)、李晓琼《出土文献与〈楚辞·九歌〉近十年之研究》(《楚雄师范学院学报》2008 年第 11 期)、黄灵庚《〈九歌〉源流丛论》(《文史》2004 年第 2 辑)、姚小鸥《简牍碑铭文献与〈九歌·湘夫人〉的若干解说》(《北方论丛》2003 年第 6 期)、王泽强《从战国楚墓祭祀竹简看〈九歌〉的属性》(《淮阴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 年第 6 期)和《楚墓竹简所记神祇与〈九歌〉神祇之异同及其在楚辞学上的意义》(《天水师范学院学报》2006 年第 4 期)、汤漳平《再论楚墓祭祀竹简与〈楚辞·九歌〉》(《文学遗产》2001 年第 4 期)等。需要说明的是,李晓琼《出土文献与〈楚辞·九歌〉近十年之研究》一文是对近十年来楚辞学界关于《九歌》研究的论著的总结和整理,属于综述性质。严格来说,这篇文章不是研究《九歌》的原创性论文。郭常斐《出土文献与〈楚辞·九歌〉研究》一文结构包括

---

① 于淑娟:《〈诗经〉出土文献与文学研究》,载《北方论丛》2007 年第 2 期。

② 李春艳、时世平:《出土文献与二重证据法——兼论出土文献与〈诗经〉研究》,载《社会科学战线》2010 年第 5 期。

③ 房瑞丽:《出土文献与〈诗经〉研究》,载《文学前沿》2004 年第 5 期。

④ 陆锡兴:《〈诗经〉异文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⑤ 于茀:《金石简帛诗经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屈原与《九歌》的作者及创作时间考辨、《九歌》的写作目的及其主题性质探讨、《九歌》的神谱系统及其楚人的祀神观念、出土文献与《九歌》中个别篇目研究等四个部分。经过细读,笔者发现该文的第一、二、四部分没有超出对前人及当代学者的研究成果评析范围,惟有第三部分是该文作者就竹简中所记载的祀神情况与《九歌》中描绘的神祇,总结出三个特征:其一,大体上可分为天神系列和人鬼系列;其二,神谱系统体现出的尊卑观念与祀神顺序;其三,祭祀活动注重时间的选择,讲究"吉时"。黄灵庚《〈九歌〉源流丛论》,结合《九歌》文本及出土的战国楚墓简帛文献材料,对《九歌》的原貌及其流传做了较为详细的分析。姚小鸥《简牍碑铭文献与〈九歌·湘夫人〉的若干解说》一文使用汉简与碑铭文献等资料,证明《九歌·湘夫人》篇首"与佳期兮夕张"一语中的"张"字为"瞻"字之借。王泽强《从战国楚墓祭祀竹简看〈九歌〉的属性》和《楚墓竹简所记神祇与〈九歌〉神祇之异同及其在楚辞学上的意义》通过对战国楚墓竹简考察,认为《九歌》确实属于沅湘民间祭祀歌,而不是楚国王室的祀典。对楚墓竹简所记神祇与《九歌》众多的神祇的异同做了比较,分析了楚墓竹简材料在楚辞学上的意义。汤漳平《再论楚墓祭祀竹简与〈楚辞·九歌〉》一文根据楚墓祭祀竹简祭祀神系,研究《楚辞·九歌》,认为《九歌》的确是楚国王室的祀典。该文对楚墓竹简祭祀神系与《九歌》诸神之间的联系做了较为深入的分析。

《离骚》是屈原的代表作,也是《楚辞》的代表作,堪称中国古代诗歌史上最长的抒情诗作。该诗历来为研究者所重视,但是笔者查阅了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发现 2001 年以来《离骚》研究的论文篇名含有"出土文献"的仅有一篇(即汤漳平《出土文献与〈楚辞·离骚〉之研究》[①])。不过,非常遗憾的是,该文属于综述性质的文章。作者广搜各种研究成果,分为五个方面(即关于《离骚》的作者、关于楚国的族属问题、关于屈原的生年、对《离骚》中的巫文化内容及人物形象研究、关于龙凤意象问题)做了综述,旨在使读者获得比较完整的出土文献与《离骚》研究的信息。

涉及出土文献对《楚辞》进行研究的还有其他一些论文。如代生《考古发现与楚辞释词四则》(《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学报》2009 年第 4 期)和《楚辞校释三则》(《漳州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4 期)、徐广才、张秀华《利用出土文献校读〈楚辞〉五则》(《古汉语研究》2009 年第 2 期)、曹锦炎《上海博物馆藏战国竹书〈楚辞〉》(《文物》2010 年第 2 期)等。其中,代生的《考古发现与楚辞释词四则》和《楚辞校释三则》利用出土简帛资料对楚辞中的封狶等词做了考释论证,对《天问》、《悲回风》、《大招》中的相关问题做了校释。徐广才、张秀华《利用出土文献校读〈楚辞〉五则》一文根据出土文献材料,校读了《云中君》中的"极",《天问》中的"达"及"沈"、"封"押韵,《九辩》中的"其"、"固"等五则。校读是文学研究的基础。只有准确地把握读音,才能更好理解骚体诗的音韵特色。周建忠《出土文献·传统文献·学术

---

① 汤漳平:《出土文献与〈楚辞·离骚〉之研究》,载《中州学刊》2007 年第 6 期。

史—— 论楚辞研究与楚文化研究的关系与出路》一文认为,以考古新发现、以出土文献研究楚辞,是"楚辞学"学科建设与深化的必然途径,强调楚文化与楚辞的双向互证。①周建忠的另一篇文章《出土文献与楚辞研究的价值与走向》实质上是对利用出土文献研究楚辞成果的简要叙述与评析,认为利用好出土文献、考古成果来研究楚辞是相当困难的工作,我们还处于探索、尝试阶段。同时,指出了一些学者研究的不良倾向。②需要说明的是,以上周建忠的两篇论文是从宏观角度把握出土文献与楚辞研究。不过,值得一提的是,从事楚辞文献研究的中国屈原学会副会长黄灵庚先生就有数篇文章涉及运用简帛文献研究《楚辞》,如《楚辞简帛释证》(《文史》2002 年第 2 辑)、《简帛文献与〈楚辞〉研究》(《文史》2006 年第 2 辑)、《楚简与楚辞研究二题》(《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5 期)、《屈赋楚简补证》(《云梦学刊》2005 年第 1 期)以及与其学生合作的论文《楚辞简帛义证札记》(《中国文化研究》2010 年第 1 期)、《〈天问〉简帛释证》(《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 年第 1 期)等。黄灵庚先生主要运用出土的战国及秦汉简帛文献材料来考证楚辞中的某些词语,对屈赋《九歌》的流传、《九章》若干作品的作者等问题做了探讨。

需要注意的是,近十余年出现了一些研究《楚辞》的学术专著,如徐广才《考古发现与〈楚辞〉校读》(线装书局 2009 年版)、汤漳平的著作《出土文献与〈楚辞·九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等。徐广才《考古发现与〈楚辞〉校读》一书运用考古出土文物,对《离骚》、《九歌》、《天问》、《九章》、《远游》《卜居》、《渔父》、《九辩》、《招魂》、《大招》进行了细致的校读。汤漳平的《出土文献与〈楚辞·九歌〉》一书的第一部分对《九歌》的十一篇作品做了题解、注释和内容介绍,第二部分有关《九歌》研究的六篇论文,对《九歌》的性质、成因、人神关系、女神等做了详细分析,第三部分是附录,包含 4 篇文章。汤漳平的这部作品被有的学者称誉为《九歌》研究的新突破。③然而,笔者经过细读,发现该书运用出土文献材料研究《九歌》的内容很少,如该书第一部分提到《九歌》实际上是表演神的故事的歌舞时,将楚墓竹简祭祀神系与《楚辞·九歌》祭祀神系、《史记·封禅书》记录的西汉初期的皇室祭祀神祇体系进行比较,认为《九歌》确实是楚王室的祭典。④该书第二部分收录的文章只有三篇涉及运用楚墓竹简研究《九歌》,如《从江陵楚墓竹简看〈楚辞·九歌〉》(写于 1984 年)、《再论楚墓祭祀竹简与〈楚辞·九歌〉》(写于 1999 年,后在《文学遗产》2001 年第 4 期发表)、《试谈〈九歌〉中的二〈司命〉》(写于 1987 年)。由此可见,该书只有部分篇幅涉及了运用出

---

① 周建忠:《出土文献·传统文献·学术史——论楚辞研究与楚文化研究的关系与出路》,载《文学评论》2006 年第 5 期。

② 周建忠:《出土文献与楚辞研究的价值与走向》,载《中州学刊》2010 年第 1 期。

③ 林祥征:《〈九歌〉研究的新突破——评汤漳平著〈出土文献与《楚辞·九歌》〉》,载《漳州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 年第 1 期。

④ 汤漳平:《出土文献与〈楚辞·九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0 ~ 13 页。



土文献研究《九歌》,且原创时间在 2001 年以前。

(三)出土文献与唐代文学研究

出土文献是古代文学研究的直接对象,也是研究古代文学的重要参考资料。在运用出土文献研究唐代文学方面,20 世纪主要是利用了敦煌文献。然而,墓志也属于出土文献的材料,唐代出土墓志对唐代文学研究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关于唐代墓志对唐代文学研究的作用,早在 1998 年戴伟华就指出有五点:(1)墓志是文学研究的直接对象。(2)文学家生平事迹的重要材料。(3)用于作家作品中人名的考订。(4)了解士人风尚及其学术文化环境。(5)了解文人所处时代社会状况的丰富资料。①近十年来,运用墓志来研究唐代文学,已引起一些学者的高度重视,像胡可先在运用出土文献研究唐代文学上取得了一些引人注目的成果,如《出土文献与唐代韦氏文学家族研究》以新出土的韦氏家族墓志为基础,结合传世文献与出土文献,考察了韦承庆、韦济文学成就,分析了韦氏家族的文学成就。②他的《出土碑志与杜甫研究》(第三届出土文献与中国文学研究学术研讨会论文,2012 年)运用新出土的碑志,探讨杜甫的家世,解读杜甫的交游诗歌作品,为当下学者提供了解杜甫的材料和解读杜诗的方法,对研究杜诗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另外,值得一提的是,胡可先的专著《出土文献与唐代诗学研究》③从出土文献与唐诗生成的政治环境、出土文献与诗人族系、新出土唐代诗人碑志笺证等方面做了详细分析,以出土文献与传世文献互证,对唐代诗人、诗歌作品、诗歌产生的背景及影响等方面做了令人惊叹的研究。运用出土文献研究唐代文学的优秀成果,还有朱玉麒《吐鲁番文书中的玄宗诗》(中国唐代文学学会第十六届年会暨"唐代西域与文学"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2012 年),该文对一个世纪前在吐鲁番出土,分藏在英国、日本的玄宗诗《初入秦川路逢寒食》残片做了缀合,并考察了吐鲁番文书的近世流散,分析了玄宗诗残片的文学价值及政治意义,认为诗歌作为范本而被接受,因为政治而被传播。该文在材料的选择和运用上给当今学者耳目一新之感。可以说,以上论著拓宽了唐代文学研究的视野空间,给读者不少有益的启迪。

(四)出土文献与文学史研究

2001 年以来,涉及出土文献与文学史研究的论文不多,据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获悉,仅有三篇论文。如胡可先《出土文献与唐代文学史的新视野》一文对 20 世纪新出土的唐代文献材料尤其是碑刻和墓志进行了梳理,认识到新出土文献对于唐代文学史研究视野开拓的意义,提出以现代史学规范为指导,立足文本,并以传世文献与出土文

---

① 戴伟华:《出土墓志与唐代文学研究》,载《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8 年第 4 期。

② 胡可先:《出土文献与唐代韦氏文学家族研究》,载《文学与文化》2011 年第 3 期。

③ 胡可先:《出土文献与唐代诗学研究》,中华书局 2012 年版。

献为基础,尽可能对文学展开多样化的研究,应该是21世纪唐代文学研究开拓新视野的重要途径之一。[①]郑晨寅《〈周易〉、出土〈易〉学文献与〈中国文学史〉的书写》一文对《周易》在各本《中国文学史》中的书写状况做了初步分析,对《周易》与文学关系之研究现状做了简要评述,认为出土《易》学文献对考古学、文字学、哲学史有着重要的影响,对文学史而言,也是必须加以重视的。[②]汤漳平《对近十年出土文献与文学史研究的思考》一文介绍了20世纪六七十年代以来我国古代文献出土,尤其是新世纪以来的十年出土文献,并特别关注了出土文献与中国文学研究的状况,注意到一些文学史著作利用出土文献的新资料来论述。同时认为研究工作中的指导思想与研究方法等问题值得进一步重视和讨论。[③]论文作者都关注到了出土文献对中国文学史研究的重要性。

(五)敦煌文献与文学研究

随着敦煌学越来越受到学者的重视,学者在研究敦煌文献中涉及了古代文学的研究,仅就这十余年而言,这方面的成果让人眼花缭乱。大致来说,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1. 关于敦煌文献中的小说研究。窦怀永、张涌泉汇辑校注《敦煌小说合集》(浙江文艺出版社2010年版)被认为是"呈现唐代小说的真实图景","敦煌文献研究和中国古代小说研究的一项重要成果,在文献学和文学史研究两方面都具有重要价值"[④]。周维平、李宏《敦煌文献中的三部唐代话本小说》以敦煌文献中的三部小说,即晚唐《韩擒虎话本》、《唐太宗入冥记》、《叶净能诗》为研究对象,指出话本小说在唐代已出现,并有一定的艺术成就与不足。[⑤]对敦煌文献中的小说进行整体研究,应该说是王昊《敦煌小说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论文,2003年)对敦煌文献中的小说做了全面而深入的研究。王昊认为敦煌小说应指保存并仅存于敦煌遗书的以唐、五代、宋初写卷为主的小说类作品。具体而言,它包括两部分:一是敦煌古体小说,二是敦煌通俗小说。他对敦煌小说的人物世界、生活世界、情感世界以及敦煌志怪小说、敦煌通俗小说的叙事艺术等做了详细研究。张薇薇《从语法角度看敦煌本〈搜神记〉与变文年代的区别》一文认为,从语法角度说明敦煌本《搜神记》的年代在变文(一般认为是晚唐五代)之前,其内在语言风格统一,反映的大致是中唐以前的语言面貌。[⑥]

---

① 胡可先:《出土文献与唐代文学史新视野》,载《文学遗产》2005年第1期。

② 郑晨寅:《〈周易〉、出土〈易〉学文献与〈中国文学史〉的书写》,载《漳州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2期。

③ 汤漳平:《对近十年出土文献与文学史研究的思考》,载《中州学刊》2010年第1期。

④ 廖可斌:《〈敦煌文献合集〉:呈现唐代小说的真实图景》,载《光明日报》2012年5月6日。

⑤ 周维平、李宏:《敦煌文献中的三部唐代话本小说》,载《丝绸之路》1999年S1期。

⑥ 张薇薇:《从语法角度看敦煌本〈搜神记〉与变文年代的区别》,载《阜阳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3期。

2. 关于敦煌文献中的诗、词、赋研究。张子开《敦煌佛教文献中的白话诗》一文认为,禅宗白话诗、其他白话禅诗、一般佛教白话诗都属于俗文学,可以纳入通俗禅文学的范畴。该文归类列举了敦煌佛教文献中的禅宗白话诗、其他白话禅诗、一般佛教白话诗,并做了初步分析。①张新朋《敦煌诗赋残片拾遗》通过对《秦妇吟》、《晏子赋》、《秦将赋》残片的认定或缀合,指出了三点意义:一是增加了三篇作品写卷的数量,在摸清敦煌文献中三篇作品的总数上向前迈进了一步;二是为三篇作品校理中的疑难问题的解决提供了新的材料;三是为前人的校勘提供了佐证。②刘明《敦煌唐写本〈玉台新咏〉考论》一文论述了《玉台新咏》残卷的抄写年代与编辑体例,残卷的版本价值与几种注本的订补,残卷的传播境遇及其文本接受。③丁治民、赵金文《敦煌诗中的别字异文研究——论五代西北方音的精见二系合流》一文在前人有关精见合流的研究基础上,指出了敦煌诗所见精见合流的例证,分析了五代后西北方音未见精见合流的原因,最后得出了唐五代西北方音中的精见二系有互代或相混的现象。④陈静、蒋元红《敦煌写本形制的社会文化特征》(第三届出土文献与中国文学研究学术研讨会论文,2012 年)指出了敦煌写本形制中的等级特征,分析中原文化与大一统帝国对敦煌写本形制的强势影响,并依据敦煌的特殊地理历史情况,阐明敦煌写本形制的自身特色。

另外,还有敦煌文献中的应用文、选本及其他方面的研究,如王使臻《敦煌遗书中的唐宋尺牍研究》(兰州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2 年)归纳了敦煌尺牍的文本形态,详细研究了各种尺牍文体,并对敦煌尺牍的地域来源与传递、尺牍教育等做了分析。金少华《敦煌吐鲁番本〈文选〉研究》(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8 年)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评价了敦煌吐鲁番本《文选》的价值,详细叙录了敦煌本的相关写卷,校证了敦煌吐鲁番本《文选》的异文。伏俊琏《文学与仪式的关系——以先秦文学和敦煌文学为中心》认为先秦文学与敦煌文学多产生于仪式,并通过一定的仪式得以传播。⑤

除了以上诸方面外,利用出土文献研究中国古代文学的成果还有很多,如朱玉麒《中古时期吐鲁番地区汉文学的传播与接受——以吐鲁番出土文书为中心》⑥,蔡先金、刘昕《甲骨卜辞文学研究的若干问题》,蔡先金、刘晓彤《银雀山汉简唐勒〈御赋〉与宋玉赋公案》,冯淑静、杨琳《由出土简帛俗文献看文学的由俗变雅》,汤漳平《从出土文献看〈诗〉〈骚〉之承传》,陈良武《出土文献与诸子散文研究刍议——兼论先秦儒家

---

① 张子开:《敦煌佛教文献中的白话诗》,载《宗教学研究》2003 年第 1 期。

② 张新朋:《敦煌诗赋残片拾遗》,载《敦煌研究》2011 年第 5 期。

③ 刘明:《敦煌唐写本〈玉台新咏〉考论》,载《文学遗产》2010 年第 5 期

④ 丁治民、赵金文:《敦煌诗中的别字异文研究——论五代西北方音的精见二系合流》,载《温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3 期。

⑤ 伏俊琏:《文学与仪式的关系——以先秦文学和敦煌文学为中心》,载《中国文化研究》2010 年第 4 期。

⑥ 朱玉麒:《中古时期吐鲁番地区汉文学的传播与接受——以吐鲁番出土文书为中心》,载《中国社会科学》2010 年第 6 期。

散文的发展脉络》(以上五篇论文均为第三届出土文献与中国文学研究学术研讨会论文,2012 年)。

二

以上是对 2001 年以来学术界利用出土文献研究中国古代文学的成果的初步叙述与梳理。笔者认为,近十余年研究值得人们注意的是:第一,关注点主要集中在先秦诗歌。学者大多利用出土文献对《诗经》、《楚辞》进行了校读、训诂、考论等。第二,堪称优秀成果的数量不多。像上述的胡可先《出土文献与唐代韦氏文学家族研究》、汤漳平《再论楚墓祭祀竹简与〈楚辞·九歌〉》等都是利用出土文献研究中国古代文学的佳作。不过,几乎没有像 20 世纪 90 年代叶舒宪《诗经的文化阐释》(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后由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5 年再次出版)以及萧兵《楚辞的文化破译》(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那样的鸿篇巨作。第三,研究队伍不够壮大。目前,学术界对秦汉简帛文献关注者不乏其人,尤其是史学家。但从事中国古代文学教学和研究的大多数学者对新出土的大量古代文献资料掌握得还不够充分,学术界能自觉地运用出土文献来从事古代文学研究的学者不多。比如运用出土文献研究楚辞的学者数量不容乐观,诚如周建忠所说:"主观上讲,能够综合运用各门学科,尤其是具有深厚的小学根底、掌握现代考古学理论知识、致力于楚辞研究的研究者为数毕竟不多。"①

回顾近十余年的研究,利用出土文献对中国古代文学研究的现状令人忧虑,值得人们深刻反思:

(一)研究范围

在我国,几次重要的出土文献均在 20 世纪,如 1900 年发现了敦煌莫高窟藏经洞的经文、文书、文物等,1973 年出土长沙马王堆帛书,1977 年安徽阜阳双古堆一号汉墓出土了《诗经》残简,1993 年出土郭店楚简。另外,还有引人注目的出土文献,如 1972 年出土了山东临沂银雀山西汉早期墓葬中的《唐勒赋》的残篇,1975 年在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秦墓中出土了大量竹简,1993 年连云港市东海县温泉镇尹湾村汉墓出土了包括《神乌赋》在内的一些简牍。20 世纪在运用出土文献研究古代文学方面,主要使用了上述的出土资料。如研究唐代文学,运用了敦煌文献;研究先秦文学,运用了长沙马王堆帛书;研究战国时期的道家和儒家,运用了郭店楚简。近十余年利用出土文献研究古代文学的范围狭小,基本上是沿袭以前的范围,主要关注点是在《诗经》与《楚辞》。在我国,出土文献的材料很多,如甲骨文、曾侯乙钟、玉器、青铜器、石鼓文、楚帛画、秦石刻、壁画、陶瓷、汉简、汉画像石(砖)等都应属于出土文献。近十年,公之于众

① 周建忠:《出土文献与楚辞研究的价值与走向》,载《中州学刊》2010 年第 4 期。

的出土文献的数量惊人,其中最重要的出土文献有湖南湘西的里耶秦简(1万余枚)、湖南长沙走马楼的三国吴简(一次出土就多达10万余枚)及2008年人藏清华大学图书馆的战国简(2388枚)。[①] 这些都是古代文学研究的重要的资料。然而,迄今为止学术界自觉利用上述出土文献来研究中国古代文学,还不是太多。目前有学者利用考古材料研究秦汉文学,如深圳大学的李立先生正致力于"考古新材料与秦汉文学研究新视野"课题的研究,运用考古发现的画像石对秦汉文学做了初步研究,相关的成果也陆续呈现在读者面前。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刘跃进先生注意到秦汉简帛文献对秦汉文学研究的重要性。[②]至于国内研究古代文学的大多数学者对秦汉以后的简帛文献掌握不够充分,原因除了他们不太留心考古材料,还可能与出土文献材料的整理出版缓慢有关,诚如周建忠所说:"有的简帛资料出土之后,整理出版长达20多年,大部分研究者对出土文献进行针对性研究就更在其后。"[③]

今后,研究古代文学的学者要密切注意出土文献材料,充分利用近几十年的出土文献,把研究古代文学的范围延长或拓宽至秦汉以后的各个阶段。

(二)研究方法

出土文献材料,用于古代文学的研究对象,也影响着古代文学的研究方法。目前,利用出土文献研究古代文学的方法主要有"文献学方法"和"二重证据法"。"文献学方法"主要对文本的鉴别、训诂、注释等。这种方法被普遍运用于古代文学研究。而"二重证据法"为王国维先生在《古史新证·总论》中首次提出,他说:"吾辈生于今日,幸于纸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种材料,我辈固得据以补正纸上之材料,亦得证明古书之某部分全为实录,即百家不雅驯之言亦不无表示一面之事实。此二重证据法,惟在今日始得为之。虽古书之未得证明者,不能加以否定,而其已得证明者,不能不加以肯定:可断言也。"[④]王国维在此提及的"二重证据法"原为史学研究方法论术语,其本人也致力于运用这种研究方法,取得了不小的成绩。这种方法也被运用于古代文学研究之中。如陆锡兴《〈诗经〉异文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于茀《金石简帛诗经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等就是以出土的实物材料与传世文献互相释证的"二重证据法"来研究《诗经》。

以上这些研究方法为前人及当代学者所重视,我们理应传承下去,学习严谨的治学态度及细致认真的精神。然而,研究方法既要传承,也要纳新。比如随着民俗学、文化人类学等学科的兴起与发展,"三重证据法"成为人们关注的研究方法之一。另外,

---

① 汤漳平:《对近十年出土文献与文学史研究的思考》,载《中州学刊》2010年第1期。

② 刘跃进:《秦汉简帛中的文学世界——秦汉文学研究新资料之一》,载《忻州师范学院学报》2001年第2期。

③ 周建忠:《出土文献与楚辞研究的价值与走向》,载《中州学刊》2010年第4期。

④ 王国维:《王国维文集》第四卷,中国文史出版社1997年版,第2页。

还有西方的哲学方法、美学方法、文化学方法以及心理学方法等,这些方法也可以尝试运用于出土文物与中国古代文学研究之中。传统方法与现代方法相融、旧方法与新方法并存,这是正确对待古代文学研究方法的态度。

(三)治学态度

治学态度要严谨、认真。然而,笔者在阅读论文过程中,发现有的学者治学态度不太认真,如郑晨寅在《〈周易〉、出土〈易〉学文献与〈中国文学史〉的书写》一文中说:"近年来出土〈易〉学文献甚丰,主要有:1973 年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周易》,早于今本《周易》约 380 年,包括六十四卦经文及《系辞》、《二三子问》、《易之义》(后经廖名春先生考订为《衷》、《要》、《缪和》、《昭力》等易传六种,是与今本《周易》不同的易学传本;1977 年阜阳双古堆汉墓《周易》残简,据称涉及今本六十四卦中的四十多卦,属于蓍龟家之本;1993 年湖北江陵王家台秦墓有一种筮占书,被认为是三《易》之一的《归藏》残简;上海博物馆 1994 年入藏的战国楚竹书《周易》存有三十四卦,2002 经年中国科学院上海原子核研究所超灵敏小型回旋加速器测谱仪测定,楚竹书之年代距今约 2257 ±65 年,是迄今为止所能见到的《周易》的最早版本。"[①]引文中提及近年来出土《易》学文献主要有 1973 年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周易》、1977 年阜阳双古堆汉墓《周易》残简、1993 年湖北江陵王家台秦墓有一种筮占书、上海博物馆 1994 年入藏的战国楚竹书《周易》等,而该文发表在 2009 年上半年,怎么能说这些是近年来的出土文献呢? 显而易见,时间表述不准确,该文作者治学态度不严谨。另外,夏传才《〈诗经〉出土文献和古籍整理》[②]发表于 2005 年,该文第二部分标题为"本世纪的考古新发现"。然而,笔者发现第二部分论述的是 20 世纪与《诗经》有关的考古新发现:甲骨卜辞、敦煌卷子、平山三器、鲁诗石经和鲁诗镜、吐鲁番《毛诗》残卷、阜阳汉简《诗经》、西域残本、郭店楚简、战国楚竹书等。显然,不是 21 世纪的考古新发现。出现这样低级失误,原因或许是期刊编辑同志造成的,或许是论文作者不小心所致。

再者,论证要严密,不能随意附和。诚如周建忠所说:"一些学者在研究出土文献过程中不追求论证的严密性,随意比附,产生了不良的学术影响。对这些不良倾向,研究者应给以高度的警惕。"[③]

综上所述,虽然近十余年学术界利用出土文献研究中国古代文学,取得一些有目共睹的成就,然而,研究现状令人担忧,存在的问题不少。今后,研究者应该密切注视出土文献,拓宽古代文学研究的范围,借鉴并吸纳新方法,还要有严谨的治学态度。

---

① 郑晨寅:《〈周易〉、出土〈易〉学文献与〈中国文学史〉的书写》,载《漳州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2 期。

② 夏传才:《〈诗经〉出土文献和古籍整理》,载《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1 期。

③ 周建忠:《出土文献与楚辞研究的价值与走向》,载《中州学刊》2010 年第 1 期。

李君碑和墨学传承

张庆军*

一、李君和李君碑

1. 李君其人

李君,现已不知其名。根据对碑文的研究,李君本为吴地人士,东汉阳嘉年间(132~135)任蜀郡太守。他对春秋三传(《公羊传》、《谷梁传》、《左传》)很有研究,并有数万言的著述,可惜没有传下来。在蜀郡期间,他大力支持教育,恢复了教育,同时又积极引进治儒学和墨学的文士入蜀,加强教育。李君还组织人力收集、整理、传抄蜀郡本地著名文人司马相如、严君平、扬雄等人的文章,亲自撰文推广。李君的德政,受到当地士绅的赞扬,在阳嘉二年冬,学校建设时,立碑为记。

2. 李君碑情况

李君碑由碑身和碑首两部分组成,原有碑座,但现已不存。碑身通高302厘米,两部分用榫卯连接。碑面为梯形,宽61~69厘米,高206厘米。碑阴、阳两面都有文字,錾刻阴文隶书。正面碑文共10行,每行42字,是李君部属文学主事掾郑廉、史杜遂等学官赞颂其德政的铭文,背面碑文也是10行,每行13字,是文学主事掾郑廉、史杜遂等联袂镌碑的49名学官的姓名。全碑共计800余字。

李君碑立碑时间,有明确记载,碑阴立碑时间为汉顺帝阳嘉二年(133)。碑阳补刻记载本初元年(146)六月下旬,李君碑因洪水倒仆,由当时的太守裴君重新树立缮修。

3. 李君碑碑文

【碑阳正文】惟汉阳嘉,德配辰极。上天顾命,受尧余则。协元定纪,扫除奸

---

* 作者简介:张庆军,滕州市墨子研究中心,副编审。

慝。二九承期,仁佐并繁。开阶褒圣,招致九德。汶山会昌,皇以建福。元首贞良,九成诗作,赞命俊臣。移苻(符)于蜀,同心齐鲁,诱进儒墨。远近缉熙,巟(荒)学复殖。改行沾濡,莫不叹息。因谣勒铭,延蔓无亿。其辞曰:

作鄂(噩)之岁,龙虎交颈。旋机印卯,杓与酉并。吴国李君,化懿以清。太伯风烈,蹈度顺经。兆自李(理)官,其先典刑。晋之大夫,恭穆以章。十世崇仁,克慎公平。心聪知敏,疰恶耶(邪)庾。匿谋反奸,以照下情。郡在(坤)位,曹国是循。井落之地,上为炎辰。君改其俗,五教在宽。候人讥急,尸(鸤)鸠养贤。愍蜀阴险,守善不信。径陕路远,蔽于高山。前有相如,严平、子云。后虽庶几,名灭不传。君乃发傧,撰其皷文。王史张韩,知(智)嶅渺然。缑杨罗生,经虽笃醇。仪意川水,折节衡门。并数九九,希世寡群。魂而有灵,百年复歆。惠加既徂,垂意生存。微宋得显,飞轨易轮。商容见表,寒灰复爇。内省于政,田畯惟敦。公绰不欲,以正厥身。庶职丛并,心一以贯。思教品式,非下所闻。兼听夙书,沈(沉)思于神。撢虚(虚)效刑,履霜习寒。夜惟吉梦,戒豫其先。演述三传,各数万言。抽擢腴要,采掇异文。以成一家,为后立真。珍儒重能,爵秩其贫。拔擢英材,试之以贞。倚席旋意,钻卯孔门。潜者得达,萌耳振鳞。犹春生芳,莫不说敚。骖名前列,逸驱良韩。公仪割布,曷之采观。知配昭辅,隐德未信。揖风悠炳,从俗所传。

【碑阴】阳嘉二年,十二月丁卯朔,廿五日辛卯。文学主事掾郑廉、史杜遂及五棠、守掾李位、羊宠、范前。月令掾彭祉、师王伯、张泛、李成、赵弘、周强、赵竺、郑茂、李穆、古焉、王蓝、蒋况、上官宝、杨员、赙赏、王玄、殷平、姚犹、杨定、姚抚、苏梁、宋钧、程据、陈廉、尚集、殷声、朱奇、田灵、杨堪、玄强、温奋、杜阳、郭章、苟穆、郭深、公孙相、王副、居迁、张郁等发意,贪慕嘉化而立石表记,序贤君良佐,列画殿堂。

行祭酒赵镇、守师何闰、侨演主事,主任茂、石师王仲造、书佐杞颇。

【旁题】本初元年六月下旬,此石遭水顿赴。太守河东裴府造福学校,追叙修斯,敕官树缮,永传罔穷。时五官掾成都陈奉、左户曹史赙乔,主事史张之,五属主事广都从事典□。

二、李君碑与墨学传承

1. 李君碑的出土,证明墨学在汉代并非中断,而是逐渐式微

先秦时期,群雄并起,百家争鸣,灿烂无比,是中华文化的轴心时代。墨家作为诸子百家中最为独特的一家,因倡导"兼爱"、"非攻"、"尚贤"、"天志"等思想而独树一帜,同时也是当时唯一能与儒学并立的"显学"。《韩非子 · 显学》记载:"世之显学,儒、墨也。儒之所至,孔丘也。墨之所至,墨翟也。……孔子、墨子俱道尧、舜,而取舍

不同，皆自谓真尧、舜，尧、舜不复生，将谁使定儒、墨之诚乎？"[①]儒墨对立，墨家学派兴盛一时。

然而，由于种种原因，历史选择的儒学，儒学成为中华文化的主流。而墨学传承之道，则颇为坎坷。《墨子》一书在《汉书·艺文志》著录中为71篇，到宋时存63篇，明《道藏》仅收53篇，墨家经典整整缺失了18篇，可见不受重视之极。

墨学的千年衰落，学界公认，但是，因何衰落，何时衰落，争论颇多。

客观地说，墨学衰落的原因有许多，既有墨家自身的原因，也有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原因。从自身上来说，庄子就认为墨家对弟子要求太苛刻，以致后继无人，"奈天下何"！从政治上来说，墨子学说超越了时代，人人平等的兼爱主张显然不可能为封建统治者所接受；从经济上来说，墨家不分血缘、不分远近、天下大同的乌托邦思想显然也为封建社会家族式的小农经济生产方式所排斥；从文化上来说，百家争鸣的后果，"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儒学文化对非儒的墨学文化自然是不遗余力地压制打击。这些都是墨学衰落的原因，也有许多墨学专家进行了或深或浅的论述，我也曾撰文论述"墨守成规"是墨学中断的重要原因。

由于记载及资料的缺失，墨学衰落的时间和情况很难具体考证。许多墨学研究专家认为墨学在汉时骤然衰落，或者说中断。方授楚云："墨学之在西汉，其衰微乃渐而困顿，及汉武用董仲舒之言，罢黜百家，表章六艺，其传授始绝也。"[②]墨学中绝始于汉武帝的主张，得到大多数治墨者赞成。清汪中谓墨学"至楚汉之际而微(《淮南子·氾论训》)，孝武之世犹有传者，见于司马谈所述，于后遂无闻焉。惜夫！"[③]蔡元培曾说过："墨学中断，使中国的科学不得发达。"[④]胡适也说："在公元前三世纪墨学就停滞了……到了世纪末期，墨家各派都消失了"，"当韩非之时，墨学还很盛。……到司马迁作《史记》时，不过一百五十年，那时墨学早已消灭，所以《史记》中竟没有墨子的列传"[⑤]。郭沫若说："墨家在汉初便已销声匿迹了。"[⑥]吕振羽说："自战国末墨派消亡后，墨学也随之中绝。"[⑦]其他如孙诒让、汪中、梁启超等墨学研究大家也多认为墨学在汉武后传承中断，由显学而成为绝学。当代许多学者也纷纷撰文，论述墨学中断、中绝、骤衰的原因，皆以为西汉后无墨学。2010年9月中央电视台也以《千年墨学中断之谜》为名，制作播放了墨学文化的专题片。

然而，李君碑的出土，充分证明，墨学在汉武以后，并没有中断，成为绝学，反而继

---

① 〔战国〕韩非子：《韩非子·显学》。

② 方授楚：《墨学源流》，中华书局1934年版，第202页。

③ 〔清〕汪中：《墨子序》，作于乾隆四十五年(1780)。

④ 见任继愈主编《墨子大全》第3编第72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年版，第305页。

⑤ 胡适撰，耿云志等导读：《中国哲学史大纲》，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

⑥ 郭沫若著作编辑出版委员会编：《郭沫若全集·历史编·青铜时代》，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477页。

⑦ 吕振羽：《中国政治思想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5年版，第136页。

续在学校光明正大地传授着！李君碑本来就是因李君倡导教育，建立学校的德政而立，在其碑文中，第二行有“同心齐鲁，诱进儒墨。远近缉熙，巟（荒）学复殖”之句。“同心齐鲁，诱进儒墨”说明李君作为蜀郡太守，想向文化昌明的齐鲁看齐，积极引进精通儒学和墨学的文士，作为复兴教育的老师，传道授业。如果墨学在汉初就已经中绝、消失，在东汉顺帝阳嘉年间怎么还“诱进儒墨”呢？大家知道，碑文的权威性，不容置疑。为太守立德政碑，是一件十分严肃的事情，碑文严谨，是要经得起推敲的，绝不可能胡说乱写。而且还有“巟（荒）学复殖”，说明墨学和儒学一样，都是要教授给学生的学业。据此可以认定，墨学在东汉仍然存在，并有一定的学术地位，被学校公开传授。

但是，墨学虽然被公开传授，地位已然渐渐式微。李君碑后文也证实了这一点。碑文第八行“演述三传，各数万言。抽擢腴要，采掇异文。以成一家，为后立真。珍儒重能，爵秩其贫。拔擢英材，试之以贞。倚席旋意，钻卯孔门。潜者得达，萌耳振鳞。犹春生芳，莫不说敓。”几句，说明李君对《春秋》三传研究很深，著述就有数万言。而《春秋》三传是儒家经典。下文“珎（珍）儒重能，爵秩其贫。拔擢英材，试之以贞。倚席旋意，钻卯孔门”则说明对儒学教育的重视。“珍儒重能”，“钻卯孔门”，明确了儒学的中心地位，这也有汉武“独尊儒术”的影响。而前文“巟（荒）学复殖”之荒学，墨学应为其中之一，不过儒墨并称，还比较重要一些。

2. 李君碑的出土，填补了墨学传承和墨学研究方面的一项空白

李君碑的出土，是墨学研究史上的又一重要事件。历来由于研究资料的欠缺，墨学研究始终处于一种无材料可用的尴尬局面。1918 年 11 月 20 日，既入墨学奥堂的胡适颇感材料缺乏之苦，遂敦请好友徐振飞牵线搭桥，并亲自致书梁启超以寻求帮助。信中写道：“秋初晤徐振飞先生，知拙著《墨家哲学》颇蒙先生嘉许，徐先生并言先生有墨学材料甚多，愿出以见示。适近作《墨辨新估》，尚未脱稿，极思一见先生所集材料……适后日将来天津南开学校演说，拟留津一日，甚思假此机会趋谒先生，一以慰生平渴思之怀，一以便面承先生关于墨学之教诲，倘蒙赐观所集墨学材料，尤所感谢。”① 连胡适这样的墨学研究大家都缺少研究资料，可见李君碑在墨学传承研究上的重要性。

从墨学传承的记载来看，战国时期，《孟子》、《庄子》、《荀子》、《韩非子》、《吕氏春秋》、《战国策》等都或多或少的记载了战国时期的墨学流传情况。墨家的学说当时影响很大。孟子曾说：“杨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归杨则归墨。”②墨家被称为“世之显学”，其门徒“显荣于天下众矣，不可胜数”。③

---

① 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872 页。

② 〔战国〕孟子：《孟子·滕文公（下）》。

③ 〔战国〕吕不韦：《吕氏春秋·当染》。

在西汉初期,《新语》、《新书》、《淮南子》等西汉前期人的著述中,儒墨并举、孔墨同称,说明此时期墨学地位与儒家难分伯仲。西汉前期人十分明了儒墨学说的种种对立,说明此时期墨家思想学说依旧在流传。贾谊《过秦论》里就提到陈涉"非有仲尼、墨翟之贤",显然儒墨并称。《淮南子》说"孔丘、墨翟修先圣之术,通六艺之论"①,也是儒墨并称。到了汉武之时,有"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高压,《史记》关于墨子的叙述只有24个字,只是在《孟子荀卿列传》最后提了一下墨子:"盖墨翟,宋之大夫,善守御,为节用,或曰并孔子时,或曰在其后。"②这也成为后来许多人认为墨学在西汉就中断的证据之一。但此时,墨家弟子仍有活动,"山东儒、墨咸聚于江、淮之间,讲议集论,著书数十篇"③。其后,关于墨家记载渐少。

东汉到两晋时期。东汉初期,王充在《论衡》中多次提到墨子,批驳墨子的鬼神之说,甚至说,孔子和墨子的祖先都是粗鄙之人。东汉史学家班固《汉书·艺文志》中明确指出,墨翟当"在孔子后"。南朝史学家范晔在《后汉书·张衡传》中也提到墨子,说:"公输般与墨翟当子思时,出孔子后。"可见当时对墨学还是关注的。但是对墨学传承方面具体的记载很少。直到晋朝的鲁胜才给墨家作注,并将其定名为《墨辩》。鲁胜,字叔时,西晋代郡(今河北张家口蔚县)人。生卒年不详。少有才操,曾任佐著作郎,晋惠帝元康初年,升迁为建康令。能让这样杰出的学者为墨子作注,可见墨学到了晋朝仍有较大影响。至于王充到鲁胜之间二百年,墨学的发展如何,一片空白。

恰恰李君碑的出现,为我们填补了这项空白。碑文权威地揭示出:直到东汉末年,学生仍在学习墨学!这样到了晋朝鲁胜作《墨辩》,就好理解了。鲁胜著书,我认为,一方面是因为《墨子》难读,另一方面很可能鲁胜就是不忿于墨学的一步步受冷落。

墨学研究专家栾调甫先生认为,汉武时,独尊儒术,诸子尽废,墨学亦绝。到东汉成帝时,外戚班斿读遗书,后孔安国作《论语注》,有墨子引《汤誓》之文,说明"此墨子复出之征也"。李君碑记载也是为栾说提供了一个佐证。

3. 李君碑为墨子故里在滕州说,提供了又一佐证

现在学界大多数学者都认为墨子故里在山东滕州。任继愈先生坚定地认为,墨子故里就在滕州,而且鲁班作为墨子同时代人,和墨子是老乡。他说:"滕州一地有墨子、鲁班两位伟人,足以为地方文化添光彩。"但也有个别学者持墨子故里鲁山说。鲁山说起源于清学者毕沅。他看到汉高诱注《吕氏春秋》中"墨子,鲁人"一说,认为墨子是西鲁人(鲁山人),而非东鲁人(齐鲁之鲁)。鲁山说被孙诒让、梁启超等墨学研究大家一一驳斥。胡适也说:"毕沅的话已被孙诒让驳倒了,不用再辩。"④但毕沅这一曲解

---

① 〔西汉〕刘安:《淮南子·卷九》。
② 〔西汉〕司马迁:《史记·孟子荀卿列传》。
③ 〔西汉〕桓宽:《盐铁论·晁错第八》。
④ 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第127页。



李君碑阳面拓片

仍造成了现今墨子故里的纷争。当代墨学研究专家、中国墨子学会副会长,山东大学教授姜宝昌先生也先后两次撰文论述"从《吕氏春秋》高诱注论到墨子为东鲁人而非西鲁人"。这次我和姜宝昌教授为了收集材料,又专程到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考察李君碑,见证了"同心齐鲁,诱进儒墨"之文,侧面证明了墨子为鲁人,明确不是鲁山之西鲁,而应是齐鲁之东鲁人,其故里正在鲁国属国小郳国,今山东滕州境内。汉桓宽著《盐铁论》也多次以"山东儒、墨"、"齐鲁儒、墨"同称:"山东儒、墨咸聚于江、淮之间,讲议集论,著书数十篇"(《晁错第八》),"奋于大泽,不过旬月,而齐鲁儒、墨缙绅之徒,肆其长衣。衣,容衣也"(《褒贤第十九》)。和李君碑一样,都证明了两汉学者的记载和认识:齐鲁大地为儒墨文化的发祥、盛行之地。

附:李君碑拓片



李君碑阴面拓片

解读《郑和布施锡兰山佛寺碑》

〔斯里兰卡〕查迪玛　武元磊*

古代中国与斯里兰卡至迟到汉代便有了来往，两国在政治、贸易、宗教及文化各方面都保持着密切的交流，中国、斯里兰卡、希腊、波斯等国的文献中都有不少关于古代中斯往来的记载，斯里兰卡近年来出土的大量中国古代钱币、瓷器则是古代中斯往来的实证。① 在斯里兰卡出土的中国文物中，《郑和布施锡兰山佛寺碑》尤为重要，它不仅是见证着郑和下西洋的珍贵文物，更为可贵的是郑和锡兰碑的碑文还有着重要的文献价值，笔者在拙文《郑和锡兰碑新考》中对郑和锡兰碑进行了初步探讨，本文将对此石碑进行再解读。

一、《郑和布施锡兰山佛寺碑》的发现与碑文

1405 年至 1433 年间，郑和七下西洋，均到过斯里兰卡。② 对于郑和在斯里兰卡的经历，中国的古代文献中颇多记述，其中费信所著《星槎胜览》有记载曰："永乐七年，皇上命正使太监郑和等赍奉诏敕，金银供器，彩妆织金宝幡，布施于寺，及建石碑，以崇皇图之治。"③由此可知，郑和曾奉命在斯里兰卡立下石碑。费信曾随郑和下西洋，他的记载当属可信，但此事及这一石碑的具体情况，中国古代文献中并没有详细记载，其

---

* 作者简介：〔斯里兰卡〕查迪玛，斯里兰卡凯拉尼亚大学考古学院，高级讲师。武元磊，济南市图书馆，助理馆员。

① 详见笔者博士学位论文《斯里兰卡藏中国古代文物研究——兼谈古代中斯贸易关系》，不再赘述。

② 周绍泉、文实：《郑和与锡兰》，载《南亚研究》1986 年第 2 期。

③ 〔明〕费信：《星槎胜览》，中华书局 1954 年版，第 29 页。

所立石碑也一直湮没无闻。1911 年,英国工程师托马林(H. F. Tomalin)在斯里兰卡南部港口城市加勒(Galle)的克里普斯(Cripps)路转弯口附近发现了这块石碑,当时它被当做下水道的盖子。[①] 碑高 144.88 厘米,宽 76.2 厘米,厚 12.7 厘米,[②]无趺,现藏科伦坡国家博物馆。碑额前后两面都刻有二龙戏珠的浮雕,两角呈圆拱形。背面无字,光滑平整。正面刻有三种文字的碑文,中文为楷书,直书居右,左上横书泰米尔文,左下横书波斯文。由于盖在下水道时碑面朝下,碑文被侵蚀,中文尚大体可认,另两种文字则漫漶缺损严重,难以全部释读。石碑发现之后引起了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的极大关注,1913 年首先有学者对此碑进行说明,1914 年当时的"皇家亚洲学会锡兰分会"会长 Ponnambalam Arunachalam 爵士对此碑作了正式学术报告。郑和所立石碑被发现的消息很久之后才传到中国,经中国学者研究命名此碑为《郑和布施锡兰山佛寺碑》。[③] 英国的拜克豪斯、日本学者山本达郎、中国学者向达、德国学者 Eva Nagel 等先后对中文碑文进行了解读。笔者对照中文碑文的拓片一一进行辨认、解读,结合前辈学者的释读,最终得出自己的释读结果。现将笔者释读的中文碑文抄录于下(·· 代表一个空格,标点符号为笔者所加):

【1 行】·· ·· 大明

【2 行】皇帝遣太監鄭和王貴通等昭告于

【3 行】佛世尊,·· ·· 曰:仰惟慈尊,圓明廣大。道臻玄妙,法濟群倫。歷劫河沙,悉歸弘化。能仁慧力,妙應無方。惟錫蘭山介乎海南,言言梵

【4 行】·· ·· 剎,靈感翕彰。比者,遣使詔諭諸番。海道之開,深賴慈祐。人舟安利,來往無虞。永惟大德,禮用報施。謹以金銀織金紵絲寶旛、

【5 行】·· ·· 香爐、花瓶、紵絲表裏、燈燭等物布施佛寺,以充供養。惟

【6 行】世尊鑒之。

【7 行】·· ·· ·· 總計布施錫蘭山立佛等寺供養:

【8 行】·· ·· ·· ·· 金壹阡錢,·· 銀伍阡錢,·· 各色紵丝伍拾疋,·· 各色絹伍拾疋,·· 織金紵絲寶旛肆對,內紅貳對、·· 黄一對、·· 青一對。

【9 行】·· ·· ·· ·· 古銅香爐伍箇戧金座全,·· 古銅花瓶伍對戧金座全,·· 黄銅燭臺伍對戧金座全,·· 黄銅燈盞伍箇戧金座全。

【10 行】·· ·· ·· ·· 硃紅漆戧金香盒伍箇,·· ·· 金蓮花陸對,·· ·· 香油貳阡伍伯觔,·· ·· 臘燭壹拾對,·· 檀香壹拾炷。

---

① S. Paranavitana, *The Tamil Inscription on the Galle Trilingual Slab*, Epigraphia Zeylanica, London, 1928 - 1933, Vol. III, pp. 331 - 340.

② H. J. Weisshaar, H. Roth & W. Wijeyapala, *The Chinese Inscription on the Trilingual Slab stone from Galle Reconsidered: A Case Study in Early Ming-Chinese Diplomatics*, Ancient Ruhuna, Germany, 2001, pp. 385 - 468.

③ 龙村倪:《郑和布施锡兰山佛寺碑汉文通解》,载《中华科技史学会会刊》2006 年第 10 期。

【11 行】·· 峕永樂柒年歲次己丑二月甲戌朔日謹施。①

中文碑文记载的是对佛世尊即释迦牟尼的颂扬和敬献,泰米尔碑文和波斯碑文的内容与中文碑文相似,分别是对泰米尔族、僧伽罗族都信奉的保护神毗湿奴和伊斯兰教的真主阿拉的颂扬和敬献。②如果没有中文碑文,波斯及泰米尔碑文的释读便困难重重,因为波斯碑文漫漶严重,泰米尔碑文的语法则与现在差异太大而难以释读。泰米尔碑文不仅语法与现在差异大,而且有些词很生僻,在词典里难以查到,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除了今、古泰米尔文的差别外,很可能碑中泰米尔碑文是由不太精通泰米尔文的中国人撰写的"③。永乐五年(1407),郑和曾在南京设立四夷馆,以培养翻译人才,其中有 16 名学而优者曾随郑和下西洋,使得郑和可以同说阿拉伯语、波斯语、印地语、泰米尔语和其他语言的统治者交流。④ 这不仅为泰米尔碑文是由不太精通泰米尔文的中国人撰写的这一说法提供了依据,还说明了郑和锡兰碑极有可能是在南京提前镌刻好的。

二、《郑和布施锡兰山佛寺碑》为何没有采用僧伽罗文?

初步了解了《郑和布施锡兰山佛寺碑》的碑文之后,笔者心生疑惑。僧伽罗族一直是斯里兰卡的主要民族,泰米尔族则只占很小一部分,为什么碑文采用了泰米尔文书写而不是僧伽罗文?仔细阅读中文碑文之后,笔者注意到立碑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航海者们感谢各自信仰的神灵保佑他们"人舟安利,来往无虞"。明成祖朱棣在宗教方面十分宽容,"中国的帆船上也习惯性地带着伊斯兰教、印度教、佛教方面的专家以提供咨询和指导"⑤。在郑和第六次下西洋时随行的便有佛僧胜慧、伊斯兰教领袖哈三和不哈里。⑥明朝时中国以信仰佛教为主,随郑和下西洋的中国佛教徒以中文表达他们对佛世尊的颂扬和敬献,信仰伊斯兰教的穆斯林以波斯文表达他们对真主阿拉的颂扬和敬献,而随行的印度教徒极有可能是说泰米尔语,自然以泰米尔文表达他们对毗湿奴神的颂扬和敬献,虽然可能这些碑文并不是由他们撰写,而是粗通泰米尔文的中国人撰写的。僧伽罗人显然并没有参与郑和下西洋的壮举,即使当时有少数僧伽罗人,那么他们对佛世尊的颂扬也可以通过中文碑文来表达。

此外,虽然僧伽罗语的使用者在斯里兰卡是主要民族,泰米尔语却是一种比僧伽罗语使用范围更广的语言。现在,泰米尔语是印度官方宪法承认的二十二种语言之一,是斯里兰卡、马来西亚及新加坡的官方语言,而僧伽罗语的使用者绝大部分在斯里

---

①② 〔斯里兰卡〕查迪玛、武元磊:《郑和锡兰碑新考》,载《东南文化》2011 年第 1 期。

③ 周绍泉、文实:《郑和与锡兰》,载《南亚研究》1986 年第 2 期。

④⑤⑥ 〔英〕加文·孟席斯著,师研群译:《1421:中国发现世界》,京华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9 页。

兰卡。由此我们可以推断,明朝时泰米尔语的使用范围也要比僧伽罗语广泛,那么郑和锡兰碑采用了泰米尔文而非僧伽罗文书写也就更有意义。

三、《郑和布施锡兰山佛寺碑》与亚烈苦奈儿事件

郑和第三次下西洋时发生了亚烈苦奈儿事件,亚烈苦柰儿是罗伊伽摩(Rayigama)地区的统治者,中国文献中记载亚烈苦奈儿“贪暴,不辑睦邻国,数邀劫其往来使臣,诸番皆苦之”①。郑和前两次到达斯里兰卡时亚烈苦奈儿便心怀敌意,终于在第三次时发生了亚烈苦奈儿事件,《殊域周咨录》较详尽地记载了这次事件的始末:“和等登岸,至其国,国王骄倨不恭,令子纳欸索金宝,不与,潜谋发兵数万劫和舟,而先伐木拒险,绝和归路。和觉之,拥众回舟,路已阻塞,和与其下谋曰:‘贼众既出,国中必虚,且谓我军孤怯,无能为,如出其不意,可以得志。’乃率所从兵二千,夜半,间道衔枚疾走抵城下,约闻砲则奋击,人其城生擒亚烈苦奈儿。”②在明代统治者看来,亚烈苦奈儿“贪暴”、“靡恤国人”,属于多行不义必自毙。③

郑和在斯里兰卡立下石碑与亚烈苦奈儿事件看似没有关系,实际上前者却是后者的导火索之一。古代斯里兰卡树立石碑,通常都镌刻有当时国王年号的纪年,并且整个过程由国王的大臣进行监督和指导。郑和在斯里兰卡的领土上树立起一座镌刻着中国大明皇帝年号纪年的石碑,这对斯里兰卡统治者来说无疑是一种挑衅。特别是郑和到达斯里兰卡时,曾经统一的岛国正处于分裂状态,有三个敌对的政府存在,彼此相互猜忌,尤其猜忌外国人。郑和庞大的舰队规模,数以万计的随从,在斯里兰卡统治者看来已然十分具有威慑力。加之郑和在斯里兰卡树立石碑,亲自给佛教、伊斯兰教、印度教的寺庙布施,这些举动在亚烈苦奈儿看来都是中国宗主权的体现,必然会招致他的敌意,导致亚烈苦奈儿事件的爆发。

《郑和布施锡兰山佛寺碑》湮没数百年之后又重新得到世人的关注,因为它是郑和下西洋这一壮举的最真实的历史见证。郑和在七下西洋的28年间,于海外各国布施立碑多有,然而幸存者绝无仅有。④ 郑和以伊斯兰信徒的身份,在一块石碑上表达对三种宗教的礼敬与尊重,体现了郑和与明朝统治者在宗教上的宽容,体现了当时的中国所具有的宽广的胸怀和世界性的眼光,这也是为什么郑和七下西洋能够成功的重要原因之一。

---

①② 〔明〕严从简:《殊域周咨录》,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312页。

③ 周绍泉、文实:《郑和与锡兰》,载《南亚研究》1986年第2期。

④ 龙村倪:《郑和布施锡兰山佛寺碑汉文通解》,载《中华科技史学会会刊》2006年第10期。

《隋书·音乐志上》所引沈约说再考

——对于“《礼记》四篇取自《子思子》”说的怀疑

〔日〕西山尚志*

前　言

1993年10月发现的“郭店楚简”和1994年发现的“上博楚简”中都有《缁衣》。二者在内容上基本相同，亦可以与《礼记·缁衣》相比较。①

这两种楚简本《缁衣》的发现，给我们提供了探讨《缁衣》原貌的线索。楚简本《缁衣》发现的影响还不仅此而已，《子思子》也因之受到了比以前更多的关注。关于《子思子》，《隋书·音乐志上》所引梁沈约之说有：

> 窃以秦代灭学，《乐经》残亡。至于汉武帝时，河间献王与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诸子言乐事者，以作《乐记》。其内史丞王定，传授常山王禹。刘向校书，得《乐记》二十三篇，与禹不同。向《别录》，有《乐歌诗》四篇、《赵氏雅琴》七篇、《师氏雅琴》八篇、《龙氏雅琴》百六篇。唯此而已。《晋中经簿》，无复乐书，《别录》所载，已复亡逸。案汉初典章灭绝，诸儒捃拾沟渠墙壁之间，得片简遗文，与礼事相关者，即编次以为礼，皆非圣人之言。《月令》取《吕氏春秋》，《中庸》、《表记》、《防（坊）记》、《缁衣》，皆取《子思子》，《乐记》取《公孙尼子》，《檀弓》残杂，又非方幅典诰之书也。礼既是行己经邦之切，故前儒不得不补缀以备事用。乐书事大而用缓，自非逢钦明之主，制作之君，不见详议。……

* 作者简介：〔日〕西山尚志，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讲师。

① 参见荆门市博物馆编《郭店楚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8年版；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战国楚竹书（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

明言《礼记》的《中庸》、《表记》、《坊记》、《缁衣》四篇(本文略称“《礼记》四篇”)取自《子思子》。楚简本《缁衣》发现之后,许多学者赞同沈约之说,并提出楚简本《缁衣》是子思学派的文献。然而,亦有不赞同沈约说的学者如有王力波先生等①,但并不多。

《礼记》四篇是否取自《子思子》? 楚简本的发现是否加强了沈约说? 楚简本《缁衣》是否为子思学派的著作? 目前这沈约之说已经成为中国思想研究上的关键问题之一。

笔者曾经在拙稿《〈子思子〉と〈礼記〉四篇の関係——楚簡本〈緇衣〉を出発点として——》中,通过探讨从六朝后期到北宋时期的传世文献所引《子思子》(七卷本《子思子》),提出七卷本《子思子》应是六朝后期取自《礼记》四篇、《淮南子·缪称》等编辑而成的文献,不可能是子思著作的逸文。换言之,《缁衣》并不是取自《子思子》的。而且,通过对楚简本《缁衣》与诸传世文献所引《子思子》、《礼记·缁衣》等进行比较,提出七卷本《子思子》与《礼记·缁衣》,都是在楚简本的基础上被后人编辑的文本。②

拙稿《〈子思子〉と〈礼記〉四篇の関係——楚簡本〈緇衣〉を出発点として——》主要基于辑本(七卷本)《子思子》与传世本《缁衣》、楚简本《缁衣》,对《隋书·音乐志上》所引沈约之说展开探讨。但本文主要关注沈约的“秦焚书观”,对沈约之说进行批判性探讨。

一、沈约说中的“乐”与秦焚书

(一)《汉书》之前,“乐”与秦焚书无关

如上文所举的《隋书·音乐志上》所引沈约之说,提到《乐经》与《礼》(《礼记》)的被秦焚烧的经过(“窃以秦代灭学,《乐经》残亡。……”“案汉初典章灭绝,诸儒捃拾沟渠墙壁之间,得片简遗文,与礼事相关者,即编次以为礼,皆非圣人之言”)。但是“乐”(或者“《乐》”一书,以下暂时以“乐”为统一名称)与秦焚书本来毫无关联,如《礼记·乐记》:

> 凡音者,生人心者也。……五者皆乱,迭相陵,谓之慢。如此则国之灭亡无日矣。郑卫之音,乱世之音也,比于慢矣。桑间、濮上之音。亡国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诬上行私而不可止也。

又如《史记·乐书》:

> 治道亏缺而郑音兴起,封君世辟,名显邻州,争以相高。自仲尼不能与齐优遂容于鲁,虽退正乐以诱世,作五章以刺时,犹莫之化。陵迟以至六国,流沔沈佚,遂

---

① 王力波:《郭店楚简〈缁衣〉研究》,时代文艺出版社2006年版。

② 拙稿《〈子思子〉と〈礼記〉四篇の関係——楚簡本〈緇衣〉を出発点として——》,载《出土文献と秦楚文化》第五号,日本上海博楚简研究会编,日本女子大学文学部,2010年3月。

往不返,卒于丧身灭宗,并国于秦。

秦二世尤以为娱。丞相李斯进谏曰:"放弃《诗》、《书》,极意声色,祖伊所以惧也;轻积细过,恣心长夜,纣所以亡也。"赵高曰:"五帝、三王乐各殊名,示不相袭。上自朝廷,下至人民,得以接欢喜,合殷勤,非此和说不通,解泽不流,亦各一世之化,度时之乐,何必华山之马騄耳而后行远乎?"二世然之。

要是司马迁认为秦焚书对"乐"有影响的话,此文中应该提到秦焚书的话题。虽然此文记述自古至汉的"乐"的详细经过,但完全未提到秦焚书。而且此文可以看出主导秦焚书的李斯的话语,但完全未提到焚"乐"的事情。李斯提出"乐"的负面作用,但被在秦二世皇帝的面前提倡正面作用的赵高反驳,从这一面也不能看出秦焚书适用于"乐"。由此可知,《史记》不认为秦焚书灭的有"乐"(或《乐》)。也就是说,司马迁的时代没有"秦灭'乐'"的说法。《汉书》同样看不到"秦灭'乐'"的说法。《汉书·礼乐志》云:

……是时,周室大坏,诸侯恣行,设两观,乘大路。陪臣管仲、季氏之属,三归雍彻,八佾舞廷。制度遂坏,陵夷而不反,桑间、濮上、郑、卫、宋、赵之声并出,内则致疾损寿,外则乱政伤民。……至于六国,魏文侯最为好古,而谓子夏曰:"寡人听古乐则欲寐,及闻郑、卫,余不知倦焉。"子夏辞而辨之,终不见纳,自此礼乐丧矣。汉兴,乐家有制氏,以雅乐声律世世在大乐官,但能纪其铿锵鼓舞,而不能言其义。……

《汉书·艺文志·六艺略·乐》云:

……周衰俱坏,乐尤微眇,以音律为节,又为郑卫所乱故无遗法。汉兴,制氏以雅乐声律,世在乐官,颇能纪其铿锵鼓舞,而不能言其义。……

《汉书》的礼乐志与艺文志都认为"乐"的衰落的原因在于郑、卫等音乐的兴盛,与《礼记·乐记》、《史记·乐书》的表达相同,也完全未提到秦焚书。而且据《汉书·艺文志·六艺略》所载,在《易》、《书》、《诗》、《礼》、《乐》、《春秋》的六经中,只有《乐》未叙述秦焚书的经过。由此可知,《汉书》亦认为,"乐"(《乐》)的衰落、散佚是与秦焚书无关的。

由此可知,《礼记》、《史记》、《汉书》虽然都详细叙述"乐"的盛衰经过,但是都没有把"乐"与秦焚书联系在一起。①

(二)《风俗通义》之后,"乐"与秦焚书联系在一起

秦灭"乐"的说法初次出现于应劭《风俗通义·声音》②:

---

① 类似表达亦可见于《荀子·乐论》、荀悦《前汉纪·孝成皇帝纪》二卷第二十五引刘向之说。但这些例子都没有记述"乐"的衰落过程。

② 由秦焚书崩溃礼、乐的表达已见于《汉书》,《杨胡朱梅云传》:"秦为亡道,削仲尼之迹,灭周公之轨,坏井田,除五等,礼废乐崩,王道不通,故欲行王道者莫能致其功也。"另外,西晋司马彪的《后汉书·祭祀志上》:"秦相李斯燔《诗》《书》,乐崩礼坏。"但是这些例子都不是针对个别的"乐"的文章。



……其后，周室陵迟，礼崩乐坏，诸侯恣行，竞悦所习，桑间、濮上、郑、卫、宋、赵之声，弥以放远，滔湮心耳，乃忘和平，乱政伤民，致疾损寿。重遭暴秦，遂以阙忘（亡）。汉兴，制氏世掌大乐，颇能纪其铿锵，而不能说其义。……

《风俗通义》的作者应劭亦撰写《汉书集解音义》，可见他应该是精通《汉书》的。[①] 但是《风俗通义》中有《汉书》未见的“重遭暴秦，遂以阙忘”一文。《风俗通义》以后，秦灭“乐”（或《乐》）的说法成为主流。比如，梁刘勰《文心雕龙·乐府》云：

自雅声浸微，溺音腾沸，秦燔《乐经》，汉初绍复，制氏纪其铿锵……

魏收《魏书·乐志》云：

周之衰也，诸侯力争……晋平公闻清角而颠陨，魏文侯听古雅而眠睡，郑、宋、齐、卫，流宕不反，于是正乐亏矣。……乐之崩矣，秦始灭学，经亡义绝，莫探其真。人重协俗，世贵顺耳，则雅声古器几將沦绝。汉兴，制氏但识其铿锵鼓舞，不传其义……

《隋书·音乐志》所引沈约的“以秦代灭学，《乐经》残亡”一说，在沈约撰《宋书·乐志上》也可以确认如下：

……自黄帝至于三代，名称不同。周衰凋缺，又为郑卫所乱。魏文侯虽好古，然犹昏睡于古乐。于是淫声炽而雅音废矣。及秦焚典籍，《乐经》用亡。汉兴，乐家有制氏，但能记其铿锵鼓舞，而不能言其义。

由此可知，沈约应该认为，《乐经》是被秦焚烧的。另外，唐代以后的史料《晋书·音乐志上》云：

……魏文侯聆古乐而恐卧，晋平公听新声而忘食，先王之道，渐以陵夷。八方殊风，九州异则。秦氏并吞，遂专刑宪，至于弦歌《诗》、《颂》，干戚旄羽，投诸烟火，扫地无遗。

《隋书·经籍志》云：

乐者……其后衰微崩坏，及秦而顿灭。汉初，制氏虽纪其铿锵鼓儛，而不能通其义。

如上文所举的《风俗通义·声音》、《魏书·乐志》等例，是以《礼记·乐记》、《史记·乐书》、《汉书》等文章为基础（主要是《汉书·礼乐志》，参见上述下划线部分），并附加“秦灭‘乐’”的说法（参见上述下划线部分）。

由此可知，“乐”（或《乐》）被秦绝灭、衰落的说法，并不见于《礼记·乐记》、《史记·乐书》、《汉书·礼乐志》与《汉书·艺文志》，而初次见于应劭《风俗通义》。自此以后，几乎成为主流。这表示，“乐”（或《乐》）被秦绝灭、衰落的说法是《汉书》以后（应该是在应劭前后的时代）才出现的。

综上可知，《风俗通义·声音》、《魏书·乐志》等中可见的“秦灭‘乐’”的说法，应

---

① 《隋书·经籍志》史部有：“《汉书集解音义》二十四卷（应劭撰）。”

该是《汉书》以后所创作、附加的，并不是自古以来就有的说法。所以，《隋书·音乐志上》所引梁沈约的"窃以秦代灭学，《乐经》残亡"这一说法，无疑是立足于《风俗通义·声音》以后出现的新历史观。

二、沈约说的诸子文献与秦焚书

（一）《论衡》之前，诸子文献与秦焚书无关

笔者认为，《隋书·音乐志上》所引梁沈约的"案汉初典章灭绝"一文应该指的是，秦焚书之后，汉初文献散乱的情况。显然，此文中的《月令》、《中庸》、《表记》、《防（坊）记》、《缁衣》、《乐记》、《檀弓》都是《礼记》中的篇章。就是说，沈约认为，虽然《礼》被秦焚烧了，但《礼记》的这些篇章是后世合辑的。而且《礼记》的这些篇章"皆非圣人之言"，又"非方幅典诰之书"，是取自《吕氏春秋》、《子思子》、《公孙尼子》等"诸子文献"的。

换言之，沈约认为，因为诸子文献未被焚，所以《礼记》是可以取自这些诸子文献而成的。下文探讨诸子文献与秦焚书的关系，并把沈约的观点放在思想史的层面上。

关于诸子文献与秦焚书，《史记·秦始皇本纪》秦始皇三十四年载有丞相李斯所建议的焚书政策：

> 丞相李斯曰："……今皇帝并有天下，别黑白而定一尊。……臣请史官非秦记皆烧之。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所不去者，医药、卜筮、种树之书。若欲有学法令，以吏为师。"

贾谊《新书·过秦上》（《史记·秦始皇本纪》引贾谊言、《史记·陈涉世家》引贾谊《过秦》亦有几乎相同的内容）中亦有"焚百家之言"的记述：

> 及至始皇，奋六世之余烈，振长策而御宇内，吞二周而亡诸侯，履至尊而制六合，执敲朴而鞭笞天下，威振四海。……于是废先王之道，焚百家之言，以愚黔首。

由此可知，西汉时期的文献明显记述了"百家语"（或"百家之言"）被焚烧一事。

虽然东汉以后也可以看到与此相同的记述，如《汉书·陈胜项籍传》与《前汉纪·高祖皇帝纪》卷第二有"于是废先王之典，焚百家之言"，但都是引用贾谊《过秦》一文。另外，《论衡·正说》："……乃令史官尽烧五经，有敢藏诸（《诗》）、《书》、百家语者刑，唯博士官乃得有之"，但是"诸书百家语"的"诸"是"诗"之误。① 这表示此文脱胎于

① 参见张宗祥《论衡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版；刘盼遂《论衡集解》，中华书局 1957 年版；黄晖《论衡集解》，中华书局 1990 年版。比如刘盼遂先生在按语中指出："《史记·秦始皇本纪》云：'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有敢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明此作诸书为误，宜据改。"此说甚是。

《史记·秦始皇本纪》(或者《史记·李斯列传》):"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一文。就是说,东汉的文献中可见的焚烧诸子的记述,都只不过是直接脱胎于《史记》或贾谊的文章。

(二)《论衡》之后,诸子文献与秦焚书联系在一起

到了东汉以后,出现了"秦未焚诸子"的解释。如钟肇鹏《焚书考》所列举的①,《论衡·书解》云:

> 汉兴,收五经,经书缺灭而不明,篇章弃散而不具。……秦虽无道,不燔诸子,诸子尺书,文篇具在,可观读以正说,可采掇以示后人。……由此言之,经缺而不完,书无佚本,经有遗篇,折累二者,孰与蕞残?

《孟子》赵岐题辞:

> 孟子既没之后,大道遂绌,逮至亡秦,焚灭经术,坑戮儒生,孟子徒党尽矣。其书号为诸子,故篇籍得不泯绝。

《孔子家语》后序:

> 始皇之世,李斯焚书,而《孔子家语》与诸子同列,故不见灭。

《文心雕龙·诸子》云:

> 暨于暴秦烈火,势炎崐冈,而烟燎之毒,不及诸子。

另外,唐初的文章,《晋书·律日历志上》云:

> 及秦始皇焚书荡覆,典策缺亡,诸子瓅言时有遗记。

《鬻子·逢行珪》序云:

> 因据刘氏九流,即道流也。遭秦暴乱,书记略尽。《鬻子》虽不预焚烧,编秩由此残缺。

另外,虽然没有说"诸子",但是对于一般被分为子部类的天文书,有避免秦焚书的记述,《后汉书·天文志上》:

> 秦燔《诗》《书》,以愚百姓,六经典籍,残为灰炭,星官之书,全而不毁。

唐代史料《晋书·天文志》:

> 暴秦燔书,六经残灭,天官星占,存而不毁。

由上文可知,《论衡·书解》、《孟子》赵岐题辞等这些例子与《史记》、贾谊以来的"秦焚诸子"之说完全冲突。

虽然东汉的文献中也可以看到"秦焚诸子"的记述,但都只不过是直接脱胎于《史记》或贾谊的文章。除了这些例子之外,东汉以后没有"秦焚诸子"的记述。既然如此,可以说东汉以后"秦未焚诸子"之说已经成为主流的说法。

《论衡·书解》、《孟子》赵岐题辞等例子都是重视诸子的文献。笔者认为,"秦未

---

① 钟肇鹏:《焚书考》,见《求是斋丛稿》上册,巴蜀书社2001年版。

焚诸子"的说法是为了加强诸子文献的价值而形成的,不应该视作史实。尤其是西汉末期以后,随着经书被焚的观点的强调,"秦未焚诸子"的说法就是为了加强诸子文献的价值便具有了意义。

综上可知,《隋书·音乐志上》所引沈约说对诸子文献与秦焚书的观点,是立足于《论衡·书解》以后出现的新历史观。

结　语

综合以上所考察的历来对"乐"(或《乐》)与诸子文献被焚经过的解释,笔者认为,《隋书·音乐志上》所引梁沈约之说的"秦焚书观"是立足于东汉以后所出现的说法。

《礼记·乐记》、《史记·乐书》、《汉书·礼乐志》与《汉书·艺文志》完全未提到"乐"(或《乐》)与秦焚书的关联,应该可以认为《乐》的衰落是与秦焚书无关的。但应劭《风俗通义》中"秦灭乐"的说法,在六朝后期已经成为主流了。

关于诸子,《史记》与贾谊明言"秦焚诸子",但《论衡·书解》中出现了与此完全相反的"秦未焚诸子"的说法,以后"秦未焚诸子"的说法被广泛认同。

许多学者根据《隋书·音乐志上》所引沈约说,提出"《缁衣》取自《子思子》"或者"楚简本《缁衣》是子思学派的文献"。但笔者基于如上所述的理由,对其产生了怀疑。

目前,随着出土文献的陆续发现,"子思学派"、"思孟学派"等术语因之受到了比以前更多的关注,不仅在楚简本《缁衣》上,即便在中国思想学术界上,也已经相当普及了。许多人在使用这些术语,其根据之一便是《隋书·音乐志上》所引沈约说,然而这一做法未免过于轻率。笔者认为,我们在使用思想史术语上仍需再冷静、谨慎地探讨其根据,运用出土文献开创中国思想史研究的新局面。

甲骨卜辞文学研究的若干问题

蔡先金　刘　昕*

《尚书·多士》云:"惟殷先人,有典有册。"甲骨文发现震惊了中国乃至整个世界,其价值与意义自不待言说。甲骨文很古老,甲骨学却很年轻。甲骨卜辞文学研究起步相对较早,根基却未必牢固;境内外学者参与度较高,成果却未必系统。综观甲骨卜辞文学的研究历程,相关研究的一些基本问题仍旧需要梳理与澄清,方可揭示卜辞文学的遮蔽,以便敞开一片澄明。

一、甲骨卜辞的文学性认识

甲骨卜辞是否具有文学性,是否存有文学作品,这是甲骨卜辞文学研究的两个最为基础的问题。围绕这两个问题,学界曾观点不一,甚或含糊不清、自相矛盾,由此可知学界在甲骨卜辞文学认识上经历了一个过程。现梳理一下学界过去在此问题上的认识,大抵可以概述为如下三类:第一类,承认甲骨卜辞可以进入文学研究领域,却否认甲骨卜辞是文学作品。如杨公骥《中国文学》开篇便列"甲骨卜辞"一节,并认定其为"具有特殊格式的文体",却断言"卜辞并不是文学作品"。① 又,唐兰《卜辞时代的文学和卜辞文学》一文承认"自然在文学史上,卜辞还要占很重要的地位的",也使用"卜辞文学"一词,却认为"卜辞是一部分档案而不是纯粹文学"。② 总的看来,持有这种观点的人并没有抹杀甲骨卜辞在文学史上的地位与价值,反而肯定甲骨卜辞对于文

* 作者简介:蔡克金,济南大学出土文献与文学研究中心教授;刘昕,济南大学文学院,硕士研究生。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10BZW031)研究成果之一。

① 杨公骥:《中国文学》,吉林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122~127 页。

② 唐兰:《卜辞时代的文学和卜辞文学》,载《清华学报》1936 年第 3 期。

学起源以及发展的重要作用。第二类,承认甲骨卜辞中存有文学作品,却否认甲骨卜辞的文学性。如陆侃如、冯沅君一方面认为甲骨卜辞"本身并无文学的意味"①,一方面却发现了卜辞中具有"简单而朴素的古歌",并认为这是"我们诗史上年代最早而又最可靠的作品"。② 从表象看来,这是一种地地道道的悖论,其实,持有像陆、冯两位先生观点的人,本质上还是将甲骨卜辞当作文学研究材料看待的。第三类,既承认甲骨卜辞具有文学性,又认为甲骨卜辞存有文学作品。如饶宗颐在《如何进一步精读甲骨卜辞和认识"卜辞文学"》一文中认为甲骨卜辞既具有"文艺性"又具有"文学作品",亦认为"固即是占,后来亦发展文学一种类型"。③ 又,姚孝遂在《论甲骨刻辞文学》一文肯定甲骨卜辞存在"文学作品",进而指出"在甲骨刻辞中,不仅存在着丰富的、与文学有关的资料,同时也存在着具有一定遗书形式的文学作品,只是未曾被大家所觉察而已"。④ 萧艾在《卜辞文学再探》一文中指出,"卜辞文学"的确立,将打破中国文学史始于《诗经》的看法,把中国文学史向上推溯六七百年。⑤ 迄今为止,持这种观点的人居多,研究成果亦夥,大抵已居于主流地位。

综述上述三类看法,在对于卜辞文学认识上,无论是持肯定的还是局部否定的态度,事实上研究者们都是在对卜辞展开文学性研究,可谓殊途同归。卜辞文学作为一种历史的或现实的存在,是不可忽视的,文学史研究者也是不可能绕过去的。既然学界认可甲骨卜辞作为文学史料看待,那么,为何卜辞文学的认识又会成为一个讨论的问题呢?这主要是由于我们从各自不同的预设概念出发的结果。因此,我们有必要在此检出影响甲骨卜辞文学性判断的主要概念予以简单的剖析,方可避免出现治丝益棼的现象。

第一,"文学"语词的流变影响到人们对于卜辞文学性的认识。中国古典文献中的"文学"一词出现很早,《论语·先进》记有"文学",意为"文章博学",泛指一切学术;在西方,文学这一范畴的历史相当短,"文学"这个词进入英语是在14世纪后期,17、18世纪时,"'文学'是英语文化工程的主要(尽管不是唯一)的代名词"⑥,"到了19世纪下半叶,一个充分审美化的、大写的'文学'概念已经流行起来"⑦。现代学科

① 陆侃如、冯沅君:《中国文学史简编》,开明书店1932年版,第7~9页。

② 陆侃如、冯沅君:《中国诗史》,作家出版社1956年版,第7页。

③ 饶宗颐:《如何进一步精读甲骨卜辞和认识"卜辞文学"》,见成功大学中文系主编《甲骨学与资讯科技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成功大学中文系1992年版,第1~24页。

④ 姚孝遂:《论甲骨刻辞文学》,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63年第2期。

⑤ 萧艾:《卜辞文学再探》,载《殷都学刊》1985年增刊。

⑥ 〔加〕比尔·雷丁斯著,郭军、陈毅平、何卫华、周利娟译:《废墟中的大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68页。

⑦ 〔英〕彼得·威德森著,钱竞、张欣译:《现代西方文学观念简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1~38页。



意义上的“文学”范畴更为狭义了①,“文学”像哲学、美学等学科一样是历史的产物,一旦确立了“文学”这个学科范畴,那么人们就可以按图索骥地将一些已有的作品归入其麾下,所以会有人认为:“文学现象是从远古以来就已经存在了的,而文学的概念却并非如此。”②我国“文学”一词真正作为现代内涵使用是受外来文化影响的结果,是舶来的一个概念。由此看来,文学就具有了广义与狭义之分,但是无论如何迄今我们还无法给出文学的精确定义。因此,我们在判断卜辞文学性的时候,由于各自可供选择性掌握的衡量标准域太宽,结果就必然导致看法不一,当标准窄到所谓“纯粹文学”标准的时候,符合标准的文学作品也就可能微乎其微了。

第二,文学自觉的概念束缚了人们对于卜辞文学的看法。学界普遍认为,魏晋南北朝时期是中国文学的自觉时期。在文学所谓自觉之前,文学应该处于一种自在状态。在文学自在时期,“文学”虽然不知道自身是怎样的一种存在,但是确实就已经存在着了。何况中国古代文学在没有接触西方文学理念之前就已经存在数千年了,而且良好地发展着。倘若人们以所谓“文学自觉”时期作为文学发展的分界线的话,那么之前的所谓文学文献是否具有文学性就会产生一些歧义了。因此,我们不能忽视文学自在时期的文学作品以及文学现象,不能简单地受到“文学自觉”概念的束缚。

作为商代的文学以及中国文学的源头,甲骨卜辞文学应该受到应有的重视。倘若我们否定甲骨卜辞的文学性,就有可能冒着否定一个朝代文学存在的风险,也就可能会更有理由否认西班牙的亚勒泰米拉洞里野牛岩画以及河南临汝出土的仰韶文化时期的“鹳衔鱼彩陶”的艺术性。所以,我们虽然不能将甲骨卜辞的文学地位抬得过高,却也不能过低地贬抑甲骨卜辞的文学价值。卜辞之文本,虽精短却简约而深邃;卜辞之文句,虽简略却质朴。有商已降的其他很多被公认为价值极高的文学艺术作品,如《诗》、《书》、《易》等,都可以从甲骨卜辞中找到其祖源。故作为可考的文学始源来说,甲骨卜辞的存在虽是吉光片羽,却着实弥足珍贵,其文学价值更是不容忽视的。

二、甲骨卜辞文学的原生态

当我们观察到事物的前台表象的时候,可能在该事物的背后隐藏着许多鲜为人知的真相。甲骨卜辞文学的原生态到底如何?其实甲骨卜辞是具有多重文学性的,而其文本方式已是经过了反复的文学信息衰减后的“遗留物”了,广义的卜辞文学应该包括其口头文学、图像叙事、行为艺术,而这些遗失的艺术成分也是值得想象与玩味的。

---

① 鲁迅说:“这不是从‘文学子游子夏’上割下来的,是从日本输入,他们的对于英文 Literature 的译名。”(鲁迅:《门外文谈》,见《鲁迅杂文选(下)》,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3 年版,第 131 页。)

② 〔英〕彼得·威德森著,钱竞、张欣译:《现代西方文学观念简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6 页。

(一)口头文学

现在所见的刻在甲骨上的卜辞可谓是书面语言了,因为这是刻辞记录的结果。其实,甲骨刻辞是一种“二次文献”了,因为卜辞原初是以口头语言形式存在的,而且有可能是一种巫师说唱的形式。口头文学当是卜辞的原貌,而刻辞仅是一种简单的记录而已,很多的文学信息可能就流失了,比如口头的语调、节奏与韵律以及大量的说词,所以有人曾认为记录成为文字的原本可以歌与诵的诗已经不再是原来的风貌了,这也可能是后来“诗无达诂”命题出现的缘由之一罢了。

卜辞既然是巫术占卜的产物,那么在巫师通神中的语言表达方式就有可能是一种说唱,可以想见这种口头的占卜式说唱肯定是十分具有文学色彩或文学特性的。在占卜仪式所营造出的谜一样的氛围中,占卜者的说唱应该也同样具有一定的神秘性与非理性化,否则巫师很难表现出通神的效力。倘若巫师采用理性化的语言表述方式,那么他就有可能像凡人一样失掉了通神的能力了。从目前的人类学资料来看,凡是在巫师的仪式中,巫师的语言表达方式大都是一种说唱。即便是现代的宗教,教徒们还往往在宗教仪式上做唱经或唱诗的功夫,这也可能是一种原始巫教的孑遗。抑扬顿挫的韵律,丰富的口语表达,与神之间的反复相互问答或对话,甚至忠诚的祈祷,都应该是富有饱满的感情色彩的。萧艾在《卜辞文学再探》一文中谈到《四方雨》卜辞时指出:“主卜者领唱‘今日雨’时,陪卜的贞人遂接着念:‘其自西来雨?’‘其自东来雨?’……如此一唱互和,祈求之祭宣告完毕。”①看似寻常的祈雨卜辞其实是宗教祭祀中的歌诗孑遗,通过原始歌唱展现宗教祭祀的庄严与宏大,通过情感积淀和情境重现掀起人类心中的阵阵波澜。倘若这些推断都是成立的话,那么卜辞文学可能就是歌诗的源头了,因为从某个角度来看歌谣生存于“小传统”的乡野之中,而歌诗则可能是传承于“大传统”的庙堂之上的。

在口头时期的甲骨卜辞肯定十分具有文学色彩或文学特性的。可惜的是,可能是由于骨刻很具有难度,结果书面的卜辞只能留下一些必需的口头占卜的“摘要”而已。鲁迅曾说:“我的臆测,是以为中国的言文,一向就并不一致的,大原因便是字难写,只好节省些。当时的口语的摘要,是古人的文;古代的口语的摘要,是后人的古文。”②因此,我们现在看到的甲骨卜辞肯定是一种“摘要”式的书面语了,至于那份原汁原味的口头文学就只能依靠我们的推测与想象了。虽然书面卜辞中的口头文学成分不在了,但是卜辞原来的口头文学特性还是可以增加我们当下对于甲骨卜辞文学的认识的,由此,我们也更加有信心地推断甲骨卜辞的文学以及文学史的价值了。

① 萧艾:《卜辞文学再探》,载《殷都学刊》1985年增刊。

② 鲁迅:《门外文谈》,见《鲁迅杂文选(下)》,上海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129页。



(二)图像叙事

文学是语言的艺术,但是当语言需要运用视觉符号进行传播的时候,人们选择了两种符号方式:一是文字文本,一是达意图像。"文本是人类文明发展到一定阶段为了更系统准确地传达和沟通的需要而创造的一种复合系统,图像则是人类对自然世界的模仿和想象而创造的另一种表现与传达的方式。"[①]在文字没有产生之前,人们多选择了图像作为传达内容的工具,这一传统一直延续而从不中断,如印第安人用图像画出"致总统的一封信"[②]。从某种角度来说,历史上存在过图像叙事的阶段,即使在文本文学出现之后,图像叙事也并没有消失,如汉代的画像石可以传达强烈的叙事信息,向人们叙述着无数的故事及其情节,因为"'图画'与'语言'之间至少存在着一种类似性:没有指涉的语言或没有某种概念或几种指涉概念的语言描述,都是荒谬的,同样地,图画也是如此"[③]。卜辞文学是一种文本文学,却与图像叙事紧密相连,因为卜辞首先来源于兆象,然后才由兆象"破译"出口语,再由口语摘要式的刻录遗留为甲骨文,是故卜辞文学的形成经历了从兆象到口语再到文字的"三重门"。兆象本身就在向巫师及世界诉说着,而卜辞文本却仅仅是兆象的"文本表达"而已。《左传·僖公二十五年》载:"秦伯师于河上,将纳王。狐偃言于晋侯曰:'求诸侯,莫如勤王。诸侯信之,且大义也。继文之业而信宣于诸侯,今为可矣。'使卜偃卜之,曰:'吉。遇黄帝战于阪泉之兆。'"由此可知,卜偃卜之兆象,传达出"黄帝战于阪泉"的叙事或曰文学故事的信息。因此,我们在阅读卜辞文本的时候,这已经是"三次文献"了,可惜的是我们无法能够像当年的贞人一样去阅读兆象了,这是卜辞文学研究的一项无法弥补的损失。

卜辞文学的核心体系是由"立象"和"尽意"两部分构成的,其中"立象"通过"灼龟"环节实现,而"尽意"则通过"占龟"环节实现。龟甲灼裂后呈现出的兆纹就是一种人神共同营构之"象",其本质是先民自创并深信不疑的一套独特的符号体系,由于被注入了丰富的生命意蕴而呈现出多义又变动的形态。"尽意"是对龟卜符号系统的解读,它映射、回归于受卜者的心灵,意味着人的命运或者事情的发展走向就此被注定。在这个过程中,殷商先民采用的方法是摄取物象,通过摄象创造意象,再借助意象完成巫理的阐发。甲骨之上的卜兆实象与先民信奉的占验虚象共同构成了主客体之间虚实相生的意象心理结构。因此,这种意象结构对甲骨卜辞的意蕴表达和巫理阐发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所以,原始巫教中智慧思维的主体是形象思维,"这种形象思维在原初审美意识的催动下,到处闪现着原朴文学的光芒"[④]。甲骨卜辞在阐明巫理时通

---

① 〔美〕安·达勒瓦著,李霞译:《艺术史方法与理论》,江苏美术出版社2009年版,第1页。

② 〔前苏联〕B. A. 伊斯特林:《文字的产生和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59页。

③ 安德鲁·哈里森:《图画的极小句法:图画与语言学——类似性与非类似性》,见〔英〕萨林·柯马尔、伊万·卡斯科尔著,王春辰等译《艺术史的语言》,江苏美术出版社2008年版,第212页。

④ 吕书宝:《满眼风物入卜书——〈易经〉摄象明理探微》,东北师范大学文学院2003年。

过摄象明理的方法将原始宗教情感与鲜活的各类物象相交融,运用的正是这种文学的形象思维方式,其本质上也必然是文学的。整个卜辞文学的生产过程其实就是一种"象"和"意"之间运动与转换的过程。先民在文学创作仪式中的心灵体验由实而虚,由虚入实,虚虚实实,神乎其神,从而形成一组组循环往复而又绵延不绝的运动过程。

(三)行为艺术

卜辞文学的生产过程是需要同占卜仪式相结合的,可以说没有占卜的仪式也就不会产生卜辞文学,即从某种角度说卜辞是仪式的产物,是故"你可以设想当时特别是鼎盛期,那个时候进行一次甲骨占卜做得那么隆重,还要刻兆,还要涂墨,整个典礼仪式是非常盛大而隆重,我们知道得太少,但甲骨文它所反映的就是这个过程"①。所以,卜辞文学也可谓是仪式文学。在整个卜辞文学产生的过程中,仪式就是一种行为,既可能有巫师的通神舞蹈,也可能有国王的祭祀杀牲,甚或就是一场程式化的礼乐活动,犹如后世的一出戏剧,"演出"完毕则卜辞文学的整个生产过程方告结束,而卜辞文本仅仅是整个剧情的其中部分记录而已。

卜辞文学处于一种舞的场域。甲骨卜辞记载的"舞"具有类型多、舞名多、人员多等特征,具体来说,类型有"伐舞"(《合集》890)、"羽舞"(《前》6.20.4)、"林舞"(《安明》1825)、"围舞"(《前》6.26.2)、"出舞"(《合集》20398)等;舞名有"《万舞》"(《合集》28180)、"《雩舞》"(《粹编》845)、"《征舞》(《前编》26)"、"《多老舞》"(《前编》35)、"《兹舞》"(《粹编》813)、"《勺舞》"(《合集》16011)、"《霓舞》"(《合集》30044)、"《多舞》"(《合集》14116)等;参与人员有"商王"(《合集》11006 正)、"多老"(《合集》16013)、"舞臣"(《乙》2373)、"万"(《合集》10)等。② 先民们相信通过舞蹈手段可以取悦神明,进而达到祈求神灵保佑的目的。这种舞在有商已降后的《诗经》时代不但没有失传,反而得到了进一步的继承与发展,反映这一继承的最具代表性的文学作品当属《诗经》,如《诗经》中关于"万舞"的记述不止一处,《诗经·邶风·简兮》:"简兮简兮,方将万舞。日之方中,在前上处。硕人俣俣,公庭万舞。有力如虎,执辔如组。"又,《诗经·鲁颂·閟宫》:"秋而载尝,夏而楅衡。白牡骍刚,牺尊将将。毛炰胾羹,笾豆大房。万舞洋洋,孝孙有庆。"当时的人们对诗乐之功能的推崇至极也可在传世文献中找到了答案。

占卜行为的诞生是基于人们所崇拜的巫术,马林诺夫斯基在其《文化论》中将其表述为:"我们越无法倚赖自然和知识,则越会寻求征象,希望神迹,而信托捕风捉影的佳兆。"③在古人的认知世界里,甲骨占卜就是他们认识世界、把握世界的基本方式。

---

① 李学勤:《建国六十年来甲骨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载《新华文摘》2010 年第 15 期。

② 徐正英:《甲骨卜辞中的文艺思想因素》,载《甘肃社会科学》2003 年第 2 期。

③ 〔英〕马林诺夫斯基著,费孝通等译:《文化论》,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67 页。



这种信而有之的巫卜,"在人类文明发展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起着传承文化、连接历史、发源艺术等多种作用"①。古代哲学中的"天人合一"思想,可溯源于原始巫术的原始思维;占卜中的神灵与占卜者之间自然形成的原始等级关系,则衍生为古代的政治伦理学体系。② 由此可见,巫术文化是文艺发源的母体,以神灵观念为根源,以通灵意识为途径,以巫术崇拜为表现,以吉美乐生为特征,构成了殷周先民独特的巫史传统。这种巫史传统是卜辞文学在殷周时代得以实现其社会性接受的基础。只有理解了卜辞文学的这一巫史传统,才能在考察卜辞文学时充分站在先民所处的精神世界里进行分析,使研究具备基本的文化关照、思维素养和人文情怀。卜辞文学原是一种特殊的"在场"的文学,每一节卜辞,都有一个"在场"的故事,可能是一场宏大叙事,但是,刻写在甲骨上就非常简约了,只能是对占卜祸福、判断吉凶的简单记事。这种巫术意识形态下的程序化仪式既体现出时人重视占卜的神圣情结,也表明了卜辞文学所特有的严肃性以及神秘性。

由于缺乏足够的史料,我们已经无法彻底还原卜辞文学在仪式性传播的过程中所营造出的乐的生态、舞的场域和谜的氛围了,只能通过出土的实物和遗留的卜辞,再加上合理的推测去尽力想象甲骨卜辞的原生态。故阅读卜辞文学,既需要读者必备的知识背景,又需要具有丰富的想象力与场景再建能力,以尽量还原卜辞文学作品存在的当时的世界图景。

三、甲骨卜辞的文体

甲骨卜辞是否可以成为相对独立的文体呢?甲骨文中既有卜辞也有非卜辞,为此姚孝遂曾撰文主张使用"甲骨刻辞文学",以取代"不够恰当"的"卜辞文学"这一名称。其实,卜辞是甲骨文的主体,是一种相对固定的文体的存在方式,而非卜辞却非此矣。甲骨卜辞表意深刻,内容丰富,可以看作是一种为早期先民所应用的独特文体。

(一)卜辞体的结构

卜辞体确实是存在的一种独特的格式化结构,也是迄今可见的最早的一种较为成熟的文体。殷人占卜有一套规范的程式,其在甲骨上刻写的卜辞也相应地有一套相对不变的格式或体例。管燮初在《殷虚甲骨卜辞的语法研究》中称:"卜辞的体例由于内容限制了它的形式,虽然也有记载详略的不同,总脱不了一套公式。"③唐兰在《卜辞时代的文学和卜辞文学》提出:"卜辞可分为叙事、命辞、占辞、占验四个部分。"④为了更加便于

---

① 蔺若:《巫术文化与文艺起源》,载《人民论坛》2011 年第 36 期。

② 王振复:《大易之美——周易的美学智慧》,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46 页。

③ 管燮初:《殷虚甲骨刻辞的语法研究》,中国科学院 1953 年版,第 4 页。

④ 唐兰:《卜辞时代的文学和卜辞文学》,载《清华学报》1936 年第 3 期。

区分，可将这四个部分分别改称为“叙辞”、“命辞”、“占辞”和“验辞”。“叙辞”记录占卜的时间、地点、人物等基本信息；“命辞”记录占卜所贞问的主题和内容；“占辞”是占断人根据兆纹做出的吉凶判断；“验辞”记载事后验证的结果，是本次占卜的应验情况。

在这种“四分法”的基础上，有学者提出，在卜辞的文体结构中还存在除上述四部分之外的第五部分。“卜辞里屡见缀于辞末、或刻于辞中、或单刻于兆侧的‘兹用’及‘不用’之语。‘兹用’有时又省作‘用’；‘不用’、‘兹不用’有时又省作‘不’。”①对于这类语词的性质，胡厚宣先生《释兹用兹御》中称为“用辞”②，张秉权先生《殷虚文字丙编》中称为“兆语”③，也有学者将其划为占辞或验辞之中。由于这部分文字记录的是这次占卜的事情最终施行与否的情况，故与“唐氏四分法”中所提到的每个部分的表述内容都不尽相同，可以将其独立出来，单独作为文体的一部分进行讨论。一者“用辞”所表述的事项发生在“验辞”表述的事项之前；二者在卜辞中，“用辞”出现的位置从顺序上看也在“验辞”之前。故一条完整的卜辞，应具备“叙辞”、“命辞”、“占辞”、“用辞”、“验辞”五个部分。但从实际出土的甲骨情况来看，并不是每次占卜都记录得格外详细，常常是有所省略，不完整的卜辞所占比例更大一些。

（二）发问的文学格式

《左传·桓公十一年》云：“卜以决疑，不疑何卜？”卜辞是一种独特的发问体。赵敏俐、谭家健认为卜辞反复质疑、连续发问的类型与《天问》有些相似，“发问”文学应上溯到甲骨文；甲骨卜辞占卜的同时，往往也夹杂一些记事成分。④ 卜辞文学的这种发问体流传于后世，直至战国时期，世人还用这种古老的文体，《楚辞》中的《卜居》就是一篇典型的流变了的卜辞文学作品。由此可知，楚辞中的发问体的创作应该直接渊源于卜辞这一独特的文体，反过来亦可看出卜辞之文体对于后世之影响，以至于后世的问答体文赋亦借鉴了这种发问体，如宋玉的《风赋》。这种问答式的写作手法在后世不可能是从天而降的，而是传承的结果，因为一切皆渊源有自，不可能空穴来风，这是普遍的道理。商人已有了朦胧的文体意识以及写作意识，“尽管甲骨卜辞不是出于审美的需要，而是为了实用的目的，但其卜辞还是比较明显地体现出了记事者主观上炼字、修辞、酌句甚至谋篇的写作意识”⑤。同时有些古代文体确实滥觞于甲骨卜辞，

---

① 黄天树：《殷墟王卜辞的分类与断代》，文津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33 页。

② 胡厚宣：《释兹用兹御》，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39 年第 4 期。

③ 张秉权：《殷虚文字丙编》，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57 年版，第 6 页。

④ 赵敏俐、谭家健：《中国古代文学通论·先秦两汉卷》，辽宁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99 ~ 401 页。

⑤ 徐正英还认为：“通过研读甲骨卜辞的内容及字义似可发现，有些古代文体似滥觞于甲骨卜辞本身；有些文体虽非孕育于甲骨卜辞本身，却似孕育于甲骨卜辞时代，其名称曾为卜辞所记录；有些文体特点的孕育似受到过甲骨文字本义的某些影响。”（徐正英：《甲骨卜辞中的文艺思想因素》，载《甘肃社会科学》2003 年第 2 期。）

由此可推知卜辞文学对于后世的影响了。

文体是一种历史性和稳定性的统一,每种文体都具有独特的历史形态和表达方式,“文体从本质上说是一种受文化制约的相对观念”①。卜辞文体也不例外,它既同殷商时期的社会文化背景、生产力状况以及先民的表达需求相适应,又有在历史上比较稳定的结构方式。卜辞的先决条件和时代文化使它在殷商时期获得了文学上至高无上的统治地位,因此才能在当时特定的条件下得以存在并发展。归根结底,卜辞这一文学体例是受制于先民当时的民族的生存境况,以及它的生产力水平和生产关系。在了解了甲骨卜辞文体的基本体例后,再对其进行文学研究就会更加得心应手了。

四、甲骨卜辞的文学史意义

自甲骨文出土之日起,其研究大多集中在古文字学、语言学、历史学、文献学、民族学、宗教学、社会学、人类学、民俗学,以及思想史、文化史、科技史等领域,有的学者甚至将甲骨作为传统金石学的附庸,重甲骨形态而轻卜辞内涵,鲜见文学意义上的阐释与研究,从而在不同程度上忽视了卜辞文学的文学史意义。研究卜辞文学到底有何意义呢?

(一)再现文学源头

甲骨卜辞是迄今可见的有文字记载的最早的原汁原味的出土文学文献了,无论如何是不可被忽视的。甲骨卜辞自出土以来仅是在史学方面将中国有文字可考的历史向前追溯到了殷商时期,却并未在相应的文学史领域起到应有的寻根作用。事实上,通过对大量甲骨卜辞的内容进行整理之后就会发现,卜辞在神话故事、诗歌属性、文体结构、叙事方式、人物塑造、世界描绘、传播接受等方面已经具备一定意义上的文学属性。从这一点上来看,将《诗经》作为先秦文学史的开篇,甚至是整个中国古代文学源头的传统观念,在新材料的出现和新研究的成果面前,已经不再是不容置疑的公理,而成为一个值得进一步商榷的问题。在证明了甲骨卜辞的文学性之后再讨论文学起源问题时,与其说《诗经》是中国文学的源头,毋宁说甲骨卜辞是中国文学的滥觞,否则一些文学现象就不能得到合理的历史性解释,比如《楚辞·卜居》这种发问体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了。由此可见,针对甲骨卜辞而进行的文学研究对于填补殷商文学史,追溯中国文学源头具有深刻的意义。

(二)再显民族精神世界的底色

巫教思维是中华民族精神世界的底色。中华文明在起源时期产生了巨大的巫教

① 金振邦:《文体学》,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5 页。

文化力量,以至于形成了一种巫教心智模式。我们许多的文化现象以及文化模式都可以通过这一巫教心智模式予以解释。在这种巫教的土壤上,生长出中华民族的哲学思维方式以及治理的制度框架。在东方巫教文化基础上,中华文明产生了礼乐制度,隐藏在这种制度背后的就是天人合一的精神。殷商甲骨卜辞中记载了大量的诗乐活动,占卜活动推动了殷商时期诗、乐、舞的创作与繁荣,也确立了卜辞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地位,使诗乐舞合一的甲骨卜辞不仅成为沟通人与神之间的重要手段,也逐渐发展成为人与神、人与人、地区与地区甚至国与国之间重要的交流方式。这也是诗、乐、舞为什么能够成为商以降文化发展的重要内容,乃至春秋时期竟形成了"不学诗,无以言"的惊人局面的历史原因之一。卜辞中蕴涵着的诸如尚声、实用功利等丰富的诗乐思想"为商以降的诗乐发展确立了范型,对以诗乐为主要观照对象的中国文学批评思想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①。

形象思维在巫教中居于主导地位,所以东方人善于形象思维;占卜跨越理性而运用直觉,所以东方人善于跳跃式的思维;神性存在是不需要证明的,宿命也是必然的,所以思辨就显得略有多余。中华民族从源头一路走来,而今的一些思维特性确确实实根植于巫教文化土壤之中,指挥着我们的一些行为方式,并构筑起了独特的精神家园。

(三)挖掘诗性意绪这一民族的审美特性

中华民族向来是一个具有诗性的民族,世界为之叹为观止,美国学者威尔·杜兰感叹一个最古老、最丰富、最有生气的中华民族的"传统的古诗可回溯到公元前1700年","当希腊尚为野蛮的民族居住之时,已经开化了"。② 中华民族充满了诗性意绪,整个人性都是极富有诗意的人性,整个生活都是富有诗意的生活,整个社会都是富有诗意的社会,整个历史都是富有诗意的历史。这在甲骨卜辞中可以得到验证,如《四方雨》、《四土受年》,以及卜辞的说唱形态。甲骨卜辞具有音韵之美,后期卜辞亦有佐证。《左传·庄公二十二年》记载:"初,懿氏卜妻敬仲,其妻占之,曰:吉,是谓'凤皇于飞,和鸣锵锵,有妫之后,将育于姜。五世其昌,并于正卿。八世之后,莫之与京。'"甲骨卜辞可以作为史乘读,可以作为散文读,甚或可以作为诗赋解。中华民族诗意地栖居于大地之上,充满劳绩,仍是温柔敦厚而疏通知远,广博易良而洁静精微,属辞比事而恭俭庄敬,无论是精神世界还是物质世界,也都永远不乏田园诗式的风格;无论走到多远,最终也是"归去来兮"。

(四)表现出民族的忧患意识

中华文明自起源至今,连续性发展,从未中断,真乃表现出自强不息、厚德载物之

---

① 谭德兴:《从甲骨卜辞看殷商时期的诗乐活动》,载《淮阴师范学院学报》2009年第3期。

② 〔美〕威尔·杜兰:《东方的遗产》,东方出版社2003年版,第662页。



民族精神。无论遇到何种风吹雨打,遭到何种异族入侵,蒙受多大的灾难,中华民族仍旧巍然屹立于世界东方。这应该说主要得益于民族的忧患意识。卜辞文学中蕴涵着深植于殷周先民内心深处的忧患意识。这种忧患意识不是杞人忧天式的庸人自扰,而是一种基于现实生存状况与环境的耿耿于怀的自励,具体又体现在居安思危与处变不惊这相辅相成的两方面。居安思危是指在顺境中的自我降温保持冷静,表现为先民即使在风调雨顺、国泰民安的时刻,也不忘"无事不占,无事不卜",以祈求可以得到天地神明的眷顾;处变不惊则是指在谨慎的收敛状态中寻求安全系数的增加,即使风雨飘摇、腹背受敌,也不忘强调"吉"、"宏吉"等巫卜意蕴浸润的安全感。这种居安思危而又处变不惊的心理承受能力,正是因为占卜术所造就的防患于未然的忧患意识作为应变心理基础才得以建立。同时,这种忧患意识亦成为一种民族基因,流淌于一代又一代中国人的血脉里。

商代甲骨卜辞文学研究的有关问题还有很多,值得我们去一一探讨并给出答案,以期推动整个甲骨卜辞文学研究的进一步发展。现在我们围绕甲骨卜辞的文学性、文体、原生态以及研究的价值与意义等基本问题上进行了讨论,也就有可能廓清我们在卜辞文学研究上的一些模糊认识,增强我们继续进行卜辞研究的信心。我们还应该清醒地认识到,迄今甲骨卜辞文学的研究仍旧处于起步阶段,仍旧需要学界做出更多的努力,方可在甲骨卜辞这一文学矿藏的发掘中取得更为丰硕的成果,并有效地弥补在这一研究方向上缺憾。

银雀山汉简唐勒《御赋》与宋玉赋公案

蔡先金　刘晓彤*

银雀山汉墓竹简,出土于山东省临沂市银雀山 1 号和 2 号汉墓中,墓葬时间大约处于西汉文景时期至武帝初期。临沂位于山东省东南部,北屏沂蒙山区,以东临沂水得名。西汉时属东海郡。在临沂城南有两座隆起的小山岗,东西对峙,东岗名为金雀山,西岗名为银雀山。1972 年山东省博物馆等单位发掘了银雀山两座汉墓,出土竹简共计有完整简、残简 4974 枚,其内容包括《孙子兵法》、《孙膑兵法》、《六韬》、《尉缭子》、《晏子》、《守法守令十三篇》、《元光元年历谱》等先秦古籍及古佚书。这些古籍均为西汉时手书,是较早的写本,对于研究中国历史、哲学、古代兵法、历法、古文字学、简册制度和书法艺术等方面,都提供了可贵的资料。例如《孙子兵法》、《孙膑兵法》的同时出土,改变了学界对于孙膑其人的看法,为先秦子学研究或兵学研究拨开了一团迷雾。其中唐勒《御赋》残简,凡 26 枚,保存有 232 字。唐勒《御赋》自出土以来,学术界对其给予了极大的关注,研究成果亦颇夥,但是我们对其一些相关问题仍旧具有厘清的必要,以便学界更为充分地认识其在古代辞赋发展史上的地位及意义。

一、唐勒《御赋》的命名及作者归属

《论语·子路》曰:“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唐勒《御赋》出土后就遇到了“定名”问题,各方称谓不一,容易造成歧义。首先此赋最早是由罗福颐先生辨认出来,因其首简之背上刻有“唐革”二字,而古代“革”、“勒”相通,如《韩非子·外储

* 作者简介:蔡先金,济南大学出土文献与文学研究中心,教授;刘晓彤,济南大学文学院,硕士研究生。

说右下》“使造父操右革而鞭笞之”①,“右革”即马之“右勒”,故称之为《唐勒赋》,有的学者亦相从之。其次,由于开头简184的背题为《唐革》,是故命名为《唐勒》,如李零、吴九龙。② 李零对此阐述了理由:“《唐勒赋》和《宋玉赋》在《诗赋略》中都是集名,不是篇名,用来题篇并不合适。《唐勒》题篇,是拈篇首语为题的一类,在古代十分常见。”③再次,根据该赋作品内容,定名为《御赋》或《论义御》,如李学勤、汤漳平定为《御赋》④,赵逵夫定为《论义御》⑤。虽然各种命名都言之凿凿,但是总归应该归一,以免混乱。我们认为将该赋命名为《御赋》较为适宜,理由如次:一是命名为《唐勒赋》不甚合适,李零已经指出原由。二是命名为《唐勒》,有违常理。虽然原简背题“唐勒”二字,那也仅是抄写者拈篇首语为之,仅作抄写之用,但非用作命题。唐勒既然为当时著名赋作家,那又怎能成为偏题呢?倘若“唐勒”成为偏题,那么结果从命题上就似乎在否定唐勒为该赋作者了。《艺文志》明显著录唐勒当时有4篇赋的存在,各篇当然异名,何来“唐勒”之名?三是《论义御》篇题显得不简洁,强为之名痕迹过重,又不太符合各赋命名简约规律,如宋玉《钓赋》就不会称为《论义钓》。所以,参照宋玉赋各篇命名的情况,我们赞同命名为《御赋》。

《御赋》的作者亦曾存在争议,主要在宋玉与唐勒之间。一些学者根据作品风格并与传世宋玉赋的相近作品比较分析,认为《御赋》是宋玉作品,如饶宗颐⑥、李学勤⑦、汤漳平⑧、李零⑨、朱碧莲⑩。笔者认为出土残简的作者应为唐勒本人,理由是篇题已标注“唐革”二字,且质疑者多为推测之词,而无切实之证据。唐勒,公元前290年至公元前223年间在世,是楚国继屈原之后著名的以散体赋见长的作家,生平事迹大都不可考。归纳《史记》、《汉书》所提及者,仅知其为楚王文学侍从之臣,与宋玉、景差同时;可能曾与楚顷襄王共游阳灵之台,多作辞赋以供戏谑。《史记·屈原贾生列传》载:“屈原既死之后,楚有宋玉、唐勒、景差之徒者,皆好辞而以赋称。然皆祖屈原之从容辞令,终莫敢直谏。”班固《汉书·艺文志》著录唐勒赋4篇,后已亡佚。现在《御赋》的发现虽然是残篇断简,但也无疑是弥补了文学史上的这一缺憾。

---

① 〔战国〕韩非撰,秦惠极校点:《韩非子》,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129页。

② 李零:《简帛古书与学术源流》,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年版,第361页。吴九龙:《银雀山汉简释文》,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③⑨ 李零:《简帛古书与学术源流》,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年版,第361页。

④ 李学勤:《〈唐勒〉、〈小言赋〉和〈易传〉》,载《齐鲁学刊》1990年第4期;汤漳平:《论唐勒赋残简》,载《文物》1990年第4期。

⑤ 赵逵夫:《唐勒〈论义御〉与楚辞向汉赋转变——兼论〈远游〉的作者问题》,载《西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4年第5期。

⑥ 饶宗颐:《唐勒及其佚文》,载日本《中国文学论集》1980年第9号。

⑦ 李学勤:《〈唐勒〉、〈小言赋〉和〈易传〉》,载《齐鲁学刊》1990年第4期。

⑧ 汤漳平:《论唐勒赋残简》,载《文物》1990年第4期。

⑩ 朱碧莲:《唐勒残简作者考》,载《中州学刊》1992年第1期。

二、由《御赋》出土看宋玉赋公案

(一)宋玉赋公案的由来

《御赋》残简的出土大体上解决了历史上有关宋玉辞赋真伪问题的争辩。宋玉被认为是战国时期除屈原以外流传辞赋作品最多的作家,《汉书·艺文志》著录宋玉赋16篇。后代著录标明宋玉赋作有:王逸《楚辞章句》列入《招魂》、《九辩》等2篇;《昭明文选》收入宋玉《风赋》、《高唐赋》、《神女赋》、《登徒子好色赋》、《对楚王问》等5篇;《古文苑》收录《笛赋》、《大言赋》、《小言赋》、《讽赋》、《钓赋》、《舞赋》等6篇;明代刘节《广文选》著录《高唐对》、《微咏赋》、《郢中对》等3篇。这些著录虽然凑足了《汉书·艺文志》所记宋玉赋16篇之数,但是真伪相杂,颇多争议。自明、清以来,宋玉作品的真实性曾一度遭到不同学者的质疑。明代胡应麟最早怀疑《古文苑》所载宋玉赋的真实性。清代张惠言甚至认为《古文苑》收录的《大言赋》、《小言赋》、《讽赋》等作品或许是五代、宋代文人假托之言。崔述则认为《风赋》、《高唐赋》等皆“假托成文”,并非出自宋玉之手。① 至近代,很多学者更是斥宋玉的大部分作品为伪作。特别是20世纪初期,受疑古主义思潮的影响,宋玉的著述几乎全部被断定为伪作,胡适甚至偏激地认为“宋玉也是一个假名”。此情何以堪!新中国成立之后一段时间,宋玉的地位也没有得到多大的改变。虽然部分学者坚持为宋玉平反,但并没有成为社会主流,一些流行的中国文学史论著大都随声附和,如陆侃如、郑振铎、刘大白、游国恩等都认为宋玉的散体赋系后人伪作。然而,学界原来能够佐证宋玉散体赋真实性的新史料却微乎其微,因此,宋玉赋这一公案聚讼不已,也成为了辞赋史上一关键问题。

(二)《御赋》助宋玉赋公案之澄清

相传的宋玉赋作中确实存有非宋玉之作,如《文选》已载明《舞赋》为汉代傅毅之作,后为《古文苑》误录;《高唐对》实为《高唐赋序》之异文;《笛赋》记载荆轲显然为宋玉后人事。然而,这些并不足以否定宋玉全部散体赋以及宋玉在文学史上的地位。

随着《御赋》的面世,宋玉研究也逐渐打开了新局面。由于唐勒和宋玉不仅为同时代人,且同侍楚顷襄王,二人的事迹都是彼此相关、相互牵涉的,反映在作品中的风格又颇有神似,因此由《御赋》论及宋玉赋的真伪是可信的。学术界通过比较宋玉现存辞赋和《御赋》残简,以有力的证据肯定了宋玉对于流传诸赋的著作权及其散体赋的开创性成就,也重新认定了宋玉在辞赋史上应有的历史地位。现就宋玉赋公案中的几个关键性问题予以必要的澄清。

首先,宋玉所处时代散体赋已经产生。战国时期是否存在散体赋,曾经是学者判

---

① 〔清〕崔述撰著,顾颉刚编订:《崔东壁遗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447页。

断宋玉赋真伪的证据。很多学者都认为《昭明文选》、《古文苑》等书所录各篇散文赋的体式，是西汉司马相如所创制的汉大赋体制，宋玉所处的战国时期是不能产生的。陆侃如等学者认为，赋的进化轨迹是按荀卿、贾谊、司马相如所代表的三个阶段发展，像《高唐赋》、《神女赋》此类赋作只能出现在司马相如之后。① 《御赋》的发现推翻了陆侃如等辞赋发展三阶段论，为证明宋玉赋存在的真实性提供了有力论据。《御赋》残简出土之后，我们可以发现它与我们今天见到的宋玉赋在赋体的形式、语言句式上大体相同，都是开头有序，先交代场合，然后引入正文；中间铺陈渲染，极尽夸张想象；都采用韵散结合的形式，三言、四言、五言不等；一些作品中出场人物也有相同之处，如《御赋》"唐勒与宋玉言御襄王前"。《御赋》残简与宋玉诸赋的诸多相似点表明，在宋玉时代是完全可以出现散体赋作的，至于战国时代不会产生散体赋以及散体大赋的形式是司马相如开创的说法就有些显得武断了。胡念贻就指出："《子虚赋》、《上林赋》在结构上总的方面是模仿了《登徒子好色赋》。"②因此，我们可以从唐勒赋的出土推断传为宋玉散体赋中的大部分应是宋玉所作。③

其次，第三者口吻的叙述方式是常态。宋玉作品的质疑之声最初就是来自于一种第三者口吻的叙述方式。崔述等疑古大师认为，在称呼方面，宋玉辞赋第三者口吻色彩浓重，宋玉经常在作品如《古文苑》中《大言赋》、《小言赋》、《讽赋》、《钓赋》诸赋中直呼己名，如"宋玉、景差侍"、"宋玉对曰""楚襄王问于宋玉曰"等，疑是后人假托。在经文及诸子文献中，这种写法其实也是常见的。例如《诗经·小雅·巷伯》中"寺人孟子，所为此诗，凡百君子，敬而听之"；庄子《齐物论》中的"昔者庄周梦为蝴蝶"以及《德充符》中多次提到的"惠子谓庄子曰"，虽是主观叙述，却是以客观口吻进行情景再现。《御赋》首简开头同样是作者以第三者的口吻叙述："唐勒与宋玉言御襄王前，唐勒先称曰……"唐勒直呼己名，以旁观者的角度进行了君臣之间的对话描写。由此看来，这应该是同时代习见的一种写法，即以己名作为第三人称进行叙事。

再次，宋玉作品中"楚襄王"称谓的合理性。宋玉在作品中常提到"楚襄王"，怀疑论者认为宋玉此称有违常理，因为楚国人的宋玉是不能在本国国君前称"楚"，更不能在国君生前得知谥号的。④ 其实，公元前 263 年襄王卒考烈王 20 岁即位时，宋玉时年 38 岁，完全有可能在襄王卒后创作新的散体赋，在新君立后是可以称故去的国君谥号的。考烈王即位后宋玉曾被封为议政大夫，楚灭鲁后被免一切职务，写《九辩》。与他同时的唐勒也在新出土的《御赋》中称"楚襄王"，提及楚君谥号，更有力地证明了这一点。再说，《韩非子》中韩非在称君王时，也经常冠以"韩"字，如"韩宣王""韩昭侯"。因此，宋玉赋中出现在楚君面前称"楚"并不能作为否定宋玉对于诸赋著作权的理由。

---

① 陆侃如：《宋玉评传》，载《小说月报》1927 年第 17 卷号外。

② 转引自方铭《战国文学史》，武汉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414 页。

③ 廖名春：《从唐勒赋的出土论宋玉散体赋的真伪》，载《求索》1991 年第 4 期。

④ 袁梅：《宋玉辞赋今读》，齐鲁书社 1987 年版，第 7 页。

由此看来,唐勒《御赋》残简的发现,在赋体文学演进史上补充了重要一环。首先,《御赋》出土纠正了人们对散体赋认识上的某些错误看法,证实了散体赋在先秦已经有比较成熟的创作体制,并且对汉大赋提供了范式上的借鉴意义,由此推动人们进一步探讨赋文学发展的规律和阶段性特点,或可引发学者对散体大赋这种文学形式起源的新思考。其次,《御赋》出土不仅为考证与理解唐勒赋作提供了新材料,而且更重要的是为重新确立宋玉在赋史上的地位起到了关键性作用,故而《御赋》出土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最后,《御赋》出土启发我们应该充分重视出土文献的作用,重新审视原有的一些所谓疑古定论,开辟新的研究视角与路径,以期推动文学史研究进一步深入。

三、《御赋》的主旨与艺术风格

(一)《御赋》的思想主旨

学者普遍认为《御赋》是一篇以描写御术为主要内容的作品。"御术"属"六艺"之一。先秦也有很多论及"御术"的文字,多用御比喻修身、齐家、治国的道理。

依据《银雀山汉简释文》和李零、谭家健、赵逵夫等学者的整理成果,并参照《淮南子·览冥训》以作补充,《御赋》校补后的简文如下:

唐勒与宋玉言御襄王前,唐勒先称曰:人谓造父登车揽辔,马协敛整齐,调均不挚,步趋……(0184)马心愈也而安劳,轻车乐进,骋若飞龙,逸若归风,反驺逆驺,夜走夕日而入日〔蒙汜〕。(0190)〔世皆以为巧,然未见其贵者也。若夫钳且、大丙之御〕,去衔辔,撤(3656)笪答。马〔莫使而〕自驾,车莫(4741)〔动而自举〕。月行而日动,星耀而玄运,子神奔而鬼走。进退屈伸,莫见其尘埃,均□……(0204)〔嗜欲形〕胸中,精神逾六马。不叱嗜,不挠指,步趋□……(0493)〔过归雁于碣石,轶鸡于姑余,骋若飞,〕〔骛〕若〔绝〕。……(4239)……千里。今之人则不然,白笏坚(0971)。不能及造父,趋步〔而〕御者,讲(1717)〔身〕弇脊(4233)……御有三,而王良造〔父〕(3588)……袭□,缓急若意。〔起〕若飞,逸若绝。反趋逆趋,夜走夕日而入日蒙汜。此〔大〕(0403)〔丈夫御〕。……□□□〔奔腾〕驾下,作〔千里之遨游〕。……入日上皇,故……(3150)竟之疾速……(3454)……〔此〕圣贤御……(3141)……〔颠〕覆不返,口……(3720)〔此末世御〕。……行雷,雷舆□□□□……(2630)……实,大虚通道……(4138)……君丽义民……(3005)……□女所口威滑□(3828)……知之,此不如望子华大行者(1628)……论义御……(3561)

从内容看,本赋应以御马为比喻,谈论君主治国之术。研究者发现,今存《淮南子·览冥训》与《御赋》中很多文字都有相似。① 汤漳平先生进一步对照研究,按《淮

① 汤漳平:《论唐勒赋残简》,载《文物》1990年第4期。

南子·览冥训》的顺序而将《御赋》重新编排，发现在一些简文中如果补充若干文字，便可以前后连贯起来，这也说明《淮南子·览冥训》确实引用了《御赋》。然而《淮南子·览冥训》所要说明的道理，则与《御赋》残简原意有异。《御赋》前三个层次的内容层层递进，从人间的良御王良、造父写到天上良御，再言"太虚通道"中的自由驰骋者，御术可见一斑，令人叹止。最后第四层由古论今，借此讽刺世人不懂御术，不懂正确的治国之策，因此行之艰难。古人以御马之术比喻御民之术，在先秦典籍中多有见证，这也进一步肯定了本赋的主旨意义。

（二）铺叙精炼、侈丽闳衍的艺术风格

《御赋》无论从描写手法还是体制上，都初步体现出散体赋的特点，从中也能看出汉初辞赋与它的承继关系。

从描写手法看，全篇的文字描写生动传神，寓说理于形象之中。赋作家充分调动丰富的想象力，在形容车马奔驰之状时，写到"骋若飞龙，逸若归风"；"月行而日动，星耀则玄运，子神奔而鬼走。进退屈伸，莫见其尘埃"，可见御马术之高明，马匹驰骋速度之快；还借用了神话故事"夜走夕日而入日蒙汜"来进一步为人们打开想象的空间。在整个篇章构架上，凭借曲达圆妙的词句，作者又反复使用对比手法来展开自己的观点：首先，唐勒和宋玉对话是两种不同观点的对比，文段是以"唐勒先称曰"引出对三种御术的详细描绘。其次，在论御术的几个层次上，进行不同层面的对比并层层推进论证：第一层为王良、造父之御，尽管技术高超却也离不开马辔；第二层钳且、大丙之御，相比之下更是出神入化，不仅速度惊人还能收发自如；最后一层是女娲之御，作为天地间的圣者，已经可以纵横驰骋，不受任何限制。第三，御马之术的高明和今人之御属于正反两方面对比，今人之统治甚至连王良、造父之御都不如，不能不说是时代的悲哀。《御赋》运用的多种描写手法应是当时赋体的共同特征。

从体制来看，它与汉初习见的散体大赋类似，似乎已具备范式的意义。第一，它以主客问答形式统领全篇，是以客观再现的"体物"为主要倾向的文学样式，使《御赋》整体脉络分明，结构清晰。第二，少数文句整齐有韵，其中参差的散句和整齐的骈句交错出现，通篇不用"兮"字，属于散文赋一类。第三，惯于铺张扬厉，崇尚事无巨细地铺排描写，喜欢堆砌辞藻。第四，作品已经有意识地采用虚构形式进行创作，使客观增饰与虚实相间，描写中富于想象和夸张。第五，作品结尾曲终奏雅，微寄讽喻，这也正体现西汉扬雄所谓散体赋"劝百讽一"之例。

综上所述，唐勒是赋体文学尤其是散体赋的重要奠基人之一，理应得到文学史研究者的高度重视。《御赋》的出土具有重要的文学史及学术史意义，尤其是有利于澄清宋玉赋这一公案；同时也进一步证明汉代散体大赋确由战国时期尚未定型的散赋发展而来，与西汉时期的枚乘、司马相如赋作有直接渊源，自身不断完善直至确立为规范的体式。

上博楚简《采风曲目》与《诗经》学案

蔡先金 吴程程*

1994年,上海博物馆从香港古玩市场陆续买回一些竹简,经专家分析鉴定为战国中晚期楚国贵族的随葬品。简数共计1200余支,文字35000余字,内容丰富,对先秦文化与文学的研究有着重要意义。其中《上海博物馆藏楚竹书(四)》中的《采风曲目》现存有7枚竹简,有汉字的只有6枚,最后一枚为白简。原本没有题目,整理者依据文本内容拟题"采风曲目"。简文的具体内容是40首诗歌的篇名和诗歌所对应的演唱音高。《乐经》散佚后,上海博物馆藏楚竹书《采风曲目》就显得十分珍贵,是目前唯一一篇明确记载先秦歌诗曲目及宫调的文献。不仅如此,《采风曲目》的出土还可以帮助我们梳理与澄清《诗经》学史上的一些很有纠缠的问题。

一、"采诗"制度之印证

上古"采诗"制度是否存在,文献中有关"采诗"的记载是否是后世想象的结果,疑古者心有揣测,难以安定,相关讨论成为了《诗经》学史上的一个公案。上博简《采风曲目》的出土,进一步支持了"采诗"制度存在说,似乎可以为此公案作个定谳。

(一)"采诗"的文本实证

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采风曲目》自刊布以来,学界的关注度一直不是很高,只有少数学者的数篇研究论文。其实,《采风曲目》出土不但对我国的音乐史研究具

* 作者简介:蔡先金,济南大学出土文献与文学研究中心,教授;吴程程,济南大学文学院硕士研究中心。



有重要价值，明确记载了我国先秦时期唱诗时乐曲的“四声”和音调，而且对于诗学史研究有着重要意义，揭示了“诗”的生产经历了一个从“采诗”开始的雅化的过程，即对于“采诗”怀疑论者给予了一个实证的文献。

“采诗”与“采风”是合一的。何谓采风？采风就是采集民间口头创作。采风的对象有神话、传说、歌谣、故事等，当特指采集歌谣的时候，即谓采诗。其实歌谣与诗是有区别的，只有当歌谣雅化并上升到符合官府需要的时候，方才称为诗。采诗，实质上是采歌谣。关于采诗的文献记载由来已久，如：《左传·襄公十四年》师旷引《夏书》曰：“遒人以木铎徇于路。”杜预注：“木铎徇于路，采歌谣之言也。”又，何休《公羊传解诂·宣十五年》曰：“男女有所怨恨，相从而歌，饥者歌其食，劳者歌其事。男年六十、女年五十无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间求诗。乡移于邑，邑移于国，国以闻于天子。”《汉书·食货志》云：“孟春之月，群居者将散，行人振木铎徇于路以采诗，献之大师，比其音律，以闻于天子。”《汉书·艺文志》云：“古有采诗之风，王者所以观风俗，知得失，自考正也。”扬雄《方言》附《刘歆与扬雄书》曰：“诏问三代周秦轩车使者、遒人使者，以岁八月巡路，宷(求)代语、僮谣、歌戏，欲得其最目。”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云：“《孟子》：‘王者之迹熄而《诗》亡’，‘迹’即‘丌’之误。”而许慎《说文解字》说：“丌，古之遒人以木铎记诗言。”段玉裁注：“逌、輶、遒三字同音，逌人即遒人。扬、刘皆谓使者采集绝代语，释别国方言，故许括之曰‘诗言’，班、何则但云‘采诗’也。刘云‘求代语、僮谣、歌戏’，则诗在其中矣。”也就是说王者之丌熄，而《诗》亡。以上史料记载了先秦有遒人专门采集民间歌谣之事。西汉仿古，《汉书·礼乐志》明确记载汉武帝“乃立乐府，采诗夜诵”。乐府兼负采诗之责，汉哀帝时被撤销。但东汉的黄门鼓吹署又肩负起乐府的职责，继续搜集乐府诗。《采风曲目》填补了自春秋歌诗至汉代采诗之间的战国歌诗记录，从文学史的角度上看弥足珍贵。

《采风曲目》的出土，可以为采诗说提供一个坚强有力的考古或文献证据。该简整理者马承源指出：“《采风曲目》可能是楚国历史上某一时期流行的或有意编集的歌曲曲目，口头文学和民歌曲调很难长时期流传而不失真，但是采风记载用宫、商、客(徵)、羽等声名分类标目的这种音乐史料，是前所未见的。本篇表明了楚乐官对采风各种曲目音调传承的重视。……官方采风，乐官更应有记录，‘采’包括了记录和进程的程序。……本篇就内容而言，可能是经过楚国乐官整理的采风歌曲目录的残本。”①对于该简中“宫穆”调下记载的《硕人》，马氏进一步推论其“当为《诗经》中‘硕人’歌曲之目。其他曲目也应是出自采风之作”②。由此可以进一步说明，“国风”中的诗篇当为从各“国”采风而来，亦可作弦歌。再者，从《上博简(四)》的《逸

① 马承源：《采风曲目·说明》，见马承源等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161页。

② 马承源：《采风曲目·说明》，见马承源等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162页。

诗》出土来看,当时乐谱与诗是可以分别记录的,那么诗文本也就可以单独流传了。隋代王通《中说·问易》中有言:“诸侯不贡诗,天子不采风,乐官不达雅,国史不明变,呜呼,斯则久矣,《诗》可以不续乎!”可见采风和贡诗都是《诗》的汇集形式,贡诗是相对于诸侯而言的,而相对于天子而言,贡诗亦是采风的另一种形式了,但是无论是贡来的诗还是采风来的诗可能皆应通过乐官的雅化处理。《诗经》中《国风》的大部分和《小雅》的小部分都是反映黎民百姓的生活的民歌,是从民间采集而来的。古代还设有专门的采风官。而所谓“风”就是指地方乐调,像是十五国风实际上就是十五个不同地区的乐歌,其内容大都是通俗民歌。关于“风”的含义,宋代署名郑樵的《六经奥论》中从音乐的角度对风进行诠释,认为“风土之音曰风”。同一时代的朱熹认为“风者,民俗歌谣之诗也”。二者的观点是一致的,都是认为“风”是某一具体地区的民俗歌谣。

我们既然已经承认采诗说,那么当时采风的文本到底如何?传世文献证明乏力。上博简《采风曲目》的出土,为今人呈现出难得的楚国“采风”的真实文本记录状况。现将《采风曲目》的简文抄录如下:

又諬。《子奴思我》。宫穆:《硕人》,又文又諬。宫巷:《丧之末》。宫讦:《疋共月》,《野又蕨》,《出门以东》。宫祝:《君寿》(第一简)

□》,《将美人》,《毋过吾门》,《不寅之媑》。徙商:《要丘》,又諬。《奚言不从》,《豊又酉(酒)》。趩(曾)商:《高木》。讦商:《锥(第二简)

□》。讦峉(徵):《牧人》,《蒀(场)人》,《蚕亡》,《蘢(龍)氏》,《城上生之苇》,《道之远尔》,《良人亡不宜也》,《弁也遗玦》。峉(徵)和:《辗转之宾》。(第三简)

□》,《亓翱也》,《鷃羽之白也》。趩(曾)羽:《子之贱奴》。讦羽:《北野人》,《募虎》,《咎比》,《王音深浴》。羽譔:《嘉宾逌憙》(第四简)

居》,《思之》,《兹信然》,《邓譔戈虎》。(第五简)

《苟吾君毋死》。(第六简)①

《采风曲目》的形成时间也很重要,倘若这是一个早期的本子流传至战国,那么诗的终结可能果真如《孟子》所言“王者之迹熄而诗亡”。倘若是战国时形成的本子,那么战国时期仍旧存在采风现象,同时各诸侯国尤其是楚国仍旧存在“诗”的生产与制作。从考古出土的战国时期诸侯国大量的编钟、编磬等乐器来看,当时各诸侯国的用乐制度仍旧存在,既然用乐制度存在,那么战国时期存在《采风曲目》就不足为奇了。由此看来,《孟子》所言“王者之迹熄而诗亡”可能在礼崩乐坏的境遇中特指周天子而言,而诸侯国却并非如此。这一段时期,诸侯可能不再贡诗,天子也就

---

① 参阅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161~170页。

可能不再采诗而已，但并不意味着诸侯国不再继续采风与采诗。春秋至战国，各诸侯国的用乐、采诗可能仍在继续，而只是这些“乐谱”、“曲目”以及“诗”随着诸侯纷争而导致毁灭或散佚。

（二）《采风曲目》的俗文学性及采诗的雅化过程

歌谣是诗歌的源头，《采风曲目》原来所采之风来自于民间，所以其诗篇具有俗文学特性。从曲目之名来看，《采风曲目》多涉及普通百姓的世俗生活，有着非常明显的平民色彩，热切直白，尤其是有关爱情的诗歌占有相当大的数量，如《子奴思我》，表达一种执着的爱情；《野有葛》，俨然一派田园风情；《良人亡不宜也》，可谓情人眼里出西施。如以汉代的乐府诗和《采风曲目》中的篇名相较，则精神契合之处颇多，或许就像乐府诗中的《上邪》、《东门行》、《陇西行》等名篇一样，耐人寻味，可惜其诗皆已不存了。因此，《采风曲目》更像是一部民间歌谣的目录册子。但是这时候的“诗”作为一种影响情绪调动感情的艺术形式，音乐起着重要作用，而这些乐却是来源于乡野民间的民风民调了。

采诗的过程，也是“诗”由俗变雅的过程。《周礼》记载朝廷专门设有乐师和太师，到春秋战国时候统称为“师”。[①]《荀子·王制》云：“修宪命，审诗商，禁淫声，以时顺修，使夷俗邪音不敢乱雅，太师之事也。”如果这段记载属实的话，那么编选诗歌的工作应该就是太师来做的。太师在整理这些民歌的时候，把流行于当地的那些作品收集上来，然后经过再加工和润色，然后配器乐曲，教给本国的贵族子弟学习和乐工来演唱。如此“诗”经过太师的雅化处理就符合了“雅”的要求了，而且“诗”的受众社会层次也会逐渐提高了，从乡野到国再到天子，于是“诗”就完成了由俗变雅的蜕变。再到后来素重“雅言”的孔子便要求孔鲤“不学《诗》，无以言”[②]，可以断定，此时的《诗》已经成为“士”阶层的社会交际工具了，并变成了一种经典。时至今天，《诗经》全然成为中国雅文学的代表。由此看来，歌、谣通过正统的“诗言志”准则指导下采风整个环节，既是礼乐制度使然，又是“诗”生产的必经路径。因此，诗在庙堂之上，而歌谣则在荒野了；诗是属于上层统治阶级的，而歌谣只能属于黎民百姓了。这种文学中表现出的等级制度也是社会等级制度的一种折射，本质上同一件文学作品，只能在官为诗，在民为歌谣了。

二、《采风曲目》与“诗入乐”

《诗》原为歌辞，与乐合用，而非离乐独立性存在。《采风曲目》的发现也使得“诗

---

① 袁长江：《先秦两汉〈诗经〉研究论稿》，学苑出版社1999年版，第3页。

② 张燕婴译注：《论语》，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259页。

入乐”这一现象得到了有力的证明。俞正燮云:“三代时,宁戚歌《硕鼠》,卫太师歌《巧言》之卒章,鲁为吴公子札歌《风》、《雅》、《颂》,师乙言歌《商》、歌《齐》。汉时,《雅》乐可歌者八篇,有《白驹》、《伐檀》,不必如笙诗,正《小雅》也。东汉曹氏时,乐工肆歌《鹿鸣》、《驺虞》、《伐檀》、《文王》,魏太和中,惟传《鹿鸣》一篇,后并亡之,则其调不传。《尔雅》云:‘徒吹谓之和,徒歌谓之谣。’班固云:‘不歌而诵谓之赋。’郑康成云:‘背文曰讽,以声节之曰诵。’说各不同,然赋诗,诵诗,本对歌诗言之。诗不可歌,则不采矣。”①其实,歌只有在采风之后,方可称之为诗,即诗来源于歌,然后编入乐,方称之为乐。

(一)《诗》的音乐文学属性

在北宋以前,“诗入乐”并没有成为诗学界的一个问题,但自南宋程大昌怀疑部分诗不入乐之后,陈旸、焦竑、顾炎武等附和其后,遂开《诗》是否入乐之争。无论是上博简《孔子诗论》还是《采风曲目》,都证明了先秦诗乐一体的事实。《采风曲目》记载诗的篇名以及演奏诗曲吟唱的相应的音高,在一篇或几篇成组的篇名之前写有一个特定的“音名”。有的诗是独立的音名,有的是好几篇用一个音名。这些音名是由两个字组成的,一是“声”名,即是五声音阶的名称,其中发现了宫、商、徵、羽四“声”,另有穆、和、讦等变化音名,这些变化音名有的作为前缀,也有的是后缀。马承源认为:“一个特定的音高下有一篇或几篇诗名,说明每一篇诗都有它特定的音高加以规范限制,并不是随意用任何音高可以自由发挥的,可见当时乐和诗的结合已经达到较为成熟和规范的水平。”②《史记·孔子世家》所记“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颂》之音”,应该是可信的。

《乐经》的失传虽然给音乐文学的研究带来诸多不便,但幸赖于出土的吉光片羽,尤其是《采风曲目》,我们可以了解到“诗”在先秦时期的音乐属性,即《诗经》全部可以入乐,而每一诗篇原本都是用乐器伴奏演唱的曲词,篇篇可歌,可诵,可舞,无怪《墨子·公孟》云“诵《诗三百》,弦《诗三百》,歌《诗三百》,舞《诗三百》”,可惜的是由于《诗》乐谱的丧失,先秦唱“诗”情况如何我们已经不得而知,也无法重演诗、乐、舞三位一体的这一综合性艺术,传世《诗经》已经作为文学文本广泛流传,而今我们只能诵读而已。《采诗曲目》的出现不仅证明了战国时期的“采诗”状况,而且也给我们留下了一些歌谣传唱方面的启示。我们可否做如下的推测:一是《乐经》犹如《采风曲目》,记录乐之曲目以及“乐谱”,乃至乐之使用制度,后乃遗失。而相对《乐经》,作为“曲辞”的《诗经》却保留了下来。二是《诗经》中的六篇“逸诗”:《南陔》、《白华》、《华黍》、《由庚》、《崇丘》、《由仪》,过去有种观点认为是所谓“笙诗”,即原本有名无“辞”,现在

---

① 〔清〕俞正燮:《癸巳类稿·诗入乐》,黄山书社2005年版,第28页。

② 朱渊清、廖名春:《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版,第6页。

看来可能并非如此，既然编入《诗》且有名，那可能是原本有曲辞的，否则就难以歌与诵了。"笙诗"说可能只是一厢情愿了。三是诗学中的"正风正雅"与"变风变雅"理论可能也是导源于音乐。所为正风正雅，就是治世之音；所为变风变雅，就是衰世之音和乱世之音。曹建国认为："其所为'正变'乃是根据周代雅乐体制的兴衰作出的划分，源头仍在于音乐。而《采风曲目》则是当时新声的勃兴提供了直接的证据，因为它的调名无疑都属于'变声'。"①因此，从广义来说，《诗经》应该属于音乐范畴，而其文学应该属于音乐文学了。当我们面对《诗经》纯文本的时候，我们就很难去全面理解与阐释"诗"的意义了，因为原先附着于诗之上的那种旋律、节奏已经荡然无存，即"诗"的存在之场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按照美国M. H. 艾布拉姆斯在《镜与灯》中的说法，要理解一篇文学作品，就要决定于四大要素——作者、作品、世界、读者，这里的"世界"指的就是作品存在的场域，当场域发生了重大改变，作品的理解定将随之改变，结果只能是"诗无达诂"了。

作为中国第一部诗歌总集，《诗经》的魅力是经久不衰，历久弥新的。《诗经》原本属于音乐文学，就像《采风曲目》那样用于演唱，所以这种入乐的乐诗就构成了诗歌最上乘的形式，比其他任何诗歌都更能富有诗意，因为音乐的心境是无可替代的，有人甚至断然认为当诗失掉乐之后，诗就没有了意义，"从三百篇与礼乐的原始关系看来，我们可以作如下结论：原始意义上的三百篇，实在是乐的一部分。……在礼乐用途上，三百篇有声音的存在，却没有辞义的存在，在礼乐过程中，诗所表现的就是乐章，离开了乐章就是没有意义"②。此说虽有偏颇，但也从诗与乐关系上说明了一些问题。《左传》记载的季札观乐，就像季札手中拿着一个"诗乐曲目单"，按照单中的顺序在欣赏一场音乐会，尽显《诗经》音乐文学的魅力。

（二）《采风曲目》中"风"的区域属性推测

《采风曲目》这一珍贵的文本表明早在战国时期我国就有了"四声"和音调，可见我国的音乐文化在当时就有了很高的水平。"前四简在各诗的篇名前冠以宫、商、徵、羽等声名，而不是律名。宫、商、徵、羽这四个声名，均附加有前缀或后缀单字"，这一发现是惊人的，因为先秦史上还没有出现过确立歌谣调名的现象，这也就彰显了《采风曲目》的音乐史学价值之所在。③ 然而，《采风曲目》的性质属于《诗》一派还是"楚辞"一派？这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事关南北诗乐文化交流的历史。《诗》的一派显然是属于北方黄河流域的中原之风，而"楚辞"一派显然是属于南方长江流域的荆楚

---

① 曹建国：《上博简〈采风曲目〉试探》，见陈伟等主编《简帛》第二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31 页。

② 何定生：《从乐章到读书看诗经》，见何定生主编《诗经今论》卷一，台湾商务印书馆 1968 年版。

③ 方建军：《楚简〈采风曲目〉释义》，载《音乐艺术》2010 年第 2 期。

之风,两者存在一定的差异性。

有些学者推断《采风曲目》与《诗》是有联系的。马承源认为《采风曲目》中《硕人》篇可能是《诗经》中的同名之作;季旭升推测《出门以东》与《诗·郑风·出其东门》似有某种关联,《子奴思我》与《毛诗·郑风·褰裳》的"子惠思我"意思相近。另外,《牧人》让人想到《周礼·地官·牧人》,牧人是西周时设置的掌管畜牧业的官职,《诗经·小雅·无羊》中也提到了"牧人";《场人》,《周礼·地官·场人》载:"掌国之场圃而树之果蓏珍异之物,以时敛而藏之。凡祭祀宾客共其果蓏,享亦如之。"这种官职的相互对应说明上博简《采风曲目》带有北方正统的民歌性质,虽是战国楚简,却有汉乐府诗篇的风格,证明这些曲目很有可能是由北方流传到楚地的,两者同属于北方民歌系统。有些学者认为《采风曲目》完全属于楚风楚调,而与《诗》的中原之风无涉。如曹建国认为:"《诗》并不能涵盖先秦诗的全部,既然如此,我们就没有必要将所有的诗与《诗》找上关系。就《采风曲目》而言,我们更倾向于认为它是楚风楚调,而与《诗》没有关系。"①

至于《采风曲目》中所记载诗歌的性质问题,是接近于中原的《诗经》一派还是楚风一派,不必做如此截然划分。我们对于此正确的看法应该是两者皆有,因为诗曲具有很强的流传性,可能是本地原有的,也有可能是外地传入的,但可以肯定这是楚国郢都流行的诗曲调名。《采风曲目》或与《周礼》所记载的职官相对应,或为宫廷宴诗,北方正统诗歌的意味很浓,可能是中原传来而在楚地传唱的《诗》的系统。但是《采风曲目》的乐曲又具有南方的特征,陈文革在《解读战国楚简〈采风曲目〉》一文中不但指出了"先秦时期采风记载用宫、商、徵、羽等声名分类标目是此前史料所未见的",而且通过调名排序和他类文献的多重对应得出了《采风曲目》与南方民歌也有对应关系的结论。② 他认为《采风曲目》调名"与南方民歌煞声比率的对应,隐伏着民歌自先秦以来对传统的固守性情;与曾侯钟律的对应,显示了南方传统民歌对先秦音律形成的贡献"③,即明显体现出"风骚"的浪漫主义精神,体现了楚风对它的影响。如此看来,《采风曲目》不仅深受北方民歌影响,还带有南方传统民歌的因子,"说明楚文化与北方东部民间音乐文化交流已进入融合期"④。其实,《周礼·春官》早已记载"旄人"、"鞮鞻氏"掌四夷之乐与其声歌,表明中原与四夷在乐歌方面的交融由来已久。所以单纯地将《采风曲目》归为《诗经》一派或者《楚辞》一派都欠妥当。"国风、小雅和《庄》、《骚》精神,同时影响着中国诗歌,这在颇具楚风的汉代乐府里能够看得很清楚,在战国时代处在剧烈的变动和交流中的楚国,自然也不会例外。这是《采风曲目》给我们的启示。"⑤

---

① 曹建国:《上博简〈采风曲目〉试探》,见陈伟等主编《简帛》第二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31 页。

②③④ 陈文革:《解读战国楚简〈采风曲目〉》,载《星海音乐学院学报》2006 年第 4 期。

⑤ 黄鸣:《上博四〈采风曲目〉零拾》,简帛研究网 2005 年 12 月 30 日。



总之,《采风曲目》的出土,说明了我国古代音乐发展已经达到了极高的水准,在四夷还是蛮荒的时代,我们先人已经在高雅的乐律中栖居,而且对于音乐旋律参悟得很深;说明了我国古代的音乐文学发展到了相当成熟的地步,尤其是宫廷音乐文学可谓蔚然成风,采诗制度相当完善,南北音乐文学交融一体,有力地促进了华夏文化的发展与强盛。《采风曲目》的出土意义非凡,无论是在古代音乐史还是在古代文学史,以及在古代文化史上,都显现出不可忽视的重要价值,有待我们进一步地挖掘与探讨。

出土文献在家族文化研究中的作用

——以颜氏家族文化研究为例

常 昭*

因特殊的血缘纽带组织形式、祖先崇拜的思维方式、聚族而居的社会特点,家族特别注意文化遗留,诸如家谱族志、族人著述、碑志铭文、家庙墓葬等多方面,为我们提供了丰富的研究资料,如充分利用出土文献将进一步丰富家族文化研究的成果。这要求我们在家族研究中注重利用出土文献的资料价值,挖掘在传统文献中无法寻觅的研究线索。出土文献的利用在颜氏家族这一圣裔家族研究中就非常具有代表性。

一、东江考古证其始祖记载之实

颜氏家族的家谱族志记载颜氏起源历史甚详,主要记录颜氏得姓于颜友,颜友以其父郳武公夷甫的字"颜"为氏,唐人林宝撰《元和姓纂》卷四记载颜氏起源,引用了几种古书,一为汉圈称的《陈留风俗传》,一为晋葛洪的《要用字苑》,一为齐梁时王俭的《姓谱》:

> 颛顼之后。陆终第五子曰安,为曹姓。裔孙挟,周武王封邾。至武公,字颜,《公羊》谓之颜公,子孙因以为氏。出圈称《陈留风俗传》及葛洪《要字》。又王俭《谱》云:出自鲁侯伯禽支庶,食采颜邑,因氏焉。①

前两种古籍皆认为,颜氏以父字为氏;王俭认为颜氏以邑为氏。宋郑樵《通志》"氏族略"仍延续圈称、葛洪之说:

* 作者简介:常昭,济南大学文学院、出土文献与文学研究中心,副教授。

① 〔唐〕林宝撰,岑仲勉校记:《元和姓纂(附四校记)》,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519页。

颛帝玄孙陆终第五子曰安，安裔孙挟，周武王时封之于邾，为鲁附庸。邾挟之后，至于夷父，字颜，《公羊》谓之颜公，子孙因以为氏。①

至此基本确定了颜氏得姓于邾夷父字“颜”之说。传统文献中关于颜姓始祖的记载最终在山东东江考古出土文献中得到证实，王俭之说只能为补充。

早在殷商之前，黄帝的后裔陆终氏之子，建立了邾娄部落，活动区域大致在今山东邹城、滕州一带以及平邑、费县、峄城、济宁、鱼台等地。自公元前11世纪周武王灭商以后“封建亲戚，以藩屏周”（《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封颛顼曹姓安的后裔挟（一作侠）于邾，为子爵国，因史称邾子国，古都在峄山（今邹城）之阳。邾子国当时位于鲁国都城奄（今曲阜）以南，为鲁国的附庸国。曹挟的六世孙名夷父（亦作仪父、仪甫），字颜，另字伯颜，谥号邾武公，史称“邾子夷父”或“邾颜公”。邾颜公有功于周王朝，却蒙冤而死，后由子夏父继位，史称“邾文公”。邾颜公的庶子友被周王封在商代子姓方国的废墟上立国，国号为倪。友以父字“颜”为氏，即颜友，他就是颜氏的得姓始祖。公元前653年，颜友的四世孙倪犁来始得周王之命晋封子爵，改国号倪为小邾，倪城成为倪姓的发源地。②

“倪，《公羊》作倪、作兒，《左》、《谷》均作郳，三字同音通用。”③颜友之庶子爽未得封，任鲁国大夫，后世子孙也多在鲁国为卿、大夫、士。颜友之子中，继承封爵的一支以国号倪为氏，庶子爽未继承封爵，仍承父氏颜为氏，并繁衍生息下来。

有关邾国、小邾国的历史在《左传》中早有记载，近年来的考古发掘证实了历史记载的可信性。颜友与其子爽的陵墓于2002年在东江考古中被发现，颜友陵墓位于枣庄市山亭区东江村南500米处。山亭古属小邾国，旧属滕县。在古墓群中，出土青铜器40余件，另有陶器、玉器、骨器等多件，有24件青铜器上有铭文，记载了墓主人的姓名等信息。随葬物品有鼎、釜、鬲、陶罐等。其中青铜釜上有铭文：“邾友父媵其子胙曹宝鬲其眉寿永宝用。”④这一考古发现基本上佐证了史书有关邾、小邾、倪等国及友、爽等人物的记载，从而也揭示了颜氏得姓之初的情形以及其后颜氏后人流入鲁国的演变轨迹。

颜氏以黄帝后裔的血脉在邾国东夷故地发展了炎黄文化，而形成邾娄文化（邾，古称邾娄）。诞生了儒、墨两家显学的邹鲁文化圈，被称为中国古代东方文化的中心地区，其中的“鲁”指鲁国，“邹”即指“邾娄”⑤。因此邾子国与周公之后所封鲁国在西周文化滥觞期的地位同等重要。

---

① 〔南宋〕郑樵：《通志二十略》，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16页。

② 参阅王献唐《春秋邾分三国考》，齐鲁书社1982年版。

③ 王献唐：《春秋邾分三国考》，齐鲁书社1982年版，第3页。

④ 枣庄市山亭区政协编：《小邾国文化》，中国文史出版社2006年版，第155页。

⑤ “邾”、“娄”合音为“邹”。王献唐先生认为“书邾书邹，通用无分”，见氏著《春秋邾分三国考》，齐鲁书社1982年版，第3页。

综上所述,最新考古出土青铜祭器之郳倪彝铭证明颜氏得姓之史料真实可信,世为鲁之大夫未为妄说。

二、《颜含碑》及铭在古代家族文化传承中的作用

记载颜含事迹的文献主要有晋李阐《右光禄大夫西平靖侯颜府君碑》(以下简称《颜含碑》)、刘宋颜延之《右光禄大夫西平靖侯颜府君家传铭》(以下简称《颜含家传铭》)以及《晋书》、《搜神记》等著作中,另如颜氏各代家谱、族谱中也有一些记载。有关颜含记载最早的材料是干宝所撰《搜神记》,但因其事涉神异,玄虚之事难以采信。其次是晋李阐的碑文,再次是颜延之的铭文。此墓碑及碑文、铭文至唐颜真卿时尚存于世。据《景定建康志》"颜含墓"条记载,"右光禄大夫西平靖侯颜府君葬靖安道"之考证云:

> 晋颜含乃唐时真卿十四世祖也。得古碑于靖安道,乃李阐及颜延之文。墓不知所在。晋江夏李阐字宏模传(撰),曾孙宋金紫光禄夫赠特进延之字延年铭,大历七年岁次壬子夏四月甲寅十四代孙唐金紫光禄大夫前行抚州刺史上柱国鲁郡开国公真卿书,重建于旧龟趺上。①

尽管此碑今已不存于世,这两篇文章却成为研究颜含乃至颜氏家族的重要材料,其重要性甚而超过了作为正史的《晋书》本传。这两篇文章以墓碑为载体埋于地下,颜真卿于唐大历年间在靖安道旁所得古碑,即为当时的出土文献,颜真卿重新书写于碑上。

李阐撰《颜含碑》碑文应在颜含卒后不久,因而所叙之事最为可信。此时距离颜氏定居琅邪(以颜盛黄初年间任青徐刺史始算)有130余年之遥,而这段时期的正史如《三国志》、《后汉书》等却没有记载颜氏迁居之事。编写于唐贞观二十二年的《晋书》和作于唐初贞观至显庆年间的《南史》、《北史》等史书于颜氏入传人物传记中也未叙及此事。颜真卿对家族文化的考察十分注重出土文献的参考价值,重新书写并立碑保存了这一原始文献,但原立晋碑从此遗失,殊为可惜。借颜真卿所转录碑文及铭文我们仍可以寻找到一些信息,借以挖掘颜氏家族代代相传的精神风貌,并进而探讨这一家族文化的深层内核。

《颜含碑》及铭文记载了颜氏在春秋战国时期的事迹,补充了因汉以来失传的谱牒材料,明确了颜氏家族发展的基本线索。

晋李阐《颜含碑》是现存最早将琅邪颜氏家族与战国之后至秦汉间颜氏人物联系起来的材料。

> 君讳含,字弘都,琅邪临沂人。春秋以降,战国以前,贤智比肩,备于载策,昭

---

① 《宋元方志丛刊》卷四三,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2026页。

穆次序，上至颜烛。汉末丧乱，旧谱沦亡，自青州使君以上，不复详具。①

春秋至战国之间，当有大量颜氏圣贤智者，其中应包括现存史籍所载颜渊及孔门其他七颜，另有活跃在政治舞台上的颜烛、颜阖等人。"青州使君"即颜盛。《颜含碑》还详细记载了颜含在军事上的独特见解，对蔡谟的建议改变了一代军事时局。李阐《颜含碑》载：

时议者以君审裁，将以应军司之选。君遽告蔡谟曰："此非轻弱所宜尸忝。羯逆方炽，当保国养民，以俟事会，想爱人以礼。宜寝此言。"主相闻之，卒不授督统之任。谟秉君此言，终不唱讨贼之计。

蔡谟当时继郗鉴之后拜征北将军，都督徐、兖、青三州，扬州之晋陵，豫州之沛郡诸军事，为东晋对抗北方势力的关键人物。在对待北伐之事上蔡谟与颜含见解相一致，主张保国养民，以俟时机。由蔡谟的几次上疏可以明显看到这一点。② 蔡谟征颜含为军司时间应在晋康帝即位之时。蔡谟本传载："康帝即位，征拜左光禄大夫、开府仪同三司，领司徒。代殷浩为扬州刺史。又录尚书事，领司徒如故。初，谟冲让不辟僚佐，诏屡敦逼之，始取掾属。"时为公元343年，颜含79岁，虽已致仕，但他仍关怀时事，心念保国养民之计，这种看法深深影响了蔡谟。《晋书·蔡谟传》记载，在他辟僚佐之后不久，"石季龙死，中国大乱。时朝野咸谓当太平复旧，谟独谓不然，语所亲曰：'胡灭，诚大庆也，然将贻王室之忧。'或曰：'何哉？'谟曰：'夫能顺天而奉时，济六合于草昧，若非上哲，必由英豪。度德量力，非时贤所及。必将经营分表，疲人以逞志。才不副意，略不称心，财单力竭，智勇俱屈，此韩卢、东郭所以双毙也。'"讲究顺天奉时，与颜含所谓"以俟事会"的想法如出一辙。可以说颜含虽没有出任军司之职，实际已经给予了蔡谟以军事参谋。蔡谟"秉君此言，终不唱讨贼之计"，可见是接受了颜含的建议。事实上这一举措对于保障当时时局的暂时稳定起了重要作用。永和六年(350)，朝廷以殷浩为中军将军、都督五州诸军事，委以北伐重任，结果大败。桓温在永和十年至太和四年十余年间，三次北伐，并没有取得实质性的胜利。颜含的军事见解正史本传中缺载，赖李阐碑文得以传播。

刘宋颜延之所作的《右光禄大夫西平靖侯颜府君家传铭》称颂家族祖先较为明确：

嵎夷导日，岱方禋春，星离望合，水别浸邻。少阳畜德，苍祇效神，孕仙字圣，诞智息仁。洙上道奥，稷下儒渊，乃昔宗林，倾席曜筵。外门取俊，接室称贤，阖则遁哀，歜亦抗宣。

铭文以颜回为精神始祖，以春秋时随孔子游学的颜回和战国时敢于抗争帝王权威的颜歜作为家族的荣耀，"阖则遁哀，歜亦抗宣"，表明颜氏祖先既坚持个人的人格独

① 〔清〕严可均校辑：《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2225页。

② 《晋书》卷七十七《蔡谟传》。

立与自由精神,又不为富贵所动,远身避祸。"仙"、"圣"、"智"、"仁"指历史上的杰出人物。"圣"指儒家的代表人物,其杰出品德为仁。"洙上"、"稷下"两地名进一步坐实了鲁齐两地,也分别代指鲁之颜回、齐之颜斶。颜阖逃避鲁哀公的聘任,逾墙而走,视富贵功名如粪土,追求个体生命的自由。而战国时的颜斶敢于抗争齐宣王,维护了士的人格尊严,强调士在政治中的重要作用和特殊地位。颜延之通过对先秦时期颜氏人物事迹的追述,清晰地描绘了这一家族的文化和自身特色。

颜延之所作《颜含家传铭》记载了颜氏家族由鲁国故里迁徙至琅邪并定居的过程:

> 谁其来迁,时闻远祖。青州隐秀,爰始贞居,内辞鼎府,外康(《艺文类聚》作秉)邦间。建节中平,分竹黄初。刑清齐右,政偃营区。

所言"青州"即指颜盛。颜延之铭更明确记载远祖迁居的细节。其中中平(184~189)是东汉皇帝汉灵帝刘宏的年号。由文意看,这里应指在中平年间颜氏某人曾作为使者建立功勋。黄初(220~226)为魏文帝曹丕的年号,在黄初年间颜斐、颜盛两人都曾任地方官吏。"建节中平,分竹黄初",讲述执持符节、受命出使的祖先事迹。最后主要描述颜含的生平作为,既秉儒家之敦经、凝绩之说,辅佐君王,处事中庸,又信奉道家幽灵之说,并奉行功成身退的政治理想。颜含"忌满裁婚"的主张深深影响了这个家族将来的发展,兄弟三人很好地实践了封建家长的训导,家族上下都恭敬地遵守先祖制定的遗教,孝悌永存,葆有高洁。

颜延之为颜含所作铭文以颜盛为远祖,以颜含为曾祖,结合《宋书》颜延之本传所载,颜含之后至颜延之的发展线索变得十分清晰:颜含生三子,其中三子颜约生颜显,颜显生颜延之。

《颜含家传铭》记载:"列美霸朝、双风千里。华萼之茂,於昭不已。"指颜斐、颜盛兄弟二人光辉事迹广为流传。"贞子七穆,比世称盛。无忝汝阴,有伟安定。"颜钦之后七子德行在当时亦为榜样。颜含事兄至悌的行为甚至上传至朝廷,令石崇为之感动。后来他又事嫂至恭,精诚感天动地,传为一时美谈,被同时代的著作郎干宝收入《搜神记》中广为流传。颜含的孝行虽说与西晋以孝治天下的政治观念有关,但更多地还是受家族孝文化的沾溉而致。

晋李阐《颜含碑》全文约970字,叙述了颜氏先贤与颜含的关系及颜含成长经历及仕宦事迹,较完整地记载了颜含的一生。在叙述颜含的先祖时,重点记录曹魏时期的青州刺史颜盛,并指明颜盛、颜钦、颜默以至颜含的继承关系。

颜斐大约死于魏文帝景初元年,即公元237年,至《晋书》所记颜畿得疾之事,约四十年,这期间颜氏家族人物的活动不见于正史。晋李阐的《颜含碑》简略叙述了两晋间颜氏的传承:"祖钦,给事贞侯。父默,汝阴太守。学素相承,有声邦党。君幼禀贞粹,长而好古。睦亲之誉,发于羁贯。"唐颜真卿的《晋侍中右光禄大夫本州大中正西平靖侯颜公大宗碑》有记:"盛字叔台,青徐二州刺史、关内侯……生钦,字公若,明《韩诗》、《礼》、

《易》、《尚书》,多所通说,学者宗之,历大中大夫,东莞、广陵太守……生默,字静伯,晋汝阴太守、护军将军,生公(含)。" ①从中我们可以考察晋之颜氏世系大略。

由李阐《颜含碑》还可以考察颜氏家族的婚姻情况。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婚姻关系是大族仕宦发展的重要依托。自曹魏以来各地的世家大族便自恃尊贵,婚姻限于大族之间。"婚姻关系是研究家族社会地位的重要坐标,在非自由恋爱的社会中,门当户对的观念常常存在,朴素婚嫁,至少表示两家的社会关系相去不远。"②以此观念出发,欲研究颜氏家族的地会地位,剖析其婚姻关系应该是一个有效的方法。南宋郑樵《通志·氏族略》:"自隋、唐而上,官有簿状,家有谱系。官之选举必由簿状,家之婚姻必由于谱系。历代并有图谱局,置郎、令史以掌之,仍用博古通今之儒知撰谱事。"③

李阐《颜含碑》记载:

> 冯怀欲为王导降礼,君不从曰:"王公虽重,故是吾家阿龙。"君是王亲丈人,故呼王小字。王处明,君之外弟,为子允之求君女婚;桓温,君夫人从甥也,求君小女婚,君并不许。曰:"吾与茂伦于江上相得,言及知旧,抆泪叙情。茂伦曰唯当结一婚姻耳,吾岂忘此言。温负气好名,若其大成,倾危之道;若其败也,罪及姻党。尔家书生为门,世无富贵,终不为汝树祸。自今仕宦不可过二千石,(全晋文缺)婚嫁不须贪世位家。"

颜王二氏早在琅邪居住时就应有较密切的交往,两家并为当地官宦,地位与权势相当,联姻也在情理之中。颜含一辈与王氏有婚姻关系,他的下一辈原本也有机会与王氏联姻,但因这一家族中的领袖人物颜含的指导思想决定,联姻高门权势借以提升家族势力的途径被堵上了。颜真卿《颜含大宗碑》记载了颜含的这段话:"桓温求婚,以其盛满不许,因诫子孙曰:'自今仕宦不可过二千石,婚姻勿贪世家。'"

颜含在渡江之际与桓彝同行,两家就曾约为婚姻。当时已经权倾一时的琅邪王氏又曾求婚于颜氏,即王允之求婚于颜含之女,亦见当时颜、王二氏仍处于门第相当的地位。颜王二姓早就有联姻。一方面早在曹魏时期两个家族应有宦仕上的合作,如颜盛为青州刺史时,王祥为青州刺史别驾,同为僚属共事,两大家族又居住在同一地域;另一方面至西晋时,颜氏势力下降而王氏地位提升,但两家仍有着地域、势位上的相近之处。王导"参东海王越军事"时,颜氏也逐渐进入到司马越集团中来,颜含为太傅参军,同为洛阳公卿大夫,南渡时间相差不大。颜氏渡江之际地位得以上升,又一次进入到中央政权势力圈中。据李阐《颜含碑》,颜含称王导"自是吾家阿龙",又说颜含为"王亲丈人",可见颜含与琅邪王氏有很近的亲戚关系,一个可能就是颜含之妻出于王

---

① 简称《颜含大宗碑》,见〔清〕董诰等纂修《全唐文》卷三三九,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3440 页。

② 毛汉光:《中古大士族之个案研究——琅琊王氏》,见黄宽重、刘增贵编《家族与社会》,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73 ~ 174 页。

③ 〔南宋〕郑樵:《通志二十略》,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1 页。

氏,颜含可能为王导之姑父。[①] 据李阐《颜含碑》:“王处明,君之外弟。”王处明即王舒,其子王允之(303~341)字深猷,为琅邪王氏子弟,王敦从子,为卫将军,会稽内史,身份也极为显贵。王舒为颜含的表弟,为自己的儿子王允之求婚于颜含之女。汉晋以来两家族世代联姻本为惯例。“婚姻之家复结婚姻,是为重亲。”[②]这些都是颜氏世代联姻的佐证。

再者东晋谯国桓氏亦与颜氏有姻亲关系。据李阐《颜含碑》:“桓温,君夫人从甥也。”指桓温为颜含夫人的从甥,即说明桓氏与颜含夫人家族早有联姻。因为桓范为司马懿所杀,桓氏在西晋不显,田余庆先生称之为“西晋桓氏无令誉”,然因其渡江较早,又善于奉迎巴结,主动营造有利于自家发展的社会关系,地位逐渐上升,成为江东王朝的主力,并得到了晋明帝的亲待。[③]“看来桓彝过江时多方探索立身处世之宜以图自存,境况是颇为困难的。他过江即赞誉王导为江左管夷吾,也可视为他向琅邪王氏靠拢的一种姿态。”[④]桓氏亦欲与颜氏一结婚姻,可推论,当时的颜氏势力也较强,是桓氏巴结拉拢的对象。

由出土文献可以考知颜含三子的婚姻情况。颜含次子颜谦,配偶为刘氏,史书无载,但在近年的考古发现中已得到确切信息。1958 年江苏南京老虎山颜氏墓群一号墓出土有长方形砖质墓志,上刻“琅邪颜谦妇刘氏年卅四以晋永和元年七月廿日亡九月葬”,但未详其郡望,此刘氏当非阀阅之族。颜含之子中有与江夏李氏缔结婚姻的。李阐的《颜含碑》写道:“阐托姻颜氏,颇识旧闻,与君二子髦约,采集言行而著此传。”李阐为江夏李氏,托姻颜氏,即指与颜氏结为婚姻。

总之,颜氏与琅邪王氏、桓氏都有过联姻,在渡江前后这几家的社会地位、门第等次应有相当之处。而后来这三家的发展却有了天壤之别。王氏发展为“王与马,共天下”的显赫门第,桓氏也因桓温、桓玄的权势如日中天。颜含之前,颜氏不只与王氏世代联姻,当另有不少世族欲结交颜氏,颜含之子孙辈皆选择联姻小姓寒族。也许正因为拒绝联姻世家,从此颜氏家族的发展进入到了一个低谷期。

三、螭首龟趺之石谱提供颜氏家族研究之实物

颜真卿所作颜氏家族人物碑志描述了琅邪颜氏转为京兆颜氏的历史节点。隋初

---

① 此处“亲丈人”一词有歧义。如果认为此指颜含为王导之岳父,即颜含有女嫁给王导,则王导传记中明确王导之妻为曹氏,并未提及颜氏夫人。六朝时,行辈尊于我者,则通谓之丈人。“亲”字为常用说法,王利器案:“自汉、魏以来,习惯于亲戚称谓之上,加以亲字,以示其为直系的或最亲近的亲戚关系。”见王利器撰《颜氏家训集解》,中华书局 1993 年版,第 81 页。

② 杨树达:《汉代婚丧礼俗考》,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0 页。

③ 《晋书》卷六《明帝纪》载,明帝为太子时,“当时名臣,自王导、庾亮、温峤、桓彝、阮放等,咸见亲待”。

④ 田余庆:《东晋门阀政治》,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30 页。



颜之推子颜思鲁定居万年县敦化坊，思鲁子颜师古居长安县通化坊，从此琅邪颜氏居于京兆，建林墓、家庙，形成京兆颜氏望族。《旧唐书·颜师古传》："颜籀字师古，雍州万年人，齐黄门侍郎之推孙也。其先本居琅邪，世仕江左。及之推，历事周、齐，齐灭，始居关中。"①《新唐书·颜师古传》："颜师古，字籀，其先琅邪临沂人。祖之推，自高齐入周，终隋黄门郎，遂居关中，为京兆万年人。"而在两《唐书》的《颜真卿传》中一致记载："颜真卿字清臣，琅邪临沂人也。五代祖之推，北齐黄门侍郎。"②以琅邪临沂为籍贯，显示出史家对其颜氏家族传承的重视。颜真卿对本家族人士的记载多以神道碑的形式保存下来，如所撰《秘书省著作郎夔州都督长史上护军颜公神道碑》（简称《颜勤礼碑》）记载：

君讳勤礼，字敬，琅琊临沂人。高祖讳见远，齐御史中丞。③

所撰《正议大夫行国子司业上柱国金乡县开国男颜府君神道碑铭》（简称《颜元孙碑》）记载：

君讳元孙，字聿修，京兆长安人，高祖讳之推。④

所撰《正议大夫行国子司业上柱国金乡县开国男颜府君神道碑铭》（简称《颜允南碑》）记载：

君讳允南，字去惑，京兆长安人也。⑤

所撰《左卫率府兵曹参军赐紫金鱼袋颜君神道碑铭》（简称《颜幼舆碑》）记载：

君讳幼舆，字令轨，京兆长安人。⑥

所撰《朝请大夫行江陵少尹兼侍御史荆南行军司马上柱国颜君神道碑铭》（简称《颜允臧碑》）记载：

君讳允臧，字季宁，京兆长安人。⑦

所撰《摄常山郡太守卫尉卿兼御史中丞赠太子太保谥忠节京兆颜公神道碑铭》（简称《颜杲卿碑》）记载：

---

① 《旧唐书》卷七三《颜师古传》。

② 《旧唐书》卷一二八《颜真卿传》。

③ 《秘书省著作郎夔州都督长史上护军颜公神道碑》，见《全唐文》卷三四一，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3455 页。

④ 《朝议大夫守华州刺史上柱国赠秘书监颜君神道碑铭》，见《全唐文》卷三四一，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3457 页。

⑤ 《正议大夫行国子司业上柱国金乡县开国男颜府君神道碑铭》，见《全唐文》卷三四一，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3459 页。

⑥ 《左卫率府兵曹参军赐紫金鱼袋颜君神道碑铭》，见《全唐文》卷三四一，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3461 页。

⑦ 《朝请大夫行江陵少尹兼侍御史荆南行军司马上柱国颜君神道碑铭》，见《全唐文》卷三四一，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3462 页。

公讳杲卿,字昕,京兆长安人也。北齐黄门侍郎讳之推之来孙。①

所撰《杭州钱塘县丞殷府君夫人颜君神道碣铭》(简称《颜真定碑》)记载:

君号真定,琅琊临沂人。北齐黄门侍郎之推府君之元孙,皇朝秦王记室思鲁府君之曾孙,著作郎、宏文崇贤学士勤礼府君之孙,皇曹王侍读、赠华州刺史昭甫府君之季女,钱塘丞殷履直之妻也。②

现存颜真卿集中为颜氏家族人所作神道碑铭共九种,其中先祖颜含及颜勤礼与颜真定两位长辈记为"琅琊临沂人",其他为"京兆长安人"。至唐代中叶,颜氏家族在京兆共历六世,约150年,形成京兆名门巨族。

唐建中元年(780)七月,颜真卿重修《唐故通议大夫行薛王友柱国赠秘书少监国子祭酒太子少保颜君碑铭》③,后世称之为《颜氏家庙碑》,以石碑的形式保存至今。其中叙及颜氏渊源及历代有成就者:

其先出于颛顼之孙祝融,融孙安为曹姓。其裔邾武公名夷甫,字颜。子友,别封郳为小邾子,遂以颜为氏,多仕鲁为卿大夫。

结合颜真卿所撰《世系谱序》(现存于《颜氏家谱》谱头),可见颜真卿对于本族起源的自豪之情:

颜氏之先,出为黄帝之孙安为曹姓,其裔邾武公,名仪父,字伯颜,子友,别封郳,为小邾子,遂以颜为氏。世为鲁国卿大夫。④

颜真卿此说还见于《颜含大宗碑》。

颜含之长子颜髦为后代颜氏宗子一支,其子孙在晋宋之际发展并不突出,正史没有记载,赖唐颜真卿的《颜氏家庙碑》得以记录:

(颜含)生侍中、光禄勋、西平定侯讳髦,字君道,事具《孝行传》。生州西曹骑都尉、西平侯讳綝,字文和。生宣城太守、御史中丞讳靖之,字茂宗。生巴陵太守、度支校尉讳腾之,字宏道,善草隶书,有风格。梁武帝《草书评》云:"颜腾之、贺道力并便尺牍,少行于代。"生辅国江夏王参军讳炳之,字叔豹,以能书称。生齐持书御史兼中丞讳见远,字见远。和帝被弑,一恸而绝,梁武深恨之,事见《梁》、《周》、《北齐书》。生梁镇西记室参军讳协,字子和,感家门事,义不求闻达,元帝著《怀旧诗》以伤之。撰《晋仙传》五篇、《日月灾异图》两卷,文集二十卷,见《梁书》。

简言之,颜含生颜髦,颜髦生颜綝,颜綝生颜靖之,颜靖之生颜腾之,颜腾之生颜炳之,

---

① 《摄常山郡太守卫尉卿兼御史中丞赠太子太保谥忠节京兆颜公神道碑铭》,见《全唐文》卷三四一,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3463页。

② 《杭州钱塘县丞殷府君夫人颜君神道碣铭》,见《全唐文》卷三四四,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3493页。

③ 《全唐文》卷三四〇,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3448页。

④ 《全唐文》卷三三七,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3415页。

颜炳之生颜见远,颜见远生颜协,此为颜髦一支在此期间的发展线索。

颜真卿为当世颜氏人物所作碑铭为我们留下了宝贵的研究资料,其中记载了颜氏与当时士族联姻的若干线索,可资讨论颜氏家族在唐代的婚姻情况。资料有限,但仍可看出颜氏家族与士族通婚的大致范围,主要有陈郡殷氏、清河崔氏、河东柳氏、裴氏、岑氏、张氏、元氏、韦氏等著名的文化士族。在众多大族中又以与殷氏家族的联姻历史最久,长达七代。早在萧梁初年,颜协即娶殷氏,颜之推亦娶殷氏,颜思鲁、颜勤礼及颜昭甫、颜惟贞,再至颜阙疑连续七代皆娶殷氏,颜氏女亦有嫁殷氏家族者。颜氏、殷氏两家自南朝至隋唐世代联姻除了说明两家门户相当、地位般配之外,还说明两家族在家学家风上有相通之处。首先,两大家族都是传承儒学的世家大族。殷氏自南朝时以儒家学说称颂于时,以孝友称者,如南朝陈时的殷不害,唐殷践猷、殷亮等。博学多识者,如北周殷英童官至御正中大夫,与颜之仪同为麟趾学士;唐殷闻礼任太子中书舍人、弘文馆学士,殷践猷任丽正殿学士。敢于坚持正义、刚正不阿者,如殷寅、殷季友等。上述人士的表现可证殷氏家族谨遵儒学的道德规范,具备良好的家风家学,与世传儒学的颜氏有诸多一致,这就是两家联姻的文化基础。其他联姻的士族也多为世代官宦之家,由其子弟的仕宦来看,大多经由文化一途而由科举入仕,非由荫资。可见颜氏在唐代遵循的是门当户对、崇尚文化的婚姻观念。

由颜氏家族的婚姻情况可知,当时家族重视姻亲的文化修养甚于对政治地位、经济基础的重视。这使得嫁入颜氏的女子有着良好的教养和品质,可以有效地实施对子女的文化教育,而这是维系家族发展的重要途径。如颜真卿之母亲殷氏,依靠父兄的帮助,担负起教育颜真卿兄弟的重任,颜氏兄弟的成就亦可以说是殷氏教育的硕果。又如《颜真定碑》载颜阙疑妻殷氏"仁亲友弟",有大家风范;《颜幼舆碑》载颜幼舆夫人"含风孤映当世"。嫁入颜氏的妇女德行高尚,对颜氏子弟的教育便有了良好保障。颜氏家族的女性也往往德才兼备,嫁入其他士族亦能较好地发挥教育子弟的作用。如《颜真定碑》载颜真定"聪惠明达,发乎天性,孝仁敬让,迥出人表",高尚的品德赢得了夫家的信任和称赞。在学问才华上亦相当出众,"精究国史,博通礼经,问无不知,德无不备",被武则天选为女史。颜真定的两个妹妹分别嫁入裴氏、岑氏,以其敢于坚持真理,不惜牺牲自己以救叔父的义行表现了大义凛然、刚毅不屈的美好品格。她们的作为必然会对夫家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从而扩大并传播颜氏家族的文化魅力。

颜真卿系列碑志详细记述了颜氏家族作为书法世家的卓著成就。颜协"工草隶飞白","荆楚碑碣皆协所书",颜之推好收藏法书名画,亦当精于书艺。颜真卿曾祖父颜勤礼"工篆籀",祖父颜昭甫"工篆、籀、草、隶,与内弟仲容齐名,而劲利过之",伯父颜元孙善草、隶,父亲颜惟贞蒙殷仲容教授笔法,母亲为殷仲容堂侄女,亦当善书;姑母颜真定为殷仲容之媳,以才学选为武则天女史。颜真卿的书法启蒙理应有殷仲容书法的影子,而殷仲容书法继承了东晋王羲之、王献之父子的风格,秀丽典雅,笔法精到。至唐代颜氏书法已成为家族中人必备的技能。颜真卿在这样的家族氛围之中,精于书

法可谓渊源有自!

颜氏家族还有一种特殊的家谱形式,即刻在石头上的家谱。如颜延之在《颜含家传铭》中对世系的记载,颜真卿在《颜氏家庙碑》中对世系的辨析以及在各种墓志铭中对颜氏先祖的条分缕析,都可以补正史之缺。除此之外,颜氏家族历史上还有两通谱碑值得重视。蒙古初年,颜子五十二代孙颜泉刊立谱碑,碑阳为《重修兖国公复圣庙记碑》,碑阴刊刻颜氏世系表,自四十九代始共记六代世系,该碑现立于曲阜颜庙退省堂后。元代泰定四年(1327),颜子五十四代孙颜伸重修曲阜《颜氏族谱》,并刊刻于金代所立《重修充国公庙之记碑》碑阴,该碑现立于曲阜颜庙第二进院之中。这都是研究家族世系的实物材料。

四、老虎山晋墓出土文献可考家族地位

1958 年 4 ~6 月,南京老虎山发掘颜氏墓葬群,经考察发现其中保存较好的四座墓葬可以明确墓主身份。一号墓为晋光禄大夫颜含次子颜谦夫妇合葬之墓,二号墓为长孙颜綝夫妇合葬之墓,三号墓为三子颜约夫妇合葬之墓,四号墓为曾孙镇之的墓。颜约墓有零陵太守章的玉印(现藏国家博物馆),颜綝和镇之各有六面青铜印(现藏南京博物院),这些地下出土资料证明了传世文献有关颜氏家族记载部分的真实性,这为我们进一步研究这一家族的发展状况提供了第一手资料。"从墓中所出的墓志、石印、铜印结合文献记载来看,这四座墓都是晋左光禄大夫颜含后人的墓葬,《晋书》卷八十八列传孝友传'颜含字弘都,琅邪莘人也……三子髦、谦、约。髦历黄门郎侍中光禄勋,谦至安成太守,约零陵太守,并有声誉',又《金陵通传》卷二'颜髦字君道,琅邪人也,父含从晋元帝渡江,官左光禄大夫,侨居江乘,髦仕至侍中光禄勋,封西平侯,弟约零陵太守,有政绩,子綝字文和州西曹骑都尉'。墓志、石印、铜印所刻的姓名官衔既与文献记载相合,知为颜含后裔墓无疑,而且在年代上都可以确定为东晋墓葬。"①

颜氏家族在六朝时期的地位也可由六朝考古考察。《新唐书·儒学中·柳冲传》认为侨姓世族以"王、谢、袁、萧为大"。从现代考古发现,六朝时期盛行族葬,皇室与世家大族墓集中葬于同一墓区,如 20 世纪以来,南京陆续发现的象山王氏家族墓群、老虎山颜氏家族墓群等。谢氏家族在六朝特别是东晋时期地位显要,墓葬却十分分散,且葬在原为乱葬之地的石子岗,这主要是因为谢氏属"新出门户,笃而无礼"(《世说新语·简傲》),"当时人尚不以谢氏为世家"(《世说新语·方正》)。后来谢安官居显要,淝水之战与谢玄立下大功,才提升了家族的地位。而琅邪颜氏家族得以族葬,说明其地位原本在谢氏之上。

南京老虎山东晋颜氏家族墓葬群中出土了水盂、砚、墨等书写用具,特别是四座墓

---

① 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南京老虎山晋墓》,载《考古》1959 年第 6 期。

中共出土砚六只，分别是青瓷砚一只、石砚一只、陶砚四只，有的砚中还有残墨。以如此多的书写用物品入葬，可见书法在这一家族中的重要意义。难怪窦臮《述书赋》称："颜士儒门，士逊墨妙。大令典则，中散风调，薄首孔肩，体格维肖。如惊弦履险，避地膺峭。"①

近年来在山东枣庄出土的小邾国古墓遗迹证实颜氏起源于小邾贵族的事实，为颜氏始祖颜回研究提供了确凿证据。1958 年在江苏南京老虎山出土的六朝墓葬群已被证实属琅邪颜氏之墓，出土文物均可用于考证、探究颜氏家族的生活实迹。刘宋颜延之所撰家传铭及唐颜真卿所撰家族人物神道碑铭，后代所立家谱碑等，有的曾埋于地下后出土，虽出土时间有早有晚，但因以前的研究多重书法价值，忽略了其家族研究价值，今天用在家族研究上仍有重要意义。

---

① 〔唐〕窦臮:《述书赋》卷上，见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812 册，第 184 页。

敦煌写本形制的社会文化特征

陈 静 蒋元红*

敦煌文献①约5万余件,以9、10世纪的隋唐文献为主体②,也因此,最能反映隋唐时期的社会文化特征。

敦煌写本形制包括写本的大小、长短、形状、色彩、字迹、残损、纸质、卷轴、包封等信息。总体来看,大致不出用纸、装帧、卷面(版式)三个方面。

在敦煌学中,对写本形制的研究向来不属热门,系统而全面的探讨文章更是少见。原因有二:第一,客观上资料不全。绝大多数研究者都无法真正接触到敦煌写本实物,少数能见到的,也往往只是断简零篇或法藏、英藏、俄藏等的部分原件。从1992年起,

---

* 作者简介:陈静,济南大学文学院、出土文献与文学研究中心,副教授;蒋元红,济南大学文学院,硕士研究生。基金项目:2010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抄本传播与汉唐社会”(10YJCZH012)。

① 左景权指出:“自元魏至赵宋,凡当地人称述殆莫不作燉煌。”(《燉煌文书学(汉文篇)发凡》,见北京大学中国古史研究中心编《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6页。)当以写本本身为研究对象时,应用“燉煌”二字,以保存原貌。笔者赞同此说,但考虑到大陆学界习惯“敦煌”二字,还是决定以“敦煌”为题。但如果文中涉及写本上的具体字样,则当以写本原貌呈现之。

② “(敦煌文献)有年代记载的文献从406年至1002年。”“敦煌文献的年代范围,大体上是从公元5世纪初到11世纪初。但偶尔留存下来的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材料较少,隋唐以来渐渐增多,而以敦煌藏经洞封存之前的9、10世纪(吐蕃到归义军时期)的文书资料最为丰富。”(见荣新江《敦煌学十八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6、172页。)“敦煌文献的年代,从其中的占总体百分之三四十的纪年文献来看,跨越了从5世纪初的十六国时代到11世纪初的北宋初年,无纪年的文献也多被认定为大致属于4世纪后期至11世纪前期。一般来讲,时代越靠后文献的数量越多,敦煌文献中的八九成都是9世纪以后的。”(见〔日〕池田温著,张铭心、郝轶君译《敦煌文书的世界》,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44页。)

在中、法、英、俄等国相关机构与学者的共同努力下,《敦煌吐鲁番文献集成》各卷册得以陆续出版,绝大部分的敦煌写本被影印了出来,极大地方便了学术研究。但这一浩大工程到2007年才真正完工,学界得见敦煌写本全貌不过才五六年,研究的滞后也在所难免;第二,主观上不够重视。自敦煌文献发现至今的100多年间,在中外学者的共同努力下,敦煌写本的研究取得了很多成果,但成果多集中于写本整理、内容解读、文献考证(校勘、辑佚等)方面。除日本、法国的少数学者外①,写本形制方面的研究一直不被学界,特别是中国大陆学界所重视②。20世纪80年代,法国华裔学者左景权撰文提出"燉煌文书学"③,意在强调敦煌写本形制研究的重要性。左景权的文章虽短,但所论极具识见。由于长期与法藏敦煌文献打交道,目验远胜耳食,左景权对敦煌写本形制的论述切中肯綮,更为难得的是,他没有就形制而形制(日本学者有此特点),而是不断强调要从功用角度去看待写本。左景权的思路来自法国历史学界的研究传统——注重将静态的文献与动态的社会生活联系起来。可惜的是,左氏的文章侧重于研究思路的阐述,并未真正展开。笔者此文愿遵循此思路,尝试探究敦煌写本形制中透露出的社会文化特征。

一、写本形制中的等级特征

敦煌文献内容丰富,包括佛教文献、道教文献、经史子集类文献、官私文书(户籍、差科簿、物资征收的账册、仓库管理、断狱文书等官府文书;僧尼名册、资财录、收支簿、戒牒等寺院文书;书信、合同、契约、家产分割证书、养子、离婚、奴隶解放证书等私人文书;节庆等的相关文书)、临帖、碑拓等,因此,敦煌文献可以视作隋唐社会各类文本的样式库。从社会文化角度看,书写品的形式绝不仅仅是物质层面上的静态呈现,而是社会生活的动态表征。作为封建帝国文化信息的承载者,写本形式本身也会成为这一文化的直接体现,中国古代社会森严的等级观念同样渗透到了写本形制中。

---

① 如日本学者藤枝晃、池田温的研究。另外,法国学者"戴仁(Jean-Pierre Drège)以利用敦煌文献研究'书籍考古学'而著称。戴仁的研究涉及了中国古代书籍的具体制作的所有细节,并试图阐述它们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包括纸张的纤维分析、装帧、文字分析、印刷术、写本和刻本的断代与辨伪、图书馆学、书籍的插图及其与行文的关系、书籍的发行流通、书籍商品化的过程及其文化和社会意义等等"(余欣:《法国敦煌学的新进展》,见《敦煌学辑刊》2001年第1期,第104页)。此外,台湾学者朱凤玉《敦煌俗文学与俗文化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一书中亦有数篇论文涉及写本形制。

② 大陆研究敦煌学研究的代表人物荣新江所著《敦煌学十八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中,虽单列一章"敦煌写本学",但所述内容主要参考自藤枝晃和池田温的研究成果。

③ 左景权:《燉煌文书学(汉文篇)发凡》,见北京大学中国古史研究中心编《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中华书局1982年版。

敦煌的各类写本,其形制规范的程度是不一样的。官私文书领域,规范要求最多,但同样存在等级差异。左景权曾将官私文书按齐整程度分为四等。第一等是官府公文,其卷面最为齐整,行和空格都有定规,首尾必写明年月日和官员姓名,所列官员依官职高下,在行款上也有高下,加盖朱文篆印。长官的文字批示,多为行草相间的书体,下有花押。诉状要有两造指节印记。所有官府公文,在纸背骑缝处均会有典藏者的小字记识,或有官印,十分郑重。第二等是寺院所存文书档案,也有一定规矩,但纸质和书法都不如官府公文。第三等是民间结社形成的一些文书;第四等是私人文书中的契券和书信。①

研究者大都以为这仅仅反映了书写者的态度、公文的重要性、官方与民间的差别等问题。笔者则以为,它标示了帝国文化的层级观念。官方对不同文本的重视程度不同,其写本形制便也体现出这种差别。

公文、儒佛道类经典,以及科举考试中的必读书,如《史记》、《汉书》、《晋书》、《文选》等,其写本形制均以官方写本为代表,很讲求规范。而那些非官方统一生产、非士人晋身必试文本、非官方推崇的作品,其写本形制就很随意,如诗歌、曲子词、变文等。"敦煌卷子中儒释道三家的经典,很多是由名写生工楷书写,还经过一校再校的勘正,阅读起来困难较少。但是,俗文学如变文、曲子词等,多半是经俗手写俗字而流传下来的。"②官方写本中,每行字数大致固定为17字左右,但在诗文写本(大多为私人所写)中,每行字数端看抄写者的喜好,20~30字的常见。这种因内容不同而造成的形制规范差异,体现出帝国主流意识形态对不同内容文本的等级性区分。

而在等级性区分的框架中,鲜明地体现出官方文化的主导性特征。

首先,敦煌佛经写本中,以官方写本最为规范。由于佛经是敦煌文献的最大宗(占到整个敦煌文献总量的约90%),关于佛经写本的研究也就最多。唐代的佛经译写更是盛况空前。1993年,白玉岱先生比较了敦煌文献中同一时期的两件官方译写本,一件为7世纪末武后朝的《佛说宝雨经卷(第九)》,另一件为《佛说示所犯者法镜经》。其题记表明,参与翻译和抄写的人员众多,有数名不同职能的翻译人员、专门的写手和装潢手,以及专事勘校人员。这些人员分工明确,层层把关。如要进入国家图书目录,并进入社会抄写流行,还要经过十几名昭文馆学士一年多的审定。③ 这两件佛经官写本的译写流传过程清楚地表明,唐代官方有意为社会提供佛经的规范译本。也因此,偏远如敦煌才能得到此类抄本。敦煌所见的非官方佛经写本,其格式大都与

---

① 总结自左景权《燉煌文书学(汉文篇)发凡》,见北京大学中国古史研究中心编《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1~12页。

② 潘重规1980年文,转引自朱凤玉《百年来敦煌文学研究之考察》,民族出版社2012年版,第75页。

③ 白玉岱:《敦煌遗书与我国古代的图书翻译与抄写》,见宋原放主编《中国出版史料》第一卷,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34~37页。

官写本保持一致。

其次，儒家经典以官方写本为定本。凡是隋唐科举考试所用的儒家经典，在敦煌全能找到，与中原保持一致。如唐代立王弼注的《周易正义》为官方定本，敦煌所藏《周易》唐写本几乎全为王弼注本①，格式规范自不待言。

第三，其他史、子、集类写本，以官方写本最为精致。《史记》、《汉书》、《晋书》等士人必修的史部类书，官方写本形制均很规范。作为进士科考试常用读本的《文选》，格式规范。② 敦煌所存诗集，大都出自民间传抄者之手，较之经、史等写本，诗集的卷面质量普遍不高。但如果是官方的诗集写本，则很规范，如北宋初年宋太宗“御制莲华心轮回文偈颂卷第三”（伯3130），卷名、行格清晰，正文与注文的字体均很周正，研究者推测为敦煌本地僧人据原本抄，说明原本的规范程度较高。

二、中原文化与大一统帝国的影响

敦煌写本的形制特征充分体现出隋唐时代大一统帝国与中原文化的强势影响。与分裂时代相比，可明显看出，统一强盛的帝国在文化上的深刻烙印。帝国的稳定与否，可以在写本形制中寻踪。而绵延不绝的中原文化，在历经战乱、数被异族统治的敦煌，亦体现出其渗透性特征。

从时间上看，敦煌写本跨越了4～10世纪，历经魏、晋、十六国、南北朝、隋、唐数个朝代。在这五六百年的历史进程中，僻处西域的敦煌，曾数经战乱，数易其主。先归于曹魏，后归于西晋，西晋灭亡（316）后，晋室南迁，北方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大批中原士人逃到河西。十六国时期（304～439），敦煌先后归属于前凉、前秦、后凉、西凉和北凉，后又归于北魏、西魏、北周，最后归隋朝。而唐朝自建国开始，即与吐蕃在西域地区反复争夺，直到7世纪末，武周朝长寿元年（692），唐政府重新收复安西四镇，派三万士兵镇守，自此以后，直到8世纪末的约100年间，西域基本在唐朝统治之下。唐德宗贞元二年（786），吐蕃攻占敦煌，占领期达70余年，到唐宣宗大中二年（848），沙洲张议潮率领沙州民众起义，才驱蕃归唐，自此直到北宋仁宗景祐三年（1036），敦煌被西夏占领，这约200年，史称“归义军”时期。敦煌在唐帝国统治下，有过约100年的繁荣稳定期（692～786），中间恰经历了唐代的最强盛时期——开元、天宝盛世。在全国统一、国力蒸蒸日上的大环境下，敦煌也得到了充分发展。③ 作为统一帝制王国的一部分，敦煌的所有建制完全贯彻唐帝国的规定，特别是文化，终唐一世，敦煌一直与帝国文化制度保持着密切关系。敦煌写本中有不少来自中原和外地：“公私文书，来自

---

① 许建平：《敦煌经籍叙录》，兰州大学2006年博士论文，第7页。

② 具体图版参见饶宗颐编《敦煌吐鲁番本文选》，中华书局2000年版。敦煌先唐诗写本中，以《文选》写本为多。参见徐俊《敦煌诗集残卷辑考》，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22页。

③ 敦煌的历史据荣新江《敦煌学十八讲》总结，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4～20页。

长安及河西其他诸州(包括唐季吐蕃、回鹘、于阗等割据地区),数亦可观;官书则印章或存,非本地人所能伪,此一事也。释、道藏亦非全属境内寺观手录;佛刹林立,北朝僧侣即已近取邻州,远求南都,以配补其不足,此又一事。隋唐一宇,长安颁发之官本,四部典籍、释典、道章,更源源而来。"①统一的帝国完全有力量将其文化播撒于四方边地,敦煌文献即清晰地体现出此特点,儒、佛、道等经典的抄写规制②,官学寺学中传授的知识文本③,均与帝国保持一致。

除帝制王国的强势统治外,文化上的认同与渗透也很值得关注。隋唐时期,汉文化集中于黄河流域的中原地带,亦称"中原文化"。比起当时中国境内的其他文化,汉文化无论从文明还是深厚程度上,均具有无可比拟的优势,其渗透性和同化性也极强。吐蕃占领敦煌的异族统治时期,所存文书格式形制均依循汉文书格式,说明吐蕃文化在自动向汉文化靠拢。只是随着与中原文化隔断时间的增长,无论纸张还是抄写面貌,都比较劣质:"吐蕃占领时期,则劣纸破笔恶抄,至于其极……河西归义,文物稍有可称,而颓风之后,终难复旧观。"④另外,敦煌位于唐帝国的西部边陲,是丝绸之路的枢纽。它连接中西亚地理位置的特点,使得交融互通成为文化上的特点。敦煌文献中,汉文写本最多,其次为藏文,另有少量于阗文、粟特文、回鹘文、吐蕃文、希伯来文的写本。⑤ 虽然与外来文化接触频繁,但从写本形制看,非汉文写本与同时期的中原抄本形制基本保持一致。

在国家统一的状态下,帝国疆域的文化一般会保持一贯性。与之相反,当国家处

---

① 左景权:《燉煌文书学(汉文篇)发凡》,见北京大学中国古史研究中心编《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7 页。

② "长安、洛阳两都新译的佛典和中原地区流通的大部分经书,都流传到敦煌。在敦煌藏经洞发现的佛典写本中,以唐朝流行最广的五部大经数量最多。……这些佛典的现存写卷编号都在 1000 以上,说明了敦煌和中原佛教信仰的一致性。"见荣新江《敦煌学十八讲》,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22 页。

③ 藏经洞中保存的经部著作,多为公私学校的教材,都是唐代官方规定的本子,如《周易》用王弼注本;《尚书》在唐朝玄宗前后国家通行的本子字体不一样,天宝前为隶书,天宝后为楷书,敦煌存 30 多件《尚书》定本,这两种字体的本子均有;唐代官方重《左传》,敦煌文献中杜预集解本《春秋左氏传》有 30 多件,官方不重视的《谷梁传》只有 6 件,《公羊传》则无;《孝经》、《论语》是唐朝科举的必读书,敦煌文献中,这两种书最多,何晏《论语集解》的抄本达 60 多件(参阅荣新江《敦煌学十八讲》,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35 ~ 237 页)。另外,敦煌文献中,论语类所存写本最多,为 105 件,包括:《论语》白文、《论语注》(郑玄)、《论语集解》(何晏)、《论语疏》(皇侃)、《论语摘抄》、《论语音》。其中,《论语集解》数量最多(参阅韩锋《敦煌本儒家文献研究》,兰州大学历史学博士论文,2007 年,第 129 页)。

④ 左景权:《敦煌文书学(汉文篇)发凡》,见北京大学中国古史研究中心编《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15 页。

⑤ 〔日〕池田温著,张铭心、郝轶君译:《敦煌文书的世界》,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44 ~ 46 页。左景权:《燉煌文书学(汉文篇)发凡》,见北京大学中国古史研究中心编《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8、10、11 页。



于不稳定或分裂状态时,这种文化的统一性便不复存在。左景权先生指出,安史之乱之前的敦煌写本,其纸质较一致,长安皇室颁发下来的写经,都是用黄纸,纸的长宽大小一致,四周的界行整齐,行数、字数均较统一。公文卷宗亦十分齐整。但安史之乱后的肃宗、代宗时期的经卷,其齐整度就大不如前。① 另外,敦煌写本中,有一部分是南北朝时期的文献,与唐代写本相比,这些文献在形制上就没有一定之规,所谓"南朝与北朝各行其是"②。潘吉星发现,隋唐时期的写经纸和文书用纸,其直高大致有比较统一的标准,以直高在25~29厘米之间的纸为常见。但五代十国时期的写本,其纸张的直高就参差不齐,相差较大,无法进行归纳了。③ 这种现象无疑是那些不稳定或分裂时代的自然反映。

三、敦煌自身的特色

敦煌写本形制一方面固然代表了唐代社会写本的基本信息,但不能完全根据敦煌写本来判断唐代写本的完整面貌,一定要考虑到敦煌的特殊地理历史情况。敦煌僻处边疆,历经战乱,接触中原文化并不方便,出土敦煌文献的三界寺是当时一个不起眼的小寺。这些特征都决定了敦煌写本只能算作唐代写本的一个特殊现象。

以用纸来看,公元105年,东汉宦官蔡伦造出了可用于书写且能大量生产的"蔡伦纸"。蔡伦造纸的原料来自废旧破布、绳头、渔网、树皮,因原料(大麻、苎麻、树皮)的不同,造出的纸后世称为"麻纸"和"皮纸"。蔡伦的贡献在于造出了优质麻纸,并研制成功了皮纸(木本韧皮纤维纸)④,且提供了一套成熟的能大量生产的造纸工艺流程。自东汉至隋唐,麻纸和皮纸遂成为了写本的主要用纸,从应用的具体情况看,魏晋南北朝时期,麻纸占大宗,到唐代,麻纸和皮纸(楮皮纸、藤纸)则各擅胜场,成为写本常用纸。另外,随着时代的发展,纸的品质也越来越高。

上述为自汉至唐造纸史的大致历程,在此背景下,我们来看敦煌写本,研究者的一些检验证明,敦煌写本以麻纸和皮纸为主,这是符合魏晋至隋唐的纸品发展路线的。但由于敦煌远离文化发达地区,它只能大致跟上中原文化的步伐,其精致之处就无法体现了。如造纸史研究表明,魏晋至隋唐,还有大量以其他野生植物纤维所造纸,如瑞香纸、木芙蓉纸等,还出现了苔纸、侧理纸、发笺、五色斑纹纸、粉蜡纸、流沙纸、金花纸等各色技术精湛的加工纸,但这些在敦煌均无法找到。相反,8世纪中叶以后,吐蕃统

---

① 左景权:《燉煌文书学(汉文篇)发凡》,见北京大学中国古史研究中心编《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4~15页。

② 左景权:《燉煌文书学(汉文篇)发凡》,见北京大学中国古史研究中心编《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4页。

③ 潘吉星:《中国造纸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22页。

④ 潘吉星《中国造纸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07~108页。

治敦煌,纸开始缺乏,佛寺只能把废弃的唐朝官方文书收集起来,用背面抄经。到了归义军时期,由于与唐代中央及中原文化的相对疏离,纸张依然缺乏。归义军的军资库司负责纸的管理和支用,好纸均由官府控制,一般佛寺和民众所用的纸,往往十分粗糙,或者背面已经写了字。① 藤枝晃甚至说:"从8世纪末叶始,麻纸在敦煌绝迹,标准写本用的是一种厚而粗糙的纸张。"②而从造纸史看,唐末至五代,纸业是十分兴盛的,造纸技术明显提高,能造出比前代更薄、幅面更大的纸,各色加工纸更是层出不穷。如以敦煌写本来衡量,则会与真实的历史状况背道而驰。

再看装帧。抄本时代,书籍均为卷轴装,其制作程序,一般是将同样直高的一张张纸按顺序粘接起来,成为可以卷起来的长纸,可以先抄写、后粘接,也可以先粘接、后抄写,最后粘上木轴。敦煌石室发现的大量抄本,大都是这种最简单的书卷形式。完整的卷轴装一般包含五部分:卷、轴、褾、带、签。"卷"是书卷,书卷完成后,要用一根木棍或竹棍,装在纸卷的最后,称为"轴"。轴的长度,稍超过纸的宽度。手拿轴,可以将书卷从尾至首卷起来,阅读时,又可以将书卷从头至尾舒展开。在书卷长纸最前面粘接上一张空白纸,称作"褾"。褾用以保护书卷中的文字,免受污损,褾头上系有丝带,用轴将书卷卷起之后,可用这丝带捆扎书卷,以免散乱。在轴头系一个用来标明书名、卷次的小牌子,称为"签"。在数百年的抄本传统中,书籍的卷轴形式已发展得极为完善,制作中的五个部分,分别都有简朴与考究的方式,如考究的轴,会镶嵌象牙、玳瑁、琉璃、珊瑚、黄金等贵重材料;考究的褾要用到绢、绫等丝织品;考究的签,常用玉石或象牙制作。最为豪华的卷轴当数皇家藏书,隋代秘阁之书,"上品红琉璃轴,中品绀琉璃轴,下品漆轴"③。唐代集贤院中的藏书,"经库皆钿白牙轴,黄缥带,红牙签;史库钿青牙轴,缥带,绿牙签;子库皆雕紫檀轴,紫带,碧牙签;集库皆绿牙轴,朱带,白牙签。以分别之。"④书库之中,色彩斑斓,美不胜收。完整的卷轴装,装帧过程比较麻烦,但极具书卷美。对比来看,敦煌写本的装帧就显得很简陋了。敦煌写本大部分有残损,也有保存完好的卷子,如日本三井文库所藏的112件佛经,有不少首尾完整⑤;英国伦敦藏品中,有许多长达10米以上的佛经写卷,不少也是首尾完整的⑥。但不论残损或完整,这些卷子的装帧均很简单,较好的不过是在卷子上粘上一根木轴,出现这种现象,其原因当然在于敦煌的特殊地理历史情况。

---

① 荣新江:《敦煌学十八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02~303页。

② 〔日〕藤枝晃著,徐庆全、李树清译:《敦煌写本概述》,见《敦煌研究》1996年第2期,第103页。

③ 《隋书》卷三二,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908页。

④ 《旧唐书》卷四七,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2082页。

⑤ 荣新江:《敦煌学十八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52页。

⑥ 荣新江:《敦煌学十八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76页。

结　语

魏晋到隋唐，绝大部分文字作品都是手工抄写在纸上，通过写本（亦称“抄本”）的方式传播。魏晋玄学、佛道热潮、大唐盛世……所有这些，都记载于写本之上。魏晋至隋唐的士人，所获取的教育、文化等知识，也大都来自写本。写本形制绝非无关紧要的形式问题，它是汉唐时期士人们日日接触的文本，同样承载着丰富的社会文化信息。当前常见的文献学研究思路往往只关注那些规范化程度高的写本，而忽视大量形制不规范的写本，或者说不去描述和研究这些不规范写本。日本学者藤枝晃在其《敦煌写本概述》中即持此思路，往往以敦煌官写本为标准，断言其特征应为隋唐社会写本所共有。但是，如果我们认识到写本中存在着等级差异，就会注意到，隋唐政权只对某些内容的写本有严格的形制规范要求，那些不受重视的写本，表面看只是形制规范上的随意，深层而言，则非常清晰地反映出社会主流文化对不同类型文本的态度。

今天，国际性的学术交流已十分畅达，从事敦煌研究的学者也越来越多，先进的电脑和影像技术足以支持更深入的观察与研究，《敦煌吐鲁番文献集成》的出版，标志着敦煌写本的影印资料已接近完善。所有这些，均使得系统而完整地描述敦煌写本形制成为可能。但可惜的是，这项工作目前无人来做。而如能完成对敦煌写本形制的完整描述，相信我们能够获得更多更有趣的社会文化信息。

由出土简帛俗文献看文学的由俗变雅

冯淑静 杨 琳*

自1975年湖南云梦睡虎地出土了一批秦代简牍之后,先秦两汉的出土文献也相继面世。这无疑为学术界研究俗文学提供了新的机遇。从作者、创作环境、文本语言、贴近现实生活的程度上看,我们从上古简帛文献中搜集出的战国简帛俗文学资料有长沙子弹库帛书中的神话传说、上博楚简的《采风曲目》、俗文学性浓厚的《穆天子传》;秦简的俗文学资料有放马滩《墓主记》、睡虎地《成相辞》、睡虎地《日书》中的传说、睡虎地《黑夫惊书》;汉简帛的俗文学资料有尹湾汉简《神乌赋》,敦煌简《风雨诗》、《田章传说》和《韩朋故事》。文献资料虽然不甚丰富,却概要地反映了自战国至秦汉的俗文学概况。

纵观出土的众多俗文献内容,大体可以把它们归为两大类,一类是重在实用的俗文学文献,如主要为宗教信仰、宗教活动服务的长沙子弹库战国楚帛书,最早著录十二生肖内容的睡虎地《日书》及书信《黑夫惊书》;另一类则是重在抒情达意的文学性较强的俗文学文献,如上博楚简《采风曲目》、睡虎地《成相辞》、尹湾汉简《神乌赋》、敦煌简《风雨诗》、敦煌简《田章传说》、敦煌简《韩朋故事》及小说之滥觞《穆天子传》等。

抛开实用性较的简帛文献,探究文学性较强的俗文学文献,笔者发现这些俗文学与相应的雅文学关系密切,正如胡适先生在其《白话文学史》中指出的:"一切新文学的来源都在民间。民间的小儿女,村夫农妇,痴男怨女,歌童舞妓,弹唱的,说书的,都是文学上的新形式与新风格的创造者。这是文学史的通例,古今中外都逃不出这条通例。"①如果说胡适先生说得太过绝对,郑振铎先生的分析则较中肯一些:"当民间发生

* 作者简介:冯淑静,济南大学文学院、出土文献与文学研究中心,讲师;杨琳,济南大学文学院,硕士研究生。

① 胡适:《白话文学史》,百花文艺出版社2002年版,第11页。

了一种新的文体时,学士大夫们其初是完全忽视的,是鄙夷不屑一读的。但渐渐的,有勇气的文人学士们采取这种新鲜的新文体作为自己的创作的形式了,渐渐的这种新的文体得了大多数的文人学士们的支持了。渐渐的这种新的文体升格而成为王家贵族的东西了。至此,而他们渐渐的远离了民间,而成为正统的文学的一体了。"①两位大师是从文学史的角度看待文体的由俗变雅。而出土简帛文献则以真实的材料反映了先秦两汉时期诸多文学文体,由俗文学向雅文学的发展:

一、上博楚简《采风曲目》——《诗》的由俗变雅

《上海博物馆藏楚竹书(四)》中的"采风曲目"现存有7枚竹简,整理者依据文本内容拟题《采风曲目》。简文的具体内容是40首诗歌的篇名和诗歌所对应的演唱音高。形式类似于现在流行歌曲的歌谱。探索《采风曲目》和《诗经》的关系,我们可以看出《诗经》流传至今实际上是经历了雅化的过程。

简文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方面40个诗名中可以看出较明显的俗文学特性,如《子奴思我》,表达一种开放的爱情语境;《野有莿》,俨然一派田园风情;《良人亡不宜也》,爱人没有不可爱之处,叫我如何不喜欢他,等等。这应该是采风初步整理所得的曲目资料,类似于郢都的流行歌曲。② 不难看出,《采风曲目》多涉及普通百姓的世俗生活,尤其是有关爱情的诗歌占有相当大的数量。本来爱情诗歌就是民歌的一个重头戏,因此《采风曲目》更类似于今天的民歌歌谣之类的小册子,在这里人们抒发对生活的感慨和对爱情的感悟。

另一方面竹简内容中,标注诗篇对应的音高,在一篇或几篇成组的篇名之前写有一个特定的"音名"。有的诗是独立的音名,有的是好几篇用一个音名。这些音名由两个字组成,一是"声名",即是五声音阶的名称,其中发现了"宫"、"商"、"徵"、"羽"四声,另有"穆"、"和"、"讦"等九个变化音名,这些变化音名有的作为前缀,也有的是后缀。

专家普遍认为,竹简中出现的这些诗篇很有可能是《诗经》所收录的305首以外的诗作。从《采风曲目》可以推断出诗篇皆能入乐,诗乐伴随诗而产生。从两方面分析可以看出,《采风曲目》收录诗歌篇目属于俗文学研究范畴,而其诗与乐是融合一起的。

这与《诗经》的特点是非常一致的。《论语·八佾》篇载,孔子看到仲孙、叔孙、季孙三家在祭祖时竟然唱着《雍》这篇诗撤出祭品,非常不满,曰:"'相维辟公,天子穆穆',奚取于三家之堂?"再如《礼记·乐记》云:"诗,言其志也;歌,咏其声也;舞,动其

① 郑振铎:《中国俗文学史》,团结出版社2006年版,第2页。

② 朱渊清、廖名春主编:《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版,第6页。

容也。”这都揭示了《诗经》具有诗、乐、舞三者融合的特点。《诗经》305篇是从西周初年至春秋中叶(前11世纪至前6世纪)约500年间,通过民间采诗、公卿献诗等方式汇集整理出的雅文学的代表,它们是在众多民间诗歌基础上,升华整理而出的精品,而上博楚简收录的40篇竹简诗中,除了《硕人》之名与《诗经·卫风·硕人》相同,其余都不同,也反映出了这些正是《诗经》得以产生的丰富的民间诗歌基础。

《诗经》不仅从丰富的民间诗歌基础上发展起来,还经历了一个漫长的雅化过程。在《周礼》中规定朝廷专门设有乐师和太师。到春秋战国时候统称为“师”。①《荀子·王制》中就有“修宪命,审诗商,禁淫声,以时顺修,使夷俗邪音不敢乱雅,太师之事也”,可见太师还有要规范录入诗歌的职责。那些一经创作便获得部族成员喜爱的诗歌作品,被收入到了《诗》里。各国的太师一方面把流行于当地的作品收集上来,经过再加工和润色,配上相协调的乐曲演奏给周天子及公卿大夫们听;另一方面,将收集上来的诗编成教材教给本国的贵族子弟学习和乐工来演唱。在这个过程中“诗”的受众层次是在逐渐提高的。

从西周到春秋中叶,历位太师一直致力于诗歌的汇总和加工工作。他们按照一定的标准,《周礼·大师》有言“教六诗,曰风、曰赋、曰比、曰兴、曰雅、曰颂。以六德为之本,以六律为之音”,进行编选。这时的曲目一定是符合这个标准的。所以此时诗文本身也是在逐渐脱离其俗文学性。再到后来《史记·孔子世家》中“古者诗三千余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于礼仪”,虽然《诗》三百不是孔子删定的,但此几句可以看出《诗经》曲目的选择更多地侧重于“礼仪”的篇目。而且孔子要求儿子孔鲤时说:“不学《诗》,无以言。”②可以断定,此时的《诗》已经是文人雅士社交的工具了。回顾整个雅化过程,不难看出诗歌在被采集之后,配乐、合乎礼制的规范和编制,进一步成为赋诗言志、贵族诗教的工具,俗文学中自娱自乐、抒发性情的东西越来越少,合乎礼制、诗教的东西越来越多,时至今天,《诗经》全然成为中国雅文学的代表。也就是在这个转变的过程中,“诗”逐渐由“俗”到“雅”。所以说上博简《采风曲目》是一种俗文学的表现形式,它们这一类曲目是《诗经》这一雅文学的源头和沃土,在它们基础上,才有了今天中国雅文学的代表形式《诗经》的诞生。

二、睡虎地《为吏之道·成相辞》——成相篇的由俗变雅

1975年12月,在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发掘的12座墓葬中,11号墓为秦代墓地。《为吏之道》就是其中出土的文献资料。

---

① 袁长江:《先秦两汉〈诗经〉研究论稿》,学苑出版社1999年版,第3页。

② 杨伯峻:《论语译注》,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178页。

《为吏之道》包含了内容形式各不相同的若干资料，其中的韵文8章有涉及俗文学的内容。《睡虎地秦墓竹简》一书中已经对其有明确的定性：“竹简第五栏有韵文八首，由其格式可以判定是‘相’，即当时劳动人民舂米时歌唱的一种曲调。荀况曾以这种形式写成《成相篇》。荀况在秦昭王时去过秦国，又长期居住在楚地，所以《为吏之道》在这一点上与《荀子·成相篇》相似，恐怕不是偶然的。”①从格式方面看：

《秦简成相篇》之格式：

一 333747

二 33747

三 33747

四 33747

五 33747

六 33748

七 33747

八 337……

从《荀子·成相篇》截取片段如下：

请成相：世之殃，愚暗愚暗堕贤良！人主无贤，如瞽无相何伥伥！

请布基，慎圣人，愚而自专事不治。主忌苟胜，群臣莫谏必逢灾。

论臣过，反其施，尊主安国尚贤义。拒谏饰非，愚而上同国必祸。

曷谓“罢”？国多私，比周还主党与施。远贤近谗，忠臣蔽塞主埶移。

曷谓“贤”？明君臣，上能尊主下爱民。主诚听之，天下为一海内宾。

……

一 33747

二 33747

三 33747

四 33747

五 33747

……

不难看出《荀子·成相篇》和《秦简成相篇》格式和内容十分类似。格式上都是采用长短句的形式，并且是严格的“33747”的句式，在押韵方面二者也是保持着统一的风格。若文本只是用来阅读，那么把其写成韵文就没什么必要了。韵文朗朗上口、易诵易记是口头传送文本的特点之一。内容上二者都是主要论述治国之道和群臣之术方面。鉴于《为吏之道·成相辞》和《荀子·成相篇》类似，再考察到荀子曾经在秦、楚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第167页。

生活的经历,可以得出《荀子·成相篇》是受到了秦地《成相辞》影响,在俗文学的基础上,加工创作而成的雅化的文学。

从"成相"一体的起源及其影响,我们也可以看出它逐渐由俗变雅的转变,秦简中的《为吏之道·成相辞》,只是劳动歌谣之属,《礼记·曲礼》汉代郑玄有注:"相,谓送杵声。"宋代朱熹在《楚辞后语》卷一中给出更加贴切的解释:"相,助也。成相,助力之歌也。"清代俞樾《诸子评议》中有着更加形象的解说:"盖古人于劳役之事,必为歌讴以相劝勉,亦举大木者呼邪许之比,其乐曲即谓之相。请成相者,请此曲也。"①随着成相辞影响的不断扩大,引起了文人和上层统治者的注意,渐渐把这种民间劳动歌谣与政治教化作用联系起来,在《荀子·成相篇》杨倞注曰:"以初发语名篇,杂论君臣治乱之事,以自见其意,故下云'托于成相以喻意'。"②由此不难看出"成相"一体与政治教育的紧密关系。宋代苏轼《仇池笔记》卷上说:"孙卿子书有韵语者,其言鄙近,多云'成相',莫晓其义。《前汉·艺文志》诗赋类中有《成相杂辞》十一篇,则'成相'者,古之讴谣之名也,疑所谓'邻有丧,舂不相'者。又《乐记》云'治乱以相'亦恐由此得名。"这一段文字更加证实了"成相"有政治教化作用,正是这一作用才使具有"其言鄙近"的俗文学性能的"成相"与官方产生联系,"成相"这一劳动歌谣经过矇瞽的梳理传诵到帝王那里以作为体恤民生疾苦的方式,久而久之就成了进谏帝王训导臣子、服务于官方政治教化的一种文体。使得其由俗向雅方向转化,《荀子·成相篇》就是这一政教功能得以运用的例证,也是成相辞由民间创作转向文人创作的有力证据。

三、敦煌简《韩朋故事》——历代爱情文学的蓝本

1979年,敦煌马圈湾汉代烽火燧遗址出土了一批西汉晚期的竹简。其中编号为79. D. M. T6:16,释文编号为496的一枚竹简正面写有:

书,而召韩朋问之,韩朋对曰:臣取夫二日三夜,去之来游,三年不归,妇□。(《敦煌汉简》496A,上册图版伍贰)③

和"韩朋故事"简一起出土的还有纪年简,最初年份是宣帝本始三年(前71),最晚是王莽建国地皇上戊三年(前22)。由此推断"韩朋故事"简牍的年代大约是西汉后期。本文认为这是一个汉代流行于民间讲说故事的蓝本。

汉代民间讲说故事、说唱故事之风盛行,讲说故事以爱情故事为主,以其别出心裁的构思和荡气回肠的情节最为引人注目。汉简《韩朋故事》便是这样一个爱情故事。残简有27字是写于竹简正面的,由于此简上下端都已经残破,简文全貌已经不能得

① 〔清〕王先谦:《新编诸子集成·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456页。
② 〔清〕王先谦:《新编诸子集成·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455页。
③ 裘锡圭:《中国出土古文献十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99页。



知。但是简牍反面中间有"百一十二"字样,应该是此简在原来简书里的编码。据此推论,原来的全文应该很长。

韩朋故事由于情节的曲折动人,成为了后世爱情文学再创作的蓝本,从传世文献中找到的类似故事:晋代干宝的《搜神记》,唐代有敦煌变文《韩朋赋》,宋元时期有歌谣《青陵台歌》、《乌鹊歌》,元代有杂剧《烈女青陵台》,明代万历年间有传奇《韩朋十一义》,清代有《东周列国志》,直到现在也能找到与之有关的越剧《相思树》和川剧《青陵台》。可见韩朋故事对后世影响十分之深远,不仅表现在其流传时间之长远,更表现以此故事为底本的文学艺术门类之广泛。

虽然涉及韩朋故事的文学作品林林总总,但特别要注意的是离《韩朋故事》简牍年代最近的干宝《搜神记》和敦煌变文《韩朋赋》。这两个作品的叙事风格完全不一样,但故事脉络如出一辙。《搜神记》是传世文献最早的关于韩朋故事的记载,在该书第 11 卷《韩凭妻》一章详细记载了韩朋与其妻子之间悲壮的爱情故事。尤其需要注意的是,二人死后两坟冢上的树长成了连理枝这一细节在后世的《孔雀东南飞》中直接被模仿。"东西植松柏,左右种梧桐。枝枝相覆盖,叶叶相交通"以及"中有双飞鸟,自名为鸳鸯。仰头相向鸣,夜夜达五更"的细节都和《搜神记》十分相似。而敦煌写本《韩朋赋》的创作已经具备了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中对于传奇类小说的三大特征:"一、有意的艺术虚构,二、丰富生动的艺术描写,三、美的文体和语言。"①而且全篇以四言韵文写成的赋体故事,给人以美的享受,文学性大大增强。

从最早见于汉简的《韩朋故事》,后经晋代、唐代文人学士不断加工润色,由俗文学的最初形式向小说、戏曲等多个方向发展,文人加工、雅化的程度越来越深,比较典型地反映了俗文学由俗变雅的发展过程。

四、《穆天子传》——小说之滥觞

《穆天子传》初名《周王游行》,经荀勖等人考定后才改称《穆天子传》。《穆天子传》结构完整,内容丰富,已经具有了小说的雏形,历来被学者们认为是传记形式的小说,例证如下:《崇文总目》、宋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宋史·艺文志》、明何允中《广汉魏丛书》、清王谟《增订汉魏丛书》、清钱谦益《绛云楼书目》、清孙星衍《孙氏祠堂书目》都是把《穆天子传》列入传记类。宋尤袤《遂初堂目录》收其入杂传类。宋王应麟《玉海·艺文》入传录类。清张之洞《书目答问》收其入史地类别传。也有列其为小说、传奇类的。明祁承㸁《澹生堂藏书目》、清姚际恒《好古堂书目》把《穆天子传》归为杂文类。《四库全书总目》明确地把它编入小说家类。在《文史通义》卷六《和州志

---

① 转引自周绍良《唐传奇笺证》,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 页。

列传总论》中章学诚这样说:"《穆天子传》、《汉武内传》,小说之属也。"①由此可见,《穆天子传》历来被学者当作是传记体的文本,近似小说的文本。

《穆天子传》长达7000多字,这在战国时期实属罕见。以记述周穆王的一次出游为蓝本,以长篇结构叙写周穆王的传奇故事,有开端也有结尾,结构上十分完整。虽然文辞粗陋,却运用了夸张的手法去描绘穆王及随从出游的所见所闻,极具虚构性和夸张性。大量的铺叙、极尽笔力的细节叙述也和当代小说十分接近。所以说《穆天子传》是具有小说的滥觞性质的作品并不为过。

《穆天子传》从创作形式和具体内容看,与"传奇体"小说比较类似。所谓"传奇体",顾名思义就是用传记的形式写成的奇闻类小说。正如我们所知道的,"传奇体"小说是流行于唐朝,因此得名"唐传奇"。唐"传奇体"小说上继神话传说与史传文学,吸收魏晋南北朝志怪和志人小说的营养,传叙奇闻异事,是"有意为小说"的开始。从行文结构上来看,《穆天子传》已经具备了"传奇体"的特征。从写作的具体内容上看,也有不少近似之处。在题材内容上看,二者虽然都是以历史上的人物为写作对象,但并不是以史传体的笔法写作,而是有意对故事进行虚构,使故事情节具有明显的传奇色彩。中国古代小说有不少具有神奇色彩,例如《汉武故事》、《汉武内传》等传奇,虽有了一定的发展,它们都是以历史人物为中心的神异传说故事,都明显受到《穆天子传》的影响。这两本书中对历史人物,特别是对古代帝王逸事奇闻的描写,也都插叙上了与西王母有关的故事。侯忠义在《中国文言小说史稿》里提出"这种写法,追根溯源,盖模拟《穆天子传》"②,不是没有道理的。从文学艺术层面看,《穆天子传》虽然文字古朴,艺术粗糙,而且各卷的文学水平不一,实录比重较大,但它已基本具有了"传奇体"小说的框架,它对后世小说"传奇体"的形成和发展起到了不可低估的影响。

五、放马滩《墓主记》——志怪小说之始祖

20世纪80年代出土的《墓主记》记载了一个名为"丹"的人死而复生的奇异故事。自出土之时便引起学界的广泛关注,被认定为志怪小说的滥觞。李学勤考证其年代为秦昭王三十八年。晋代人干宝的《搜神记》卷十六收录了不少类似的"死而复生"故事,在故事构思上十分相似的有《意外姻缘》和《掘墓救人》两篇。它们的故事都是些故事主人公本不应当死,被司命遣回到了人间,复活后讲述了死后在另一世界的所见所闻。但是《墓主记》比《搜神记》里的志怪故事早了500多年。所以说《墓主记》的出土把中国志怪小说的源头推进了5个多世纪,是志怪小说的滥觞。

---

① 〔清〕章学诚著,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666页。

② 侯忠义:《中国文言小说史稿》,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26页。

干宝的《搜神记》一直被认为是志怪小说的鼻祖,对于死而复生的故事也费了不少笔墨。将《搜神记》中的死而复生的故事和《墓主记》比较,不难看出故事都是论及死而复生的神奇经历,而且不死的理由又简单地概括为"不当死"。主人公只是在阴界徘徊不久就得以回到人间。这是在佛教传入之前,人们对于生死轮回的想象。《墓主记》开篇交代了故事发生的时间、地点和人物,给读者一种文本是依据真实故事写成的印象,进而通读全文就会发现事实并非如此。进一步分析,开头先是交代"丹"因何获罪,"丹刺伤人垣雍里中",所以自刺而亡,被"弃于市",三日后才得以下葬在"垣雍南门外"。这是"丹"由生到死的一个过程。三年之后,"丹"死而复生。可以死而复生的原因只是简单地交代为"未当死",之后又在"司命史公孙强"的协助下利用白狗"穴屈出丹"。而"丹"由"鬼"变为"人"的过程也十分曲折,先是"立墓上三日",才得以"与司命史公孙强北出赵氏",而当"盈四年",才能够听到狗叫鸡鸣,吃正常人吃的饭。虽然在身体上还表现出和常人的种种不同,如"其状类益、少麋、墨,四支不用",但是已经能说话了。

"丹"复活后告诉人们"祠墓者毋敢嗀。嗀鬼去敬走"。《说文》:"'嗀'通'呕'。"所以嗀也就是呕吐的意思。这段话的意思是祭祀的人不要呕吐,这样会把鬼魂吓跑。魏晋时期的志怪小说多次出现过鬼魂忌讳呕吐的情节。《搜神记》中有一则故事是"宋定伯卖鬼"就有类似的情节。

"丹"从墓穴出来之后,整整四年才得以过上正常人的生活,但是形态异于常人。这一细节在题为东晋陶潜撰的《搜神后记》中"徐玄方女"的故事中得以再现,这是和《墓主记》类似的还魂故事。可见死而复生是当时人们普遍心理,是人们对生死的理解以及期待永生的心理写照。并且为了慰藉这一心理期待,制定出类似规则的复生条件。像是不得呕吐,四年之后才能重生或是祭祀的贡品有详细的要求等等。

总体来说《墓主记》在故事性质和情节上都和后世的志怪小说中的死而复生的故事有着类似之处。从这个角度讲,《墓主记》也算得上是志怪小说的滥觞。传世文献中,《春秋》有不少关于灾异的记载,《左传》中也不少怪诞的故事。而作为一种独立的文种,志怪小说却是在魏晋时期出现。李剑国说:"志怪小说由口耳相传的志怪故事到被零星地载入史书,再到取得独立地位,成为一种书面文学样式,这是它形成的一般过程。"①《墓主记》出土正论证了李说的这一过程。

六、尹湾汉简《神乌傅(赋)》——赋作的由俗变雅

1993 年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出土的尹湾汉简中有一篇文学史上罕见的故事赋——《神乌傅(赋)》。此赋是以整齐的四言韵文写成,语言质朴,叙事性极强。全赋

① 李剑国:《唐前志怪小说史》,南开大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21 页。

是以拟人手法写成的寓言故事,抒发了对强势的反抗和呐喊。不少学者把它当作是一篇俗赋,如章培恒、骆玉明在《中国文学史新著》中提出“民间俗赋始于汉代,现知最早作品为《神乌赋》”的观点。但也有不少学者认为它文人赋作的特点非常明显,如许云和《尹湾汉简〈神乌傅(赋)〉考论》①、王守亮的《汉赋“新篇”〈神乌傅〉》②都提到了这一点。之所以存在此种争论,原因在于《神乌傅(赋)》既有俗赋的特点,如全篇语言通俗浅近,多用口语,且以禽鸟寓言的形式构思全篇,内容上重在叙事,这些都是俗文学中常具有的特点,但与此同时它又具有骚体赋的特点,如通篇四言韵文,语言生动流畅,万光治赞它:“叙事浅白流畅、紧凑自然,描绘生动传神,要而不繁,对话针锋相对,神情毕现,皆能引人入胜。”③不仅如此,文中多处引用《论语》、《孝经》、《诗经》等经典,而且引用不留痕迹,表现出了很明显的文人创作特点。这都使得《神乌傅(赋)》性质上界于俗赋和文人赋之间。

骚体赋作为汉赋中的一类,是从楚辞中发展而来的。《神乌傅(赋)》的行文结构与楚辞有着明显的继承关系。《神乌傅(赋)》的结尾与《涉江》的结尾之间的模仿关系可谓一目了然。从形式上看,《神乌傅(赋)》末段的“《传》曰”和《涉江》的“乱曰”是一致的,而且最后一段都是概括了全篇的主旨。由此推出《神乌傅(赋)》也与楚辞关系密切,篇幅也较长,形式也较为自由,且用“兮”字。所以《神乌傅(赋)》与骚体赋在形式上相类似。

此外,二者的相类之处在内容上都侧重咏物抒情或托物言志。骚体赋在内容上多侧重咏物抒情,而且往往抒发的是哀怨之情,行文基调近于《离骚》。如骚体赋的典型代表《长门赋》,其中借鸟雀双栖双飞和黑猿哀号衬托出一名怨妇期待寻回真爱的苦闷和抑郁的心情。这与《神乌傅(赋)》比较相似。

《神乌傅(赋)》与骚体赋的对立又表现在一俗一雅迥异的写作风格上。《神乌傅(赋)》通篇表现出了质朴通俗的文体风格,全篇四言韵文,朗朗上口。语言生动浅显,通俗易懂,少用奇字怪字,不事雕琢。本赋还运用了不少民间的习语、口语,如“咄!盗还来!”“女(汝)不亟走,尚敢鼓口!”“何恋亘家”,这些与当地的口语和方言十分接近,具有明显的口头俗文学的特征。虽然文章间有“经义”之词,但整体风格不失质朴之感。这些是那些描写上洋洋洒洒、文采斐然的骚体赋所不具有的。

《神乌傅(赋)》雅俗共赏的语言特点是文学史上少有的。通俗但不俚俗,给人美的文学享受。四言为主,用韵随意,读起来朗朗上口。不像汉大赋那样讲究文句的堆砌和雕琢,也就避免了堆积华丽、辞藻艰涩之嫌。也不像文人的抒情小赋那样好用生僻典故,虽然也有典籍的引用和化用,但是多是司空见惯的材料,所以出现在赋中也不

① 许云和:《尹湾汉简〈神乌傅(赋)〉考论》,载《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3期。

② 王守亮:《汉赋“新篇”〈神乌传〉》,载《淮海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9期。

③ 万光治:《尹湾汉简〈神乌傅(赋)〉研究》,载《四川师范大学学报》1997年第3期。

觉得突兀和晦涩难懂，反而更显其文化内涵。我们可以把它看成是俗赋受雅文学影响的代表，但同时它又对以后的雅文学创作产生影响，如《神乌傅（赋）》和曹植的《鹞雀赋》以及敦煌发现的《燕子赋》有着异曲同工之妙，是一脉相承的关系。可见其对于后世文学的影响十分深远，在我国古代文学史上算得上是难得的艺术作品。

综上可知，出土简帛俗文学文献很好地证明了不管是像《诗经》那样的雅文学的代表，还是像小说、志怪、赋等文学史上影响深远的文学文体，都是从民间俗文学中萌芽，在不断发展演变中，由俗变雅，成为中国文学史上影响巨大的雅文学文体。从这个角度来看，说俗文学是雅文学之母也不为过。

温县盟书及其与侯马盟书的关系

李 婵*

温县盟书是河南省温县武德镇西张计村出土的记载春秋晚期晋国卿大夫之间盟誓的文书,多以毛笔黑墨书写在圭形石片上。温县盟书是自山西侯马盟书发现后的又一次重大收获,,其考古学、文学、书法学等价值不言而喻。深入探查温县盟书的盟辞内容、时代特征及其与侯马盟书的关系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一、温县盟书的文字风格及内容

温县盟书正在整理之中,目前仅发表了该遗址一号坎的发掘简报,即《河南温县东周盟誓遗址一号坎发掘简报》。《简报》认为:"这里是一处东周时期的盟誓遗址","盟书的主盟者可能就是韩简子"。①

从已公布的一号坎出土的4588件盟书看,盟书文辞为毛笔墨迹,行文方式一般是自上而下,由右及左,仅有个别为由左及右书写。由于参与书写者众多,或为参盟者自己书写,或为诅祝及祝史笔书,因此字迹较为复杂,字体风格迥异。笔画极有特点,大多起笔见方,中肥末锐,用笔粗细自然流畅,飘洒俊逸,富有韵致。墨书的载体多为石圭,也有少量的石璋和石简。凡是在石圭、石璋、石简正面书写未尽的,则续写在背面。石圭呈薄片状,质地为浅变质岩中的千枚岩。

一号坎盟书的盟辞内容主要为:决意忠诚于主君,绝不与贼为伍,如有违反将受到晋国先公在天之灵最严厉的惩罚,夷灭世族,绝子绝孙。如其中的一件石圭标本(T1

* 作者简介:李婵,济南大学出土文献与文学研究中心,讲师。

① 转引自程峰《温县盟书的历史背景》,载《益阳师专学报》2001年第4期。



坎1:2182)长19.5厘米,底宽3.8厘米,厚0.2厘米,书写有盟辞三行,经考释释读为:十五年十二月乙未朔辛酉(晋定公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盟誓,自今以后,鄐朔不敢不心悦诚服地忠心服侍主君,如果胆敢参与乱贼一伙,伟大的晋国先公在天之灵就将仔细严厉地监察你,灭亡你的氏族。① 从温县盟书所记载盟辞的行文看,已具备了盟誓时各种主要的因素,包括盟誓的具体时间、参加盟誓的人员、盟誓的目的,以及违约后将受到的惩处等,事件记述得较为完整、简练、精确,可谓言简意赅、清晰明了。

二、从温县盟书看春秋时的盟礼仪节

春秋时期的盟誓礼仪细节,汉代以后已然失传,文献典籍中已找不到相关的详细记载。《礼记·曲礼下》:"诸侯未及期相,见曰遇。相见于郤地,曰会。诸侯使大夫问于诸侯,曰聘。约信,曰誓。莅牲,曰盟。"郑玄注云:"聘礼今存,遇、会、誓、盟礼亡。"②可见至少在东汉末年,当时的人已不知盟誓礼仪的内容了。唐代孔颖达根据《左传》等文献中所记载的事例,曾在《礼记·曲礼下》的疏证中论证过盟誓礼仪的程式和礼节。侯马盟书问世后,陈梦家先生发表了《东周盟誓与出土载书》的文章,对盟誓的程序和仪式进行了细致的研究。温县盟书的出土为学术界补充了新的资料,因此可以根据其出土情况,结合文献记载,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春秋时期盟誓礼仪的仪节进行全面的梳理。现有资料显示,春秋时期盟誓的程序和礼节主要可概括为如下十二个方面:

(一)征会与定期

"征会"即发出盟会的邀约,"定期"即商定盟会的具体日期。这些是盟誓的前期准备工作。关于"征会",《左传·僖公二十八年》中记载了晋文公召集郑文公会盟的史实:"晋栾枝入盟郑伯。五月,丙午,晋侯及郑伯盟于衡雍。"③《左传·哀公十二年》中记载了"吴征会于卫"④。关于"定期",《左传·宣公十二年》中有"楚子又使求成于晋,晋人许之,盟有日矣"的记载⑤,《左传·襄公二十四年》中"楚子使薳启强如齐聘,且请期"亦为定期的记载⑥。温县盟书中有"十五年十二月乙未朔辛酉"的记录,即为确定的盟会日期。

(二)排列顺序

即按照参加诸侯国或人员的地位,由高到低,依次排列会盟时的顺序。这是盟誓

① 王星光:《温县盟书》,载《兰台经纬》2005年第3期。
② 《礼记正义》,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266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825页。
④ 《春秋左传正义》,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170页。
⑤ 《春秋左传正义》,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881页。
⑥ 《春秋左传正义》,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980页。

中极为重要的一个安排,谁先谁后标志着参与者地位的高低,但一般遵循着"周之宗盟,异姓为后"(《左传·隐公十一年》)的原则。但随着周王室的衰落,诸侯为了争霸的需要,盟主主盟时,往往又考虑各国的地理位置、与自己的亲疏关系等因素,形成了新的等级秩序。如齐桓公称霸前,陈国因国小势弱,盟会皆居于卫国之下;齐、楚争霸时,齐桓公因陈国地处枢要位置,故进其位序,使其居于卫国之上。另如,齐桓公卒后,宋、楚争霸,陈国位序高于蔡国;楚合诸侯时,抑制陈国,陈国在会盟时地位即低于蔡国。

(三)商讨盟辞,撰写载书

在举行盟誓前,主盟人要根据盟誓目的,使诅祝或祝史撰写载书。《周礼·诅祝》:"作盟诅之载辞。"①又见《左传·哀公二十六年》,宋国大尹"使祝为载书"②。这一步骤是盟誓的关键所在,因为盟书的内容是盟誓的依据。有时盟辞的撰写直接关系到参盟国的利益,因此在这一问题上常产生激烈的争论。《左传·昭公十三年》记载:

> 及盟,子产争承,曰:"昔天子班贡,轻重以列,列尊贡重,周之制也。卑而贡重者,甸服也。郑伯,男也,而使从公侯之贡,惧弗给也,敢以为请。诸侯靖兵,好以为事。行理之命,无月不至,贡之无艺,小国有阙,所以得罪也。诸侯修盟,存小国也。贡献无极,亡可待也。存亡之制,将在今矣。"自日中以争,至于昏,晋人许之。③

平丘盟会时,郑子产即为进贡物品的轻重次序从中午一直争论到了晚上。

(四)选择盟誓地点

首先要郑重选择会所,正如《左传·成公十一年》所曰:"齐盟,所以质信也。会所信之始也。"④古人将选取有庄重正式的盟会场所作为取信的凭证。"齐"同"斋",古人盟誓必先斋戒。诸侯主盟多在宗庙,或在社。其次选择在城门内外,距城不远的土台(坛)上,也有的设在重要的交通要道上。侯马盟书的盟誓遗址即在晋国晚期都城新田所在的汾、浍两河之交地区,四面被古城环绕,当地铸铜、石器制造发达,是晋都的宗庙"上宫"所在地。温县盟书的盟誓遗址也在重要的古城址中,靠近沁河,西南是州城遗址,是晋国韩氏领地中的繁华之地。

(五)掘地为坎,杀牲于坎上

《礼记·曲礼下》:"约信,曰誓。莅牲,曰盟。"孔颖达疏云:"盟之为法,先凿地为方坎,杀牲于坎上。"⑤根据侯马盟誓遗址和温县盟誓遗址的发掘情况来看,"坎"大多

---

① 《周礼注疏》,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816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183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072~2073页。
④ 《春秋左传正义》,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910页。
⑤ 《礼记正义》,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266页。

为长方形竖坑。侯马盟誓遗址中的坎的形式,大部分北端宽南端窄,坑壁垂直,口与底的大小相差甚微,四壁和底均光滑平整,坑的底部一般都埋有兽骨,大坑绝大部分埋的是牛和马,小坑中则主要埋的是羊。文献中还出现有猪牲和鸡牲。温县盟誓遗址有大量埋羊坑,乃用羊牲。

(六)与盟者会盟

这时参与盟会的人正式出现,会盟时人们均手持书写好盟辞的玉片或石片。盟辞的书写者可以是主盟人、与盟者,也可为诅祝或祝史。盟辞以朱砂或墨迹书写,也有的采用牲血。有学者通过考察盟书中的人名记载方式指出"属于自誓性质者,与盟人同宗同姓者必将自己名字写上,如为异姓则需姓名全写"①。

(七)歃血

参盟者按照位列顺序依次将所宰牲之血涂抹在自己的嘴唇上,以表决心,永不反悔,并随主盟者大声朗读盟辞。歃血时的先后次序,与参盟者的身份和地位相关。取牲血盛入"珠盘"、"玉敦"之中,由与盟者共饮。《韩诗外传》卷二记载:"崔抒弑庄公,合士大夫盟,盟者皆脱剑而入,言不疾,措血至者死,所杀者十余人,次及晏子,奉杯血,仰天而叹曰:'恶乎!崔抒将为无道,而杀其君。'"②《史记·平原君虞卿列传》:"毛遂谓楚王之左右曰:'取鸡狗马之血来。'毛遂奉铜盘而跪进之楚王曰:'王当歃血而定从,次者吾君,次者遂。'"③

(八)祷告神明

盟誓时以神明、先公先祖作为见证,请他们监察。如《左传·襄公九年》中公孙舍之说盟誓是"昭大神要言焉"④;《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载书曰"用昭乞盟于尔大神"⑤等均是此意。《周礼·司盟》:"北面昭明神。"⑥所有的与盟者均向北面祷告。"神明"即"明神"。《左传·襄公十一年》:

> 秋七月,同盟于亳。范宣子曰:"不慎,必失诸侯。诸侯道敝而无成,能无贰乎?"乃盟,载书曰:"凡我同盟,毋蕴年,毋壅利,毋保奸,毋留慝,救灾患,恤祸乱,同好恶,奖王室。或间兹命,司慎司盟,名山名川,群神群祀,先王先公,七姓十二

---

① 郝本性:《从温县盟书谈中国古代盟誓制度》,载《华夏考古》2002年第2期。
② 赖炎元注译:《韩诗外传今注今译》,台湾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第56页。
③ 〔西汉〕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367~2368页。
④ 《春秋左传正义》,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943页。
⑤ 《春秋左传正义》,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826页。
⑥ 《周礼注疏》,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881页。

国之祖。明神殛之,俾失其民,坠命亡氏,踣其国家。"①

春秋中期,晋国召集十二个诸侯国举行了"亳之盟",载书中提到如果参盟者违背盟誓,其结果就会受到神明的惩罚,丧失民心,子孙灭绝,国土不保。文中提到的"司慎司盟,名山名川,群神群祀,先王先公,七姓十二国之祖"即参盟者所祷告的神明。温县盟书一号坎所出中有"丕显晋公大冢谛亟视女,麻夷非是"的盟辞,可见参盟者乃是向晋国的祖先进行祷告,请先祖的在天之灵执行监督与惩罚,谁如果背弃盟约,其宗族将受到灭顶之灾。

(九)埋书

将牺牲放入土坑中掩埋。向神敬献玉帛,并将玉帛、玉币等埋入另一些土坑中。第三种土坑中掩埋盟书,具体做法是将盟书放在牲的上面与牲同埋于坑内,也有的只埋盟书不埋牺牲。侯马与温县盟誓遗址均证明了这一点。侯马盟誓遗址有"埋书区"和"坎牲区"。其竖坑底部一般都埋有牺牲,大坑埋羊、牛和马;小坑埋羊和盟书,其中偶有埋牛、马者。绝大部分竖坑底部有壁龛,壁龛中存放有玉币。温县盟誓遗址中发现有大量的埋羊坑,其用盟书与羊牲同埋较为多见。埋放盟书显示了参盟者身份的高低,身份高者先歃血放入坑内,然后依次放入。除了掩埋,也有沉河者,如《左传·定公十三年》:"载书在河。"杜预注:"为盟书沉之河。"②

(十)藏在盟府

司盟或诅祝将盟辞记录于简册,作为载书的副本收藏于盟府,妥善保存,以备考察、核实。《周礼·司盟》:"既盟则贰之。"郑玄注:"贰之者写副当以授六官。"③《左传·僖公五年》:"勋在王室,藏于盟府。"杜预注:"盟府,司盟之官。"④《左传·僖公二十六年》:"成王劳之,而赐之曰:'世世子孙,无相害也',载在盟府,大师职之。"杜预注:"载,载书也。"⑤

(十一)交换人质

有的盟誓还要交换人质,以防违背盟约。此类盟会多发生在盟誓信用较低的春秋末期,到战国则普遍流行,其实际上是盟誓制度衰败、变质的一种特征。如《左传·宣公十二年》:"十二年,春,楚子围郑……潘尪入盟,子良出质。"⑥公元前597年,楚国攻

---

① 《春秋左传正义》,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950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150页。
③ 《周礼注疏》,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881页。
④ 《春秋左传正义》,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795页。
⑤ 《春秋左传正义》,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821页。
⑥ 《春秋左传正义》,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878页。

打郑国,郑国投降并订立盟誓,郑国公子去疾出为人质。《左传·宣公十五年》:"夏,五月,楚师将去宋……宋人惧,使华元夜入楚师……子反惧,与之盟,而告王。退三十里。宋及楚平,华元为质。盟曰:'我无尔诈,尔无我虞。'"①公元前594年,楚国攻打宋国,宋国求和,将华元送往楚国为人质。《左传·成公十年》:"五月,晋立大子州蒲以为君,而会诸侯伐郑。郑子罕赂以襄钟,子然盟于修泽,子驷为质。"②公元前581年,晋国与郑国订立修泽之盟,郑国子驷出为人质。

(十二)拜盟

即拜谢结盟,这是盟誓后的善后工作。如《左传·桓公元年》:"夏,四月,丁未,公及郑伯盟于越,结祊成也。盟曰:'渝盟无享国。'秋,大水。凡平原出水为大水。冬,郑伯拜盟。"③公元前711年冬,郑庄公至鲁国拜谢"越之盟"。《左传·文公十七年》:"齐侯伐我北鄙,襄仲请盟。六月,盟于谷……襄仲如齐,拜谷之盟。"④公元前610年冬,鲁襄仲到齐国拜谢"谷之盟"。

上述囊括了文献记载中关于春秋盟誓的方方面面,可以看作是举行一次盟誓最完备、最庄重的过程。事实上,每次盟誓所遵循的具体仪节均不甚相同,这是由盟会的规模、参盟者的身份地位和条件差异所决定的。因此,春秋时期的盟誓并不都完全按照以上礼仪进行,也有简化措施,也有特殊的设置,上述所描绘的礼仪程序仅为一个大致的范围。温县盟书共发掘出124个土坑,其中仅16个坑出土有书写盟辞的石片。有的坑仅埋羊牲,有的坑仅埋玉帛,还有的坑埋藏物品较为复杂。因此,温县盟书的实际出土情况与古书中的记载是有所出入的。总而言之,"盟礼虽然汉代以后亡佚,但在春秋时代特别盛行,乃是当时社会发展促成的。盟誓的实质是为统治者政治服务的,礼仪不过是沿用自古以来的习俗,使盟誓更加庄重而已"⑤。

三、温县盟书与侯马盟书的关系

侯马盟书是1965年在山西侯马春秋晚期晋国遗址出土的一批盟誓辞文玉石片,内容包括宗盟类、委质类、纳室类、诅咒类、卜筮类等六类十二种。现有的出土资料显示,"温县盟书与侯马盟书极为相似,因此它们之间可能有着较为密切的关系"⑥。探究二者之间的内在联系,有利于真正弄清盟书的内容及实质,并可深化对这两批盟书

---

① 《春秋左传正义》,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887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906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740页。
④ 《春秋左传正义》,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860页。
⑤ 郝本性:《从温县盟书谈中国古代盟誓制度》,载《华夏考古》2002年第2期。
⑥ 程峰:《侯马盟书与温县盟书》,载《殷都学刊》2002年第4期。

的系统研究。

(一)温县盟书与侯马盟书的年代相近

关于侯马盟书的年代,争议颇多,主要存在如下五种观点:其一,张颔等认为盟书的年代为公元前497年至公元前489年,因赵鞅索取"卫贡五百家",诛杀赵午(即邯郸午)而引发了晋国末年的六卿兼并战争;其二,郭沫若认为盟书所反映的是赵敬侯章与赵武子朔争位之事,考订年代为公元前386年;其三,唐兰、高明认为盟书的年代为公元前424年;其四,李学勤认为第一〇五号坑所出的盟书("诅咒类")确实反映了公元前497年晋国卿大夫赵氏家族分裂,赵简子鞅杀邯郸赵午,征讨赵稷、范氏、中行氏的史实。不过"宗盟类一"的盟辞当在公元前470年前后;其五,李裕民认为盟书的内容与文献记载"下宫之难"有关,其年代应为公元前585至公元前581年。

由于侯马盟书中有许多"寻盟"的现象,即随着事态的发展和时间的延续而多次反复地盟誓,因此,盟誓的时间不可能是一个具体的时间点,也有可能是一个时间段。不过,从盟书内容来看,是主盟人为巩固自己的宗党,团结争取更多的支持者,并对敌人进行分化和打击而进行的盟誓。因而,有学者提出"为巩固自己的宗党而进行的'宗盟'必定要早于、至少不会晚于其他类型的盟誓","弄清盟书'宗盟类'的盟誓时间,便可知道侯马盟誓的大致时间",并推算出侯马盟誓遗址坑一六出土的"宗盟类一"盟书上记载的盟誓日期为公元前496年(夏历)(晋定公十七年)或公元前495年(周历)(鲁定公十五年)。① 其推理依据及过程较为可信。

温县盟誓遗址一号坎发掘出不少书写有纪年的石圭、石简,这给温县盟书的断代提供了重要的依据。盟书有许多盟辞首句有"十五年十二月乙未朔辛酉"的纪年。有的盟辞首句仅写有"辛酉"二字,当是前述纪年的简写。根据中国古代干支纪年法,"乙未朔"表示十二月初一为乙未日,"辛酉"据推算得二十七日。这一纪年表明在晋国某君的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举行了这次盟誓仪式。《河南温县东周盟誓遗址一号坎发掘简报》据文献推断,"晋国某君"应为晋定公;同时根据汪曰桢《历代长术辑要》、王韬《春秋朔闰表》、董作宾《中国年历总谱》以及晋杜预《长术》等文献推算,得出结论:"温县一号坎所出盟书的纪年大体可以定在晋定公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公元前497年1月16日。②

根据上述推论可知,温县盟书与侯马盟书的年代相近。

(二)温县盟书与侯马盟书的内容和体例相似

从内容来看,二者主要存在两方面的相似之处③:

其一,文辞相似。温县盟书中有"半其腹心"、"自今以往"、"以事其宗"、"明亟视

①②③ 参阅程峰《侯马盟书与温县盟书》,载《殷都学刊》2002年第4期。

之，麻夷非是”、“丕显晋公大冢”的盟文，如T1坎1:3797石圭，盟辞曰：“辛酉，自今以往，兴敢不忞忞焉中心事其宗，而敢与贼为徒者，丕显晋公大冢，谛恶视女，麻夷非是。”石圭T1坎1:3216盟辞曰：“十五年十二月乙未朔辛酉，自今以往，午敢不愍愍焉中心事其宗，而与贼为徒者，丕显晋公大冢，谛恶视女，麻夷非是。”石圭T1坎1:1845辞曰：“圭命自今以往，趠敢不愍愍焉中心事其宗，而敢与贼为徒者，丕显晋公大冢，谛恶视女，麻夷非是。”侯马盟书中的文辞与之相类似，如宗盟类二(156:1)辞曰：“趙敢不半其腹心，以事其宗，而敢不尽从嘉之明，定宫平䣙之命，而敢或祇改助及奂卑不守二宫者，而敢有志复赵化及其子孙，先瘥之子孙，先德及其子孙，通之子孙，史醜及其子孙，于晋邦之坠者，及群虖明者，吾君其明亟视之，麻夷非是。”纳室类(67:6)辞曰：“自今以往，敢不从此明质之言而尚敢或内室者而或婚宗人兄弟或内室者而弗执弗献，丕显晋公大冢，明亟视之，麻夷非是。”

其二，反映史实相似。无论是温县盟书，还是侯马盟书，从盟誓内容来看，在盟誓之时，晋国正处于内乱之中，也就是说，二者所反映的史实均是晋国的内部政治斗争。

从盟书的体例来看，温县T1坎1:3216与侯马156:20相同；温县T1坎1:3797与侯马195:7相似；温县T1坎1:3863与侯马194:11相似；温县T1坎1:4585与侯马1:36相似。这说明，无论是温县盟书还是侯马盟书，其盟誓的体例及形制是相同或相似的。①

此外，“在已发表的温县盟书资料中共出现13个人名，其中9个见于侯马盟书，即宋、午、黑、趠、可、弪、兴、乔、猷(醜)”②。此九人为温县盟书中的参盟人物，但在侯马盟书中情况则不同，其中宋、午、黑、趠、可这五人为参盟人，而弪、兴、乔、猷四人被列为受打击的对象。如果同名之人为同一人，那么两批盟书中人物身份的变化，使得二者之间有了更密切的联系。“在温县盟书发表的有限材料中，竟有这样多的与侯马盟书同名的人物，可以说并不是一种偶然现象。随着温县盟书资料的不断发布，将会有更多的与侯马盟书同名的人物出现。我们通过他们来研究侯马与温县两批盟书的关系，定会获得更精深的认识。”③

---

①② 参阅程峰《侯马盟书与温县盟书》，载《殷都学刊》2002年第4期。

③ 冯时：《侯马盟书与温县盟书》，载《考古与文物》1987年第2期。

汲冢出土文献对晋代学术的影响

石 静*

晋武帝咸宁五年①,汲郡人不准盗发战国魏襄王墓,得竹书十余万言,以小篆古文书。晋武帝命荀勖、和峤、束皙等人整理考校,以今文书写。经过整理后共得古书七十五篇,其中《纪年》十三篇,《易经》二篇,《易繇阴阳卦》二篇,《卦下易经》一篇,《公孙段》二篇,《国语》三篇,《名》三篇,《师春》一篇,《琐语》十一篇,《梁丘藏》一篇,《缴书》二篇,《生封》一篇,《大历》二篇,《穆天子传》五篇,《图诗》一篇,杂书十九篇(《周食田法》、《周书》、《论楚事》、《周穆王美人盛姬死事》)。晋代学者不仅对竹简进行整理校注,还纷纷利用这批出土文献进行研究。晋代学者的思想深受汲冢出土文献的影响,由此形成了晋代学术的独特风貌。具体来说,汲冢所出竹简对当时学界影响最大的是《纪年》、《穆天子传》和《琐语》。

一、《纪年》与晋代对《春秋》史学性质的肯定

《春秋》本是鲁国的史书,经由孔子整理选入儒家经典。成为儒家经典之后,《春秋》的史书色彩日趋淡化,尤其是在以解说《春秋》经义为主的《春秋》学形成以后,《春秋》及其三传的相关研究便被限定在经学的范畴之中。两汉时期,《春秋》的经学性质被无限放大,“春秋决狱”的方法则广泛应用在现实政治中。两汉的经学家、政治家以及史学家,都把《春秋》看作是具有政治功能的经学著作,《春秋》本身的史学本质

---

* 作者简介:石静,济南大学文学院、出土文献与文学研究中心,讲师。

① 关于汲冢竹简的出土时间,《晋书》的记载不一,《武帝本纪》记为咸宁五年,《卫恒传》记为太康元年,《束皙传》记为太康二年。朱希祖、刘汝霖主张“咸宁五年说”,陈梦家持“太康二年说”。今从朱氏、刘氏之说,以咸宁五年为汲冢初发的时间。

则一直没有受到重视。《春秋》学研究偏重经学层面、忽略史学意义的情况,直到晋初才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晋代经学家对《春秋》史学性质的肯定,与晋初汲冢史料的出土有着密切的关系。汲冢竹简中有《纪年》十三篇,包括《夏纪》、《殷纪》、《周纪》、《晋纪》、《魏纪》,是一部记载从夏代到战国时期历史的史书。《纪年》的记事方式与《春秋》相似,这促使两晋学者对《春秋》的性质进行重新界定。汲郡史料的出土,不仅让史学家选择以《春秋》为史书范式,更让"尊古"的儒家学者开始从史学角度审视《春秋》。既然《春秋》与出土的《纪年》相合,《纪年》属于史书确定无疑,那么经学家就不得不承认《春秋》本身的史学价值。

两晋经学家十分关注汲郡的出土史料,他们对《纪年》尤其重视。杜预在《春秋左氏传集解》的后序中说:"成《春秋释例》及《经传集解》始讫,会汲郡汲县有发其界内旧冢者,大得古书,皆简编,科斗文字……多杂碎怪妄,不可训知。《周易》及《纪年》最为分了……其《纪年》篇起自夏、殷、周,皆三代王事,无诸国别也。唯特记晋国,起自殇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庄伯。庄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鲁隐公之元年正月也。皆用夏正建寅之月为岁首,编年相次。晋国灭,独记魏事,下至魏哀王之二十年,盖魏国之史记也……其著书文意大似《春秋经》,推此足见古者国史策书之常也"。[①] 杜预对出土的《纪年》和世传的《春秋》进行了比较,他认为《纪年》的编纂方式与《春秋》相似,由此推知编年相次是古代国史策书常用的形式。"其《纪年》十三篇,记夏以来至周幽王为犬戎所灭,以事接之,三家分,仍述魏事至安釐王之二十年。盖魏国之史书,大略与《春秋》皆多相应。"[②]晋初的学者,在对照《纪年》与《春秋》的基础上,普遍认识到了两者的相似性。

正是这批出土史料的佐证,让两晋经学家不再将《春秋》仅限定于经学的范围之内,他们在继续肯定《春秋》政治功能的同时,开始承认其史学性质。杜预首先将《春秋》定位为鲁国的史书,"仲尼因鲁史策书成文,考其真伪,而志其典礼。上以遵周公之遗制,下以明将来之法。其教之所存,文之所害,则刊而正之,以示劝诫,其余则皆即用旧史"[③],他认为孔子是《春秋》的整理者,充分肯定了《春秋》自身的史学本质。范宁虽然对《春秋》"成天下之事业,定天下之邪正"的治世作用大加宣扬,并且认为孔子是《春秋》的作者,但他也同时承认孔子是"因鲁史而修《春秋》"[④]。由此可见,两晋春秋学家认为《春秋》最初是史书,后来经过孔子整理、修订才成为了经书。两晋经学家

---

① 〔西晋〕杜预:《春秋左氏传集解》,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2187 页。

② 〔唐〕房玄龄等:《晋书·束皙传》,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1432 页。

③ 〔西晋〕杜预:《春秋序》,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1705 页。

④ 〔东晋〕范宁:《春秋谷梁传序》,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2359 页。

主张“经”源自“史”,这既是史学独立的表现,也是史学地位提高的结果。在《春秋》从经到史的历程中,汲郡出土文献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纪年》的出土,对两晋史学影响巨大。《纪年》编年相次的撰述方式为两晋史家广泛接受,因此这一时期编年体史书大量出现。编年体史书的编撰在两晋时达到兴盛,一方面是史学自身发展的趋势,另一方面是出土文献的推动。汉末兴起清要的史学风气,“自史官放绝,作者相承,皆以班、马为准。起汉献帝,雅好典籍,以班固《汉书》文繁难省,命颍川荀悦作《春秋左传》之体,为《汉纪》三十篇。言约而事详,辩论多美,大行于世”[①],《春秋》叙事简约的特点在汉末已经颇受重视。魏晋之时,编年相次的春秋体史书继续发展。编年体史书风行于世的最主要原因是晋初出土史料的促进作用,“《纪年》皆用夏正建寅之月为岁首,起自夏、殷、周三代王事,无诸侯国别。唯特记晋国,起自殇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庄伯,尽晋国灭。独记魏事,下至魏哀王,谓之‘今王’。盖魏国之史记也。其著书皆编年相次,文意大似《春秋经》。诸所记事,多与《春秋》、《左氏》扶同。学者因之,以为《春秋》则古史记之正法,有所著述,多依《春秋》之体。今依其世代,编而叙之,以见作者之别,谓之古史”[②]。《纪年》的出现,让两晋史家把《春秋》、《左传》确定为古史之正法,故而编年体成为了两晋主要的史书编纂体式。

在《纪年》的影响下,两晋史家撰写了大量编年体史书,他们多用“春秋”、“阳秋”[③]、“纪”命名史书。如袁晔《献帝春秋》、孙盛《魏氏春秋》和《晋阳秋》、孔衍《汉魏春秋》、习凿齿《汉晋阳秋》、袁宏《后汉纪》、张璠《后汉纪》、陆机《晋纪》、干宝《晋纪》、曹嘉之《晋纪》、邓粲《晋纪》等。从史书名称上可以看出,两晋史家对《纪年》、《春秋》编年体的推崇。同时,两晋史学家还根据《纪年》之义考辨古史,“初,谯周以司马迁《史记》书周秦以上,或采俗语百家之言,不专据正经,周于是作《古史考》二十五篇,皆凭旧典,以纠迁之谬误。彪复以周为未尽善也,条《古史考》中凡百二十二事为不当,多据汲冢《纪年》之义,亦行于世”[④]。谯周作《古史考》纠正司马迁之误,司马彪根据汲冢出土之《纪年》考证谯周之误,指出了《古史考》中一百二十二条错误。《纪年》出土之后,“挚虞、束皙引其义以相明,王接、荀颢取其文相证,杜预申以注释,干宝借为师范”[⑤],汲冢出土史料对两晋学者的影响据此可见一斑。晋初汲冢所出史书《纪年》的记事方式与传世《春秋》正相符合,这对两晋的学术具有重大的意义。

---

①② 〔唐〕魏徵等:《隋书·经籍志》,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959页。

③ 晋简文宣郑太后,名阿春,为晋元帝夫人,简文帝之生母。孝武帝时,追尊其为简文太后。太元十九年,孝武帝下诏上尊号,即云“依《阳秋》二汉孝怀皇帝故事,上太妃尊号曰‘简文太后’”。徐邈答孝武帝问,亦云“臣案《阳秋》之义,母以子贵”。由此推知,当时为避郑太后讳,称《春秋》为《阳秋》。

④ 〔唐〕房玄龄等:《晋书·司马彪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2142页。

⑤ 〔唐〕刘知几撰,〔清〕浦起龙释:《史通通释》,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第423页。

《纪年》的出现，不仅促使经学家肯定《春秋》的史学性质，还激发了史学家创作编年体史书的热情。

二、《穆天子传》与晋代起居注的繁荣

起居注的起源很早，“君言必录，君举必书”的史官传统，让以起居注形式记录史事的形式很早就出现了，但以起居注命名史书是在汉代。《隋书·经籍志》云：“汉武帝有《禁中起居注》，后汉明德马后撰《明帝起居注》，然则汉时起居，似在宫中，为女史之职。然皆零落，不可复知。今之存者，有汉献帝及晋代已来《起居注》，皆近侍之臣所录。”①据此可知，汉武帝时已有《禁中起居注》，东汉明帝马皇后撰《明帝起居注》。汉代的起居注，由内侍记录。晋代以来的起居注，则是有专门的史官所录。

起居注的大量出现始自两晋，据《隋书·经籍志》著录，这一时期的起居注有《晋泰始起居注》、《晋咸宁起居注》、《晋泰康起居注》、《晋元康起居注》、《惠帝起居注》、《永嘉、建兴起居注》、《晋建武、大兴、永昌起居注》、《晋咸和起居注》、《晋咸康起居注》、《晋建元起居注》、《晋永和起居注》、《晋升平起居注》、《晋隆和、兴宁起居注》、《晋咸安起居注》、《晋泰和起居注》、《晋宁康起居注》、《晋泰元起居注》、《晋隆安起居注》、《晋元兴起居注》、《晋义熙起居注》、《晋元熙起居注》等 20 多部。南朝宋刘道会撰《晋起居注》，多达三百二十二卷，当是两晋诸部起居注的汇总之作。

起居注之所以在两晋走向繁盛，与西晋著作郎制度的完善有着直接的关系，而《穆天子传》的出土则是极其重要的诱因。“晋时，又得汲冢书，有《穆天子传》，体制与今起居注正同，盖周时内史所记王命之副也。”②著作郎专职执掌起居注有利于其规范发展，《穆天子传》的出现无疑为帝王起居注提供了正统支持和撰述动力。《穆天子传》在体制上与起居注相同，《穆天子传》又是记载周穆王事迹的古书，这促使两晋学者以起居注作为内史记录帝王行为的重要形式。

《穆天子传》五篇，记载了周穆王游行四海，见帝台、西王母的故事。对《穆天子传》的内容，整理者荀勖在《上〈穆天子传〉序》中予以说明：“古文《穆天子传》者，太康二年汲县民不准盗发古冢所得书也。皆竹简素丝编。以臣勖前所考定古尺，度其简长二尺四寸，以墨书，一简四十字。……其书言周穆王游行之事。《春秋左氏传》曰：‘穆王欲肆其心，周行于天下，将皆使有车辙马迹焉。’此书所载，则其事也。王好巡守，得盗骊、騄耳之乘，造父为御，以观四荒。北绝流沙，西登昆仑，见西王母，与太史公记同。”③《穆天子传》是周穆王的游记，共六卷。第一卷是穆王出游前的准备；第二、三、四卷记载了穆王至流沙、登昆仑、见西王母之事；第五卷是穆王东游；第六卷主要是周

①② 〔唐〕魏徵等：《隋书·经籍志》，中华书局 1973 年版，第 966 页。

③ 〔清〕严可均：《全晋文》卷三十一，中华书局 1958 年版，第 1637～1638 页。

穆王美人盛姬死事。① 从是书内容上看，当是史官所记的帝王言行录。故《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通志·艺文略》、《直斋书录解题》将其归为起居注。②《穆天子传》的出土，让起居注成为帝王录的正统，于是晋代学者纷纷撰写起居注，由此形成了起居注在两晋的繁荣景况。

三、《琐语》与晋代志怪小说的发展

晋代士人不再信奉"未知生，焉知死"的儒家信条，他们认为鬼神是确实存在的。晋代士人积极探讨鬼神问题，在经学上体现为对是否招魂而葬礼学问题的讨论，在史学上表现为将大量鬼神、怪异故事记入史书，在文学上展现为志怪小说的兴盛。晋人记载鬼神、怪异之事，不管是出于采集异事的目的，还是以此为实事，都反映了鬼神说对时人的巨大影响。晋代谈鬼神、喜志怪风气的形成，与当时的社会背景与宗教发展密切相关，而汲冢《琐语》的出现则为这一风尚推波助澜，尤其是促进了志怪小说的发展。

汲冢竹简中有《琐语》十一篇，据《晋书·束晳传》所载是诸国卜梦妖怪相书。《琐语》所记内容多为怪异之事，其中有传说，如姜后脱簪谏宣王事、周王欲杀太子宜咎事；有占卜，如范献子卜猎事；有梦验，如晋平公梦赤熊窥屏事；有预言，如刑史子臣预言生死事。《琐语》记事以历史人物为中心，涉及伊尹、周宣王、周幽王、晋平王、齐景公、宋景公、子产、师旷、晏子、知伯等众多历史人物。明胡应麟以《琐语》为志怪小说之祖，"古今志怪小说，率以祖《夷坚》、《齐谐》。然《齐谐》即《庄》，《夷坚》即《列》耳。二书固极诙诡，第寓言为近，纪事为远。汲冢《琐语》十一篇，当在《庄》、《列》前。《束晳传》云诸国梦卜妖怪相书，盖古今小说之祖"③。《琐语》的出土，对志怪小说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这一时期出现了多部以志怪为主的文学作品。

干宝的《搜神记》，专门记载怪异鬼神之事，是魏晋志怪小说的代表作。与后世学者的定位不同，干宝不以《搜神记》为怪异小说杂记之流，而是把是书作为实录、作为史书的补充，这与《琐语》通过历史人物记载奇闻逸事的传统有着一定的关系。《搜神记·序》云："夫书赴告之定辞，据国史之方策，犹尚若兹，况仰述千载之前，记殊俗之表，缀片言于残阙，访行事于故老，将使事不二迹，言无异途，然后为信者，固亦前史之所病。然而国家不废注记之官，学士不绝诵览之业，岂不以其所失者小，所存者大乎！

---

① 《穆天子传》原五篇。汲冢出土的竹简中，有杂书十九篇，其中的《周穆王美人盛姬死事》被放入《穆天子传》，成六卷本。后五卷本散佚，六卷本传世。

② 对《穆天子传》的性质，历代学者的看法有所不同。《郡斋读书志》以其为传记，《宋史·艺文志》将它放入别史，《四库全书》把它收入小说。关于《穆天子传》的成书时代，近代以来纷争不断，有西周、春秋、战国、汉代等多种说法。对这些问题，姑且不论。只从其帝王言行录的性质出发，分析《穆天子传》的出土对两晋起居注大量出现的促进作用。

③ 〔明〕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卷三十六，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474页。

今之所集,设有承于前载者,则非余之罪也。若使采访近世之事,苟有虚错,愿与先贤前儒分其讥谤。及其著述,亦足以明神道之不诬也。群言百家不可胜览,耳目所受不可胜载,今粗取足以演八略之旨,成其微说而已。幸将来好事之士录其根体,有以游心寓目而无尤焉。"①在干宝看来,并不是事不二迹、言无二途才是真实可信的史实,这恰恰是史书的不足之处。两说并存,才是史书撰述的传统方法。因此干宝作《搜神记》,以补国史之残缺。他著述的宗旨在于"明神道之不诬",由此可推知,他对于所记异事的真实性是肯定的。干宝的这一以鬼神故事为真实史事的思想,在学术史上可谓独树一帜。

干宝的《搜神记》不仅在形式上借鉴《琐语》,在内容上也有所引用。《琐语》记载了刑史子臣预知生死之事,"初,刑史子臣谓宋景公曰:'从今以往五祀日,臣死。自臣死后五年,五月丁亥,吴亡。以后五祀,八月辛巳,君薨。'刑史子臣至死日,朝见景公,夕而死。后吴亡,景公惧,思刑史子臣之言,将死日,乃逃于瓜圃,遂死焉。求得,已虫矣。"②干宝《搜神记》也记载了这个故事,并且对故事进行了改造。"宋大夫邢史子臣明于天道。周敬王之三十七年,景公问曰:'天道其何祥?'对曰:'后五十年,五月丁亥,臣将死。死后五年,五月丁卯,吴将亡。亡后五年,君将终。终后四百年,邾王天下。'俄而皆如其言。所云'邾王天下'者,谓魏之兴也。邾,曹姓;魏亦曹姓,皆邾之后。其年数则错,未知邢史失其数耶?将年代久远,注记者传而有谬也?"③干宝在刑史子臣预知自己死日、吴亡之日、宋景公死日的基础上,加上了刑史子臣预知曹魏立国之事。刑史子臣的故事源于成书于战国时期的《琐语》,干宝通过刑史子臣对曹魏的预言,赋予这一故事以时代色彩而具有更高的可信度。

《搜神记》是魏晋志怪小说的集大成之作,作者干宝却将它视为史书的补充,这与《琐语》专门记载不能进入正史的在历史人物身上所发生的奇异之事的目的相同。他借用《琐语》的历史人物,加入关于后世的预言,拉近了历史人物与时人的距离,以提高故事的真实性、历史性。干宝"撰集古今神祇灵异人物变化,名为《搜神记》"④,可谓尽得《琐语》之精髓。

汲冢文献的出土,为两晋之学术嬗变找到了合理的理论依据。《纪年》编年的形式让两晋学者重新审视、充分肯定《春秋》的史学本质,并创作了大量编年体史书。《穆天子传》记录帝王行为的体制与起居注相同,让两晋学者在起居注的撰写上更加用力,促使起居注在两晋进入繁荣发展的时期。《琐语》记载历史人物奇闻轶事的风格,顺应了志怪小说兴起的趋势,推动了将异事寄托于历史人物身上的志怪小说的发展。汲冢文献一经出土,便受到了晋代学者的广泛关注。晋代学者是在整理、研究汲冢出土文献的基础上,造就了晋代学术的独特风尚。

---

①④ 〔唐〕房玄龄等:《晋书·干宝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2150页。

② 〔清〕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广陵书社2005年版,第2457页。

③ 〔东晋〕干宝撰,汪绍楹校注:《搜神记》,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13页。

论出土文献中的蚩尤神话

颜建真*

一

传世文献中关于蚩尤神话资料的记载比较周详、完备的整理见于1985年出版的袁珂、周明编的《中国神话资料萃编》中的"炎黄编"。随着考古的发展,出土文献中与蚩尤神话有关的记载不少,可大致分为以下两个时期:先秦时期、秦汉时期。现梳理如下:

(一)先秦时期出土文献中的蚩尤神话

先秦时期出土文献中关于蚩尤的记载主要见于战国时期的器皿鱼鼎匕[①]铭文、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帛书《十六经》[②]以及王家台墓地出土的秦简《归藏》。

1. 战国时期的鱼鼎匕铭文

鱼鼎匕上刻有铭文为:

曰:诞又(有)蚰(昏)人,述(坠)王鱼鼎。曰:钦哉,出游水虫!下民无智

---

* 作者简介:颜建真,济南大学文学院,讲师。基金项目:济南大学博士基金资助项目(B1309)、济南大学科研基金(人文社科)项目(X1317)。

① 鱼鼎匕为罗振玉旧藏,曾著录于罗氏《三代吉金文存》卷十八(为罗氏举刻本),现收录于《殷周金文集成》第三册,内容包括考古所拓本、罗氏摹本和罗氏摹刻本三种。《集成》定《鱼鼎匕》为战国器皿。此器传出山西浑源,现藏于辽宁省博物馆。

② 此帛书由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整理出版,书名为《马王堆汉墓帛书·经法》,1976年由文物出版社出版,将《老子》乙本卷前第二种佚书命名为《十大经》。后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又进行整理并于1980年出版,《马王堆汉墓帛书(壹)》将《老子》乙本卷前第二种佚书改名为《十六经》。本文所采用版本以1980年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整理本为据。

(知),参蚩尤命。帛(薄)命入囊,忽入忽出,无处其所。[①]

2. 马王堆三号汉墓帛书《十六经》

1973年年底,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了帛书《十六经》,多数研究者认为此成书于战国后期[②],其中《五正》、《正乱》两篇记载了黄帝和蚩尤之间的战争。

《五正》的主要内容是黄帝与其臣阉冉的对话,表述了君主先正己身而后善天下以及"作争者凶,不争者亦无成功"的道理。其中提到黄帝在与蚩尤的战争失利后,避于博望之山养精蓄锐三年,才在阉冉的建议下又出兵战胜蚩尤。

> 今天下大争,时至矣,后能慎勿争乎?黄帝曰:勿争若何?对曰:怒者血气也,争者外脂肤也。怒若不发浸廪是为痈疽。后能去四者,枯骨何能争矣。黄帝于是辞其国大夫,上于博望之山,谈卧三年以自求也。单(战)才(哉)。阉冉乃上起黄帝曰:可矣。夫作争者凶,不争[者]亦无成功。何不可矣?黄帝于是出其锵钺,奋其戎兵,身提鼓鞄(枹),以禺(遇)之(蚩)尤,因而禽(擒)之。帝箸之明(盟),明(盟)曰:反义逆时,其刑视之(蚩)尤。反义伓(倍)宗,其法死亡以穷。[③]

《正乱》篇"完整地叙述了黄帝与蚩尤战争的准备、交战、获胜、菹醢蚩尤、为民立禁的全部过程"[④]。在战争之前,黄帝之臣力黑、太山稽讨论如何对付蚩尤的阴谋。力黑因屡战不胜而忧虑;太山稽则认为,蚩尤倒行逆施才开始,将待其恶贯满盈而后杀掉他,并建议黄帝"更置六直而合以信","事成勿发,胥备自生"[⑤],到时机成熟之时才行动:

> 大(太)山之稽曰:可矣。于是出其锵钺,奋其戎兵。黄帝身禺(遇)之(蚩)尤,因而禽(擒)之。勃(剥)其口革以为干侯,使人射之,多中者赏。劀(翦)其发而建之天,名曰之(蚩)尤之旌(旌)。充其胃以为鞫(鞠),使人执之,多中者赏。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第三册,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223~224页。此处铭文参考李零《李零自选集》,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78页。

② 多数学者据其所反映的刑名和阴阳刑德之说,断定此书成于战国后期。康立在《〈十大经〉的思想和年代》提出《十大经》是汉初作品。高亨、董治安《〈十大经〉初论》认为"基本上是一部战国时期的法家著作"。参见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编《马王堆汉墓帛书·经法》,文物出版社1976年版,第113页。唐兰《马王堆出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书的研究——兼论其与汉初儒法斗争的关系》认为成书于"战国前期之末到中期之初,即公元前400年前后"。参见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编《马王堆汉墓帛书·经法》,文物出版社1976年版,第154页。唐兰的提法影响非常之大,后经余光明等先生考证(《黄帝四经今译今注·前言》,参见《黄帝四经今译今注》,岳麓书社1993年版),目前被学术界普遍所接受。不过也有人不同意此说法,如孙景坛在《〈黄帝四经〉研究中的几个重要问题》(载《南京社会科学》2003年第2期)提出《黄帝四经》的成书年代当在汉初。此以学术界普遍接受的成书于战国后期的说法为准。

③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马王堆汉墓帛书(壹)》,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65页。

④ 陈鼓应注译:《黄帝四经今注今译:马王堆汉墓出土帛书》,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249页。

⑤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马王堆汉墓帛书(壹)》,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67页。

腐其骨肉,投之苦酭(醢),使天下雒(嗺)之。上帝以禁。帝曰:毋乏吾禁,毋留(流)吾酭(醢),毋乱吾民,毋绝吾道。止(乏)禁,留(流)酭(醢),乱民,绝道,反义逆时,非而行之,过极失当,擅制更爽,心欲是行,其上帝未先而擅兴兵,视之(蚩)尤共工。①

这两则故事,皆不见其他古籍,是关于黄帝战蚩尤神话的新发现。②

3. 王家台墓地秦简《归藏》中关于蚩尤的记载

1993年湖北省江陵县荆州镇郑北村的王家台墓地出土了秦简《归藏》,据刘德银撰写的报告《江陵王家台15号秦墓》(载《文物》1995年第1期),该墓的相对年代上限不早于公元前278年"白起拔郢",下限不晚于秦代。可知成书于战国时期是比较确定的。秦简《归藏》有蚩尤作兵的记载:"劳曰:昔者蚩尤卜铸五兵而枚占赤□[帝?]☒。"③

可以看出,先秦时期出土文献中对于蚩尤神话的记载尤其是对于黄帝与蚩尤战争的记载,由简到繁,情节上从简单到复杂。在这种演变中,蚩尤的形象由单薄变得丰满起来。

(二)秦汉时期出土文献中的蚩尤神话

秦汉时期出土文献中的蚩尤神话情况比较复杂,按照内容分类如下:

1. 以蚩尤神话人物为表现内容的画像石与铜镜

汉代画像石中有女魃的画像。女魃是《山海经》记载的黄帝与蚩尤之战中起关键作用的人物,她在帮助黄帝战胜蚩尤后,不得上天,就成为造成干旱的旱魃。《中国画像石全集》第6卷《河南画像石》中唐河针织厂出土的《虎吃女魃》图属西汉时期的作品,并有详细的图版说明。④ 这幅画表现了人们对旱魃的憎恨,忘却了其在蚩尤与黄帝战争中的功绩。

除上述画像石外,还有研究者认为内容为角抵的画像石与蚩尤有关。吴曾德、周到对南阳汉画像石中的角抵戏进行了详细的考察,指出蚩尤戏为角抵戏的一种,并有详细描述。⑤ 其后周到、吕品《河南汉画中的远古神话考略》在提到这幅画像石时,描

---

①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马王堆汉墓帛书(壹)》,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67页。

② 谭家健:《黄老帛书之文化考察》,载《求索》1991年第1期。

③ 王辉:《王家台秦简〈归藏〉校释(28则)》,载《江汉考古》2003年第1期。

④ 《中国画像石全集》第6卷《河南画像石》中唐河针织厂出土的《虎吃女魃》(图一〇)图版说明为:"南主室南壁西端上部。中刻一熊,人立。下刻一女魃,头梳圆髻,着裳,裸上下肢,伏地作挣扎状。上有二虎,右虎有双翼,欲吃女魃;左虎前扑,一爪踏着女魃左手,争相食之。"王建中主编:《河南画像石》,见《中国画像石全集》第6卷,河南美术出版社2000年版,第4页。

⑤ 吴曾德、周到指出,蚩尤戏即"人与人斗。图中两人一前一后,前者面相甚凶,似戴假面具,头上有一长物似独角,作逃遁状,但怒目回首,用手抵挡刺来的矛锋;后者似熊首披发,手持长矛,勇悍追逐前者。两人激战犹酣,气氛颇为紧张,我们认为这个抵斗场面应是蚩尤戏"(吴曾德、周到:《漫谈南阳汉画象石中的角抵戏》,载《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9年第2期)。

述为“一个头戴熊面具的武士同一个头上长角手持长矛的武士进行战斗”[①],并命名为《南阳画像石上的黄帝战蚩尤》。但有学者持不同看法,如孙世文在《汉代角抵戏初探——对汉画像石中的角抵戏的考察》一文中指出此图并不是蚩尤戏,而且“左一人头有独角者并不是蚩尤”,原因有两点:一是在汉画像石中有许多着假面头上有独角的“象人”,并不能认定就是蚩尤;二是关于蚩尤的形象不但文献上有具体记载,就是在古迹文物中也有实物。[②] 他的理由很充分,指出了前人结论的武断之处。所以,在此以后出版的汉代画像石集中将这种画像石视为角抵[③],而不再简单地称之为《黄帝战蚩尤图》。

还有研究者提到南阳画像石中有题为《应龙、女魃征战图》的画像[④],其实这种结论也有待推敲。不可否认,汉代画像石中有很多与神话相关的内容,但上述画像石表现的是否就是黄帝战蚩尤的内容,还有待于进一步考证。

还有学者提到汉代铜镜中有黄帝战蚩尤的故事,见张金仪《汉镜所反映的神话传说与神仙思想》(台北故宫博物院,1981 年)中《黄帝发威擒服蚩尤》。我们知道黄帝除凶的内容是非常丰富的,所以将此铜镜命名为“黄帝发威擒服蚩尤”也值得商榷。

总之,在上述画像石与铜镜中,只有《虎吃女魃》与蚩尤神话存在一定的联系。

2. 以蚩尤作五兵为表现内容的画像石

王子今《汉代“蚩尤”崇拜》谈到汉代齐鲁地区的蚩尤崇拜,对于画像石中的蚩尤形象介绍得比较详细。[⑤] 此处就简单介绍一下。这些画像石中的蚩尤是持五兵的形象,符合蚩尤造五兵的传说。

《中国画像石全集》第 1 卷《山东画像石》题为“沂南汉墓前室北壁中柱画像”的图,属东汉晚期。图版说明:“画面上边饰锯齿纹、垂障纹和卷云纹,左右边饰锯齿纹、卷云纹。画像上刻一朱雀展翅站立,头上三长羽,尾披地而分左右上翘。中刻一虎首

---

① 周到、吕品:《河南汉画中的远古神话考略》,载《史学月刊》1982 年第 2 期。

② 孙世文:《汉代角抵戏初探——对汉画像石中的角抵戏的考察》,载《东北师大学报》1984 年第 4 期。

③ 1985 年出版的《南阳汉代画像石》中则将此画像石命名为《斗牛角技》,并有说明:“画左刻一牛弓颈前抵,右刻二人角技,一人徒手,一人持长矛,角斗方酣。”参见南阳汉代画像石编辑委员会编《南阳汉代画像石》,文物出版社 1985 版,图版 113 右。《中国画像石全集》第 6 卷《河南画像石》将这幅画像题作《南阳石桥 · 角抵》,图版说明:“墓门北门楣。一牛奋蹄弓颈向前猛抵,与南门楣画像戴面具者相对。右二人,一徒手,一持长矛相格斗。周围尘土飞扬。”参见王建中主编《河南画像石》,见《中国画像石全集》第 6 卷,河南美术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2 页。

④ 王今栋《南阳汉画像与古代神话》对此画像的介绍为:“画面两边:右一狸牛低头奔跑,应该是蚩尤。左边应龙回首似在求援,左前方有一人瞪目张口,左手好像拿了一个号角,举臂狂奔作呼喊状,应该是失败了的夸父形象。这幅画所描绘的正是一个完整的故事,不是单个形象的罗列,否则无法解释,这个故事正是许许多多黄帝战蚩尤内容的一部分。”参见王今栋《南阳汉画像与古代神话》,载《美术史论》1988 年第 4 期。

⑤ 王子今:《汉代“蚩尤”崇拜》,载《南都学坛》2006 年第 4 期。

神怪,头上顶着插三箭的弩弓,手执短矛、短戟,足趾挟刀、剑,胯下立置一盾。下刻龟蛇相交缠的玄武。"①这种形象与蚩尤作五兵的传说相近,所以有的学者将其命名为《蚩尤执五兵图》。这幅图最早被《沂南古画像石墓发掘报告》所记录,还收入《山东沂南汉墓画像石》。②

《中国画像石全集》第1卷《山东画像石》图版八八"武氏祠左右室屋顶前坡西段画像",图中怪物,作人立状,豹手虎爪,面似牛,头戴角,两手一持戈,一持剑,两足一蹬弩,一蹑矛,样子狰狞。刘铭恕考证此石室第三石中第三层所绘的半人半兽形怪物是蚩尤形象。③ 虽然此图与《蚩尤执五兵》图很相似,但是二者的差异还是很大的,所以不能认为此怪物就是蚩尤。刘铭恕还把汉代画像石中持有少于五种兵器的神怪都命名为蚩尤,以为是蚩尤"比较简单的画像"④,这一点我们也不敢苟同。

3. 以蚩尤旗为表现内容的帛书、木刻与画像石

蚩尤旗作为一种天象,主要见于帛书、木刻以及画像石中。

(1)帛书

1973年年底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了一批帛书。其中三号汉墓出土了以天文气象占验凶吉的帛书,整理者拟名为《天文气象杂占》,并指出"最最珍贵的,是在它最下面一列的中段,有29个彗星图"。其中最后一幅,就是所谓"蚩尤之旗",形状为一颗拖着长而后尾勾曲的圆星⑤,而且在画面以下有文字,写作:

蚩又(尤)旗,兵在外归。⑥

《天文气象杂占》中还有几条关于蚩尤旗的记载:

尤又之尸,兵随之。(前半幅第1列第25条)

尤又之旌,益地。(前半幅第6列第9条)⑦

之(蚩)尤攻[败]〼39(前半幅第3列)

尤[又]出,下又(有)流血。(前半幅第6列)

---

① 蒋英炬主编:《山东汉画像石》,见《中国画像石全集》第1卷,山东美术出版社2000年版,第63页。

② 曾昭燏、蒋宝庚、黎忠义:《沂南古画像石墓发掘报告》,文化部文物管理局1956年版,第15、43~44页。崔忠清主编:《山东沂南汉墓画像石》,齐鲁书社2001年版,第23页。

③④ 刘铭恕:《汉武梁祠后石室所见黄帝蚩尤战图考》,载《中国文化研究汇刊》1942年第2期。

⑤ 席泽宗:《马土堆汉墓帛书中的彗星图》,载《文物》1978年第2期。

⑥ 《长沙马土堆三号墓出土西汉帛书天文气象杂占》,载《中国文物》1979年第1期。陈松长、刘绍刚、王树金:《帛书〈天文气象杂占〉释文再补》,见《出土文献研究》第八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60页。

⑦ 刘乐贤:《简帛数术文献探论》,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214、220页。陈松长、刘绍刚、王树金:《帛书〈天文气象杂占〉释文再补》,见《出土文献研究》第八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52、59页。



虹、之(蚩)尤旗、茨或(惑)韩弈雕□□,厥虹出其下,有血。(后半幅末段第1列)

之(蚩)尤旗出所,其邦受兵。(后半幅末段第1列)①

刘乐贤考证,"尤又之旌"是"蚩又之旌"的误写,"蚩尤之尸"与"蚩尤之旗"意思相同。② 这些作于西汉前期③的星图,与《史记·天官书》的记载正相符合。

(2)木刻

1974年江苏省盱眙县东阳乡01号汉墓中出土了两块浅浮雕木刻星象图。它们原来作为棺盖顶板,实际是首尾相续的暮春星象图,跨三宫十四宿(东自心,西至参觜),内容丰富。彗星图在这两块木刻的乙板上,"它与《彗星占》的蒲彗、秆彗、帚彗、竹彗、苦彗、蚩尤旗等有相像之处"④。

(3)画像石

1973年河南省南阳县王寨村东汉早期画像石墓中出土了一幅彗星图。⑤ 原报告执笔者长山、仁华对此有详细的介绍。⑥ 有研究者推断此图为我国发现最早的彗星实

---

① 陈松长、刘绍刚、王树金:《帛书〈天文气象杂占〉释文再补》,见《出土文献研究》第八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56、59、60页。

② 刘乐贤:《简帛数术文献探论》,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214~215页。

③ 有关帛书的成书年代,顾铁符先生的推论是它大约成书于公元前403年之后至公元前286年之前。至于帛书的抄写年代,顾先生的意见是"至迟不晚于西汉最初的几年"(顾铁符:《马王堆帛书〈天文气象杂占〉内容简述》,载《文物》1978年第2期)。魏启鹏先生从帛书本身寻找内证来说明"帛书《杂占》乃楚人所辑","其年代下限不会早于楚怀王年间,而不排除作于秦楚之际的可能"。他没有明说帛书的抄写年代,只是指出这件帛书"在汉初流传于长沙,疑与邓弱有关"(参见魏启鹏《帛书天文气象杂占的性质与纂辑年代》,见湖南省博物馆编《马王堆汉墓研究文集》,湖南出版社1994版,第85页)。陈松长在《帛书〈天文气象杂占〉研究三题》中提到:"窃以为,类似这种实用性的帛书,在不能确认其成书年代的情况下,最好不要勉强去推断其所谓成书年代,而是直接讨论其撰抄年代即可。所谓撰抄年代,也就是帛书抄录成书的年代,因为在抄录的过程中已加入了编撰者的意见,从严格意义上讲,它已不是所用底本的原来面目,而是经编次形成了一卷新的帛书,因此,我们讨论帛书《天文气象杂占》的时代问题,也应该主要是要讨论它的撰抄年代。"他认为:"帛书《天文气象杂占》的撰抄年代,应与帛书《刑德》甲篇的撰抄年代相近。"然后分析其中认为二书撰抄年代相同的原因,然后得出结论:"我们是否可以这样说,这件帛书比较准确的撰抄年代应在汉高祖十一年至汉文帝三年之间。"(参见陈松长《帛书〈天文气象杂占〉研究三题》,简帛研究网2006年2月13日。)

④ 周晓陆:《汉代彗星图象简论——为迎接"哈雷彗星"而作》,载《东南文化》1985年第1期。

⑤ 此图刻于墓前室石梁下面,长95厘米,宽27厘米。参见南阳市博物馆《南阳县王寨汉画像石墓》,载《中原文物》1982年第1期。

⑥ 长山、仁华指出:"画像西边刻有背负日轮的一只阳乌,东边刻一满月,月中有蟾蜍。画像表现的是日落月升的傍晚景象,日月之间刻有六星连线组成'⊔'形,是省略的天庙星。月亮右边又有六星也有线相连,是与天庙星相邻的东欧星。东欧星上下各刻一彗星,两彗星皆彗尾向东,彗头向西。依照古代星图,天庙、东欧为南宫朱雀十七度张宿统辖的二星。"二人"认为是新莽时(地皇三年十一月)出现于张宿的彗星"(长山、仁华《试论王寨汉墓中的彗星图》,载《中原文物》1982年第1期)。

录图像①,还有人认为这幅图像刻的是名叫蚩尤旗的彗星②。1985年文物出版社出版的《南阳汉代画像石》沿袭了上述说法,将之命名为"彗星",并引用《后汉书·天文志》的记载,指出此彗星就是新莽地皇三年(22)十一月出现的蚩尤旗。③ 周晓陆《汉代彗星图象简论——为迎接"哈雷彗星"而作》则持不同意见,他根据《后汉书·光武帝纪》的记载,推知此彗星出现于建武十五年(39)春正月丁未,然后指出彗星的形状,"与白灌、蒲彗、秆彗、蚩尤旗等相似"④。

总之,上述木刻以及画像石中的彗星与蚩尤旗有类似之处,但是由于时隔久远,现在很难断定其是否是蚩尤旗,只有《天文气象杂占》中的蚩尤旗最为确实可靠。

二

这些出土文献中的蚩尤神话与传世文献中的记载相比较,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第一,有些出土文献中的蚩尤神话不见于传世文献,因而具有填补空白的意义。如马王堆出土汉墓帛书《十六经》中的蚩尤神话丰富了蚩尤神话传说的内容,对于理解传世文献中的内容有所帮助。

与成书于战国时期的《山海经·大荒北经》记载的黄帝战蚩尤神话相比,《五正》、《正乱》中的记载更为详细。表现在:

(1)出现了人物对话。《五正》中,在战前,黄帝和他的大臣对战争形势做了分析:"今天下大争","夫作争者凶,不争亦无成功"。"这些话反映了战国后期'诸侯力征'的时代特征"⑤,《正乱》篇的开头也通过对话展示了黄帝及其臣子如何对付蚩尤的讨论。通过对话,作者塑造了阉冉、力黑和太山稽这几个人物形象。阉冉、力黑、太山稽三个人物具有战国时期谋士的特点,他们为黄帝的军事活动出谋划策。这些谋士特别强调时机的重要性,在黄帝初期与蚩尤交战失利后,他们一直等到时机成熟才鼓励黄帝再次与蚩尤作战。

(2)内容丰富,情节曲折。表现有:首先,在战前黄帝和他的谋臣对战争形势作了分析。其次,黄帝和蚩尤作战时间跨度大,作战过程也比较曲折。关于黄帝和蚩尤作战的时间长度,《山海经》是语焉不详,而《正乱》中黄帝在对蚩尤的决战中曾多次失利,"战数盈六十而高阳未夫"。后来避敌山区,黄帝"于是辞其国大夫,上于博望之山",经过三年的养精蓄锐才在大臣的鼓励之下出战。最后,对于蚩尤的处置,《正乱》中的记载更为详细。黄帝将蚩尤皮剥下作为箭靶,剪其发作为蚩尤之旗(《正乱》的记

---

① 吴曾德、周到:《南阳汉画像石中的神话与天文》,载《郑州大学学报》1978年第4期。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古代天文文物图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23页。
③ 南阳汉代画像石编辑委员会编:《南阳汉代画像石》,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49页。
④ 周晓陆:《汉代彗星图象简论——为迎接"哈雷彗星"而作》,载《东南文化》1985年第1期。
⑤ 谭家健:《黄老帛书之文化考察》,载《求索》1991年第1期。

载提供了蚩尤旗的来源,与传世文献中作为天象的蚩尤旗的关系有待研究),充其胃作为蹴鞠。谭家健认为,"这些都反映了古代部族战争的野蛮性,并带有某种原始迷信成分",还猜测"说不定踢球这种游戏就是从黄帝充蚩尤之胃以为球开始的"①。如果说《山海经》中蚩尤桎梏化为枫木之说具有神话色彩的话,《正乱》中的记载则更具有现实色彩。

总之,马王堆出土汉墓帛书《十六经》中的《五正》、《正乱》与《山海经》的记载相比较而言,已经历史化了,"其中既保留了古老的历史痕迹,又打上了鲜明的时代烙印"②。

第二,有些出土文献中的蚩尤神话印证了传世文献中的内容,如王家台墓地秦简《归藏》中蚩尤作五兵的记载、汉代画像石《蚩尤执五兵》印证了传世文献《尸子》、《世本·作篇》等的记载。马王堆3号汉墓出土的《天文气象杂占》帛书中,蚩尤旗作为一种天象,是战争的象征,这也印证了传世文献关于蚩尤旗的记载。蚩尤旗最早见于《吕氏春秋·明理》,它是至乱之世出现的天象:"其云……有其状若众植华以长,黄上白下,其名蚩尤之旗。"③蚩尤旗最早进入正史记载是在《史记·天官书第五》中:"蚩尤之旗,类彗而后曲,象旗。见则王者征伐四方。"([集解]孟康曰:"荧惑之精也。"晋灼曰:"《吕氏春秋》曰其色黄上白下。")④

第三,有些出土文献中的蚩尤神话甚至具有互相佐证的作用,如鱼鼎匕铭文与马王堆出土汉墓帛书《十六经》。鱼鼎匕的铭文由于年代久远其含义不可解,孙作云认为此段文字的含义是:"在铸器的当时——春秋战国之交,还有许多无知识的人,是崇拜蚩尤的信徒,'参蚩尤命'者,即是'敬奉蚩尤之令',以蚩尤为他们秘密结社或民间信仰的中心。"⑤李零结合出土的马王堆出土汉墓帛书《十六经》,指出此铭文所述乃是出典于黄帝伐蚩尤,腐其骨肉为醢的故事,铭文以此为戒。⑥ 王志平认为李零的解释只是解决了蚩尤醢的问题,他则结合《焦氏易林》中"死于鱼口"或者"死于鱼首"的记载,将烹鱼之鼎与蚩尤醢相联系,并且进一步指出蚩尤"死于鱼口"是出于语源学的迷误,并非实有其事的。⑦

总之,从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出出土文献中的蚩尤神话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对于深入研究蚩尤神话的发展演变提供了宝贵的资料与崭新的视角。出土文献中的神话研究对于传世文献中的研究之价值由此可略窥一斑。所以,积极利用出土文献是推进古代文学研究的一个重要途径。

---

①② 谭家健:《黄老帛书之文化考察》,载《求索》1991年第1期。

③ 〔东汉〕高诱注:《吕氏春秋》,见《诸子集成》第六册,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62页。

④ 〔西汉〕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335页。

⑤ 孙作云:《中国古代神话传说研究(上)》,见《孙作云文集》第3卷,河南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8页。

⑥ 李零:《李零自选集》,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76~80页。

⑦ 王志平:《一则蚩尤传说的新解释——兼论神话传说中的语源迷误》,载《中国典籍与文化》1999年第4期。

二重证据法:出土文献与传世文献的互证

——清华简《尹至》与《吕氏春秋》研究

俞林波*

一、二重证据法

王国维先生于1925年提出了出土文献与传世文献互证的二重证据法,他说:“吾辈生于今日,幸于纸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种材料,我辈固得据以补正纸上之材料,亦得证明古书之某部分全为实录,即百家不雅驯之言亦不无表示一面之事实。此二重证据法,惟在今日始得为之。虽古书之未得证明者,不能加以否定;而其已得证明者,不能不加以肯定,可以断言矣。”①20世纪20年代,王国维先生提出“二重证据法,惟在今日始得为之”,在出土文献大量涌现的今天,借用王国维先生的话,我们可以说“二重证据法,在今日可以广泛用之”。出土文献清华简《尹至》与传世文献《吕氏春秋·慎大》就可以互证、互释。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②收录竹简九篇,依次分别是《尹至》、《尹诰》、《程寤》、《保训》、《耆夜》、《金縢》、《皇门》、《祭公》、《楚居》。第一篇《尹至》由李学勤先生考释,其“说明”曰:“简文记述伊尹自夏至商,向汤陈说夏君虐政,民众疾苦的状况,

---

* 作者简介:俞林波,济南大学文学院、出土文献与文学研究中心,讲师。基金项目:济南大学博士基金项目(项目编号:B1311)阶段成果。

① 王国维著:《古史新证——王国维最后的讲义》,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3页。

② 据《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前言》,经过多领域的专家多角度的鉴定,清华简的时代被断定为战国中晚期,与郭店简、上博简的时代相近似,碳-14测定的具体时间是公元前305±30年(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中西书局2010年版,第3页)。

以及天现异象时民众的意愿趋向,汤和伊尹盟誓,征伐不服,终于灭夏,可与多种传世文献,如《书·汤誓》、古本《竹书纪年》、《史记·殷本纪》等参看。简文叙事及一些语句特别近似《吕氏春秋》的《慎大》篇,可证《慎大》作者曾见到这篇《尹至》或类似文献。《尹至》简同本辑下面收录的《尹诰》简,形制、尺寸全然相同,字体风格也出于一手,应为同时书写,因此编联殊费斟酌。现在的编联是在仔细观察简背痕迹,并参照《慎大》叙事次第后决定的。"①由此"说明",已足见《吕氏春秋》对清华简《尹至》编联之重要。

清华简《尹至》宽释如下:

惟尹自夏徂亳,逯至在汤。汤曰:"格,汝其有吉志。"尹曰:"后,我来,越今旬日。余闵其有夏众【一】□吉好,其有后厥志其爽,宠二玉,弗虞其有众。民噂曰:'余及汝皆亡。'惟灾虐极暴瘴,【二】亡典。夏有祥,在西在东,见章于天,其有民率曰:'惟我速祸。'咸曰:'胡今东祥不章?今【三】其如台?'"汤曰:"汝告我夏隐率若寺(时)?"尹曰:"若寺(时)。"汤盟誓及尹,兹乃柔大萦。汤往【四】征弗服,挚度,挚德不僭。自西捷西邑,戬其有夏。夏播民入于水曰战,帝曰:"一勿遗。"【五】②

《吕氏春秋·慎大》记载:

桀为无道,暴戾顽贪,天下颤恐而患之,言者不同,纷纷分分,其情难得。干辛任威,凌轹诸侯,以及兆民,贤良郁怨。杀彼龙逢,以服群凶。众庶泯泯,皆有远志,莫敢直言,其生若惊。大臣同患,弗周而畔。桀愈自贤,矜过善非,主道重塞,国人大崩。汤乃惕惧,忧天下之不宁,欲令伊尹往视旷夏,恐其不信,汤由亲自射伊尹。伊尹奔夏三年,反报于亳,曰:"桀迷惑于末嬉,好彼琬、琰,不恤其众,众志不堪,上下相疾,民心积怨,皆曰'上天弗恤,夏命其卒'。"汤谓伊尹曰:"若告我旷夏尽如诗。"汤与伊尹盟,以示必灭夏。伊尹又复往视旷夏,听于末嬉。末嬉言曰:"今昔天子梦西方有日,东方有日,两日相与斗,西方日胜,东方日不胜。"伊尹以告汤。商涸旱,汤犹发师,以信伊尹之盟,故令师从东方出于国,西以进。未接刃而桀走,逐之至大沙,身体离散,为天下戮,不可正谏,虽后悔之,将可奈何?③

二、传世文献证出土文献

《吕氏春秋·慎大》对于考释《尹至》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首先,《吕氏春秋·慎

①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中西书局2010年版,第127页。

②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中西书局2010年版,第128页。

③ 陈奇猷:《吕氏春秋新校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850~851页。

大》为考释《尹至》"尹自夏徂亳,至在汤"提供了社会时代背景。据《吕氏春秋·慎大》,夏桀无道,残忍暴虐,民众不堪忍受,怨声载道。面对夏桀的无道,汤担心天下的安宁,忧虑天下的百姓,就派伊尹深入夏朝内部打探消息。汤恐怕夏桀怀疑,还亲自用弓箭射伊尹。伊尹从夏打探消息回来,向汤汇报。这是《尹至》所载伊尹从夏到达亳并向汤汇报夏桀残暴统治这一事件的社会背景。缺乏这一社会时代背景,我们理解《尹至》所载伊尹与汤的对话就会存在一定的困难。

其次,《吕氏春秋·慎大》为理解《尹至》的内容提供了帮助。据《吕氏春秋·慎大》,伊尹至夏朝打探消息有二次,第一次,"伊尹奔夏三年,反报于亳";第二次,"伊尹又复往视旷夏,听于末嬉"。深入敌方打探消息的方法,周武王也曾采用。《吕氏春秋·贵因》载:"武王使人候殷,反报岐周曰:'殷其乱矣。'武王曰:'其乱焉至?'对曰:'谗慝胜良。'武王曰:'尚未也。'又复往,反报曰:'其乱加矣。'武王曰:'焉至?'对曰:'贤者出走矣。'武王曰:'尚未也。'又往,反报曰:'其乱甚矣。'武王曰:'焉至?'对曰:'百姓不敢诽怨矣。'武王曰:'嘻!'遽告太公。太公对曰:'谗慝胜良,命曰戮;贤者出走,命曰崩;百姓不敢诽怨,命曰刑胜。其乱至矣,不可以驾矣。'故选车三百,虎贲三千,朝要甲子之期,而纣为禽。"①周武王派人至商朝打探消息先后经过三次,最后一次认为商朝的混乱已经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于是起兵,灭了商朝。从常理推论,多次打探敌方消息之后再采取行动才正常。然而,《尹至》记载伊尹至夏朝打探消息只是一次,而伊尹所汇报的内容则包含了《吕氏春秋·慎大》所记载伊尹二次打探消息的所得。廖名春先生认为:"伊尹第一次'间夏'是'三年'方'反报于亳',第二次'间夏'是'听于末嬉',以'末嬉言''告汤',而简文所反映的,应是伊尹第二次'间夏'后之事。"②廖先生认为《尹至》所载"应是伊尹第二次'间夏'后之事",可备一说。但是,伊尹第二次打探消息回来向汤汇报时再将第一次获得的消息说一遍也很奇怪。

《尹至》伊尹曰:"其有后厥志其爽,宠二玉,弗虞其有众。民噂曰:'余及汝偕亡。'""宠二玉",李学勤先生注释曰:"宠二玉,指宠爱琬、琰二女。《太平御览》卷一三五引《纪年》:'后桀伐岷山,岷山女于桀二人,曰琬曰琰。桀受二女,无子,刻其名于苕华之玉,苕是琬,华是琰。'"③《吕氏春秋·慎大》伊尹曰"桀迷惑于末嬉,好彼琬、琰,不恤其众,众志不堪,上下相疾,民心积怨,皆曰'上天弗恤,夏命其卒'",与《尹至》伊尹所言同义,有助于对《尹至》的理解。

《尹至》伊尹曰:"夏有祥,在西在东,见章于天,其有民率曰:'惟我速祸。'咸曰:'胡今东祥不章?今其如台?'"又《尹至》载:"汤往征弗服,挚度,挚德不僭。自

---

① 陈奇猷:《吕氏春秋新校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934页。

② 廖名春:《清华简与〈尚书〉研究》,载《文史哲》2010年第6期。

③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中西书局2010年版,第129页。

西捷西邑,戏其有夏。”李学勤先生对这段不易理解的文字的考释皆依据《吕氏春秋·慎大》。伊尹所说部分,李学勤先生注释曰:“以上参看《吕氏春秋·慎大》:‘末嬉言曰:“今昔天子梦西方有日,东方有日。两日相与斗,西方日胜,东方日不胜。”伊尹以告汤。’”①“自西”,李学勤先生注释曰:“自西,参看《吕氏春秋·慎大》:‘故令师从东方出于国,西以进’,系应天象。”②足见《吕氏春秋·慎大》对于考释《尹至》之重要。

商汤依据伊尹所汇报的末嬉之言而采取行动,“系应天象”,带有禨祥符应的思想在里面。商都在东方,为了应天象,就绕到夏都的西边,从西边攻打夏都,最终取得胜利。“在西在东”,李学勤先生注释曰:“在西为夏之祥,在东为商之祥。”《博物志》卷七《异闻》亦载:“夏桀之时,费昌之河上,见二日:在东者烂烂将起;在西者沉沉将灭,若疾雷之声。昌问于冯夷曰:‘何者为殷?何者为夏?’冯夷曰:‘西夏东殷。’于是费昌徙,疾归殷。”③即夏都在西,商都在东。而有人却依据《尹至》判定夏都在东,商都在西④,难以令人信服。

三、出土文献证传世文献

出土文献对于校读传世文献具有重要作用,裘锡圭先生《考古发现的秦汉文字资料对于校读古籍的重要性》一文指出:“从历史上看,我国学者自来都很注意利用考古发现的古抄本和其他古代文字资料来校读传世古籍。早在西汉时代,学者们就用孔子故宅里发现的战国时代经书抄本,即所谓古文经,来校正流传的今文经。西晋时代在汲郡战国古墓里发现了《纪年》、《穆天子传》等竹书。从那时开始,历代有不少学者用汲冢《纪年》来纠正《史记》的错误。唐代傅奕校订的《老子》(《道德经古本篇》),据说是以北齐时在彭城项羽妾冢里发现的古本为根据的。从傅本的内容看,他大概确实参考过某种较古的本子。有的学者利用古代铭刻订正古书:隋代初年颜之推根据‘长安民掘得’的秦权上的铭文,指出《史记·秦本纪》丞相隗林的‘林’是‘状’字之误(《颜氏家训·书证》);清代末年吴大澂等根据金文中‘文’字的写法,指出《尚书》中‘宁王’和‘前宁人’的‘宁’是‘文’字之误。这些都是校勘学上为人称许的发现。”⑤

---

①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中西书局2010年版,第129页。

②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中西书局2010年版,第130页。

③ 〔晋〕张华撰,范宁校证:《博物志校证》,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83页。

④ 王宁:《清华简〈尹至〉、〈尹诰〉中“西邑”和“西邑夏”的问题》,简帛研究网2011年1月19日。

⑤ 裘锡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1页。

清华简《尹至》对于校读理解《吕氏春秋·慎大》很有帮助。《吕氏春秋·慎大》:"汤谓伊尹曰:'若告我旷夏尽如诗。'"高诱注曰:"诗,志也。"《尹至》汤曰:"汝告我夏隐率若寺(时)?"尹曰:"若寺(时)。"李学勤先生注释曰:"寺读为'时',《诗·驷驖》笺训为'是'。《吕氏春秋·慎大》'汤谓伊尹曰:"若告我旷夏尽如诗。"',自高诱注以下均未能通解,对照简文,知'诗'应读为'时'字。"①"寺"读为"时",训为"是",句意为:你告诉我夏朝的情况是这样的。

然而,廖名春先生对此有不同理解,他认为:"'诗',原作'寺',当读为'诗',指上文伊尹所转述的夏之民谣。《吕氏春秋·慎大》:'汤谓伊尹曰:"若告我旷夏尽如诗。"''率若诗',即'尽如诗'。'汝告我夏隐率若诗',你告知我有夏的隐情都像民谣所说的一样。这说明伊尹所告知有夏的隐情大大超出了汤的想象。'尹曰:"若诗。"'这是伊尹的回答,肯定民谣反映的情况属实,从而坚定了汤攻夏的信心。"②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读书会《清华简〈尹至〉、〈尹诰〉研读札记》附《尹至》释文也读为"诗"。③ 廖名春先生将"寺"读为"诗",是依据《吕氏春秋·慎大》对《尹至》进行考释,句意为:你告诉我夏朝的情况都像民谣所说的一样。

二者的理解哪个更合理?笔者认为,李学勤先生依据清华简《尹至》将《吕氏春秋·慎大》"汤谓伊尹曰'若告我旷夏尽如诗'"句中之"诗"读为"时",训为"是",于义为胜。汤派伊尹去夏朝打探消息是为了全面了解夏朝的情况,从而来断定该如何行动。汤是要在全面掌握夏朝的情况之后,才采取行动的。而《吕氏春秋·慎大》载伊尹所引民谣只有"上天弗恤,夏命其卒"一句,显然,这句民谣不足以全面反映夏朝的混乱情况,诸如伊尹所说的"桀迷惑于末嬉,好彼琬、琰,不恤其众,众志不堪,上下相疾,民心积怨"等情况都不能仅仅从一句民谣看出来。"诗"读为"时",训为"是",就把伊尹所说的有关夏朝的信息全都包括了进来,可以全面反映夏朝混乱的情况。在这样的情况下,"汤与伊尹盟,以示必灭夏"这一结论的得出才更为合理。汤仅凭一句民谣,就与伊尹盟誓必灭夏,显得荒唐,不合实际。而汤确实不是仅凭一句民谣就与伊尹盟誓必灭夏的,因为,在二者盟誓之后,"伊尹又复往视旷夏",再次打探消息去了。汤和伊尹都是谨慎的人,汤不会仅凭一句民谣就盟誓必灭夏。所以,《吕氏春秋·慎大》"汤谓伊尹曰'若告我旷夏尽如诗'"句中之"诗",当依据清华简《尹至》读为"时"。

我们还可以从另一种解读法中得到辅证。宋华强先生认为:"'寺'属邪母之部,'兹'属精母之部,读音更近。《尚书·汤誓》:'夏德若兹,今朕必往。'《尚书》多用'若

①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中西书局2010年版,第130页。

② 廖名春:《清华简与〈尚书〉研究》,载《文史哲》2010年第6期。

③ 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读书会:《清华简〈尹至〉、〈尹诰〉研读札记》,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站2011年1月5日。

兹',如《大诰》'卜陈惟若兹',《酒诰》'予不惟若兹多诰',《多士》'降若兹大丧',读'若寺'为'若兹'符合《尚书》用语习惯。"①宋华强先生从《尚书》的用语习惯角度,读"若寺"为"若兹","兹"即"是",依然是训为"是"。陈民镇先生《清华简〈尹至〉集释》从宋华强先生此说,将"若寺"释为"若寺(兹)"。②

总之,随着出土文献的大量涌现和进一步出土,王国维先生所提出的主张出土文献与传世文献互证的二重证据法,必将进一步凸显其重要的方法论意义。

---

① 宋华强:《清华简校读散札》,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网站2011年1月10日。

② 陈民镇:《清华简〈尹至〉集释》,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站2011年9月12日。

三家《诗》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俞艳庭*

经学是中国古代学术的核心,《诗》学是经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中国古代文学、史学、哲学无法绕开的学术领域。汉代传《诗》者四家,鲁、齐、韩三家《诗》并立学官,是两汉《诗》学主流。汉末郑玄笺《诗》之后,《毛诗》独行,三家继废。宋代兴起疑古思潮,《毛诗》体系受到掊击,三家《诗》遗说渐受关注,如朱熹《诗集传》中的诸多发明,往往可从三家遗说中找到源头。[①] 宋末王应麟撰《诗考》,开三家《诗》辑佚之先河。迤逦至清,辑佚之学大兴,对于三家《诗》遗文佚说的搜考成为经学辑佚的重镇:嘉庆以前有胡文英《诗考补》、严蔚《诗考异补》、卢文弨《诗考校注》、范家相《三家诗拾遗》、周廷寀《韩诗外传校注》、赵怀玉《校刻韩诗外传》等;嘉道时期有阮元《三家诗补遗》,臧庸《韩诗遗说》,陈寿祺、陈乔枞《三家诗遗说考》,迮鹤寿《齐诗翼氏学》,冯登府《三家诗异文疏证》,丁晏《诗考补注》,陈乔枞《齐诗翼氏学疏证》,陈士珂《韩诗外传疏证》等;清后期有俞樾《读韩诗外传》、陶方琦《韩诗遗说补》、顾震福《韩诗遗说续考》等,而王先谦始于中年、成于晚年、刻行于1915年的《诗三家义集疏》,被誉为历来辑集三家《诗》佚文遗说的集大成著作。该书标志着三家《诗》学古典时代的终结,以及近现代三家《诗》研究大幕的开启。

本文对20世纪以来的三家《诗》研究进行简要梳理,在出土文献层出不穷的背景下,对新时期三家《诗》的研究路径和研究方法提出一己之见,以求教于方家。

---

* 作者简介:俞艳庭,济南大学文学院、出土文献与文学研究中心,副教授。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两汉学术思潮与群经谱系研究”(12BZW028)、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三家《诗》兴亡与辑佚史”(10YJA751103)、山东省社科规划研究项目“三家《诗》佚文遗说辑佚史”(09CWXZ12)。

① 参见拙著《两汉三家〈诗〉学史纲》,齐鲁书社2009年版,第285、328~338页。

一、20世纪以来三家《诗》学研究的学术史回顾

由于经学在古代具有“经禀圣裁,垂型万世”(《四库总目提要·经部总叙》)的神圣地位,历代儒者虽在训诂、考订等方面留下了汗牛充栋的著作,却少有对汉代经学进行专门的宏观考察,没有可能出现相对完整的两汉经学史。1905年科举取消,经学研究并未因此萎缩消减,反而预示着经学因走下神坛而可能获得新的研究契机。同年,皮锡瑞撰《经学历史》,就两汉经学发展予以纵向的概要评说,虽规模有限,但其发凡创制之功为学界所公认;刘师培于《国粹学报》连载《群经大义相通论》,就汉初群经大义进行横向的比较阐释,认为同属鲁学之数经师说必同,同属齐学之数经大义必通,虽未尽展开,但其所做齐学鲁学之别对学界影响深远。此后,一直到20世纪40年代,在思想解放的进程中,经学史研究蓬勃发展,为今天的两汉三家《诗》学研究积累了宝贵的财富。马宗霍《中国经学史》,日本学者本田成之《中国经学史》,蒋伯潜《十三经概论》,周予同《中国经学史讲义》、《群经概论》等,都对汉代《诗》学,包括三家《诗》学,有专门的论述。

南宋至清末,由王应麟《诗考》开先河,以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集大成,对于三家遗说佚文的辑佚整理、考订校注,以及与《毛诗》文本和诗旨的比较,构成了三家《诗》研究的主体。因此,对南宋至清三家《诗》学研究所进行的评述与总结成为近世三家《诗》研究的重要内容。由皮锡瑞《经学历史》、《经学通论》开其端,大量学术史、经学史著作,既注重对两汉三家《诗》本身的研究,也注意对于历代三家《诗》研究成果进行梳理。梁启超的《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清代学术概论》、《论中国学术变迁之大势》及《清代学者整理旧学之总成绩》,都是研究清代学术发展的重要著作,均涉及这方面的内容。钱穆的《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也有关于清代今文《诗》学、今文学家的论述。

清中后期,在民族救亡图存的时代使命面前,以魏源、廖平等为代表的今文经学家始注重钩稽、发挥三家《诗》的微言大义,至蒙文通著《经学抉原》,极力推重“齐《诗》”之革命精神,并将三家《诗》学置于汉代政治视域中进行考察。以唐晏《两汉三国学案》、王国维《汉魏博士题名考》等为代表,对两汉三家《诗》学授受源流及《诗》学著作进行了学术史的考索,也成为三家《诗》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外,古文经学家除了注重两汉三家《诗》的辑佚校注、文字训诂、文献考据等方面的研究,还对两汉时三家《诗》学起源、《诗》学与其他经学的关系有所探讨,如刘师培《诗分四家说》、《群经大义相通论》等。

20世纪80年代以来,与整体学术的蓬勃发展相一致,三家《诗》研究成果层出不穷,新作迭出。上述所论三家《诗》学的各个方面,都涌现出大量单篇论文,这里无法一一列举。专著方面,除了学术史、经学史、思想史著作对于三家《诗》学有所涉及,又

有夏传才《诗经研究史概要》、韩明安《诗经研究概观》、鲁洪生《诗经学概论》、戴维《诗经研究史》、洪湛侯《诗经学史》、张启成《诗经研究史论稿》、冯浩菲《历代诗经论说述评》、刘毓庆《从经学到文学》、吴万钟《从诗到经》、刘立志《汉代〈诗经〉学史论》,陈桐生《史记与诗经》等专著,对两汉三家《诗》学进行了具体的探索。台湾学者林叶连《中国历代诗经学》,香港学者李家树《传统以外的诗经学》、《诗经历史公案》等论著,也都解决了汉代《诗经》学上的一些问题,提供了可资参考的宝贵意见。近年来,人文学界提出学术"主体性"诉求,三家《诗》以其与汉代政治、经济、思想等的密切关系,以及与汉代其他经学的紧密关联,开始受到关注,出现了赵茂林《两汉三家诗研究》、林耀潾《西汉三家诗学研究》、俞艳庭《两汉三家〈诗〉学史纲》等专著,直接将两汉三家《诗》学作为主要研究对象。2010年以来,经学研究细致化的需求,又催生了《三家诗遗说》等校注本的出版。这些研究成果,既是对历代三家《诗》研究宝贵遗产的继承,也是立足于新的历史时期对三家《诗》学研究的进一步发展。

南宋至清末学者对于三家《诗》遗文佚说进行的全面搜讨,形成了丰富的辑佚文献,为进一步钩沉三家《诗》学说体系奠定了文献基础。但由于时代及视野局限,诸家辑佚或者不全,或者过滥,即使清末王先谦被誉为集大成之作的《诗三家义集疏》,也一方面存在贪多求全、搜采过滥之弊,另一方面却仍有大量辑佚成果未能体现。因此,对于辑佚文献的甄别校补,仍是目前三家《诗》研究的重要任务。

以今古文的斗争与融合来概括两汉经学的发展脉络,清末以来渐成学界共识。今古文对立的线索,固然可以令两汉《诗》学更易归纳与把握,但片面强调今古文的对立,往往会忽视两汉三家《诗》学发生、发展的共同时代与文化背景,忽略各家各派经学所具有的共同解经路径、思维方式、文化视野和问题意识,从而将问题简单化:被标为今文经学者往往被定性为经学神学化的产物,被目为古文经学者则往往被冠以求实、切实之名。将经学简单化的结果,又衍生出新的问题,如王莽到底宗古文经还是宗今文经等。因此,在研究两汉三家《诗》学时,应暂时放下今文经学与古文经学的宏观分别,不是将三家《诗》作为与古文经学对立的今文经学来分析,而是在具体的时代背景与问题意识之中,深入分析三家《诗》的学说异同以及由此带来的命运差异;但在对清代三家《诗》学研究进行探索的时候,则应充分注意由清代今古文经学对立所形成的不同学术立场,以及这种立场对三家《诗》研究所造成的影响。

目前,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三家《诗》各自的学说特点,以及鲁、齐、韩《诗》在两汉此消彼长的动态发展过程,已经呼之欲出;而三家《诗》学对于汉后经学的影响,仍未受到应有的重视;始于南宋、迄于清末,迤逦七个世纪的三家《诗》辑佚史,仍未得到全面而系统的梳理;历代三家《诗》辑佚文献,繁富驳杂,蔚为大观,也有待于更加深入的考索与补正。钩沉三家《诗》学发展演变的过程,揭示三家《诗》说在经学乃至古代学术思想中的影响,系统梳理南宋以降的三家《诗》辑佚成果,重新汇考辑校三家《诗》遗文佚说,不仅是《诗》学乃至经学研究领域的重要举措,对于中国古代文学、哲学、思



想史、文献学的研究，亦具有重要的理论与文献价值。

二、当代三家《诗》研究的趋向

梳理20世纪以来的三家《诗》研究史，可以清楚地看到，100多年来三家《诗》研究的重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经学史的叙述，二是遗文佚说的整理与研究。但以往的三家《诗》学史研究更多地寓于经学史、哲学史、思想史研究之中，专门成果相对较少，特别是对于南宋以后的三家《诗》辑佚史缺乏系统研究，这些研究或者限于文献的收集、整理，理论的深度和视野的广度尚有欠缺，或者满足于宏观的分析、议论，文献的准备和个案的研究有待加强，文献与义理二者较好结合的成功之例较少；对于三家《诗》遗文佚说的整理，个案研究多，整体研究少。

新时期的三家《诗》研究，应在前人成果的基础上，寻求新的突破。

（一）撰写新的三家《诗》学史，全面反映三家《诗》的历史命运与学术个性

鲜明的汉代经学特点与独特的历史际遇，使三家《诗》成为不可多得的展示传统经学命运及中国古代学术与政治关系的标本。今传所谓"十三经"，保存了汉人经说的，东汉只有郑玄的《毛诗笺》、三《礼》注，何休的《公羊传解诂》，赵岐的《孟子注》，西汉经说，更是仅存《毛传》，其他经说，由于种种原因，基本次第亡佚了。完整的三家《诗》学史，不仅包括它在两汉的兴衰史，还应包括自曹魏时期至北宋末年的亡佚史（或曰传播史），更应包括南宋以降的遗文佚说辑佚史。目前，魏晋至北宋的三家《诗》传播史和次第亡佚史，已有学者关注，但尚有进一步探讨的空间①；始于南宋、讫于清末的三家《诗》辑佚史，只有单篇文章涉及②，尚需更大篇幅进行详考。笔者认为，完整的三家《诗》学史包括不可分割的两个部分：两汉至北宋的兴亡史，以及南宋以降的辑佚史。应把辑佚文献视为传统经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前一方面相比，全面梳理和总

---

① 关于三家《诗》亡佚的时间，《隋书·经籍志》云："《齐诗》魏代已亡，《鲁诗》亡于西晋；《韩诗》虽存，无传之者。"而《四库总目提要》认可《隋志》对于齐、鲁《诗》亡佚时间的论述，同时认为唐时尚存的《韩诗》，最终亡于两宋之交。近来，郝桂敏发表《〈齐诗〉亡佚时间纠缪》（载《文学遗产》2008年第2期）一文，认为"三国时期魏国仍有人在研习《齐诗》，无论是《诗经》学著作还是文学作品，都有征引《齐诗》的痕迹，这说明《齐诗》在魏时仍然存在。在晋代以后，未见典籍征引《齐诗》的现象，说明《齐诗》和《鲁诗》一样，当在西晋亡佚，而非亡于魏"。而房瑞丽发表《〈齐诗〉、〈鲁诗〉亡佚时间再辨》（载《文学遗产》2012年第4期），推测说在南北朝时《齐诗》、《鲁诗》仍有流存，但因学者热衷于《毛诗》的传习，而无人对它们进行专门研治，到隋唐之际的陆德明撰述《经典释文》时已经不见之，因此，《齐诗》、《鲁诗》的亡佚时间很可能都在隋代。

② 参见拙文《三家〈诗〉辑佚考》，见《第四届诗经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学苑出版社2000年版。

结七百年三家《诗》辑佚史,以宏观学术史观照三家《诗》辑佚史,以三家《诗》辑佚史反映宏观学术史,将三家《诗》辑佚史当作研究宋元明清学术史和经学史的切入点,更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三家《诗》研究的当务之急。唯其如此,才能形成一部全面反映三家《诗》命运和发展规律的《三家〈诗〉学史》,从一个侧面剖析两千年间中国学术思想发展的基本面貌。

详考三家《诗》在两汉的不同命运和发展过程,参照《毛诗》,揭明三家《诗》各自的学术主张和理论体系。在《毛诗》独行、“王郑纷争”等学术背景下,考索三家《诗》自魏晋至北宋的流传情况,探究齐、鲁、韩《诗》次第亡佚的确切时间和深层原因。全面梳理历代三家《诗》辑佚文献,把遗文佚说辑佚史当作三家《诗》学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每一辑佚文献,不仅进行文献学描述,而且进行学术史分析。根据已有成果和掌握的资料,编制《三家〈诗〉兴亡年表》和《三家〈诗〉辑佚年表》,使三家《诗》学史整体化、动态化、具体化。

(二)普查、整理历代三家《诗》辑佚文献,撰写《〈诗〉三家说辑校释论》

在《诗三家义集疏》问世百年后,立足于新的历史时期,借鉴顾颉刚、刘起釪《尚书校释译论》的体例,撰写一部全面反映历代辑佚成就与现代研究成果的《〈诗〉三家说辑校释论》,揭示三家《诗》在经学乃至古代学术思想上的影响。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辑:梳理三家《诗》辑佚文献,普查《四库存目丛书》、《续修四库全书》、各地编纂的地方文献集成中的有关文献、历代文集中的相关单篇文献,结合当代考古发现,借鉴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的体例,广泛吸收王氏集疏未见文献,改正王氏搜采过宽、过滥的缺点,将三家《诗》异文遗说条分缕析,以次胪陈。对每一辑佚文献,均从征引范围、所用版本、校勘考辨、甄别取舍、编排体例、渊源关系等方面进行考查,逐一评价风格、得失,在经学史上做出尽可能准确的定位。

2. 校:将历代采集的三家《诗》异文遗说,与先秦两汉典籍征引《诗》、出土文献所引《诗》、今传《毛诗》、历代石经进行对勘,据《经典释文》以录汉以下异文,据阮元《校勘记》以录唐以下异文,考辨《诗经》文字的演变之迹。

3. 释:散见于各类载籍的三家《诗》断简遗珠,有不少晦涩难解,诸家解释颇多抵牾,需要集合语音、文字、训诂、版本、历史、地理、天文、历法、考古诸学,继承历代《诗经》研究的宝贵遗产,断以己意,决定去取。

4. 论:针对校释中揭出的问题,特别是学术史上争论较多的问题,集中考论。以文献为基础,探究齐、鲁、韩《诗》次第亡佚的确切时间和深层原因。借助当代考古发现和多学科研究方法,甄别历代三家《诗》辑佚资料。

进一步来说,可在今传《毛诗》篇题后,列出所辑鲁、齐、韩三家《诗》篇名及诗旨,以小注形式进行校释,在“论”中综述历代相关论说,考辨所辑遗说,并与《毛诗序》进



行比较。在今传《毛诗》经文后，列出所辑三家异文遗说，以小注形式进行校释，在“论”中进行考辨，并考索所辑遗说对《诗经》及其他经说的意义。无法考索家派的《诗》说，不妄下断言，附后存疑。四家《诗》关于《诗经》篇数、篇次等方面的差异，于开篇考论。争取做到：百家争鸣，不掩一善；对勘群籍，考镜源流；裁断群言，归于一是；去伪存真，归纳抽绎。四者分工协作，互为支撑。

（三）20世纪以来出土文献的不断发现，为三家《诗》研究带来了新契机与新动向

甘肃武威汉简《仪礼》所论《诗经》达20多处，被认为应是“齐诗”，汉魏洛阳故城太学遗址出土的汉石经残石中包括了“鲁诗”残石，而安徽阜阳竹简《诗经》、上海博物馆藏战国竹简《孔子诗论》①、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晏子春秋》所引《诗》、河北定县汉墓竹简《论语》所论《诗经》、汉马王堆帛书《五行》所引《诗》、郭店1号楚墓的《郭店》楚简②所引《诗》，以及河北“平山三器”铭文所引《诗》、汉鲁诗镜、江苏连云港尹湾汉简《神乌赋》所引《诗》等，都为三家《诗》研究提供了宝贵的线索。新出清华简中四首乐诗，除了《蟋蟀》外，其他三首前所未见，其价值也是不容忽视的。③

正如王国维所言：“古来新学问起，大都由于新发见。”④新材料的发现大大开拓了《诗》学研究的视野，相关论文层出不穷，难以列举。专著方面，胡平生、韩自强《阜阳汉简诗经研究》将阜阳汉简《诗经》与今传《毛诗》及齐、鲁、韩三家《诗》做了认真的比勘，认为阜《诗》不属于鲁、齐、韩、毛四家《诗》中任何一家的传本，“是否与《元王诗》有关也无从考证”，因此“推想它可能是未被《汉志》著录而流传于民间的另外一家”。⑤ 陈桐生《〈孔子诗论〉研究》将战国诗学分为南北两派，并认为《孔子诗论》填补

---

① 上博简中与诗学相关的还有《缁衣》、《性情论》、《民之父母》、《采风曲目》、《逸诗》、《曹沫之陈》等。有关研究多倾向于文字考释，如王宁《逸诗〈交交鸣乌〉笺释》、刘乐贤《楚简〈逸诗·多薪〉补释一则》、季旭昇《〈上博四·逸诗·交交鸣乌〉补释》、黄鸣《上博四〈采风曲目〉零拾》、陈思婷《试读上博（四）·采风曲目“苟吾君毋死”》等。

② 1998年文物出版社出版的《郭店楚墓竹简》一书中，与诗学相关的篇章有《缁衣》、《五行》、《唐虞之道》、《性自命出》、《语丛一》、《语丛三》等。主要研究论文有杨朝明《出土文献与诗经研究》、饶宗颐《诗言志再辨——以郭店楚简资料为中心》、廖名春《郭店楚简引〈诗〉论〈诗〉考》、薛元泽《郭店楚简〈五行〉“淑人君子，其仪一也”之解释——兼释诗经〈摽有梅〉〈唐风·无衣〉〈鸤鸠〉》等。

③ 目前对清华简《耆夜》中四首乐诗的研究，多集中在《蟋蟀》的释读上。如李学勤《清华简〈耆夜〉》认为简文《蟋蟀》为后世《唐风·蟋蟀》的祖本，刘成群《清华简〈郘夜·蟋蟀〉献疑》认为《蟋蟀》“应为战国之士私相缀续之作”，且简文将作者定为周公应该是战国之人运用的一种史事比附手法。

④ 王国维：《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国新发见之学问》，见傅杰编校《王国维论学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07页。

⑤ 胡平生、韩自强：《阜阳汉简诗经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31页。

了先秦零散的《诗》学评论到汉代四家《诗》成熟《诗》学之间的空白。《阜阳汉简诗经研究》与《〈孔子诗论〉研究》已初步证明,出土文献对于汉代三家《诗》研究的重大意义;其他如陆锡兴《〈诗经〉异文研究》、于茀《金石简帛诗经研究》、程燕《诗经异文辑考》等,也是以出土文献研究两汉〈诗〉学的有益尝试。

充分利用日益丰富的出土文献,不仅对于《诗经》本身的训诂、校勘、解读,对于上古神话、风俗、礼制的考索,具有重要资料价值,还对探索汉代"今古文之争"等经学史重大论题,把握中国古代学术发展脉络,揭示传统经学与政治的互动关系,丰富中国古代哲学与思想史研究,有着具体、切实而必要的取鉴意义,同时也是一项亟待加强并须长远致力的研究工作。

三、拓展三家《诗》研究的方法论问题

汉代解《诗》诸家的差异,不仅在于用字与训释的不同,还在于诸家各有自己的学说主张与理论体系,然而三家《诗》说久已亡佚,其学说面貌难以考索。三家《诗》辑佚文献的分布比较分散,既有一些著名学者的专书文献,又有不太知名的二线学者的辑佚成果,更有散见于历代文集中的单篇文献,将这些文献搜罗齐全,会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但难度较大。历代三家《诗》辑佚文献纷繁芜杂、取舍不一,而三家《诗》说考索困难;这两个因素又大大增加了甄别辑佚文献的难度。基于以上认识,笔者认为,进一步拓展今后的三家《诗》研究应当特别注意方法论的问题。

20世纪以来,现代学者往往从自身的学科训练出发,以哲学、史学、文学等不同方式,共同参与了包括《诗》学史在内的经学史的建构过程。但仅用哲学、史学、文学中的某一种方法,均不足以胜任三家《诗》学史研究,对丰富的《诗》学史内容进行剪裁、取舍,见其一端而难睹整体之美。事实上,三家《诗》学既体现了传统经学的共性,又因为独特的历史命运而有着自己的个性,三家《诗》的兴与亡,既是经学史上的重大事件,又与政治形势的演变密切相关;而南宋以降三家《诗》说的辑佚与辨伪,则不仅属于文献学研究领域,更需置于经学与中国古代学术思想的大背景下进行考量。三家《诗》与经学、史学、哲学、政治都有关联,相关研究需要打破单一学科模式,在坚持一切从史料出发,不附会,不增益的原则下,借鉴多学科的研究方法。三家《诗》的汇辑、汇校与考辨,需以辑佚学、目录学、版本学、校勘学等传统文献学方法,以及包括文字、音韵、训诂在内的传统小学为基本研究方法,并借鉴历史地理学、天文学、考古学等多学科研究方法,在宋元明清经学发展的大背景下进行学术史分析。

在考索三家《诗》的兴亡史时,可在传统考据学方法之外,采用历史比较法、年表法、统计法及个案研究等方式,尽可能描绘出三家《诗》此消彼长的发展态势,探寻其兴亡背后的深层政治、学术动因。由于三家《诗》已经亡佚,在探讨两汉三家《诗》学各自的理论特点时,可借鉴中国古代哲学的"基源问题研究法",即将三家《诗》学理论预

设为对于某些社会、政治、人生乃至经济问题的解答,通过寻找这些问题,系统把握三家《诗》学各自的理论脉络。为了较为完整地考索三家《诗》各自的理论体系,不妨“以存探佚”,分别编制鲁、齐、韩《诗》“姻亲关系图”,如以夏侯始昌、后苍为主线,可将“齐诗”与“公羊春秋”、“大小夏侯尚书”、“大小戴礼”及“京氏易”串连到同一张经学“姻亲谱系”的网络之中,通过后四者的学术主张和解经路径,探寻《齐诗》学说的概貌。① 在考论南宋以后三家《诗》说的辑佚与辨伪时,既需要采用目录学、校勘学、版本学等传统文献学方法,又需要采用个案分析法,参考文献计量学研究法、文献时空分布分析法等,在宋元明清学术思潮及经学、理学发展的大背景下对三家《诗》辑佚进行学术史分析,以宏观学术史观照具体辑佚史,以具体辑佚史反映宏观学术史。三家《诗》研究,必须注意个案研究,必须具备宏观视野,对整个三家《诗》学史轮廓以及具体的断代学术史有清晰的认知。

---

① 参见拙文《两汉政治与三家〈诗〉的命运》,载《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3期。

21世纪初期十年出土文献文学研究及趋向

张 兵 刘潇川*

"古来新学问,大都由于新发见"①。近百年来,出土文献的大量涌现,极大丰富了文学、史学、哲学、语言文字学等相关领域的研究,有力推动了学科建设与发展。21世纪十年来,出土文献研究继续全面推进,可谓方兴未艾,喜呈如火如荼之势。除史学、哲学等学科领域外,文学领域也逐渐重视对出土文献的利用与研究,相继涌现出一大批优秀研究成果。据笔者不完全统计,海内外学者发表相关学术论文300余篇,出版专著、文集数十部,有相当数量的博士、硕士论文选择以出土文献与文学作为研究对象,《楚辞》、《诗经》、诸子散文等专题研究也取得丰硕成果。这些成果既有个案研究,又有整体关照,或借助出土文献解决古代文学史上的悬疑问题,或直接挖掘其中的文学因素、文学价值,或探讨古代文学研究的新视角、新方法,或分析预判出土文献与古代文学研究的走向趋势等。总之,与20世纪相比,在深度与广度上皆有新发展。为充分利用出土文献,进一步拓展深化古代文学研究,现拟对21世纪初期十年来的出土文献与文学研究情况做一回顾与总结。

一

重视出土文献的文献学价值,利用出土文献校勘、解读传世文学文献依然是出土文献文学研究的主流。出土文献具有较高的文献学价值,其中之一就是对传世文学文

---

* 作者简介:张兵,济南大学文学院、出土文献与文学研究中心,副教授;刘潇川,济南大学文学院,硕士研究生。

① 王国维:《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国新发见之学问》,见《王国维遗书》第五册《静安文集续编》,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影印本,第65页。

献具有校勘与纠谬作用。马玉红《论出土文献对传世文献的补充与纠谬——试析出土文献的价值》指出："出土文献可以帮助研究者解决其中的一些问题，有利于我们了解古代的书籍制度；扩大史料范围；使一些佚失的文献重新问世；弥补传世文献之缺漏；纠正传世文献之谬误；可以为伪书正名。"①高度概括了出土文献的文献学价值。

长期以来，这一方面的研究占有较大比重。21世纪初期十年来，依然有较多成果偏重于此。

一是用出土文献校释传世文献。代表性成果有巩曰国《出土文献与〈管子〉校释》②，该文从五个方面论述了出土文献对《管子》校释的作用。认为与《管子》密切相关的出土文献主要有银雀山汉墓竹简《〈守法〉、〈守令〉等十三篇》、马王堆汉墓帛书《黄帝书》与《春秋事语》等。这些出土文献或对《管子》校释有较大作用，或对已经解决的问题提供了更直接证据，或对未决之问题提供了新参考，或对未统一意见提供了新资料以确定何种说法更为合理，或有助于发现新问题。

二是用出土文献解读传世文献。上博简《孔子诗论》第九简"《菁菁者莪》，则以人益也"，第二十一简"《将大车》之嚣也，则以为不可如何也"，徐正英《〈孔子诗论〉评〈小雅〉中两篇作品》③正是运用这些新材料重新诠释了《小雅》中的《菁菁者莪》、《将大车》两篇作品的诗旨，并对三家诗论、历代诗说提出了新看法、新观点。

三是用出土文献考证悬疑问题。如关于"尚书"一词的形成流变，学界多有争论，至今尚未形成定论。马士远《帛书〈要〉与〈墨子〉称说"尚书"意旨新探——兼与郭沂、廖名春诸学者商榷》④一文，通过梳理"书"、"尚书"等名称的由来，结合汉墓帛书中"尚书"的文字信息，提出了帛书《要》篇中出现的"尚书"二字对已有的《尚书》学史的基本观点并未构成本质性的冲击，最多只能说是细微的修正而已。出土文献中称说的"尚书"与传世文献中称说的《尚书》并不是一回事。今天所谓的经学意义上的《尚书》在先秦时期只称《书》。《要》篇中的"尚书"既不是指《连山》、《归藏》，也不是指《尚书》。《墨子·明鬼下》篇中的"尚书"也不是指《虞书》。在先秦时期，"尚书"泛指"上古之书"，《墨子·明鬼下》子墨子称说"尚书"二字有可能来源于《要》篇中的孔子称说上古典籍的习惯称谓。曾一度被学术界公认的清人王念孙改《墨子》中的"尚书"为"尚者"的观点值得怀疑，王氏之说虽然在文本上下语气上讲得通，但并没有实据，甚至可以说是属于据己意臆改，其说在出土文献的确证下显然已不能成立。又如，

---

① 马玉红：《论出土文献对传世文献的补充与纠谬——试析出土文献的价值》，载《文史博览》2005年第6期。

② 巩曰国：《出土文献与〈管子〉校释》，载《管子学刊》2003年第2期。

③ 徐正英《〈孔子诗论〉评〈小雅〉中两篇作品》，载《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2期。

④ 马士远：《帛书〈要〉与〈墨子〉称说"尚书"意旨新探——兼与郭沂、廖名春诸学者商榷》，载《学术月刊》2007年第1期。

涂敏华《〈山海经〉太阳鸟神话的考古印证及其文化内涵》①一文借助出土文物与文献中的神话记载考证了《山海经》中关于太阳鸟的神话传说。杨艳华《出土文献对〈晏子春秋〉研究的意义》②一文,利用1972年出土的银雀山竹简本,把传世文献与出土文献进行相互比对研究,探讨了《晏子春秋》的真伪性、成书时间及作者等问题。这不仅使上述问题的解决有了新的进展,而且为重新审视《晏子春秋》在中国古代文学史上的地位和价值,提供了新的视角与路径。

二

重视出土文献的文学史料价值,利用出土文献丰富古代文学与文学史研究。20世纪出土文献在史学、哲学、医学等领域研究有较多关注,而在古代文学研究领域似乎波澜不惊。恰如姚小鸥在《出土文献研究与学术评价的若干问题》中所言:"《睡虎地秦墓竹简》公布已经二十多年了,至今未见有从文学方面对其进行全面研究的文章。这是赋体文学研究等方面的重大资源浪费。"③许多出土文献本身就属于文学作品,如敦煌文献中的"变文、歌辞、诗歌、话本小说、俗赋、词、文",马王堆汉墓帛书中的《春秋事语》、《战国纵横家书》、《黄帝四经》,郭店楚简中的《太一生水》、《缁衣》、《鲁穆公问子思》、《穷达以时》、《性自命出》、《五行》、《唐虞之道》、《忠信之道》、《成公闻之》、《尊德义》、《性自命出》、《六德》、《语丛一》、《语丛二》、《语丛三》、《语丛四》,银雀山汉墓中的《唐勒赋》,湖北云梦睡虎地秦简中的《为吏之道》,甘肃敦煌西北马圈湾汉简中的《韩朋故事》,尹湾汉简《神乌赋》,阜阳《诗简》等皆具有鲜明的文学特征,这些出土文献或为散文、辞赋、诗歌,或为早期形态的小说,皆具有较高的文学价值,是丰富与深化文学史研究的重要史料。

21世纪初期十年来,上述局面为之一变,古代文学研究在重视出土文献史料价值、出土文学文献文学因素的关注与挖掘方面,呈现出新的气象。如出土的上博简、郭店楚简就为先秦散文研究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契机与丰富史料。陈桐生《七十子后学散文的文献依据》④一文对上博简的孔子诗论,以及郭店楚简中的14篇儒家文献,从著述时间、内容等方面进行了比对探讨,认为它们是一个群体,具有共同的散文特色。虽然文章是仅立足于文献本身,对其散文特质并未做深入研究,但毕竟确定了七十子

① 涂敏华:《〈山海经〉太阳鸟神话的考古印证及其文化内涵》,载《漳州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2期。

② 杨艳华:《出土文献对〈晏子春秋〉研究的意义》,载《漳州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1期。

③ 姚小鸥:《出土文献研究与学术评价的若干问题》,载《中州学刊》2000年第2期。

④ 陈桐生:《七十子后学散文的文献依据》,载《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2期。



后学的散文范围，使先秦文学中的散文研究范围进一步扩大，内容渐趋丰富，对象更加具体，可操作性更为增强。特别是借助郭店楚简、上博简中的材料，使七十子后学的散文作品清晰凸显，为深入研究散文本身的文学因素提供了文献基础。一些学者敏锐地捕捉到这些学术研究中的前沿问题，申报了涉及此领域的国家社科基金课题。如济南大学以蔡先金教授为首的古代文学研究团队，获得了“出土上古文学文献整理与研究”等课题立项，现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发表了《中国创世神话图景及其诸神谱系——以〈楚帛书〉为中心的探讨》、《论中国古代神话中的女神形象》、《睡虎地秦简〈日书〉与牵牛织女神话》等多篇论文。

逐渐关注与重视研究出土文学文献的文体特征、文体流别及其对后世的影响，也是近年来出土文献研究的明显特色。文体研究作为文学研究的重要范畴，一直以来是当代学术的热点，但因材料与视野所限，以往学者多以传世文献的文体为研究对象，很少关注出土文献的文体问题，即便关注也多局限于诗歌、辞赋、散文等文体特征鲜明的文学文献，如《为吏之道》、《唐勒赋》、《神乌傅(赋)》、《春秋事语》、《燕子赋》等作品。罗家湘在《出土文献的文体学意义》一文中谈到：“中国传统文体学只注意到那些作为典籍的书，而忽略了这些典籍的书是从文字的书、档案的书发展而来。如果能借用西方文体理论分析清楚出土文字、档案、典籍的概念功能、人际功能和语篇功能，揭示语篇内的语言框架、谋篇框架以及语篇和主题的关系、话语和媒体的关系、信息发送者和接受者的关系等，则对典籍中正规文体的认识必然会更加深刻。”①这就从文体形成流变的角度，阐明了出土文献文体研究的重要意义。姚小鸥在《出土文献与二十一世纪的文学史研究》②中，概述了在文体研究方面的成功案例：

> 杨公骥先生关于敦煌变文的研究，使人们认识到变文这种文体源于中国固有的图文并茂式的文艺样式。这一成果不但有助于加深人们对变文及其前后出现于中国文学史上的相关文体流变的认识，而且说明了中国本土的固有文化在中外文明融合过程中的主导地位。
>
> 近年来姜伯勤、席臻贯、王小盾等对敦煌舞谱等的研究，使得人们对“曲子词”产生与演变历史的认识提高了一大步。
>
> 简牍文献的研究对文体流变的历史同样具有重要意义。如李学勤先生关于“放马滩秦简”的研究，对中国古代志怪小说的起源就有着重大的启发意义。
>
> 裘锡圭先生关于汉简中所见韩朋故事新资料的研究，对于研究汉代通俗文艺也有重要意义。

的确如此，出土文献中还有许多文献资料同样也具有较高的文体研究价值，如

① 罗家湘：《出土文献的文体学意义》，载《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 年第 2 期。

② 姚小鸥：《出土文献与二十一世纪的文学史研究》，载《周口师范专科学校学报》2000 年第 1 期。

《日书》、《纪年》、《战国策事》等,也应引起重视并纳入到文体研究的视野。

随着出土文献与文学研究成果的不断积累,以及出土文献对古代文学研究的影响与日俱增,有的学者提出了以此改写文学史的观点。如赵敏俐《20世纪出土文献与中国文学研究》一文,在系统梳理20世纪以来的出土文献与文学研究情况的基础上,围绕出土文献对文学研究的影响,论述了三个方面的问题,其中之一即阐明了"出土文献本身即是文学作品,如何改变了我们以往对文学史的认识"的问题。在阐释这一问题过程中,赵敏俐列举了敦煌文献、马王堆汉墓帛书、郭店楚简、银雀山汉墓等出土文学文献,以及相关研究成果对文学史的影响,他举敦煌文献中的《云谣集》为例时说:"它的发现,就是我国词史上的一件大事,为研究词的起源、词的形式和词的创作等问题提供了许多宝贵的材料。……正是《云谣集杂曲子》的发现,让我们这一代人有幸知道了唐代的这些优秀歌词作品,同时也改变了我们对于文学史的看法。"①并引用王国维、郑振铎、任二民、唐圭璋等的研究成果,力证正是由于敦煌曲子词的发现才解决了词学史上如词为诗余之说、词起于中唐之说、李白不能作《菩萨蛮》之说等诸多争议问题。文中又列举《唐勒赋》、《为吏之道》、《神乌赋》、阜阳《诗》简等,说明出土文学文献对传统文学史观所产生的重要影响。

持改写文学史观点的还有董乃斌、廖名春等学者。如董乃斌说:"文学史的改写当然就是不可避免的了。我之认为出土文献应该重视,根本理由就在于此。我想目前可做的事情很多,除了对现有出土文献一一作出深入研究外,至少还可将已发表的有关论文按文学史线索编成集子,以检阅到目前为止文学史哪些地方已受到了这一研究的影响,影响有多广、多深。"②廖名春也言:"就先秦文学史来说,补写已不足以反映目前研究的水平,非得重写不可。"③

三

诗学、楚辞学等出土文献的专题研究继续深化。《诗经》、《楚辞》是先秦文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传世文献丰富,其研究成果较多,许多方面渐趋成熟。然而,随着阜阳《诗》简、郭店楚简、上博楚简以及石经、铭文等出土文献的面世,这一领域的研究仍有深化发展的空间。

在《诗经》研究方面,如于淑娟总结利用出土文献在《诗经》研究方面的新成果,撰成《〈诗经〉出土文献与文学研究》一文,指出"对于《诗经》的出土文献的研究也已经有专著面世,研究者多从文字训诂,以期恢复《诗经》的原貌。如胡平生、韩自强所著

---

① 赵敏俐:《20世纪出土文献与中国文学研究》,载《文学前沿》2000年第1期。

② 董乃斌:《出土文献和学术方略》,载《文艺研究》2000年第3期。

③ 廖名春:《出土文献与先秦文学史的重写》,载《文艺研究》2000年第3期。

《阜阳汉简〈诗经〉研究》"①。刘冬颖《出土文献与〈诗经〉研究平议》一文也言:"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与《诗经》有关的简帛古籍大量出现。阜阳汉简《诗经》残本,郭店楚简《缁衣》、《五行》等篇中引《诗》、论《诗》的内容,上博简《孔子诗论》,这些出土文献的面世解决了《诗经》学研究中许多重要的问题,对今本《诗经》的考释起了推动和补充作用,展示了早期儒家论《诗》、传《诗》的风貌,印证了《诗》与礼乐文明的关系,丰富了《诗经》研究史,把《诗经》研究推向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潮。"②21世纪初期十年来,涉及这一方面的成果还有刘立志的《出土文献与〈诗经〉学研究二题》③。

在楚辞学研究领域,许多学者早已注意到出土文献的重要意义,如周建忠指出,"以考古新发现,以出土文献研究楚辞,是'楚辞学'学科建设与深化的必然途径"④。事实证明,《楚辞》研究必须借鉴新材料、新方法才能深化发展。周建忠在《出土文献·传统文献·学术史——论楚辞研究与楚文化研究的关系与出路》一文中详细列出了可资借鉴的出土文献,如长沙子弹库帛书帛画、包山楚简、望山楚简、郭店楚简、阜阳汉简《离骚》与《涉江》残简、马王堆帛书、银雀山汉简《唐勒》赋残简、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湖北云梦睡虎地秦简《日书》与《为吏之道》所附八首韵文、东周时期的楚国青铜器铭文等,并考证了与楚辞属于同一系统的文献,以及与屈原、宋玉等作家生活大致同时的出土简帛。这为进一步深化楚辞研究指明了方向,奠定了文献基础。利用出土文献开展楚辞研究取得丰硕成果的还有汤炳正等人。汤炳正善于运用地下出土文物与楚辞文献相印证的研究方法,此为其治学之显著特征,比较突出的事例有:利用陕西临潼出土利簋铭文"岁鼎克"、山东临沂银雀山汉简《汉武帝元光元年历谱》、湖南长沙马王堆帛书《五星占》推算屈原的出生时间,利用安徽阜阳汉简《离骚》、《涉江》残句批驳淮南王刘安作《离骚》的怪论,利用包山楚简探讨《离骚》的艺术构思与意象表现,据曾侯乙墓竹简考证"左徒"与"登徒"之同异,据曾侯乙墓棺画研究《招魂》中的"土伯",以及《天问》"顾菟在腹"别解,均新颖可喜,令人惊羡。至于字义训诂之间,亦注重文物资料的佐证,也有不少创获,被有的学者称为"泰山不移"。

四

出土文献文学研究存在问题与未来发展展望。出土文献文学研究虽然在深度与广度上继续向前推进,也取得了许多成果,但不可否认,尚存在许多问题与不足。

一是宏观性的成果多,微观性的成果少。有的专家学者虽早已指出许多出土文献

---

① 于淑娟:《〈诗经〉出土文献与文学研究》,载《北方论丛》2007年第2期。

② 刘冬颖:《出土文献与〈诗经〉研究平议》,载《学术交流》2005年第5期。

③ 刘立志:《出土文献与〈诗经〉学研究二题》,载《北方论丛》2005年第3期。

④ 周建忠:《出土文献·传统文献·学术史——论楚辞研究与楚文化研究的关系与出路》,载《文学评论》2006年第5期。

具有较强的文学性,具有重要研究价值,且指明了研究方向与研究内容,但针对文学性与文学因素挖掘的实质性研究成果仍旧偏少。现有成果多集中在对文学体裁鲜明的出土文献的研究上,如“诗学”、楚辞研究等,对出土散文、辞赋、神话传说等的研究尚未全面展开。

二是研究方法单一,视野仍需开阔。在研究方法上,重点是借助传统的考证法、对比法以及二重证据法。有人虽提出要借鉴国外的人类学、社会学等研究方法,并指出要进行跨学科研究与文化学审视,但这方面的实践成果偏少。目前来看,理论意义大于实践意义。

三是对出土文学文献的作用有夸大之嫌。出土文学文献具有较高的的文献学价值和文学价值,这点已毋庸置疑。但是,对其在推进中国文学史研究方面所起的作用不能无限放大。不可否认,利用出土文学文献的确解决了一些疑难问题,但能否以此改写或甚至重写文学史仍然有待商榷。相对于传世文献,出土文献毕竟数量有限,有的出土文献的真伪问题尚须明辨,所以对待出土文献仍须持审慎态度。

有鉴于此,笔者认为未来出土文献文学研究需做好以下工作。

一要尽快厘定出土文学文献,切实开展文学性研究。当前首要工作是要对出土文献中的文学文献进行甄别、挑选与系统整理,此为开展文学性研究的基础。文学文献不一定是文学作品,只要具有文学性、文学因素的就可称为文学文献,如神话传说、散文、韵文、诗歌、辞赋等相关的文献都可以纳入到这一体系中。另外,要开展全面深入的文学性研究。比如出土文学文献的题材、体裁研究,文体样式研究,韵文研究,散文叙事研究,人物形象研究,修辞手法研究等等。

二要扩大学术视野,开展跨学科研究。出土文献文学研究是文学、考古学、文献学、艺术学等交叉学科的综合研究,要具有大文学、大文化学的学术视野,在研究方法上要运用跨学科的思维。远古文献是一切学科知识的渊薮,任何任意的、人为的剥离其中一种学科知识的做法都是偏颇与形而上学的,要实事求是地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对待与研究出土文学文献。既要利用新方法重视与挖掘出土文学文献中的文化内核与文学现象,又要善于运用传统研究方法做好传世文学文献的新阐发。

三要辨别出土文学文献真伪问题,开展其文学史价值研究。出土文学文献真伪并存,甄别其真伪是开展出土文献文学研究的基础,也是审视其文学史价值的重要前提。许多出土文学文献尚须辨明真伪、考辨创作时间,否则其文学史价值就无从谈起。近年来,出土文献文学研究成果越来越丰富,以此修改文学史的呼声日渐高涨。但如何修改,修改哪些内容?是小修还是大改?这都成为今后出土文献文学研究的重要课题。笔者认为,可以先进行出土文献文学研究史略的梳理,然后分析、总结、归纳现有出土文献文学的研究在哪些方面对文学史、文学个案问题造成了影响,再评估影响的广度、深度,最后决定怎样修订文学史。

石鼓文创作年代等问题考述

张　兵　李雪锋*

石鼓文,亦称“猎碣”或“雍邑刻石”,是中国现存最早的刻石文字。在中国文物史上,首件大型刻石名作——石鼓文,自初唐被发现以来,尤其是自韩愈、韦应物、苏轼等人,先后以石鼓为题材创作了《石鼓歌》之后,《石鼓文》的学术价值和艺术价值与日俱增。

石鼓是由十个馒头状、高40~90厘米不等、平均周长大约2米、用花岗岩石料制成的外形很像“鼓”的文物,故名之曰“石鼓”。石鼓四周镌刻着文字,称作“石鼓文”。因传说是初唐郑余庆在凤翔县(曾为战国时期秦国国都,名雍邑)的田野中发现的,故石鼓又称“雍邑刻石”;又传说是在陈仓被发现的,故又称“陈仓石碣”。石鼓在被发现之前“雨淋日炙野火燎”①、“牧童敲火牛砺角”②,于荒郊野外无人问津,至初唐时,已历经1000多年的风雨沧桑了。石鼓一直被视为珍贵文物而为历朝历代所收藏。十个石鼓,如今珍藏于北京故宫博物院。

一、石鼓文创作年代

关于石鼓文的创作年代,历代学者聚讼不已,至今似仍未形成定论。历史上多以为是周宣王时物,如唐代韦应物、韩愈在所作《石鼓歌》中都认为石鼓文是周宣王狩猎

* 作者简介:张兵,济南大学文学院、出土文献与文学研究中心,副教授;李雪锋,济南大学文学院,硕士研究生。

① 孙昌武:《韩愈诗文选评》,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119页。

② 孙昌武:《韩愈诗文选评》,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120页。

时所作,韦应物《石鼓歌》:"周宣大猎兮岐之阳,刻石表功兮炜煌煌。"①韩愈《石鼓歌》:"周纲凌迟四海沸,宣王愤起挥天戈。"②宋欧阳修《集古录》对此提出了数点质疑,但并未提出新的观点:"韦应物以为周文王之鼓宣王刻诗,韩退之直以为宣王之鼓。……余所集录文之古者莫先于此,然其可疑者三四。……然退之好古不妄者,余姑取以为信尔,至于字画亦非史籀不能作也。"③其实,认为作于周宣王时代的还不止韦应物、韩愈二人,吴曾在《能改斋漫录》中又提到杜甫、苏勖等人:"周宣王石鼓欧阳文忠公以为可疑者三,唯唐以来韦应物、韩退之尝盛称赞。予谓不特二公,老杜固尝有李潮八分小篆歌云'陈仓石鼓又已讹',况苏勖载记亦言石鼓文谓之猎碣,共十鼓,其文则史籀大篆,则知石鼓称为周宣王所创者在昔不止二公。"④

宋董逌《广川书跋·石鼓文辨》则以成王"搜于岐阳,《书传》再现"为据,断为周成王时作。⑤ 宋程大昌在《雍录》中有详细的考辨:"开元以后张怀瓘、韦应物、韩退之直云宣王之鼓也。然详考其语,实皆臆度以言,无有明著。""欧文忠曰十鼓之文可见者四百六十五字,不可识者过半,即韩歌所谓'牧童敲火牛砺角'、'年深岂免有阙画'者也。就其文之可晓者言之,有曰'我车既攻,我马既同'者,《车攻》语也;有曰'其鱼维何,维鱮及鲤。何以标之,维杨及柳',则兼记田渔也。凡此数语之可读者,又苏文忠所谓"众星错落仅名斗"者也。夫其语既与《车攻》诗合,而其所记田渔又与《车攻》相似,且其字体又为大篆,而籀又宣王之史也,合此数者若皆可以归诸宣王,则无怪乎说者云然矣。然古事有可参例者,《五子之歌》即大禹贻后之训,《伊尹》之三风十愆又皆成汤之本语也,此乃世臣子孙举扬先训以明祖述之自耳。则鼓语偶同《车攻》,安得便云宣诗也?惟其字正作籀体似为可证,而大篆未必创于史籀,古载又有可考也。舍此二说,则无所执据以名宣鼓矣。如予所见则谓此鼓不为宣鼓,而当为成王之鼓也。""左氏昭四年,椒举言于楚子曰'成有岐阳之搜',杜预曰'成王归自奄,大搜于岐山之阳,岐山在扶风美阳县西北也'。杜预之为若言也,虽不云搜岐之有遗鼓,而谓成搜之在岐阳者,即古鼓所奠之地也。然则鼓记田渔,其殆成王之田之渔也欤?宣王固尝出镐而东猎矣。其地自属东都,故曰'四牡庞庞,驾言徂东'。'徂东',云者以方言之,则是自镐出洛也。岐在丰西三百余里,安得更云徂东也?则鼓辞不为《车攻》之辞,亦已明矣。鼓辞既不为《车攻》之辞,则何据而云宣王之鼓也?今去古远,事之出于传疑者,不敢不存其旧等之其为可疑焉。且从一据之明者而主之,犹愈于泛漫臆度者也,故

---

① 〔唐〕韦应物:《韦苏州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78页。

② 孙昌武:《韩愈诗文选评》,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119页。

③ 国家图书馆善本金石组编:《先秦秦汉魏晋南北朝石刻文献全编(一)》,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年版,第510页。

④ 〔南宋〕吴曾:《能改斋漫录》,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90页。

⑤ 国家图书馆善本金石组编:《先秦秦汉魏晋南北朝石刻文献全编(一)》,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年版,第511页。

予惟椒举之言,既能明记岐搜为成王之搜,则其不能明记此搜之有鼓,虽为不备,若较之唐语绝无的据,而专用籀体定为宣王之物者,其说差有本祖也。"①也有人从书法学的角度认为:"悟以器款惟字,参鼓刻惟何惟鲤之惟,则晓然可见矣。盖字画无三代醇古之气,吾是以云前辈尚疑系辞非夫子所作,仆于此书直谓非史籀迹也。"②

还有人认为是后周时作,如"马定国文云石鼓非周宣王时事,乃后周文帝猎于岐阳所作也,史大统十一年,猎于白水遂西狩岐阳"③。这一说法基本没有被人接受,不足为辩。

多数学者通过比对、考辨石鼓文与秦文字之特点,认为石鼓文当作于秦国。秦国说,始于宋郑樵,"郑渔仲谓是秦篆,因其以'殹'为'也'见于秦斤,以'丞'为'丞'见于秦权,其文有曰'嗣王',有曰'天子',天子可为帝,亦可谓王,秦自惠文称王、始皇称帝,以为惠文之后、始皇之前所作也"④。但至于作于秦的具体时间,学界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如今人马衡以为秦穆公时物⑤,马叙伦认为是秦文公时物⑥,郭沫若以为秦襄公八年⑦,唐兰先后有"灵公八年"⑧和"献公十一年"⑨两说。近年来,有的学者在这一问题上继续探索,做出了积极努力,如王美盛认为"通过对石鼓文文具分析,结合周景王晚年史实和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石鼓文章法结构、情调、风格、书体特点来看,石鼓文年代可以确定为春秋末期周景王二十年,即公元前525年"⑩。李学勤在该书序中对这一观点基本认可,但更倾向于春秋中期后段到晚期。

综上所述,从大的范围上,不外乎有两种主流说法,一是历史上的周宣王说、周成王说;一是秦国的某一公或某一王说。主张前者的,是宋以前的学者居多,多从石鼓文的内容或者所记史实上去推断;主张后者的,以宋以后学者居多,尤其是当今学者,结论的得出应用了文字学、文献学、文化学等知识,结合大量新出土材料,通过比对秦代的文字、文风、文化等特点,并结合史实,"以秦证秦",方法是科学的,结论也被多数人所接受。但因持据不同,在作于秦的哪一个时期的具体问题上未形成一致意见。我们认为,在不影响研究的前提下,不妨把其时代范围定得宽泛一些,在目前材料有限的情况下,把精力耗在时代问题的争论上实大可不必。无论制作于秦的哪公,但下限应是

---

① 〔南宋〕程大昌:《雍录》卷九,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国家图书馆善本金石组编:《先秦秦汉魏晋南北朝石刻文献全编(一)》,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年版,第512页。

③ 〔宋〕吾丘衍:《周秦刻石释音·石鼓文·姚氏残语》,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④ 〔明〕都穆:《金薤琳琅》卷一,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⑤ 马衡:《石刻为秦刻石考》,载《国学季刊》1923年第1期。

⑥ 马叙伦:《石鼓为秦文公时物考》,载《北平图书馆馆刊》1933年第2期。

⑦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九卷,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⑧ 唐兰:《石鼓文刻于秦灵公三年考》,载《申报·文史》1947年12月6日。

⑨ 唐兰:《石鼓文年代考》,载《故宫博物院院刊》1958年第1期。

⑩ 王美盛:《石鼓文解读》,齐鲁书社2006年版,第3页。

在未统一文字之前,是在先秦时期。对此,我们赞成李学勤的观点。

另外,我们还要把石鼓文的制作年代与石鼓文诗的创作年代区别对待,因为从其文学性上进行研究更多地应是关注其内容,即诗歌的创作年代,而不是其形体。有人已经开始把这一问题分开研究了,如徐宝贵认为"见于石鼓的诗原为襄公时所作,石鼓上的文字则为秦景公时所写所刻"①。秦襄公至秦景公中间隔了近200年,哪有创作了那么长时间再去刻制的?尽管其创作年代似应早于刻制年代,但也不可能早这么多。王辉从石鼓文文风及其内容与《秦风》、《小雅》的格调等分析认为"景公五年后数年内或三十二年后数年内"②,这种研究思路是正确的,结论也得到了有些人的赞同。其实,历史上对石鼓文年代的考辨,除了郑樵外,多数都是从其内容入手的,如清王昶《金石萃编》卷一引毛先舒《思古堂集》:"余谓中兴诗尚简洁,秦风辞多险峭,而石鼓闳硕典雅,颇近《东山》、《七月》之遗音,宜为成王之诗也。"③王昶本人却认为"考其文与《车攻》、《吉日》相类,故指为宣王时最多"。这两种观点正是历史上关于其时代问题之争的典型代表。我们认为,无论是宣王时期,还是成王时期,重要的是石鼓文具有了《风》、《雅》之风格,因此,从大的方面来看,可以明确地说石鼓文是与《诗经》同时代的,局限于成王还是宣王,抑或是秦国的某一公意义并不太大,但绝不会晚于春秋中期,更不会到战国时期。

二、石鼓文字数

自石鼓文在唐代被发现至今,已有1300多年的历史,如从其制作时间(暂定为春秋中期)算起,至今则已2500余年,因年代久远,加之早间在田野风吹日晒,后又辗转多地,历经摹拓,其上字迹已剥蚀漫漶,多不可识读。宋欧阳修所见就只剩465字了,"其文可见者四百六十五,(一有磨灭二字)不可识者过半"④。

唐韩愈所见到的石鼓文似乎字数完备,字迹清晰,他在《石鼓歌》中说道:"公从何处得纸本,毫发尽备无差讹。"⑤而韦应物的《石鼓歌》却说:"石如鼓形数止十,风雨缺讹苔藓涩。"⑥韩愈生活于768~824年,韦应物生活于737~792年,两人基本同时,对石鼓文的描写却不尽相同。由二人《石鼓歌》推断,韩愈见到的可能只是拓本,未见原石,程大昌《雍录》谓"韩退之但得墨本而诗之"是很有见地的。韩愈所见墨本(即拓

① 徐宝贵:《石鼓文年代考辨》,见《国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② 王辉:《秦出土文献编年》,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2000年版。

③ 国家图书馆善本金石组编:《先秦秦汉魏晋南北朝石刻文献全编(一)》,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年版,第517页。

④ 〔北宋〕欧阳修:《集古录》卷一,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⑤ 孙昌武:《韩愈诗文选评》,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119页。

⑥ 〔唐〕韦应物:《韦苏州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78页。



本)已无可考,其全文字数不得而知。但由韦应物之言,我们可以了解到石鼓上的文字在当时已经有剥落缺讹而不再完整了。

到了元代,潘迪在《石鼓文音训》中说道:"迪自为诸生,往来鼓旁,每抚玩弗忍去,距今才三十余年,昔之所存者今已磨灭数字,不知后今千百年所存又何如也?"①潘迪自国子监读书,到撰写音训,不过三十来年的时间,其上已经磨灭多字,可见字迹的消亡速度是惊人的。

清王昶在《金石萃编》卷一中详列了石鼓文不同时期不同版本的字数,云:"欧阳氏所见四百六十五字,赵夔所见四百一十七字,胡世将所见四百七十四字,薛尚功所见四百五十一字,潘迪所见三百八十六字,孙巨源所见四百九十七字,吾丘衍所见四百三十余字,刘梅国《广文选》所录与潘迪同,马骕所见三百二十二字,吴玉搢所见三百十余字,张养浩诗则以仅余二百七十二。惟都穆得见宋拓本有四百二十二字。多寡亦不一也。范氏天一阁所藏北宋拓本最为完备,然亦止四百六十二字。杨慎乃谓曾得唐拓本有七百二字之多,冯惟讷《古诗纪》遂采入逸诗中。……今就家藏现存拓本摹录得二百八十三字,半泐者二十六字,参考宋拓既诸家摹本,补释阙文,共得四百六十四字,抱残守缺,期于征信而已。"②从宋之欧阳修、赵夔、薛尚功、孙巨源,到元之潘迪、吾丘衍、张养浩,明之刘梅国、杨慎,清之马骕、吴玉搢等所见石鼓文字数多寡不一,王昶本人家藏现存拓本算上半边字也仅 309 字。何以如此?我们认为一是石鼓本身随着时间的流逝不断风化,再加上摹拓对其造成的损伤,一些字迹逐渐模糊直至消失;二是世传之本即有拓本也有摹本,摹本因人水平、学识不同不仅形成了字体的差异,而且甚至出现了讹误脱衍现象,从而造成了不同摹本之间的字数、字体的不同,再者拓本与摹本之间又相互影响,历经多年的拓本如有损坏则需修补,如其借助的底本是不好的摹本,则又对拓本产生了影响,以至于拓本不再能够反映石鼓文的原貌;三是在校勘中出现的问题,不管是拓本还是摹本,上皆有许多半泐之字与大量阙文,有些人可能会想当然的凭空添字或改字。鉴于以上原因,长此以往,石鼓文字数就多少不一了。

任熹《石鼓文概述》中有专节对石鼓文字数进行研究,详列了"石鼓文存字数表"。③ 赖炳伟《〈石鼓文〉字数考》对历代学者考订的石鼓文字数亦进行了列表整理,并有简论。④ 可直接参阅这两篇论文,在此不再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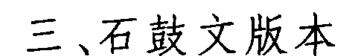
---

① 国家图书馆善本金石组编:《先秦秦汉魏晋南北朝石刻文献全编(一)》,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509 页。

② 国家图书馆善本金石组编:《先秦秦汉魏晋南北朝石刻文献全编(一)》,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521 页。

③ 任熹:《石鼓文概述》,载《考古学社社刊》1936 年第 5 期。

④ 赖炳伟:《〈石鼓文〉字数考》,见《古文字研究》第 22 辑,中华书局 2000 年版,第 192 ~ 194 页。



三、石鼓文版本

石鼓文自从唐代被发现至今,历代文人摹拓,涌现了许多拓本、摹本、摹刻本与注本。现举要介绍如下:

(一)唐本

1. 韩愈《石鼓歌》所载张生本。韩愈在《石鼓歌》中有言:"张生手持石鼓文,劝我试作石鼓歌。"①张生(张籍)所持石鼓文大概是见于记载的最早的拓本或摹本了,这也许就是石鼓文最早的版本。但不见于新旧《唐书·艺文志》,也不见于《隋书·经籍志》记载。

2.《古文苑》本。《古文苑》收录有《石鼓文》,宋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称这一版本是"孙洙巨源于佛寺经龛中得之,唐人所藏"②,但《四库全书总目》认为"与近本相同,其真伪盖莫得而明也"③,宋章樵考证说:"其文字画音训多与郑本合,岂郑为音释得此本参校邪?惟甲乙之次与薛郑本俱不同。"④此本与郑樵本文字类似,但各鼓次序与之不同,显然非同一版本。

3. 李文正所得唐人拓本。杨慎《升庵外集》中谓:"余得唐人拓本于李文正先生,凡七百二字,盖全文也,尝刻之木以传矣。"⑤其真伪性得到后人怀疑(见后),杨慎据以撰成的《石鼓文音释》也颇受诟病。

(二)宋本

1. 苏轼(1037~1101)摹本。明陶滋《石鼓文正误》后序谓"曾见苏轼摩本六百一十一字"⑥,又杨慎《石鼓文音释序》称"东阳尝语慎,及见东坡之本,篆籀特全"⑦。此本不见传,有人亦认为是伪作。

2. 宋董逌(1079~1140)《广川书跋》本。《广川书跋》卷二收录《石鼓文》⑧,注释博采郑樵、薛尚功、郭宗昌、施宿等人之说,不知底本何所据。

3. 郑樵(1104~1162)摹本。程大昌《雍录》卷九记载曾见过这一版本,云"郑樵模写其字之可晓者",后"南剑州州学以郑本锓木",即南剑州本,"其成字而粗可读者

---

① 孙昌武:《韩愈诗文选评》,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19 页。
② 〔南宋〕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438 页。
③ 〔清〕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1691 页。
④ 〔南宋〕章樵注:《古文苑》卷一,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⑤ 〔清〕李光暎:《金石文考略》卷一,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⑥ 〔清〕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374 页。
⑦ 〔清〕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373 页。
⑧ 〔北宋〕董逌:《广川书跋》卷二,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比东坡又多,特不知郑本所传奚自耳?"①程大昌亦怀疑此本不真。

4. 薛尚功(生卒年不详,南宋)拓本。清孙承泽《庚子消夏记》卷四所载曾得薛尚功拓本:"余家有宋拓薛氏石鼓文,自跋云:'右岐阳十鼓,周宣王太史籀所书,岁月深远,剥泐殆尽,前人尝以其可辨者刻之于石,以甲乙第其次,虽不成文然典刑尚存,姑勒于此,与好事者共之。'薛帖予得之,故内精工之,甚恐后人并此不见矣。"②不知今何在。

5. 王厚之(1131~1204)本。据王厚之《复斋碑录》"绍兴己卯岁,予得此本于上庠,喜而不寐,手自装治成帙,因取薛尚功、郑樵二音,参校同异,并考核字书,而是正之,书于帙之后,其不知者姑两存之,以俟博洽君子而质焉"③,但不知底本为何人所作。

6. 宋淳熙中杨文昺(生卒年不详)《周秦刻石释音》本。元吾丘衍《周秦刻石释音》即以此本为宗。

7. 赵古则(1351~1395)本。明都穆家曾藏有宋代赵古则拓本,"右石鼓文宋代拓本,洪武中藏于余姚儒者赵古则,后归予家"④。

(三)元本

1. 元吾丘衍(1272~1311)《周秦刻石释音》本。吾丘衍撰有《周秦刻石释音》一卷,中有《石鼓文》,原底本为宋淳熙中的杨文昺《周秦刻石释音》本,又据所藏甲秀堂图谱校勘,去掉了郑樵音训。⑤

2. 元潘迪(生卒年不详)《石鼓文音训》本。清王昶《金石萃编》卷一收录,元至元己卯年间刻于石鼓旁,共两石,左右各一。其自跋云:"迪自为诸生,往来鼓旁,每抚玩弗忍去。距今才三十余年,昔之所存者今已磨灭数字,不知后今千百年所存又何如也?好古者可不为之爱护哉!间取郑氏樵、施氏宿、薛氏尚功、王氏厚之等数家之说,考订其音训,刻诸石,俾习篆籀者有所稽云。"⑥

(四)明本

1. 明杨慎(1488~1559)《石鼓文音释》本("浙江范懋柱家天一阁藏本")。三卷,附录一卷,所录《石鼓文》原底本据杨慎序云是以李东阳旧本为本,而李东阳旧本则来

---

① 〔南宋〕程大昌:《雍录》卷九,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宋〕孙承泽:《庚子消夏记》卷四,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 〔宋〕陈思:《宝刻丛编》卷一,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④ 〔明〕都穆:《金薤琳琅》卷一,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⑤ 〔清〕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352页。

⑥ 国家图书馆善本金石组编:《先秦秦汉魏晋南北朝石刻文献全编》(一),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年版,第509页。

自于苏轼本，自称字全完整共702字。这一说法后来得到了金深、朱彝尊等人的驳斥，尤其是朱彝尊在《日下旧闻》中考证多字为杨慎所增益，并以李东阳、韩愈、苏轼石鼓歌中皆明示石鼓文已非全文为据，明确指出了杨慎托名李东阳本之伪。①

2. 明陶滋（生卒年不详，正德年间进士）《石鼓文正误》本。二卷（两淮马裕家藏本），所录石鼓文一一与太学石鼓相较，"序踵杨慎之说，谓曾见苏轼摩本六百一十一字，亦失考也"②。

3. 明都穆（1458～1525）《金薤琳琅》本。卷一收录《石鼓文》，仅收录正文，无注释，正文中只列阙文几字、行款等信息。都穆云"石鼓文宋代拓本，洪武中藏于余姚儒者赵古则，后归予家"，可以推断其所用底本很可能就是源于赵古则家藏本的宋本。

4. 明冯惟讷（1513～1572）《古诗纪》本。卷八收录《石鼓诗》，以《古文苑》本与杨慎本互校而成，择其善者而从之，并间采《古文苑・石鼓文》注释中的众家旧说为注。

5. 明梅鼎祚（1549～1615）编《皇霸文纪》本。卷三收录《石鼓文》，有音释。后附今文。所用版本以《古文苑》、《古诗纪》所录石鼓文为本。

（五）清本

1. 清孙承泽（1591～1676）《春明梦余录》本。卷六十七收录有石鼓文全文，次序以甲乙为序。无注释，不知何所本。

2. 清马骕（1621～1673）《绎史》本。卷二十七收录《石鼓文》，有摹本和今文，今文共657字，注释音训取自郑樵、薛尚功、潘迪三家，多以潘迪为宗；次序从施宿。摹本全字仅299字。但不知版本所据底本如何，或以潘迪本为宗。

3. 清刘凝（约1625～约1715）《石鼓文定本》本。共二卷，《四库全书总目》："上卷为石鼓音训释文，下卷为附录古今人辨说，及诗歌石鼓刻文，且以残阙拓本渐不可辨，惟以摹本及释文相传，释文之中潘迪最著，摹本之中薛尚功、杨慎最著。"③底本则以杨慎伪本为宗，加以己意为增减。

4. 清刘于义（1675～1748）等《陕西通志》本。卷九十四收录《石鼓文》，"今采集众说，参以马谿田、冯少墟诸志，虽间有阙文，疑义不能强通而存其大略，可备经史之遗矣"④，正文所据不知何本，众说指郑樵、薛尚功、王厚之、施宿等人之说。

5. 清英廉（1707～1783）等编《日下旧闻考》本。卷六十八所录《石鼓文》有两版本，一是朱彝尊《日下旧闻》中原版本，在前；一是据当时国子监志所摹石鼓文，从潘迪音训的摹写本，增列在后，两者多有不同。朱彝尊音训校勘多采章樵、薛尚功、郑樵、潘迪、郭宗昌等人之说，底本用何本不得而知，大概是以潘迪音训本校以石鼓原文而成。

---

① 〔清〕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373页。

② 〔清〕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374页。

③ 〔清〕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379页。

④ 〔清〕刘于义等：《陕西通志》卷九十四，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日下旧闻考》中新增版本"重文不计，共字六百二十。阙者三百六十，不全者七十四字，全者二百有四十字。较《帝京景物略》所载计少八十四字"①。

6. 清王昶(1724～1806)《金石萃编》本。卷一收录有《石鼓文》，分摹本、今文本，后附元潘迪《石鼓文音释》。

7. 清倪涛(生卒年不详)《六艺之一录》本。收录石鼓文摹本、《日下旧闻》本、《广川书跋》、《金薤琳琅》等本。摹本大概是以《日下旧闻》本、《广川书跋》等为本。

(六)近现代本

1. 郭沫若《石鼓文研究》本②。郭沫若在书中设"原文之复原及其考释"与"注释"两节。原文考订以明安国后劲、中权本为底本，并校以原石，同时参考《甲秀堂法帖本》。注释中较少引用郑樵、薛尚功、郭宗昌等前人成说，颇多新创。

2. 徐宝贵《石鼓文整理研究》本③。是迄今为止对石鼓文研究最系统、全面的著作，书中有专门章节探讨了石鼓文的版本、字数、年代等，并有专节注释。

注本比较好的还有强运开《石鼓释文》④、马公愚《石鼓新释》⑤、王美盛《石鼓文解读》。

以上诸版本中所言及的宋本、唐本等多已亡佚，唯有明安国所藏先锋、中权、后劲诸本现存于日本三井文库，郭沫若在《石鼓文研究》中对这三种版本的优劣有较详细的说明，尤其关于后劲本与中权本的异同专设一节进行了详细考辨。现存的摹本、摹刻本或注释本，其撰者多不交代所用底本，给追溯版本尤其是宋本的流传带来了很大困难，有些版本是否传于世却不得而知。对于石鼓文的版本之流传情况，可参考徐宝贵《石鼓文整理研究》，论之甚详。

历史上的注本以元潘迪本为最佳。近现代本以郭沫若《石鼓文研究》中的注解为最精。今人注本则以徐宝贵《石鼓文整理研究》为最全面。

四、石鼓文次序

石鼓诗在制作之初是有先后顺序的，但由于原石或原诗并未明确记载或体现，再加上年代久远，残缺不全，从内容上已很难判断其次。因此，石鼓文次序问题成为了历代石鼓文研究的主要内容之一，对这一问题的说法诸多不一。代表性的观点主要有如下几种：

---

① 〔清〕于敏中等:《日下旧闻考》第四册，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141 页。
②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九卷，科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③ 徐宝贵:《石鼓文整理研究》，中华书局 2008 年版。
④ 强运开:《石鼓释文》，商务印书馆 1935 年版。
⑤ 马公愚:《石鼓新释》，载《大众》1944 年第 10 期。

宋薛尚功:(1)《而师》,(2)《吾水》,(3)《田车》,(4)《銮车》,(5)《汧殹》,(6)《马荐》,(7)《作原》,(8)《车工》,(9)《灵雨》,(10)《吴人》。

宋郑樵:(1)《汧殹》,(2)《作原》,(3)《车工》,(4)《田车》,(5)《銮车》,(6)《吴人》,(7)《马荐》,(8)《灵雨》,(9)《而师》,(10)《吾水》。

宋王厚之:(1)《灵雨》,(2)《吾水》,(3)《田车》,(4)《车工》,(5)《吾水》,(6)《汧殹》,(7)《而师》,(8)《作原》,(9)《銮车》,(10)《吴人》。

宋施宿:(1)《车工》,(2)《汧殹》,(3)《田车》,(4)《銮车》,(5)《灵雨》,(6)《作原》,(7)《而师》,(8)《马荐》,(9)《吾水》,(10)《吴人》。

清震钧:(1)《车工》,(2)《田车》,(3)《銮车》,(4)《马荐》,(5)《作原》,(6)《吴人》,(7)《吾水》,(8)《灵雨》,(9)《汧殹》,(10)《车工》。

郭沫若:(1)《汧殹》,(2)《灵雨》,(3)《而师》,(4)《作原》,(5)《吾水》,(6)《车工》,(7)《田车》,(8)《銮车》,(9)《马荐》,(10)《吴人》。

郭沫若认为:"诸家之次均无根据,依其次读之,辞义气韵均不相联属。""又前人于石次多以第一第二或甲乙丙丁等文字以称之,仅言其次,每若不知其所指为何石。余今则悉仿《诗序》标举文中二字以为石头之名;如是,则读余书者即使不以余之新次为然,亦可无淆乱之虞也。"①

另外,对这一问题做过深人研究的还有徐宝贵,可参阅其《石鼓文整理研究》第四部分"石鼓文的次序",详细条列了14种说法,并分析了各种排列的优劣与不足,认为"薛尚功把《而师》篇列在最前,《吴人》篇列在最后,是合理的。刘心源把《吾水》排在《田车》之前,说'《吾水》,车驾出猎,从臣争为前驱也。《田车》,车驾出舍,原野而猎也',是非常正确的。郭沫若的排列次序也有一些合理的成分,如《汧殹》篇列于《灵雨》篇之前,《作原》篇列于《吾水》篇之前,《吴人》篇列在最后,是非常合理的。《车工》、《田车》、《銮车》三篇专写田猎情况的诗篇列在一起,也很合理,但如将《车工》、《田车》二篇互换位置,那就更合理了。由此可见郭沫若的排列次序合理的成分较多。如果再将其他几篇的次序根据内容做些合理的调整,那就令人满意了。"②最后在此基础上给出了自己的排列:"(1)《而师》,(2)《汧殹》,(3)《灵雨》,(4)《马荐》,(5)《作原》,(6)《吾水》,(7)《田车》,(8)《车工》,(9)《銮车》,(10)《吴人》。"徐说可从。

---

① 郭沫若:《石鼓文研究》,见《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九卷,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41页。

② 徐宝贵:《石鼓文整理研究》,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53页。

殷周金文之叙事

陈夏楠*

金文是我国最早出现的有叙事性质的文学形式之一，篇幅不长，但所叙述的事件人物交代清楚，“从篇幅、内容、表达等方面看……可以说，铜器铭文是中国散文萌芽阶段的一个新的里程碑”①。从考古资料来看，金文发端于殷商，兴盛于两周，衰亡于秦汉，研究价值较高的金文集中出现于两周时期，因而，本篇论文研究的范围从殷商开始，以两周为主。

一、金文散文的叙事内容

（一）记名

记名是商周金文最早最常见的记述内容，从金文初现的殷商一直到春秋战国时期，记名的内容一直存在于金文之中。记名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种“仅为表明器物的属主，起到自名的标记作用”，一种“则为器物制造情况的说明，一般统称为‘物勒工名’”。②

商代和西周初期出现的字数很少的金文，内容多半属于“自名标记”。这些“标记”又可分为几种，用以说明作器者或受祭者：第一，记族氏名；第二，记人名，或日名。如《妇好分体甗》：“妇好。”《癸母鼎》：“母癸。”随着金文不断地发展演进，自名标记的内容也不断丰富，不再是单一地表明作器者或受祭者，而是作器者、受祭者、氏族名诸

* 作者简介：陈夏楠，济南大学文学院，硕士研究生。

① 刘衍：《中国古代散文史》，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16页。

② 刘翔、陈抗等编著：《商周古文字读本》，语文出版社1996年，第216~217页

项都有涉及,并且增加了器物名称及功用等内容。如《夺作父丁壶》:“夺作父丁宝尊彝,𠨘。”即表明“作器者+受祭者+器物名+氏族名”。演变到后来,记名逐渐成为长篇金文中的一部分,一般置于文末,表作器之用。但也有部分金文仍保留了这种最初的形式。

春秋战国时期,记名多为器物制造情况的说明,即我们通常所说的“物勒工名”①。简单的物勒工名一般记铸造者、所有者或器物的状况等,比如《曾侯乙箕铭》“曾侯乙作持用终”记所有者,《左工铺首铭》“左工蔡”以及《陈卯造戈铭》“陈卯造戈”记作器者,《郾王右库戈铭》“郾王右库戈”记器藏地点等。较为复杂的如《高奴禾石权铭》“三年,漆工熙,丞诎造,工隶臣牟,禾石、高奴”。“三年”记铸造时间,“漆工”为监造者,“丞”是主造者,“工隶”为实际铸者,“禾石”为器名,“高奴”为铸造地点。

(二)祭祀

殷商时期,整个社会处于巫教状态,自然的朝夕变化、动物的生老病死,对人们来说都是神秘莫测的。人们认为冥冥中有种神秘的力量在控制世间的一切,神是万物的主宰,“对人来说,神是能满足人们希望的力量。既然惹不起、躲不开、很可怕又能带来希望和满足,于是,人们产生了与神沟通的愿望,希望通过某种形式,与神灵对话,把自己对神灵的要求、希冀表达给神灵,祭祀于是应运而生”②。

商代是金文的萌芽发端期,青铜器大都为祭祀而作。殷商晚期开始出现一些篇幅较长的金文,祭祀仍是其记述的主要内容,比较有代表性的有《四祀𠨘其卣》③:

> 乙巳,王曰:“尊文武帝乙宜。”在召大庭,遘乙翌日丙午,𩰫(寫)。丁未,□(煮?)。己酉,王在梌,𠨘其赐貝。在四月,唯王四祀翌日。(器外底铭:亚獏父丁)

在这一篇文章之中,共记录了六件独立却又相互关联的事件:一,受祭祀对象帝乙。二,翌祭先王大乙。三,行寫祭。四,行煮祭。五,王赐𠨘其贝。六,𠨘其作彝器用以祭祀自己的父亲。六件事情有五件直接记录祭祀,被赐贝也是因为在祭祀仪式上的功劳。这六条中的每一条记录都可以看作是一个基本完整的叙事,它们至少包括了时间、事件这两个基本要素,其中王赐𠨘其贝这一事件完整涵盖了时间(己酉)、地点(梌地)、人物(王与𠨘其)以及事件(赐贝)诸项内容。

囿于材料的限制,我们今天能读到的殷商时期类似的长篇金文并不多,然而窥一斑而知全豹,在当时叙事表达尚不成熟的时代能用如此长的篇幅记录祭祀,可见祭祀

---

① “物勒工名”见于《吕氏春秋·孟冬纪》:“物勒工名,以考其诚。工有不当,必行其罪,以穷其情。”制造者将自己的名字刻于器物之上,以便于质量检测。

② 刘晔原、郑慧坚:《中国古代生活丛书·中国古代的祭祀》,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7页。

③ 释文参考王辉《商周金文》,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第20页;连劭名《𠨘其三卣铭文新证》,载《故宫博物院院刊》1998年第4期。

在当时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与隆重。

周人继承了殷人的天命鬼神思想,也从殷周的更迭中总结经验,他们既认识到上帝的威严和天命的不可抗拒,又认为天命所系,唯有德者受之,不再盲目敬天畏神,转而更加关注德行。"周族靠德行获得了天命。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文王陟降,在帝左右',周文王因小心翼翼服侍上帝,因而被上帝选中,所以周朝牢记自己是文王的子孙。……在祭祀文王的时候,每次都要重新温习文王靠德行、靠秩序赢得天的欢心的种种功绩。这样,周朝接过了商代的天命、上帝的信仰,却赋予它全新的意义。"①如《朕簋》:

> 乙亥,王有大丰,王凡三方,王祀于天室,降。天亡又王,衣祀于王,丕显考文王,事喜上帝。文王监在上,丕显王作省,丕肆王作唐,丕克乞衣王祀。丁丑,王飨大宜。王降亡勋爵复觵。唯朕又庆,敏扬王休于尊簋。

这篇铭文记录了五件事,第一,王行大礼,会见诸侯。第二,祭天。第三,祭先王。第四,行飨礼。第五,赏赐有功之臣。从该文可以看出,周初的叙事要比殷商时的较为细致,这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不仅记录事件发生的大致经过,而且加进了些微有关的细节,比如,"降"、"事喜";第二,当叙事涉及某个人时插叙了这个人的相关介绍,在提及祭祀文王时,就插入了关于文王德行、功烈的介绍。

刘雨通过对西周金文资料的分析,整理出了20种祭祖的方式,分别是禘、衣、彭、祷、餥、告、御、叡、报、翟、禋、燎、屮、牢、饎、饙、禴、尝、烝、闳。② 由于材料限制,我们今天已无法探知这些祭祀活动的具体情况,但从这些形形色色的祭名上仍能看出其时祭祀的繁盛与隆重。"其实,祖灵与祭祖者之间,是一种绝对而自然的关系,原本不须假借什么事由。……而这些铭文的出现,意味着已在祖灵与祭祀其祖灵的氏族之间,开始加强媒介的作用来促进王室与氏族间的政治关系。祭祖,变成是依王室与氏族之关系而在其政治秩序之下进行了。彝器铭文所以记录这种事情,乃直接显示政治的关系已强力地支配了氏族生活。"③

这样,祭祀不仅仅是对祖先的事死如事生,更重要的是一种有效的政治手段,是神权与王权相结合的产物,带有明显的神圣性与功利色彩,因而是金文记录的主要内容。从初始阶段的寥寥几字,到比较具体的记录,然后慢慢演化为整篇金文,至最后演变为金文的习语"用作朕皇考大中尊簋"、"用作祖考宝尊彝"等等,可以说,祭祀内容贯穿整个金文发展进程的始终。

---

① 刘晔原、郑慧坚:《中国古代生活丛书·中国古代的祭祀》,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40页。

② 《金文中的祭祖礼》,见刘雨《金文论集》,紫禁城出版社2008年版,第27~53页。

③ 〔日〕白川静著,温天河、蔡哲茂译:《金文的世界:殷周社会史》,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9年版,第11页。

(三)征伐

"国之大事,在祀与戎",除了祭祀之外,国家视为重要的大事就是战争了。从金文中我们无法窥知殷商时期战争的具体状况,两周金文却保存了大量关于征伐战争的材料,如最早记载武王克商战争的《利簋》①:

武王征商,唯甲子朝,岁鼎克闻,夙有商。辛未,王在阑师,赐右史利金,用作檀公宝尊彝。

该文大意为武王征伐商,在甲子日这天早上,岁星出现,利将这一情况报告给武王,武王用很短的时间就攻下了商。辛未这天,王在阑地驻军,赐给右史利青铜,用来作为檀公的宝器。这篇金文对战争的记录包括了时间、战前天象以及战争结果,属于比较简单的叙事。金文中也有对于战争详细记述的篇目,比较有代表性的如《多友鼎》:

唯十月,用猃狁方兴,广伐京师,告追于王。命武公:"遣乃元士羞追于京师。"武公命多友率公车羞追于京师。癸未,戎伐荀,衣俘。多友西追,甲申之晨,搏于漆,多友有折首、执讯。凡以公车折首二百又□又五人,执讯廿又三人,俘戎车百乘一十又七乘。衣复荀人俘,或搏于共,折首卅又六人,执讯二人,俘车十乘。从至,追搏于世,多友或又折首、执讯。乃遄追至于杨冢,公车折首百又十五人,执讯三人。唯俘车不克以,衣焚,唯马驱尽。复夺京师之俘。多友乃献俘、聝、讯于公,武公乃献于王。乃曰武公曰:"汝既靖京师,釐汝,赐汝土田。"丁酉,武公在献宫。乃命向父召多友,乃延于献宫。公亲曰多友曰:"余肇使汝,休,不逆,有成事,多擒。汝靖京师,赐汝圭瓒一、锡钟一肆、鐈鋚百钧。"多友敢对扬公休,用作尊鼎。用朋用友,其子子孙孙永宝用。

这里记录的是西周晚期与猃狁的一场战争②,战争的起因是猃狁调动兵力直犯京师,镐京陷落,并放言要继续追击周王,情况危急。周王令武公进行反击。武公手下得力战将多友临危受命,率公车向京师急进。癸未,猃狁又犯荀地。多友率兵西追,与之战于漆地。多友收复失地,多有所获。猃狁败走。多友乘胜追击,双方在共、世、杨冢等地多次交战,多友大获全胜,夺回京师。归,将所俘获上交于武公。武公又将之献于周王。王赐武公以土地作赏。武公大大夸赞了多友的功绩,赏之以圭瓒一、锡钟一肆、鐈鋚百钧。"叙述了战争的起因、发生的经过以及战争的结果,也叙述了层层献捷、层

---

① 关于《利簋》的断代问题,学术界大致有两种不同的意见:唐兰在《分代史征》中断为武王器,王辉等人则认为应作于成王时期。

② 刘雨认为这段史实与《诗经·小雅·六月》所载"猃狁匪茹,整居焦获。侵镐及方,至于泾阳"相似,且"广伐京师"与"侵镐及方"指的是同一件事(见刘雨《多友鼎铭的时代与地名考释》,载《考古》1983年第2期)。

层嘉奖的情形，文笔简练，语言生动，可堪这类铭文的上乘之作。”①

这是金文发展到成熟期的一篇文学作品，无论从篇幅还是叙事表达等方面都远远胜于前面提到的《利簋》。首先，该文不再是几个事件的组合，而是就某一事情进行的专门叙述。前所列金文，最明显的唯《四祀𠨘其卣》，是几个相互联系或不联系的事件的组合，而《多友鼎》通篇只针对周与猃狁的战争作描述。其次，《多友鼎》对战争的描述详尽而不缀述。“武公命多友率公车羞追于京师”，“多友西追”，“搏于漆”，“又搏于共”，“追搏于世”，“乃追至于杨冢”，六句话将多友追击之过程详细地展示出来，而对其如何调兵遣将、如何排兵布阵以及双方激战之场面不作叙述。第三，对战争的结果，尤其是战利品不厌其烦地一一列举。每一次胜利都详细记其俘获，精细到每一次俘虏的人数、兵车的数量。第四，对不理想的战果不予记录。战争初始，多友率公车追击于京师，许是时间来不及，许是战争失利，对双方于京师的战斗并没有涉及。直到猃狁于荀地大加掳掠，多友西追，战于漆地后，才有关于战利品的记录。第四，对有功之臣的赏赐分级进行，体现严格的等级关系。武公由于用人得当，周王对其进行奖赏。战争的直接领导者多友所受赏赐则是来自于其上司武公，而不授于周王。由此，多友对扬的对象也是武公，而不是周王。

周人战争披上了德的外衣。周人认为自己的战争，无论在今天我们看来性质如何，他们都认为是正确的，是秉承天命，以有德伐无德，武王克商自不必多言。周人自己发动的战争是有德的，那么一切讨伐周的战争必然是无德的。虽然披着德的外衣，但周人的战争仍然是十分残忍的。只是周人自己不这么认为，反倒觉得这种残忍是败敌应得的，是值得炫耀并流传于子孙后世的。《禹鼎》记载的是周与噩侯驭方所带领的南淮夷、东夷之战。敌军广伐周之南国、东国，周王乃命王之禁军西六师、镇抚东夷的宿卫军殷八师对其反击，要求“薊伐噩侯驭方，勿遗寿幼”。两师失势，武公命禹继续讨伐，再次强调“伐噩侯驭方，勿遗寿幼”。即便以周人的立场，噩侯伐周无德失道，也不至于赶尽杀绝，“勿遗寿幼”这四个字却反复出现了两次，足见战争之残忍。

大肆炫耀战利品是周人记述战争的另一大特点，这也从侧面反映了战争的残忍。金文中记载战争的篇章，稍有成果就对战利品包括俘虏、伤敌人数、缴获的战车等大张旗鼓地铺排，《多友鼎》记录为：“折首二百又□又五人，执讯廿又三人，俘戎车百乘一十又七乘”；“折首卅又六人，执讯二人，俘车十乘”；“折首百又十五人，执讯三人”。《㲻簋》记载的是与淮夷的战争，对战果的描述为：“获馘百，执训二夫，俘戎兵盾、矛、戈、弓、箙、矢、裨、胄，凡百又卅又五款；捋戎俘人百又十又四人。”《虢季子白盘》记载：“折首五百，执训五十。”

周人对胜利之战的宣扬不遗余力，对失败之战，尤其是战败这一结果却避而不谈。

---

① 程水金：《中国早期文化意识的嬗变——先秦散文发展线索探寻》第一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46页。

昭王时期频频南征,《史记》、《左传》、《吕氏春秋》以及今本《竹书纪年》多有记载,金文中也不乏其事:

过伯从王伐反荆,孚金,用作宗室宝尊彝。《过伯簋》

王涉汉伐楚。《京师畯尊》

宏鲁卲王,廣黻楚荆。隹焕南行。《史墙盘》

唯王南征,在□……《小子生尊》

启从王南征……《启尊》

据《史记·周本纪》载:"昭王之时,王道微却。昭王南巡狩不返,卒于江上。"①金文的记录中,关于昭王南征,最多的还是其出征盛况的描述,尤其对其卒于水滨之事只字不提,"'隹焕南行',是形容昭王统帅六师以南征,其士卒众多,规模盛壮,是可想而知的。但铭文意在隐恶扬善,故只炫耀其出征的盛况,而讳言其'没于水中而崩'"②。

(四)记功与记赏

记功与记赏是密切相关的,有功必然有赏。统观金文的内容,记录周王以及各级贵族对下级的赏赐之文比比皆是,这些赏赐的接受者往往将自己所受之嘉奖以铸铭的方式上秉祖先,下告子孙。这样做的目的有二,一方面,受到赏赐是因为他们对王室做出了贡献,铸铭赏赐,也即意味着铸铭了自己的贡献,可以树立自己的权威,巩固自己在宗族中的地位。另一方面,贵族的血统和地位世代相传,祖先的功绩可以荫庇子孙,将自己的贡献与受王的赏赐记录一起永久保留下来,不仅是身份和地位的象征,也可以使子孙继续享受荫庇。

金文所记之功,或者说所记赏之缘由大约有几类:(1)助祭有功而受赏。(2)征战有功而受赏。(3)承祖先余荫而受赏。(4)因册命而受赏。(5)其他。现以册命为例。册命包括周天子对诸侯士大夫的册命以及各级诸侯士大夫对自己所属官员的任命。册命金文将被册命者的官位、职责以文字的形式铸于青铜器之上,是各级诸侯士大夫的身份标志,也是他们子孙世代得以承袭之明证。从穆王时期开始,册命金文逐渐增多。一篇完整的册命金文之主要内容包括册命的时间、地点、册命者(周王或诸侯)、被册命者(诸侯或大臣)、册命内容(官职、赏赐以及勉励)、受册者对王之休美并作器,祈子孙永保用。册命金文在说明完所册命之原因、职位之后一般都会记录册命者对被册命者的赏赐,这不仅是对新任命者的祝贺,更承载着上级对其所提出的殷切盼望,更是对新任命者的极大鼓励。根据册命之官职高低不一,赏赐之物在数量、种类上有所不同,"西周册命金文在史官宣读王命之后,记载册命之赏赐物品,其先后次序一般

① 〔西汉〕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134页。

② 王辉:《商周金文》,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第150页。



为：祭酒、冕服服饰、车及车饰、马及马饰、旂旗、兵器、土地、臣民、取征以及其他"①。每篇册命中不可能包括以上述及各项，不免有所或缺，但所赐物品，基本包含于此。此外，金文中还有一些记载赏赐的篇目，这类记载篇幅往往不长，所记内容也比较单一，除记录所赐物品外很少涉及其他事件。例如：

《叔德簋》：王赐叔德臣養十人、贝十朋、羊百，用作宝尊彝。

《伯矩鬲》：在戊辰，燕侯赐伯矩贝，用作父戊尊彝。

《复尊》：燕侯赏复冖、衣、臣、妾、贝，用作父乙宝尊彝。

《作册大鼎》：唯四月既生霸己丑，公赏作册大白马。

（五）日常生活

从西周中后期开始，以日常生活为内容的金文出现，金文的神圣性与王权色彩慢慢消退，演变成为记录贵族阶级日常生活所用。虽然青铜器的使用性质逐渐演变，但使用范围仍局限于上层贵族，所记之生活自然超不出贵族生活。大体来说，金文所记之生活主要有诉讼、土地交割以及嫁娶等。

诉讼之金文一般遵循的叙述方式为，原告首先将自己与被告之约定、协议等向判官（王、诸侯、伯、叔等）陈述，然后说明对方之违约状况（失信、失责、违约、违法等），并提出己方的要求，希望得到赔偿。判者依照双方之约定判决被告之行为不合法，责令其或履行约定或归还所得或承担责任。被告表态，接受审判结果并履行。获胜之原告将此事铭之于器。比较有代表性的为《鬲攸比鼎》：

唯卅又一年三月初吉壬辰，王在周康宫夷大室。鬲比以攸卫牧告于王，曰："汝觅我田，牧弗能许鬲比。"王命省，史南以即虢旅，乃使攸卫牧誓曰："敢弗俱付鬲比，其且射分田邑，则杀。"攸卫牧则誓。比作朕皇考祖丁公、皇考惠公尊彝。鬲比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

土地交易包括土地买卖、土地交换以及将土地作为等价之物予以补偿。这是奴隶社会发展到后期出现的社会现象，标志着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土地制度逐渐被土地私有制替代。从相关记载的金文中我们可以看出，交易双方在进行土地重新划分时往往都会有相关官员参与，这表明土地交易已经不是私下进行而是取得了官方的认可，有合法地位的。这方面的代表作是《五祀卫鼎》。

《五祀卫鼎》主要记述的是邦君厉与裘卫的一次土地交换。交换的原因是邦君为治理河道而占用了裘卫的部分田地，因此用自己的田给裘卫以作补偿。为表明交换的合法性与公正性，裘卫请了当时负责这部分公正的五位大臣刑伯、伯邑父、定伯、𬏤伯、伯俗父共同主持交换仪式，并有官员司徒邑人趙、司馬頞人邦、司空陶矩、内史友寺刍等参与见证。易田的主要任务就是确定疆界，在几位大臣的共同见证下，双方交易顺

① 陈汉平：《西周册命制度研究》，学林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20 页。

利完成。邦君厉之子、厉之官员以及裘卫之子飨宴并赠送礼物,庆祝这次交易的圆满完成。

春秋时期嫁娶内容见于青铜器主要是媵器之上,比较简单的记嫁娶的如《铸侯求钟》:"铸侯求作季姜媵钟,其子子孙孙永享用之。"比较复杂的如《蔡侯申盘》,先写作器之因:"元年正月,初吉丁亥,蔡侯申虔恭大命,上下陟否,厉敬不惕,肇佐天子。用作大孟姬媵盘,禋享是以,祇盟尝禘,佑受毋已。"蔡侯要嫁女(一说为姊妹),作盘,希望她能受到保佑,没有终止。次写对大孟姬之勉励:"齐诚整肃,节文王母,穆穆亹亹,聪介诉扬。威仪优优,令颂托商。康谐龢好,敬配吴王。"希望大孟姬以文王的母亲为榜样,勤勉庄重,敬配吴王。最后写对新人的美好祝愿:"不讳考寿,子孙蕃昌。永保用之,千岁无疆。"

二、金文散文的叙事特点

(一)内容混合不单一

金文散文中,单一叙述一件事情的篇目很少,篇幅稍长的金文所载事件一般都在两件以上。如一篇金文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记作器之因,一记作器之用。作器之用的记述相对比较简单,主要用于说明所作之器的用途,最常见的用途就是作器以祭祀某位祖先,格式为:"用作某某宝尊彝。"还有一种常见的用途即希望将己之功烈流之于后世子孙,家族世代受其功德,格式为:"作某器,子子孙孙永宝用。"作器之因的记述则要复杂得多。在金文发展的早期,作器之因的叙述相对简单,不外乎记赏赐与记功两方面。单纯记赏之文最为简单,如《德方鼎》:"王赐德贝卅朋,用作宝尊彝。"记功之文复杂一些,一般包含三个方面:记功、记赏、作器。随着金文发展的日渐成熟,作器之因的内容也在不断丰富,有些金文所记的事件几乎没有任何关系。比较明显的是《曶鼎》。从篇制上看,《曶鼎》之内容可以分成两个完全独立的篇目,它的两件叙事都以"唯王某年某月某时"开头,且第一件事结束后有金文常见的结束语"子子孙孙其永宝"。鼎文所记的第一项内容是王对曶的册命,这其中又包含了几件小事:王对曶之册命与赏赐,刑叔对曶之赏赐,以及曶作祭祀其父之器。所记第二项内容为诉讼。这又包含两件事:曶与效父因奴隶买卖而发生纠纷,请刑叔作判曶胜;匡季之臣二十人偷盗了曶的十秭禾,曶告之于东宫,曶胜。如此看来,这篇金文是两项内容五件事情之合集,并且这两项内容之间没有什么直属关系,是完全独立的。

(二)崇尚天命,尚德追孝

周人接受了殷人的天命观,同样崇尚天命,认为天命不可违,周人所以克商建邦,唯天命而已。崇尚天命之句在金文中很常见,《何尊》:"肆文王受兹大命。唯武王既克大邑商,则廷告于天。"《大盂鼎》:"丕显文王,受天有大命。"《询簋》:"丕显文武受

命,则乃祖奠周邦。"《师訇簋》:"丕显文武,受天命。"《毛公鼎》:"丕显文武,皇天引厌厥德,配我有周,膺受大命。"但他们所信仰崇尚的天命带有浓烈的道德色彩,"在他们看来,夏、商的兴起,是由于他们的先主敬德,而其最终灭亡也是由于他们的后王废德。'皇天无亲,唯德是辅',周人之所以兴起,也正是因为祖先能够'积德兴义'、'明德慎罚'"①。这种德之所系的天命观在金文中,尤其是在记述战争的金文中体现得尤为突出。周人之师为德义之师,秉承天命,自然所向披靡,拥有叛军无可战胜的神奇力量。时王祭祀先王的金文中对先王之德的歌颂赞美已屡见不鲜,凡祭祀必先追溯王之烈德。诸侯士大夫也将先祖之德铸于铭上,并以之勉励自己,"烈德"、"懿德"、"介德"、"元德"等称颂之词随处可见。《师𩛥鼎》:"王曰:'……臣朕皇考穆王,用乃孔德逊纯,乃用心引正乃辟安德。唯余小子肇淑先王德……'𩛥拜稽首……小子夙夕专由先祖烈德……"王希望臣下以德臣王,臣子则表示一定要承祖先之德,敬事天子。除德外,孝也是金文所体现的重要观念。对去世之亲人事死如事生是周人孝道的体现,在金文的叙述中,对先祖(多为考妣)之祭祀蕴含着强烈的孝道思想。《㦰簋》将之战功追至母亲的教导:"朕文母競敏启行,休宕厥心,用袭厥身,俾克厥敌。"并希望母亲能永远保佑自己,让自己可以朝夕孝享她:"用作文母日庚宝尊彝,俾乃子万年,用夙夜尊享孝于厥文母。"《作册令方彝》也是将明公之赏赐推至父亲:"敢追明公赏于父丁,用光父丁。"

(三)体现不朽与传世意念

青铜器在当时象征着政治地位、权利和财富,铸铭于上之文字也因青铜器的珍稀与永久保存性自然地带有传世与不朽意味。蔡邕《铭论》曰:"钟鼎礼乐之器,昭德纪功,以示子孙。物不朽者,莫不朽于金石。"②从这个角度来讲,金文从诞生之日起就带有这种特殊的功能。然而,许是这种意念在当时过于平常,人们在铸铭之时认为没有必要明确讲出,许是当时还没有意识到青铜器的这种特性,直到西周中期,金文中才逐渐增加了明确指出传世与不朽意图之语句,或曰"子子孙孙永宝用之",或曰"某某(作器者)万年永宝用",或曰"某某(作器者)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金文所体现的不朽,是祖宗功业的不朽;体现的传世,是阶级地位、特权以及相应财富的传世。作器者希望借助这种永久保存的青铜器将家族的功烈世代流至子孙万代,更重要的是,希望能永久地享受凭此功烈而得到的权力与财富。

(四)内容由神圣走向世俗

纵观金文所记载的内容,可看出其发展大致有一个由神圣走向世俗的过程。金文

---

① 张维青、高毅清:《中国文化史(一)》,山东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45页。

② 〔清〕严可均:《全后汉文》卷七四,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875~876页。

产生之初,所记之事为沟通天人之祭祀活动,其肃穆、神圣等色彩不言而喻。除祭祀外,一国之大事即战争,一家族之大事即所受之任命、赏赐也是金文记录的内容。随着青铜器使用范围的不断下移,诸侯士大夫的世代功勋渐渐进入金文的内容。西周中后期,王权衰微,冶炼技术进步,青铜器失去了昔日的特权性,从帝王、权贵之手渐入寻常贵族之家,交易、诉讼甚至嫁娶等日常生活也出现在金文的记录中。金文所记内容的变化是随青铜器的功能不断变化的,在青铜器发展的第一阶段即祀神之用阶段,铭文主要记祭祀活动;第二阶段即藏礼之用的阶段主要内容是记祀典、记训诰、记赏赐;第三阶段即矜功之用阶段,主要记个人功勋、家族荣耀、诉讼胜利等等;第四阶段即埒富之用阶段,主要为媵器之铭以及自作器铭。①

① 参阅程水金《中国早期文化意识的嬗变——先秦散文发展线索探寻》第一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29~251页。

《黄帝四经·道原》赋体特征探析

李佩瑶　刘晓彤*

1973年年底，湖南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了一批帛书。在这批帛书中，有两种《老子》写本，其字体和抄写年代是有区别的，学界称字体较古、抄写年代较早的写本为《老子》甲本，另一种为《老子》乙本。《老子》甲本卷后附抄有《五行》、《九主》、《明君》和《德圣》四篇古佚书，乙本卷前附抄有《经法》、《十六经》①、《称》和《道原》四篇古佚书。两种《老子》写本及乙本卷后古佚书一经面世，即受到学界的广泛关注，李学勤甚至断言在这批出土的帛书中，地位最重要的当为《老子》写本和《经法》等四篇古佚书了。② 乙本《老子》卷后所附的四篇古佚书在每篇的篇末都题有篇名，《经法》和《十六经》这两种每篇之内又分为若干小篇，在每小篇篇末还题有小篇篇名，可是并没有此四篇的总篇名，唐兰等学者经过严密的考证认为《经法》等四篇古佚书亦即《汉书·艺文志》道家类书目所载的《黄帝四经》。③ 此观点一经提出就得到不少专家学者的首肯。目前学界对《黄帝四经》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校文释义、成书年代、学派归属、产生地域、作者身份等方面，而对其文体特征的分析则鲜少涉及且难有定论。事实上，《黄帝四经》的文体问题是很值得深入研究的。只要我们稍加留心便可注意到，《道原》一篇与其他三篇在文体上有很大不同，其他三篇是毋庸置疑的说理散文，而《道

---

* 作者简介：李佩瑶，山东交通学院图书馆；刘晓彤，济南大学文学院，硕士研究生。

① 原称《十大经》，后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马王堆汉墓帛书(壹)》将先前各本中的《十大经》考定为《十六经》。

② 李学勤：《马王堆帛书与〈鹖冠子〉》，载《江汉考古》1983年第2期。

③ 唐兰：《马王堆出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书的研究——兼论其与汉初儒法斗争的关系》，载《考古学报》1975年第1期。

原》一篇无论是在篇章结构上还是表现手法上,都更像是一篇赋。

《黄帝四经》是现存最完整的黄老道家的作品,四篇古佚书反映出黄老之学的理论体系和整体构架,曾对黄老思潮兴盛起到重要推动作用,这对于我们重新评估黄老之学在百家争鸣时期的地位有重要意义。关于《黄帝四经》的研究状况,现有的研究大多集中在以下方面:一、关于帛书整理考释及今译、外文翻译的方面;二、关于帛书书名;三、关于帛书的著作时间;四、关于作者及产生地域;五、关于帛书的学派归属及思想史意义;六、关于帛书深层思想研究。可见,现有的研究较少关注其文学性。有少数研究者注意到《黄帝四经》用韵的状况,如龙晦、李学勤,通过研究指出《黄帝四经》的《经法》、《十六经》、《称》、《道原》各篇中都有用韵的情况。① 余明光的《黄老思想初探——读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古佚书〈黄帝四经〉》指出《黄帝四经》全用韵文写成。② 谭家健《黄老帛书之文化考察》一文中提到《黄帝四经·道原》文章以韵语为主,散句为辅,押韵有归路,但不严密,常常自由换韵。③ 所以,对于《黄帝四经·道原》的研究,也仅局限于研究其用韵情况,缺乏对其赋体特征的关注。

一、《道原》的赋体特征

(一)从词义辨析的角度看"赋"的文体特征

我们现在所说的"赋文学"是将"赋"作为一种正式文体进行研究,它先后经历了骚体赋、汉大赋、六朝骈赋、唐代律赋、宋代文赋几个发展阶段。之所以区别于诗歌、散文以及其他文体,是因为它具无可取代的特质,而要更好地理解这种文体特质自然得从"赋"这个字所包含的多重意蕴入手。"赋"有两种词性:动词和名词。这两种词性分别由不同义项演变而来,逐渐形成了我们现在对赋文学的总体认知。

作为动词的"赋"有创作与诵读两层意思,即郑玄所说:"赋者,或造篇,或诵古。"④"造篇"即是谓自造新篇,也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写诗的意思,例如《左传·隐公三年》:"卫庄公娶于齐东宫得臣之妹,曰庄姜。美而无子,卫人所为赋《硕人》也。"⑤这里的"赋"就是写诗的意思,《硕人》即卫人为庄姜所创作的诗歌。"诵古"即所谓吟诵《诗经》旧篇,以达到言己之志的目的。这种例子在《左传》中也有很多,例如《僖公二十三年》有"公子(晋公子重耳)赋《河水》,公(秦穆公)赋《六月》"的记载,《文公三年》有"晋侯(晋襄公)……赋《菁菁者莪》……公(鲁文公)赋《嘉乐》"的记

---

① 龙晦:《马王堆出土〈老子〉乙本前古佚书探源》,载《考古学报》1975 年第 2 期;李学勤:《马王堆帛书与〈鹖冠子〉》,载《江汉考古》1983 年第 2 期。

② 余明光:《黄老思想初探——读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古佚书〈黄帝四经〉》,载《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5 年第 1 期。

③ 谭家健:《黄老帛书之文化考察》,载《求索》1991 年第 1 期。

④⑤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30~31 页。

载;《文公十三年》有"子家(公子归生)赋《鸿雁》……文子(季孙行父)赋《四月》。子家赋《载驰》之四章。文子赋《采薇》之四章"的记载等。① 春秋时期有"赋《诗》言志"的传统,这是外交仪式上的一种特殊表达方式,《左传》中所载的赋诗有70多次,其中仅有4次是自造新篇,其余皆为吟咏旧章,可见,在"赋"的动词义项中,朗读、吟诵之意要远远比创作之意更为普遍和流行。而"赋"作为一种文体,吸收和融合的正是"赋"的朗读、吟诵义项。刘向言:"不歌而诵谓之赋。"②这显然是在《诗》的基础上来言赋的。我们都知道《诗》是合乐可歌的,要押很严格的韵,而赋则与其不同,不用合乐,在押韵方面也比较灵活,形式上也相对比较自由,适合于口诵,读起来朗朗上口,具有节奏感和音乐美。

名词的"赋"也有两重意思,即表现手法和文体名称。很显然,作为文体名称的"赋"是从作为表现手法的"赋"演化发展而来的。"赋"作为一种表达方式,始见于《周礼》的记载。《周礼·春官·大师》言:"教六诗:曰风、曰赋、曰比、曰兴、曰雅、曰颂。"③这里的"赋"乃为《诗》六义之一,郑玄为之作注曰:"赋之言铺,直铺陈今之政教善恶。"④朱熹释为:"赋者,敷陈其事而直言之者也。"⑤可见,作为《诗经》中极为重要的表现手法之一的"赋"是铺陈的意思。作为文体样式的"赋"自是源于作为表达方式的"赋",因而这种文体最直接的特征就是用言语来铺陈事物,就像刘勰在《文心雕龙·诠赋》中所说的"赋者,铺也,铺采摛文,体物写志也"⑥,也就是说,赋这种文学主要是采用铺陈的手法来细致地描摹事物,体现作家的情志。

由此,我们对于"赋"这种文体有了这样的认识:首先,它是适合朗诵的,用韵、字数限制等方面比《诗》自由;其次,它主要是采用铺陈的方式来摹写事物,辞藻相对比较繁复、华丽。简单地说,赋体文学从内容上讲主要是"体物",从写作手法上来说主要是铺陈,且适合于口诵。

(二)赋体特征在《道原》上的表现

《道原》是《黄帝四经》的最末一篇,是一篇述"道"之作,其文章宗旨在于尽量将"道"这一抽象的事物、玄妙的道理说得清楚明白,从而使得人们,特别是君主能够体认"道",自觉地按照"道"来行事,以达到"治"的目的。尽管作者在创作时绝对不可能有什么文体意识,但由于其文的宗旨在于将复杂之物描述清楚,故而文章体现出很明显的赋体特征来。

首先,句式整散结合,有节奏感,有韵味,适宜吟诵。《道原》共464字,绝大部分

①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410、531、598~599页。

② 〔东汉〕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755页。

③④ 〔东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717页。

⑤ 〔南宋〕朱熹集注:《诗集传》,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3页。

⑥ 黄霖编著:《文心雕龙汇评》,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第35页。

为四字句,其中又间有少量的杂言句,显得整饬而不呆板;全篇皆为非严格意义上的对句,但又增加了诸如"是故"、"故"等承接词,显得整齐之中又富有变化。在押韵方面,龙晦认为古佚书四篇皆是用韵文写就的,叶韵情况大致同于《淮南子》,有不少楚言、楚谚。① 龙晦的这一论断显然是有前提的,那就是《黄帝四经》为楚地作品。事实上,关于其产生之地,学界并无定论,故而其全部叶韵之说就很值得商榷。因而,以楚地的发音来认定《道原》全部叶韵,就会显得太过绝对。实际上,它只是部分叶韵而已,且大部分皆为隔句换韵。总之,鉴于《道原》以四字句为主体、整散相间、部分叶韵等形式特征,其的确具有赋体文学"不歌而诵"的特点。

其次,广泛采用铺陈的手法来"体物写志"。《道原》所述之物乃中国哲学最高范畴的"道",它玄妙精奥,难以捉摸,要想将其描述清楚,的确得费一番功夫,而采用铺陈的手法则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功效。例如在描述"道"无形无名的特征时,《道原》一开始就用了"古(故)无有刑(形),大迥无名"②这样比较直接的表述;之后又用了"人皆以之,莫知其名。人皆用之,莫见其刑(形)"一句从人类使用的角度来说它是无形无名的,接下来又用"显明弗能为名,广大弗能为刑(形)"从正反两个方面来说"道"无论其或大或小、或隐或现,都是没有名称和形状的。在描述"道"是万物本原这一特征时先用"小以成小,大以成大"来从整体上说"道"既可成就纤微的渺小之物,也可成就浩然的广大之物;接着用"鸟得而蜚(飞),鱼得而流(游),兽得而走"来举例说明世间之物正是因为有了"道"才得以完成其各自生命的本态;随后用"万物得之以生,百事得之以成"一句来凸显"道"的本原性;接下来又用"天地阴阳,[四]时日月,星辰云气,规(蚑)行侥(蛲)重(动),戴根之徒,皆取生"来总括天地万物都是因"道"而生的。在描述圣人因掌握并施行"道"而产生的功用时,先用"圣王用此,天下服"来从总体上概述"道"的功用是可以使天下万民诚心悦服的;接下来用"分之以其分,而万民不争。授之以其名,而万物自定"、"得道之本,握少以知多;得事之要,操正以政(正)畸(奇)"来说明执"道"者具体应该怎样依"道"而动,才能发挥好的功效;最后用"抱道执度,天下可一也"来进一步说明只有"抱道执度",才能实现天下的大一统。……从上述这些例子我们可以看出《道原》在描述"道"的特征、功用时,并非一蹴而就的,而是从不同角度,按照层层递进的方式,以铺叙的语言来细细描摹,如此一来,就能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也更能发挥其劝勉君王顺"道"而行的作用。

《道原》之"道"自然是承《老子》之"道"而来,但又比《老子》之"道"更为具体、全面,也更具可操作性。究其原因,除了我们在上文提到的广泛采用铺陈手法对"道"进行细细摹写之外,在铺陈中兼用对比手法,从相反形成的角度来述"道",从而使得其

---

① 龙晦:《马王堆出土〈老子〉乙本前古佚书探原》,载《考古学报》1975年第2期。

②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编:《马王堆汉墓帛书(壹)》,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87页(本文所引所有《道原》原文,均来自该书该页,在此作一说明,后面不再注出)。

向社会性倾斜也是不可忽略的重要因素。《老子》之"道"无形无名、无始无终、永恒运动，是万物得以存在的本原和运动变化的规律，但又具有人不可感知、难以把握的特性，因而在现实性、操作性上有所欠缺。《道原》继承了《老子》的道论，而向社会性有所倾斜，可谓《老子》之"道"的现实化、具体化。具体说来，它把握了"道"的二重属性，从相互对立的角度对其进行描述，因而使"道"呈现出"既无始又有始、既无名又有名、既隐微又显明、既小而无内又大而无外、既不可企及又可以企及、既虚又实、既运动变化又静止恒定……"①的特点，也使其成为既不可感知又可以感知的特殊之物。也正由于该"道"是可以感知、可以把握的，因而《道原》中才出现了能察道、执道的圣人，才有了专门描述"道用"的部分，而该部分在《老子》中虽非完全缺失，但稀少、零散却是不争的事实。

综上所述，《道原》的赋体特征是很明显的，它在内容上"体道"，只要我们持守大"道"，秉执法度，那么就可以实现天下的大一统；在篇章结构上韵散结合、骈整相间，符合"赋"的基本特征；在手法上铺陈排叙，层层推进与细致描摹相结合，可见已具备了赋体的雏形。

二、由《道原》论及荀卿之赋

无论在体制上还是在内容上，《道原》都极具赋体特征，而荀赋②通常被认为是文学史上第一个以"赋"名篇的作品，荀卿作赋以讽，是受到了楚地之风的影响，其带有赋体特征自不必言，而在形成时间上，《道原》显然要早于荀赋。因而，将之放在一起进行比较研究，就可以发现赋体文学从产生初期到不断成熟的演变轨迹。

（一）赋之形式——更加自由，散体化趋势明显

在形制上，《道原》和荀赋皆以四言句为主体，以韵散结合的方式结撰全篇，但相较《道原》，荀赋散句的比重明显上升，句式也更为灵活多变。关于《道原》以四言为主体、韵散相间的形式特征，我们在前文已有过论述，此处不再赘言。而荀卿五赋在形制上极为类似，关于其形式特征，我们可任选其一进行分析，下面我们以《礼》赋为例来进行说明。

---

① 陈鼓应：《黄帝四经今注今译——马王堆汉墓出土帛书》，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398页。

② 历来学界对荀赋篇目的界定存在混乱的情况，故而有必要在此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荀子·赋》一共分七个小节，前五小节形制比较统一，是明显的咏物说理赋，而后两节的"佹诗"和"小歌"，形制则不类之前，反倒很像《诗》。鉴于此，笔者不认为此二者也是赋，故而不将其列入本文的讨论范畴。还有不少学者认为《赋》篇之前的《成相》也是赋，但在该问题上，笔者比较倾向于将《成相》排除于赋体文学之外。显然，《成相》来源于民间文学，它是模仿当时劳动人民的歌谣写成的，采用了当时民间的歌谣形式，可谓中国说唱文学之祖，但与赋体不类。故而，笔者认为真正可以称得上荀卿赋的只有《礼》、《知》、《云》、《蚕》、《箴（针）》五篇。

爰有大物,非丝非帛,文理成章。非日非月,为天下明。生者以寿,死者以葬,城郭以固,三军以强。粹而王,驳而伯,无一焉而亡。臣愚不识,敢请之王。王曰:此夫文而不采者与?简然易知而致有理者与?君子所敬而小人所不者与?性不得则若禽兽,性得之则甚雅似者与?匹夫隆之则为圣人,诸侯隆之则一四海者与?致明而约,甚顺而体,请归之礼。①

《礼》赋从开头到“敢请之王”皆以四言句为主体,中间又杂有两个三言句和一个五言句,从总体上讲,句式还是比较整齐的;全部都叶韵,“章”、“明”、“葬”、“强”、“亡”、“王”皆属于“阳”部韵。而从“王曰”直至结尾,则基本上都是散句,字数也相当多变,有三个四言句、两个八言句、两个十言句、一个七言句、一个九言句、一个十一言句,也都不叶韵。据统计,《道原》中四言句式占了全篇句式的60%左右,字数则达到了全篇的90%以上;而《礼》赋无论是四言句还是整句在数量上均只占全篇的一半。另外,从叶韵方面讲,《礼》赋在比重上也远远不如《道原》。

班固在《两都赋》序中说:“赋者,古诗之流也。”②刘勰也认定:“然则赋也者,受命于诗人。”③可见,赋体文学的确是从《诗经》中汲取了不少有益成分。除我们上文所说的“赋”作为一种文学体裁实是从《诗经》六义之一的“赋”演化而来外,赋体文学在形式上也从《诗经》中吸收了很多养分,其中最显著的就是《诗经》的四言句式和叶韵的特征。对于《道原》和荀赋来讲,四言句式和叶韵的特征都很明显,均可看出其取法《诗经》的痕迹;而相较于《道原》,荀赋中四言句和整句的比重都呈下降趋势,叶韵的比重也在下降,句式更为多样,散体化趋势明显增强。由此可见,赋体文学在发展演化过程中是不断从别的相对比较成熟的文体中吸收养分以发展完善自身的,先是作为其直接源头的《诗经》,然后慢慢地将视角转向先秦时盛极一时的诸子散文,而这也是符合文体发展的一般规律的。

(二)赋之手法——铺陈更加精熟,劝谏更加浓厚

从内容上来说,《道原》和荀赋都广泛采用铺陈手法来进行“体物写志”,而在铺陈手法的运用上,荀赋显然比《道原》更为精熟,劝谏意味也更为浓厚。《道原》所“体”之“物”是我国哲学的最高范畴——“道”,文章从“道体”和“道用”两个方面用铺叙的手法对“黄老”之“道”的多方面特征进行摹写,以期达到劝勉在位者依“道”而行、顺“道”而动的目的。荀卿五赋所“体”之“物”也非常明确,分别为礼、知、云、蚕、箴,所写之“志”虽是各个不同,却是有联系的,是一个有机整体。下面我们以《箴》赋为例来对这一问题进行说明。

---

①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72~473页。

② 〔南朝梁〕萧统编,〔唐〕李善注:《文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1页。

③ 黄霖编著:《文心雕龙汇评》,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第35页。



《箴》所状之物为箴，此点自是不必多言，其关键在于作者并未直接言明，而是将之隐藏起来，先用精巧的语言对该物进行了一番铺排：

> 有物于此，生于山阜，处于室堂。无知无巧，善治衣裳。不盗不窃，穿窬而行。日夜合离，以成文章。以能合从，又善连衡。下覆百姓，上饰帝王。功业甚博，不见贤良。时用则存，不用则亡。①

然后自谓“臣愚不识”，请“王”来猜测此为何物。而“王”也并不是直接就说出谜底，而是又对该物重新进行一番铺衍：

> 此夫始生钜，其成功小者邪？长其尾而锐其剽者邪？头铦达而尾赵缭者邪？一往一来，结尾以为事。无羽无翼，反覆甚极。尾生而事起，尾邅而事已。簪以为父，管以为母。既以缝表，又以连里。②

在此已经从不同侧面对箴进行了两番描摹，箴的特征、功用等都已经表述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最后“王”才揭出谜底，将其“归之”为箴。《箴》反复铺排了两次，而且还使用了比喻、拟人、象征等修辞手段，相较于《道原》来，其状物效果显然更佳。而且《箴》显然并不以述箴的特征和功用为旨归，而是借箴这一平凡之物所包含的道理来劝谏君王。箴之理在于它“以能合从，又善连衡”、“既以缝表，又以连里”，这分明是战国时期日夜奔走、汲汲于有所作为的士，因而劝谏君王注意甄别和选用贤良之士的用意就昭然若揭了。与《道原》相比，《箴》说理显然更为隐晦。《道原》在述“道”的同时就已经提出了顺“道”而行的主张，而《箴》表面上一直在说箴，而其实际用意却是箴的象征物——士。

《礼》、《知》、《云》、《蚕》与《箴》的写法大致相同，都是经过两番铺叙，最终才揭示所状之物。所赋之物表面上为礼、知、云、蚕、箴，实际上却是礼、智、圣、贤、士，五赋皆可独立成篇，却深有联系，从总体上劝谏君主要“治国以礼、执政以智、选士举能、尚贤用圣”。③

（三）赋之结构——得益于隐语，问答体结构渐次形成

《道原》和荀赋在结构上都或多或小地受到先秦时民间极为流行的隐语的影响。所谓隐语，亦即廋语，也就是我们常说的谜语，春秋战国时期以齐、楚两地为胜。刘勰形容其为“遁词以隐意，谲譬以指事也”④，意思是说它总是隐藏其本事或本意，“把本来可以说明白的事情故意说得不明白”⑤，从而使听者开动脑筋、发挥想象力以猜测其

---

①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79页。

②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79～480页。

③ 毕庶春：《荀况〈赋篇〉刍论》，载《文学遗产》1999年第3期。

④ 黄霖编著：《文心雕龙汇评》，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第56页。

⑤ 付俊琏：《〈汉书·艺文志〉“成相杂辞”“隐书”说》，载《西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5期。

本意,是一种相当普遍的益智娱乐活动。"隐语包括设问(设)、对答(占)、谜底(归)三部分"[①],"设"是指出谜者用语言,多用陈述句形式对谜面进行铺陈描摹;"占"是猜谜者对谜面再斟酌的过程,他不直接说出谜底,而是从另一方面,多以问句形式对谜面进行再描述;"归"即是说出谜底。实际上,隐语不强调谜底的揭示,而是着眼于对谜面的铺陈描摹,这使得其几乎转化为一种"构思想象、描摹状物的创作比赛"[②]。

《老子》述"道"的语言:"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③]是极具隐语特色的,故而,承《老子》而来的《道原》或多或少地也会受到隐语的影响。事实上,它述"道"的方式的确有点像是在猜谜,开始时并不言明所述为何物,只是对其特征进行铺陈,然后用"人皆以之,莫知其名"来抛出一个小小的问题,提醒读者思考这究竟为何物,接下来又对"道"的特征进行了摹写,直至"是故上道高而不可察也,深而不可则(测)也",才第一次出现"道"这个名词之后又继续对其进行铺叙直至全文完结。

从上文对以《箴》为代表的荀赋的分析中,我们可以很明显地看出荀赋是用隐语形式写就的:对礼、知、云、蚕、箴的第一次铺陈是"设",第二次铺陈是"占",最后的揭示谜底无疑就是"归"。隐语的体制本身就包含问与答两部分,自然而然就形成不同主体之间一问一答的体制。荀卿五赋全以"荀问一王(五泰)答(《云》篇以弟子身份与师问答)"的形式结撰成篇,这种问答可能是君臣之间对话的真实记录,也可能只是一种艺术创作手法:假托人物进行自问自答。汉赋继承了荀赋的问答结构,也多以之结撰成篇,正所谓"遂客主以首引"[④]是也,只不过这种问答全是在虚拟的人物之间进行的,例如司马相如《子虚赋》、《上林赋》的对答是在虚构的楚国子虚、齐国乌有、亡是公之间展开的;班固《两都赋》是在虚拟的西都宾和东都主人之间进行的,且具有明显的抑客扬主倾向。

可见,赋体文学从一开始就受到民间隐语的影响,"赋即源于隐",越发展受其影响越大,《道原》已现其肇端,荀赋则自觉仿用隐语的问答体结构进行创作,到了汉赋,就连进行问答的主体都虚化了,仅留其形式而已。学者刘斯翰甚至为"隐语起源说"描绘出发展轨迹,即楚地民间隐语→民间赋(荀赋)→宫廷赋(宋赋)→汉大赋。

三、汉赋体对汉文之影响

赋体文学发轫酝酿于战国早中期,从《道原》到荀赋,它不断从诸如《诗经》、散文、

---

① 康永秀:《屈宋荀辞赋文体研究》,辽宁大学2011年硕士论文,第20页。

② 郗文倩:《散体赋的文体特征及其隐语源流说——关于西汉散体赋形成的文体考察之一》,载《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5期。

③ 〔三国魏〕王弼注,楼宇烈校释:《老子道德经注注释》,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62~63页。

④ 黄霖编著:《文心雕龙汇评》,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第35页。

隐语等其他文学体裁中吸收养料以发展壮大自身，至汉代，已成为“一代文学之胜”，形成恢弘壮丽的文学景观。作为汉代文坛主将的汉赋体，自然会对其他类型的文学产生影响，使其呈现出或大或小、或隐或显的赋化特征来。而汉代散文的赋化是比较明显的，其特征可以简单地概况为：大、美。“大”是指题材广泛、气势宏大，“美”是指对语言形式之美的自觉追求。

（一）取材广泛，多用铺叙，以造恢宏之势

散文的赋化首先体现在该时期的散文创作者往往以赋家“苞括宇宙，总揽人物”①的心态来观照世间万物，把无所不至的宏博的宇宙观念投射到散文创作上来：贾谊《新书》58篇“通乎天人精微之蕴，穷乎历代治乱之故，洞乎万物荣悴之情，究乎礼乐刑政之端，贯通乎仁义道德之原”②；《史记》鸿篇巨制，有十二本纪、十表、八书、三十世家、七十列传，司马迁自言其创作宗旨是“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等等，无不体现了作家广大浩博的宇宙时空意识，使得散文也呈现出内容广博、气势豪迈、无所不包的风貌。

实际上，汉文除了在选材上如同汉赋一样以整个宇宙为关照对象外，在表现方式上，也借鉴赋家铺陈排比以状物的手法，用以叙写宏大的场面和磅礴的气势。汉代有很多赋家，同时也是散文大家，例如陆贾、贾谊、枚乘、司马相如、东方朔、刘安、邹阳等等，故其散文总是会不自觉地采取赋体的手法，使得其文呈现出明显的赋化特征，我们以贾谊的《过秦论》为例来进行说明。《过秦论》是先秦说理文中的翘楚，其赋体手法的运用可谓不着痕迹而尽得其妙。例如，它在描述秦孝公野心时，用了“有席卷天下，包举宇内，囊括四海之意，并吞八荒之心”③，以铺陈夸张的语言进行渲染，从而使得文章气势恢弘。《古文观止》中评价这四句说：“四句只一意，而必当叠写之者，盖极言秦先虎狼之心，非一辞而足也。”④四句虽为一意，但反复夸张、铺陈，使得文气充沛，有先声夺人之效。再如写六国之势，先说“齐有孟尝，赵有平原，楚有春申，魏有信陵。此四君者，皆明智而忠信，宽厚而爱人，尊贤而重士，约从离衡，兼韩、魏、燕、楚、齐、赵、宋、卫、中山之众。于是六国之士，有宁越、徐尚、苏秦、杜赫之属为之谋，齐明、周最、陈轸、召滑、楼缓、翟景、苏厉、乐毅之徒通其意，吴起、孙膑、带佗、倪良、王廖、田忌、廉颇、赵奢之伦制其兵”，采用赋法，不厌其烦、巨细无遗地列举人名，让读者产生六国联军的确人多势众且贤良辈出、破秦自是不在话下的感觉，再总结六国之势为“尝以十倍之地，百万之师，叩关而攻秦”，紧接着情势几乎出人意料、急转直下，如此强盛的六国联军，居然“遁逃而不敢进。秦无亡矢遗镞之费，而天下诸侯已困矣。于是从散约解，

---

① 〔西晋〕葛洪著，成林、程章灿译注：《西京杂记全译》，贵州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65页。
② 〔西汉〕贾谊：《贾谊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283页。
③ 〔南朝梁〕萧统编，〔唐〕李善注：《文选》第六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2233页。
④ 〔清〕吴楚材、吴调侯选：《古文观止》，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33页。

争割地而以赂秦"①,这里采用铺陈手法,兼用对比、夸张、反衬等修辞方式,使得文章气势恢弘、扣人心弦。

(二)锻炼字句,巧用修辞,以成美丽之文

汉文赋化的另一个显著特征就在于其对语言形式美的自觉追求。汉赋乃美之文,它"有意识地吸收了先秦散文、诗辞一切美的东西,造就了一代美丽之文"②,"这种文学样式的本质,就是通过精心安排美丽的文字,整齐的句式,严谨的结构,表现社会和自然的种种奇特事物和绚丽景象,刺激读者的感受力与想象力,获得审美快感。语言在这里不仅是传达思想的有力工具,而且是同音乐中的声音、旋律一样,本身是艺术的直接表现。"③汉赋之美就主要体现在其语言形式方面,具体说来就是注重字词的锤炼、修辞手法的运用、句式的整散配合等。汉文也直接吸收了这些特点,例如《淮南子》。该书是淮南王刘安召集门客编写的,而刘安及其门下的很多宾客皆是辞赋大家,故《淮南子》的某些篇章就呈现出比较明显的赋体特征,如《原道训》对于"道"的铺排,《齐俗训》对于各地风俗的敷衍、《坠形训》对于六合四极地理概貌的描摹等等,说理宏奥精妙,行文生动流畅,描摹物事的语言都经过打磨,双声、叠韵、重言叠字的使用频次比较高,同时又有大量排比、对偶句式充斥其间,其对语言形式美的追求可见一斑。再如邹阳的《上吴王书》:"今胡数涉北河之外,上覆飞鸟,下不见伏菟,斗城不休,救兵不止,死者相随,辇车相属,转粟流输,千里不绝。"④如此简洁清丽的语言、对仗工整的遣词措句,显然是经过作家精心的锤炼与加工,是对汉赋语言形式自觉不自觉地借鉴和模拟。又如他的《狱中上梁孝王书》,全文从构思到骋词都是赋体式的,为了阐明"人主沉谗谀则危,任忠信则兴"的道理,该文大量使用典故,"比物连类",铺陈排比,运用对比手法从正反两个方面对该道理进行反复申说。辞采绚烂,文采斐然,句式整饬,极具可读性,同时又言词激切,滔滔不绝,气势雄壮,极富感染力。

此外,在体制结构上,汉赋多采用主客问答的形式构制出设辞类作品,汉代很多政论文在风格上都类似于赋。刘勰言:"然则赋也者,受命于诗人,而拓宇于《楚辞》也……遂客主以首引,极声貌以穷文。斯盖别诗之原始,命赋之厥初也。"⑤可见,赋之所以为赋,问答体结构是其重要标志之一。赋体文学发轫初期的荀卿五赋即采用设辞问答的形式结构全篇,赋体全盛期的司马相如《子虚赋》、《上林赋》,东方朔《答客难》,扬雄《解嘲》等也都采用设为问答的体制。作为汉大赋体制形成标志之作的枚乘

---

① 〔南朝梁〕萧统编,〔唐〕李善注:《文选》第六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234 ~ 2235 页。

② 章沧授:《汉赋美学》,安徽文艺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2 ~ 57 页。

③ 章培恒、骆玉明主编:《中国文学史》,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71 页。

④ 〔东汉〕班固:《汉书》,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2338 页。

⑤ 黄霖编著:《文心雕龙汇评》,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5 页。

《七发》,也采用的是对答体结构,该文笔墨铺夸,描摹精巧细腻,辞藻富丽,对后世影响深远。这种体制或多或少地也影响到了汉代散文,例如桓宽的《盐铁论》就以论辩的体制结构全篇,对此,郭沫若有言:"本来汉赋就是对话体的文字,但一般只有两个人或顶多三个人,往往就像两扇大门一样,一开一合。《盐铁论》是把这种体裁发展了,书中有六种人物,而问答也相当生动,并不那么呆板。"①《盐铁论》虽是由盐铁会议记录整理而成的,但其中有些篇章的体制,明显是继承汉赋主客问答的结构而来。

总之,汉赋和汉文在汉代都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新局面,作家群体以豪迈的情怀对万事万物进行艺术观照。汉文或是整饬华美,或是恢弘巨制,均得益于汉赋体制的确立与发展,同时也预示着一个文学自觉时代的到来。

---

①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第八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77页。

甲骨卜辞的散文特征

刘　昕*

中国的文章究竟发轫于何时？此问在甲骨文未发现之前素有讨论，但尚无定论。北齐颜之推《颜氏家训·文章第九》称“夫文章者，原出五经”，清刘师培《文章源始》称“积字成句，积句成文，欲溯文章之缘起，先穷造字之源流”。随着甲骨文的出土和甲骨卜辞的释读与整理，一个以前不曾进入人们学术视野的客观事实开始渐渐浮出水面并展现在世人眼前，即殷商时代的卜辞中已然存在成形的文章，中国的文章应自甲骨卜辞始。“卜辞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内容简单，形式质朴，文字简略，可以说是我国最早的‘写作’，成千上万的记录占卜、天象，描绘征战、畋猎的辞片，就是中国最早的‘散文作品’了。”①即我国散文的最早源头，可以追溯到甲骨卜辞。“甲骨文是现已发现的中国最古老的文字，作为一种古老的文体，具有记事简明的特点，用字少而精，措词很讲究，具备了叙事文体的基本要素。”②

一、要素完备齐全

甲骨卜辞已经具备被称为散文的条件，首先与其规范的文体结构有巨大关系。一则结构完整的卜辞应具备叙辞、命辞、占辞、用辞、验辞五个组成部分。其中，叙辞记录占卜的时间、地点、占卜者等基本信息，命辞陈述贞问之事，占辞为根据卜兆而判断出的吉凶，用辞表述是否采用该次贞命的内容，验辞记录占卜的应验情况。故单从文体

---

* 作者简介：刘昕，济南大学文学院，硕士研究生。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10BZW031）研究成果之一。

① 王秀琴：《试论我国文学创作之源头——先秦时期写作》，载《文史论坛》2011年第9期。

② 曲德来：《重视利用出土文献推进古代文学研究》，载《中州学刊》2000年第2期。



角度来看,如果一条卜辞结构相对完整,那么它就已经具备了一篇记叙散文必备的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原因、结果等基本要素。以下面这则卜辞为例:

庚子,王卜,在涞次贞:今日步于□,亡灾?在正月,隻狐十又一。

(《通》585)

这则卜辞非常完整地具备了被称为一篇记叙散文所需要具备的六大叙事要素。时间为"庚子"年的"正月";人物是进行占卜的"王";地点在"涞次";事件是要"步于□";占卜的原因是想贞问神明,此行可否"亡灾";最终的结果是"隻狐十又一"。这则卜辞虽然简短,字数不多,但"词语排列成句已有规律可循,句与句之间的逻辑关系也较为分明"①。作为一篇记叙文,它有层次,有连贯,有中心,且层次清晰,联系紧密,中心明确,整则卜辞围绕外出行猎这一件事情刻写,表达流畅而又言简意赅,属当时记叙文中佳作。

文章产生于文字之后,是文字经排列组合后可以表达出比单字更多意义的形成篇章的书面语言。从出土的甲骨文来看,被发现的甲骨文字总数已达5000个左右,已远远超过了历代甚至是现代的3500个常用汉字。这表明殷商时期的文字已经相当发达,成熟的文字系统衍生出了大量的基本词汇,为积词成句、组句成篇提供了必备条件。卜辞就是诞生于这样的条件之下,作为最初的散文,尽管它简约、质朴,用词略显晦涩,行文略显单薄,但未经后人加工,保持了商代记事文字的原貌。这些占卜之辞,短的只有几字,长的有百余字,既然它已经做到叙事要素的完备齐全,我们就不得不承认它就是篇完整的叙事散文。因此,甲骨卜辞是我国最早的散文形态这一点毋庸置疑。

二、叙事独立完整

作为最初的文字叙事,甲骨问事毕竟是殷商时期的最重要的叙事行为,卜辞中记录下来的也是当时最重大的事件,也充分体现出当时人们的叙事能力,在中国叙事史上的意义重大。傅修延总结出卜辞叙事的特点:一是赋予叙事高度的严肃性乃至神圣性;二是创立了一种能够容纳基本叙事因素的文字组织形式,为书面形态的叙事提供了发展基础;三是带来了一种简单经济的叙事风格;四是开启了一种从问答导入正文的叙事程式。②

在下面的这则卜辞中,我们不仅可以看到卜辞叙事所一贯具备的简约与直接的特点,更可以从中窥探出隐藏在简约之下的生动、丰富的表达能力。

---

① 徐柏青:《论先秦散文产生和发展的文化原因》,载《湖北民族学院学报》2000年第1期。

② 参阅傅修延《先秦叙事研究——关于中国叙事传统的形成》,东方出版社1999年版,第42~50页。

癸巳卜,㱿贞:旬亡祸?王占曰:乃兹①亦有。祟若偁②。

甲午,王往逐兕③,小臣甾④车马,硪⑤驭⑥王车,子央⑦亦坠。

(《合集》10405 正)

癸巳这天这占卜,贞人贞问:"本旬之内没有不幸的事发生吧?"商王看了卜兆后判断说:"现在就会有不幸的事发生。"甲午这天,商王武丁前往打猎,追捕一只兕,卑臣驾着车马,一块大岩石挡住商王的车,车撞上了岩石,子央也掉下车来。这则卜辞叙事已较完整,时间、人物以及事件的起因、经过、结果都很完备,同时还反映了一段有趣的故事。最后一句只说了"子央亦坠",却丝毫没有提及同坐于车上的商王武丁怎样,究竟是武丁安坐如山未曾坠车,还是如后世避圣讳一样有意隐去了武丁坠车这一不愉快、不光彩的事件,颇值得玩味。从这则《逐兕》卜辞中可以看出,甲骨卜辞虽然在章法上具有特定的时代和生产力水平所赋予的单纯和呆板,但它的表达稚拙而不失生动可爱,形成了一种非常有趣的表达效果。

壬午,王田⑧于麦麓⑨,隻商⑩戠⑪兕。王易⑫宰丰⑬,寝小矢旨贶⑭。在⑮五月,隹⑯王六祀,彡日⑰。

(《补编》11299 正)

---

① 兹:现在,此时。

② 祟若偁:"祟"指鬼神制造的灾祸;"祟若偁"即灾祸果然像王占验出的那样出现了。下文所引卜辞中的"祟"均是此义,不另出注。

③ 兕:雌犀牛。《说文》:"兕,如野牛而青,象形。"

④ 甾:此处通"辎",指古代一种有帷盖的大车,又称"辎车"。《说文》:"辎,軿车前衣车后也。从车,甾声。"《字林》:"辎,载衣物车,前后皆蔽,若今库车有邸曰辎,无邸曰軿,軿车有衣蔽,无后辕,其有后辕者,谓之辎也。"《释名·释车》:"辎车,载辎重卧息其中之车也。"

⑤ 硪:本义为石硪,是砸地基或打桩等用的一种工具,通常是一块圆形石头,周围系着几根绳子。此处引申为巨大的圆形岩石。

⑥ 驭:本义为驾驶马车,此处引申为制约,如《宋书·后废帝纪》:"廪藏虚罄,难用驭远。"意为挡住了前路,阻止了马车的行进。根据下文可以推测出当时不仅仅是阻挡了马车,很有可能是发生了撞车。

⑦ 子央:人名,事发时与王同坐于车上之人。

⑧ 田:田猎。

⑨ 麦麓:麦地的山林。

⑩ 商:通"章",指花纹。

⑪ 戠:通"痣",指小黑点儿。

⑫ 易:通"赐",赏赐之意。

⑬ 宰丰:人名。

⑭ 贶:意为赐,赏赐。《说文》:"贶,赐也。"作名词意指赐赠之物,如《魏书·世祖纪》:"天降嘉贶,将何德以酬之?"

⑮ 在:原字为"才",通"在"。

⑯ 隹:通"唯"。下文所引卜辞中的"隹"均是此义,不另出注。

⑰ 彡:通"肜",是商代祭祀的名称,肜日即肜祭之日。

本片记录了商王外出打猎并赐兕于宰丰的事件，是一则完整的叙事卜辞。先看时间、地点和人物。辞首的“壬午”和辞末的“在五月，隹王六祀，彡日”记录的是事件发生的时间，即六年五月壬午日举行肜祭的时候。地点在“麦麓”，即麦地的山林里。事件涉及的人物主要有两位，分别是王和宰丰。再看事件的起因、经过和结果。起因是商王进行田猎，捕获了一只有花纹和黑色斑点的雌犀牛，结果将这只犀牛赏赐给了宰丰。商王打猎和赐兕于宰丰这两个事件，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衔接，叙事颇具完整性与巧妙性。

癸丑卜，争①贞：旬亡祸？王占曰：有祟，有梦。

甲寅允有来鼓。左告曰有𡆥刍自益，十人又二。

（《粹编》55）

这是一则武乙卜辞，是关于奴隶逃跑的记录。癸丑这天占卜，贞人争贞问：“本旬之内没有灾祸吧？”商王看了卜兆后判断：“有灾祸，有梦。”甲寅这天，灾祸果然应验了。名叫左的人报告说：“有畜牧奴隶从益地逃跑了，一共跑了十二个人。”该辞中涉及的人物已经比较丰富，共有贞人争、商王和报告人左三个人物。三人在叙事中所承担的角色各不相同，通过争的贞问、商王的占断和左的汇报，描述了一个完整的奴隶逃跑的事件。可见卜辞在叙事手法上已经不再是单纯描述性的平铺直叙，而是加入了人物之间的对话，作为充实叙事内容的重要手段。可以说，在散文萌芽阶段的殷商时期，人物对话这一细节的加入，虽然只是推动整个散文文学向前发展的一小步，却是卜辞表述能力提升上的一大步。

三、想象丰富浪漫

囿于殷商时期的历史条件，卜辞的表述者和刻划者必须选用最精练、最节省的文字粗线条地勾勒出需要传达的全部信息，不加渲染铺陈，尽量精准明确，故白描式的简约叙事是甲骨卜辞作为散文在叙事方面最显著的特征，这种简约叙事之下却暗含着先民简约而不简单的浪漫主义情怀。从散文发展的历史因袭过程来看，“我国先秦散文的发展，是由巫卜散文而至于史官散文，再至于士人散文。从宏观看，巫卜散文是先秦散文的肇端，也是古代散文的萌芽”②。甲骨卜辞诞生于巫风盛行的文化背景之下，必然也带着巫卜文化所特有的各种联想与想象。这些想象天马行空，丰富多彩，反映了殷商先民不同于其他时期人群的独有的浪漫。

王占曰：有祟。

① 争：贞人名。“贞人”是商代专门管占卜问神的人，是当时的高级知识分子。

② 胡明清：《巫卜散文的情感意向浅探》，载《重庆师专学报》1999年第3期。

八日，庚戌，有各①云②自③东，宦④母⑤。昃⑥，亦有出虹⑦，自北⑧饮⑨于河⑩。

（《合集》10405 正）

本片为出现于当时卜辞中的一段先民编织出的神话故事。商王亲自占卜，在观察卜兆后判断会有灾祸发生。到了第八天的庚戌这天，果然应验了。有云彩从东边天上落下，与东母娘娘的神宫连贯在一起。太阳偏西时，又有虹从北边出来，像一只巨大的怪物，有庞大的身子和两个头，头上有龙一样的两个大嘴巴，伸到黄河里饮水。

在这则卜辞中，简单的云与虹，在先民的想象中被描述成了一幅神奇瑰丽的画面。画面中，既有神通广大、无所不能的东母娘娘，又有琼楼玉宇、美轮美奂的天界神宫，还有身姿伟岸、庞然大物的“虹怪”。尤其值得称道的是卜辞中这个“饮”字的运用，已颇有运用了拟人这一修辞手法的意味。将横跨天际的彩虹想象成一只怪物，而把它庞大的身躯之所以形成一个拱形的原因归结为是在弯腰喝水。多么巧妙的联想！一个“饮”字，将虹自彩云中露出，而又无限延伸，直至连接到黄河之中的情景描绘得惟妙惟肖。

这则卜辞一是反映出了当时人们所假象出的神界中的景象，二是体现了先民丰富多彩的想象能力。这样强烈的表现能力，这样绝妙的拟人手法，无论是从文学创作的角度来说，还是从散文描写的角度来说，都极具浪漫主义色彩。

四、表现灵活多样

在简约叙事这个大前提之下，卜辞实已包含一些变化多样的修辞手段，特别是在词语的选用、搭配和活用方面，造句的巧妙、繁复和语气方面，以及框架的构建、铺陈和

---

① 各：意为“来、至”。

② 云：字形象云回转形，故从云雨。

③ 自：字形为鼻子的象形，本意即鼻子，后引申为自称代词，此处又进一步引申为方位介词。

④ 宦：《说文》：“宦，仕也，从宀臣。”段玉裁曰：“按仕者习所事也，古事、仕通用，贯、宦通用，故魏风‘三岁贯女’，鲁诗作宦女。”故此处通“贯”，意为贯通、连贯。

⑤ 母：神名，先民所臆想出的神界里有“东母”和“西母”，东母掌管生命和生长，西母掌管死亡，此处应指的是东母。

⑥ 昃：指太阳偏西。“昃”是一个会意字，甲骨文字形为下边一个“日”字，上边一个斜放的“大”字，“大”是“人”的意思，表示人影，人影倾斜，说明太阳偏西了。

⑦ 虹：彩虹。考查甲骨文字形[甲骨文]可知，先民认为彩虹像一只巨大的怪物，有庞大的身子，有两个头，头上有龙一样的两个大嘴巴。

⑧ 北：甲骨文字形[甲骨文]，会意字，形如二人相背，本义为“背”。此处为方位名词，指北方。

⑨ 饮：甲骨文字形如人张口伸出舌头探于缶器之中，会意为“饮”。

⑩ 河：在甲骨文中是黄河的专名，后世有江淮河汉的说法，“河”也是黄河的专名。



修辞方面,表现手法可谓灵活多样。

(一)宏大的场面描写

在甲骨卜辞中所记录的先民生活中,常有一些田猎、战争、祭祀等宏大场景需要描写,而从卜辞的表现手段来看,先民在进行大场面的构造和气氛的渲染等方面的能力已经达到了一个相对成熟的阶段。以下面这组战争卜辞为例:

(1)壬子卜,争①贞:自今日我𢦏②𠪚③?

(2)贞:自五日我弗其𢦏𠪚?

(3)癸丑卜,争贞:自今至于丁巳我𢦏𠪚?王占曰:丁巳我毋其𢦏,于来甲子𢦏。旬又一日癸亥[illegible]弗𢦏,之夕[illegible]甲子允。一 二

(4)癸丑卜,争贞:自今至于丁巳我弗其𢦏𠪚?一 二

(5)庚申卜,王贞:余伐不?三月。一

(6)庚申卜,王贞:余勿伐不?一 二告

(7)庚申卜,王贞:余伐不?一

(8)庚申卜,王贞:余勿伐不?一

(9)庚申卜,王贞:隻缶?二告

(10)庚申卜,王贞:雀④弗其隻缶?一

(11)雀弗其隻缶?

(12)辛酉卜,𡧊贞:翌壬戌不至?二告

(13)癸亥卜,𡧊贞:我史𢦏缶?二告

(14)癸亥卜,𡧊贞:我史毋其𢦏缶?二告

(15)癸亥卜,𡧊贞:翌乙丑多臣𢦏缶?

(16)翌乙丑多臣弗其𢦏缶?

(17)乙丑卜,𡧊贞:子𧦝弗其隻先?二告

(18)丙寅卜,争:乎、敖、侯專呇权?

(19)贞:犾弗其叶王事?二告

(《合集》6834 正)

第一、二辞卜问从壬子当日开始,商王的军队是否五天之内能够打败𠪚方。第三、四辞卜问从当天癸丑到来日丁巳是否能够打败𠪚方。其中第三辞辞末的占辞和验辞内容

---

① 争:贞人名。“贞人”是商代专门管占卜问神的人,是当时的高级知识分子。

② 𢦏:加灾于……此处可译为“打败、战胜”。

③ 𠪚:与后文中的“权”、“先”和“缶”等都是讨伐对象的名称。

④ 雀:与后文中的“犾”、“史”、“多臣”、“子𧦝”、“敖”、“侯專”等都是出战时商王拟委派的参战者的名字。

很长,占辞为商王所做的占断,大意是:从当天癸丑到丁巳不能打败𢀛方,在未来的甲子日能够打败𢀛方。验辞表明在此后一旬的癸亥日,商王的军队没有取胜,但当天晚上到次日甲子,真的战败了𢀛方。此辞为大字涂朱,表明是商王特别授意而作,以示纪念。第五到第十九辞分别由商王、㱿、争等人主持占卜,讨伐对象还涉及权、先和缶,拟委派参战者有弜、史、多臣、子韋、㠭、敖、侯專、雀等将领。

这种穷举式的战争罗列,突显了系列战争的场面之大、范围之广、战时之长和涉战人员之多,在古拙质朴间已经充分表现出了战争的残酷与惨烈,这种表现手法没有奇巧,没有华丽,有的只是沉默而又坚毅的力量。

(二)细腻的心理描写

除了粗犷而宏大的整体场面描写外,在甲骨中卜辞中也不乏对个体心理细致入微的描写。其中比较具有代表性的下面这则分娩卜辞。

甲申卜,㱿贞:"妇好娩,嘉[①]?"王占曰:"其隹丁娩[②],嘉;其隹庚娩,引吉[③]。"三旬又一日甲寅娩,不嘉,隹女。

甲申卜,㱿贞:"妇好娩,不其嘉?"三旬又一日甲寅娩,允不嘉,隹女。

(《合集》14002 正)

这则卜辞记录的是专为妇好分娩而进行的一次占卜。甲申日,贞人针对妇好即将分娩这件事进行占卜,卜问分娩结果是否吉利。商王根据卜兆判断,如果在丁日分娩,吉利;如果在庚日分娩,特别吉利。第一条的验辞为:"三旬又一日甲寅娩,不嘉,隹女。"第二条的验辞为:"三旬又一日甲寅娩,允不嘉,隹女。"意思是说在这次占卜之后三十一天的甲寅日,妇好分娩,果然不吉利,生了个女孩。在这则卜辞中不仅可以看到妇好分娩这件事情的全貌,更可以从中读出先民渴望生育男丁的强烈的迫切心情,以及当得知结果是生了女孩儿时难掩的失望与无奈。整则卜辞无一字写情,却清晰明白地将一众参与者的心情表达了出来,"弄瓦之喜"不及"弄璋之喜",这种此处无声胜有声的表现手法,在当时可谓极其细腻。

(三)巧妙的间接描写

除了平铺直叙的直接描写之外,在甲骨卜辞的叙事手法中,还有巧妙的间接描写:

癸巳卜,㱿贞:旬亡祸?王占曰:有祟,其有来艰[④]?

---

① 嘉:吉祥。《说文》:"嘉,美也。"《尔雅》:"嘉,善也。"

② 其隹丁娩:如果在丁日分娩。

③ 引吉:非常吉利。

④ 艰:指不幸事件,这里指"侵犯"。



迄至五日丁酉，允有来艰自西。沚[1]𩵋[2]告曰：土[3]方征于我东鄙[4]，𢦏[5]二邑，𢀛[6]方亦侵我西鄙田。

（《合集》6057）

占卜的内容是𣪘贞人贞问本旬内是否会有灾祸，商王经兆纹判断出有灾祸，并推测灾祸可能是有敌人来侵犯。验辞部分可看作一次相对完整的叙事。五日后的丁酉日，果然有敌人自西边来犯。驻守沚地的将领𩵋报告说：土方出兵侵扰了沚地的东部边境，洗劫了两个城镇，同时𢀛方也出兵侵扰了沚地的西部边境。

从文学叙事的角度来看，这则卜辞的独到之处在于采用了间接叙事的手法来描写了一次小规模的入侵战争。虽然没有直接的战场场面描写，但从𩵋的回报中我们已可以想象出，两路敌人分别从东郊和西郊入侵沚地，东路已宣告不敌，被洗劫了两个城镇，此时应该已是兵荒马乱，一片狼藉。而西路的守兵仍在奋力抵抗，战争仍在如火如荼地进行中。守将𩵋独自一人或是仅带着一小队贴身守卫，杀出重围，到中央向商王汇报军情。这种间接的叙事手法说明先民在文学创作时对叙事手法的运用已经发展到了一个相对成熟的阶段。

（四）系统的串联描写

甲骨卜辞简朴的记录中，有一些已经超越了简单的独立事件，而是由三件甚至四件独立事件依时间顺序或者逻辑顺序串联而组成的一连串的事件，从中可以窥见一系列事情发展过程的变化：

……小臣墙[7]比伐，禽危[8]美……廿人四，而千五百七十，𡆥[9]百……辆，車二辆，[illegible]百八十三，函五十，矢……用又伯𢿢于大乙，用[illegible]伯印……于祖乙，用美于祖丁，僼曰京易……

（《合集》36481 正）

这则卜辞属于殷墟甲骨非占卜性文辞，是纯粹的记事文字。内容大抵如下：……小臣墙跟随时王出征，擒获了危方的首领美……俘获敌军二十四人，斩杀敌兵一千五百七十人，俘获敌兵一百……战车二辆，弩机一百八十三张，箭袋五十个，箭……用又方伯

---

① 沚：原是方国名，商王朝的西边。因这个方国已被征服，国土就成了商王朝的版图中的一个地方，也可说是地名。下文所引卜辞中的“沚”均是此义，不另出注。

② 𩵋：人名，驻守沚地的将领。下文所引卜辞中的“𩵋”均是此义，不另出注。

③ 土：方国名，土方在商王朝的北边。

④ 东鄙：“鄙”是边陲之意，这里的“东鄙”和下文中的“西鄙”是指沚地的东鄙、西鄙。

⑤ 𢦏：加灾于……此处可译为“洗劫”。

⑥ 𢀛：方国名，在商王朝的西北。

⑦ 墙：人名。小臣墙曾作为商王（可能是文丁）出征的备选将领之一而进入占卜记录。

⑧ 危：指危方，地名。

⑨ 𡆥：与后文中的“[illegible]”一样，是作战中使用的车马辎重中的一种。

馘祭祀先王太乙,用[illegible]方伯印祭祀先王祖乙,杀死危方首领美祭祀先王祖丁。僼说,大加赏赐……

文字记录了商王联合小臣墻对危方得一次战时,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战斗中剿杀了众多敌兵,二是获取了大批车马辎重,三是商王用被俘的敌军酋领作为人牲向先祖进行祭祀,四是获得僼的大加封赏。胜利、献祭、封赏,三个不同层次的事件,在这则卜辞中被浑然一体地串联在了一起。一排排的俘虏,一辆辆的战车,一张张的弩机,一堆堆的弓箭,胜利者在大肆罗列战利品的过程中感受到报仇雪恨的舒畅和征服者的喜悦;面对列祖列宗,将俘获的敌军首领一位又一位地杀死,向先王举行盛大的献祭大礼,这过程令人恐怖,而胜利者所体会到的却只是庄严神圣的宗教情感,因为他们是在感谢先王神灵的佑护之恩,还有为先王赢得荣耀的骄傲;在庄严、肃杀而又隆重的气氛中,殷商先民部族意识中那强悍和崇尚征服的心理,那狠戾而又狞厉到使敌人闻风丧胆的宗教情感得到了最大限度的满足。

全文依时间先后为序,叙述井然,其行文手段,尤其是气氛营造之力,已颇具"敷陈其事而直言之"的"赋法"之风范,当属铺陈排列之法。一篇简约叙事的甲骨卜辞,却以最简洁质朴的语言,"从空间的拓展与时间的延续上自然地组合为一个整体,完整地显示着殷商部族征服宇宙那挺然于天地之间的雄悍姿态"①。这则卜辞在拙笨中蕴含着征服四方的宏大气魄,在板滞中流动着强悍的生命韵味,在充满血腥气息的铺陈中显示着人神一体的狞厉之美。

五、社会功用显著

曹丕《典论·论文》云:"盖文章,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宋濂《文原》云:"故凡有关民用及一切弥纶范围之具,悉囿乎文,非文之外别无其他也。""文章"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一种具体表现,其功能有二:一是能动地反映客观世界,二是反作用于社会。甲骨卜辞作为我国散文的源头,以上两种社会功用亦十分显著。

其一,从反映客观世界的角度来看。郭沫若在《卜辞通纂》中将卜辞分为了八类,分别是干支、数字、世系、天象、食货、征伐、畋游、杂纂。《甲骨文合集》中二十二小类的分法则更为细致,分别是奴隶和平民、奴隶主贵族、官吏、军队与刑罚监狱、战争、方域、贡纳、农业、渔猎与畜牧、手工业、商业交通、天文历法、气象、建筑、疾病、生育、鬼神与崇拜、祭祀、吉凶梦幻、卜法、文字、其他。可见,卜辞所体现的内容涉及了殷人生活的方方面面,大到宇宙观、世界观,小到政治生活和日常生活,如果全面地表述,甲骨卜辞堪称殷商时代的"大百科全书",其反映客观世界的能力由此可见一斑。

其二,从反作用于社会的角度来看。殷商时期统治者如此重视甲骨文,绝不仅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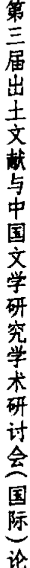
① 李蹊:《气势本自铺陈来——甲骨散文一则赏析》,载《名作欣赏》2000年第1期。

是为了将其作为档案材料流传后世而已，一定是因为卜辞在当世已经对国家的长治久安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的功能意义，即“经国之大业”。对农业来说，卜辞帮助先民们合理安排农时，有利于粮食的耕种与丰收；对出行来说，卜辞帮助先民预测天象，规避不必要的自然风险；对征伐来说，卜辞帮助带兵的将领研究敌情，总结每一次作战所积累的宝贵经验。所以，无论是政治军事，还是经济生产，卜辞都在日常的生活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其反作用力不容小觑。所以，甲骨卜辞对于殷商先民来说，无疑具有《文章流别论》所说的“宣上下之象，明人伦之序，穷理尽性，以究万物之宜”的重要社会功用。

我们有理由认为，我国散文发源于甲骨文存在的殷商时期，甲骨卜辞就是我国散文发展史上的第一批散文。它孕育于巫风盛行的文化背景下，“产生于巫卜文化的土壤中，在巫卜文化向史官文化的转型中生长并逐渐成型，在史官文化和士人文化的哺育下发展、成熟和壮大”①，不仅是我国后世散文的母体，也是我国传统文化的源头，对后世散文乃至于文学的整体发展都产生有重大的影响。

---

① 徐柏青：《论先秦散文产生和发展的文化原因》，载《湖北民族学院学报》2000年第1期。



睡虎地秦简《为吏之道》散文艺术特色探析

马云龙*

一、简文介绍

《为吏之道》竹简于1975年11月在湖北省云梦县秦墓出土,同时出土的还包括《编年记》、《语书》、《秦律十八种》、《效律》、《秦律杂抄》、《法律答问》、《封诊式》、《为吏之道》、《日书》甲种与《日书》乙种,内容涉及秦国的行政文书、法律制度、医学著作以及关于吉凶时日的占书。① 秦墓的主人是一位下级官吏,名叫喜,曾经担任过令史、狱吏等司法职务,其生年约为秦昭王四十五年(前262),卒年为秦始皇三十年(前217)。《为吏之道》竹简的抄写时间上限为魏安釐王二十五年(前252),下限应为秦始皇统一之前。②《为吏之道》不是体系完整的一部书,而是由文体和内容皆略有区别的几部分拼合成的。第一段以四言韵语为主,第二、三段以杂言散语为主,第四段全部是四言句,可能是初级识字课本,第五段是四言韵文,第六段是八首成相辞,第七段是附录的两条魏律。原篇本无标题,整理者根据竹简的第一句话"凡为吏之道"将此篇文章命名为《为吏之道》。

《为吏之道》简文共有大约1700字,行文结构和史传散文及诸子散文有很大的不同,《为吏之道》虽为一篇看似完整的文章,但是每段之间在逻辑上没有太大的关联,文章中的每一段都可以自成一篇。而且简文最后还附带有八篇成相辞,这在先秦的散文文献中实属凤毛麟角,具有很高的研究价值。本文就《为吏之道》的散文的艺术特色做浅近分析。

---

* 作者简介:马云龙,济南大学文学院,硕士研究生。

① 陈良武:《出土文献与〈荀子·成相篇〉》,载《长安大学学报》2008年第3期。

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释文》,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167页。

针对散文的艺术特色进行探析，就必然要对散文的概念和范围做一下简单的界定，由于先秦的文学作品还只是处在文学发展史中的初级阶段，无论在体例结构还是语言上都还没有成熟，所以不能用今天的文学体裁的划分标准对先秦时期的文学作品进行严格的区分。因此，就将除韵文之外的文体形式简略归入散文的范畴。以这一标准作为前提，就以散文为体裁对《为吏之道》的文章结构以及语言特色方面进行几点艺术特色的探讨。

二、《为吏之道》独特的文章结构

一篇完整的文章，首先在逻辑上要给人以层次分明之感，这样才会给读者以整体的把握。如果文章在逻辑上出现混乱，就很难能抓住文章的重点。例如，《论语》看似支离破碎、不成系统，但是整部书都围绕孔子的仁义礼智信的道德标准作为逻辑中心，文章从整体上看来也就条理清晰、流畅自然了。《为吏之道》一文在逻辑结构上就有其特殊之处。全简内容应该是规范官吏的"行为守则"的训示条文。简文开篇就像是上级长官的严辞训话："为吏之道，必精洁正直，慎谨坚固，审悉无私，微密纤察，安静毋苛，审当赏罚。严刚毋暴，廉而毋刖，毋复期胜，毋以忿怒决。"①初读这几句话就给人色正辞严之感，训示场景犹在眼前。随后两段提出为吏之道的行为标准"五善"、"五失"。第四段则是对为官标准的进一步阐释，之后一段无论是和前几段还是和后几段在句意上都没有必然的联系，像是游离于文章之外的一段文字。整理者认为是官吏文案的常用字词，近似于今天的识字课本或常用字表。② 第五段则是一段相对完整的韵文，简文继续重申官吏为人处世的态度及对于行为准则的规范。简文最后则是八段完整的成相辞，这在先秦散文中除《荀子·成相篇》外为数不多的成相辞作品，而从全文的行文结构上看来，文章以具有民俗歌谣性质的成相辞作为结束语，也为《为吏之道》增加了几分通俗化的文学色彩。

《为吏之道》看似结构完整，但是每段之间其实没有很强的逻辑关联，除第一段提纲挈领式地点明文章主旨，其他各段主要是针对主旨的反复重申。简文分割开来也丝毫不影响文章中心思想的表达。作为一篇完整的文章，《为吏之道》还是远远不够成熟的。这种片段性的组合方式更像是语录体似的谆谆教诲，追求只言片语间的传道授业，用以达到作者的创作目的。《为吏之道》篇更倾向于它的社会功用，而弱化了其文学色彩。作为历史时代的产物，它已经做出了很大的突破。逻辑结构虽有待成熟，但在其形式结构上给人耳目一新之感。单就段落分明的整体结构而言，已很接近于成熟的散文创作，成为战国时代散文文体逐步走向成熟的重要里程碑。

---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释文》，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67 页。

② 谭家健：《先秦散文艺术新探》，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77 页。

三、《为吏之道》通俗化音乐化的语言特色

语言在文学作品中的作用至关重要,它直接影响到文学作品的艺术风格和美学特征。《论语》的含蓄隽永、言近旨远,《尚书》的艰深古奥、庄重浑厚,《孟子》的逻辑分明、骈俪横肆,《庄子》的行云流水、言情并茂。这些都是最具代表性的古典文学作品的语言特点。《为吏之道》在语言上同样也有其特有的魅力,下面就其亲切可感的通俗性和散韵结合的音乐性做两点分析。

(一)口语化通俗性的风格

《为吏之道》作为一篇针对官吏行为准则的训示性文章,最显著的特点就是直白浅近,言简意赅,使用极具生活化的文学语言。在表述上用词简练,准确贴切。"为吏之道,必精洁正直,慎谨坚固,审悉无私,微密纤察,安静毋苛,审当赏罚。严刚毋暴,廉而毋刖,毋复期胜,毋以忿怒决。"①简文开篇名义,其中的"必"字和连续的几个"毋"字很明显是上级对下级的明令规范,虽然以平易近人的口吻娓娓道述,其中的威严却不言自露,显示出作者用语的准确性。

先秦散文的语言特点经历了由艰深古奥到通俗易懂的发展过程。《尚书》的语言就呈现出佶屈聱牙、艰深古奥的特点,这其实也是由于语言及其文学发展的自身规律使然。从甲骨卜辞、青铜铭文到《尚书》、《国语》、《左传》,就显现出这样的发展变化,语言逐步通俗化,更加富有表现力。《为吏之道》篇中最具口语化特色的是二、三段:

> 吏有五善:一曰中(忠)信敬上,二曰精(清)廉毋谤,三曰举事审当,四曰喜为善行,五曰龚(恭)敬多让。五者毕至,必有大赏。
>
> 吏有五失:一曰夸以泄,二曰贵以大(泰),三曰擅裚割,四曰犯上弗智(知)害,五曰贱士而贵贷贝。一曰见𡰪(倨)敖(傲),二曰不安其鼂(朝),三曰居官善取,四曰受令不偻,五曰安家室忘官府。一曰不察所亲,不察所亲则怨数至;二曰不智(知)所使,不智(知)所使则以权衡求利;三曰兴事不当,兴事不当则民偒指;四曰善言隋(惰)行,则士毋所比;五曰非上,身及于死。②

段落开头用"吏有五善"、"吏有五失"这种概括式的表述方式,与现代口语的"为官五德"、"为官五恶"有异曲同工之妙。但是介绍"五失"时三次用到了"一曰"到"五曰"这样的句式,而没有直接用"吏有十五失",这可能是作者有意要与前文的"五善"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释文》,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167页。

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释文》,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169~170页。

相对应，从这以细节也可以看出作者力求使文章的表述更加富于层次的美感。这种语言技巧很有可能受到《老子》的影响，《老子》有言“吾有三宝：一曰慈，二曰检，三曰不敢为天下先”，就是这种数字连用的句式。但是，《为吏之道》篇又进一步对这种语言技巧做出创新，它在“一曰”、“二曰”、“三曰”、“四曰”、“五曰”的句式基础之上又镶嵌进隐藏的数字模式，形成回返往复的数字句式模式，构成一个独特的数字语言系统。“忠信敬上”、“清廉毋谤”、“举事审当”、“喜为善行”、“恭敬多让”等，这样的语言形式即便在今天看来仍是那么自然可感亲切得体，可见通俗化的语言风格应用于散文的写作发展到秦初已经相当成熟了。

> 口，关也；舌，几(机)也。一堵(曙)失言，四马弗能追也。口者，关；舌者，符玺也。玺而不发，身亦毋薛。人各食其所耆(嗜)，不踐以贫(分)人；各乐其所乐，而踐以贫(分)人。①

作为简文的最后一部分，作者显然是用比喻的修辞手法强调了作为官吏出言必须谨小慎微的必要性。“口，关也；舌，几(机)也。一堵(曙)失言，四马弗能追也。”这里将嘴比作机关，舌喻为扳机，得出“一言既出，驷马难追”的结论，以此告诫官员要言语谨慎言出必行。比喻这种修辞手法在先秦的众多散文著作中都被大量使用，《论语·子罕》篇中：“子贡曰：‘有美玉于斯，韫椟而藏诸？求善贾而沽诸？’子曰：‘沽之哉！沽之哉！我待贾者也。’”“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子曰：岁寒，然后知松柏之后凋也。”②《老子》这样的深邃玄妙的形而上的哲学著作更是大量运用了比喻的修辞手法。“上善若水。水善利万物而不争，处众人之所恶，故几于道。”③“三十辐，共一毂，当其无，有车之用。埏埴以为器，当其无，有器之用。凿户牖以为室，当其无，有室之用。故有之以为利，无之以为用。”④这些都是用真实可见的事物来诠释玄远空灵的“道”。另外，像《庄子》、《孟子》、《韩非子》中大量使用的寓言以及比喻的事例就不再一一列举。比喻这种修辞手法大量在先秦散文著作中得到广泛运用，这与它的作用是密切相关的，用浅显易见的事物对深奥的道理加以描述，化抽象为具体，以繁入简，加深人们对事理的理解。同时使语言生动形象，富有美学意蕴。可见，先秦时代不论是长幅散文巨著，还是《为吏之道》这样的单篇文章，在创作上都力求语句简单直白、通俗易懂。《为吏之道》在先秦散文普遍的创作规律的范畴之下，通俗性的语言特点表现得如此强烈也就不足为怪了。

(二)散韵结合的音乐性美感

上古时代中国最古老的文学形式以口耳相传的歌谣为主，鲁迅先生探究中国文学

---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释文》，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176页。
② 杨伯峻：《论语译注》，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91页。
③ 陈鼓应：《老子注释及评介》，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89页。
④ 陈鼓应：《老子注释及评介》，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02页。

源头的时候就肯定先祖们的劳动号子便是古歌谣的原型,也即文学形式的萌芽。随后出现的散文文体在其发展演变过程中必然会带有诗歌的印记,韵文就是散文诗歌性的代表。

先秦散文著作中,《老子》是最早运用散韵结合的句式技巧进行创作的代表,章节短小,句式自由散漫,参差不齐而又整饬严整,句子自然成韵。相对于早期的《尚书》和大体同时代的《论语》来说,《老子》的文学性的美感体现得更为强烈。随后,《管子》中的《心术》、《白心》、《内业》、《弟子职》等文成为先秦韵文成熟的标志。[①]战国后期,韵文的创作就达到蔚为大观的景象了。代表作就是《荀子》中的《赋篇》,全文以四言韵语为基本创作格式,具备了诗赋的特征,也成为汉赋形成与发展的滥觞之作。

《为吏之道》是在战国后期吸收众家优长的散文创作的产物。通篇以四言韵语为主的句式写成,语句抑扬顿挫错落有致,所押之韵虽不严整,却同样给人以音调和谐的强烈美感。

> 戒之戒之,材(财)不可归;谨之谨之,谋不可遗;慎之慎之,言不可追;綦之綦之,食不可赏(偿)。术(怵)悐(惕)之心,不可不长。以此为人君则鬼,为人臣则忠;为人父则兹(慈),为人子则孝;能审行此,无官不治,无志不彻,为人上则明,为人下则圣。君鬼臣忠,父兹(慈)子孝,政之本殹(也);志彻官治,上明下圣,治之纪殹(也)。[②]

这五句话是有韵的,其中前三句"追"、"遗"、"归"为微部字押韵。后两句"赏"、"长"为阳部字押韵。[③] 而且这段的第一句"戒之戒之,材(财)不可归;谨之谨之,谋不可贵;慎之慎之,言不可追;綦之綦之,食不可赏(偿)"又有一种回环往复的效果,与《诗经》中的一些篇幅也有异曲同工之妙。又与《老子》中的"将欲歙之,必故张之;将欲弱之,必故强之;将欲废之,必故兴之;将欲取之,必故之"[④]在句式结构上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为吏之道》虽为劝诫官吏的行政檄文,但在创作上依然选择散韵结合、自然可歌的风格,还是刻意追求音乐性的美感在散文中的重要作用的。

《为吏之道》正文部分虽然大量用韵,但最能体现这篇文章语言音乐美感的这一特色,即是文章第六段的八篇成相辞,摘录如下:

> 凡治事,敢为固,谒私图,画局陈卑以为楷。肖人聂心,不敢徒语恐见恶。
>
> 凡戾人,表以身,民将望表以戾真。表若不正,民心将移乃难亲。
>
> 操邦柄,慎度量,来者有稽莫敢忘。贤鄙溉辪,禄立(位)有续孰毄上?

---

① 谭家健:《先秦散文艺术新探》,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387页。

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释文》,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167~168页。

③ 白于蓝:《睡虎地秦简〈为吏之道〉校读札记》,载《江汉考古》2010年第3期。

④ 陈鼓应:《老子注释及评介》,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205页。



邦之急,在體(体)级,掇民之欲政乃立。上毋间陕,下虽善欲独可(何)急?
审民能,以赁(任)吏,非以官禄夬助治。不赁(任)其人,及官之敔岂可悔?
申之义,以毄畸,欲令之具下勿议。彼邦之譬(倾),下恒行巧而威故移。
将发令,索其政,毋发可异史(使)烦请。令数囚环,百姓摇(摇)贰乃难请。
听有方,辩短长,困造之士久不阳。①

"成相辞"是一种远古的打击类歌谣形式之一,朱熹在《楚辞后语》中注曰:"成相,助力之歌也。"②这里朱熹也认为"成相辞"是一种先秦的歌谣形式。《为吏之道》出土之前,《荀子·成相篇》是传世文献中唯一可见的成相辞作品。黎传绪先生在《中国说唱文学之祖新探》中认为:"中国说唱文学之祖,乃荀子《成相篇》也","《成相篇》之常例应源于当时民谣而无疑"。③ 只是两篇的不同之处在于《荀子》中的成相辞经过刻意的艺术加工,语言典雅;而《为吏之道》篇的这八篇歌辞语言就显得朴素自然些,这应该是和文章作者自身才学的修养有关。以成相辞作为文章的收关之笔,也可以看出民间俗文学对于文学创作的影响。

四、《为吏之道》篇"儒"、"道"、"法"融合的思想倾向

《为吏之道》篇是睡虎地秦简中最具文学色彩的散文作品,而且又有着"儒"、"道"、"法"三家思想杂糅的倾向。但是,这三种思想在文中表现出的地位又有明显不同:以法家思想为治国根本,结合以儒家的仁政爱民的手段,并且渗透着道家处柔防反的辩证色彩。与早期秦国所尊奉的"严刑峻法"的法家思想相比较,《为吏之道》篇透露出的是更加符合时代发展的人性化的光辉。这一变化一方面是法家思想自身顺应时代的自我完善,更重要的是作为秦国统一六国的前夜,在思想意识的领域,已出现诸子各家思想杂糅相容,共同探索新的治国之道的趋势。

法家思想将"法制"视为治国之道的最重要的手段。《商君书·定分》篇中就有"法令者,民之命也,为治之本也"的说法。"法"的绝对重要性是法家思想的核心构成部分。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韩非子就在其著作中提到"法所以为国也而轻之,则功不立,名不成。"④"法不阿贵,绳不挠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辞,勇者弗敢争。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⑤《为吏之道》篇开篇首句"凡为吏之道……"就点明简文主题围绕吏治的问题进行。《为吏之道》鲜明地提出官吏要以"审"为为官关键,即不偏袒徇私。并且明确提出了考察吏治"五善""五失"的评定标准,在其严格的标准之下,惩

---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释文》,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73 页。
② 〔南宋〕朱熹:《朱子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51 页。
③ 黎传绪:《中国说唱文学之祖新探》,载《江西社会科学》2004 年第 3 期。
④ 陈奇猷:《韩非子新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524 页。
⑤ 陈奇猷:《韩非子新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84 页。

戒措施也是相当严厉,文中明确强调"非上,身及于死"的严重后果。另外与《为吏之道》篇同时出土的散文文献《语书》相照应,共同反映出秦人眼中法典律政在治国安邦中的核心地位。摘录《语书》中有关于律法的描述如下:

古者,民各有乡俗,其所利及好恶不同,或不便于民,害于邦。是以圣王作为法度,以矫端民心,去其邪避(僻),除其恶俗。法律未足,民多诈巧,故后有间令下者。凡法律令者,以教道(导)民,去其淫避(僻),除其恶俗,而使之之于为善殹(也)。①

与《为吏之道》一样,文章所反映出的都是秦人对于法制作用的强烈肯定。只是《语书》篇更加侧重于理论性的指导,所强调的是律法与人心的关系。《为吏之道》篇的"道"、"术"内容则略显单薄宽泛。基于这一点,才使得《语书》与《为吏之道》巧妙结合,浑然一体,共同构成秦国以法家思想为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文献。

《为吏之道》中的儒家思想思想主要体现在对官吏道德修养及行为规范的约束两个方面。对于个体的道德修养要求主要体现为忠信、孝慈等,如"戒之戒之,材(财)不可归;谨之谨之,谋不可遗;慎之慎之,言不可追;綦之綦之,食不可赏(偿)。术(怵)愁(惕)之心,不可不长";对于官吏个体行为规范的要求主要侧重于正行修身、勤政爱民的方面。简文中如"临材(财)见利,不取句(苟)富;临难见死,不取句(苟)免"、"吏有五善"、"吏有五失"等。《为吏之道》吸收儒家的仁政修身思想后,更加闪耀出人性主义的光辉,无论对个体的发展还是国家的长治久安具有积极的意义。为后世的统治者提供了新的行政文献参考。同样,道家思想作为战国时代的显学同样在《为吏之道》中找到了印记。《为吏之道》不仅在文章的句式风格上颇具《老子》的语言特色,另外,"长不行,死毋(无)名;富不施,贫毋(无)告也"、"严刚毋暴,廉而毋刖"、"和平毋怨"、"简而毋鄙"、"怒能喜,乐能哀,智能愚,壮能衰,恿(勇)能去,刚能柔,仁能忍"字句间所体现出的也都是老子贵柔趋弱、韬光养晦的权谋之术,"怒喜"、"乐哀"、"智愚"的对应又处处体现出老子道家思想的辩证色彩。

五、结　语

《为吏之道》作为一篇出土散文文献,以其独特的散韵结合的句式和通俗浅近的语言风格,成为研究先秦韵文发展与成熟的重要文献资料。另外,《为吏之道》篇所附带的成相辞的发现,为研究古代俗文化的发展演进提供了新的资料。和《荀子·成相篇》充分证明了这一类民间歌谣体裁具有强大的生命力。②《为吏之道》和战国后期的

① 睡虎地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释文》,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3 页。

② 谭家健:《先秦散文艺术新探》,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87 页。

作品相比，它们之间在创作风格上显然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而较之同期出土的《相马经》、《十六经》相比，既没有《相马经》的生僻艰涩，又不像《十六经》那样玄远奥妙，虽然存在通俗直白的创作问题，但也正是这种口语化的风格成为其文学创作的显著特点。和同时期的传世散文文献《荀子》、《韩非子》相比，《为吏之道》的文学美学意蕴更是显得浅显粗疏，但是作为下层官吏们的集体性的公文文体创作，也同样以其特有的艺术形式受到人们的关注。作为融合儒、道、法三家思想的重要散文文献同样给予研究者以新的材料和视角。

新出土文献与《易》经典化研究

——兼论新出土文献的价值与利用

孙衍章*

一、《易》经典化的形成时期

《易》经典化研究的关键是确定《易》经典化的形成时期,这是确保后续研究工作价值性的根本。关于《易》是何时成为儒家经典的,过去一般认为《易》在《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中成书最晚,《易》经典化的形成时期为秦汉之交到汉代初期是主流观点。《汉书·艺文志》中记载:"《易》曰:'宓羲氏仰观象于天,俯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进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至于殷、周之际,纣在上位,逆天暴物。文王以诸侯顺命而行道,天人之占可得而效,于是重《易》六爻,作上下篇。孔氏为之《彖》、《象》、《系辞》、《文言》、《序卦》之属十篇。故曰《易》道深矣！人更三圣,世历三古。及秦燔书,而《易》为筮卜之事,传者不绝。"《庄子·天下》中记载:"《诗》以道志,《书》以道事,《礼》以道行,《乐》以道和,《易》以道阴阳,《春秋》以道名分。其数教于天下而设于中国者,百家之学时或称而道之。"这两篇传世文献表明了汉代以来关于《易》的形成与经典化的看法,即《易》的形成更三圣、历三古,在汉代与《诗》、《书》、《礼》、《乐》、《春秋》合称"六经",究其原因则是"及秦燔书,而《易》为筮卜之事,传世不绝"(《汉书·艺文志》),将《易》的经典化与秦朝焚书联系在一起,认为《易》经典化的形成时期在秦焚书以后。后世在信古的基础上多采此说。

疑古思潮的发生又为《易》经典化研究提供了新的观点。疑古派认为孔子"假年

---

* 作者简介:孙衍章,济南大学文学院,硕士研究生。

以学《易》"、"学《易》无大过"、"韦编三绝"、"孔子晚而喜《易》"等故事缺乏真实性，都是孔子圣人化的必要要求。其中钱玄同在《古史辩》中对《论语・述而》所记载的"子曰：加我数年，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就提出质疑：唐代陆德明在《经典释文》中所写是"五十以学，亦可以无大过矣"与今本《论语》中的"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有差异，汉代人为配合孔子作"十翼"的流传所以将亦改成易，孔子与《易》本无关系。① 《周易的研究课题与方法》也在疑古基础上对《易》逐渐加入六经进行了原因分析：(1)儒家不善于形而上学思考。采用《易》为经典，作为媒介，在自身的思想内部大量导入了道家"道"的形而上学，其结果是为其思想体系奠定了基础，消除了不安因素。(2)儒家鼻祖孔子对六经逐渐加以完善，成为优越的最高经典。(3)孔子学《易》，改变了《易》作为占卜之术的巫术性，成为其思想主张的载体，丰富了儒家思想的世界。否定了孔子与《易》存在真实联系，《易》纳入儒家思想是儒家思想家们对《易》儒教化、经典化的结果。

在疑古派的影响下，许多学者将《易》经典化的形成时期推断为秦汉之际到汉初。日本学者浅野裕一在《新出土文献与思想史的改写》中举例说，津田左右吉的《儒教之研究》推论，今本《易》形成于战国中期，到汉代才成为儒家经典。武内义雄认为，公元前213年焚书以后，儒家无法用《诗》、《书》等经典来阐释其主张，所以《易》成为儒家经典，因此《易》经典化的时期是在秦汉之际到汉初。秦始皇焚书到汉初便成为《易》经典化形成时期在日本学界的一般说法。②

"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郭店楚简、马王堆汉墓帛书、上博楚简等新出土文献的发现犹如汩汩活水，为《易》经典化的形成时期提供了更为坚实可靠的证据，彻底颠覆了上述研究观点。如果以新出土文献为标尺来测量《易》经典化的形成时期，对于墓葬年代就不得不进行准确的推定。郭店一号墓中没有任何记年的文字，因此，墓葬的年代就必须依赖葬俗及随葬器物与其他楚墓系列的类型学比较。荆门博物馆的发掘报告，根据此墓墓葬形制和随葬器物的特征推论其下葬年代约为"公元前四世纪中期至前三世纪初"③。郭店楚简中的《六德》记载，"观诸诗书则亦在矣，观诸礼乐则亦在矣，观诸易春秋则亦在矣"，这里已经有《诗》、《书》、《礼》、《乐》、《易》、《春秋》的名称，与儒家六经完全一致。而且以其排列顺序来看，《六德》中的记载顺序与《庄子・天下》的"《诗》以道志，《书》以道事，《礼》以道行，《乐》以道和，《易》以道阴阳，《春秋》以道名分"的顺序一致。郭店楚简的另一篇文献《语丛一》记

---

① 钱玄同：《重论经今古文学问题・周易部分》，见顾颉刚编著《古史辨》第五册上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② 〔日〕浅野裕一著，柳悦译：《新出土文献与思想史的改写——兼论日本的先秦思想史研究》，载《文史哲》2009年第1期。

③ 罗运环：《郭店楚简的年代、用途及意义》，载《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2期。

载"《易》所以会天道人道也"、"《诗》所以会古今之志也者"、"《春秋》所以会古今之事也",这里《诗》、《易》、《春秋》已经并列记载。由此可以看出,在《六德》、《语丛一》的写成时期,即战国前期,儒家已经将《易》作为经典之一了。

上博楚简的出土,为《易》经典化的形成时期进一步给出了证明。上博楚简中的《易》共有五十八简,含有三十五卦,从简头开始由卦画、卦名、卦辞、爻名、爻辞连续组成,与通行本《周易》文本基本一致。在战国中期的楚墓中发现与通行本近乎一致的《易》,表示最晚到战国前期,已经有与通行本差不多的《周易》存在了。①

马王堆三号西汉墓建于公元前168年,即汉文帝十二年。其中出土的帛书《周易》附有《系辞》、《二三子问》、《要》、《易之义》、《缪和》、《昭力》等《易传》,与今本"十翼",《彖传》上下、《象传》上下、《文言传》、《系辞传》上下、《说卦传》、《序卦传》、《杂卦传》内容相差甚大,只有《系辞传》相同。这表示最迟至战国后期,帛书《周易》所附的《易传》就已经产生。

因为以上出土文献的证明,不得不对以往关于《易》经典化形成时期的定论,即秦汉之交至汉初做否定。浅野裕一以新出土文献为基础进行推论证明,得出《易》被视作经典的开始时间,最有可能是春秋末战国初,公元前400年左右,《易》经典化的确定最迟到战国中期已经结束的结论是言之凿凿的。既然《易》至迟到战国中期已经经典化,秦始皇焚书和秦、汉新型统一国家出现的政治需要导致其经典化等原因就不攻自破了。那么《易》经典化的形成原因是什么呢?

二、《易》经典化的形成原因

《易》经典化的形成时期确定之后,浅野裕一在其著作《孔子神话——作为宗教的儒教之形成》中对《易》经典化的形成原因作了详细的论证。《史记·孔子世家》中记载:"孔子之时,周室微而礼乐废,《诗》、《书》缺。追迹三代之礼,序《书传》,上纪唐虞之际,下至秦缪,编次其事。……故《书传》、《礼记》自孔氏。""古者《诗》三千余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于礼义。……三百五篇。"说明了孔子与《诗》、《书》等六经的深厚关系。但是上博楚简《君子为礼》的发现,证明孔子编纂《诗》、《书》的故事是一种伪造的结果。通过传世文献与出土文献的对比,浅野裕一得出《易》的经典化是孔子圣人化与儒学宗教化运动的一部分,并沿着这个思路进行了详细解释。

《孟子·万章上》有"匹夫而有天下者,德必若尧禹,而又有天子荐之者。故仲尼不有天下"表示孔子应该成为天子、圣人,但出身一介庶人的孔子需要满足什么条件才能成为儒教王朝的圣人呢?《墨子·公孟》篇给出了答案。其中记载:"公孟子谓子

---

① 〔日〕浅野裕一、佐藤将之监:《上博楚简与先秦思想》,台湾万卷楼图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版。

墨子曰：'昔者圣王之列也，上圣立为天子，其次立为卿大夫。今孔子博诗书，察礼乐，详万物。若使孔子当圣王，则岂不以孔子为天子哉？'子墨子曰：'夫知者，必尊天事鬼，爱人节用，合焉为知矣。今子曰：'孔子博于诗书，察于礼乐，详于万物'，而曰'可以为天子'，是数人之齿而以为富。"从这篇文献可以看出，公孟子认为孔子能够"博于诗书，察于礼乐，详于万物"具备了接受禅让成为天子的资格。那么为什么公孟子认为"详万物"是帝王的必要条件呢？

《易·系辞传下》记载中国最早的帝王伏羲氏，"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因为伏羲通晓万物而创造八卦；《国语·鲁语上》记载"黄帝能成名百物，以明民共财"，《史记·历书》记载"黄帝考定星历，建立五行，起消息，正闰余"，说明黄帝能成为帝王是因为他能观察阴阳变化，发明历法，命名万物。①

《商君书·农战》进一步阐释了这种观念："圣人明君者，非能尽其万物也。知万物之要也。"《中庸》也说"质诸鬼神而无疑，知天也。百世以俟圣人而不惑，知人"、"大哉圣人之道，洋洋乎发育万物，峻极于天"。通过上述传世文献的陈述，浅野裕一认为，孔子只有详万物才能获得成为圣王的资格，这就是公孟子言论的真正企图。然而单纯宣扬孔子详万物未免空乏，必须使其信而有征，于是就有了《论语》中孔子精通《易》的说法，后来的儒家思想家们也写了帛书《周易》中的《易传》，将其伪造成孔子自身的《易》学成果。

《汉书·艺文志·六艺略》记载："《易》曰：'宓羲氏仰观象于天，俯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至于殷周之际，纣在上位，逆天暴物，文王以诸侯，顺命而行道，天人之占，可得而效。于是重易六爻，为上下篇。孔氏为之彖、象、系辞、文言、序卦之属十篇。故曰：易道深矣，人更三圣，世历三古。"这说明孔子接过伏羲、文王的衣钵继承圣王之道了。易的宏观性、类象性的性质能够为孔子提供满足"详万物"的基本条件，方便使孔子成为圣王。因此，浅野裕一认为此点正是《易》经典化的原因。

三、从《易》经典化看新出土文献的价值与利用

王国维先生曾说："古来新学问起，大都由于新发见。……然则中国纸上之学问赖于地下之学问者，固不自今日始矣。"②说明新出土文献在学术研究上的重大意义以及中国学者利用出土文献进行学术研究的传统。从新出土文献与《易》经典化研究这一课题出发，不难发现新出土文献两个方面的价值。第一、新出土文献本身即为文学

① 〔日〕浅野裕一著，陈威瑨译：《儒家对〈易〉的经典化》，载《周易研究》2009年第2期。

② 王国维：《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国新发见之学问》，见《王国维文集》第四卷，中国文史出版社1997年版，第33页。

作品,为我们进行学术研究提供了新的资料。郭店楚简《六德》、《语丛一》,上博楚简《君子为礼》,马王堆汉墓帛书《周易·易传》等文献的发现为我们补充了传世文献的不足,在确定《易》经典化的形成时期这一关键问题上,提供了新的证明,彻底颠覆了以往的观点。将《易》经典化的形成时期上推接近一个世纪。在确定《易》经典化形成原因方面,新出土文献与传世文献比较,有助于我们对传世文献存真去伪,证明了孔子与《易》存在深厚关系的伪造性,彻底否定了《易》的经典化与秦朝焚书存在关系,改变了我们对先秦文学史的认识。第二,新出土文献影响着我们的思维方式与研究方法。在《易》经典化研究这一课题上,新出土文献打破了以往囿于传世文献逻辑框架的惯性思维,开拓了新的研究视野,并对根深蒂固的疑古思潮提供了反思契机,打破了单一化、极端化的思维模式。在学术研究的具体操作方面,浅野裕一在对于《易》经典化的研究中,并没有将新出土文献重塑一个框架摆在传世文献框架的对立面,而是在逻辑思维的主线下,将传世文献与出土文献相互补充、相互比较进而相互融合,在坚实的历史文献基础上对《易》经典化这一问题进行了详备的证明,补充了以往《易》经典化研究的不足。

出土文献的学术价值不容忽视已经成为学术界的共识,但在具体利用方面还存在诸多问题。首先,疑古思潮的影响依然存在,二元对立思维阻碍我们对出土文献的利用。在《易》经典化研究方面,过去在疑古论基础上构筑的传统观点,即《易》经典化的形成时期在秦汉之交至汉初已经深入人心,新出土文献的发现因为彻底颠覆了过去的定论,因此有的学者对出土文献持怀疑甚至否定态度,将出土文献放在传世文献的对立面,固执地认为传世文献证明的观点不容置疑,对科学的学术研究产生了负面影响。其次,囿于传世文献所固定的逻辑思维体系,将传世文献与出土文献不平等看待,甚至在传世文献的基础上对出土文献进行修补,抹杀了出土文献的真实性。郭店楚简等新的出土文献已经将《易》经典化的形成时期确定为战国前期,但有的学者限于传世文献的逻辑体系,无法开拓新的视野,又不能完全否定出土文献的真实性,于是将出土文献的年代下调,以符合《易》经典化形成时期在秦汉之交至汉初这一传统观点。以上两种做法不仅不能很好地利用出土文献,还会对学术界利用出土文献进行研究产生误导。在如何利用出土文献这一问题上,只有打破二元对立思维,将传世文献与出土文献融合到一个学术框架之中,才能于史有征,正本清源,为学术研究打好文献这一最重要的根基。

第三届出土文献与中国文学研究学术研讨会综述

张　兵　石　静*

第三届出土文献与中国文学研究学术研讨会于2012年10月18～21日在山东省济南市举行。这次会议由山东省古典文学学会与济南大学共同主办,由济南大学文学院以及济南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中心具体承办。出席会议的学者分别来自大陆的清华大学、中国传媒大学、漳州师范学院、华中师范大学、河南大学、山东大学、山东师范大学、济南大学,我国台湾的辅仁大学、清华大学,日本大东文化大学、斯里兰卡凯拉尼亚大学等47所高校。会议举行了主题报告与分组讨论,共提交论文40余篇。

这次会议的主题是出土文献与文学史重构研究,出土文献与中国文学的早期形态研究,出土文献与中国文学研究方法研究,域外出土文献与中国文学研究,以及与出土文献相关的其他选题研究。围绕会议主题,与会代表展开了广泛、深入的讨论。

利用出土文献研究中国古代文学的学术研究方法为学界广泛认可,与会学者对出土文献在古代文学研究中的重要作用给予充分肯定,同时针对研究现状提出了相应的建议。洪树华的《2001年以来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学研究的回顾与反思》,张兵、刘潇川的《21世纪初期十年出土文献文学研究及趋向》等认为近十余年来学界利用出土文献研究中国古代文学取得了不菲的成就,但同时目前的研究中存在不少问题。研究者应该密切关注出土文献,扩宽古代文学研究的范围,借鉴并吸纳新方法,还要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刘韶军的《论出土文献的数字化及其与古代文学的研究》认为出土文献的数字化处理加工工作对于出土文献研究至关重要,包括古代文学在内的文史哲学科

* 作者简介:张兵,济南大学文学院、出土文献与文学研究中心,副教授;石静,济南大学文学院、出土文献与文学研究中心,讲师。

应该积极关心参与各类文献的数字化工作。王国维提出的“二重证据法”,不仅是古史研究的重要方法,同时也是出土文献研究的指导理论。与会学者撰文探讨“二重证据法”对当今学术研究的意义,普遍坚持出土文献与传世文献互证的研究道路。杨昶的《王国维“二重证据法”与近60年出土文献的学术价值》指出随着出土文献不断涌现,“二重证据法”更加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利用出土文献有理有据地改写或重构中国学术史,建设一些新学科或分支学科,将为人文学科诸多领域的进步开辟道路。俞林波的《二重证据法:出土文献与传世文献的互证——清华简〈尹至〉与〈吕氏春秋〉研究》认为“二重证据法”在出土文献大量出现的今天更加受到重视并被广泛地运用。清华简《尹至》与《吕氏春秋·慎大》篇的互证、互释很好地突显了“二重证据法”的方法论意义。赵海丽《北朝鲜卑帝王及宗族谱系校补》指出考证北朝史实不能忽视“二重证据法”,这种“古史新证”的方法对于利用北朝墓志研究北朝历史亦是适用无疑。北朝时期大量的墓志材料多记载确凿的历史事实,是难得的第一手资料。这些墓志以帝王宗室人物为多,可以很好地补充与订正史籍的记载。范春义的《“建初买地券”真伪考》指出浙江绍兴发现的“建初买地券”内容与传统买地券有异,其真实性可疑。他认为利用出土文献进行学术研究,辨伪当为第一要务。

出土文献的大量涌现对中国古代文学研究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众多学者或运用出土文献重新阐释中国古代文学史,或利用出土文献重新研读文学作品、文学家,或借助出土文献重新解读古代文学的文体特征,或通过出土文献解决文学史上诸多争议不决的问题。蔡先金的《出土上古文学论纲》对出土上古文学的概念进行了界定,系统分析了出土上古文学的形成背景、出土上古文学的类型,从出土上古文学对中国文学之贡献、出土上古文学与传世上古文学之关系这两方面阐述了出土上古文学的研究意义,提出了出土上古文学的具体研究方法。汤漳平的《从出土文献看〈诗〉〈骚〉之承传》认为随着我国考古事业的发展,大批出土文物尤其是出土文献的发现,从传世文献和出土文献相结合与比较的基础上来探讨《诗》《骚》的承传问题,能够得出更加可靠的结论。出土文献为解决楚文化与楚辞争论中的一些问题,为解释《诗》《骚》之承传关系,为解读楚诗到楚辞演变过程提供了珍贵的资料。张兵、李雪锋的《石鼓文创作年代等问题考述》,对于石鼓文的创作年代做了分析,认为石鼓文具有了《风》、《雅》之风格,是与《诗经》同时代的,不会晚于春秋中期,更不会到战国时期。历代版本中,以元潘迪本为最佳,近现代本以郭沫若《石鼓文研究》注释最精,今人注本以徐宝贵《石鼓文整理研究》最为全面。关于石鼓次序,列举了7种观点,以为进一步研究者作参考。蔡先金、刘昕的《甲骨卜辞文学研究的若干问题》对甲骨卜辞的文学性进行了探讨,在分析甲骨卜辞文学特征与文体特征的基础上总结了甲骨卜辞的文学史意义。陈良武《出土文献与诸子散文研究刍议——兼论先秦儒家散文的发展脉络》认为利用出土文献不仅可以接续先秦儒家散文发展中间缺失的一环,厘清先秦散文的发展轨迹,而且可据此得知先秦散文至少在战国早期就已经发展得相当成熟。陈夏楠的《殷



周金文之叙事》对殷周时期金文散文的叙事内容与叙事特点进行了系统的归纳。董芬芬的《周代策命的礼仪背景及文体特点》,认为周代策命体制稳定,语言诚挚恳切,语气温和亲切、典雅舒缓,是后世策命文体的典范。冯淑静、杨琳的《由出土简帛俗文献看文学的由俗变雅》以出土简帛文献中的俗文学文献为对象,分析了它们与雅文学的密切关系。诸多简帛俗文献的形式与影响,很好地体现了中国文学由俗变雅的发展轨迹。胡可先的《出土碑志与杜甫研究》认为直接和间接涉及杜甫其人其诗的新出土碑志,为探讨杜甫的家世生平、交游经历,解读杜甫的诗歌作品,提供了切实的依据。李婵《温县盟书及其与侯马盟书的关系》一文指出,温县盟书与侯马盟书同为春秋晚期晋国遗址出土文献,它们具有年代相近、内容及体例相似等关系。李佩瑶、刘晓彤的《〈黄帝四经·道原〉赋体特征探析》认为马王堆出土的《黄帝四经·道原》已经具备了较为明晰的赋体特征,在篇章上韵散结合,在手法上铺陈排叙,并将它与荀卿之赋做了对比,唤起人们对汉代赋的重新定位与思考。马云龙的《睡虎地秦简〈为吏之道〉散文艺术特色探析》提出《为吏之道》在文体形式与思想倾向上与传世先秦散文有很大的不同,这与诸子争鸣热潮日渐消沉的时代背景有着密切的关系。张强的《〈孔子诗论〉与〈鲁诗〉考论》考论了《诗论》编次与荀子及《鲁诗》之关系、《诗论》与《鲁诗》“四始”之关系、《鲁诗》以史论《诗》与《诗论》之关系,认为《诗论》是楚国《诗》学的重要著作,对了解先秦《诗》学以及重新认识汉代《诗》学具有重要的意义。曾智安的《汉鼓吹铙歌〈朱鹭〉新解——以汉代画像、造像艺术为证》利用汉代画像、造像艺术材料,推翻了汉鼓吹铙歌《朱鹭》曲主题的种种旧说。在疏通曲辞大意的基础上,对该曲的主题及音乐形态进行了新的解读,认为《朱鹭》是汉代娱乐歌曲,采用对唱体形式,隐喻男女欢合、子孙昌盛这一汉代普遍流行的思想观念与艺术主题。蔡先金、刘晓彤的《银雀山汉简唐勒〈御赋〉与宋玉赋公案》认为唐勒《御赋》的出土,大体上解决了历史上有关宋玉赋真伪问题的争辩,为宋玉文学史定位提供了有利的证据。蔡先金、吴程程的《上博楚简〈采风曲目〉与〈诗经〉学案》主张,上博楚简的《采风曲目》是目前唯一一篇明确记载先秦诗歌曲目及宫调的文献,可以帮助我们梳理与澄清《诗经》学史上有关“采诗”、“人乐”等问题。

在文化研究、思想研究、历史研究等多方面,出土文献也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通过对这些问题的探讨,能够更好地促进出土文献与中国文学的研究。查迪玛、武元磊在《解读〈郑和布施锡兰山佛寺碑〉》一文中,对郑和在斯里兰卡所立石碑做了释读,并分析了碑文未采用僧伽罗文的原因、石碑与亚烈苦奈儿事件的关系。常昭的《出土文献在家族文化研究中的作用——以颜氏家族文化研究为例》,通过出土的青铜祭器——郳郳铭文证明颜氏得姓之史料可信,利用南京老虎山出土的颜氏家族墓志等资料考证、探究颜氏家族的生活实迹,说明出土墓志等资料在家族研究中具有重要意义。姚小鸥、杨晓丽的《〈左传〉书法体例与〈鲁颂·閟宫〉“土田附庸”的解读》,姚小鸥、李永娜的《春秋中期礼乐文化复兴运动与〈鲁颂·閟宫〉“缵禹之绪”的解读》都是利用

青铜彝器铭文与传世文献进行先秦文化的研究。颜建真的《论出土文献中的蚩尤神话》梳理了出土文献中的蚩尤神话,这些神话有些填补了传世文献的空白,有些印证了传世文献中的内容,有些可以互相佐证,具有比较重要的意义。陈静、蒋元红的《敦煌写本形制的社会文化特征》运用传播学理论对敦煌写本的传播特征进行了剖析,认为单篇与结集并存,作者、编者信息缺失严重,无明显的编辑理念,异文现象突出。这些特征的出现源于抄本时代以自抄自用为目的的传写模式,传播中定本观念的差异以及敦煌地理位置及其特殊的历史背景。高新华的《古书书名的题写与演变刍议》利用传世文献的相关记载,结合出土文献的具体情形,对古书书名的题写与演变做了深入的研究,得出了书名题写大致开始于战国中晚期、流行于西汉的结论,并对出土文献的标题是否书名、出土文献少见书名等问题进行了探究。俞艳庭的《出土文献与三家〈诗〉研究的趋向》认为应该在具体的时代背景与问题意识中深入分析三家《诗》的学说异同以及由此带来的命运差异。20 世纪以来出土文献的不断发现,为三家《诗》研究补充了材料,拓宽了视野,带了新的契机与新的动向。张庆军《李君碑和墨学传承》指出李君碑的出土,对汉代蜀郡历史和东汉文化教育等方面的研究具有重要的价值。其中"同心齐鲁,诱进儒墨"一句,为研究墨学传承提供了有力证据。常森《从〈五行〉学说到〈荀子〉——一段被湮没的重要学术思想史》一文认为千百年来,《荀子》对子思五行学说的承继完全被遮蔽,《五行》篇的出土面世为揭明这一历史真相带来了绝佳的契机。是文围绕几个关键范畴,重现构建了这一历史轨迹,揭示了其间学术思想的承继和发展的复杂情况。刘家忠的《出土文献与清代〈说文〉研究》指出清人之所以能在《说文》研究方面取得前所未有的成就,除得益于自身的勤奋努力之外,亦与当时学者善于将出土文献的研究成果运用于《说文》研究领域有着直接的关系。石静的《汲冢出土文献对晋代学术的影响》认为汲冢文献的出土对晋代学术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纪年》编年形式与内容引发了对儒家经典的重新认识,《穆天子传》促进了起居注的繁荣,《琐语》加速了六朝志怪小说的发展。西山尚志的《〈隋书·音乐志上〉所引沈约说再考——对于"〈礼记〉四篇取自〈子思子〉"说的怀疑》一文考察了历来对"乐"与诸子文献被焚经过的解释,提出《隋书·音乐志上》所引沈约之说的"秦焚书观"是立足于东汉之后出现的说法,对"《礼记》四篇取自《子思子》"说提出了怀疑。

另外,有些学者利用出土文献研究儒家文献经典化的问题。孙衍章的《新出土文献与〈易〉经典化研究——兼论新出土文献的价值与利用》指出新出土文献有补于传世文献的不足,为《易》经典化研究提供了新的研究思路,但同时面临诸多问题,应将传世文献与出土文献结合起来。安忠义的《秦汉简牍制度的发展与儒家文献的经典化》认为秦汉简牍制度主要体现了以"策之大小为书之尊卑"的观念,到了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后,儒家文献成了经典,简册长度变长。简牍制度还受书写条件与习惯的制度,简册太长有诸多不便。同时,有些学者对传世文献与出土文献的不同记载进行校勘。王武子《帛书〈战国纵横家书〉校史一则》将帛书《战国纵横家书》与

传世《战国策》、《史记》进行了对校。孔漫春《卜天寿写本"道不行,乘桴浮游于海"章辨》指出《论语》传世文献和出土文献关于《公治长》篇"道不行,乘桴浮于海"章的记载存在差异,卜天寿写本关于"道不行"章的记载有误。

此次学术会议所研讨的问题,所提交的学术论文,既有对出土文献与中国文学研究的宏观审视,又有对具体问题的细致分析;既有对现有出土文献研究方法的积极肯定,又指出了当前研究方法的亟待改进之处;既有利用出土文献对文学史诸多问题的重新解读,又有运用出土文献对文学发展脉络的有力印证;既有通过出土文献对传世文献的补充,又有依据出土文献对传世文献的订正。与会学者从出土文学文献的本体性研究到扩展性研究、从研究观点到研究方法等多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和切磋,会场上气氛活跃、讨论热烈,时时撞出学术的火花,可谓是一次出土文献与文学研究的学术盛会。

后 记

本书是“第三届出土文献与中国文学研究学术研讨会”的论文结集。“出土文献与中国文学研究学术研讨会”此前已经召开了两届，第一届、第二届分别于1999年12月在北京广播学院、2008年12月在漳州师范学院举办。这次会议于2012年10月18~21日由济南大学文学院、济南大学出土文献与文学研究中心在济南大学承办举行。会议期间，来自清华大学、中国传媒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山东大学、山东师范大学、河南大学、河北师范大学、漳州师范学院、台湾清华大学、斯里兰卡凯拉尼亚大学、日本大东文化大学等国内外47所高校的百余位学者，围绕出土文献与文学史重构研究、出土文献与中国文学的早期形态研究、出土文献与中国文学研究方法研究、域外出土文献与中国文学研究等主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讨。与会学者提交学术论文43篇，全部收入本论文集。

本次会议的成功举办与论文集的顺利出版，得到了第一届、第二届会议组织者姚小鸥先生、汤漳平先生以及山东省古典文学研究会、齐鲁书社、《文史哲》杂志社、济南大学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2013年9月

责任编辑　刘玉林
武良成
装帧设计　郭　觐
李　生

出土文献与中国文学研究




ISBN 978-7-5333-3022-4
9 787533 330224 >
定价：90.00元